剩余价值学说史

《资本论》第四卷

★★

〔德〕马克思 著
郭大力 译



ISBN 978-7-5640-3850-2



9 787564 038502 >

定价：128.00 元（全三册）

剩余价值学说史

《资本论》第四卷 ★★

[德]马克思 著
郭大力 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编 者 序

马克思原稿的特质，以及我编辑这个原稿时所依从的根本原则，一般已经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一卷序文上叙述了。关于第二卷，只要对于这里整理的原稿部分，加以若干补充说明。

第一卷讨论了许多著作家，从配第到西尼耳，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第二卷在本质上只和一个名字有关，甚至只和一本著作即里嘉图的《经济学原理》有关。由此，我们已经知道，马克思著作的这个部分和第一卷，有全然不同的性质。最先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我决定不把它当做《资本论》第四卷来编辑，却把它当做《经济学批判》的续篇。一目了然，那不应该当做《资本论》前三卷的续篇，只应该视为是它们的平行著作。理论的历史发展的叙述，在这里，是全然放在一个特殊理论及其展开的批判后面了。

这里整理的原稿，不只在内容上，并且在外形上也有全然不同的性质。对于第一卷，我必须从原稿1472页全部选辑，使每一章成为许多断片的集锦，这些断片必须由原稿的各处搜集拢来；对于这第二卷，我却只要处分一个已有联络的原稿部分，约有300页以上（自原稿第445页至752页）。我不需再从别部分，把什么加到里面去，只有第770页和第771页是例外，在那里，我发觉若干关于恐慌理论的说明。在这个原稿部分中，叙述已经是完全的；断片的论述和离题的叙述，是很少的。所以，在第一卷，我必须在每一章，注明那是由原稿的什么部分编成，第一，因为要使读者能够把这个原稿再合成原样，并追寻它的进行路线，但在别方面，也为要使他能够知道，在何处，必须处理一个已有联络的叙述，在何处，只需处理一个箴言一样的东西。在第二卷，这种必要是没有的。关于若干经济学者有若干零碎的注解，

散见于原稿不同的地方。但这些注解，毫不勉强的，可以集在一章内，即第二篇第二章E节“和地租理论有关的诸著作家”（第325页以下）。此外，又只在一个场合，我发觉，必须打断我的叙述，把一个离题的叙述，安插在一个附录内。

但这并不是说，原稿照它原来的顺序，只要加上少许的翻译和省略，就可以付印。原稿是很错杂的，开始是洛贝尔图地租学说的批判（原稿第445页至522页）。其间插入了一段，论述“所谓里嘉图法则的发现史”（第495页至第500页，再自504页至515页）。然后，原稿才论到里嘉图，并且也是先讲他的地租学说（第522页至632页）。但其间插入了别一种说明，即关于利润率和生产价格的说明（第523页至552页）。这种说明，其后，才在第636页至673页，继续下去。跟着，是地租和利润率的研究（第673页至694页），和蓄积及恐慌的研究（第694页至732页）；“杂述”关于总所得和纯所得和机械的，成为这个原稿部分的终了（第732页至752页）。

我立即明白，这个顺序是不能保存的。互相关联的事情，必须搜集在一处；全部材料必须系统地加以编裁。在此际，我所要遵循的体系，并不必要远求；这就是《资本论》第三卷的体系。我保持这个思维过程时，我就确信，我是保留在马克思的精神中。

因此，我就把论述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那一节，放在前头。因为顾虑到篇幅的巨大，第二卷是宜于分成上下二册。我原想把它这样分开来，把全部关于地租的论述，放在第二册，而把其余一切放在第一册。但这种分法，证明了是不能实行的。因为，利润率下落趋势的进一步的说明，已经要以地租法则为前提。在这限度内，我不能依照第三卷的次序，把地租的说明放在卷末。它应当是属于卷中。

在论述地租的那一篇，困难再次发生了。叙述是由洛贝尔图开始，然后移向安特生和马尔萨斯，然后到里嘉图，最后才用亚当斯密作终了。最初一看，这种次序，似乎是奇特的。为什么不照年代，先说亚当斯密，然后说安特生，然后说马尔萨斯，里嘉图，最后才说洛贝尔图呢？但这个次序的建立，不只会遇着形式上的大困难，不只需要把材料全部重新加工，并且还会损害马克思这里的目标。这个顺序，在这里决

不是偶然的，而是严格论理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至少在恩格斯所给予的形态上）论述地租时，是由差额地租开始，绝对地租不过附带讨论了一下。这一层，在外形上，也已经指示了，即：差额地租占 120 页，绝对地租只占 26 页。但在这里，绝对地租是全部马克思地租理论的基础，差额地租只是一个附带的现象。在这里，比之在第三卷，绝对地租是更被重视；到这里，绝对地租的意义才完全明白。这应当是《剩余价值学说史》第二卷在政治经济学上最大的收获之一。

但若绝对地租是全部马克思地租学说的建筑地盘，我们也就必须和《资本论》第三卷相反，而把绝对地租的说明放在前头。在这个学说的历史上，必须由洛贝尔图的批判展开，因为洛贝尔图已经在马克思之前，把绝对地租的全部理论树立了。要等这一点说明之后，我们才能批判差额地租的理论家，从安特生开始，最后到里嘉图。里嘉图对于斯密的批判，又引导我们去研究斯密的地租理论，并且将斯密的地租理论，和里嘉图的理论比较。

所以，这个顺序是不能颠倒的。当这个顺序以洛贝尔图给克齐曼的《第三书简》（1851 年）开始，以斯密的《国富论》（1776 年）为终时，那正是一个逻辑的必然的发展系列。

地租以后的各种论述，在顺序上，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但在讨论恐慌的那一篇，有一个别样的困难发生了。这种困难不幸是不能排除的。在一个地方，叙述上的缺漏，是无法填补，因为在那里，有一页原稿失漏了，无论怎样都不能够找到。在四十年以上的经过中，只有第 736 页这一页遗失，但也许那正是最重要的一页！

和在第一卷一样，在这卷，也有许多引语，是由我不能在德国找到的著作引用的。友人培尔（Beer）不幸为病所阻；《熟练劳动与资本主义》一书著者汉士·杜舒（Hans Deutsch）才为我将这些引用语拿到大英博物馆去和原文对照。为了这个，我要在这里对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一卷，包含着许多表式和计算。当然，我把这些表式和计算，都检算过了。马克思在计算上是粗心的，原稿中的计算，大都没有经

过复算，所以是很多错误的。我把每一个计算都检查了几遍，但很可能我会弄出计算上的错误来。对于这些错误，人们不能叫马克思负责，那是必须由我负起责任的。因为要做到这样，所以凡是我在计算上有所订正的地方，我都标志出来了；在马克思所得结果和我复检时所得结果在结局上相同，不过他怠于将数字更正的地方，我才把这种标志省掉。这些计算错误，在马克思的场合，是和理论的结果完全无关。除了一个或两个小地方，在本文上面，我不曾在数字改正之外，发觉有什么，是必须改动的。

马克思的计算，因使用繁杂的英国货币制度之故，弄得非常复杂了。我曾经想要用一个更简单的货币制度去代替它；当然不是想要用马克本位制，这是时代错误的。我曾经想用法郎本位制去代替它。但我觉得，这样做，也是不妥当的。这个著作，到处都表示它是在英吉利国土内成长的。这样做，我一定会把这个著作的特性抹杀。但我总算把计算弄得更简单了；我的修正方法，是用镑和镑的分数，代替镑，先令，便士，法辛，和法辛的分数。

以上所述，全是这个著作的编辑的外形。在这里，对于它的内部价值，没有我们加以判断的余地。不过，如果我可以凭我自己的意见来判断包含在这一卷及第一卷内的丰富的刺激和教示，新的观点，和别一些已经在《资本论》内看到的观点的深化和阐述，这个科学可由此取得的利益一定是丰富的。在我看，《学说史》第二卷，不只是《资本论》第三卷科学上极有意义的补充和注解，并且是使这个第三卷各种成果易于通俗化的手段。

至少，我是得到了这个印象，除了几个极难懂的部分，比之第三卷，当前的这个著作，似乎是更容易了解的，并且因为它是批判的，乃至论战的，所以是更活泼，更动人的。不过，这种情形，也许只有那已经认识《资本论》第三卷的人，会觉得。我不能劝谁丢开第三卷，而只固执着当前的这一卷。反之，我倒要最热心劝那些对于三卷《资本论》已经熟习的人，用这个《剩余价值学说史》来补充。只有依照这个方法，他才能够把《资本论》的思想内容最深刻地采取出来。

这个著作的最后一卷问世时，马克思在科学工作上用著作形态留

下来的东西，大体说，就全部发表了。这样，十年前，我的不能忘记的老师和友人腓特烈·恩格斯去世时留下的珍贵的遗言，以及他交给我的巨大的任务，才可以说已经完成。兹值他的十周忌辰，再没有什么还比这个巨大的工作的促成，更可以纪念他的逝世了。对于这个巨大的工作，他晚年曾经不倦地献身过。因为他知道，他再好没有，是由这个方法，来丰富我们的见解。

但除了促成恩格斯和马克思二人这一个毕生的事业，可以纪念他的逝世之外，还有一件事，对于恩格斯，是和对于马克思一样，更足以作为他的逝世的纪念。那就是别一个巨大的事业的推进，并且这个事业也同样是他们二人共同的毕生的事业。当他们努力于社会的认识时，他们是同样努力于社会的革命的。对于他们，后一个事业，是不可分离地和前一个事业结合着的。

所以，在《剩余价值学说史》的出版上，我们只看到逝世纪念的一面，它的别一面，就是对沙皇政府——马克思和恩格斯最深恶痛恨，并在他们全生涯中最激烈地斗争过的敌人——奋起的反抗了。

理论和实践，社会认识和社会革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义上，既然常常是并步而进的，且对于他们，形成一个不可分离的统一，所以，腓特烈·恩格斯的逝世纪念不仅与马克思精神这个最深奥最有力的著作的出版相同时，并且与马克思的实际影响的最光辉最堂皇的成就——俄国革命——相同时，真是巧极了。

卡尔·考茨基

1905年8月5日于柏林

第二卷　目　次

编者序……1

第一篇　剩余价值与利润

Ⅰ．里嘉图著作的概述……5
Ⅱ．里嘉图的利润学说……10
A．里嘉图对于价值的说明……10
B．里嘉图关于利润利润率生产价格等等的说明……13
C．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40
a．里嘉图的见解……40
b．斯密论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52
Ⅲ．里嘉图的剩余价值论……70
A.剩余价值与利润……70
B．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80
C．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的价值……84
D．剩余价值……88
E．相对剩余价值……98
Ⅳ．利润率……106
A．利润量和利润率……106
B．一般利润率的形成……112

第二篇 地 租

Ⅰ．洛贝尔图……121
A．农业和工业……121
B．洛贝尔图的设问：农业上的原料……127
C．价值，生产价格和地租……131
D．洛贝尔图地租学说的批评……149
E．批评之续——洛贝尔图三公式……164
a．第一个公式……164
b．第二个公式……166
c．第三个公式……177
F．差额地租……185
G．杂述……196
H．洛贝尔图论里嘉图……205
Ⅱ．略述所谓里嘉图法则的发现史……216
A.安特生和马尔萨斯，罗雪尔……216
B．绝对地租和价值学说……226
C．自1641年到1859年谷物价格的变动……229
D．安特生的地租学说……236
E．和地租理论有关的诸著作家……240
Ⅲ．里嘉图的地租学说……245
A．各种地租学说的核心……245
B．里嘉图理论的历史条件……247
C．农业上面的价值和生产价格……251
D．里嘉图的地租说明……255
E．耕作向更丰沃土地进行时地租的变动……260

a. 地租总量的变动……260
b. 差额地租的变动……262
c. 里嘉图的通例情形……288
d. 里嘉图对于他的通例情形的说明……302
F. 里嘉图对于斯密地租学说的批判……326
G. 斯密的地租学说……338
a. 价值、价格和地租……338
b. 常常会生出地租的土地生产物……349
c. 有时提供地租有时不提供地租的土地生产物……353
d. 两类土地生产物价值关系上的变动……361
H. 生产价格和地租……368
I. 地租和利润率的下落……376
a. 里嘉图的前提的检讨……376
b. 里嘉图对于这种情形的解说……401
附录 价值变动所及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410

第三篇 资本蓄积与恐慌

Ⅰ. 单纯再生产……423
Ⅱ. 所得的资本化……430
Ⅲ. 蓄积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438
Ⅳ. 恐慌……443
A. 恐慌的原因……443
B. 商品的过剩生产和资本的过剩……447
C. 买和卖的统一：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450
D. 一般的过剩生产和局部的过剩生产……462
E. 生产的扩大和市场的扩大……471
Ⅴ. 蓄积和消费……480

第四篇 杂 述

Ⅰ．总收入与纯收入……493
Ⅱ．机械……496
A.里嘉图的见解……496
B.巴登的见解……519

第二卷

大卫·里嘉图

第一篇

剩余价值与利润

Ⅰ．里嘉图著作的概述

里嘉图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①]，并由这种决定出发。这种劳动的性质，是没有进一步被研究的。当两种商品为等价物，即在一定比例上为等价物，或依所含“劳动”量而成为不等量时，那很明白，它们在都是交换价值的限度内，是实质上相等的。它们的实体就是劳动。也就因此，所以它们是“价值”。它们的价值是大是小，就看它们包含的这种实体是多是少。里嘉图对于创造交换价值或表现为交换价值的劳动的姿容，它的特殊的决定性，即劳动的性质，没有去研究。所以，他没有了解劳动和货币的关联，没有了解，劳动如何必须表现为货币。所以，他全然没有了解，商品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这件事，和商品必然会继续发展成为货币这件事，有怎样的关联。他的错误的货币学说，就是这样发生的。在他看来，自始就只有价值量成为问题。他以为诸商品的价值之比，等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诸劳动量之比。里嘉图即由此出发。他明白指出，亚当斯密是他的出发点（第一章第一节）。

里嘉图的方法是这样：他先由劳动时间决定诸商品的价值量，并由此出发，研究别一些经济关系，范畴，是否和价值的这种决定方法相矛盾，或者说，会在怎样的程度内修正它。我们在经济学史上立即看到了这种研究方法的历史的理由，它的科学的必要性，同时又看到了它的科学的不充分性；这种不充分性，不仅（形式的）表示在说明方法上。它还引出了错误的结论，因为这种研究方法跳过了必要的中项，并用直接方法，去论证各种经济范畴相互间的一致。

---

① 在结局上，我们能够指出，里嘉图是在这个不同的意义上，用“价值”这个名词。培利的批判和里嘉图的缺点，都是立足在这一点上面。

历史地说，这种研究方法是有理由的，必要的。政治经济学，已经在亚当斯密手上，依照一个大的整体发展了，并在它所包括的领域内，相当地完成了。因此，萨伊也能在一本教科书上，浅薄地，系统地，把它综合起来。在斯密和里嘉图之间出现的，不过是一些枝节的议论，例如生产劳动和不生产劳动的研究，货币制度的研究，人口理论的研究，土地所有权和课税的研究。斯密自己是以大的素朴性，活动在一个不断的矛盾中。一方面，他要研究诸经济范畴的内部的关联，或者说，要研究资产阶级经济体系的内部的构造。在别方面，他又依照这种关联在竞争的现象中，在一个不科学的观察者眼里，并且在一个对资产阶级生产过程实际抱有私利的人眼里表现出来的模样，加以叙述。这两种研究方法的一种，是走向内部的关联，或者说，走向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别一种，却只把那些在生活过程中表露出来的事情，照它们外表上显出来的样子，记述下来，抄写下来，列举下来，安放在系统的概念规定之下。这两种研究方法，在斯密手里，不仅无选择地被列在一处，并且互相交错着，不断地自相矛盾着。除了几个枝节的研究，例如关于货币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在他手里是可以辩护的，因为他的任务，在事实上，就是二重的。一方面，他要尝试去研究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生理，但在别方面，他又一部分只要叙述这种社会在外表上显出的生活现象，只要叙述它在外表上显出的关联，一部分又只要为这些现象，找寻一个名汇和相应的概念，从而，在语言和思想过程上，把它们再生产出来。这两种工作，一样使他觉得兴趣。并且，因为这两种工作是独立的并行着，一种全然矛盾的说明方法，就在这里发生了。一种工作，相当正确地把内部关联表示了；别一种工作，又以同样的权利，无任何内部关系的（即与前一种研究方法全然没有关联），表示现象上的关联。〔斯密的〕后继者们，在他们不代表那和斯密相反的更旧的已被克服的研究方法之反动时，不管他们是附着在他的著作的内教方面，还是附着在他的著作的外教方面，还是同时采取这两方面（那几乎是通例的情形），都还能在若干枝叶的研究和考察上安心进行，并不断把斯密当做基础。但最后里嘉图出来了。他在这种科学面前，高声喊了一声立正！资产阶级体系的生理学即其内

部有机关联和生理过程的理解之基础或出发点，是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里嘉图即由此出发，要使这种科学放弃它以前的老套，并要在这上面，清算一下别一些由它展开并且说明的范畴——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在什么程度以内，与这个基础，这个出发点相照应或矛盾，或者这种单是把过程的现象形态提示或再生产的科学，从而现象自身，是在什么程度以内，与这个基础（资产阶级社会的内部关系，它的现实生理，就是以这个基础做基础的，或者说，就是以这个基础做出发点的）相照应，这个体系的外表运动，和它的现实运动间，又存有怎样的矛盾。这是里嘉图对于这种科学所有的伟大的历史意义；就为了这个，所以愚钝的萨伊（里嘉图已经从他脚下抽去了他立足的地盘），会用这样一句话，来安慰他心中的不平："这样，人们就在发展它（这种科学）的口实下，把它驱逐到空白的地方了。"和这种科学伟绩有密切关系的一件事是，里嘉图如内部关联所指示，发现了，指出了诸阶级之经济的对立性，从而在经济学上，把握了，说明了历史斗争及发展过程的根本。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加雷把他斥为共产主义之父。

"里嘉图先生的体系，是一个不协和的体系。……它有一种趋势，要引起诸阶级间诸国民间的对敌性。……他的著作是阴谋煽动家的恰好的指导书，这种煽动家要由没收土地的政策，战争，掠夺，来争夺政权。"（加雷《过去，现在和未来》菲拉德菲亚 1848 年，第 74 页，75 页）

不过，一方面我们看见了里嘉图的研究方法的科学意义和伟大历史价值，同时在别方面，我们又看见了，他的方法有种种科学上的缺点，那是我们以下要详细讲到的。

就是为了这个缘故，所以他的著作有一种极特殊的结构，那必然会是颠倒的。全著作（第三版）是由三十二章构成，其中有十一章，是讨论赋税，所以只包含理论的原则之应用。第二十章"价值与富，它们的区别特征"，不过研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所以只是论价值的第一章的一个补充。第二十四章"亚当斯密的地租学说"，第二十八章"论金谷物和劳动在富国和贫国的比较价值"，和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只是里嘉图地租学说的补充和辩护，从而只是论地租

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的附录。第三十章“论需要和供给对于价格的影响”，只是“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四章的附录。这一章的第二个附录，是“论贸易通路的突变”的第十九章。第三十一章“论机械”只是“工资论”和“利润论”的第五章和第六章的附录。第七章“论国外贸易”和第二十五章“论殖民地贸易”，是和论赋税的诸章一样，只是以前已经定下的原则之应用。第二十六章“论总所得与纯所得”，和第二十一章“论蓄积对于利息和利润的影响”，只是论地租利润和工资的那诸章的附录。最后第二十七章“论流通手段和银行”，是全然孤立的，安置在著作里面，只是他以前在某部论货币的著作里面已经提示过的见解之进一步引申，一部分又是它的修正。

所以，里嘉图的理论，是全然包含在他的著作的最初六章内。我说他的著作的极奇异的结构时，我指的，就是这一部分。其余各部分，不过是应用，说明，和补充（论货币的一章除外），那在性质上就是杂凑的，不能在结构上要求任何的位置。但理论的部分即前六章会有缺陷的结构，也不是偶然的；那是由里嘉图自己的研究方法，由里嘉图自己在研究上为自己确定的任务，引起的。这种结构，表示了这种研究方法本身就是科学上不充分的。

第一章讨论价值。这一章又分成六节。第一节研究的实在问题是：工资与商品价值由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相矛盾吗？第三节要论证我叫做不变资本的东西会加在商品价值内的事实，不与价值决定的法则相矛盾，工资的腾落也不会影响商品价值。第四节研究机械和别种固定的耐久资本如果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以不同的比例，加在总资本内，其应用，将会怎样影响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第五节研究工资的腾落，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会有不等的耐久力和不等的周转时间时，将会怎样影响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

所以，我们看见了，在这第一章，不仅有商品被假定了——如果我们只要考察价值自体，是只要假定这个的——并且还被假定有工资，资本，利润，和我们将要讲到的一般利润率，种种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形态，以及要到下二章（论地租及矿山地租）才有决定作用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区别。

第二章“论地租”——第三章“论矿山地租”，只是这一章的补充——依照他的研究方法的进程，是正确地，再由这样的问题开始了。土地所有权和地租，与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相冲突么？在论地租的第二章，他一开头就说：“但还要研究，土地的占有及由此引起的地租的发生，会不会在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之外，独立的，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经济学原理》第三版伦敦 1821 年，第 53 页）

为要进行这种研究，他不但在进行中导入了“市场价格”和“真实价格”（即价值之货币表现）的关系，并且假定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假定了他对于工资和利润二者的关系所抱的全部见解。所以，第四章“论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五章“论工资”，第六章“论利润”的内容，不只已经在“论价值”和“论地租”的最初二章和当做第二章附录的第三章内假定了，并且还在那里完全展开了。

在以后的三章内，就是有什么理论上新的东西，也不过偶尔把若干空隙填满，或提出进一步的规定。这种种照理都须已经在第一章和第二章，找到它们的位置。

所以，里嘉图的全部著作，已经包含在他的最初二章了。这两章，把发展了的资产阶级生产过程，从而发展了的经济学范畴，和它们的根本原则，即价值决定法则，互相对审，表白了，它们在什么程度以内是和它直接符合，或者说，它们在商品价值关系上引起的表面上的差违是怎样。他对于前辈经济学的全部批判，都包含在这最初二章了。这种批判，要断然斩却斯密的内教研究方法和他的外教研究方法上的全部矛盾。他还由这种批判，提出一些新而惊人的结果。这两章所以在理论上有高尚的旨趣，原因也就是在此。这两章，在一个小篇幅内，对于过去非常流行的东西，给予了一种批判，并把全部资产阶级体系，投到一个根本法则下面，并由现象的分裂性和杂多性，吸出精髓来。论创造性，论根本见解的统一性，论单纯性，论贯注性，论深刻性，论新异性，论广包的简洁性，这开头的两章，都给予我们理论上的满足；可是，读下去，这种理论上的满足，是要消失的。往下去，我们也会偶尔由某几点说明的创造性所吸引，但其全体是会引起厌倦的。只有进行，再没有进步了。在那些地方，有的只是同一原则在不同诸种浅

薄的材料上实行单调的形式的应用，不然就是论战式地辩护这个原则，再不然，就是复述这个原则，就是补充这个原则，至多不过在最后若干部分，偶尔引出一个惊人的结论来。

在批判里嘉图时，我们必须分别他自己没有分别的东西。第一是他的剩余价值学说（在他的思想里，这种学说当然是存在的，虽然他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它的特殊形态，利润，地租和利息分别开来）。第二是他的利润学说。我们要从后一种学说开始，虽然这种学说，不是属于这一篇，而是属于第三篇的历史附录。

Ⅱ．里嘉图的利润学说

A．里嘉图对于价值的说明

最先我们要说一说，里嘉图是怎样把诸种价值决定方法混杂在一起。培利（Bailey）对于他的论争，就是以这点为根据的。所以，对于我们，这种论争也是重要的。

里嘉图一开始就把价值定义为交换价值，并且和斯密一样，把它定义为“获取别种货物的能力”（《原理》第一页）。初看起来，价值就是变换价值。然后，他论到价值的现实的决定方法。

“商品之现在的或过去的相对价值，是由劳动所生产的商品的比例量决定的。”（前书第 9 页）

在这里，“相对价值”不外是指那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交换价值。但相对价值还能有一种别的意义，那就是，我可以把一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示在别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上；例如，我们能够把砂糖的交换价值，表示在咖啡的使用价值上。

“两种商品改变了它们的相对价值；我们要知道，变化是在哪一方面发生的。”（《原理》第 9 页）

什么变动呢？这个“相对价值”，后来又被里嘉图叫做“比较价值”。

（前书第448页以下）我们要知道，变动是发生在何种商品上面，那就是，价值（即以上所说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发生在何种商品上面。例如，假设1磅砂糖等于2磅咖啡。后来，1磅砂糖等于4磅咖啡了。我们要知道，当中的变动，是因为生产砂糖的“必要劳动时间”变动了，还是因为生产咖啡的“必要劳动时间”变动了，换言之，是因为生产砂糖所须费去的劳动时间已经比以前二倍了，还是因为生产咖啡所须费去的劳动时间已经比以前减半了，并要知道，这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的变动，是由哪种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引起。所以，砂糖和咖啡依以相互交换的“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是和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不同。在第一种意义上，砂糖的相对价值，是由一定劳动时间能够生产的砂糖量决定的。在第二场合，砂糖和咖啡的相对价值，只表示它们相互交换的比例。这种比例的变动，能由咖啡或砂糖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的变动引起。它们相互交换的比例，可以在它们的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已经发生变动以后，保持不变。虽然生产砂糖和咖啡所必要的劳动时间都经倍加了，或减半了，但1磅砂糖依旧可以和2磅咖啡相等。它们的“比较价值”（即表示在咖啡上面的砂糖的交换价值，或反过来，表示在砂糖上面的咖啡的交换价值）上的变动，就只能在这情形下表示出来了，即：它们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即由劳动量决定的价值，已经依不等的程度发生变动，从而，它们的比例已经发生变动。绝对的变动，如果不会把原来的比例改变（那就是，假设二者变动的程度相等，方向也相同），也就不会在它们的比较价值上引起任何变动，也不会在这两种商品的货币价格的比例上引起任何变动，因为货币的价值，即使已经发生变动，也是对于两种商品同时发生的。所以，无论我是把两种商品的价值表示在它们相互的使用价值上，还是表示在它们的货币价格上，还是把二者的价值表示在某第三种商品的使用价值上，这种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或价格总是相同的，它们的变动也要和它们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的变动相区别；这所谓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不过表示它们自身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实现在它们自身内的劳动时间，已经发生变动。所以，和第二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在

这种意义上，一种商品的交换价值，实在的，表示在别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或货币上）相比较，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就像是“绝对价值”了。因此，里嘉图也用“绝对价值”这个名词，来表示第一种意义上的相对价值。

“我要唤起读者注意的研究，是商品相对价值发生变动，不是它们的绝对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引起什么结果。”（前书第 15 页）

在别个地方，里嘉图又把这个“绝对价值”叫做真实价值或价值一般。（例如第 16 页。）

参看培利反对里嘉图的著作：《价值的性质，尺度，及原因之批判的论究》；主要是就里嘉图及其学徒们的著作来立论的（这本书是 1825 年匿名出版的，书上写着：“By the Author of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Opinions”）——（还可参看同一著者的另一个著作：《给一位经济学者的一封信，答复韦斯明斯特内一篇论文》，那是 1826 年在伦敦出版的。）

培利的全部反驳，一方面，是针对着价值定义上这诸种不同的因素而发的，这诸种因素没有在里嘉图手上被说明，不过杂凑在一处？而在这上面，培利是只见到“矛盾”的。他的反驳，又一方面，是针对着“绝对价值”或“真实价值”而发的，这所谓绝对价值或真实价值，只是要和第二义的相对价值或比较价值相区别的。培利在上面引述的第一部著作内，曾说：“他们（里嘉图和他的后继者们）不把价值当做两件东西的关系来考察，却把它视为是一种积极的东西，是由一定量劳动生产出来的。”（前书第 30 页）他们视价值为一种现实的或绝对的东西。（前书第 8 页）最后的一种责难，是由里嘉图的有缺陷的说明引起的，因为里嘉图全然没有在形态方面——劳动当做价值实体所采取的一定的形态——研究价值，不过研究了价值量，研究了使商品价值量发生差别的抽象的一般的（在这个形态上，还是社会的）劳动之量。不然的话，培利就应当看到了，一切商品在它们都是交换价值的限度内，虽都只是社会劳动时间的“相对的”表现，它们的相对性，虽也决不单纯是由它们相互交换的关系构成，且也由它们全体对这种当做价值实体的社会劳动的关系构成，但价值概念的相对性，并不因此便

行废止。

其实，像我们以后会讲到的，里嘉图应当被非难的一点，也许正好相反，即：他常常把这种“真实价值”或“绝对价值”忘记，只固执着“相对的”或比较的价值。

B．里嘉图关于利润利润率生产价格等等的说明

里嘉图在第一章第三节，说明了，当我说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时，那不只指在最后劳动过程上直接使用在商品上的劳动，并且指那种劳动时间，那是包含在原料和生产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手段内的。那就是，不只指那种包含在新加劳动（那是在工资形态上被支付，被购买的）内的劳动时间，并且指那种劳动时间，那是包含在我称做不变资本的商品部分内的。

缺点立即在第一章第三节的标题上面指示出来了。那个标题是：

“决定商品价值的，不只是直接使用在这种商品内的劳动，并且是那种劳动，那是被使用在扶助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前书第 18 页）

在这里，原料被省却了。但用在原料上面的劳动和用在劳动手段，“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劳动一样，和“直接使用在这种商品上面的劳动”，有分别。但里嘉图已经有下一节在他脑里。在这一节，他假定，所使用的劳动手段，是依相等的价值成分，加在不同诸种商品的生产上。在下一节，他却要研究，固定资本以不同比例加〔在商品内〕，会发生怎样的区别。里嘉图没有得到不变资本的概念。在不变资本中，一部分是由固定资本构成，别一部分，原料和补助材料，是由流动资本构成。这和流动资本不只包括可变资本，且也包括原料等等及一切加在一般〔产业〕消费内（又不只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内）的生活资料，完全一样。

不变资本加入一个商品内的比例，不会影响诸商品的价值，不会影响包含在诸商品内的相对劳动量，但会直接影响包含等量劳动时间

的诸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的量。所以，这种不同的比例，会引起与价值不同的平均价格。

关于第一章的第四节第五节，我们先要注意，里嘉图没有考察，同一资本量，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会以不同的比例，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这种比例上的差别，是极错综的，而有影响于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却专心致志去研究资本形态的差别，研究同一个资本会以不同的比例，采取由资本流通过程生出的诸形态，即研究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研究固定性大小不等（即耐久程度不等）的固定资本，研究资本的不等的流通速度或周转。里嘉图的研究方法是：他为等量的各种投资，或为使用等量资本的不同诸生产部门，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或一个等量的平均利润——那就是，假定一个和不同诸生产部门所用资本量成比例的利润。实则，里嘉图与其假定这个一般利润率，宁可说必须要研究这个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在什么程度以内，与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相符合；并且，他也许会发现，这个一般利润率的存在，不但不和它符合，且还在外表上和它是矛盾的，其存在必须由许多中项去展开。这种展开，和单纯把它包摄在价值法则之下，是极不相同的。如果他是这样研究，他对于利润的性质，也许会得到一种全然两样的见解，也许不会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直接同一了。

这个前提一经设好，里嘉图就进一步问，在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以不同的比例加入时，工资的涨落会怎样影响于“相对价值”？或者，他以为，问题是要这样去讨论。但在事实上，他全然不是这样考察的。在考察这个问题时，他问道，在资本有不等的流通时间，并依不同的比例包含不同诸种资本形态时，工资的腾落，将会怎样影响〔于各个的利润〕？在这场合，他当然觉得，因加入的固定资本有多有少，工资的腾落对于资本，要看资本有怎样大一个部分，是由可变资本即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而发生极不相同的影响。为要使利润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再归于均衡，换言之，为要再形成一般利润率，商品的价格——那要与它的价值相区别——必须依不同的方法被调节。因此，他进一步断言，这种差别会在工资腾落时，影响及于“相对价值”。其实，他是应当说，虽然这种差别无关于价值自体，但因它对于不同诸部门的利润会发生不同的影响，所以会引出一种与价值自身有别的

平均价格即我们所说的生产价格[①]，那不是直接由商品的价值决定，而是由垫支在商品内的资本加平均利润决定。所以，他其实应当说，平均的生产价格，和商品的价值是不同的。但他不这样说，却说它们是同一的，并且用这个错误的前提，去考察地租。里嘉图以为，他只有经由他所研究的种种情形，才能论到那种与商品所含劳动时间独立无关的相对价值的变动；从而在事实上，论到商品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区别时，他也错误了。他早已把这种区别假定了，因为他已经事先假定一个一般利润率，并假定资本在有机成分[②]上，虽有种种不同的比例，但仍会提供一个与资本量相比例的利润。实则它们所提供的剩余价值，是绝对的，由它所吸收的无给劳动时间的量决定，在工资为一定时，还全然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大小决定，而不是由资本的绝对量决定。他实际研究的问题是这个：假设已有与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在一般利润率的假定下，这个区别是已经被假定了的——问，那种代替“相对价值”的生产价格，怎样会由工资的腾落，而在资本的有机成分持有不同的比例时，相互的修正，比较的修正呢？如

---

① 原稿这里的原文是“平均价格即我们所说的成本价格”。在《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是把成本价格这个名词，用在别种意义上。商品的资本家的成本，是由资本的支出量计的。但马克思在《批判》草稿内依然叫做成本价格的东西，在《资本论》上，是叫做“生产价格”了。在这场合，生产价格是等于资本家的成本加平均利润。但在我们当前这个草稿内，他有时用“生产价格”这个名词来代替“成本价格”，不过没有坚持使用这个名词。在这里，我为要保持术语的统一，是只使用这个名词。

在这个草稿以后某处，马克思还曾在一个注解内说过如下的话：在这里，那段话也是适用的。

“生产价格是要和市场价格区别的；生产价格是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商品的平均市场价格。市场价格自身已经包含一种平均，因为同部门的商品〔的价格〕，是由那种依该部门中位生产条件或平均生产条件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决定的。那决不像里嘉图在论地租时所说一样，是由那种依该部门最劣生产条件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决定。因为，就在谷物的场合，平均需要也是依存于一个确定的价格。一定的供给量，是不会在这个价格以上售卖的。否则，需要就会下落。中位条件以下的生产者，不仅须在价值以下，并且要在生产价格以下，售卖他所生产的商品。”——K.

② 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有机构成，显明是指这个比例，资本就是依照这个比例，由它的诸种有机成分，由“能动的和被动的成分”，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构成。——K.

果对于这个问题能更深刻的考察一下，里嘉图面对着资本有机成分的差别——这种差别，先是在直接的生产过程内，表现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区别，此后又更进一步，由那种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增进了——应当已经发现了：假设工资不变，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已经会引起那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那就是，引起一种全然和工资腾落无关的区别，一种新的形态决定性。并且，他也许还已经发现，对于理论全部，这种区别的了解，和商品生产价格由工资腾落引起的变动的考察相比较，是不可比较的，更重要，更有决定性。他认为满足的结论——这种满足，和他的研究方法全部是符合的——是：只要承认，只要顾到，商品的生产价格，或如他说，商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以不同的有机构成投在不同诸部门时，会由工资的变动即腾落引起变动，这个法则就依然是正确的，不会和商品“相对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相抵触，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上一切其他的不只暂时发生的变动，依然只能由各自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变动来解释。不过，里嘉图会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和资本流通时间的差别，以及一切由流通时间不等，从而，由资本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引起的差别，总括起来考察，那总算是一个伟大的功绩。

我们先要依照他在第一章第四节的论述，考察这种差别自身，然后考察，在他看来，这种差别会依什么方法发生影响，或唤起“相对价值”的变动。

（1）“在社会的各种状态内，不同诸种职业所使用的工具，用器，建筑物和机器，都有极不相等的耐久力，其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也不相等。”（前书第 25 页）

说到“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也不相等”这一层，那可以包括这个意思——在这里，那还像是里嘉图的唯一的观点——即，更不耐久的东西，一方面在效率的保持上，一方面在再生产上，需有更多的劳动，自行反复的直接的劳动。或者还可以包括这样的意思，耐久力相等的机械等等，可以有贵与便宜的分别，可以是多量劳动或少量劳动的生产物。这最后一个观点，对于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是重要的；但无关于里嘉图的考察，从而，没有在任何处，被他当做独立的观点

去考虑。

（2）“并且，维持劳动的资本（可变资本）和投在工具，机械，建筑物上面的资本（固定资本）间的比例，可以是各式各样结合起来的。”

因此，我们有了“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上的差别，和这两种资本能够互相结合的比例上的差别”（前书第25页）。我们立即看见了，里嘉图为什么不关心那在原料形态上存在的不变资本部分。原料是属于流动资本。如果工资提高了，那投在机械上面从而无须代置的资本部分，固然不会因此便需有更大的支出，却将保持不变，但那由原料构成的部分会受影响，因为这个部分必须不断补充，从而必须不断再生产出来。

“劳动者消费的衣食物，劳动者工作所在的建筑物，劳动者工作所用的工具，都有逐渐消磨的性质。但这各种资本所能堪耐的时间，是大有差异的。……一个资本是流动资本，还是固定资本，就看它是消耗迅速，要屡屡再生产；还是只缓缓的被消费。”（前书第26页）

所以，在这里，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是还原为再生产时间（那是和流通时间相一致的）上的差别。

（3）“我们还可以看到，流动资本也会以极不相等的时间流通，换言之，依照极不相等的时间，流回到它的使用者手中。农业家当做种子购入的小麦，和面包烙制业者为制造面包而购的小麦比较，是固定资本。一个把它投在地中，要到一年之后，才有收获。别一个在一星期之内，就可以把它磨成面粉，做成面包，售于顾客。只要这样，他的资本就再回到他手里，可以再用在同种或别种方法上了。”（前书第26页，27页）

这个在流通时间上显出的流动资本的差别，是怎样发生的呢？这是因为，同一个资本，在一个场合，会在它所属的生产部门，停留一个较长的时间，但其劳动过程不会在同时候继续进行下去。盛在窖内等待成熟的葡萄酒，以及鞣皮染色等等化学过程，都有这种情形。

“二职业部门可以使用等量的资本，但在每个资本内，资本的这两个部分，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还能是极不相等的。”（前书第27页）

（4）从另一方面说，二工厂家可以使用等量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

本;但他们的固定资本的耐久力[①]，可以是极不相等的。一个可以有价值 10,000 镑的蒸汽机,别一个则可以有等价值的船舶。"(前书第 27 页，28 页)

"因为它们的资本有不等的耐久力，换言之，因为一批货物能被运上市场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会不相等。"(前书第 30 页)

(5)"这是不待说的，在生产上曾使用等量劳动的诸商品可以在交换价值上互相背离，如果它们不能在同一时间被送上市场。"(前书第 34 页)

所以，我们看见了，(1)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会有差别;(2) 流动资本的周转，因生产过程继续进行时，劳动过程会中断之故，会有差别;(3) 固定资本的耐久力必须有差别;(4) 就使劳动时间不中断，生产时间与劳动时间没有差别，一种商品在能加入真正的流通过程以前必须留在劳动过程内的情形，也会有差别。关于最后一种情形，里嘉图说：

"假设我在一年间支出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生产一种商品。一年之后，我又在一年间支出第二个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把这个商品完成，到第二年终，我才把这个商品运上市场。假设利润为 10%，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310 镑，因为我在一年间使用 1000 镑资本，在第二年间又使用 2100 镑资本。别一个人所使用的劳动量是恰好相等的，不过他是把这全量使用在一年间。他支出 4000 镑，使用 40 个劳动者，并在第一年终，照 10% 的利润卖掉，即卖 2200 镑。这里，我们有了两个商品，在其内，恰好有等量的劳动被使用了，但一个是卖 2310 镑，别一个是卖 2200 镑。"(前书第 34 页)

不管这种差别是表现在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上，是表现在流动资本的流通时间上，是表现在这两种资本的结合的比例上，还是表现在曾使用等量这种劳动的不同诸商品要运上市场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上，我们要问，这种差别，怎样会在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引起变动？里嘉图先是说，因为有了这种差别，"就在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不等之外，再出现别一个原因，可以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了——这个原因，

① 从而，它的再生产时间。

就是劳动价值的腾落”（第 25 页，26 页）。

但这一点是怎样证明呢？

“工资的腾落对于那在不同情形下生产出来的诸种商品，必然会依不同的方法发生影响。”（前书第 27 页）

那就是，假设应用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内的诸等量资本，一个主要是由固定资本构成，只有少许部分是由“被用来维持劳动”的资本构成，别一个资本却正好相反。这里说对于商品发生影响，是不合理的。他意思是指商品的价值。商品价值会在什么程度内，由这种事情受到影响呢？商品价值和这件事是毫无关系的。受影响的，只是这两种情形下的利润。比方说，那个只把资本$\frac{1}{5}$用在可变资本上面的人——在工资相等，剩余劳动率相等，比方说，剩余价值率为 20% 的情形下——只能由 100 资本，生产 4〔的剩余价值〕。反之，别一个人把资本的$\frac{4}{5}$投在可变资本上面，〔在剩余价值率相等的情形下〕，却能由 100 资本生产 16 的剩余价值。二者的平均利润，是$\frac{16+4}{2}$或 10%。里嘉图说的，原来就是这种情形。照里嘉图的假设，他们都依照生产价格售卖。这样，他们每个人的商品，都是依照 110 的价格出售了。比方说，现在假设工资比原额涨了 20%。以前一个人费 1 镑；现在，一个人费 1 镑 4 先令。第一个〔资本家〕依然〔在一个 100 镑的资本中〕，投 80 镑在不变资本内（因为里嘉图在这里是把原料丢开不说的，我们也可以这样办），而对于他所使用的 20 名劳动者，在 20 镑之外，多支出 4 镑。现在，他的资本是等于 104 镑了。但他得的，还是 110 镑。劳动者与其说会提供一个更大的剩余价值，宁说只会提供一个更小的剩余价值，只提供 6 镑利润了。由 104 镑只赚到 6 镑，利润率是 $5\frac{10}{13}$%。反之，别一个雇用 80 名劳动者的人，却要多支付 16 镑。因此，他要支用 116 镑。如果他还是照 110 镑的价格出售，他就不但毫无利益，并且要损失 6 镑了。但这种情形会发生，不过因为平均利润已经改变资本家所投的劳动〔工资〕和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间的比例。

为要使这个在 100 镑中投用 80 镑在工资上面的人，不能比别一个在 100 镑中只投 20 镑在工资上面的人，获得四倍大的利润，必须先发生怎样的变化呢？对于这个重要的现象，里嘉图没有去研究。他不过

要研究这个枝节的问题：在这种大差别归于均衡之后，——从而在利润率为已知时，利润率的变动，比方说，因工资提高而起的变动，对于用100镑使用多数劳动者的人的影响，会更大得多，对于用100镑使用少数劳动者的人的影响，会更小得多，从而在利润率相等时，一个人的商品的价格将会提高，别一个人的商品的价格必定会下落。要这样，利润率才会再相等，或者说，生产价格才会再相等。

里嘉图提示的第一个例解，和“劳动价值的提高”，是绝对没有关系的，虽然他早就对我们公告了，相对价值的全部变动，应该由这个原因去探求。这个例解是如下：

“假设有两个人，各雇用100人，在一年间，各建造机械一架。有另一个人，使用同数的人来栽种谷物。在年终，每一架机械会和谷物有同样的价值，因为它们是由同量劳动生产的。现在假设，一个机械所有者，用他的机械，在次年，用100人，来生产毛织品；别一个机械所有者，用他的机械，同样使用100人，来制造棉织品。但租地农业家仍使用100人来种植谷物。在第二年，他们各人使用了等量的劳动[①]，但毛织品制造业者的生产物和机械合计，棉织业者的生产物和机械合计，都是200人的年劳动的结果，或者说，是100人在2年间被使用的劳动的结果，但谷物依然是100人的年劳动的生产物。所以，如果谷物有5500镑的价值[②]，毛织业者的机械和毛织品合计，好像应该是11，000镑，棉织业者的机械和棉织品合计也好像应该有谷物价值的二倍。但它会不止值二倍，因毛织业者和棉织业者的资本在第一年间得到的利润，会加到他们的资本内，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在第一年间得到的利润，却已经被消费在享乐上了。因为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换言之，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商品的价值不能恰好与使用在其内的劳动量成比例了。在一定的场合，将不是二比一，却略为多一点，以赔偿全部商品能够上市以前所必须经历的更长的时间。

“再假设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每年被支付以50镑。所以，对于

① 这是说，他们使用了等量资本在工资上面，决不是说他们使用了等量劳动。

② 原文是500镑和1000镑（不是11，000镑），但后来在同一个例上，里嘉图又假定谷物的价值为5500镑，这是更近于事实的。

100 人，要投下 5000 镑的资本。利润为 10%，所以每一个机械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在第一年之终，各等于 5500 镑。第二年，工厂家又和农业家一样各使用 5000 镑来支付劳动，从而，他们的生产物，再会卖得 5500 镑。但使用机械的两个工厂家，为要与农业家立于平等地位，不仅要为这个相等的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得回 5500 镑，且还要得到 550 镑的追加额，当做那已经投在机械上面的 5500 镑的利润。所以[①]，他们的生产物，必须卖得 6050 镑[②]。在这场合，诸资本家逐年恰好使用等量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的生产物因为他们各人使用了不等量的固定资本或蓄积劳动，所以会在价值上不相等[③]。毛织品和棉织物是价值相等的，因为它们是等量劳动和等量固定资本的生产物；但谷物和这些商品不是等价值[④]的，因为就固定资本说，它们是在不同的关系下生产出来的。”（前书第 29 页至 31 页）

为说明一件极单纯的事情而用的这样沉闷的例解，是这样错乱的，其目的，不过为要避免这种单纯的说法：因为同样大的资本，不问其有机部分的比例如何，也不问其流通时间如何，常须提供同样大的利润（这是不可能的，如果商品是依照价值出售），所以有一个和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成立了。不过，这样的生产价格，是已经被包含在一般利润率的概念中了。

我们且穿过这个复杂的例，把它还原入它的没有那样“复杂”的本来范围。为这个目的，且从根本说起。为易于理解起见，我们又须声明一笔：里嘉图假设，农业家和棉织业者都没有使用原料，农业家还未投下任何资本在劳动工具上，最后，棉织业者投下的固定资本，也没有任何部分，当做磨损，加到他的生产物去。这一切前提都是不合理的，但就其自身说，那还无害于当中的说明。

---

① 因为有一个相等的 10% 的年利润率，当做必要性和法则，被预先假定了。

② 那就是，因有平均利润——即里嘉图预先假定的一般利润率——所以发生了与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

③ 不是为了这个，只是因为这些人有这个固定的观念；他们每个人要由“他们所给于劳动的支持”，取得同样的赃物，或者是因为他们的商品不论怎样的价值，都须依照生产价格来售卖，并由此常常提供相等的利润。

④ 应当说生产价格。

在这一切假定之下，归根说起来，里嘉图的例不外是农业家投5000镑在工资上面，棉织业者投5000镑在工资上面，5500镑在机械上面。所以，前者是投下5000镑，后者是投下10,500镑，实际是倍于前者。如果两个人都要赚到10%的利润，农业家的商品要卖到5500镑，织物业者的商品就要卖到6050镑，因为我们曾经假设，在5500镑机械中，没有任何部分，当做磨损，成为生产物的价值部分。里嘉图这里所已经说明的，毫无疑问，不过是如下的各点：商品的生产价格，是由商品内含的资本的价值，加它的年利润率决定，并在这限度内，和商品的价值不同。这种不同所以会发生，是因为诸商品要依照这样的价格出售，才能使垫支资本取得相同的利润率；总之，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差额，是和一般利润率相合一的。里嘉图这里导入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差别，在这个例上面，其实纯然是空话。比方说，租地农业家不使用种子等等时，织布业者这里多使用的5500镑，就假设是由原料构成，结果也会是全然一样的。并且，这个例，也不像里嘉图所说那样，已经指示，“他们[①]的生产物，因为他们各人使用了不等量的固定资本或蓄积劳动，所以会在价值上不相等”（前书第31页）。依照他的前提，织布业者用5500镑在固定资本上，农业者没有使用任何固定资本；一个使用了，一个没有。我们不能说他们使用的量不相等。这好比，一个人吃了肉，一个人没有，我们不能说他们所吃的肉的分量不相等。不过，说他们曾使用不等量“蓄积劳动”（那是很不当的由一个“或”字偷运进来的），即对象化劳动，却是正确的。当中，一个使用了10,500镑，一个只使用5000镑。但说他们使用了不等量的蓄积劳动，不过说他们曾使用不等量资本在他们的企业上，并且因为利润率已被假定相同，所以利润量要与各自使用的资本之量的差别成比例，最后，这种与资本量相比例的利润量的差别，会表示或表现在诸商品各自的生产价格上。

里嘉图的例解，包含着怎样的愚钝呀！

“在这场合，诸资本家逐年恰好使用等量的劳动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的生产物会在价值上不相等。”（前书第30页，31页）

这就是，他们所使用的直接劳动和蓄积劳动二者合计为不等量，

① 即织布业者和农业家。

但他们是使用等量可变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即等量的活劳动。因为货币对蓄积劳动（即在机械等等形态上存在的商品）只依照商品的法则互相交换，因为剩余价值的成立，只由于所用活劳动一部分没有给付便被占有的事实，所以很明白（因为依照前提，机械没有任何部分〔由〕磨损加在商品内），如利润与剩余价值相一致，二者将只能生出同样的利润。织布业者必须和农业家一样依照 5500 镑来售卖他的商品，虽然他使用了二倍大的资本。并且，如机械全部加入商品内，他的商品也就只能卖得 11，000 镑，那就是，在农业家能赚到 10% 时，他其实没有赚到 5% 的利润。假设农业家赚到的 10%，是代表现实的包含在他商品内的无给劳动罢。这样，农业家和工业家如各依照价值售卖商品，利润就会是不等的。如果他们依照相等的利润来售卖他们的商品，则如下二种情形必居其一：或是工业家任意在他的商品上课取 5%，从而，工业家和农业家的商品，合计，要在他们的价值以上出售。不然，就是农业家赚到的现实的剩余价值大约是 15%，以致二者各能在商品上求得 10% 的平均数。在这场合，虽然各人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将会在价值之上或在其下，但商品总和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出售，利润的均衡过程也由那包含在它们里面的剩余价值总和去决定。在这里，里嘉图上述的命题，只要加以正确的修正，就包含了这个正确点：在所投资本为等量时，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必定会生出价值不相等利润也不相等的商品；从而，利润的平均化，必然会生出与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

“在这场合，诸资本家逐年恰好使用等量的劳动[①] 来生产他们的商品，但他们的生产物，因为使用了不等量的蓄积劳动，所以会在价值上不相等。”[②]

里嘉图的这种预感，并不是突如其来的。它不过说明了，这个和所用固定资本量不等这件事丝毫没有关系的例解，是曲折的，明明错误的。

再回到以上的分析。工业家在第一年用 100 人建造一个机械，农

① 直接的活的劳动。

② 那就是有和商品价值不同的生产价格。

业家在这一年内，也用 100 人生产谷物。在第二年，工业家使用机械，并再用 100 人来织布。反之，农业家却再雇用 100 人来栽种谷物。里嘉图说，假设谷物的价值，逐年等于 5000 镑。我们假设，无给劳动等于〔有给劳动的〕25%。假设在第一年终机械同样值 5000 镑；其中 4000 镑有给劳动，1000 镑是无给劳动的价值。我们且假设，在第二年终，全部机械都被用完，加在棉布价值内了。里嘉图实际也是这样假设，因为在第二年终，他不只拿棉布的价值和谷物的价值比较；并且拿棉布和机械二者的价值，来和谷物的价值比较。

好的！棉布的价值，在第二年终，必须等于 10，000 镑，那就是价值 5000 镑的机械和价值 5000 镑的新加劳动。反之，谷物的价值却是 5000 镑，那就是价值 4000 镑的工资和 1000 镑的无给劳动。一直到这里，在这场合，并没有包含什么与价值法则相冲突。棉布工厂家是和谷物生产家一样赚到了 25% 的利润；但前者的商品是 10，000 镑；后者的商品是 5000 镑，因为在前者的商品内，包含有 200 人的劳动，后者每年的商品只包含 100 人的劳动，并且棉布工厂家在第一年的机械上面已经赚到的利润（剩余价值）——因为建造机械的劳动时间，有$\frac{1}{5}$[①] 没有给付，便被他吸收在机械内了——要到第二年才由他实现（因为要到这时候，他才在棉布价值内，实现机械的价值）。但问题就在这里现出了。棉布工厂家是在 10，000 镑以上售卖他的商品，那就是依照商品所含价值以上的价值售卖，农业家却依照 5000 镑，依照前提，便是依照谷物的价值售卖。所以，如果只有这两个人互相交换，工厂家购买农业家的谷物，农业家购买工厂家的棉布，其结果就无异农业家在价值以下售卖谷物，赚不到 25% 的利润，反之，棉布工厂家却在价值以上售卖。虽然里嘉图在这里，还多余的，讲别两个资本家，毛织品工厂家和棉布工厂家，但我们且把这一点放过，把他的命题修正，假设只有棉布工厂家罢。为我们现在的说明起见，这种二重计算对于说明是毫无益处的。所以：

“但它（棉布）会不止值谷物的二倍，因为……棉织业者的资本，在第一年间得到的利润，会加到他的资本内，租地农业家在第一年间

① 原稿是$\frac{1}{4}$。——K.

赚到的利润，却已经被消费在享乐上了[①]。因为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换言之，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商品价值不能恰好与使用在其内的劳动量成比例了。在一定的场合，将不是二比一，却略为多一点，以赔偿全部商品能够上市以前所必须经历的更长的时间。”（前书第 30 页）

如果工厂家是照价值售卖商品，他就要照 10，000 镑去售卖，要贵谷物二倍，因为它里面包含有二倍的劳动，5000 镑是包含在机械内的蓄积劳动（其中 1000 镑是无给的），5000 镑是在织布劳动形态上的（其中也有 1000 镑是无给的）。但他会这样计算：第一年我投下 4000 镑，由劳动者的榨取，创造出一架值 5000 镑的机械来了。所以，我赚了 25% 的利润。第二年我是投下 9000 镑——5000 镑在上述的机械上面，4000 镑在劳动上面。〔1000 镑剩余劳动，所以生产物的总价值是等于 10,000 镑。〕如果我还要赚到 25% 的利润，我的棉布就要卖 11，250 镑，那就是在它的价值以上 1250 镑。这 1250 镑不代表那包含在棉布内的劳动，既不代表第一年的蓄积劳动，也不代表第二年加入的劳动。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总额只等于 10,000 镑。

另一方面，假设这两个人——农业家和棉工厂家——互相交换，或假设有半数资本家在棉工厂家的地位，其余半数在农业家的地位。前半数从哪里得到这 1250 镑呢？从哪种基金呢？很明白，那只有由后半数。在这场合，这后半数就分明不会赚到 25% 的利润了。所以，前半数将会在一般利润率的口实下，欺骗后半数，以致事实上，工厂家有 25% 的利润，农业家的利润就在 25% 以下。所以，事情必须表现成为别一个模样。

为要使我们的例解更正确更明了起见，我们且假设，农业家〔在第一年使用 4000 镑〕，在第二年是使用 8000 镑。在第一年他已经由 4000 镑，赚到 25% 的利润，即赚到 1000 镑的利润，在第二年又由 8000 镑赚到 2000 镑，合计是 3000 镑。反之，工厂家在第一年赚到 1000 镑，因为

---

① 这最后一句资产阶级的曲饰的话，在这里，是理论上全然没有意义的。道德的考察，和这里的问题全然没有关系。

那投在机械上面的5000镑，不提供任何剩余价值，不过那投在工资上面的4000镑会提供剩余价值，〔所以〕，只会提供$11\frac{1}{9}$%。两年合计起来，由13,000镑投资，赚到2000镑，即$15\frac{5}{13}$%〔平均利润是等于20%[①]。为要得到这个，工厂家必须多取5%，农业家必须放弃5%〕。因此，农业家的商品，就抵不到5000镑，工厂家的商品却多过10，000镑了。

工厂家如果不是制造棉布，而是建筑房屋，如果他是建筑业者，则在第一年终，将有5000镑包含在那所完成的房屋内。他必须再支出4000镑在劳动上，使它完成。资本每年周转一次的农业家，能拿1000镑利润的一部分（比方说500镑）资本化，重新投在劳动上。在假设的场合，工厂家是不能这样做的。如果在这两个场合利润率要成为相等的，一个人的商品就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别一个人的商品则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了。因为竞争会使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这种情形是会发生的。

但里嘉图说，“因为资本的耐久程度不等”或“因为一批商品能够运上市场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相对价值将会发生一种变化，却是错误的。在这里，宁可说因为假定有一般利润率，所以会不管价值的差别，引起相等的和那种只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

里嘉图的例解，分成两个例。在后一例上，资本的耐久性或固定性，全然没有成为问题。它所论的，只是以等量资本投在工资上或投下相等可变资本的诸不等量资本。在这场合，虽然剩余价值和价值必须是不等的，但利润应是相等的。

在前一个例上，耐久性也没有成为问题。它所论的，是较长的劳动过程——是商品在完成以前，必须在生产范围，停留一个较长时间，方才能加入流通。

在这里，就照里嘉图说来，工厂家在第二年间也比农业家使用了更大的资本，虽然在这两年内，他是使用相同的可变资本。但农业家，因为他的商品只在劳动过程内停留更短的时间，他的商品会提前转化为货币，所以，在第二年，他是使用了更大的可变资本。此外，当做所得被消费的利润部分，在第一年终，对于农业家，就是可以消费的了；

① 在原稿上，马克思错误的，算做$20\frac{5}{26}$%。——K.

对于工厂家，却要到第二年终，方才是可以消费的。所以，他为要维持他自己的生活，必须支出一个额外资本，把这个垫支给自己。此外，那又要看，一年间周转的资本，能够在什么程度以内，把它的利润再度资本化，从而，要看所生产的利润实际有多大的分量。第二场合就是由此得到补偿，利润就是由此归于均衡。在没有什么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可以均衡。在这场合，诸资本不会比例于它们的量来生产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情形要是这样，那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是必须成立的。

里嘉图还举了第三个例解，但那和第一个例解的第一例恰好符合，没有包含什么新的东西：

“假设我在一年间支出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生产一种商品。一年之后，我又在一年间支出第二个 1000 镑，雇用 20 个人来把这个商品完成。到第二年终，我才把这个商品运上市场。假设利润为 10%，我的商品就必须卖 2310 镑，因为我在一年间使用 1000 镑，在第二年间，又使用 2100 镑资本。别一个人所使用的劳动量是恰好相等的，不过他是把这全量使用在一年间。他支出 2000 镑，雇用 40 个劳动者，并在第一年终，依照 10% 的利润卖掉，即卖 2200 镑。这里，我们也有两个商品，在其内，恰好有等量的劳动被使用了，但其一卖 2310 镑，别一个是卖 2200 镑。这好像和以上所述的有差违，但实际是同一的。”（前书第 34 页，35 页）

这不但在“实际”上是同一的，在“外表”上也是同一的；不过，在一场合，是指商品“机械”，在这里是指“商品”一般。在第一个例上，工厂家在第一年投下 4000 镑，在第二年投下 9000 镑；在这里，第一年投下 1000 镑，第二年投下 2100 镑。〔前一场合的〕农业家，在第一年间投下 4000 镑，在第二年也投下 4000 镑。在这场合，第二个人在第一年内投下 2000 镑，在第二年，不投下什么。这就是全部的区别。但在这二场合，教训都是在这点上指示的：当中一个人在第二年，曾经把第一年的全部生产物（剩余价值包括在内），加一个追加额支出。

这个例解的笨拙，指示了，里嘉图正为一个难点所磨折，他没有弄清楚这个难点，更没有把这个难点克服。拙笨处是在：第一个例解

的第一例，是应当把资本的耐久力计算进来；它没有提到这点；里嘉图的方法，使这点没有被提到的可能，因为在他看来，好像固定资本中，没有任何部分会当做磨损，加到商品内，从而，固定资本的特殊流通方法所依以表现的因素，是恰好被他看落了。他不过指示了，因劳动过程历时较长之故，和劳动过程历时较短的情形比较，在这场合，将会有较大的资本被使用。第三例要说明的，本应该是某种与此有别的事情，但实际是说明同一的事情。第一例解的第二例，本应说明，因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同之故，将会有怎样的区别发生出来。但他没有这样做，却不过指示了，以同一资本部分投在工资上面的二不等量资本，将会发生什么区别。此外，工厂家是不使用棉花和棉纱的，农业家是不使用种子和工具的！这种内部的不明了性，会使这个例解显得十分无力，而且可笑，乃是必然的。

这一切例解有什么用处呢？他最后说道：

“在这二场合，价值上的区别，都是由这样发生的：利润会当做资本蓄积起来，那其实只是利润被抑留一个时期应得的赔偿。”（前书第35页）[①]

这不外就是说，不管一个资本的特殊的流通时间是怎样，也不管不同诸生产部门（把流通过程丢开不说）由等量资本比例于其有机成分所必须生出的不等剩余价值是怎样，它在一定流通时间内（比方说在一年内），总要提供10%的利润。

里嘉图应当推得的结论是这样：

第一，等量资本会生产价值不等的商品，从而提供不等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因为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一个资本所实现的劳动时间的量，不是依存于它的绝对量，而是依存于可变资本的量，依存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的量。

第二，就假设等量资本会生产相等的价值，也因流通过程之故，等量资本要在不等时间内，才能占有等量的无给劳动，并转化为货币。由此，诸等量资本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在一定时间内必须提供的价值，剩余价值，和利润，又发生了第二个差别。

---

① 好像这只是一个应不应得的问题！

如果利润当做资本（比方说在一年间）的百分比率是相等的，以致等量资本在等时间内会提供相等的利润，商品的价格就必定会与商品的价值有别。把一切商品的生产价格合计起来，其总和，会与它们的价值相等。资本全部在一年间（比方这样说）提供的总利润，也与总剩余价值相等。如果我们不以价值的决定法则为基础，平均利润，从而生产价格，就会只是想象的，空虚的。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的平均化，不改变总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只改变它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的分配。但剩余价值自身的决定，是由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出发的。没有这个，平均利润便是一个没有什么的平均，只是妄想。那可以是 10%，同样可以是 1000%。

里嘉图的这一切例解，对于他自己，不过有这种作用，那就是：秘密把一般利润率的假定偷运进来。这个假定，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就出现了，名义上却是到论工资的第五章和论利润的第六章，才被展开。里嘉图始终没有明白，怎样会由商品价值的决定法则，生出剩余价值，利润，和一般利润率来。他在以上的例解中曾经论证过的唯一事情，是：商品的价格，在它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限度内，是全然与商品的价值有区别。当他把利润率当做法则来假定时，他就归结到这种区别上了。我们看见了，人们通常责备他过于抽象，其实我们是应当用相反的话去责备他。那就是，他缺少抽象力，不能在讨论商品价值时，把利润忘记。利润只是因有竞争方才出现在他面前的事实。

里嘉图不承认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别是由价值决定法则自身发展出来的，却承认有种种与劳动时间无关的影响会决定价值自身（其实，在这里，为里嘉图计，是应当在这里固执着“绝对价值”或“真实价值”或“价值”一般），有时还把价值法则放弃。就因为是这样，所以，他的反对派，例如马尔萨斯，为要攻击他的全部价值学说，就立足在这点上面。马尔萨斯正当的说过，不同诸生产部门资本有机构成部分的差别及周转时间，会跟着生产的进步一同发展，所以我们要回到斯密的立足点，承认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会日益与“文明”时代不相容（托伦斯的著作也可以参看）。而在另一方面，他的学徒，为要使现象适合于根本原则（参看穆勒和贫乏的麦克洛克），又不得不逃回

到最贫乏的经院主义的发明上面去。

由他自己的例解，本来要推出如下的结论来：全然不顾工资的腾落，假设工资是不变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在由同一的利润率决定时，必然会与商品的价值不同。但里嘉图没有停留在这样的结论上，却在这一节，论述工资腾落对于那由价值均衡化成的生产价格会发生怎样的影响。

就问题的本身说来，问题是极简单的。

租地农业家投下一个 5000 镑的资本，利润为 10%；他的商品的〔价值〕是等于 5500 镑。现在，因为工资上涨，影响到利润，使利润下落 1%，即由 10%，下落至 9%。这样，他的商品会和以前一样卖 5500 镑，因为依照限定，他的资本是全部投在工资上面。工业家的资本是由 5500 镑机械和 5000 镑工资构成的。后面那 5000 镑资本，是和以前一样，表现在 5500 镑的生产物价值内。但 5500 镑的固定资本不复能赚到 10%，不复能赚到 550 镑，只能赚到 9% 即 495 镑了。所以，他的商品，将不是卖 6050 镑，而只卖 5995 镑。所以，因工资上涨之故，农业家的商品的货币价格，将保持不变，工业家的商品的价格将会下落。所以，与工业家的商品的价值比较，农业家的商品的价值将会上涨。（里嘉图第 31 页，32 页）全部问题是立足在这点上面：如果工业家是照以前同样的价值售卖他的商品，他就会赚到平均利润以上的利润，因为只有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会直接受工资上涨的影响。在这个例解上，10% 的平均利润已经有了调节作用；与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已经被假定了。问题是：利润的上涨，将怎样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总资本内〕形成的比例有差异，而在这上面发生影响。这个例解，对于我们的根本问题是毫无关系——这个根本问题是：价值怎样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是可爱的，因为里嘉图在这里一般说来指示了这个情形：工资的增进，在资本构成相等的场合，只会引起利润的下落，不会影响商品价值（这种见解，是和庸俗的见解相反的），而在资本构成不等的场合，也不如庸俗见解所信的那样，会使一切商品的价值上涨，却只会引起少数商品价值的下落。在这场合，商品价格的下落，只是利润率下落的结果，或者说，只是工资上涨的结果。就工业家说，商品的生产价格，有一大部分，是取决于他为固定资本计入的平均利

润。所以，如果因为工资上涨或下落之故，这个利润率下落了或者上涨了，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会相应的，比例于价格中那由固定资本的利润构成的部分降落下来或高涨起来。关于那“要经过较长时期方才能够流回的流动资本及相反的情形”，同样的话是适应的（参看麦克洛克）。如果使用较少可变资本的资本家继续依相同的利润率把他们的固定资本记在商品价格内，他们的利润率就会看他们是依什么比例，使用了多量固定资本，而提高起来，因为他们的资本，比较的说，有较大部分是由可变资本构成。这个情形，会由竞争归于均衡的。

麦克洛克说，在加入商品生产内的资本没有相等的耐久力时，工资变动对于商品价值将会发生什么影响呢？对于这个问题，里嘉图是第一个提出研究的人。“里嘉图不仅指示了，工资的提高，不能提高一切商品的价格，并且指出了，工资的提高，通例必然会使许多商品的价格下落，工资的下落又必然会使别一些商品的价格上涨。”（《经济学原理》1830 年，第 341 页，342 页）

里嘉图是这样证明他的见解：第一，他假定一个由一般利润率调节的生产价格。

第二，“劳动价值的上涨，没有利润的下落，乃是不可能的”（第 31 页）。

所以，那要在论工资和利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被讨论，并应由论价值那一章去演绎的法则，是已经在论价值的第一章被假定了。要附带说一笔，里嘉图如下的结论全然是错误的：他断言，因为“没有利润的下落，劳动价值的上涨是不可能的”，所以，没有劳动价值的下落，利润的上涨也是不可能的。这第一个法则，与剩余价值有关系，但因为利润是等于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的比例，所以，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下落了，利润就能在劳动价值不〔变〕时，升高起来。

这个例解的一般教训，是像下面那样：

“由工资上涨或下落[①] 引起的财货相对价值的变动程度，依存于固定资本对所用资本全部的比例。在生产上曾经使用极昂贵机械或极昂贵建筑物的商品，或必须经过一个长期间才能运到市场去的商品，都会在相对价值上面下落，那些主要由劳动生产出来或能迅速运上市场

① 那就是由利润率下落或上涨。

的商品，却会在相对价值上面涨起来。”（前书第 32 页）

里嘉图再回到他在研究上真正考察的问题。商品生产价格因工资腾落而起的变动，和这个生产价格因商品价值变动（里嘉图没有在这个正确的方法上，表示这个真理）即因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变动而起的变动比较，是更不重要的。所以，我们大体说来尽可以把这一点丢开；价值法则在实践上依然是正确的，（他其实应当加上一笔：生产价格自身，如果没有那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便依然是不能说明的。）这对于他的研究，是一个正确的进程。在事实上，这是很明白的：虽然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并且假设已有生产价格，但生产价格上的变化，在其起因不是利润率的永续的下落或上腾，不是利润率的永久的变动（那只有经过许多年数，方才能够确定下来）时，就只能起因于商品价值上的变动，那就是，只能因为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已经发生变动。

“读者将会知道，商品[①] 变动的这个原因，只能发生比较小的作用。……商品价值变动的别一个大原因，即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全然不是这样。……永久的利润率的变动，是这一类原因的结果；这一类原因，要经过许多年数，才会显现出来。但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变动，却是日常会发生的事情。机械，工具，建筑物，材料的生产的每一种改良，都会节省劳动，使我们使用这种改良来生产某种商品时，能够更加便易地，把商品生产出来，并由此改变商品的价值。在估计商品价值变动的原因时，全然把工资腾落的影响除外，当然是错误的，但把这个原因过分看重，也同样是不正确的。”（前书第 32 页，33 页）

所以，〔在研究的进行中〕，他就把这个原因丢开不说了。

论价值的第一章第四节，是异常混乱的，所以，在开始时，虽然里嘉图声称，他将要研究这种变动的影响，即研究工资的变动因资本构成不同而在价值上发生的影响，但实际上他不过偶尔说及这一点。反之，这个第四节的大部分，是充满着例证，可以证明，完全把工资的腾落除开——那就是假定工资是不变的——甚至连固定资本和流动

① 应是指商品的生产价格，或如他所说，是指商品的相对价值。

资本的比例上的差别也除开，一般利润率的假定仍必然会引起与商品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在这一节的结论上，他是再把这一点忘记了。

在第四节，他用这样的话，开始他的研究。

“固定资本耐久程度的差别，和这两种资本互相结合的比例上的差别，使商品相对价值在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之外，又有一个发生变动的原因；这个原因是劳动价值的上涨或下落。”（前书第 25 页，26 页）

他的例，实际指示了，一般利润率，在诸资本有不同的构成这件事面前，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构成各不相同这件事面前，才给与这种影响，从而，使商品的价格和它的价值发生差别。并且指示了，引起这种变动的原因，是一般利润率，而不是劳动价值，因为劳动的价值已被假设是不变的。到第二步，他才假定那已经与价值发生差别（因有一般利润率之故）的生产价格，并研究劳动价值的变动，对于生产价格会怎样发生影响。当做主要事项的第一件事，他没有去研究：他完全把这个忘记了，并且和这一节开始一样，把这一节结束了。

“我们在这一节指示了，没有劳动量的变动，只要有劳动价值的提高，那就会使那种曾经在生产上使用固定资本的商品，在交换价值上面落下来。固定资本的量越是大，下落的程度也越是大。”（前书第 35 页）

在其次的第一章第五节。里嘉图还是以这个方法进行；他只研究，商品的生产价格，怎样在“固定资本有不等的耐久力”，或者说，怎样在“资本以不等的速度流回到所有者手里”时（不是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二等量资本以不等的比例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时），会由劳动价值或工资的变动，而发生变动。这种正确的意见（即，生产价格和价值将因有一般利润率而发生差别），在第四节还可以看到，到这里，就无影无踪了。那里，只讨论了一些生产价格变动上的第二义的问题。所以，这一节除了偶尔触到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形态差别性以外，实际没有包含理论的意义。

“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越是减小，它就越是与流动资本的性质相近。那将会在较短的时期内消费掉，并把它的价值再生产，并由此把产业家的资本保存。”（前书第 36 页）

较小的耐久程度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差别，一般可还原为生产时间上的差别。这当然是一种有决定重要性的性质。但决不是唯一重要的。固定资本会全部加入劳动过程，但只递次的，断片的，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这就是资本流通形态上别一种主要的差别。再者，固定资本通例只在交换价值方面，加入流通过程，其使用价值则加入劳动过程，并且不会离开劳动过程。这是流通形态上别一个重要的差别。流通形态上的这两种差别，都与流通时间有关系，但不与〔耐久力的〕程度和差别相同。

“更不耐久的固定资本，要维持它原有的效能，每年必须费去多量的劳动；但这样使用的劳动，很可视为是事实上投在商品生产上的劳动。商品必须包含一个与这个劳动相等的价值。”（前书第 36 页，37 页）

“如果机械的磨损很大，要维持它原来的效能，也许每年必须有 50 个人，所以我对于我的商品，将要求一个追加的价格，那要等于别一个在生产上曾经使用 50 个人但全然没有使用机械的产业家能够为他的商品获得的价格。

“但工资的腾贵，不会以相等的程度，影响及于两种商品，如果其中一种是用迅速消耗的机械生产的，别一种是用缓缓消耗的机械生产的。在一种商品的生产上，有一个大量的劳动，不断移转到所生产的商品上[①]——在别一种商品的生产上，却只有极少的劳动，依照这种方法移转[②]。

“工资每一次提高，或者说（其实是一件事），利润每一次下落，都会使那种在生产上曾经使用较耐久的资本的商品，在相对价值上面落下来，并相应的，使那种在生产上曾经使用不耐久的资本的商品，在价值上面提高起来。工资的下落，正好会引起相反的作用。”（前书第 37 页，38 页）

换言之，使用较不耐久固定资本的产业家，和使用较耐久固定资本的人比较，是使用比较少的固定资本，比较多的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

---

① 里嘉图在处理一般利润率时，没有看到，在这时候，还会有一个大量的剩余劳动，不断移转到商品里面去。

② 从而，在商品依照价值交换时，也只有极少的剩余劳动和极少的〔剩余价值〕。

这种情形，和上述的情形是一致的，都说明工资的变动，对于不同二资本——其中一种，比别一种，在比较上，比例上，使用了更多的固定资本——将发生怎样的影响。

里嘉图在别处（第 38 页至 40 页）论机械的话，要保留到我们考察论机械的第三十一章那时候。这是值得注意的：里嘉图到快要结束的地方，才为要放弃真理，而在字面上触到真理。但在我们马上就要引用的一段触近真理的话之后，他对于劳动价值变动在生产价格上所生的影响，又立即恢复了他的支配见解，并用这种枝叶的考察，断然把研究结束了。

这段话，是这样：

“所以我们看到，在社会初期，因所使用的机械或耐久资本不多，所以由等量资本生产的诸商品，会近似的有相等的价值；在相互的比例上，它们也只在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已有多少的情形下，才会涨起来或落下去[①]。但有昂贵耐久的劳动手段被采用之后，用相等资本支出生产出来的诸商品，就有不等的价值了。当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已有增减时，它们固然也会在相互比例上，在价值上，腾贵起来，或降落下去，但它们已经要忍受别一种的虽然很是微小的变动了，那种变动是由工资和利润的腾落引起的。卖 5000 镑的商品，和卖 10，000 镑的商品，既然是由一个同样大的资本生产出来的，它们的利润当然也要一样多；但是，如果商品价格不与利润率的腾落一同变动，利润就会不等了。”（前书第 40 页，41 页）

等量资本会生产等价值的商品，只要它们的有机成分的比例是相同的，只要它们是以相等的部分，支出在工资和生产手段上。在这场合，有等量的劳动体化在它们的商品上，从而有相等的价值，除非有流通过程引起种种差别。反之，等量资本会生产价值极不相同的商品，如果它们的有机构成是不同的，如果那当做固定资本的部分，对于那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保持极不相同的比例。第一，固定资本只有一

① 这后面一句是极拙劣的；不说价值，只说商品。那是没有意思的，除非意思是说商品的价格；因为，说价值比例于劳动时间而下落或增进，就是说，价值会比例于价值的涨落而涨落。

部分当做价值成分加在商品内，由此，价值量，要看商品生产上使用了多少固定资本，而发生极大的差异。第二，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以每一百，依等额资本计算的——是更小得多的，从而，体现在商品内的总劳动，更从而，构成剩余价值的剩余劳动（在劳动日已有一定，其长度相等的情形下），是更小得多的。所以，诸等量的资本（其商品有不等的价值，并在不等的价值内，包含不等的剩余价值，从而不等的利润），如果因为是等量，便要提供相等的利润，商品价格在它们是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限度内，就必定会和商品价值极不相同。我们不能因此便说价值已经改变了它的性质；我们只能说价格是与价值有别的。里嘉图没有得到这个结论，那是一件很可惊的事情；因为他已经知道，为要使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保持不变，生产价格（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必须在利润率或工资率发生变动时，发生变动。一般利润率既然不外是等量诸资本所生产的不同诸商品内包含的不同诸种剩余价值率的均衡化，故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似必致变更诸不等的价值。

里嘉图对于成本和价值的差别，对于商品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别，虽然没有说明，没有理解，但实际他也把这种差别确认了。最后，他加上了这样一句：

“在马尔萨斯先生看来，好像我的学说的一部分，是把一物的成本和价值视为同一的；这是对的，如果所谓成本，是指包括利润的生产成本。”[①]（前书第一章第六节第46页注）

把生产价格和价值混同，是错误的。对于这种错误的混同，里嘉图自己也曾论驳过，但他就从这种错误的混同，出发去考察地租。

但里嘉图在第一章第六节论述劳动价值变动对于金的生产价格，将会有什么影响时，〔早说过〕：

“我们不能把金当做这样一种商品，说生产它的这两种资本的比例，与大多数商品生产上所使用的资本的平均构成，最为近似么？我们不能说这个比例与两极端（其一只使用少量的固定资本，另一只使用少量的劳动）的距离是近似相等，并在二者之间，形成一个适当的中数么？”（前书第44页）

① 那就是，成本加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利润。

里嘉图这里说的话，适用于这些商品，如果在这些商品的构成上，不同诸有机成分是依照平均的比例去参加，它们的流通时间和再生产时间也是平均的。就这些商品说，生产价格和价值是一致的；因为，就这些商品说，平均利润是和现实的剩余价值相一致。但也只有就这些商品说是这样。

第一章的第四节第五节，在考察劳动价值变动对于“相对价值”的影响（这个问题，和价值会由利润率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相比较，是理论上次要的）时，虽然有这种种缺陷，但由此里嘉图还引出了重要的结果，并颠覆了一个〔自〕亚当斯密以来〔屡屡再〕出现的错误。这个错误是：工资提高的结果，不是利润下落，而是商品价格提高。这一点已经在价值概念中包含着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事情，没有把当中的情形改变，因为这种转化，只与总资本所赚到的剩余价值在不同诸生产部门或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诸资本间如何实行分配这件事有关系。里嘉图能把这个问题标示出来，并提出相反的见解，那不失为一件重要的事。在第一章第六节，他正确的说：

“在我结束这个问题以前，我似乎应当声明，亚当斯密以及一切跟在他后面的著作家，据我所知，几乎没有一个例外，都主张，劳动价格的腾贵，通例会引起一切商品价格的腾贵[①]。

“我希望，以上所说的话，已经可以暗示，这种假设是毫无根据的，并且已经说明，只有那种生产上只使用较少固定资本（与尺度价格的媒介物比较）[②]的商品，会因此腾贵起来，并且已经说明了，一切在生产上使用较多固定资本的商品，在工资腾贵时，一定会在价格上面落下来。反之，如果工资下落了，也只有那在生产上只使用较少固定资本（与尺度价格的媒介物比较）的商品，会跟着跌落下来；一切曾经在生产上使用多量固定资本的商品，一定会在价格上面涨起来。”（前书第 45 页）

这对于货币价格好像是错误的。当金因某种原因而价值上涨或下

① 这种主张，与亚当斯密的第二种价值学说是相应的。依照这种学说，价值是与一件商品所能买到的劳动量相等。

② 在这里，相对价值是等于价值的货币表现。

落时，那会依同程度，影响一切用它来估计的商品。它虽然是一个比较没有变动（其实是有变动）的媒介物，但这是绝对不能忽视的，与商品相比较，它里面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相对〔构成〕，能引起一种差别。但这里里嘉图的错误的前提——货币，在它充做流通手段的限度内，是以商品的资格，与商品相交换——发生了扰乱的影响。在货币流通商品以前，商品就已经用货币估价了。假设充做媒介物的，不是金，而是小麦。例如，假设因为工资腾贵之故，当做一种商品的小麦，因加入的可变资本是在平均以上，会相对的在生产价格上[①] 腾贵起来。这样，一切商品都要用有较高“相对价值”的小麦估计了。有更多固定资本加入的各种商品，将会比以前表示在更小量的小麦上；那不是因为它的特别的与小麦相对而言的价格已经下落，只是因为它们的价格一般已经下落。和小麦恰好包含等量〔活〕劳动（与蓄积劳动相对而言）的商品，将会由下述一点，表示它的涨价：和一种与小麦相对而言价格已经下落的商品比较，它会表示为更多的小麦。假设使小麦价格上涨的原因又使衣着物的价格上涨，衣着物就不会比以前表现为更多的小麦，但与小麦相对而言价格已经下落的商品，例如洋布，将会表现为更少的小麦。洋布与衣着物，将会在当做媒介物的小麦上面，麦示它们的价格的差额。

但里嘉图的意思有点两样。他意思是说，小麦因工资腾贵之故，与洋布相对而言涨价了，但与衣着物相对而言，不是这样。所以，衣着物对于小麦会依旧价格交换，洋布对于小麦却会依更高的价格交换。这个前提——英格兰（比方这样说）工资价格的变动，会变更工资并没有提高的加里福尼亚的金的生产价格——是极不合理的。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不会在不同诸国之间，在这个直接的形态上归于均衡；由一般利润率决定的生产价格，更不能这样归于均衡。但拿小麦（一种国产品）来说。1 卡德小麦由 40 先令涨至 50 先令，就是涨价 25%。如果衣着物也涨价 25%，它就照旧值 1 卡德小麦。如果洋布跌价了 25%，则以上值 1 卡德小麦的洋布，会只值 6 蒲式耳小麦了。小麦上

① 在草稿上，生产价格这个名词，是第一度在这里使用，但其意义还是没有确定下来。——K.

面的这种表现，恰好表示了洋布和衣着物的价格比例，因为它们是以相同的尺度（即1卡德小麦）测量的。

并且，里嘉图的见解，从下一点看，也是不合理的。当做价值尺度从而当做货币的商品，一般说，是没有价格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我就要在当做货币的商品之外，认定有第二种商品，也当做货币——这就是假定有两重的价值尺度。货币的相对价值，是表现在一切商品的价格上，那是无数的；因为在每一个这样的价格上（商品的交换价格，就是这样表示在货币上），都有货币的交换价值，表示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所以，货币的价格的腾落，是不成问题的。我能够说，货币的小麦价格或它的衣服价格是保持不变，但它的洋布价格是涨了，那就是，洋布的货币价格已经下落。但我不能说货币的价格已经涨了，或者跌了。里嘉图实际是说，货币的洋布价格涨了，或洋布的货币价格跌了，因为货币对洋布的相对价值涨了，但对衣着物或小麦，它是保持相同的价值。这样，两者是用不等的尺度测量了。

“论不变的价值尺度”的第六节，讨论“价值尺度”是一点意义没有的。价值，它的内在尺度（劳动时间）和商品价值必须有一个外在尺度这件事，有怎样的关联呢？他对于这点，没有去把握；他也从来没有把它当做问题去研究。在开始的地方，他就表示他的方法是浅薄的。

“诸商品在它们的相对价值上变动了，我们当然希望，有一种手段，由此，我们可以辨别在二者中是何者的真实价值已经下落，何者的真实价值已经上涨。我们不能做到这样，除非我们能够依次把它们用来和一个不变的确定的尺度相比较；并假设其他各种商品受到的影响，决不致影响这个尺度。”（前书第41页，42页）但“世间没有任何商品不会有这种变动，……那就是，世间的商品，都不免发生这种情形，以致生产上必需的劳动，时而增加，时而减少”（前书第42页）。

就令有这样一种商品，工资腾落的影响，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结合比例不等的影响，固定资本耐久程度不等的影响，生产物能够运上市场以前所必须经过的时间不等的影响等等，也会使它不能“成为完全的价值尺度，可凭以准确的去决定诸他物〔价值上的〕变动”（前

书第43页)。“一物，对于恰好在同一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物，会是完全的价值尺度，但对于异此的诸物不是。”(前书) 这就是说，如果这“诸他物”发生了变动，则在货币价值不提高也不下落时，我们能够说，变动是由它们的价值的腾落引起，是由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增或减〕引起。但就他物而言，我们还是不能知道，它们的货币价格上的变动是不是由别的原因引起。以后，这层是没有再提到了。(在货币理论以后的修正上。)

〔我们看第一章的第七节。〕这一节包含着“相对”工资，利润，和地租的重要学说，那是以后要研究的问题。除了这个学说，这一节就只包含这个学说，即：如果货币的价值跌了或涨了，劳动工资等等上面发生的相应的涨落，不会在比例上引起变动，却只会在货币表现上引起变动。如果同一商品表现为两倍的金镑了，则其中分解为利润，工资，或地租的部分，也会照样表现为两倍的金镑。但三者相互的比例以及它们代表的真实价值，会依然保持不变。比如，当利润由两倍的金镑表示时，100镑现在也就会表示为200镑。因此，利润和资本间的比例，即利润率，会依然不变。货币表现的变动会同时影响于利润和资本，并同时影响于利润，工资，和地租。并且，就地租来说，如果不以亩计算，而以垫支在农业上的资本计算，情形也是这样。总之，在这场合，变动不是发生在商品等等上。

“由这个原因发生的工资腾落，必然会有商品价格的腾贵伴同来。但在这个场合，我们会发觉，劳动与商品相互间的关系没有变动，变动只生在货币方面”。(前书第47页)

C.生产价格与市场价格

a. 里嘉图的见解

为要说明差额地租，里嘉图在论地租的第二章，曾提出如下的命题：

“一切商品，无论是制造品，是矿产品，还是农产品，其交换价值，都不是由在最有利情形下从事生产所需的较小的劳动时间决定。那种

最有利的情形，只有少数人能够支配；在它前面，是会有特别有利的机会提供出来的。交换价值是由那种没有享受特别便利的人在生产上必须使用的较大的劳动量去决定。那种人在最不利的情形下进行生产。这所谓最不利的情形，是指那种情形，为要取得必要的生产量，生产是必须在那种情形下不断进行的。”（前书第 61 页，62 页）

最后一句，是不十分正确的。“必要的生产量”不是固定的量。〔那必定是指〕“一个确定的在一定价格限度以内必要的生产量”。如果价格超过了这个限度，必要量就会跟着需要一同减小。

上述的命题可以一般表示如下：商品——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生产物——的价值，是由生产这全量商品（这个生产部门所生出的商品的总额）所必要的劳动决定，不是由这个生产部门内各个资本家或企业家所必需的特殊的劳动时间决定。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例如洋布织造业）的一般生产条件或其劳动的一般生产力，就是这个生产部门（洋布织造业）的平均生产条件和平均生产力。比方说，决定 1 码洋布的劳动量，不是 1 码洋布包含的劳动量，即制造业者为生产这 1 码洋布所使用的劳动量。个别资本家在洋布织造业上从事生产的特殊条件，必然要分成三个等级。一个等级，是依中位条件从事生产；那就是，他们从事生产的个别的生产条件，与这个部门的一般的生产条件相等。平均的条件，即是他们的现实的条件。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恰好是在平均的水准。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恰好与这种商品的一般价值相一致。比方说，当他们照 2 先令的平均价值售卖 1 码洋布时，他们就是依照他们所生产的 1 码洋布实在包含的价值去售卖。别一个等级，是依照平均条件以上的条件从事生产。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是在这种商品的一般价值以下。如果他们也照一般的价值售卖，他们就在商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售卖了。最后，还有第三个等级是在平均生产条件以下从事生产。

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必要生产量”，不是固定量。如果商品价值，超过平均价值的限界，必要的生产量就会下落。换言之，这个生产量只在一定的价格内，至少，在价格的一定限界内，是必要的。所以，处境最好的等级固能不断在他们的个别价值之上售卖，最后一个等级

必须在个别价值以下售卖的事情也同样是〔可能〕的。决定平均价值的事情，就是这几个等级的数字关系，或当中的比例数字关系。如果是中位等级在数字上占优势，平均价值就是由他们去决定。如果这个等级在数字上占劣势，但在平均条件以下从事生产的等级在数字上占优势，那就要由在平均条件以下从事生产的等级，决定这个部门的生产物的一般价值，虽然我们还是不能说，有决定作用的，就是这个等级中处在最不利状况中的一个资本家。这样说，还可以是极其误谬的。(参看歌尔白。)

但我们且把这一点丢开来。一般的结果是：不管各个商品的个别价值是怎样，这一类生产物的一般价值，必须对于全体是一致的。这个普通价值，便是这个商品的市场价值，它在市场上就是依照这个价值出现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是价格；同样，市场价值表现在货币上，便是市场价格。现实的市场价格，时而立在市场价值之上，时而立在市场价值之下，不过偶然和市场价值相一致。但诸种变动，会在一定期间内归于平衡。我们可以说，现实市场价格的平均，就是代表市场价值的市场价格。无论现实的市场价格，就大小而言，在量的方面，是否在一定的瞬间，与这个市场价值相符合，它与市场价值在质的方面总有共同的决定性，即：一切出现在市场上属于同一生产部门的商品（假设品质是相等的）会有同一的价格，或者说，会在事实上，代表这个部门的商品的一般价值。

里嘉图在论述地租学说时定下来的命题，曾经由他的学徒们这样说出来，即:在同一市场上，不能同时有两个不同的市场价格，或者说，在同一时间内，那存在市场上的生产物，如属于相同的种类，便会有相同的价格，并且因为我们在这里可以把价格的偶然性丢开不说，我们还可以说,每个商品将会有相同的市场价值。诸资本家相互间的竞争，商品买者与资本家间的竞争，以及诸商品买者相互间的竞争，会在这里发生影响，以致在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内，商品的价值要由这个特殊的社会生产部门的商品总量所必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总量决定，不是由个个商品的个别价值或个个商品所费于其特殊生产者和售卖者的劳动时间决定。

由此，自然会推出如下的结论来：在一切情形下，属于第一等级的资本家，其生产条件比平均生产条件是更有利的，将会赚到一种超额利润，从而，他们的利润将会超在这个部门的一般利润率之上。竞争会使市场价值或市场价格成立，并不是由于利润会在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内归于均衡。

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差别，对于这里的研究，是无关系的，因为生产条件的差别，从而，同一部门诸个别资本家的利润率的差别，会依然〔存在〕，而不管市场价格对市场价值的比例是怎样。

反过来，竞争在这里是由如下的方法，使不同诸个别价值，均衡化为同一的相等的无差别的市场价值。即，竞争会使个别利润（即个个资本家的利润）发生差别，使这种利润和该部门的平均利润率发生差异。所以会如此，正因为就那些依便利程度不等的生产条件，用不等的劳动生产力生产出来，从而，各代表不等量劳动时间的商品说，将会有同一的市场价值成立起来。在较有利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比那些在较不利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商品，会包含更小的劳动时间，但在售卖的时候，它们会卖到相同的价格，有相同的价值，好像包含相等的劳动时间一样。

里嘉图在陈述他的地租学说时，使用了两个命题。它们所表示的竞争的影响，不但不是同一的，而且正好是相反的。第一个命题是：同一部门的生产物，会依照相同的市场价值售卖，从而，竞争非唤起不同的利润率，唤起一般利润率的差违不可。第二个命题是：每一个投资的利润率必须是同一的，从而，竞争会引起一般的利润率。第一个命题适用于投在同一生产部门内诸不同的独立的资本。第二个命题，适用于投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诸资本。由第一种作用，竞争引起了市场价值，那就是，为同一生产部门诸商品引起同样的价值，虽然这种同一的价值必定会生出不同的利润；那就是，不管利润率是不等的，或宁说，正因利润率是不等的，所以它们会有同一的价值。第二种作用不是这样，其影响也是不同的。〔在这里〕，是不同诸部门的资本家间的竞争。那会使资本由这个部门投到那个部门。反之，别一种竞争在不与买者相关的限度内，却是发生在同一部门诸资本之间。〔由这第

二种作用），竞争引起了生产价格，那就是为不同诸生产部门形成同一的利润率。这个同一的利润率，是与价值的不等性相冲突，从而，只能由与价值有别的价格引出来。

因为里嘉图在他的地租理论上使用了这两个命题——价值或价格相等但利润率不相等；利润率和价格相等，但价值不相等——所以，他不会进一步感到这种二重性，在他专门研究市场价格的一章（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四章）也全然不讨论市场价格和市场价值（虽然在说明差额地租，即结晶为地租的剩余利润时，他已经在上述的文句里面，把这一点当做基础来看待），是很值得注意的。在这里，他宁可说只讨论了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价格如何还原为生产价格，只讨论了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市场价值和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但没有讨论各特殊部门的市场价值的构成；没有这种构成，一般说，市场价值是不会成立的。

在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即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相一致时，每一特殊部门的市场价值，从而，每一特殊部门的市场价格，会提供极不相等的利润率；因为，等量资本在不同诸部门——且不说那由流动过程不同生出来的差别——会以极不相等的比例，使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从而，提供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和利润。不同诸市场价值会均衡化，使不同诸部门的利润率归于同一，并使等量资本提供相等的平均利润，但这种均衡化，只在如下的情形下，是可能的，即：市场价值会转化为与现实价值不同的生产价格[①]。在同一生产部门，竞争的作用，是使这个部门的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种商品平均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从而是市场价值的成立。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竞争的作用是由不同的市场价值，均衡为代表生产价格但和现实市场价值有别的市场价格，从而在不同诸部门间，形成相同的一般利润率。这第二种竞争的结果，决不是使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归于同一；恰好相反。其结果是使它们的价值，还原为与这种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显出商

① 由不等的劳动时间长度引起的剩余价值率，可能不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之间，归于均衡。但这个问题的研究，在这里是不必要的，因为剩余价值自身会归于均衡。

品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差别。里嘉图在第四章考察的，只是这后一种运动，特别把这种运动视为是由商品价格——由于竞争——到商品价值的还原，由市场价格（与价值相区别的价格）到自然价格（表示在货币上面的价值）的还原。这是一个错误。这个错误，是由论价值的第一章内已经犯了的错误引起的。这个错误，是把生产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那再由这点表示了，即：在他只要说明价值，从而只要说明商品自体的地方，居然把一般利润率和一切由比较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出来的前提，引进来。

里嘉图在第四章所采的方法是全然表面的。他是由商品因供求比例变动而起的“价格之偶然的暂时的变动”（第 80 页）出发。“跟着价格的腾落，利润会提高到它的平均水准之上，或降到它下面；资本在流入那已发生变化的特殊部门时，或受鼓励，或受警告。”（第 80 页）这里，已经把不同诸部门间“诸特殊职业”间的“平均利润水准”，当做前提假定了。我们其实先要讨论同一职业的平均价格水准，及不同诸职业间的平均利润水准，是怎样成立的。这样，里嘉图就会发现，后一种作用，是以资本的分割，或社会全部资本在不同诸生产部门由竞争而决定的分割为前提。只要假定，在不同诸部门，市场价值或平均市场价格已经还原为生产价格，而提供同一的平均利润率[①]，则在特殊诸部门内，市场价格就会和生产价格，不断发生差违，会提高到生产价格之上，或降落到其下，并使社会资本发生一种新的移动，一种新的分配。第一种移动，使那种与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得以成立；第二种移动，使高在生产价格之上或低在生产价格之下的市场价格，得与生产价格相均衡。前一种运动，是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第二种运动，是不同诸部门的现实的偶然的市场价格在生产价格（现在，它是以“自然价格”的姿态出现，虽然它是和价值有别的，只是社会活动的结果）周围摆动。里嘉图所考察的，只是后一种表面的运动，并且偶然无意识的，把这种运动和别一种运动混在一起。当然，发生这二种作用的“平等原则”是：

“每个人都有自由，把他的资本投在他自己认为适当的地方。……

① 情形只在土地所有权不成问题的部门，是如此的。〔这是我们以后会看到的。〕

他自然会斟酌什么用途是最有利益的。如果他用他的资本在别个地方可以得到15%的利润，他自然不会以10%的利润为满足。一切投资家都要避开那更少利益的用途，而走进那更有利益的用途。这种不息的要求，引起一种强烈的趋势，要使一切人的利润归于均衡，或把它确定在这种比例上，使它可以在当事人的估计中，对于那种此胜于彼或似胜于彼的利益，形成一种赔偿。”（第81页）

这种趋势的作用，是：社会劳动时间的总额，会依照社会的需要分配在不同诸生产部门之间。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价值，由此转化为生产价格，而在另一方面，特殊诸部门的现实价格与生产价格的差异，又由此归于均衡。

这一切，已经由亚当斯密说明了。里嘉图自己也说：

“再没有别个著作家，比斯密博士更满意的，更妥当的，指示了资本的趋势，那就是，如有某种职业，其所产商品的价格，尚不能赔偿该商品生产及上市的全部费用（包括普通利润在内）[①]，资本就会由这种职业离开。”（前书第二十一章第342页注）

里嘉图的错误是这样发生的：在这里，他对于亚当斯密，没有尽批判的能事。他的功绩，却在他对于资本由一个部门到别一个部门的移动或移动方法，曾更精密的予以确定。他能够这样，不过因为他这时候的信用制度，已经比斯密那时候的信用制度更发展。里嘉图说：

“要追寻这种变化过程的步骤，也许是极困难的：最先，是采取这种方法，工业家不会全然放弃他的企业，只减少他投在这种企业上的资本量。在一切富裕的国家内，有许多人，形成一个金融阶级。他们不从事任何职业，只把票据贴现或贷款于社会的产业阶级，而收取利息，以为生活。银行家的大宗资本，就是为这个目的使用的。这样使用的资本，形成一个大量的流动资本，并依照或大或小的比例，投在一国的各种职业上。每一个工业家，不管是怎样富有的，都不会在自己的营业上，以自有资金为营业扩充的限界。他常常会利用这种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并视他的商品有怎样强烈的需要，而决定把它增加或者减少。当丝的需要增加，毛织品的需要减少时，毛织品织造业者

① 那就是生产价格。

不会把他的资本移到丝制造业去，但他会辞退一些劳动者，停止向金融业者，银行家借款。反之，在丝制造业方面，相反的情形会发生出来：他会使用更多的工人，而借钱的要求也会强化起来。他会借更多的钱。这样，企业家纵然没有废弃他习常的职业，资本也可以由一种职业移到他种职业了。我们考察一下大都市的市场，注意一下，国内外的商品，能够怎样规则地适应于需要量罢。虽然嗜好的改变或人口的改变，会使需要发生种种变化，但因供给充裕而发生销路阻滞或因供给不足而发生物价异常高昂的现象，仍不常见到。只要这样考察一下，我们就必定会知道，使资本在各种职业间恰好依照需要量来分配的原则，要比一般人想象的，更加确实了。”（前书第 82 页）

所以，每一个部门的资本家阶级全体的资本，在被处分时，不是比例于这个部门诸资本家的资本所有权，却是比例于其生产需要（虽然在竞争中，个个资本相互间像是独立的），所以会如此，那是因为有信用。这种情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这样，我们就由诸资本间的竞争，很巧妙的，过渡到当做信用的资本了。

在第四章开头的地方，里嘉图说，他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商品的价值，那就是由相对劳动时间决定的价格。他所说的市场价格，是指偶然的暂时的与自然价格（即价值）相背离的价格。但在全章的进程中——甚至在表面的文句上——他都是把自然价格解做某种全然别样的东西，即与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他没有说明，怎样竞争会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从而，引起一种永久与价值背离的现象，却追随在斯密之后，要说明竞争怎样使不同诸职业的市场价格，还原为生产价格。

所以，在第四章开头的地方，有这样的话：

“我们以劳动为商品价值的基础，并以商品生产上必要的相对劳动量，当做商品交换时必须互相给予的量的尺度（rule），但我们并不否认，现实的市场价格，会偶然的，暂时的，与商品本来的自然价格相背离。”（第 80 页）

所以，在这里，“自然价格”是等于价值，市场价格不外是现实价格与价值的背离。

但在以后，他说：

“假设一切商品，都依照它们的自然价格，一切职业的资本利润，都恰好依照相等的水准，如有差异，也不过因为在当事人估计中，它们有或者没有某种现实的或想象的利益。”（第 83 页）

所以，在这里，自然价格是等于生产价格；在这种价格内，利润对商品内含的资本垫支，持有相同的比例，虽然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所提供的等价值商品会包含极不相等的剩余价值，从而包含不等的利润。所以，提供等额利润的价格，必须与商品的价值有差别。在另一方面，等量资本又会提供极不相等的价值量，因为固定资本移入商品内的部分有大有小。不过，这点，要到论资本流通的时候再讨论的。

里嘉图所谓竞争的均衡，是指现实的价格或现实的市场价格，在生产价格或与价值有别的自然价格周围的转动，是指不同诸职业的市场价格化为一般生产价格的均衡作用。这种生产价格，是和不同诸职业的现实价值有别的。

“就是这种努力，使资本家把他的资本，由更少利益的职业，移到更有利益的职业去。这种努力，限制了商品的市场价格，使它不能长期间高于或低于它的自然价格。就是这种竞争，使商品的交换价值[①]互相均衡，以至在支付工资（生产上必要的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他各种支出（恢复所用资本原有效能所必要的各种支出）之后，各职业的价值余额或剩余，得与所用资本的价值成比例。”（前书第 84 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竞争会这样把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价格均衡，以至价值的余额或剩余，即利润，得与所用资本的价值相照应，但不是与商品的真实价值，不是与除去费用以后它所包含的现实的价值余额相照应。为要使这种均衡作用成立，一个商品的价格必须高在其真实价值以下，别一个商品的价值必须低在其真实价值以下。竞争不是使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市场价格在商品的价值周围，而是在它的生产价格周围摆动。

里嘉图接着说：

① 从而，不同的真实价值。

“在《国富论》第七章，关于这个问题一切要讨论的点都仔细讨论过了。”（第 84 页）

一点也不错。里嘉图会在这里走入歧途，就因为他对于斯密的传统，抱有一种盲目的信仰。里嘉图是用这样的话，结束这一章的。他以为在如下的研究上，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之偶然的差违，“宁可全然不加以考察”，但忽略了，在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相一致时，市场价格也会不断与商品的现实价值相背离。他把生产价格来代替价值了。

第三十章，讨论“供给与需要对于价格的影响”。

里嘉图在这里辩护的，是这个命题：永久的价格是由生产价格决定，不是由需要和供给决定；所以，永久的价格，只在商品价值决定生产价格的限度内，是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假设商品的价格是这样均衡了，以致全体都提供 10% 的利润，则商品价格上每一种永久的差异，都是由商品价值（即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上的差异，决定的。像这个价值会继续决定一般利润率一样，价值的变动会继续决定生产价格的变动，虽然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异，不会因此便被取消。会被取消的，不过是这一点：价值和现实价格间的差异，不比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由一般利润率引起的差别更大。跟着商品价值的变动，商品的生产价格也会变动。一个“新的自然价格”（第 460 页）被形成了。比方说，假设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以前只能生产 10 顶帽，现在已经能够生产 20 顶，并假设工资等于帽子的成本的半数。这样，20 顶帽的生产成本中那由工资形成的部分，将减落一半。因为，他们以前生产 10 顶帽的时间，现在虽然已经能够生产 20 顶，但工资的支付额还是和以前一样。这样，每一顶帽不过包含半数的工资支出。如果帽制造家照以前一样的价格卖帽子，也就是在生产价格以上售卖了。如果利润以前是 10%，现在就会是 46⅔%，如果我们假设制造一定量帽所必要的支出，原来是 50 用在原料等等上面，50 用在劳动上面。现在那是 50 用在原料等等上面，25 用在工资上面了。所以，如果他还是照旧价格出售，利润就等

于百分之46⅔%了[①]。因价值下落之故，这个新的自然价格将会这样下落，俾使价格只提供10%的利润。价值的下落，或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下落，表示在这一点上面，即：同量商品生产上使用的劳动时间已经更少，从而，有给的劳动时间也更少，工资也更少；从而，生产成本下落，为生产一个商品所支付的工资（那是就量而言；这并没有假设工资率的下落）也比例的下落。当价值变动是在帽制造业本身发生时，情形就是这样的。但若这种下落是发生在原料或工具的生产上，那对于这些部门，固然表示为生产一定量生产物所必要的工资支出的减少，但对于帽制造业，却将表示为如下的事实，即：不变资本的费用，将会更少。所以，生产价格或全然与“自然”无关的自然价格，可以因商品价值下落或上涨之故，发生两重的下落〔或上涨〕。

第一是因为：在一定量商品生产上支出的工资下落了〔或上涨了〕，因为在这个商品量上支出的绝对的劳动量，有给劳动或无给劳动，已经减少了〔或增加了〕。

第二，是由于这种情形：因为劳动生产力已经增加或减少的缘故（这两种情形都是可能的；如果与不变资本比较，可变资本下落了，就是前一种情形；如果因为生活资料涨价的缘故，工资上涨了，就是后一种情形），剩余价值对商品价值或对商品内包含的劳动的价值的比例会跟着改变，利润率会上涨或者下落。

后一点，只能在劳动价值的变动影响生产价格的限度内，使生产价格发生变动。在前一场合，劳动价值是不变的。但在后一个场合，是商品价值不变，不过〔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间的分割发生变化。但就在这场合，生产力也已经有变动了，从而，个个商品的价值已经有变动了。同一个资本，在一个场合，会比以前生产更多的商品；在另一个场合，将会比以前生产更少的商品。代表这个资本的商品总量，将会有同一的价值，但个个商品的价值会不同。工资的价值固然不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会加入劳动者消费内的商品的价值，将决定工资的价值。

---

① 草稿在这里及上述一处，是13⅓%，不是46⅔%。这显明是以计算上的错误为基础。10顶帽的生产价格，原来=50+50+10=110。帽制造业者在新生产条件下仍照旧价格售卖。他的生产成本现在是75，他的价格是110，利润是35，利润率以前是$\frac{10}{100}$，等于10%，现在却是$\frac{35}{75}$，等于46⅔%。——K.

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商品的生产价格一经定下来，这个生产价格就会相互的，相对的，随商品价值的变动而上涨或下落。如果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商品的价值下落了（不管这种生产力的变动是发生在最后使用的劳动上，还是发生在它们的不变资本上），这些商品的生产价格就必定会相应的落下来。在商品上面使用的劳动的绝对量已经减少了，从而，包含在它们里面的有给劳动的量，在它们上面的工资量也减少了，虽然工资率还是保持不变。如果商品还照它旧来的生产价格出售，它们所提供的利润就会高过一般利润率；因为，以前，这个利润率是以较大的支出为基础而计算的10%。现在，支出减少了，计算起来，利润率也就会高过10%。反之，如果劳动的生产力低减了，商品的真实价值提高了，情形就会恰好相反。如果利润率是已定的，换言之，如果生产价格是已定的，它们的相对的涨落，就看商品的真实价值如何涨落，如何变动而定。由此，会有新的生产价格出现，或如里嘉图跟在斯密后面所说的，会有“新的自然价格”，代替旧的自然价格。

在前面引述的第三十章内，里嘉图在名称上，把自然价格（即生产价格）和自然价值（即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视为同一。“（独占商品的）价格，与其自然价值无任何必然的关系，但以竞争为基础的商品价格，……结局仍要依存于……它的生产成本。”（前书第465页）这里，又是把直接的生产价格，或自然价格，视为与“自然价值”（即价值）相同一。在价值和自然价格间，里嘉图认识的唯一的差别是：后者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在价值不生变动时，那也能由贵金属价值上的变动，引起变动。但这种变动，只与估价，与价值的货币表现有关系。

譬如他说：

“它（外国贸易）不能由诸国生产诸种商品的自然价值的变动，只能由其自然价格的变动来调节，而自然价格的变动，又是由贵金属分配上的变动来实行的。”（前书第409页）

里嘉图之后，有许多小子，例如萨伊自己，就把“生产成本”当做价格的最后的要素，一点没有觉得，价值要由劳动时间决定。他们直接把后一种决定方法否定，而赞成前一种说法。这种情形，是只有

由这里讲的这种混乱去说明的。

里嘉图这全部错误及由此引起的错误的地租论等等，和错误的关于利润率的法则一样，是这样引起的：他没有分别剩余价值和利润，并且和别一些经济学家一样，粗笨的，无概念的，处理各种形态决定性。他是怎样拘谨于斯密的见解，可由下一节指示出来。

b. 斯密论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

关于亚当斯密，最先我们要说，照他看来，“常常有少许商品，其价格只分解为两部分，工资和资本利润”（前书第一篇第六章）。他和里嘉图的区别，在这里是可以全然不管的。

斯密虽然说明了，交换价值分解为劳动量，在交换价值内包含的价值，除去原料等等之后，会分解为对于劳动者有给付的劳动部分和对于劳动者无给付的劳动部分，而后一部分又分解为利润和地租，利润又在可能的情形下，分解为利润和利息，但他随即转身过来，不说交换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却把工资，利润和地租，当做交换价值的形成要素，认它们是独立的交换价值，以形成生产物的交换价值，并由独立的与此无关的一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合成。好像价值不是它们的源泉，它们倒是价值的源泉。“工资，利润和地租，是每一种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每一种所得的三个原始源泉。”（前书第一篇第六章）他虽然推出了内部的关联，但现象上的见解，即事物表现在竞争上面的关联，突然支配了他。实则，在竞争上面，一切都会像是颠倒的，像是倒立着的。

这两种见解，在亚当斯密著作里，天真的交错着；他一点没有看到当中的矛盾。反之，里嘉图却有意要把竞争的形态抽象，要把竞争的现象抽象，俾能讨论法则本身。一方面我们应该责备他，因为他抽象的程度不够，另一方面我们又要责备他，因为他把现象形态，直接的，当做一般法则的证明或表现来把握，但没有把它说明。就第一层说，他的抽象是不完全的；就第二层说，他的抽象是一种形式上的抽象，本身就是错误的。

亚当斯密就由这个颠倒的出发点〔即竞争〕出发；说明“商品的自然价格”及其“市场价格”的区别。里嘉图接受了他的意见，但忘记了，亚当斯密的“自然价格”，依照斯密的前提，不外是由竞争结果而成的生产价格，并且这个生产价格，在斯密自己的场合，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与商品的“价值”相一致，即：斯密在这样看时，已经把它的更深刻的见解忘记，而立足在一种由外表的现象引起的错误的见解上，以致认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独立决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这诸种价值合成的。里嘉图虽然彻底地和这种主张斗争过，但又接受了以这种主张为基础的混乱，那就是，把交换价值和生产价格或自然价格视为同一。这种混乱，在斯密的场合，是有理由的。他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研究，是由他的第二种错误的价值观出发。但在里嘉图的场合，那却全然是没有理由的。他没有在任何处接受斯密这种错误的见解，但会明白把这种见解，当做谬误去辩驳。斯密是由自然价格，再把里嘉图拘束了。

斯密由那些与商品价值无关而独立决定的工资价值，利润价值，和地租价值，构成商品的价值以后，又问道：这些原素的价值是怎样决定的呢？在这里，斯密是由竞争上出现的现象，出发的。

《国富论》第一篇第七章，讨论“商品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里面说：

“每一个社会或地方的工资，利润或地租，都有一个中位率或平均率。”这个“平均率，对于这个比率一般支配着的时间和地方，可以称做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一个商品的价格如果是这样大，恰好够依照自然率来支付地租，工资，和利润，该商品就是依照它的自然价格出售。”

这个自然价格就是商品的生产价格，生产价格则与商品的价值相一致，因为依照假设，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值形成的。

“在这场合，商品卖多少，就看它值多少[①]，或看它运上市场实际费了多少[②]。因为，人们说一个商品的生产成本时，照普通的说话习惯，虽

① 在这场合，商品是依照它的价值出售。

② 依照它的价值或是依照它的生产价格。

然不把卖者的利润包括在内，但卖者在卖商品时，如没有得到当地通行的普通利润，他就算在生意上吃了亏。他只要把他的资本用到别的用途，他就能够把这种利润取得了。”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自然价格的全部成立史，及大体上与此相应的文法和逻辑。因为商品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价格构成，而后者的真实价值又只要是立在它们的自然率上，便算被构成了，所以很明白，商品的价值是和它的生产价格相一致，后者又与商品的自然价格相一致。利润率和工资率，都当做与件，被假定了。这对于生产价格的形成，是适用的。在生产价格上，这些都是当做前提的事件。对于个个资本家，它们也像是已定的。它们是依照什么方法，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成立的〕，对于个个资本家毫无关系。在这里，斯密是立在个个资本家（资本主义生产的代理人）的立场上。这种资本家，在确定他的生产价格时，会计算工资等等多少，一般利润率多少。此故。在这种资本家看来，商品生产价格所依以确定的诸种操作，进一步看，商品价值所依以确定的诸种操作，就像是这个样子。他知道，市场价格会时而高在这个生产价格之上，时而低在这个生产价格之下，但在他看来，这种生产价格就表现为商品的理想价格，表现为商品的绝对价格（与其价格变动相区别的），如果他还有对于这个问题思索的时间，便是表现为商品的价值。并且，斯密一经踱入竞争的范围，他就立即用那些被拘囚在这个范围内的资本家所特有的逻辑，来论难了。他指出，在日常生活上，人们对于成本这个名词，不会解做卖者赚到的利润（那必然是卖者的支出以上的一种剩余）。所以，你为什么把利润算在生产价格内呢？斯密对于这个在深思远虑的资本家面前提出的问题，是和资本家一样，答道：

（为什么我要把利润算在成本内呢？如果我是依照这样的价格售卖我的商品，以致我得到的利润，比别一些资本家能够赚到的平均利润更小，我就受欺了。只要我把我的资本投用到别一种职业去，我就会把平均利润赚到的。所以，对于利润为什么一般会加入生产成本内的问题，他是这样回答：因为如果一定水准的利润不加到成本内去，

我就受欺了。从竞争这张口的立场来说，这本来是正确的答案。）[①]

利润一般必须加入生产成本内，因为如果加入生产价格内的，不是 10% 的利润，而是 9% 的利润，我就受欺了。

斯密一方面表现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精神，对于事情，是全然依照这种当事人所见的，所想的，在实践上决定它，并照现象上表示出来的样子，去叙述，但在另一方面，也有时把更深的关联，指示出来。这种素朴天真，给他的著作以大的魔力。

这里我们又看见了，为什么斯密——虽然对于这点，他内心大大感着踌躇——会把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而把不变资本省略。（在个个资本家的场合，他是承认有这种不变资本的。）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会说，商品的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和那种不由工资，利润，地租构成的价值部分构成了。这样，就必须独立在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外，去确定价值了。

并且，斯密一度这样置身于竞争，把利润率等等当做已定的条件来假定之后，现在又正确地说明了自然价格或生产价格；即与市场价格相区别的生产价格。

“商品的自然价格或把这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总价值。”（前书）

商品的这个生产价格，是与商品的现实价格或市场价格有别的。后者依存于需要和供给。

商品的生产成本〔的总和〕或生产价格，正是“把这商品运上市场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利润，和工资的总价值”。如果需要与供给是符合的，市场价格就与自然价格相等。

“如果运上市场的量恰好够供应有效需要，不超在其上，也不低在其下，市场价格也就与自然价格相等。所以，自然价格好像是一个中心点，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不绝被吸引向这一点去。不过，商品的价格也有时能够高在这以上，并频频被压到这以下。”（前书）

于是，斯密结论说，大体说来，“送一个商品上市场逐年所费去的

---

① 括号里面的一段话，在原稿上被划去了。我把它保留下来，因为由此我们可以明白马克思是依照怎样的进程去思索的。——K.

职业活动的总和”，曾与社会的需要或“有效需要”相应（前书）。里嘉图当做一般资本在不同诸职业间的分配来把握的事情，在这里，是在生产“一定商品”所必要的“职业活动”这一个更素朴的形态上，出现了。同一商品诸卖者间的价格会均衡化为市场价格，不同诸商品的市场价格又会均衡化为生产价格；这两件事，在这里，是杂然交错着。

斯密不过偶尔〔论到〕商品真实价值的变动所及于自然价格或生产价格的影响。

“在许多职业部门内，同量劳动会在不同年度生出极不等量的商品，而在别一些生产部门，同量劳动所生产的商品量，却常常和以前相等或几乎相等。同数劳动者，在农业上面，会在不同诸年度，生产出极不等量的谷物，葡萄酒，油，霍蒲等等。但同数的纺者和织者，会在每年，制造成等量或几乎等量的麻布或毛织品。……在别一些（非农业的）生产部类，等量劳动的生产物常常是一样的，或几乎是一样的，所以能够更正确得多的[①]，适应于有效需要。”（前书）

在这里，斯密看到了，同量劳动的生产力的变化——从而商品现实价值的变化，会改变生产价格。但他再归到供求关系上去了。这使他的陈述浅薄化了。依照他自己的说明，他所述的，就是错误的。因为，如果在农业上面，等量劳动会因节季等等缘故，而供给不等量生产物，斯密自己也就说明了，因机械分工等等缘故，等量劳动将会在工业等等上面，提供极不等量的生产物。所以，使农业和其他各种产业部类互相区别的，并不是这种区别。使它们互相区别的事情，是：在一个场合，有“预先决定的生产力程度”被使用；在别一个场合，却依存于自然的偶然。结论是像这样：商品的价值，或依照劳动生产力必须使用在一定商品上面的劳动量，会改变商品的生产价格。

在以下的文句里面，斯密也指示了，资本由一生产部门到他一生产部门的移动，怎样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形成生产价格。不过，他的说明，没有里嘉图的说明那样明白。因为，如果商品的价格落到它的自然价格之下，则依照他的说明，所以会如此，就因为这个价格已经有某一个要素落到它的自然率之下。所以，这并不只由于资本的移

① 那就是说在生产条件保持不变的限度内。

提或移动，却是因为有劳动，资本和土地由一个部门移到别个部门。在这里，他的见解，要比里嘉图的见解更彻底，不过错误了。

“不管是哪一部分（自然价格的哪一部分）在自然率以下被支付，关心这个事情的人，都立即会感到损失，因此，会立即把这许多土地或劳动或资本，由该生产部门提出，使他的运到市场去的生产物量，恰好只够供应有效需要。所以，它的市场价格会立即再上升到它的自然价格，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是这样。”

斯密和里嘉图对于均衡化为自然价格的过程，在理解上，有一个根本的差别。斯密的见解，是以他的错误的前提为基础，即：这三个要素会独立的决定商品价值；并且，里嘉图的见解，是以这个正确的前提为基础，即：形成生产价格的（在工资为已知数时），只是平均利润率。

“自然价格，与它的每一个成分（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一同变化。”

斯密在第一篇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要决定这几个成分（工资，地租和利润）的自然率，和这种自然率的变动。

第八章讨论工资。

在论工资那一章劈头的地方，斯密放弃了竞争的假象的立场，说明了剩余价值的真性质，把利润和地租只看做是剩余价值的形态。

关于工资，他有一个立场，要决定工资的自然率，决定劳动自身的价值，决定必要的工资。

“一个人必须常常能够靠他的劳动来生活，他的工资至少要够维持他的身体。在大多数的场合，那还必须比这略为多一点；否则，他会不能扶养家族，劳动者的种族也会不能延续到一代以上了。”

这又是无意义的。因为斯密没有说过，必要生活资料（那也是商品）的价值一般是怎样决定的。在这里，因为斯密是从他的主要观点出发，所以必定会说，工资的价格是由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生活资料的价格又由工资的价格决定。既假定工资的价值是确定的，斯密又要精确记述工资价值在竞争中显现出来的变动和引起这种变动的各种

事情。这是属于外教的部分，并且在这里，也和我们没有关系[①]。他要由当做商品价值一个成分的劳动价值，来说明商品价值。但在另一方面，他又由如下的事实，说明工资水准："工资……不与生活资料的价格共变动"，"工资比生活资料的价格，到处显出更大的差别"。实则，在这一章，只有这一点与问题有关系，即：工资最低限或劳动力价值的决定。在这点上面，斯密本能地拿出了他的更深刻的见解，但旋即把它放弃了，以致连以上的决定，也〔指示〕不出什么意思。因为，〔他将〕由什么说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从而，商品一般的价值呢？一部分，是由劳动的自然价格。但劳动的自然价格又由什么决定呢？由生活资料或商品一般的价值。可怜的困境啊！并且，在这一章里面，也没有包含一个字，是与问题有关，是论述劳动的自然价格的；里面只研究了工资怎样会提高而超出它的自然率水准；那就是，资本的蓄积愈迅速，资本的蓄积愈增进，则依比例，〔工资会越是上涨〕。然后，他又研究了会发生这种事情的各种社会状态；最后，他又由英格兰情形似乎不是这样的证明，来表明商品价值由工资决定，工资由必要生活资料价值决定的法则。在其间，有一段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介在中间，因为工资不只由维持生活所必要的生活资料量决定，且由再生产人口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决定。

斯密试证明十八世纪尤其是英国的工资上涨之后，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即：这件事应当看做是"社会的利益还是不利"。他就乘这个机会，暂时再回到他的更深刻的见解，依照这种见解，利润和地租都只是劳动者的生产物的部分。他说：劳动者"通例占社会的最大部分。一件事，既然能够把全社会最大部分的境遇改良，我们又怎样能说它对于全社会不利呢？一个社会，如其成员的最大部分陷在贫穷中，无论如何，

① 特别是，他讨论了资本蓄积〔对于工资的影响〕，但没有对我们说，是什么决定这种蓄积，因为蓄积之急速的进行，可以在下述二场合发生：其一是工资率相对下落而劳动生产力大的场合；在这场合，工资的上涨往往只是工资以前总是低微的结果；其二是，〔利润〕（原稿上是"蓄积"——K.）率低下但劳动生产力大的场合。在第一个场合，他由他的立场，必须由利润率，即由工资率，演绎〔蓄积〕（原稿上是工资——K.）率；在第二场合，他必须由利润量去演绎，但这又使商品价值的研究成为必要的了。

我们也不能说这个社会是幸福的，繁荣的。并且，公道心也要求，那些使一国全体有衣食住的人，至少，能在自己的劳动的生产物内，得到充分的部分，来使自己也有相当的衣食住”。

他又乘这个机会，归到人口理论。

“虽然贫穷是结婚的警戒，但不会使结婚成为不可能。贫穷好像还会促进生殖。……贵妇人频频发生的现象，不妊症，就下等阶级妇女说，是极少极少的。……不过，贫穷虽不妨碍儿女的生育，但会使儿女的养育极感到困难。柔嫩的植物生出了，但是生长在一个这样寒冷的土地，一个这样荒凉的气候内，以致不久就会归于枯萎死灭。……每一种动物，都自然会比例于现有的生活资料量而增加，没有一种动物能超过这个限界增加的。但在文明社会内，只有下级人民会因生活资料缺乏，而在人口增加上，受到限制。……所以，人口是像任何别种商品一样；对人口的需要，必然会限制人口的生产。在人口增加迟缓时，把它加速；在它增加迅速时，予以阻碍。”

工资最低额和不同诸种社会状态的关联，是这样：

“社会对于这各种手工人和佣人的需要或是增大，或是减少，或是不增不减。平均说，人们支付给各种手工人和佣人的工资，必须比例于这种需要所必要的程度，来使这各种人繁殖。”

这里，社会应说是资本！

其次，他又说明了，奴隶要比自由劳动者“更昂贵”，因为后者的磨损，会由他自己注意，在前者，这种磨损却要由“一个更少注意的主人或散漫的监工人”去注意。修理这种磨损的“基金”，在自由劳动者的场合，将会用得更节俭，反之，在奴隶的场合，这种基金将被滥费，被滥用。

“这所谓决定用来代置或修理奴隶磨损的基金，普通是由一个更少注意的主人或散漫的监工人去管理。反之，为同一目的的基金，在自由劳动者手里，将由自由劳动者自己管理。大抵说来，富人的经济总是乱七八糟的。这种情形，当然在前一种基金的管理上，也可以见到。但贫民的严格的节制和严密的节约，也当然会在后一种基金的管理上看到。”

劳动自然价格在自由劳动者的场合会比在奴隶的场合更低廉这一层，也属于工资最低限或劳动自然价格如何决定这样一种研究的范围内。斯密是这样说：

“自由人的劳动，结局要比奴隶的劳动更便宜。……劳动的丰裕给付是财富增加的结果，又是人口增加的原因。诉说工价增高，就是对于最大的一般幸福状态之必然的结果和原因，抱着忧虑。”

斯密还这样辩护高工资：

“高工资不只会引起人口增加，并且会奖励一般民众的勤勉心。工资是对于勤勉的鼓舞，这种勤勉心，是像人的别种性情一样，愈受奖励，愈见发展的。丰富的营养可以强健劳动者的身体，增进他谋改善谋上进的希望，……使劳动者极度把自己的力量紧张起来。所以，大凡在工资高昂的地方，和在工资低微的地方比较，我们总看见，劳动者是更活动，更勤勉，更灵活的。”

但更高的工资也会刺激劳动者，使他们过度使用他们的劳动力，并使它过早破坏掉。

“领受高率计件工资的劳动者，极易陷于过度的劳动，以致在少数几年之内，就把健康破坏。……假如雇主常常听受理性和人道主义的命令，他就不会常常激励劳动者勤勉，却会常常让他们的勉力，得到缓和。”

“对于比较幸福的状态会使劳动者怠惰”这一种论调，他提出了异论。

其次，他研究了，劳动者在丰年会比在凶年更为怠惰的话是否正确；又研究了，工资和生活资料价格间的关系是怎样。在这里，又显出了矛盾：

“劳动的货币价格，必然要由两件事情决定：对劳动的需要，和生活资料享受资料的价格。……所以，劳动的货币价格是由购买此量（生活资料和享受资料）所必要的货币额决定。”

其次，他又研究，为什么——从劳动需要方面说——工资会在丰年提高，凶年下落；并指出了〔涨落〕的诸原因，会在丰年和凶年互相抵消。

“贵年的缺乏，会减少对劳动的需要，所以有一种趋势，减低劳动的价格，虽然生活资料的高价格，会把劳动的价格提高。反之，在低廉的年度，则丰裕的情形，因为会增加对劳动的需要，所以有一种趋势，要把劳动的价格提高；虽然生活资料的低廉有把它减低的作用。这两种互相反对的原因，在生活资料的价格只发生普通变动的时候，似乎会互相平衡。劳动工资所以到处比生活资料的价格更少变动，更为经久不变，这也许就是一部分的原因。”

最后，在这一切杂谈之后，他又在他自己原来的更深刻的见解——商品的价值由劳动量决定——面前，再把工资当做商品价值的源泉。不过，如果在丰年或资本增加时，劳动者受得的商品增加了，他生产的商品也会更多得多；那就是，个个的商品将只包含更小量的劳动。所以，他会受得较大量的价值较小的商品。这已经包含这样的结论：绝对工资尽管提高了，利润还是能够增大。

“劳动工资的提高，因为会增大商品价格中那分解为工资的成分，必然会抬高许多商品的价格，并依比例，限制这些商品在国内和国外的消费。但是，使工资提高的原因——资本的增加，又有一种趋势，会增进劳动的生产力，以致一个较小量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较大的生产物。”这是由于分工，机械的采用，发明等等。赖有这诸般改良，现在，有许多商品，已经可以比以前用更小得多的劳动来生产了。所以，劳动量的减少，不只可以补偿劳动价格的提高，并且有余。

劳动受得了较良的给付，但个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既然更小了，所以，就个个商品而言，他的给付其实是更小了。这样，他的错误的理论，就由他的正确的理论抵消了，均衡了，补救了。依照他的错误的理论，工资会当做价值的构成要素，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依照他的正确的理论，商品的价值，是由商品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

第九章讨论资本利润。这是决定并构成商品自然价格或价值的第二个原素。在那里，要讨论这第二个原素的自然率是怎样决定的。但斯密关于利润率下落原因所说的话，是要到后来再考察的。

这里，斯密陷在非常的困惑中了。他说，平均工资是这样决定的：平均工资是“通常的工资”，是事实上支付的工资。“但这种决定方法，

就资本利润说，是极难成就的。”“除了企业家有幸与不幸”，这种利润还依存于商品价格的变动——虽然我们应当由利润（当做“价值”的构成要素）的自然率，来决定商品的自然价格。——这在个别的职业上，对于个别的资本家，已经是不易确定的。

“要确定一大国内各种职业的平均利润，一定是更困难的。”

但关于“资本的平均利润”，我们能够依照“货币的利息水准”，造成一个概念。

“使用货币能够获得大利润的地方，通例对于货币使用权，会支给多额的报酬；在只能获得小利润的地方，对于货币使用权，也只支给更小的利息。这很可说是一个根本原则。”

斯密没有说，利息率决定利润率。他所说的，显著是相反的意思。但关于不同诸时期等等的利息率，我们有一个年表；对于利润率，却是没有的。所以，利息率是一个征象，凭此，我们可以判断利润率的大概的情形。但问题不是比较所与的不同诸利润率的状态，而是决定利润率的自然水准。斯密是以一种次要的研究；关于不同诸时期利息率的状况的研究，为逃避之所；这种研究，对于他所提出的问题，是全无关系的。他考察了英格兰不同诸时期，然后拿这个来比较苏格兰，法兰西，荷兰，并且发觉“高的劳动工资和高的资本利润，是很少在一起出现的事情；如有例外，那就是新殖民地的特殊情形了”。

在这里，斯密已经差不多和里嘉图一样（但在一定程度内更好）说明了高的利润。

“与大多数别的国家比较，新殖民地必定常常有一个时期，其所有资本，与领土范围比例而言，显得过少；其所有人口，与资本比例而言，也显得过少。他们所有的土地，比他们现有资本所能耕作的土地，是更多。他们所有的资本，会只用来开垦那丰度最大地位最宜的土地，即投在沿海或可通航运的沿河地带。购买这种土地所付的价格，往往比它上面自然生长的生产物的价值更低[①]。为购买并改良这种土地而使用的资本，必须提供一个极高的利润，从而能够支付一个极高的利息。在一个这样有利的生产部门，资本的蓄积是极迅速的。这种迅速的蓄积，

① 所以，那其实是不费什么的。

使殖民家能够雇用的工人数，可以迅速增加，以致新殖民地无法把这种人数供应。对于找到的工人，当然要给予以丰裕的报酬。

“殖民地越是进步，资本利润就会越是变得小。最丰沃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已经被占有了，于是，丰度或位置比较次一等的土地的耕作，就只能提供较小的利润，而对于所使用的资本，也只能支付更小的利息了。所以……我们殖民地大部分的利息率，在现世纪的行程中，都显著下落了。”

这里，虽然说明的方法不同，但关于利润率下落的里嘉图的说明，已经在这里有了一个基础。大体说来，斯密在这里是由资本的竞争，说明一切；他说，资本增加时，利润就会下落，资本减少时，利润就会上涨[①]，依此，劳动工资也会相反的，上涨或者下落。

“社会的资本储蓄或决定用来维持生产的基金减少了，一方面，劳动者的工资会落下来，但别方面资本利润将会增进，从而，资本利息也会增进，因为工资下落了，残留在社会内的资本的所有者，就能比以前以更小的费用，把他们的商品运到市场上去；并且，因为只有更少的资本，被用来满足市场的需要，所以他们的商品能卖到好价钱。”

然后，斯密说到尽可能高的利润率和尽可能低的利润率。

“资本之最低的普通利润率，除了补偿每一个资本有时会蒙受的损失之处，常常要有一个剩余。只有这以上的剩余，形成纯利润或净利润。最高的普通利润率，却是这样的利润率，它会在最大部分商品的价格中，吸去一切应当归做地租的部分，而仅余下一个必要额，俾对于生产商品及运商品上市场的劳动，得依照该处的最低工资率来支付。这种最低工资率，就是恰好够把劳动者维持的工资率。”

斯密关于利润自然率所说的话，有如下的特征。

“在英国，人们通常以为，商人是把利息的二倍，叫做相当的，适度的，合理的利润。据我所见，这里所说，不外就是通常的普通的利润。”

实际，斯密并没有把这个普通的利润，叫做适度的，相当的，但

---

① 草稿上面是：“大体说来，斯密在这里是由资本的竞争说明一切；他说，资本增加时，利润就会上涨；资本减少时，利润就会下落。”这显明是一个笔误。——K.

他把它叫做“自然利润率”。没有告诉我们它是什么，是怎样决定的；虽然我们应当凭这个“自然利润率”，来决定商品的“自然价格”。

“财富迅速增进的国度，常在多数商品的价格中，以低率利润，补偿高率工资；从而，这种国家也能够和繁荣程度较低但工资也较低的邻国一样便宜的售卖。”

〔低的〕利润和〔高的〕工资，在这里，不是当做交互作用对立的；它们二者是由同一个原因——资本之迅速的增加或蓄积——引起的。二者都会加入价格内，并构成价格。所以，如果一个高昂，别一个低廉，价格就会照旧不变等等。

在这里，斯密只把利润当做价格的追加；他说道：

“实际上，高利润，比高工资，还更有提高价格的趋势。例如，如果麻布制造业上使用的各种劳动者的日工资，……上涨 2 便士，一匹麻布的价格，要涨多少倍的 2 便士，就看生产这匹麻布曾经使用多少劳动者，这些劳动者曾在这匹麻布上面劳动多少日数。商品价格中那分解为工资的部分，经过这一切制造阶段，不过会由工资增进而依算术级数递次增加起来。但一切使用劳动者的人的利润，如果都涨 5%，则商品价格中那分解为利润的部分，由一个生产阶段到别一个生产阶段，将会跟着利润率的增进，依几何级数，递次增加起来。……工资提高增进商品价格，是像单利法累积债务一样。利润的提高，却有复利法的作用。”

在这一章末尾，斯密还告诉我们说，他这全部见解——商品价格或其价值是由工资和利润的价值构成——是从何发生的。那其实是为了“商业之友”，即实际的竞争信仰者。

“我们的商人和工业企业家，对于高率工资提高价格从而阻碍商品在国内外销售的有害作用，常发不平之鸣。对于高率利润的有害作用，他们却三缄其口。关于因自己利得而生的有害作用，他们是保持缄默。关于因他人利得而生的有害作用，他们才大鸣不平。”

在第十章，斯密研究劳动和资本不同诸职业部门的工资和利润。里面只包含一些细目。所以，〔要属于〕研究竞争的一章。就他的方法说，那是非常妥当的。但完全是外教的。

在那里，他还说到自由职业（例如律师）是否成功颇无把握的话。

“法律学的彩票，在奖金的分配上，是不十分公平的。这种职业，像其他许多自由的名誉的职业一样，从钱的立场说，是决定要受不良的报酬。”

他还说到兵士：

“他们的给养，比日佣劳动者的工资要小。而在现役中，他们的努力却遥较为大。”

关于船员：

“他们的熟练和机敏，虽然比普通手工劳动者更大，他们的全部生涯虽然要安放在辛苦与危险的不绝的锁链中……他们的工资并不比……港口的日佣劳动者的更高。是这种日佣劳动者的工资，决定船员的工资。”

他讽刺地说：

“我们把牧师或副牧师和日佣劳动者比较，毫无疑问是不恭敬的。但我们有完全的权利，认牧师或副牧师的俸禄，和日佣劳动者的工资，有相同的性质。”

他曾明白举出，因为文人的数目过众之故，所得报酬是过分低薄了。他还想起了，在印刷术发明之前，“学者与乞者”是同意义的字眼。他以为，在一定意义上，这句话也适用于文人。

这一章，充满着敏锐的观察和重要的注意。

“在同一社会，或同一地带，不同诸投资部门的平均普通利润率，比不同诸种劳动的货币工资，是遥较为接近于一个相等的水准。”……

“使较大资本取得用途的市场大扩张，会减低表面的利润，但因这种扩张，会使较远的供给成为必要，所以又会增加生产成本。一方面的减少和另一方面的增加，似乎在通例的场合，会互相抵消。”（面包，肉之类的商品就会如此。）

“在小市镇和农村里面，因市场狭隘，不能常常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把营业扩大。在那些地方，特殊个人的利润率可以甚高，利润总额却不会大，从而，他们的年蓄积额也不会大。反之，在大都市内，企业却可比例于资本的增加而扩大。并且，就一个节俭的向上的人说，

他的信用，还比他的资本增加得更迅速。他的企业，会比例于资本和信用二者的增加，来扩大的。”

关于错误的统计的工资说明（例如十六世纪十七世纪的），斯密非常正确的说到了，那种工资，比方说，只是小屋农民的工资。这种小屋农民的时间的一部分，是用在他们的小屋上的，或者说，是为主人劳动的。他们的主人曾给他们一所小屋，一块小菜园，一块能够饲养一头母牛的草地，也许还要加上一两英亩下等耕地，但主人使用他们时也只给予极劣的工资。

“他们很高兴，为了些微的报酬，把他们的余暇时间，给予别人。他们情愿为一种较其他劳动者所得工资为低的工资而工作。……许多著作家，会探究以前各时代的劳动和生活资料的价格的，好像要把这种日工资和周工资，视为是这种小屋农民的收入全部，并特别喜欢把这两者说得惊人的低微。”

他的注意，一般说是正确的。

“劳动和资本的各种用途会在利害的总体上显出均等的趋势，但这种趋势，只能在那些职业部门发生，即在那些当做从事者唯一职业或主要职业的职业部门内发生。”

关于这点，尤其是关于农业工资——在时间也值钱的时候——斯杜亚已经完善的说明了。

关于中世纪都市资本的蓄积，斯密也曾在这一章，提出极正确的注解：这种蓄积主要似应归因于商业和手工业对于农村的榨取。此外，还有高利贷者，金融贵族，简言之，货币经营业者。

“每一个阶级（基尔特都市内的每一个阶级）都要受这种规约（基尔特的规约）的强制，不得不以略较为高于无此种规约时的价格，向都市其他阶级，购买商品。但由此，他们也能以同样更高的价格，售卖他们自己的商品。所以，衡比起来，对于他们，是没有什么分别。同市内任何一个阶级，相互间都不致由此种规约，蒙受何等损失。但在他们与农村交换时，他们却将受到极大的利益。维持各都市，并使各都市益臻富裕的，也就赖有这种交易。

“每一个都市，都由农村，取得他们的生活资料和工业原料全部。

对于这个，都市主要是由下述二法实行支付：其一，是把这种原料的一部分加工以后，送还农村去；在这场合，其价格将比例于劳动者的工资及其雇主（或直接的使用者）的利润，增加起来。其次，是把由外国输入或由国内其他远隔处所输入都市的原料或制造品一部分送往农村；在这场合，商品的原来供给，也会比例于水陆运输工人的工资和使用他们的商人的利润，增加起来。都市由这两种商业中第一种商业赚到的利润，即是都市由工业赚到的利益。由别一种方法赚到的利润，即是国内外贸易的利益。劳动者的工资，及其不同诸使用者的利润，构成由这两种商业赚到的利润全部。所以，不论何种规定，如其目的在提高这种工资和利润，使其增加到异此的情形以上，其结果便是使都市能够以较小量的劳动购买一个较大量的农村劳动的生产物。这种规约，既然给都市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一种较大的利益，使他们能够比农村的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工资劳动者，处更优的位置，所以在都市与农村的交易上本来应该发生的自然均等，就被破坏了。劳动逐年的总生产物，是逐年分配在这两种人民之间。但因有这种（都市的）规约，都市的居民，就可以拿到比原来更大的部分，农村就只能分到比原来更小的部分了。

“都市逐年输进生活资料和原料，它也会逐年输出制造品和其他商品。都市为生活资料和原料支付的价格，就是由它逐年输出的制造品等等的量构成。后者越是卖得贵，前者就越是买得便宜。都市的产业总是更有利的，农村的产业总是更不利的。”

斯密说都市是用更小量的劳动，购买农村较大量劳动的生产物时，他〔回〕到了正确的价值决定法则，即价值由劳动量决定。他说明剩余价值时，曾把这个当做例子举出来。如果都市和农村所交换的商品的价格是这样决定的，以致他们会交换等量的劳动，它们的价格就等于它们的价值了。在两方面，利润和工资都不能决定价值，而是价值的分割决定利润和工资。所以，斯密也发觉了，以较小量劳动交换农村较大量劳动的都市，与农村相比较，会〔取〕得一种超过利润和超过工资。只要都市不在价值以上售卖商品给农村，情形就不会这样的。如果利润和工资不增加到“异此的情形以上”，那就是，如果利润和工

资和〔没有人为干涉的场合〕一样，它们就不决定商品的价值，而是由价值决定了。利润和工资只能由一定的当做前提的商品价值之分割发生；这个价值不能由那以价值为前提的利润和工资生出。

斯密往下说：

“都市的居民，密集在一个小的空间内，彼此间是更容易结合的。就连那在都市上经营的极不足道的职业，也常常有基尔特的组合。……

“农村的居民却是散居在极广漠的面积内，彼此间是不易有结合的。他们不但从来没有基尔特，且也缺乏基尔特的精神。人们并不觉得，从事农业，即农村的主要生产部门，也须有学习时间。”

就这个机会，斯密说到了分工的不利。农民和分工的制造业劳动者比较，是经营一种更理智的职业。

“因为要适应气候及其他许多偶然事件的变化，这种劳动的实行，和那种常常以同一的或差不多同一的方法复演下去的劳动相比较，必须有遥较为多的判断力和细心。”

分工发展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但这种发展，是以劳动者的一般生产能力为牺牲的。所以，社会生产力的这样的增进，不会当做他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增进，却当做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的生产力的增进，来和他对立。如果都市劳动者比农村劳动者更发展了，那只能由于这样的原因：都市劳动者的劳动方法，使他生活在社会内；农村劳动者的劳动方法，却使他直接与自然共生存。

“在欧洲各处，都市产业都比农村产业更为优越。这种优越并不只由于基尔特及其规约。其他许多规定，也曾予以支持。对外国制造品及一切由外国商人输入的外国商品的高率关税，也是为相同的目的的。”

“这些制度，在外国的竞争之前保护它（都市）。”不过，这已经不是都市的市民的作为，而是那已经当做国民本体，当做国会第三阶级，或当做众议院而执国法制定权的市民的作为了。都市的市民（与农村相对立）所特有的办法，是入市税，城门税，及各种间接税。这种间接税，是由都市起源的（参看胡尔曼），直接税则是起源于农村。看起来，好像入市税只是一种间接课加在都市自身的赋税。农民必须把它

垫支，但会在生产物的价格内，把它收回。但在中世纪，情形不是这样。如果农民要把他的生产物转化为商品和货币，他的生产物的需要，没有办法，只有以都市的领域为限制。所以，他要把他的生产物的价格，依照市税全额提高起来，是不可能的。

“在英国，都市产业对农村产业的优势，过去似乎较现在为大。与前世纪（十七世纪）或现世纪（十八世纪）初叶相较，现今农村劳动者的工资，与工业劳动者的工资是更接近的。现今农业资本的利润，也更接近于商工业资本的利润。这种变化，正可说是前此特别奖励都市产业所必致有但到挽近方才呈现的结果。在都市内蓄积的资本，随着时间，已经达到这样大的数额了，要再使用到它原来的职业上去，已经不能有旧时的利润了。这些职业，和任何别的职业一样是有限界的；里面的竞争，因资本的增加，而加大了。由此，利润要减低下来。都市方面利润的减低，把资本驱往农村；因此，对于农村劳动，引起了一种新的需要；由此，农村的工资就提高了。这样，资本就很可以说扩布在全地面上，并在农业上面找到用途了。这样，原来大部分以农村为牺牲而蓄积于都市中的资本，就再回到农村了。”

在第一篇第十一章，斯密要决定地租（形成商品价值的第三个要素）的自然率。我们且把这点留到后面，先回头来讨论里嘉图。由以上所述，我们很明白，斯密把商品的自然价格或生产价格等同于商品的价值，是在他放弃正确的价值观，把这种价值观和那种由竞争现象引起的表面的价值观混同以后。在竞争中，生产价格（不是价值）表现为市场价格的统制者，或者说，表现为内在的价格——商品的价值。但这个生产价格自身又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一定的平均率决定的。斯密是把这些当做和商品价值相独立的，当做自然价格的诸要素来确定，里嘉图，他的主要职务虽然在克服斯密的这种错误，但也把价值与生产价格视为同一，把它当做是这种克服之必然的但对于他全然为不可能的结果。

III. 里嘉图的剩余价值论

A.剩余价值与利润

里嘉图没有离开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利润，利息，和地租——来讨论剩余价值。所以，对于有决定重要性的资本有机构成，他的考察，是以有机构成上那由流通过程生出的区别，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为限。这种区别是由斯密传下来，真正的说，还是由重农学派传下来的。对于那以真正生产过程为基础的有机构成上的区别，他没有在任何处讲到，甚至不知道这种区别。由此，他混同了价值和生产价格，有了错误的地租理论，而关于利润率涨落的原因，也定下了错误的法则等等。

里嘉图在考察利润和工资时，把不变资本部分，即不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抽去了。他在考察时，似乎认全部资本都是直接投在工资上面。在这程度内，他是考察剩余价值，不是考察利润，所以我们也能够说他有一种剩余价值理论。但在另一方面，他又相信他是在说明利润自身，并在事实上钻到这个观点里面，这个观点是由利润的前提出发，不是由剩余价值的前提出发的。所以，他虽有时正确叙述了剩余价值法则，但他立即把这种法则弄得错误了，因为他把这个法则，直接当做利润法则来讲。反之，他又要把利润法则，直接的，无任何中项的，当做剩余价值的法则来叙述。

我们说到里嘉图的剩余价值论时，我们是在他把利润和剩余价值混同的限度内，从而，在他只就利润与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的关系来考察利润的限度内，指他的利润学说。有时，他也说到与剩余价值相区别的利润，但关于这种利润他所说的话，我们要留到后面再考察。

依照事物的本质，剩余价值只能就它与可变资本（即直接投在工

资上面的资本）的关系来考察——没有剩余价值的认识，利润学说是不可能的——所以，无怪里嘉图会把全部资本，当做可变资本，而把不变资本抽去，虽然他有时也在垫支形态上把这种资本列举出来。

里嘉图在第二十六章论总所得和纯所得时，说道：

“其利润与资本成比例，不与所用劳动量成比例的职业。”（前书第418页）

他的平均利润学说全部（这是他的地租学说的基础），除了说利润“与资本成比例，不与所用劳动量成比例”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平均利润是“与所用劳动量成比例”，等量资本就会提供极不等的利润了。在这场合，它们的利润，与各该生产部门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相等，这种剩余价值不是依存于资本量，而是依存于可变资本的量，即依存于所用劳动的量。所以，特别指出一些资本用途或生产部门，说在这一些生产部门，利润是与所用资本的量，不是与所用劳动的量成比例，有什么意义呢？若已知剩余价值率，一定资本的剩余价值量，就不是依存于资本的绝对量，而是依存于所用劳动的量了。反之，已知平均利润率，利润量就必须依存于所用资本的量，不是依存于所用劳动的量。里嘉图显明是指这些职业部门，例如“经营远地外国贸易的航海业和必需有昂贵机械的生产部门”（前书第418页）。那就是，他是说这些在比例上多使用不变资本少使用可变资本的职业。同时，也就是指这些职业，它们与别一些职业比较，曾经垫支较大量总资本；或者说，必须有大资本，才能够经营。已知利润率，则利润量一般依存于垫支资本的量。但这一点，决不能区别那些使用大量资本和许多不变资本（这两者常常是相伴而起的）的职业部门，和那些只使用小量资本的职业部门，却不过是这样一个命题的应用，即：等量资本提供等量利润，从而，更大的资本，比更小的资本，提供更多的利润。这与“所用劳动的量”毫无关系。利润率一般是大还是小，那在事实上依存于全资本阶级的资本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依存于所用的无给劳动的比例量，最后，依存于那使用在劳动上面的资本和那只当做生产手段来再生产的资本之间的比例。

里嘉图在第七章曾反驳一种见解，依照这种见解，“若干商人有时

在外国贸易上赚到的大利润，会提高国内的一般利润率”。

“……人们主张，利润的均等性，会由利润的一般提高，生出来；我的意思却是，最有利的职业部门的利润，会立即降下，而与一般水准相等。”（前书第 132 页，133 页）

他说，特别的利润，如果不是起因于市场价格高过价值，虽有均衡化过程，也不会把一般利润率提高。他的这种见解，在什么程度以内正确呢？关于这个，我们要到以后再说。但若承认他的见解是正确的，承认“利润的均等性”，他又怎样能够分别“利润与资本相比例”的职业部门，和利润“与所用劳动相比例”的职业部门呢？

在论总所得与纯所得的第二十六章内，里嘉图说：

“我承认，由于地租的性质，除开投在最后耕地上的资本不说，那投在任一块耕地上的一定量的农业资本，也比同量投在商工业上的资本，会推动一个更大量的劳动。”（前书第 419 页）

这命题全部都是胡说。首先，“最后耕地”，照里嘉图说，会比一切其他土地，使用更大量的劳动。也就是这样，所以照他说，其他一切土地会发生地租。怎样除了“最后耕地”，投在一切其他土地上的一定量资本，比投在商工业上的等量资本，会推动更多的劳动呢？优等土地的生产物所提供的市场价值，会比那由耕作它们的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规定的个别价值更大这一点，和这种资本，“比同量投在商工业上的资本，会推动一个更大量的劳动”这一点，不是相同么，不过，里嘉图如果是像下面那样说，他就是正确的：不说土地丰度上的差别，地租一般就只能依照下面那样的方法发生，即：与不变资本部分比例而言，农业资本，比那投在非农业诸生产部门的平均资本，会推动较大量的劳动。

里嘉图没有看到，在剩余价值为一定时，会使利润抬高或降落的诸种原因，一般也能发生影响。因为他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看为一样的东西，所以他首尾一贯的要证明，利润率的腾落，只能由种种会使剩余价值率发生腾落的事情引起。他又没有看到——不说那种种会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影响利润率（虽然不是利润量）的事情——利润率是依存于剩余价值量，决不是依存于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量，在剩余

价值（即剩余劳动）率为一定时，是依存于资本的有机构成，那就是，依存于一个有一定价值（例如 100 镑）的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数。而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为一定时，是依存于剩余价值率。所以，剩余价值量是由两个因素决定，即同时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和剩余劳动率。资本增大了，不问资本的有机构成如何，只要它保持不变，剩余价值量就会增大起来。但虽如此，如我们说的是一个有一定价值（例如 100 镑）的资本，其量就依然会是不变的。在这里是 10 镑。对于 1000 镑，它便是 100 镑。比例是不因此发生变动的。

在别一个地方，即论土地税的第十二章，里嘉图说：

“在同一职业内，不能有两个不同的利润率存在；如果生产物的价值对资本保持不同的比例，不同的，将是地租，不是利润。”（前书第 212 页）

这句话，就“同一职业”的标准利润率说，才是妥当的。否则，那就与上述一个引语（引自论地租的第二章），直接矛盾了。（前书第 60 页，61 页）

在论土地税的第十二章，里嘉图偶然提到萨伊，曾加以反对说：（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这位英吉利人对于经济上的差异，常常予以锐利的注意，那位大陆人却不断把这种差异忘记。）

“萨伊先生假定，‘土地所有者由精励，节俭，和熟练，使其年所得，增进 5000 法郎’。但一个土地所有者如果不是他自己的租地农业者，便没有可能应用他的精励，节俭，和熟练。如果他是他自己的租地农业者，他就是以资本家和租地农业家的资格，不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来改善他的土地耕作事业了。不增加使用在这上面的资本量，单由特异的熟练[①]，也能依这样大的程度，来增大经营的收益这件事，是不能想象的。”（前书第 209 页）

在论金税的第十三章（那对于里嘉图的货币学说是重要的），里嘉图对于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添上了若干注解，并进一步加上了规定。结果是归着这一点：二者的均衡化，或更迅速，或更迟缓，视该职业

① 从而，是用多少只是空谈的“熟练”。

部门的供给允许有迅速抑是迟缓的增加或减少而定，那就是，视资本可以怎样迅速抑是迟缓的加入或从该职业部门提出而定。

“课税或生产困难的结果，在每一场合，结果都使商品价格提高。但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要互相一致，其间究须经过若干时间，须视商品的性质及其数量缩减是否容易而定。如课税品的数量不能减少，例如，如农业家或帽制造业者的资本不能移到别的职业部门，则当他们的利润因课税而被压到一般水准以下时，不会再有什么别的结果。他们的商品的需要既然不增加，他们也就不能把谷物和帽子的市场价格，提到和它们的已经增加的自然价格相等。即令虚张声势，扬言将要改业，将要把资本移到更有利的职业部门，人家也会把这当做空洞的威吓，决不会有效果的；价格不会因生产减少而提高。但一切商品的数量，都是可以减少的，资本都可由利润较少的职业移到有利的职业部门：所不同的，只是缓速的程度而已。一种商品如其供给的减少不致有害于生产者，则依比例，该商品的价格，会在生产困难因课取新税或有其他缘故而增加之后，迅速提高起来。”（前书第 214 页，215 页）

“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的一致性，就每一种商品说，都依存于该商品的供给是否容易增加或减少而定。就金，房屋，劳动，及许多别的商品说，则在许多情形下，供给的增减是不易办到的。但就那些会每年消费掉并重新生产出来的商品，例如帽子，鞋子，谷物，衣着物说，情形却不是这样。它们的数量，在必要时，是可以减少，所以不要多久，它们的供给就会比例于生产的负担的增大，而受到限制。”（前书第 220 页，221 页）

在论金税的第十三章，里嘉图还说：

“地租不是富的创造，只是富的移转。”（第 221 页）

利润是富的创造，不是剩余劳动由劳动者转到资本家的移转么？工资在事实上也不是价值的创造，但它也不是移转。那不过是劳动生产物一部分由生产它的人占有而已。

在同章，里嘉图说：

“地面的原生产物的课税，……将落在消费者身上，决不会影响地租；除非这种课税会缩小维持劳动者的基金，从而压下工资，缩小

人口，并减少对谷物的需要。”（前书第 221 页）

里嘉图说“地面的原生产物的课税”，不会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也不会落在租地农业家身上，但会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这种说法是否正确，我们这里是可以不管的。我以为，如果他是正确的，这样一种课税就能提高地租了。但他相信，这种课税不会影响地租，除非它会使生活资料等等的价值提高，从而，减少资本，人口，和对谷物的需要。里嘉图以为，原生产物的腾贵，在它会使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趋于腾贵的限度内，才会影响利润率。在这里，如果说原生产物的腾贵，只能在这限度内，影响剩余价值率，影响剩余价值自身，并由此影响利润率，原是正确的。但若把剩余价值当做是已定的，地面原生产物的腾贵，就还会增大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比例而言）的价值，增大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从而，抑下利润率，并由此提高地租。里嘉图的出发点是：原生产物涨价或跌价，在不影响工资的限度内，也不影响利润。他辩说（除了在一段我们要在以后回来讨论的话上面），无论垫支资本的价值是下落了或上涨了，利润率会保持不变。如垫支资本的价值增加了，生产物的价值会涨起来，同样，形成剩余生产物即利润的生产物部分，也会增加起来。垫支资本价值发生跌落时，则正好相反。要知这种看法只在如下的场合，是正确的，即：在原料腾贵或被课税等等时，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依同比例在价值上发生变动。在这场合，利润率保持不变，因为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就在这场合，我们也须假定工资不变，尽管原生产物腾贵了或者低落了，从而，假定工资不变，尽管它的使用价值在它的价值不变时上涨了或者下落了。在变动只暂时发生时，情形就是这样的。但以下诸场合，是可能的。

先说两种主要的区别：

A．由生产方法变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和可变资本量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动。在这里，如先假定工资在价值上是不变的，剩余价值率就会保持不变。但若同一资本，换言之，同一可变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变动了，剩余价值自身也会受影响的。如因生产方法变动之故，不变资本竟相对的下落了，剩余价值从而利润率就会增加。反之，则

结果也相反。

在这里，我们常常以这件事为前提：就一定量例如100而言，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

在这场合，生产方法上的变动，不可能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受到同样的影响；比方说，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无价值变动而同样增加或同样降落下去。因为，在这里，降落和增加的必然性，常常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连在一起。使生产方法上发生变动的事情，是差异，不是同样的影响。这件事，在资本有机构成已定的前提下，是与必须使用大资本或使用小资本的事实毫无关系的。

B．生产方法不变，但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相对量（即二者在总资本中形成的可除部分）依然不变的情形下，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因加入不变资本内或可变资本内的商品发生了价值上的变动，而发生变动。在这场合，有如下几种情形是可能的：

（一）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或下落。这常常会影响剩余价值，从而影响利润。

（二）可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不变资本的价值上涨或下落。在这情形下，利润率将会在前一场合下落，在后一场合上涨。如果两者是同时下落，也只要下落的比例不等，一个和别一个相比较，就常常会显出涨跌来。

（三）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同样受影响；或是二者都上涨，或是二者都下落。如果二者都上涨，则利润率下落，但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上涨，而是因为可变资本上涨，以致与可变资本相比较，剩余价值下落。（这是因为在这场合，不过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了，所推动的劳动者人数是依旧，或已经更小。）如果二者都下落，则利润率上涨，但这也不是因为不变资本下落，而是因为可变资本在价值上低落，从而剩余价值增加。

C．生产方法变动，形成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的诸要素的价值又变动。在这场合，一种变动可以抵消别一种变动，例如，不变资本的量增加时，其价值下落，或其量减少时，其价值依同比例上涨。在这场合，资本的有机构成可以不发生任何变化。利润率可以保持不变。但把农

业资本除外，不变资本的量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下落，其价值却上涨的事情，是决不会发生的。

把这个场合除外，便只有这是可能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量，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同时相对的落下去，或涨起来；从而，它的价值，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绝对的涨起来，或落下去。这个情形，我们已经考察过了。或者是：不变资本的价值和量同时下落和上涨，不过依照不同的比例。依照前提，这常常可以归着到这点：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不变资本的价值向上涨，或向下落。但还包含别一种情形。如不变资本的量增涨了，可变资本的量就会相对的减少；在相反的场合，结果也相反。就价值说，也是这样的。

对于 C 这种情形，还要注意。

工资上涨，但不变资本在价值上（不是在量上）低落的情形，是可能的。如果上涨与低落在这二端上面是相符的，利润率就能够保持不变。

为例示起见，我们且假定：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垫支资本	利润率
60 镑	40 镑	20 镑	120 镑	100 镑	20%

如果在可变资本增涨时，不变资本下落了，便能有种种结合发生：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垫支资本	利润率
40	50	10	100	90	$11\frac{1}{9}\%$

利润率落到20%以下了。

反之，又可以有下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垫支资本	利润率
30	45	15	90	75	20%

在这场合，两方面的变动恰好抵消了。

我们再假设：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垫支资本	利润率
20	45	15	80	65	$23\frac{1}{13}\%$

在这场合，剩余价值下落了，利润率还能够提高起来，因为不变资本价值已有不可比的更大的下落程度。用同样的资本 100，已经能

够有更多的劳动者可以被使用了，虽然工资已经增加，剩余价值率已经下落。剩余价值率虽然下落了，剩余价值自身从而利润会增加起来，因为劳动者的人数增加了。把 20c+45v 的比例换算为 100 的投资，便得如下的比例：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垫支资本	利润率
$30\frac{10}{13}$	$69\frac{3}{13}$	$23\frac{1}{13}$	$123\frac{1}{13}$	100	$23\frac{1}{13}\%$

剩余价值率和劳动者人数的关系，在这里，是极重要的。里嘉图却全然没有加以考察。

以上是考察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动。很明白，当我们考察不同诸资本间或不同诸部门资本间的有机构成上的差别时，这种考察是同样适用的。

不过，第一，不是考察一个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动，而是考察不同诸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别。

第二，一个资本二部分的价值变动会引起有机构成上的变动，所使用的原料和机械的价值上的差别，对不同诸资本而言，也会。就可变资本说，情形不是这样；因为，我们假设不同诸生产部门会有相等的工资。不同诸劳动日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有价值上的差别这件事，是和这个问题没有关系的。如果金匠的劳动比一个日佣劳动者的劳动更贵，则金匠的剩余劳动时间，比日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时间，也依同比例更贵。

在论利润税的第十五章，里嘉图说：

“普通被称为奢侈品的商品的课税，只由消费的人负担。……必要生活资料的课税，也会影响它的消费者，但其影响，不仅比例于他们所消费的该种商品的量，其程度往往更大得多。谷物税对于产业家的影响，大家知道，不仅比例于他和他的家族所消费的谷物量；那还会影响资本利润率，并由此减少资本家的收入。一切可以提高工资的事情，都会压下资本利润；每一种课加在劳动者消费品上面的课税，都有把利润率压下的趋势。”（前书第 231 页）

对消费者的课税，同时还是对生产者的课税，如果课税的对象物，不只加入个人的消费，且加入产业的消费。但这不只适用于劳动者消

费的生活资料，且还适用于一切由资本家消费在产业上的原料。每一种这样的课税，都会减小利润率，因为这种课税，会使不变资本的价值与可变资本的价值相比例而提高起来。对亚麻和羊毛的课税，就是例子。亚麻在价格上腾贵了。亚麻纺绩业者，用一个 100 的资本，不能和以前一样，投下同量在亚麻上面了。因生产方法保持不变，要纺去等量亚麻，还须使用等量的劳动者。但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比例而言，亚麻已经比以前有更多的价值了。所以，利润率会降落。麻纱价格会提高的事，在这上面，毫无补助于他。这个价值的绝对量，对于他，一般说，是毫无关系的。成为问题的，只是这个价格超过垫支资本价格的超过额。如果他现在把他的总生产物涨起价来，不仅为要弥补亚麻的价格，并且为要使自己还能够和以前一样，由等量的纱，赚到相等的利润，那就会使麻纱的需要更加减低。这种需要，已经因纱的原料涨价之故，下落了；现在，利润的提高，又人为的，把纱价提高，从而使它的需要更低落。所以，尽管利润率已经在平均上确定了，这种加价，在这场合，还是行不通的。

在同章，里嘉图说：

“在这个著作的某前一部分，我们说明了，资本分割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或不如说分割为耐久资本和不耐久资本这件事，对于商品价格会有何种影响。我们说明了，两个制造家恰好使用等量的资本，并由此恰好取得同量的利润，但他们的商品，会依极不相同的货币额来售卖，那要看他们所使用的资本的消费和再生产，是迅速还是迟缓。一个的商品只卖到 4000 镑，别一个的商品却卖到 10，000 镑，但他们都是使用 10,000 镑的资本，都得到 20% 或 200 镑的利润。一个的资本，比方说，是包含 2000 镑的流动资本，那是必须再生产的，还包含投在建筑物和机械上面的 8000 镑固定资本。别一个的资本，却包含 8000 镑流动资本和 2000 镑投在机械和建筑物上的固定资本。假设每个人现在都要付所得 10% 或 200 镑的税。这样，一个为要使他的企业能够获得普通利润，一定会把他的商品的价格，由 10，000 镑，涨至 10,200 镑；别一个也不得不把他的商品的价格，由 4000 镑涨至 4200 镑。在征税以前，一个制造家的商品，比别一个制造家的商品，要贵卖 2½倍。在

课税之后，却只贵卖 2.42 倍。一种商品涨价了 1%，别一种商品却涨价了 5%。所以，在货币的价值不变时，所得税将会改变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价值。”（前书第 234 页，235 页）

谬误就在最后一个“和”字——“价格和价值”。价格的这种变化——和在资本以不同方法分割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场合完全一样——只证明：平均利润率将由此成立，由平均利润率决定和调节的价格或生产价格，与商品的价值是极不相同的。这个最重要的观点，里嘉图是没有的。

在同章，里嘉图还说：

“如果一个国家没有赋税，货币在价值上低落了，则货币的过剩，将会在每一个市场上[①] 引起同样的影响。肉价涨了 20%；面包，啤酒，鞋，劳动，和各种其他商品，都会同样涨价 20%。这是必须如此的；要这样，每一个生产部门才能获得相等的利润率。但其中若有一种商品课税了，情形就不会再像这样；如果它们在这场合，全比例于货币价值的下落，而腾贵，利润就会因此而不能相等，如果课税品的利润会提高到一般水准之上，资本就会由一个生产部门移到别个生产部门，直到利润恢复平衡的时候。但利润的平衡，要在相对价格发生变动以后。”（前书第 237 页）

所以，利润率的平衡一般是由这样引起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其现实价值，会变动，会互相均衡，以致它们不是依照它们的现实的价值，而是依照它们所必须提供的平均利润来相互对应。

B．劳动量和劳动的价值

里嘉图是用第一节的标题，来开始他的论价值的第一章：

“一个商品的价值或它所能换得的别种商品的量，依存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的相对量，不是依存于支付给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大小。”

里嘉图依照他全部研究的作风，是用这样的话，来开始他的著作：

① 在这里，有这种可笑的观念，好像货币价值的下落，在每一个市场上，必定有货币的过剩陪伴而起。

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与工资或这种劳动时间或劳动量的报酬互有不等的事情，并无矛盾。在斯密手里，商品价值由生产上必要的比较劳动量决定的法则，是和劳动的价值（或劳动的报酬）混同着。对于斯密的这种混同，里嘉图自始就是反对的。

很明白，两种商品 A 和 B 包含着的比例劳动量，绝对和下述一件事没有关系：生产 A 和 B 的劳动者，会在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内，受得多少。A 和 B 的价值是由它们生产上费去的劳动量决定，不是由劳动对 A 和 B 的所有者的费用决定。劳动量和劳动价值，是两件不同的东西。A 和 B 各自包含着的劳动量，和下述一事没有关系，即：在 A 和 B 之中，有多少由 A 或 B 的所有者支付或实行的劳动包含着。A 和 B 互相交换，不是比例于它们里面包含的有给劳动，而是比例于其内包含的总劳动量，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

“亚当斯密虽然如此确凿的，决定了交换价值的原始源泉，而在他要求一贯的场合，虽然又必须断然主张，一切物有多少的价值，是比例于它们费去的劳动，但他还树立了别一个价值尺度，认一物有多大价值，就看它能够交换多少这种价值尺度。……像它们是两个同义的表现；好像一个人，只要他的劳动的生产力倍加了，能够生产加倍量的商品，他也就能在交换上，取得倍于以前的数量作为报酬（作为他的劳动的报酬），如果这是真的，如果劳动者的报酬，常常与他的生产物的量成比例，则生产一种商品所使用的劳动量，和用这种商品能够买到的劳动量，当然会是相等的，随便哪个劳动量都能以同等的正确性，去测量他物的价值变动了。但它们并不是相等的。”（前书第 5 页）

斯密并没有说“好像它们是两个同义的表现”。他说的是刚好相反：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劳动者的工资不复与他的生产物相等，所以一个商品费去的劳动量，与劳动者用这个劳动能够购得的商品量，是两件不同的东西。就由这个理由，所以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才不复能决定商品的价值；反过来，商品的价值宁说是由劳动的价值，由一定量商品所能购买所能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因之，价值的尺度是劳动的价值，而不是〔它们生产上必要的〕相对劳动量。里嘉图正确的责备斯密说：这个劳动量中究有多少归劳动者自己，这种劳动者将

得到怎样的报酬这件事，对于二商品内包含的相对劳动量，是全然没有影响；相对劳动量既然在工资（与生产物价值有别的工资）成立以前已经是商品价值的尺度，那就绝无理由，为什么在工资成立以后，它就不应当是商品价值的尺度。他还正确的责难说：亚当斯密必须把这两个表现视为相等的，方才能够使用它们；如果它们不是相等的，他便不能以此为理由，而以错误的表现，代替正确的表现来使用了。

这个问题，正是斯密的矛盾之内在的原因。但里嘉图也没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在我们只论述对象化劳动的限度内，劳动价值和劳动量固依然是同义的“表现”。但当所论为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的交换时，它们就不是同义的表现了。两个商品会比例于它们里面的对象化劳动而互相交换。等量的对象化劳动会互相交换。劳动时间是它们的价值尺度，但正因此故，所以它们“有多少价值，是比例于它们能够交换多少这种价值尺度”。如果在商品 A 内包含着一个劳动日，它就会与任何同样包含一劳动日的商品量相交换，并且它“有多少价值”是比例于它能够交换多少已经对象化在别种商品内的劳动；因为，这种交换比例，会表示它里面包含的相对劳动量，并与这个相对劳动量是同一的。

现在，工资劳动是商品。生产物的商品生产，正是以这个作基础。但对于工资劳动，价值法则是不适用的。所以，这个法则一般也不支配资本主义的生产。矛盾就在这里。

这对于亚当斯密是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我们到后来论述马尔萨斯时还要更详细讨论的，〔是存在这个事实上面〕：当做资本，一个商品的价值增殖，不是比例于它里面包含的劳动，而是比例于它能够支配的别人的劳动，那就是，看它能怎样在它自身包含的劳动量以上，支配别人的劳动。他会主张资本主义生产开始以后，商品的价值不是由它所包含的劳动决定，而由它所能支配的活劳动决定，即由劳动的价值决定，这应当是第二个秘密的动机了。

里嘉图简单驳说，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实际还是如此。他不但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他甚至没有在斯密的著作里感觉到这个问题。依照他的研究的全部计划，他只要证明，劳动价值即工资虽有变化，但这个法则，即与劳动自身有别的商品的价值，要由其内包含的相对劳动

量决定，并不因此就废止。“它们不是相等的”，那就是，“生产一种商品所使用的劳动量和用这种商品所能购得的劳动量”，不是相等的。只要证明了这个事实，他就觉得满足了，但劳动这种商品又怎样和别种商品相区别呢？一个是活的劳动，别一个是对象化的劳动。所以，它们是两种形态不同的劳动。这种区别既然只是形态上的，怎样一个适用于此的法则，不能适用于彼呢？里嘉图没有答复这点，也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出。

他下面那样的话，是没有什么帮助的。

“劳动的价值……不也是可以变动的么？它是像其他一切物[①]一样，不单要由供求的比例，而且要由食品及他种生活品价格的变动，受到影响。社会状态每次发生变动，供求的比例都要跟着变动；工资则是支出在食品及他种必需品上。”（前书第 7 页）

劳动的价格，和其他商品一样会跟着需要和供给一同变化这件事，在所论为劳动价值的场合，就照里嘉图自己看来，也不能证明什么。这是和随供求而起的价格变动，对于别种商品的价值不能〔证明什么〕一样。“工资”——那不过是劳动价值的别一个表示——会由“工资于以支出的食品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变动”受到影响的话，也不能证明，为什么劳动价值的决定方法，和（或像是和）别种商品价值的决定方法不同。因为，这所谓别种商品，也会由别种商品——参加它们的生产，并和它们交换的商品——的价格变动受到影响。并且，工资在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上面的支出，也不外指示劳动价值与食品必需品间的交换。问题正是：劳动和它所交换的商品，为什么不依照价值法则，不依照相对劳动量来交换？

问题在这样提出时，本身就是不能解决的——如果以价值法则为前提。也就为这个缘故，所以这个问题是不能解决的：因为劳动自身被弄来与商品对立了，一定量直接的劳动自身，被弄来与一定量对象化的劳动对立了。

我们以后会知道，里嘉图说明上的这个弱点，曾经助成里嘉图学派的解体，并导向愚昧的假设。

---

① 应当说商品。

卫克斐尔德说得很妙：

“我们如把劳动当做一种商品，资本（劳动的生产物），当做别一种商品考察，则在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是由等量劳动决定时，一个定量的劳动在一切情形下都会与那个由等量劳动生产出来的资本量相交换。过去的劳动……好像常常会与等量的现在劳动相交换。……但与别种商品相关而言，劳动的价值，至少在工资等于生产物一个部分的限度内，不是由其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而是由供求的比例决定。”（卫克斐尔德编斯密《国富论》第一篇第231页注）

这也正是培利一个得意之作。这是我们以后要讲的。也是萨伊〔的得意之作〕。萨伊看到，在这里，又是需要与供给有决定作用，是很高兴的。

在这里，我们还要注意：里嘉图著作的第一章第三节，记着这样的标题：

“一个商品的价值，不只由直接使用在该商品上的劳动决定，且也由那投在支持这种劳动的器具，工具，和建筑物上面的劳动决定。”

所以，一个商品的价值，是同样由生产这个商品所必要的对象化劳动（过去劳动）量和活劳动（现在劳动）量决定的。换言之，劳动是对象化的或是活的，是过去的或是现在的（直接的），但劳动量不会由这种形式上的区别受到影响。如果这种区别在商品的价值决定上是没有关系的，为什么在过去劳动（资本）和活劳动的交换上，这种区别会有决定的重要性呢？为什么价值法则在这场合会全然无效呢？（这种区别，在商品的场合，对于价值的决定，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呀！）里嘉图没有答复这个问题，也没有把这个问题提起。

C．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的价值

为要决定市场价值，里嘉图是和重农学派，斯密等等一样，必须先决定劳动力的价值，或如他依照斯密及其先驱者所说的一样，必须先决定劳动的价值，这种劳动价值或劳动的自然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呢？照里嘉图说来，自然价格不外就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论工资的第

五章，就是用这样的话开始的。

“像一切可以卖买，其量可大可小的其他物品[①] 一样，劳动也有它的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劳动的自然价格，是使劳动者一般可以维持，可以生活，可以继续繁殖而不增不减[②] 所必要的价格。

“劳动者维持自身及其家属，使劳动者人数可以照旧标准维持下去所必要的能力……依存于食品，扶养劳动者及其家属所需的种种生活品及享受品的价格。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上涨了，劳动的自然价格也会上涨；前者下落了，后者也会下落。”（前书第 86 页）

“我们不要以为，劳动的自然价格（就令是以必要的生活资料做尺度）是绝对固定不变的。在同国，会因时而异；国不同，差异就更显著了。大体说来，国民的习惯和道德，也很有关系。”（前书第 91 页）

所以，劳动的价值，是由维持劳动者繁殖劳动者在一定社会内传统上必要的生活资料去决定。

但为什么呢？劳动的价值，是依照什么法则，要这样决定呢？

里嘉图对于这个问题，实际不过答说，供求法则会使劳动的平均价格，还原为维持劳动者必要的，那就是，在一定社会内生理上或社会上必要的生活资料。在这里，在全体系的一个基础上，他是由需要和供给来决定价值，像萨伊曾痛快指摘过的一样。（参看康士丹西阿的译本）

他其实不应当说劳动，而必须说劳动力。但若是这样，资本就表现为当做独立化的权力而与劳动者相对立的物质的劳动条件了。这样，资本就表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了。但在里嘉图，它只是当做“蓄积劳动”而与“直接劳动”相区别。这样，它就只是一种物质的东西，只是劳动过程的要素；由此，劳动和资本，工资和利润的关系，是无论如何不能说明的。

“资本是一国财富的一部分，那一部分是用在生产上的，由食物，衣着物，工具，原料，机械，和别种东西构成，是使劳动发生作用所必要的。”（前书第 89 页）

---

① 那就是说其他一切商品。

② 那就是，照那种增加率，那是生产的平均进步所必要的。

“更少的资本，那就是更少的劳动。”（前书第 73 页）

“劳动和资本，即蓄积的劳动。”（前书第 49 页）

里嘉图这里的飞跃，正确的，被培利感觉到了。

“里嘉图君十分巧妙的避免了那一看好像威胁着他的学说的难关。他的学说是：价值依存于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如果这个原则要彻底贯彻下去，我们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劳动的价值是由生产劳动所使用的劳动量决定——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所以，里嘉图由一种巧妙的运用，使劳动的价值依存于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决定；并且，依照他的意思，这就是劳动者所受得的货币或商品在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如果可以这样说，我们也可以说，毛织品的价值不是由它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量去测度，而是由它所交换的银在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量去测度了。”（《价值的性质，尺度，及原因之批判的论究》第 50 页，51 页）

这种责难，是逐字正确的。里嘉图分别了名目工资和真实工资。名目工资是表现在货币上的工资，是货币工资。名目工资是“一年内付给劳动者的镑数”，但其实工资是“生产这若干镑所必要的劳动日数”（前书第 152 页）。

因为工资是等于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工资（真实工资）的价值是等于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所以很明白，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也等于真实工资，等于它所能支配的劳动。如果生活资料的价值变动了，真实工资的价值也会变动。假设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单纯由谷物构成，他的必要生活资料量，是每月 1 卡德谷物。所以，他〔一月〕的工资的价值，是等于 1 卡德谷物的价值；如果 1 卡德谷物的价值上涨了，或者下落了，一个月的劳动的价值也会上涨或者下落。但 1 卡德谷物的价值无论怎样涨落，1 卡德谷物所包含的劳动无论是多是少，它总是等于一个月劳动的价值。这里，我们对于亚当斯密以下的话，找到了一个隐秘的理由。斯密说：自有资本发生，跟着有工资劳动发生以来，决定价值的，已经不是使用在一种生产物上的劳动量，而是它所能支配的劳动量了。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谷物（及其他各种生活品）的价值变动了；但只要劳动的自然价格被支付，这 1 卡德谷物所能支配的劳

动量便会依然不变。与谷物比较，劳动会有一个永久的相对价值。所以，在斯密的著作内，劳动和谷物，〔当做〕食物〔一般的代表〕（参看休谟），也是价值尺度；因为，一定量的谷物，在劳动的自然价格被支付时，会支配一定量的劳动，而不问在1卡德谷物上面使用的劳动量是怎样。同量劳动常支配同量的使用价值；或者说，同量使用价值常支配同量的劳动。里嘉图即由此决定劳动的价值，劳动的自然价格。他说：1卡德谷物有极不相同的价值，虽然它常常支配着等量的劳动，或者说，会支配等量的劳动。于是，斯密说，不管1卡德谷物的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怎样变动，劳动者常须支付（即牺牲）同量的劳动，来购买它。所以，谷物的价值虽然变动了，但劳动的价值不会变动，因为一个月的劳动是等于1卡德谷物。谷物的价值如有变动，也只因为我们考察的，是生产谷物所必要的劳动。反之，如果我们是考察谷物所交换的劳动量，谷物所推动的劳动量，它的价值就不会变动。并且，就因为这个缘故，所以1卡德谷物所交换的劳动量，是价值的标准尺度。但别种商品的价值对劳动的关系，是和它对谷物的关系相同。一定量谷物会支配一定量劳动。一定量其他各种商品会支配一定量谷物。所以，其他各种商品，或者说，其他各种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支配的劳动量表示，因为它是由它所支配的谷物量表示，后者又由它所支配的劳动量表示。

但别一些商品对谷物（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比例是怎样决定呢？由它们所支配的劳动量决定。它们所支配的劳动量又是怎样决定呢？由劳动所支配的谷物量。到这里，斯密必然会陷于循环论法。附带说一笔。他在现实的说明上，从来没有使用过这个价值尺度。他和里嘉图说劳动是“商品价值的基础”，而“生产商品所必要的比例劳动量”是尺度，可以决定在交换上必须互相给予的财货量时（参看前书第80页）——斯密是把内在尺度（劳动）和外在尺度（货币）混同了。里嘉图也常常这样做。其实，货币已经以价值决定法则做基础。

斯密错误了。他看见一定量劳动可以交换一定量使用价值，所以推论说，这一定量劳动是价值的尺度，常常有相同的价值，而同量的使用价值却能表示极不相等的交换价值。但里嘉图是犯了二重的错误。第一，他没有了解那个使斯密陷于错误的问题；第二，他放弃了商品

价值法则，逃遁到供求法则上面去，不由生产劳动力所费去的劳动量，但由生产那种归劳动者所有的工资所费去的劳动量，来决定劳动的价值，所以他实际是说，劳动的价值是由为劳动而支付的金的价值决定！但这又是怎样决定呢？这所支付的金量又怎样决定呢？由一定量劳动所支配的使用价值量决定呀！由此，他就每一个字都陷到斯密的矛盾中了。这个矛盾是他曾经攻击过的。

同时，我们还讲过，就因为这个缘故，所以他不能依照商品交换的法则，去了解商品和资本二者间，商品对商品的交换和资本对商品的交换二者间的特别的差别。

D．剩余价值

不说里嘉图把劳动和劳动力混同，他其实是正确的决定了平均工资或劳动价值。他说，那不是由劳动者受得的货币，也不是由劳动者受到的生活资料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这种生活资料所费去的劳动时间，是由对象化在劳动者生活资料内的劳动量决定的。他把这个叫做真实工资。(参看下文)

这种决定，在他，是必然的。因为劳动的价值是由这种价值于以支出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又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是由使用在它上面的劳动量决定的。所以，自明的结果，是劳动的价值等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等于使用在它上面的劳动量。

丢开劳动和资本的直接对立性不说，这个公式虽然是非常正确的，但还不是充分的。个个劳动者所生产的生产物，可以全然不加入他的消费；并且，就使他是生产必要的生活资料，他也会由分工之故，只生产一种生活资料，例如谷物，并只给予一种特别的形态，例如只给予谷物的形态，不是给予面包的形态。不过，他虽然不直接生产他生活所赖的生产物，但他会生产——如果过程的连续性加入考虑，便是再生产——一种商品，来代置他的工资，其价值与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相等，或者说，会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那就是，如果我们是考察他日常的平均消费，则包含在逐日生活资料内的劳动时间，会形

成他的劳动日的一部分。劳动日的一部分，是为要再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他在劳动日这一部分内生产的商品，和他日常的生活资料，有相等的价值，或包含相等的劳动时间。在一劳动日内有多大一个部分是用来再生产或生产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或等价，那要看生活资料有多大的价值，劳动有多大的社会生产力，不是看他劳动所在的特别部门有多大的生产力。里嘉图当然假定了，日常生活资料内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等于劳动者为要再生产这种生活资料必须逐日劳作的劳动时间。

但由此他把一种困难引进来了，并抹杀了各种关系的明白的理解，因为他不把劳动者的劳动日一部分，直接当做是决定要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力的价值的。由此，引起了两重的混乱。剩余价值的起源不明白了：因此，他由他的后继者们受到了这种责难：他没有理解剩余价值的性质，没有说明剩余价值的性质。就一部分说，他的后继者们说明剩余价值的经院主义式的尝试，也是由这样发生的。但是，就因为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没有明白被把握，所以剩余劳动加必要劳动即总劳动日，是当做一个固定量来考察了，剩余价值的量的差别是被忽略了，资本的生产力（一方面是对剩余劳动即绝对剩余劳动之强制，其次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内在的冲动）是被误认了，从而，资本之历史的理由也没有被说明。反之，斯密却已经说出了正确的公式。把价值分解为劳动，固然是重要的，把剩余价值分解为剩余劳动，——并表示在明白的字眼上面，——是同样重要的。

里嘉图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当前的事实出发。劳动的价值，比它所创造的生产物的价值更小。所以，生产物的价值，比生产这种生产物的劳动的价值即工资的价值更大。生产物价值超过工资价值的剩余额，即等于剩余价值。里嘉图错误的说是利润，但像我们前此说过的，他在这里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了。在事实上，他是说剩余价值。在他看来，生产物价值大于工资价值是事实。但这个事实是怎样成立的，还是不明白。总劳动日比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日部分，是更在的。为什么呢？那是不明白的。总劳动日的大小，就错误的，当做固定量被假定了；由此，直接错误的结论跟着起来。这样，剩余价值的加大或缩小，只能由社会劳动——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增

加或减小，来说明了。那就是，只有相对剩余价值被理解了。

很明白，如果劳动者要把他一劳动日全部用来生产他自己的生活资料或生产那在价值上与这种生活资料相等的商品，那就会没有剩余价值的可能，从而，也不能有资本主义生产和工资劳动了。所以，这些东西如果要存在，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必须已经有充分的发展，使总劳动日中，除去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还有一种剩余，还有某量的剩余劳动存在。但这是同样明白的，在劳动时间为已定时，劳动日的大小已定时，劳动的生产力能够有极大的差别；反之，在劳动生产力为已定时，劳动时间，劳动日的大小，也可以有极大的差别。这又是极明白的：为要使剩余劳动能够存在，固必须假定劳动的生产力已有一定的发展，但这种剩余劳动的单纯的可能性，这种必要最低限的劳动生产力的成立，仍不能创造剩余劳动的现实性。劳动者必须被强迫超过那种程度去劳动。这种强制，是由资本实行了。这在里嘉图的场合是缺少的。从而，规定标准劳动日的全部斗争在里嘉图的场合也是缺少的。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尚在低微的发展阶段中时，剩余劳动是相对小的。因此，与劳动者的人数相比较，靠别人劳动来生活的阶级一般也是很小的。生产力越是发展，从而，相对剩余价值越是发展，这个阶级就会在比例上显著增大起来。

这是不待说的，劳动的价值在同一国内，会在不同的时期，有极大的变异，而在同一时期，又会在不同诸国极有差异。但资本主义生产的故乡是温带。劳动的社会生产力可以是极不发展的，但在生活资料的生产上，一方面，有自然因素例如土地的丰度，别一方面有气候等等引起的居民无欲状态——这二者比方说，都可以在印度看到——作为补偿。在素朴的状态中，工资的最低限，因社会欲望尚未发展，就使用价值方面看，是分量上极小的，不过所费的劳动仍很多。但是，就使生产这种工资所必要的劳动量只有中位的大小，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虽然它对工资，对必要劳动时间保持的比例很大，从而，剩余价值率很高——用使用价值表现出来，也和工资一样，比较上显得贫弱。

假设现在必要劳动时间 =10，剩余劳动 =2，总劳动日 =12 小时。

如果以前必要劳动时间 =12，剩余劳动 =2⅔，总劳动日 =14⅔小时，所生产的价值就极不相同了。在第一场合 =12 小时，在第二场合 =14⅔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也是极不相同的。在一个场合，是 =2 小时；在别一个场合，是 =2⅔小时。不过，剩余价值率或剩余劳动率是相同的。因为，2 ： 10 = 2⅔ ： 12。在第二场合，所投的可变资本虽然更大了，但由他占有的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也是更大。如在后一场合，剩余劳动不只增加⅔小时，而增加⅔小时，它就是等于 3 小时，总劳动日就等于 15 小时。这样，尽管必要的劳动时间或工资的最低限增加了，剩余价值率还是增进了。2 ： 10= ⅕；但 3 ： 12= ¼。必要劳动时间的增加和剩余价值率的增进，是可以同时发生的，如果工资的最低限，因谷物等等腾贵之故，已经由 10 小时，增至 12 小时。所以，就在这场合，剩余价值率也不只可以保持不变。剩余价值量和剩余价值率还可以增加起来。

但假设必要的劳动工资照旧是 =10 小时，剩余劳动 =2 小时；一切其他的关系保持不变，从而在这里也不必顾到不变资本的生产成本的减少。现在，劳动者要多劳动 2 小时了；其中 2⅔小时由他自己占有，⅔小时形成剩余劳动。在这场合，工资和剩余价值都增加了，但前者所代表的，比必要劳动工资或必要劳动时间是更大。

试取一定量，把它分成二部分，那很明白，一部分只能在别部分减少的限度内增加，也只能在别一部分增加的限度内减少，但在数量增加（变动）的场合，情形决不是如此。在标准劳动日被采纳以前，劳动日就是这样一个可以增大的量。就这种量而言，两部分都能够增加，均等的增加，或不均等的增加。一部分的增加，不必要以别一部分的减少为条件；反之，一部分的减少，也不必要以别一部分的增加为条件。不过，也就只在这个场合，工资和剩余价值二者能在交换价值方面同时增加，乃至依相同的程度增加。从使用价值方面看，那是不待说明的：比方说，在劳动价值下落时，使用价值还是可以增加的。自 1797 年至 1815 年，在英国，谷物价格和名目工资都大涨。那时候，正在拼命发展阶段中诸种主要产业逐日劳动的时数非常增加了。我相信，这种情形，曾停止利润率的下落，因为它曾停止剩余价值率的下落。但在这

场合，标准劳动日无论如何必须延长，并相应的缩短劳动者普通的寿年，从而，缩短他的劳动力的普通的经久期限。在这种延长成为恒久时，情形就会是如此的。如果只是暂时的，只为要补偿工资的暂时的昂贵，则除儿童妇女〔的劳动〕是例外以外，只会引起这样的结果，那就是：只会在那些在性质上能够把劳动时间延长的职业，防阻利润率的下落。至少在农业上是如此。

里嘉图对于这点是全不顾虑的，因为他没有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也不会研究绝对的剩余价值，从而，他是把劳动日当做一个定量来考察。所以，对于这个场合，他的法则——剩余价值（他错误的称做利润）和工资，从交换价值方面考察，只能依反比例上涨或下落——是错误的。

我们且假设有两个场合。在一个场合，必要劳动时间等于 10 小时，剩余劳动 2 小时，劳动日 12 小时，剩余价值 2 小时，剩余价值率$\frac{1}{5}$。在第二场合，必要劳动相同，剩余劳动由 2 小时增至 4 小时。这样，我们有一个 14 小时的劳动日。剩余价值 =4 小时，剩余价值率$\frac{2}{5}$。

在这二场合，必要劳动时间相同，但一个场合的剩余价值，倍于别一个场合，第二场合的劳动日，比第一场合更大$\frac{1}{6}$。并且虽然工资是相同的，所生产的价值，和劳动量相照应的，却极不相等；在第一场合 =12 小时，在第二场合 =14 小时。所以，说在工资（从价值方面说，是必要劳动时间）相等的前提下，包含在二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之比，是等于二商品包含的劳动量之比，乃是错误的。这种说法，只在标准劳动日相等的场合，是正确的。

我们再假设，因劳动生产力增进之故，必要的劳动工资由 10 小时减为 9 小时了（虽然从使用价值方面考察，这种工资是依旧不变），剩余劳动时间也由 2 小时减至$1\frac{4}{5}$小时。在这场合，10 ： 9= $\frac{10}{5}$ ： $\frac{9}{5}$。所以，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是依相同的比例下落。在这二场合，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因为$\frac{10}{9}$ ： 10= $\frac{9}{9}$ ： 9。在我们是说必要生活资料这一类的使用价值时，用这种剩余价值能够购得的使用价值量，依照前提，也是相同的。劳动由 12 小时降至$10\frac{8}{9}$小时。第二场合生产出来的价值量，小于第一场合。不过，劳动量虽然是不等的，剩余价值率却在二场合是相等的。

我们论述剩余价值时，曾分别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就一个劳动日而言，剩余价值是等于它所代表的绝对时数 2 小时，3 小时，或其他。剩余价值率则等于构成剩余价值的时数对构成必要劳动时间的时数之比。这种区别是极重要的，因为它会指示劳动日的长度的差别。如果剩余价值 =2 小时，则在必要劳动时间 =10 时，是 $=\frac{1}{5}$；在必要劳动时间 =12 时，是 $=\frac{1}{6}$。在一个场合，劳动日 =12 小时，在别一个场合 =14 小时。在第一个场合，剩余价值率更大，但劳动者逐日劳动的时数却是更小。在第二场合，剩余价值率更小，劳动力的价值更大，但劳动者在一日间劳动的时数更大。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怎样在剩余价值相等但劳动日不相等时，剩余价值率能够不相等。就以前的 10 ：$\frac{10}{5}$和 9 ：$\frac{9}{5}$而言，我们看见了，怎样在剩余价值率相等但劳动日不等时，剩余价值自身可以极不相等；在一个场合是 2，在别一个场合是 $1\frac{4}{5}$。

我以前已经说过，已知劳动日的长度，必要的劳动时间，和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量是依存于同时由同一资本使用的劳动者数，这其实是一个同义的命题。因为，如果 1 劳动日只给我 2 小时的剩余劳动，12 个劳动日就给我 24 小时的剩余劳动或 2 剩余劳动日。但在利润的决定上，这个命题却是极重要的，因为利润等于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从而，依存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它是重要的，因为数量相等但有机构成不等的资本，会使用不等数的劳动者，从而必定会生产不等的剩余价值，从而不等的利润。在剩余价值率下落时，利润能够提高起来，在剩余价值率提高时，利润可以下落，并且利润能够保持不变，如果剩余价值率的涨落，由所使用劳动者人数的相反的变动，得到了补偿。在这场合，我们一起始就看到了，把剩余价值腾落的法则等同于利润腾落的法则，是怎样错误的。如我们只考察单纯的剩余价值法则，我们说在剩余价值率和劳动日皆为定量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依存于所使用的资本的量，那好像只是同义复述。因为资本量增加和同时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增加，依照前提，就是同一件事，或者说是同一因素的表现。但一考察利润，我们就了解了这个法则的重要性，因为在这种考察上，所使用的总资本量和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就等量诸资本说，

是极有差别的。

里嘉图从有一定价值的商品出发，即从那代表定量劳动的商品出发。对于这个出发点，绝对的剩余价值和相对的剩余价值常常像是一致的。这一点不过说明了他的研究方法的片面性，和他的全部研究方法是一致的。他的研究是由商品价值由其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这一点出发，接着就要研究，在什么程度内，这种决定方法要由工资利润等等受到影响。这种假象是错误的，因为它所论的，不是商品，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是当做资本生产物的商品。

一定的资本，使用一定数的劳动者，比方说，使用 20 个劳动者，工资等于 20 镑。为求简单化起见，我们假定固定资本 =0，那就是不把它放在计算之内。假设这 20 个劳动者如果每日劳动 12 小时便会把 1600 磅棉花纺成纱。假设 1 磅棉花费 1 先令，20 磅便费 1 镑，1600 磅便费 80 镑，20 个劳动者在 12 小时内既然会纺 1600 磅，所以在 1 小时内，会纺$\frac{1600}{12}$磅 =133 $\frac{1}{3}$磅。所以，如果必要劳动时间 =10 小时，则剩余劳动时间 =2 小时，会纺 266 $\frac{2}{3}$磅纱。1600 磅纱的价值 =104 镑。这是因为，在 10 小时劳动生产 20 镑的价值时，1 小时劳动会生产 2 镑，从而 12 小时劳动会生产 24 镑。此外，还要加上 80 镑的原料。

但假设劳动者要劳动 4 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这 4 小时的生产物等于 8 镑。总生产物有 121 $\frac{1}{3}$镑的价值[①]。这 121 $\frac{1}{3}$镑等于 1866 $\frac{2}{3}$磅。因为生产条件照旧不变，所以 1 磅纱会和以前有相等的价值〔1 $\frac{3}{10}$先令〕。它是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并且，依照前提，必要的劳动工资也是不变的，那就是，它的价值，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是不变的。

但在每 1 磅纱里面，价值和剩余价值之比，在假设的条件下，是极不相同的。在第一场合，因为必要劳动 =20 镑，剩余劳动 =4 镑，那就是前者等于 10 小时，后者等于 2 小时，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 =2 ： 10。在这场合，〔1 磅纱内新加的劳动〕 $\frac{3}{10}$先令中，有$\frac{1}{5}$是无给劳动，等于$\frac{3}{50}$先令。反之，在第二场合，必要劳动 20 镑，剩余劳动 8 镑。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之比 =8 ： 20。所以，在 1 磅纱$\frac{3}{10}$先令的〔新加劳动〕中，有$\frac{2}{5}$是

① 原稿上是 108 镑。这是错误的。已经不是 1600 磅，而是值 93 $\frac{1}{3}$镑的 1866 $\frac{2}{3}$磅棉花被纺掉了。加上 28 镑的新价值，形成 121 $\frac{1}{3}$镑。——K.

无给劳动，所以是等于$\frac{6}{50}$先令。虽然在这二场合 1 磅纱的价值是相等的，并且在这二场合，所付的工资也是相等的，但 1 磅纱内的剩余价值在一个场合是倍于在别一个场合。

在里嘉图的著作内，我们只能找到我叫做相对剩余价值的东西的说明。他是从劳动日有一定长度这个前提出发。亚当斯密和他的后继者们也似乎是这样。亚当斯密至多不过说明了劳动日的长度在不同诸劳动部门是不同的，但这种差异，会因不同诸劳动部门的劳动有不同的强度，困难，和不愉快的程度等等，而互相抵消，互相赔补。从这个前提出发，里嘉图大体上正确的说明了相对剩余价值。但我们在提出关于这一层的各个要点以前，还要先对于里嘉图的见解，提示几个引证。

“100 万人的劳动，在工业上，常常会生产相同的价值，但不是常常生产同一的富。”（前书第 321 页）

那就是，他们逐日劳动的生产物，常常是 100 万劳动日的生产物，包含同一的劳动时间。这是错误的。或者说，它只在如下的限度内是正确的，即：同一的标准劳动日，在顾及不同诸劳动部门有不同的困难程度之后，曾一般树立起来。

但即使是这样，这个命题在这样广泛的形态下，也是错误的，假设标准劳动日等于 12 小时。一个人的年生产物，以货币计算，是等于 50 镑；货币价值则依然不变。在这个场合，100 万人的生产物，逐年会生出 5000 万镑。假设必要劳动等于 6 小时，所以，为这 100 万人支出的可变资本，逐年是等于 2500 万镑。剩余价值也等于 2500 万镑。不管劳动者们是受得 2500 万，还是 3000 万，还是 4000 万，生产物总是 5000 万。不过在第一场合，剩余价值 =2500 万，在第二场合 =2000 万，在第三场合 =1000 万。如果垫支资本只由可变资本（即投在这 100 万人工资上面的资本）构成，里嘉图原是正确的。〔但〕他只在总资本与可变资本相等的场合是正确的。在他是说全社会的资本时，这个前提，在他著作内，是和在斯密的著作内一样贯穿着的。但在资本主义生产上，这个前提，就个别的生产部门说，是不存在的，就全社会的生产说，也是不存在的。

不变资本中那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部分，也不

加入生产物，不加入生产物的价值内。在我们讨论年生产物的价值时，这个部分和我们没有关系。在一般利润率的决定上，这一部分才必须顾到。但会加入年生产物的那一部分不变资本，不是这样。我们讲过，不变资本部分的一部分，或当做不变资本出现在一个生产部门内的东西，会在一年的同一生产期间之内，当做劳动的直接生产物，出现在别一个生产部门内。从而，逐年投下的资本，有一个很大的部分，从个别资本家或特殊生产部门的立场看是不变资本，但从社会或资本阶级的立场看，却分解为可变资本。所以，这一部分也包括在5000万内，包括在5000万中那形成可变资本或支出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内。但为要代置那在农工业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才被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不是这样。就生产不变资本（原形的原料，固定资本，和补助材料）的诸生产部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已经消费掉的部分说，也不是这样。这个部分的价值，会再现在生产物内，再生产在生产物内。并且，这个部分是依照什么比例加在全生产物的价值内，完全是依存于它的原有量（假设劳动的生产力是不变的，但不管那是怎样变化了，它总有一定的分量）。（平均说来，除了农业上若干例外，生产物的量，从而，100万人所生产的财富量——里嘉图曾区别财富与价值——是依存于在生产上当做前提的不变资本量。）生产物的这个价值部分，没有100万人的年劳动，是不能存在的。但100万人的劳动，没有这个与年劳动无关的已经独立存在的不变资本，也不会提供等量的生产物。它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入劳动过程内，但要在价值上把这个部分再生产出来，无需多有1小时的劳动。当做价值，它并不是年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这种年劳动，它的价值是不会再生产的。假设加入生产物内的不变资本部分 =2500万，100万人的生产物的价值，就等于7500万；如果它是等于1000万，100万人的生产物的价值就是6000万，其余可以类推。并且，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将会增加。100万人的年生产物的价值，将会有一种趋势，要比例于那在年生产内当做因素来共同发生作用的过去劳动，不断增加起来。所以，里嘉图不能了解蓄积的本质，也不能了解利润的性质。但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比例增大时，劳动的生产力，社会劳动所依以进行的所生产

的诸生产力，也会增大起来。劳动的生产力增大了，原先已有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将会在价值上降落。因为它的价值，不是用它来所费的时间做基准，却是用它再生产所需的劳动时间做基准。在劳动的生产力增进时，这种劳动时间会不断减少。不过，它的价值虽不会比例于它的量增加，但还是会增加的，因为它的量的增加程度，会大过它的价值的下落程度。但关于里嘉图的蓄积见解，我们要到以后回来再讲。在这里，很明白，把劳动日当做已定的，100 万人的年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会因加入生产物内的不变资本的量不等之故，而极不相等。并且，劳动的生产力虽然增加了，这种生产物的价值，在不变资本占总资本一大部分的地方，比之在不变资本占总资本一较小部分的社会状态内，仍会更大。所以，伴着不变资本的增加，社会劳动的生产力会进步；跟着这种生产力的进步，劳动的年生产物将会有一个相对的不断增大的部分，落在资本自体手里。从而，资本所有权（与所得相区别）将会不断增大起来，个个劳动者乃至劳动者阶级所创造的价值部分的比例，和那种当做资本与他们对立的他们过去劳动的生产物相对而言，会日益低落下来。劳动力和客观的独立化在资本内的劳动条件间的分离性和对立性，也会跟着不绝增大起来。这里说资本，是把可变资本除开的。这种可变资本，是年劳动的生产物的一部分，那是再生产劳动阶级所必要的，但会当做资本，和劳动阶极相对立。

里嘉图以为劳动日是已定的，有限定的，是一定量。他的这种解释，在别处也曾表述出来，例如他说“工资和利润合计常常有相同的价值”（前书第 32 章第 499 页），那不过是说，逐日的劳动时间，其生产物分割为工资和利润的，是常常一样的，不变的。

在这里，我用不着重述，利润在这里常常是指剩余价值。

“工资必须依照它的真实价值来测量，那就是按照它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量和资本量来测量，不是按照它的名目价值来测量，无论这种名目价值是表示在上衣或帽子上面，还是表示在货币或谷物上面。”（前书第一章第七节第 50 页）

劳动者所受取的用他的工资购买的生活资料（例如谷物，衣服等等）的价值，是由它生产上必要的总劳动时间（包括直接劳动的量和对象

化劳动的量）决定。但里嘉图把这件事混乱了，因为他没有对于这件事给与纯粹的表现，没有说“它的真实价值，即再生产〔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的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日部分，他在交换他的劳动时会被付与的生活资料的等价”。真实工资要由劳动者生产或再生产其自身的工资必须逐日劳动的平均时间去决定。

“在劳动者的工资可以买得较大劳动量的生产物时，他才算为他的劳动，获得了真正高的价格。”（前书第 20 章第 322 页注）

E．相对剩余价值

事实上，里嘉图在利润这个名称下说明的，只是剩余价值的这个形态。〔他的见解是像下面〕：

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并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所以，商品的价值是一个已知的确定的量。这个量，被分割在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里嘉图是和斯密一样，在这里，全然不顾到不变资本。很明白，一种人的份额，只能比例于别一种人的份额的减少而增加，也只能比例于别一种人的份额的增加而减少。因为商品的价值是基因于劳动者的劳动，所以在任何情形下，当做前提的，都是劳动自身。但是，如果劳动者不能生活，不能维持他自身，劳动就是不可能的。所以，劳动者必须获得必要的工资，必须获得与劳动力价值相等的工资的最低限。工资与剩余价值——商品价值或生产物就是在这两个范畴内分配的——不仅相互成反比例，并且，决定的事项还就是工资的变动。工资的腾落，会在利润（剩余价值）方面引起相反的变动。不是因为利润（剩余价值）下落了或上涨了，所以工资上涨或下落，反之，是因为工资上涨了或者下落了，所以剩余价值（利润）会下落或上涨。劳动阶级在他们逐年的生产内领得他们的份额以后余留下来的剩余生产物——本来应当叫做剩余价值——就是资本家阶级依以生存的实体。

因为商品的价值，定于其内包含的劳动的量，工资和剩余价值（利润）只是两阶级的生产者自行把商品价值分配的部分或比例，所以很

明白，工资的腾落会决定剩余价值（利润）率，但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把价格当做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也就不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全体在二共有者间实行分割的比例，不会使这个全体增大，也不会使这个全体减小。所以，说工资腾贵会提高商品价格，是一个错误的偏见。那只会使利润（剩余价值）下落。里嘉图曾经举出几个例外，说在这几个场合，工资的腾贵会使若干商品的交换价值下落，别一些商品的交换价值上腾。他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如果我们考察的是价值。在我们考察生产价格时，这种说法才是正确的。

剩余价值（利润）率是由工资的相对高度决定，然则工资的相对高度又怎样决定呢？除开竞争，便是由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又是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土地的丰度越是大，劳动的生产力也就越是大。在此际，里嘉图是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每一种技术上的进步，都会减低商品的，生活资料的价格。所以，工资或劳动价格的腾落，是与这种劳动（那生产劳动阶级平均会消费的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力的发展，成正比例，因为这种发展会降下工资或提高工资。

利润（剩余价值）率在工资不腾贵时，不能落下来，而在工资不下落时，也不能提高。

工资的价值，不是依照劳动者所受的生活资料量估计，而是依照这种生活资料所费的劳动量估计。实在说，那是依照劳动者自己占有的劳动日的比例，依照劳动者在总生产物中或这个生产物总价值中所受得的比例部分来估计。如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即：从使用价值方面（即商品或货币的量）估计，他的工资会在生产力增进时提高起来，但从价值方面估计，他的工资却下落了。如果相反，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里嘉图的大功绩之一，是考察相对的工资，并把它当做范畴确定下来。以前的人，都把工资观察得太单纯，从而把劳动者当做兽类来看，里嘉图却就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考察劳动者。阶级的地位，不是由工资的绝对量决定，而宁可说要由比例的工资去决定。

上述的命题要由里嘉图著作内的引语来证明。

“鹿，猎夫一日劳动的生产物的价值，恰好等于鱼，渔夫一日劳

动的生产物的价值。不问生产物的量如何，不问普通的工资和利润如何，鱼与兽的相对价值全然由其内包含的劳动量决定。当渔夫……使用 10 个人，其年劳动费 100 镑，而由其劳动可以在一日内获得鲑鱼 20 尾时……当猎人也使用 10 个人，其年劳动也费 100 镑，而由其劳动可以在一日内生产 10 头鹿时，一头鹿的自然价格，将会是两尾鱼；无论生产它的工人们在总生产物中占到的部分是大还是小，结果都是如此。为工资而支出的部分的大小，对于利润的大小，固有极大的意义，因为这自始就是明白的，利润的高或低是与工资的低或高，恰好成比例，但鱼和兽的相对价值不会因此受丝毫影响，因为工资会在两种职业上同时提高或下落。”（前书第一章第三节第 21 页）

我们讲过，里嘉图是由所使用的工人的劳动，引出商品的全部价值。分配在这种工人和资本之间的，就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或他们的劳动的生产物，或这种生产物的价值。

“工资的变动，不能引起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工资提高时，这种职业所必要的劳动量不会增加，不过劳动将被付与更高的价格罢了。……工资能够提高 20%，利润也依较高的或较低的程度往下落。但由此，商品的相对价值不会发生丝毫变动。”（前书第 23 页）

“劳动价值的上涨，是不能没有利润的下落的。谷物如果是分配在租地农业家和劳动者间，则劳动者所占的部分愈大，留下来给租地农业家的部分会愈小。毛织品或棉织品分配在工资劳动者和企业家间时，情形也是这样。前者所占的部分越是大，留下来给后者的部分就越是小。”（前书第一章第四节第 31 页）

“亚当斯密以及一切跟在他后面的著作家，据我所知，是毫无例外的，都这样主张：劳动价格腾贵了，接着一切商品的价格都会腾贵起来。我希望我已经说明，这种见解是毫无理由的。”（前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45 页）

“由劳动者报酬改良或必要生活资料（工资就是支出在这上面）生产困难增加而起的工资腾贵，除了少数场合都不会有提高价格的影响，却将显著地使利润下落。”（前书第一章第七节第 48 页）

不过，当工资昂腾系由于“货币价值的变动”时，情形却不是这样：

“在一个场合（即在后述的场合），一国的年劳动，无须以较大的部分，用来维持劳动者；在别一场合，却要以较大的部分，用在这上面。”（前书）

〔由以下的文句，可知〕里嘉图是有意把价值和生产价格视为同一：

“马尔萨斯君似乎觉得，我的学说的一部分是把一物的成本和价值视为同一。这是正确的，如果他所谓成本，是指那包括利润的生产成本。”（前书第一章第六节第46页注）

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腾贵了，劳动的自然价格跟着也会腾贵起来。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下落了，劳动的自然价格跟着也会落下来。”（前书第五章第86页）

“满足现有人口的需要以后，留下来的生产物的剩余，须比例于生产的便利程度如何，那就是要看生产上使用的人数是怎样减少而定。”（前书第93页）

“耕作那决定价格的土地的农业家和生产工业品的制造家，都无须牺牲生产物的任何部分，作为地租。他们的商品的全部价值，只分成两部分：一个形成资本利润，别一个形成工资。”（前书第六章第107页）

“且假设劳动者不会购买的各种商品例如丝，天鹅绒，家具等，因其内使用的劳动增加了，已经在价格上提高了罢。这会不会影响利润呢？决不会的。因为，只有工资的腾贵，能够把利润减小。丝和天鹅绒是劳动者所不消费的，所以不能提高他的工资。”（前书第六章第118页）

“10个人的劳动，投在一定品质的土地上，如果可以获得小麦180卡德，每卡德的价值等于4镑，所以全部是等于720镑。”（第110页）……无论如何，都有相等的720镑的金额，必须分配在工资和利润之间。……无论工资或利润是上涨了，还是下落了，二者终须从720镑的总额内提取。从一方面说，利润无论高到怎样，也不致把720镑吸收尽，以致没有充分的剩余，使劳动者可以调置必要的生活资料；从另一方面说，工资无论高到怎样，也不能吸尽全额，不留一点归做利润。”（前书第六章第113页）

“利润依存于工资的高低，工资依存于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主要依存于食品的价格，因为其他一切必需品几乎

都可以无限制增加起来。”（前书第六章第 119 页）

“虽然生产出来的价值更大了[①]，但付地租后，这个价值中残留下来的东西，会有较大的部分，要由生产者[②] 消费。利润是由此决定，也只由此决定。”（前书第六章第 127 页）

“技术进步的特征是：生产一种商品以前必要的劳动量将会减少；这种减少一定会伴着引起该商品价格或相对价值的下落。”（前书第二章第 70 页）

“帽的生产成本减少了，即令它的需要加倍了，三倍了，或者四倍了，它的价格结局总会下落，而与其新自然价格相等。人类生活所赖的食物和衣着物的自然价格减低了，从而，人的维持费用减小了，即令对劳动者的需要大增了，工资结局也会落下来。”（前书第三十章第 460 页）

“归做工资的部分越是小，依比例归做利润的部分就越是大；反之，也然。”（前书第三十二章第 500 页）

“本书的任务之一是指明：必要生活资料的真实价值每一次下落，工资都会跟着下落，资本利润则会跟着上涨——换言之，在一定的年价值中，归于劳动者阶级的部分将会减少，归于那个阶级的部分将会增加，劳动者阶级就是由那个阶级所有的基金被使用的[③]。假设在一定产业部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等于 1000 镑，并依照这样的比例分配在企业家和劳动者中间，劳动者得 800 镑，企业家得 200 镑。当商品价值减为 900 镑，但工资因生活资料价格下落可以节省 100 镑时，企业家的纯收入，是不会受丝毫损失的。”（前书第三十二章第 512 页）

“倘因机械改良，劳动者的鞋和衣服生产上需用的劳动，仅等于现在的必要量的¼，鞋和衣服就会在价格上实际下落 75%。但劳动者也许不能因此，穿一只鞋的，现在长此穿四双鞋，穿一件衣的，现在长此穿四件衣，所以，他的工资，多分会在短期间内，因竞争及人口增

① 在土地变劣的场合。

② 在这里，他把劳动者和生产者视为同一了。

③ 就由这个全然与日常生活相应的命题，我们说，里嘉图虽没有认识资本的性质，却道破了它。资本不是劳动者阶级，劳动者自己所使用的蓄积劳动。它是一个基金，劳动者阶级就是由这个基金使用的。它是一种蓄积劳动。活的直接的劳动就是由这种蓄积劳动使用的。

加将会受到刺激的缘故，而适应于各种生活资料的新价值，工资就是支出在这各种生活资料上面的。如果这种技术的进步普及于一切劳动者的消费品上，我们就会发觉，这些商品，和别些商品比较，虽会在交换价值上显著低落下来，这些商品虽已经是显著减少了的劳动量的生产物，但不及几年，劳动者所有的享受品，即有增加，也是增加得极少的。”（前书第一章第一节第 8 页）

“如果工资增进了，那一定要牺牲利润；如果工资下落了，利润就会增进。”（前书第三十二章第 491 页注）

“我在本书竭力要说明，利润率常常只能由工资的下落来增加，并且如果工资于以支出的必要生活资料不事先在价格上下落，工资就不能永续的下落。设因外国贸易扩张或机械改良之故，劳动者的食品及其他必需品可以依照更低的价格，输送到市场上来了，利润就会提高起来。如果我们不自种谷物，不自造劳动者的衣服及其他必要生活资料，却发现了一个市场，在那里，我们可以更便宜的购买到这些商品，工资就会落下来，利润就会涨起来。反之，如果由外国贸易扩张或机械改良而更便宜的到市场来的商品，完全是由富人消费，利润率就不会发生变动。葡萄酒，天鹅绒，丝绸等等就令在价格上涨了 50%，工资率也不会因此发生任何变动，所以，利润也会依然不变。

“国外贸易是极有用的，因所得能于以支出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可由此增加。商品更丰饶更便宜了，又会对节约和资本蓄积提供鼓励[①]。但若输入的商品不是劳动工资于以支出的东西，它便不会有提高资本利润的趋势。

“以上的话，是就国外贸易来说的，但这种注解，可以同样适用于国内贸易。利润率决不会由劳动分配方法的改良，机械的发明，道路运河的开凿，或商品生产上运输上缩减劳动的方法，而提高起来[②]。这些是影响价格的原因，是常常于消费者有利的，因为它们使消费者可以用同一的劳动，换得较大量的在生产上已经有技术进步的各种商品。但对于利润，它们是没有影响的。反之，工资的减低，每一次都

① 为什么不对支出提供鼓励呢？

② 他是刚好说的反面：他显明是说，决不会如此，除非由于上述诸种进步，劳动的价值已经减低。

会把利润提高，但对于商品价格，那是没有影响的。其一有利于各阶级，因为一切阶级都是消费者[①]；其他只有利于生产者，他们的收益更多了，但一切的价格保持不变[②]。在前一场合，他们所受得的，是和以前一样，但他们的收益于以支出的一切物[③]，都在交换价值上面下落了。”（前书第七章第137页，138页）

我们知道，这些文句，是叙述得极不正确的。但若把形式除开来不说，要使其正确，就应在相对剩余价值的全部研究上，把一切说利润率的地方，读作“剩余价值率”。就在奢侈品的场合，那样的技术进步，也会把一般的利润率提高，因为这个范围的利润率，会和其他各范围的利润率，同样参加一切特殊利润率均衡化为平均利润率的过程。在这诸场合，只要不变资本价值对可变资本而言已经由上述的原因下落了，或周转时间的长度减小了，从而，流通过程上发生变化了，利润率就会上涨起来。并且，外国贸易的影响，也被解释得过于片面了。资本主义生产之本质的特征，是生产物发展为商品的事情；这种发展，和市场的扩大，世界市场的创造，外国贸易，是结合着的。

不说这一层，里嘉图就树立了正确的命题：一切技术的进步，分工也好，机械的改良也好，运输手段的改善也好，国外贸易也好，总之，一切可以缩短商品生产上或运输上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手段，都会增进剩余价值（从而利润），从而增加资本阶级的富，因为（并以此为限）这种“进步”会压下劳动的价值。

在这一节，最后，我们还要引用几段话，在这几段话内，里嘉图说明了相对工资的性质。

“假设我雇用一个劳动者一个星期，不付他10先令，但只付他8先令，货币价值并没有生变化。劳动者现在用这8先令所能购得的生

---

① 但对于劳动阶级，那怎样会有利呢？关于这点，里嘉图是这样假定，这些商品如果会加在工资的消费内，便会减低工资；便宜了也不会把工资减低的商品，是不加在工资的消费内的。

② 里嘉图曾假定，提高利润的工资减低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已经下落。所以，决不是“一切的价格保持不变”。这样，这里所说，又怎样是可能的呢？

③ 这又是错误的。这里应当说，一切物，除了必要的生活资料。

活资料，比他从前用 10 先令能够购得的，还会更多的情形，是可能的。但这不能像亚当斯密和最近的马尔萨斯先生一样，说是他的工资的真实价值已经提高，只能说是他的工资于以支出的物品的价值已经下落。这是全然不同的事。如果我把这个叫做工资的真实价值下落，人们就会非难我，说我使用了一种与科学真理不能兼容的新的不普遍的语句了。”（前书第一章第一节第 11 页，12 页）

“我们要正确的判断利润率，地租率，和工资率，不能依照各阶级所得的绝对的生产物量，只能依照生产这诸种生产物所必要的劳动量。由于机械和农业上的改良，总生产物能够加倍了；但若工资，地租和利润都同样加倍了，三者相互间的比例将会依旧，当中没有一个，可以说已经有了相对的变动。但若工资不能参预全体的增加，或者，假若它不加倍，而只加半……我们就可以正确的说……工资已经跌落，而利润已经增加；因为，如果我们有一个不变的测定生产物价值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归劳动阶级的价值已经比以前更小，归资本家阶级的价值已经比以前更大。”（前书第一章第七节第 49 页）

“新的工资，虽然比以前的工资，可以供劳动者以较大量的更便宜的商品，但〔工资的〕下落，仍不因此便成为不真实的。”（前书第 51 页）

昆西（Quincey）曾把若干发展了的里嘉图的命题，强调的和别一些经济学家对立起来。

“说到里嘉图以前的经济学家，人们如果问，一切商品价值由何决定，答案将会是，商品价值主要是由工资决定。现在如果有人问，什么决定工资？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就会知道，工资是以它于以支出的商品的价值为基准；根本的答案是，工资由商品的价值决定。”（《经济学的三人对话，特别是就里嘉图的原理来说明》，《伦敦杂志》1824 年第九卷第 560 页）

在这个《对话》里，关于价值由劳动量尺度的法则，和价值由劳动价值尺度的法则，曾经发出如下的议论：

“这两个公式，决不是同一法则的两个不同的表现。要消极地表现里嘉图法则[①]，最好的方法是说：A 的价值与 B 的价值之比，不与生

① 那就是，A 的价值与 B 的价值之比，与生产该诸物的劳动的量之比相等。

产该诸物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② （前书第348页）

“当价格为10先令时，工资和利润合计就不能多过10先令。但不宁可说，工资和利润的合计，决定价格么？不，这已经是旧的被克服了的教理。”（昆西《经济学的逻辑》爱丁堡1844年，第204页）

“新的经济学指示了，一切价格，都由生产上使用掉的劳动的相对量决定，并且只由这个相对量决定。价格一经决定，这个价格就会由此决定工资和利润所从以取出其特殊份额的基金。”（前书第204页）“会在工资和利润的现存比例上引起扰乱的变动，都是由工资出发。”（前书第205页）“里嘉图……已经就地租和价值的直接关系，提出地租问题，因为他是在如下的形态上，把这个问题提出：土地的占有，及由此引起的地租的发生，会不会在商品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外，独立的，在商品的相对价值上，引起变动。”（前书第158页）

Ⅳ. 利润率

A. 利润量和利润率

以上已经详细证明，剩余价值——或不如说剩余价值率——的法则，在劳动日已定的前提下，并不像里嘉图所说一样，可以直接的单纯的与利润法则一致或适用于利润法则。里嘉图错误的把剩余价值和利润视为同一。其实，它们在资本全由可变资本构成或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限度内，才是同一的。所以，里嘉图所谓“利润”，一般是指剩

② 如果A和B的资本有机构成是相同的，那在实际上，就可以说，二者之比，与生产二者的劳动的价值之比相等，因为，在这场合，二者的蓄积劳动之比，与二者的直接劳动之比相等。二者的有给劳动量之比，与使用在二者内的直接劳动的总量之比相等。假设这两个资本的构成=80c+20v，剩余价值率=50%。如果一个资本=500，别一个资本=300，则一个生产物=550，别一个生产物=330。这样，二者之比，就与工资之比相等，即=100：60或=5：3。但就在这场合，我们也只知道它们的比例，不知道它们的实在价值，因为有各式各样的价值比例，和5：3的比例相照应。

余价值。也只有在这个场合，总生产物才单纯分解为工资和剩余价值。里嘉图分明和斯密有相同的见解，那就是认年生产物的总价值分解为诸种所得。他会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同，也就是为此。

这里不必再说，直接支配利润率的法则，和支配剩余价值率的法则，是不同的。

第一，没有劳动价值的变化，单有地租的下落或上涨，利润率已经可以上涨或下落。

第二，利润的绝对量，等于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但后者不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且也同样由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决定。所以，在剩余价值率下落和劳动者人数增加时，利润量可能保持不变；相反的情形也是可能的。

第三，在剩余价值率为已定时，利润率依存于资本的有机构成。

第四，在剩余价值为已定时，从而，每一百计算，资本的有机构成也为已定时，利润率依存于不同诸资本部分的价值比例；这不同诸部分，一方面由生产条件应用上的力的节约，一方面由价值的变动（会影响资本一部分但不会影响其中别一部分的价值变动）而受到不同的影响。

最后，还要算到那由流通过程发生的资本构成上的差异。

就是里嘉图，也只要他稍微反省一下，就必定会注意到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差异。但因为他没有注意这种差异，所以像第一章分析价值的地方所指示，他好像也有时陷到这种俗见里面，以致认利润单纯是商品价值的增加。当他论述那种由固定资本占优势的资本的利润如何决定时，就是如此。他的后继者的异常的胡说，就是由此发生的。这种俗见是必定会挤入的，如果这个命题——那就是，平均地说，等量资本会提供相等的利润，或者说，资本依存于所用资本的量；这个命题，实际上是正确的——不由一系列中项，而与一般价值法则连系起来，简言之，如果利润和剩余价值被视为同一（只有就总资本说，把二者视为同一，才是正确的）。所以，就在里嘉图的场合，决定一般利润率的道路，也是全然没有的。

里嘉图曾经看见，利润率不会由会同样影响于资本一切部分的商品价值〔或价格〕的变动（例如货币价值的变动）受影响。这样，他

一定会这样结论罢：利润率将会由不会同样影响资本一切部分的商品价值的变动，受到影响；所以，就在劳动价值不变的场合，利润率也有变动的可能，甚至与劳动价值发生反向变动的可能。无论如何，他会固执这一点罢：他在计算剩余生产物或者说剩余价值或者说剩余劳动时，如果是在利润的形态上考察，他就不要只顾到它和可变资本的比例，但应顾到它和全部垫支资本的比例。论到货币价值的变动，他说道：

“货币价值的变动，无论怎样大，也不会引起利润率的变动。假设制造业者的货物由1000镑涨至2000镑，即涨价100%。货币价值的变化影响于他的资本，会和它影响于他的生产物一样。只要他的资本，他的机械，建筑物库存品同样涨价100%，他的利润率就会保持不变。……假设依劳动节省的方法，他使用一个有一定价值的资本，已经可以比以前，生产加倍的量了，生产物的价格也降而与前价的半数相等了，所以，生产物和生产它的资本的比例，会照旧一样，从而，利润保持同一的水准。又若资本家能倍增同一资本的生产量时，货币价值又偶然减半了，这个生产物固会依照倍于以前的价格出售，但生产上使用的资本的货币价值，会同样倍于以前。所以，在这场合，生产物的价值对资本的价值，仍保持以前一样的比例。”（前书第一章第七节第51页，52页）

如果里嘉图在他最后一句话内所说的生产物，是指剩余生产物，那就是正确的。因为利润率等于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被除于所使用的资本。但他是指总生产物。他的表现方法是不精确的。这样，他所说的生产物价值对资本价值的比例，显然不外是商品价值超过垫支资本价值以上的剩余。在一切情形下，我们都知道，他在这里没有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同一，也没有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视为同一。剩余价值率是等于剩余价值被除于劳动的价值或可变资本。

在第三十二章，里嘉图说：

“商品所依以制造的原生产物在价格上面下落了，这些商品也会跌价。它们是会跌落的，但这样的跌价，不会减少生产家的货币收入。他卖他们时会只得更少的货币，不过因为制造商品的材料之一，已经在价值上降落。毛织品制造业者的毛织品不能售1000镑，而只能售

900 镑时，他的收入不会减少，如果制造毛织品的羊毛，也在价值上降落了 100 镑。”（前书第 518 页）

里嘉图在这里真正论究的点，即一个实际情形下的作用，是和我们这里全然无关的。羊毛的突然的价值下落，对于那些毛织品制造业者的货币收入，将发生有害的影响，因为那些制造业者会在仓内存有大量制成品，那是在羊毛更昂贵的时候制成的，但到价值下落以后，才拿出来卖。

在这里，里嘉图假设毛织品制造业者现在是和以前推动同量的劳动。（他们能够推动更多的劳动，因为游离资本的一部分，以前只投在原料上面的，现在能够支用在原料和劳动二者上面了）。他这样假设时，很明白，他们的货币收入，绝对的考察，不会比以前更小，但他们的利润率会比以前更大。因为，现在，同一的货币收入，比方说 100 镑，已经不是依照 1000 镑计算，而是依照 900 镑计算了。在前一场合，利润率是等于 10%。在第二场合，是等于 11⅑%。里嘉图既然假定，商品依以制成的原生产物一般跌价了，所以不只一个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会提高起来，一般利润率也会提高。里嘉图不能看见这种情形，那是奇怪的——因为他曾考察相反的情形。

那就是，在论利润的第六章，里嘉图曾讨论，因必要生活资料腾贵之故，因较劣土地加入耕作，从而差额地租提高之故，第一，工资会提高起来，第二，一切由地面获得的原生产物会腾贵起来——这并不是一个必要的假定。谷物的价格虽然上涨了，棉花还是能够跌价，丝乃至羊毛和麻布也能够低落。

他第一是说，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他是说利润）将会下落，因为他所使用的 10 个人的生产物的价值，照旧是 720 镑，但从这 720 镑的基金，他必须支出更大的部分了。往下他说：

“但利润率还会更下落，因为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大部分是由原生产物构成，例如谷物，干草，未曾打脱的小麦和大麦，马和牛，这一切东西都将因生产物腾贵之故，而在价格上腾贵起来。因此，他的绝对利润会由 480 镑减至 445 镑 18 先令；但是，如果由上述的原因，他的资本又由 3000 镑增加到 3200 镑，他的利润率，在谷物价格为 5

镑 2 先令 10 便士时，尚会落到 14% 以下。

“假设制造业者同样在他的企业上使用 3200 镑，由工资提高之故，已经要把资本加大，方才能够把同一的企业继续下去。他的商品如果以前是卖 720 镑，现在仍旧要卖这样的价格；但工资，以前是等于 240 镑，现在将会涨至 274 镑 5 先令，如果谷物价格是 5 镑 2 先令 10 便士。在前一场合，他将有 480 镑的剩余，当做 3000 镑的利润；在第二场合，资本增加了，利润却只有 445 镑 15 先令，所以，他的利润率会与农业家的已经变动的利润率相一致。”（前书第六章第 116 页，117 页）

所以，在这里，里嘉图也区别了绝对利润（剩余价值）和利润率，并指示了，绝对利润（剩余价值）因劳动价值上涨固然会下落，但利润率由垫支资本价值变动之故，会更加跌落下来。在这场合，因为同一的绝对利润要依照更大的资本计算，所以，即使劳动的价值保持不变，利润率也会降落下来。相反的利润率上涨（要与剩余价值或绝对利润的上涨相区别）的情形，在上述的原生产物价值下落的情形下也会发生。由此可知，利润率的涨落，还要由别的事情决定，而不只由绝对利润的涨落及其比率（依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计算的）的涨落来决定。

里嘉图在上引一段话内，继续说：

“宝石，铁制品，银制品，和铜制品不会腾贵，因为地面上的原生产物没有什么，曾加在它们的制造内。”（前书第 117 页）

这些商品的价格是不会腾贵的，但这些部门的利润率会涨到别一些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之上。因为，在别一些生产部门，因工资腾贵之故，剩余价值更小了，但垫支资本已由二重理由在价值上增加：第一，是因为用在工资上面的支出已经增加；第二，是因为用在原料上面的支出已经增加。在这些生产部门，剩余价值更小了，垫支的资本却不过因工资提高而将其可变部分增加。在这些文句里，里嘉图放弃了他的全部利润学说；这种学说是以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之谬误的同一化，为依据的。

“在每一种情形下，农业的和工业的利润，都将在伴着有工资腾贵时，因原生产物价格腾贵而降落下来。”（前书第 113 页，114 页）

从里嘉图自己所说的话，很明白，就令原生产物的腾贵未曾伴有

工资的腾贵，利润率也因垫支资本中那由原料构成的部分将在价格上腾贵之故，而降落下来。

“假设丝，天鹅绒，家具，及别一些不为劳动者购买的商品，因为在它们上面有更多的劳动被使用了，而在价格上腾贵起来。那会影响利润么？决不会的。因为只有工资的提高，能够把利润减低。丝和天鹅绒是劳动者不消费的，所以，不能把他的工资提高。”（前书第118页）

没有疑问，在那些特别的生产部门，利润率将会下落，虽然劳动的价值即工资保持不变。丝制造家，提琴制造家，家具制造家等等所需用的原料更昂贵了；所以，同一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从而，利润率，将会降落下来。并且，一般利润率是由一切职业部门诸特殊利润率的平均，形成的。那些制造家们，为要照旧得到这个平均，将会把他们的商品的价格提高起来。这种名义上的价格提高，不会直接影响利润率，但会影响利润的支出。

对于以上考察的情形，即剩余价值（绝对利润）因必要生活资料价格（从而地租）上涨而下落的情形，里嘉图曾一度回头来讨论。

“我必须进一言，利润率下落的迅速，会遥甚于我所计算。生产物价值既然高到像我在假设情形下所假设的那样，农业家资本的价值当然也会极度提高起来，因为他的资本必然是由许多这种商品构成的。这种商品已在价值上腾贵了。谷物由4镑涨到12镑时，他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一定会倍加起来，即由3000镑增加到6000镑。这样，假若他的利润为180镑；或原资本的6%，现在，利润率实际就不会比3%更高，因为6000镑的3%是180镑。并且，在这个条件下，一个新农业家也只有在钱包里有6000镑时才能经营农业。

“许多生产部门，可由同一源泉，获得许多或大或小的利益。酿酒业者，蒸馏业者，毛织业者，麻布织造业者的利润虽然下落了，但这种损失，可以由他们的资本（在原料和完成品形态上的）的价值上涨，而得到一部分赔偿。但铁制品，宝石，及其他许多商品的制造业者，却要忍受利润率的全部下落，而无任何补偿。”（前书第123页，124页）

在这里，唯一重要的点，恰好被里嘉图看落了，即：他放弃了视利润和剩余价值为同一的见解，并且利润率除了由劳动的价值，还能

由不变资本的价值变动受到影响。此外，他的例解，也只有一部分是正确的。租地农业家，毛织品织造业者等等由现已存在市场上的库存商品涨价所获得的利益，只要他们一把商品放手，就会消灭掉。他们的资本的价值提高，在这种资本已经消费掉，必须再生产时，对于他们，也不会再有利益。随后，他们所处的地位，就和里嘉图自己讲的新农业家一样了。那就是，必须垫支 6000 镑的资本，来赚取 3% 的利润。反之，宝石制造业者，铁制品的制造业者，货币资本家等等，虽然在开始时，不能得到任何利益，来赔偿他们的损失，但会得到 3% 以上的利润率，因为他们的资本，只有那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已经在价值上腾贵。

在这里，关于利润下落会由资本价值上涨得到补偿，里嘉图所说，还有如下一点是重要的，即：对于资本家——一般说，在年劳动生产物的分割上——成为问题的，不只是生产物在所得的不同诸共有者间的分割，并且是这种生产物在资本和所得间的分割。

B．一般利润率的形成

在这个问题上，里嘉图没有在理论上弄明白：

“我已经讲过，一件商品的生产量不能满足新的需要时，它的市场价格就能超过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但这只是暂时的作用。用来生产这种商品的资本的高利润，自然会把资本吸到这个生产部门来；必要的基金一经给予，商品量充分增加之后，它的价格就会下落，这个生产部门的利润就会与一般的水准相一致。在一般利润率下落时，个别职业部门的利润仍可能有局部的上涨。使资本由一部门到别一部门的，就是利润的不均等。所以，因工资腾贵，因追加人口获得生活资料的困难增加之故，利润一般下落，并渐次引向更低的水准时，农业家的利润却能在短期间内，提高到它的旧水准以上。同样，一定的期间内，外国贸易或殖民地贸易的一定部门，也能受到一个异常的刺激。”（前书第六章第 118 页，119 页）

“我们必须记着，市场上的价格是常有变动的，那最先就是供求

比例的结果。毛织品虽可以照 40 先令的价格提供出来，并由此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但它还可因时款发生一般变动之故，而涨至 60 先令或 80 先令。……毛织品制造业者能够暂时获得异常的利润。但资本必然会流入这个生产部门，一直到供求恢复正当的比例，在这个比例上，毛织品的价格会再降至 40 先令。那是它的自然价格或必要价格。同样，谷物每当需要增加时，也会涨到这样高，以致农业家取得的利润，比一般利润率更高。只要肥沃的土地很充分，生产谷物的资本一经充分移入，谷物价格就会再降落到它以前的标准，利润也会降落到它以前的标准。然若肥沃的土地是不充分的，则要生产追加的谷物量，必须使用普通以上的资本量和劳动量。在这场合，谷物价格是不会降落到它以前的水准的。它的自然价格就提高了。农业家不能长久获得高利润，却将被迫以更小的利润率为满足。这种更小的利润率，乃是生活资料价格腾贵所引起的工资腾贵之不可避免的结果。”（前书第 119 页，120 页）

假设劳动日是已定的（或者说，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劳动日，只有这种差异，以致可以由劳动的性质，归于均衡），一般的剩余价值率即剩余劳动率，也会是一定的，因为工资平均是相同的。里嘉图心里记着这一点。并且，他把一般的剩余价值率，混同于一般的利润率了。我曾经指出，在一般的剩余价值率相等时，如果商品要依照各自的价值售卖，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利润率就一定会完全不同。

一般利润率是由这样成立的。所生产的全部剩余价值，依照社会（资本家阶级）的全部资本来计算。每个特殊生产部门内每个资本，都被表示为有同一有机构成（从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构成说，从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说，有相同的有机构成）的全部资本的可除部分。当做这样的可除部分，资本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在那由资本全额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中，取得它的股息。在一定期间（例如一年内）归到一定量（例如 100）资本上面的剩余价值部分，形成平均利润或一般利润率，而加入各生产部门的生产成本内。如果每 100 的股息 =15，普通利润就等于 15%，生产价格就等于 115。生产价格是可以更小的，譬如，当垫支资本只一部分由磨损加入价值增殖过程时，情形便会如此。但它总是等于它所消费的资本加 15，即加垫支资本的平均利润。如在一

个场合，加在生产物内的，是 100，在别一个场合只是 50，则在一个场合，生产价格 =100+15=115；在别一个场合，生产价格 =50+15=65；在这个场合，两个资本是依照相同的生产价格，售卖他们的商品；依照这个价格，二者将会提供相同的利润率。很明白，一般利润率的表现、实现和成立，是以价值转化为与价值不同的生产价格这件事为必要前提。里嘉图反过来假定价值和生产价格是同一的，因为他把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混同。他没有想到，在一般利润率成为问题以前，商品的价格会因一般利润率成立之故，发生一个一般的变化。他把这个利润率当做是根源的，从而在他看来，这个利润率会参加进来决定价值。（参看论价值的第一章）以一般利润率为前提，他只要考察，因要维持这个一般利润率，因要继续这个一般利润率，必须在价格上有怎样的例外的修正。他全然没有想到，为要形成一般利润率，价值必须先转化为生产价格。他也没有想到，在一般利润率的基础上，他要处理的，已经不直接是商品的价值。

在上述的文句内，支配的，虽然只是斯密的观念，但这只是片面的，因为里嘉图依然固执着他的一般剩余价值率的根本思想。在他看来，利润率会在特殊诸生产部门超在平均水准以上，不过因为在这特殊诸生产部门有这样的供求状态，有不足的生产或在相反的价格变动的场合上，有过剩的生产，以致市场价格超在自然价格之上。竞争，新资本向一个生产部门移入，或旧资本由别一个生产部门提出，会使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相互归于均衡，并使这特殊诸生产部门的利润，还原到一般的水准。在这里，利润的现实水准又假定为不变的，已定的。只要考察，那些因供求状态而涨到水准以上或降到水准以下的特殊诸生产部门，如何能把利润还原到这个现实的水准。在这个问题上面，里嘉图总假定，价格能够在平均以上提供利润的商品，是在它们的价值以上，价格只能在平均以下提供利润的商品，是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只要它们的市场价值会由竞争之故适应于它们的价值，平均的水准就成立了。

照里嘉图说来，这个水准本身只能在工资（相对永久的）下落或上涨时上涨或下落。那是指相对剩余价值率的涨落。虽然在这里，照

里嘉图看来，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价格，将视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构成如何而有极显著的变化，但在价格不发生变动时，这种涨落也是能够发生的。

但是，就令一般利润率已经形成了，从而，生产价格已经形成了，特殊诸生产部门的利润率还是能够上腾，因为在这里，劳动时间可以延长，绝对剩余价值率可以提高。国家的干涉，证明了劳动者的竞争，不能把这个抵消。就令市场价格不超过自然价格，在这里，利润率也会在这特殊诸生产部门腾贵起来。资本的竞争，能够在，也会在长期间内发生作用，致令这种剩余利润不能全部归到这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家手里。这特殊诸生产部门定然会把它们的商品，降落到它们的“自然价格”之下；或者，别一些生产部门将会略为提高它们的价格。就令不在事实上提高——因为那可以由这些商品价值的下落而归于抵消——但总可以不致降到这样低，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在它们本生产部门内引起的下落趋势，总可以因此和缓下来。利润率的一般水准将会上腾，生产价格将会变动。

再假设有一个新的生产部门成立了。在那里，与蓄积劳动比较，有更多得多的活劳动被使用了。从而，在那里，与决定平均利润的平均构成相比较，资本的构成也远在其下。这样，供给与需要的关系会能在一个新的生产部门，使生产物超过它的生产价格，而在售卖时，更与其现实的价值相接近。如果竞争会使这个归于均衡，其所以可能，也只因为〔利润率的〕一般水准将会提高。因为，这个资本通例会实现一个较大量的无给的剩余劳动，推动一个较大量的无给的剩余劳动。在这第一场合，供求比例的作用，并非如里嘉图所说，会使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却不过使商品的售卖，更接近于它的价值，而超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所以，均衡化过程的作用，也不是使利润率还原为旧的水准，却是成立一个新的水准。

殖民地的贸易比方说就是这样。在殖民地，因奴隶制度和天然丰沃，或因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或法理上尚未发达之故，劳动的价值要比在母国更低。如果母国的资本可以随意移入这种新贸易内，这个职业部门特有的过剩利润，固然会降落，但一般利润率却会提高。就这一层说，

亚当斯密的说明是全然正确的。

在这个问题上面，里嘉图常常用这样的文句来自卫：旧职业部门所使用的劳动量以及工资，将保持不变。但一般利润率不是由这个职业部门或那个部门的，而是由一切资本可以随意移入的职业部门的无给劳动对有给劳动，及其对垫支资本的比例决定。这个比例，虽然就$\frac{9}{10}$说，是保持不变，但只要就$\frac{1}{10}$说是变化了，则就$\frac{10}{10}$说，一般利润率还是不得不变。所以，一个定量资本所推动的无给劳动的量增加时，竞争的作用不过是使等量诸资本取得相等的股息，即在已经增加的剩余劳动中，取得相等的部分，并不是不管剩余劳动与垫支总资本相较而言是怎样更大了，每个资本所取的股息还是照旧不变，还须在剩余劳动中，分取和以前一样大的股息。如果里嘉图是这样假定，他就绝无理由，要攻击斯密的如下的见解，即：只有那由资本蓄积而起的更大的资本竞争，会把利润率减低。因为他自己在这里也假定，剩余价值率虽然增加了，利润率仍会单由竞争而减低。这一点是和他的第二个谬误的前提，关联在一处的，这第二个谬误的前提是：除掉工资的下落或提高，利润率就只能由如下的原因发生涨落，即市场价格和自然价格暂时发生背离。但什么是自然价格呢？是等于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的价格。所以结局又要归到这个前提：平均利润不能独立在相对剩余价值之外有涨落。所以，里嘉图反对斯密时所说的下面一句话，是错误的：

“依照我的见解，由国外贸易某部门到他一部门的移动或由国内贸易到国外贸易的移动，决不会影响利润率。”（前书第二五章第413页）

他以为利润率不会影响生产价格，因为它不会影响价值时，他同样是错误的。

里嘉图如次的假定又是错误的。照他说，〔一个有利的职业部门暂时超过利润率的一般水准时〕，一般水准的恢复，常常是由于利润率复归到旧水准，不是由于利润率的提高。

“他们（许多经济学者们）主张，〔当有利的职业部门获得大利润时〕，利润的均衡化，是由利润的一般提高，引起的。我的意思是，有利职业部门的利润，不久就会降下而复归到一般的水准。”（前书第七章第132页，133页）

里嘉图因为不能正确了解利润率，所以如果一种国外贸易不会直接减低劳动者食品的价格，他就会全然误解了国外贸易的影响。他没有看到，比方说，廉价原料的供给，对于英国的工业，是何等重要；他也没有看到，在这场合，价格虽然下落了，利润率会上涨起来，而在相反的场合，价格虽然上涨了，利润率却能下落——虽然在这二场合，工资都保持不变。

“当利润率上涨时，那并不是由于市场的扩大。”（前书第136页）

利润率不是依存于个个商品的价格，而是依存于一定资本所能实现的剩余价值量。里嘉图因为不了解货币的本质，所以又误解了市场的重要。

对于这一层，还有一点要注意：里嘉图会犯这一切错误，是因为他要由强制的抽象，贯彻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的同一化过程。由此，俗人们将会推论说：理论上的真理，是与现实关系相矛盾的抽象。反过来，我们却要说，里嘉图在正确的抽象上，是不十分彻底的，从而是被驱向错误的抽象中了。

第二篇

地　　租

Ⅰ.洛贝尔图

A．农业和工业

先要注意，如我们说，〔在总劳动日为 12 小时的时候〕，必要的工资为 12 小时，这是最单纯易于说明的。如果 10 小时的劳动，（从而一个货币额，与 10 小时〔的价值相等的〕）使农业日佣劳动者平均能够购买一切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生产物，工业生产物等等，这对于不熟练的劳动，就是平均的劳动工资了。所以，在这里，问题只是必须归到他手里的他逐日生产物的价值。这个价值，先是存在他所生产的商品的形态上，从而，是存在这种商品的一定量上，这个商品量，会由他自己消费掉一部分，但除了这一部分，他还能用它来备办必要的生活资料。所以，在这里，就农业和工业等等说，在他的必要“收入”的估计上，应顾到的，不只是他自己生产的使用价值。但这一层已经包含在商品的概念中了。他们所生产的是商品，不是生产物自身。所以，关于这一层，是用不着多费一词的。

洛贝尔图君〔在他的致克希曼的第三封信——他把它称做《里嘉图地租学说的克服和一个新地租学说的建立》（1851 年柏林）——内，研究在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所有权没有分离的国家，会有怎样的情形之后，便得着重要的结论说：租（他是指全部剩余价值）是等于无给劳动或等于这种无给劳动依以体现的生产物的量。

最先要提及：洛贝尔图只〔留意〕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那就是，只留意那由劳动生产力增进所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没有留意那由劳动日延长引起的剩余价值的增加。当然，每一种绝对的剩余价值，从一方面看，都是相对的。劳动必须已经有充分的生产力，使劳动者可以不必用他的全部时间，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但差别就从这里开始了。在劳动生产力原来不大的时候，需要也是极简单的。例如在奴隶的场合，主

人的生活，就不比下人更好许多。所以，使食利者寄生者能够立足所必要的相对的劳动生产力是极小的。如果在劳动还极不生产也没有机械分工及其他方法被使用的地方，我们还发现有高的利润率，那不过一部分因为劳动者的欲望是绝对微小的，甚至还能被压到这个低微的欲望〔水准〕以下，例如印度就是如此。但也有一部分是因为劳动的不生产性，与固定资本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对而言尚极〔微小的事实〕，换言之，与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与总资本相对而言尚极〔广大的事实〕，实际是一件事情。最后，或是因为劳动时间尚异常延长。最后一层，正是奥地利等国的情形。在那些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已经存在了，但它们不得不与那些更发达得多的国家相竞争。在这场合，工资可以是很小的——一部分因为劳动者的欲望，比较更不发展，一部分也因为农业生产物便宜，对资本家而言，同样可以说是因为农业生产物只有更小的货币价值。从而，10 小时（比方这样说）的必须当做劳动者工资付出的生产物量，也很小。〔如果劳动者只劳动 12 小时，利润也会同样是极小的。〕但只要他不仅劳动 12 小时，而劳动 17 小时，这个缺陷就得到补救了。一般说来，我们决不要以为，因为在一定国度内劳动的相对价值是与劳动的生产力为〔反〕比例〔涨落〕，所以不同诸国的〔工资〕，是与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情形是正好相反的。在世界市场上，一国对他国而言，越是成为生产的，则与他国比较而言，该国的工资会越是高。与大陆诸国比较，英国的工资不仅在名义上更高，而且在实质上也是更高。英国的劳动者会吃更多的肉，满足更多的欲望。不过，以上所言，就农业劳动者说，是不妥当的，就工业劳动者说，才是妥当的。并且，与英国劳动者的生产力相对而言，〔工资在英格兰〕也不是高昂的。

地租一般——从而土地所有权的近代形态——它的单纯的存在，即丢开土地丰度所引起的地租差异不说，好像已经由农业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低在工业劳动者的平均工资以下这个事实，而成为可能的了。在农业上面，资本家依照传统的习惯（当旧的租地农业家变成资本家时，资本家也变成租地农业家了），自始就要在他的利益中，拿出一部分来给予土地所有者，而为要补偿这个起见，他就把工资压到工资的水准以下了。劳动者离开农村时，劳动工资是必须腾贵的，并且会腾贵起来。但这种压迫一经感到，机械等等之类的东西，就被导入了。于是，在农村，

再发生了（相对的）过剩人口（例如英格兰），虽然劳动时间没有延长，劳动的生产力也没有发展，剩余价值还是能够增大起来。那就是，工资可以被压低到它的传统水准以下。在农业生产由资本家经营的地方，情形也实际是这样。而在机械不被采用的场合，又有耕地变做牧羊地了。所以，在这场合，因为在事实上农业劳动者的工资不与平均工资相等，地租好像已经是可能的。地租的这种可能性，好像与生产物与价值相等的价格，是全然没有关系的。

地租增加的〔第二个原因〕（价格相等，但地租从更多的生产物课取出来），里嘉图也认识，但他没有把它算入，因为他是以每卡德计量地租，不是以每英亩计量。在 20 卡德中每卡德取 2 先令，比在 10 卡德中每卡德取 2 先令，或在 10 卡德中每卡德取 3 先令，是更多的（就因为这样，所以地租的腾贵和价格的下落，是可以伴同发生的），但他不说地租已经因此增加。

并且，无论地租是怎样被说明的，一个显著差别依然是留着的：在工业，超过的剩余价值是由更便宜的生产物成立，在农业，是由更昂贵的生产物成立。如果 1 磅棉纱的平均价格等于 2 先令，但我能依 1 先令的价格把它生产出来，我为要获得市场，〔也许〕会依照一先令半的价格把它售卖，至少〔一定会以略〕低于 2 先令的价格把它售卖。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更便宜的生产本身就是更大规模的生产。所以，和以前比较，我会相对的使市场过充起来。我必须比以前多卖一些。〔如果〕1 磅棉纱只费〔我〕1 先令，这种情形所以可能，不过〔因为〕我以前生产 8000 磅，现在却大约生产 10，000 磅。棉纱便宜，不过因为固定资本会分配在 10，000 磅之间。如果我只卖 8000 磅，机械的磨损就会使 1 磅的价格，提高$\frac{1}{5}$。所以，为要能够把这 10，000 磅卖出，我将会在 2 先令以下，〔比方说，依照 1$\frac{1}{2}$先令的价格〕售卖。在这场合，我取得半先令的剩余利润，那就是，取得生产物价值的 50%，虽然在这种价值里面，普通的利润已经包含着了。无论如何，我将由此压下市场价值；结果是，消费者一般会更便宜的把生产物拿到手。

但就农业说，〔在相应的场合〕我却会依照 2 先令的价格售卖，因为如果我的丰沃的土地已经很够，更不丰沃的土地就会不被耕作。如果丰沃的土地是这样增加，或〔更贫乏的〕土地的丰度是这样增加了，

以致我能够把需要满足，那当然不成问题。这一层，里嘉图不但不否认，且曾明白举示出来。

所以，承认地租自身不能，只有地租的差额能够由土地丰度的差别去说明，这种对立性还是依然残留着，即：平均的说，在工业上，剩余利润是由生产物的低廉化成立，而在农业上，地租的相对量不只由生产物之相对的昂贵，由丰地生产物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的事实成立，并且由更便宜的生产物会依照更昂贵的生产物的成本来卖这一个事实成立。但这一层，像我已经讲过的（蒲鲁东），只是竞争的法则，那不是由“土地”生出的，只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生出的。

里嘉图在另外的一点上面也是正当的，不过他用经济学家的方法，把一个历史的现象，转化为一个永久的法则了。这个历史的现象是：与农业相对而言，制造业（真正的英国的产业部门）有比较迅速的发展。农业也变得更生产了；但没有和工业依比例变成更生产的。工业的生产性已经增加10，农业的生产性也许只增加2。积极的说，它是更生产了，但相对的说，它是变得更不生产了。这一点，不过证明，资产阶级的生产，有一种极特异的发展，并含有种种内在的矛盾[①]。

不过，虽是这样说，如下的命题仍不妨是正确的：即农业会相对

---

① 〔关于农业劳动的生产力还可以有怎样的增进这一层，我们只要举一个例如下〕：布莱顿的哈勒特君，曾在1862年的博览会，陈列他的系统小麦栽培法。哈勒特君力说，谷物的穗，和赛马的马一样，必须用深切的注意去培养，不能像大多数一样，不顾自然淘汰理论，无规则的去栽培。为要例解适当的培养在小麦的场合也能引起效果，有几个值得注意的事实被列举了。1857年哈勒特君把一枝最上等的赤色小麦的〔穗播下了〕，这个穗有4$\frac{3}{8}$英寸长，含有47粒谷。在这个小播种所获的生产物中，他又于1858年，再选一个最好的穗，那有6$\frac{1}{2}$英寸长，含有谷79粒。1859年再用当中最好的一穗去播种，那有7$\frac{3}{4}$英寸长，含有谷91粒。次年，1860年是一个不适于农业收获试验的凶年，小麦不能改良，也不能长大。但后一年，1861年，最好的穗，有8$\frac{3}{4}$英寸长，一穗的谷粒不在123粒以下。这就是，不过5年，麦穗的长已增加一倍，生产谷粒的能力已经3倍。这种结果，就是哈勒特君叫做“自然栽培法”的系统小麦栽培法的结果。依照这种栽培法，每一粒谷的播种，应隔一距离——大约9英寸——使每一粒谷有完全发育的充分空间。他主张，英国的谷物收获，如果依照他所谓“自然法”的“系统栽培小麦法”去栽培，便能增加一倍。他断言，他在适当时期播在1平方尺土地上的1粒谷，平均的说，可以收获23穗的植物，每穗约含有谷36粒。因此，正确计算起来，1英亩的生产物，一定会提供1，001，880麦穗，但依照普通的方法，则费去2倍的种子，只能供给934，120穗，所以，比较起来，更少67，760穗。

的成为更不生产的，从而，与工业生产物相比较，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以及地租将会增加起来。说农业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阶段上，与工业劳动比较，会相对的成为更不生产的，意思不过是说，农业的生产性，不曾以同一的速度，同一的程度，趋于发展。假设产业 A 和产业 B 的比例，是 1 ： 1。其实，农业原来是更生产的，因为在农业上面，有一个由自然调整的机械在协力，每个劳动者都用一个机械在劳动。所以，在古代和中世，与工业生产物比较，农业生产物是更便宜得多。这一层，已经由二者在平均劳动工资上所占的比例，指示明白了。（参看韦特 wade）

1 ： 1 指示二〔生产部门〕的生产性。如果现在产业 A 的生产性〔10 倍了〕，产业 B 却只 3 倍，这两种产业的比例，以前是 1 ： 1，现在就是 10 ： 3。

相对的说，产业 B 的生产性是减少了 70%，虽然绝对的说，它已经增进了 30%。就最高的地租来说，与工业相对而言，那是和地租由最劣土地已在丰度上减低 70% 而发生增进一样。由此我们决不能像里嘉图所想那样，推论说，因为工资因农产物相对腾贵之故已经提高，所以利润率下落，因为平均工资不是由加在平均工资内的生产物的相对价值决定，只是由它的绝对价值决定。但由此我们可以推论说，利润率（其实是剩余价值率）没有依照工业生产力增进的比例来增进，并且这还就是因为农业已经相对的变为更不生产（不是土地变得更不生产）。这是绝对确实的。必要劳动时间的压下，与工业的进步，比较起来，是很小的。俄罗斯等等国家能够在农业生产物上打击英国的事实，可以做这一点的证明。富国货币价值小，换言之，货币的生产成本在富国相对小的事实，在这里，是全然没有关系。因为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事情是：在它对诸贫国的竞争中，这种事实为什么不会影响它的工业生产物，但会影响它的农业生产物。此外，这也没有证明贫国的生产是更便宜的，它的农业劳动是更生产的。

照统计证明的简单指示，就在合众国，小麦也在一定的价格上把它的产量增加了，但这不是因为一英亩的生产已经更多，不过因为已经有更多的英亩被耕作了。

用同量劳动，在土地大量存在，大块土地只实行浅耕的地方，比在进步国内遥较为小的小块土地，会提供绝对更大的生产物。但在这场合，我们不能说，那里土地是更生产的。

耕作向更不生产土地进行，不必就证明，农业已经成为更不生产的。相反的，这种进行也能证明农业已经成为更生产的；证明不丰沃的土地〔所以〕会被耕作，不只是因为农产物的价格已经涨得充分的高，足以补偿投资，并且也会相反的，是〔因为〕生产手段已经这样发展，以致不生产的土地也成为“生产的”。不但能支付普通利润，且能支付地租。一件事，对于生产力的一个发展〔阶段〕，是生产的；对于一个更低的发展阶段，却是不生产的。

在农业上面，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从而，绝对剩余价值的增大——只在一定程度内是许可的。农业的劳动，不能在瓦斯灯下进行，诸如此类。在夏天和春天，不错，是能够早起的。但这种利益，会由冬日较短的事实抵消。在冬日，一般说来，只能有比较小量的劳动可以实行。就这点说，绝对剩余价值在工业上会是更大的，如果在工业上面，未曾由法律的强制，把标准劳动日规定下来。

生产物长时期停滞在生产过程，没有劳动被使用在它上面这件事，是农业生产的剩余价值量更小的第二个原因。但在农业里面，除了若干部门，例如畜牧业，牧羊业等等（在那些部门内，人口会绝对被驱逐），甚至在最进步的大农业上面，所使用的人数（与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相对而言）的比例，也比在工业上面，至少，比在支配的工业部门上面更大，并且更大得多。所以，从这方面看，农业的利润率要比工业的利润率更大，就令由所举的理由，剩余价值量，与使用同人数的工业的剩余价值量比较，是相对的显得更小——这后述一件事，有一部分会由工资降到它的平均水准以下，而归于抵消。在农业上，既然有某一些理由（我们是只指上述的理由），会使它与工业比较，不是暂时的，并且平均的，把利润提高起来，所以，土地所有者的单纯的存在，已经会使这种剩余利润，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却固定化起来，落到土地所有者手里去。

B．洛贝尔图的设问：农业上的原料

〔洛贝尔图在他的《第三书简》内，曾把如下的说明，当做他的地租理论的“基点和轴心点”：

他假设，诸生产物是比例于它们的“成本劳动”即它们所费的劳动，来互相交换。但“租”即剩余价值，是比例于原生产物和制造业生产物的价值，分配在工业和农业之间。就制造业生产物说，里面不仅包含直接的劳动，且包含工具，和机械的以及原料的价值；在原生产物内，后项的价值是没有的。所以，归到工业的剩余价值和那归到农业的剩余价值比较，要分配在更大的资本价值上面。但工业和农业的资本利润，都是依照工业的剩余价值即“租”的比率，计算的。所以，好像很明白，农业在社会全部剩余价值中所能要求的部分，除去使用在农业上面的资本的“普通”利润，必然还会有一个剩余，一个超额利润，形成地租，其所以如此，不外因为，与工业相对立，农业无须有一个先行生产过程的生产物当做原料，却一般正好是生产的开始。在农业上与原料类似的财产部分，就是土地自身，但我们假设那是不要什么费用的。”（前书第 97 页）〕

一般说起来，洛贝尔图所要解答的问题是：

垫支资本的一般形态是：

不变资本：机械——原料；可变资本：工资。

不变资本的二要素，一般说，是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后者不必要是商品，不必要是劳动的生产物。所以，当做资本的要素，它可以是不存在的，虽然当做劳动过程的要素，它常常是存在的。土地就是耕作者的原料，矿山就是掘煤业者的原料，水是渔夫的原料，森林是猎人的原料。资本的最完全的形态，只在那里具备，〔在那里〕，劳动过程的三要素，是当做资本的三要素存在着，那就是，在那里，它们三者都是商品，都是有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都是劳动的生产物。在这场合，这三个要素全参加入价值增殖过程，虽然机械不是以它参加劳动过程的全范围，但只依照它当中由劳动过程消费掉的程度，参加

人价值增殖过程。所以，问题是：其中一个要素的缺少，就能把缺少这个要素的产业部门的利润率（不是剩余价值率）增加么？对于这点，一般要根据如下的公式来答复：

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总额的比率。

这全部研究要在这个前提下进行，即：剩余价值率或生产物价值在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间的分割，是不变的。剩余价值率 $=\frac{m}{v}$；利润率 $=\frac{m}{c+v}$。因为剩余价值率 m′ 是已定的，所以 v 是已定的，$\frac{m}{v}$也被假定为不变量。所以，$\frac{m}{c+v}$只能在 c+v 发生变化时，在量上发生变化；并且，因为 v 是已定的，所以这个量的增加或减少，是因为 c 减少了或增加了。并且，$\frac{m}{c+v}$会怎样〔变化〕，还不是取决于 c ： v 的比例，而是取决于 c 对 c+v 的总和的比例。如果 c=0，则$\frac{m}{c+v}=\frac{m}{v}$。那就是，在这个场合，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并且这就是利润率最大可能的表现，因为 m 和 v 不能由任何计算形式，改变它们的大小。如果 v=100，m=50，则 $\frac{m}{v}=\frac{50}{100}=50\%$。假设在当中加入一个 100 的不变资本，利润率就等于 $\frac{50}{100+100}=25\%$。利润率减低了一半。假设在 100 之外，加上 150c，利润率就 $=\frac{50}{150+100}=20\%$。在第一个场合，总资本等于 v，可变资本，所以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率。在第二个场合，总资本等于 2×v，所以利润率只有剩余价值率之半。在第三个场合，总资本等于 $2\frac{1}{2}\times v$，〔剩余价值率是 $2\frac{1}{2}$倍于利润率〕。

这些自始就是确定的。如果 v 和$\frac{m}{v}$不变，c 的量怎样形成，就是一个全然没有关系的事。只要 c 是一定的量，比方说等于 100，这 100 是以 50 分解为原料，50 分解为机械，还是以 10 分解为原料，90 分解为机械，还是以 0 分解为原料，100 分解为机械，还是以 100 分解为原料，0 分解为机械，总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因为决定利润率的，是$\frac{m}{c+v}$的比例；c 所依以构成的诸生产要素，当做价值部分，无论对整个的 c 持有什么比例，都在这个问题上面全然没有关系。比方说，在煤炭的生产上，除去那再当做补助材料用的煤炭之后，我们尽可把原料视为等于零，并假定全部不变资本是由机械，建筑物，劳动工具构成。在另一方面，我们又可把裁缝业者的机械视为等于零，而把全部不变资本还原为原料；例如有些地方的大裁缝业者，就尚不使用机械，而像今日伦敦某

一部分的情形一样，他们连建筑物也不需要，因为他们会让他们的劳动者，以家内劳动者的资格，从事劳动。这是一种〔革新〕，由此，第二种分工在第一种分工的形态上再现了。总之，只要煤炭开采业者是以 1000 用在机械上，1000 用在工资劳动上，同样，裁缝业者以 1000 用在原料上，1000 用在工资劳动上，则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这二场合的利润率也会相等。比方说，假设剩余价值等于 20%，则在二场合，利润率皆等于 10%。

只有在如下的二种情形下，c 诸构成部分（原料和机械）的比例，会对利润率发生影响：(一) 这种比例的变动，会改变 c 的绝对量；(二) c 诸构成部分的比例，会改变 v 的量。在这里，生产自身必定会发生有机的变化，而不单是这个自同的命题，即：c 某部分在总额中所占的部分越是小，别部分在当中占有的部分，就必定会越是大。

在英国一个农业家的实际收支表中，我们看到，工资等于 1690 镑，肥料 686 镑，种子 150 镑，喂牛的谷物 100 镑。所以，有 936 镑是投在“原料”上，比工资的半数更大。(参看牛曼《经济学讲义》伦敦 1851 年，第 166 页) 关于比利时的佛兰德地方，我们又看见这种情形：肥料和干草在这个地带，是由荷兰输入的。(那是为栽培亚麻等等用的；他们对于这个，是把亚麻，麻仁等等输出。) 荷兰都市的尘灰，是一种贸易品，通例会依高价格，卖给比利时。从雪尔特河边的安特维甫向上，约有 20 英里的地方，我们可以看见许多贮藏库，专门用来贮藏那由荷兰运来的肥料。这种买卖，是由一个资本家所设立的公司，在荷兰人的船上经营的。(般菲尔特 Banfield)

所以，就连肥料，普通的粪也成了贸易品，现在，骨灰，鸟粪，灰等等也是如此。生产要素用货币计价这件事，并不只是生产的形式上的变化。那会把新的物质供给于土地，并由生产的理由，把土地的旧物质卖去。并且，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和以前的生产方法，也不只有形式上的差别。种子贸易，当人们看到换种的重要时，也就益益成了重要的。所以，就本来的农耕事业而言，我们当然不能说没有“原料”，或者说没有原料会当做商品加在农业内 (无论它是自行把它再生产出来，还是把它当做商品购进，从外面取得)。这种看法，和

机械建造业者自己在机械建造上使用的机械，不当做价值要素加到他资本内的看法，是一样可笑的。

一个德国农民，因为他曾逐年自己生产他的各种生产要素，种子，肥料等等，并和家人一同吃用他的谷物的一部分，所以，〔在生产过程内〕他只要为他少数的农具和工资支付货币。假设他全部支出的价值是等于100〔其中半数是用货币支付〕。他在自然形态上，消费〔生产物的〕半数。其余半数，就由他卖掉，比方说，由此得到100。在这场合，总收入是等于100。当他用这100，依照50的资本计算时，〔那就生出50的剩余〕=100%。在这50中，$\frac{1}{3}$是当做地租支付（即$16\frac{2}{3}$），$\frac{1}{3}$是当做赋税支付（合计$33\frac{1}{3}$），剩下给他的，是$16\frac{2}{3}$；依照50的资本计算，是$33\frac{1}{3}$%。但实际那只有$16\frac{1}{3}$%，〔因为他的支出的价值不是50，而是100〕。农民是计算错误了，〔因为他只计算了他的货币支出〕，自己欺骗自己了。这种计算上的错误，在资本主义农业上是不会发生的。

依照分益农法（例如在培里）——马太·特·东巴佛勒在《农业年鉴》（1829年；第四册，1828年）内说——土地所有者供给土地，建筑物，及经营上必要的家畜和工具全部或一部；租地人则供给他的劳动，不再供给别的什么，或差不多不供给什么。土地的生产物是各半分配。（第301页）分益农民大抵陷在贫穷中。（第302页）当农民由1000法郎的支出，取得1500法郎追加额的总生产物，从而，500法郎表现为总利润时，他必须以半数分给土地所有者，所以在1500的总生产物中，只得到750，那就是，要损失资本250法郎。（第304页）在前期的耕作法下，生产的支出或费用，几乎全部是在自然形态上，由生产物中，取出来，供家畜，农民，及其家属等等消费。那几乎没有现金要支出。只有这种情形能诱起这种信念：土地所有者和租地人能够把那不曾在经营过程中消费掉的土地生产物瓜分掉，但这种办法，只能适用于那种农业方法，即适用于贫乏的农业；如果我们要在农业上实行改良，我们就知道，这种改良，只因有资本垫支，才成为可能的。这种垫支，必须在总生产物中扣除下来，俾使来年的生产，有所费用。所以，总生产物的任一种分割，对于改良，都成为不可克服的障碍。（第307页）

C．价值，生产价格和地租

洛贝尔图君对于竞争决定标准利润，平均利润，或一般利润率的问题，似乎一般是这样想：竞争会使商品归到它的现实价值，那就是，会这样调节它们的价格关系，使它们的价格关系，恰好在货币或任何其他价值尺度上面，表示那在各种商品内实现的劳动时间的相关量。这当然不是因为一个商品的价格，在任何一定的瞬间，皆等于它的价值，或者说，必须等于它的价值。例如，商品 A 的价格，就会超在它的价值以上，以致暂时间固定在这个高度，或竟继续向上涨。因此，A 的利润会超在平均利润以上。它不只会占有它自己的无给劳动，并且会占有别一些资本家“所生产的”无给劳动时间的一部分。所以，在其他商品的货币价格不变时，必定有某生产部门的利润下落，为其补充。如果这种商品会当做一般生活资料，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那就会使其他一切部门的利润率下落，如果它作为不变资本部分加入，它就会使那些用它做不变资本要素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率下落。最后的可能的情形是：它不当做要素加在某一个不变资本，也不成为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有一些商品，劳动者购与不购，是随他本人意志：对于这各种商品，他是以消费者一般的资格去消费，不是以劳动者的资格去消费），而只当做消费资料，当做个人消费的对象物一般。如果这种商品是当做消费资料，加入产业资本家自己的消费内，则它的价格腾贵，决不会影响剩余价值的总额，或剩余价值率。但若资本家愿要保持他旧时的消费水准，则在他的利润（剩余价值）中被用在他个人消费上的部分，和被用在产业再生产上的部分比较，会增加起来。所以，后一个部分将会减小。因为 A 的价格上涨了，或者说，因为 A 的利润提到它的平均率以上了，B，C 等等在一定时间（那是由再生产决定的）内生产的利润量，将会低落下来。如果商品 A 只加入那非产业资本家的消费内，则比之以前，他们就会在商品 A 上多消费一些，而在商品 B，C 等等上面少消费一些。这样，商品 B，C 等等的需要就会下落；它们的价格也会下落。这场合，是要和上述的场合区别的。在这场合，

A 的价格提高，或 A 的利润提到平均率以上的事实所以会使 B，C 等等的利润下落到平均率以下，是因为 B，C 等等的货币价格将被压下。在上述的场合，B，C 等等的货币价格却是保持不变。无论如何，利润率落在水准以下的 B，C 等等的资本，将会由它们原来的生产部门离开，而转移到生产部门 A。就不断会在市场上出现的资本的一部分说，情形特别是如此。它当然特别会被驱向有利的生产部门 A。因此，商品 A 的价格，在少许时间之后，就会降落到它的价值以下，并在一个长短不等的期间内，继续落到它的价值以下，以致相反的运动发生出来。反之，在 B，C 等等部门，则有相反的现象发生，一部分因为 B，C 等等的供给减少了，因为资本被移出了，从而，一部分因为它们本部门已经发生有机的变化，但一部分也因为 A 已经发生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已经依相反的方向，影响于 B，C 等等。

附带要注明：在上述的运动中（假设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B，C 等等的货币价格，可能不再恢复它们旧时的水准，虽然它们的货币价格提高在它们这种种商品的价值之上了，从而，B，C 等等的利润率也超在一般利润率之上了。改良，发明，生产手段的大节省等等方法，可以不在价格超过平均水准以上的时候被使用，而在价格低在平均水准以下，从而利润也低在它的普通水准以下的时候被使用。所以，在 B，C 等等价格下落的时期，它们的现实价值能够落下，换言之，生产这种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最低限能够落下。在这场合，商品不能恢复它旧时的货币价格，除非它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提高额，恰好与表示它的新价值的价格和表示它的更高的旧价值的价格间的差额相等。在这场合，商品的价格就好像由它对于供给，对于生产成本的影响，而变动了它的价值了。

上面讲的那种运动的结果是这样：商品的价格有些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有些下落到它的价值以下，就这种提高或下落平均来说，换言之，就这种腾落归于均衡化的时期——不断反复着的时期——说，平均价格是等于价值，从而，一定部门的平均利润是等于一般利润率；因为，在这个部门内，价格腾贵或下落时——或在价格不变但生产成本增加或下落时——利润虽然会提高到它的旧率以上，或降落到它的

旧率以下，但就这个时期的平均说，商品仍然会照它的价值出售，从而，所赚到的利润。也等于一般利润率。这是亚当斯密的意见，更加是断然执着价值现实概念的里嘉图的意见。洛贝尔图君从里嘉图那里取得了这种意见。不过，这种意见是错误的。

资本的竞争会发生什么作用呢？商品在一个均衡化期间内的平均价格，是这样的一个价格，照这个价格，每个部门的商品生产者都能得到同一的利润率，比方说，10% 的利润率。这又有什么意思呢？有这个意思：每个商品的价格，都超过生产成本——资本家为生产该种商品所费去的，所支出的东西——的价格$\frac{1}{10}$。那一般只表示如次的事实：同量的资本会提供同量的利润，每个商品的价格，都比那垫支在，消费在，或表示在该商品上面的资本的价值，更高$\frac{1}{10}$。但是，就假定一切部门的绝对劳动日是不变的，那就是，假定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说资本在不同诸部门会比例于它的量，生产出相等的剩余价值[①]来，也是全然错误的。在上述的前提下，相等诸资本量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第一，要看资本有机构成部分（即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如何，第二，要看资本的流通时间——那是由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由各种固定资本的不同的再生产期间决定的——如何；第三，要看真正生产期间的历时——那要和劳动时间自身的历时相区别，由此，在生产期间和流通期间的比例上，又会引起一种本质的差异——的比例如何，而发生差别。

最先举出的一种比例，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能够以种种原因做基础。比方说，那可以单是形式上的，例如一个部门所加工的原料，可以比别一个部门所加工的原料更昂贵；但它也能够以不等的劳动生产力做基础及其他等等。

所以，如果商品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又或商品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价值，不同诸部门的利润率就一定会全然不等。它在一场合是50，在别一场合，可以是 40，30，20，10，及其他等等。

---

① 在这里，我们全然把一个资本家比别个资本家劳动较长时间的事实丢开不说，但假定绝对的劳动日是一切部门相等的。绝对劳动日的差异，一方面，会在不同诸劳动日之间，由劳动强度等等，归于抵消，一方面，这种差异又只表示任意的超过利润，例外等等。

比方说，任取 A 部门一年间的商品总量，其价值等于垫支在它上面的资本加包含在它里面的无给劳动。在 B，C 等等部门，也是这样。但因为 A，B，C 所包含的无给劳动的量是不等的，比方说，在 A 比在 B 更大，在 B 比在 C 更大，所以，商品 A 也许会对它的生产者提供 3m（剩余价值），B 提供 2m，C 提供 m。并且，因为利润率是由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决定，因为依照前提，在 A，B，C 等等部门，垫支资本是相等的，所以，如果垫支资本是 C，不同诸利润率就等于 $\frac{3m}{c}$，$\frac{2m}{c}$，$\frac{m}{c}$。所以，资本间的竞争能使利润率归于均衡，不过因为在上述的场合，它会使 A，B，C 诸部门的利润率，各等于 $\frac{2m}{c}$。A 的商品的售价，要比它的价值更便宜 1m；C 的商品的售价要比它的价值更贵 1m。在 A，平均价格要低在商品 A 的价值以下；在 C，平均价格要高在商品 C 的价值以上。由 B 的例，可以知道，商品的平均价格和它的价值是能够一致的。只要 B 部门自身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等于平均利润，从而，这个部门资本不同诸部分相互间的比例，是和我们考察资本总额时，——在这样考察时，我们是把资本家阶级的资本，当做一个量，并以此为基础，来计算全部剩余价值，全然不问它是从总资本的哪一个部门生产出来的——资本不同诸部分相互间的比例一样，那就会有上面讲的那种情形发生。在这个总资本中，流通时间等等也会归于均衡；比方说，我们可以把这全部资本，看做在一年间流通一次来计算，及其他等等。在这场合，实际上，总资本每一个部分，都会比例于它的量，而在总剩余价值中分取一份，分取剩余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并且，因为每个资本都当做这个总资本的股份持有人来被考察，所以，如次的结论是正确的：第一，它的利润率会和任何其他资本的利润率相同，同样大的资本会提供同样大的利润；第二，既知第一层，则不待说，利润量是依存于资本量，依存于资本家在总资本中所有的份数。资本的竞争，使每一个资本，当做总资本的部分来考察，并照这样来调节它在剩余价值上面的分享额，并从而调节利润。这个结果是会在竞争前面，由均衡化作用，或多或少完成的[①]。直截的说，这不外是说，

① 为什么竞争的均衡化作用会在某一些部门遇到特别的障碍，是这里不要研究的。

资本家们会努力（这种努力就是竞争）不比例于各个资本直接生产的剩余劳动，却第一比例于这各个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可除部分，第二比例于这个总资本自身生产剩余劳动的比率，把他们由劳动阶级榨取得的无给劳动量或这个劳动量的生产物，分配在他们之间。资本家们对于所占有的他人劳动的赃物，会兄弟般的分配开来，以致平均说来，一个和别个会获得同样多的无给劳动。竞争是由平均价格的调节，来完成这种均衡化过程。但依照这个平均价格，商品必致被提高在它的价值以上，或被压下到它的价值以下了。只有这样，它们才不会比别的商品提供更大的利润率。所以，说资本的竞争，因为会使商品的价格均衡化为它的价值，所以会引起一般利润率，乃是错误的。反之，它所以会引起一般利润率，是因为它会把商品的价值转化为平均价格，依照这个平均价格，一个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会被移转到别一个商品去等等。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等于各商品内包含的劳动量，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量。一个商品的平均价格〔或生产价格〕，是等于商品内包含的有给的劳动（对象化的劳动或者活的劳动）的量，加无给劳动的一个平均分量。这个平均分量不是看它有没有照这个范围。包含在这个商品自身里面，或其中有多大一个分量，包含在这个商品价值里面而定。

〔洛贝尔图和里嘉图一样是由这种见解出发：价值与平均价格是一致的。我们知道，通例的情形不是这样，只有例外的情形是这样，那就是，在资本有平均有机构成的时候是这样。但是〕，这样的情形也是可能的——我把这点留到后来再研究，这是不属于本书范围以内的——有些生产部门，是在这种事情下面进行，这种事情不许价值在上述的意义上，还原为平均价格，不许竞争获得这个成就！譬如，如果就农业地租或矿业地租说是这样（有些地租，绝对只能由独占去说明，例如郎巴底的和亚洲某一些地方的水力地租，以及那种实际为地皮租金的房租），我们好像就可以推论说，虽然一切工业资本的生产物会被提高或被降落而与〔上述的〕平均价格〔即生产价格〕相等，农业的生产物却是等于它的比生产价格更高的价值。这里有什么障碍，使这个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要用一个更大的部分（比竞争法则

支配下应有的部分，即比例于该产业部门所投资本应有的部分更大），当做这个部门的所有，而被占领么？假设有一些产业资本，不是暂时的，但依照该生产部门的性质，就要比别一些生产部门的同量的产业资本，多生产 10% 或 20% 或 30% 的剩余价值，假设这种资本能够在竞争的前面，保持住这种超过的剩余价值，无须加入决定一般利润率的一般计算或分配中，则在这场合，在这种资本的生产部门内，将会有两种收入者分离开来，其中一个受得一般的利润率，别一个只受得这个部门所特有的剩余。每个资本家都会为这种优越地位而实行支付这种剩余，俾使他的资本，能够在这里投下，但还能和别的资本家一样，以同一的期待，为自己保留一般利润率。如果这就是农业等等的情形，剩余价值分割为利润和地租的事情，在这里，就全然不能表示，农业劳动比工业劳动是更生产的，更能生产剩余价值了。从而，土地也没有什么神秘力。说土地有什么神秘力，本来就是可笑的。价值等于劳动，从而，剩余价值是不可能等于土地；虽然相对的剩余价值能起因于土地的自然丰度，但在任何场合，也不能由此引起土地生产物的高价格。宁可说正好相反。但并不是必须逃回里嘉图理论中去。这种理论，是不愉快的，与马尔萨斯的粪草结合着，有“讨厌”的结论，和我的相对剩余价值学说，就令不是理论上对立的，实际也把它的意义的一大部分夺去了。

里嘉图的意思是：地租，比方说，在农业上，在农业照资本主义经营，有租地农业家存在的地方，如他所假设，不外是一般利润以上的剩余。土地所有者受得的东西，实际是否与经济的资产阶级意义上的地租相等，是全然没有关系的。那可以只是工资的扣除（例如爱尔兰），甚至就一部分说，只是租地农业家利润被压到平均利润水准以下的结果。这一切可能性，是绝对没有关系的。地租，在它是一般利润以上的剩余的限度内，才在资产阶级体系内，形成一种特殊的特征的剩余价值形态。

但这又怎样可能呢？商品小麦〔照里嘉图说来〕，是和任何别的商品一样，依照它的价值出售，那就是，它与别种商品会比例于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来交换。

这是第一个错误的前提。那已经使问题变成更困难的，不自然的。商品只例外的照着它们的价值交换。它们的生产价格是照别样决定的。参看上面。

栽种小麦的租地农业家和一切别的资本家赚得同样多的利润。这就证明，他是和一切别的资本家一样，占领了劳动者的没有由他给付的劳动时间。然则，地租是从哪里发生呢？它也必须代表劳动时间。为什么在工业上剩余劳动只等于利润，而在农业上却要分为利润和地租呢？并且，既然农业的利润是和一切别的生产部门的利润相等，这种分割，一般说来，又怎样可能呢？里嘉图的错误的利润观，以及直接视利润和剩余价值为同一的办法，在这里，也是有害的，并在他手里把问题弄得困难了。

里嘉图解决这种困难的方法，是认这种困难在原理上为不存在。实在说，要在原理上解决这种困难，也只有采用这个方法。但这能够是二重的。那或是这样做，认对于原理的这个矛盾，是一个假相，是一个由事象发展引起的假相。或是像里嘉图一样，在这点上面否认这种困难，然后再把它当做出发点，以便能在别一点，说明它的存在。

里嘉图取一点，在这点上，租地农业家的资本，是和任何别一个资本一样，只支付利润。他把这个租地农业家的资本，称做不纳地租的一个租地，或把称做不付地租的出租土地的一部分，又或一般把它称做不付地租的投在土地和耕作上的资本。这就是出发点。这是能够这样表现的。原来，租地农业家的资本就只支付利润，不支付地租。〔但〕这个错误的历史形态，不是本质的；在其他的法则上，还是一切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所共通的。它没有和任何别的工业资本区分开来。地租最初发生，是因为对谷物的需要增进了；因之，它不得不和别的产业部门发生区别，那就是，不得不逃向更不丰沃的土地。生活资料价格提高的结果，租地农业家，假设的租地农业家，必须和每一个其他产业家一样忍受苦处，因为他也要多支付一点给他的劳动者。但在以下的限度内，他会由他的商品的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这件事得到益处。第一，别一些当做他的不变资本的商品，和他的商品比较，会在相对价值上面降落下来，从而，他可以更便宜的购买它们；第二，他

是在更贵的商品上，领有他的剩余价值。所以，这个租地农业家的利润，会提高到这个已经下落的平均利润率以上。

然后，有别一个资本家，走进更劣的第Ⅱ级土地。这第Ⅱ级土地依照这个更小的利润率，是能够依照第Ⅰ级的价格，甚至更便宜一些，把生产物提供出来。但无论如何，我们现今又在第Ⅱ级土地上有了正常的关系：剩余价值只分解为利润，但我们已经把第Ⅰ级土地的地租说明了，这是因为有二重的生产价格存在着，Ⅱ的生产价格同时也是Ⅰ的市场价格。完全和那在较不利情形下生产出来的制造品一样，暂时间有一个剩余利润获得了。在利润之外还包含着地租的小麦价格，也只是由对象化的劳动构成，是等于它的价值，但不是等于那包含在它自身里面的价值，只是等于Ⅱ的价值。两个市场价格〔并存〕，乃是不可能的。

当里嘉图说利润率已经下落，并由此领导租地农业家Ⅱ出场时，斯帝尔林（Stirling）却由工资已经下落（不是因谷物价格之故而上腾）的理由，来引导他出场。这种下落的工资，使第二级〔土地〕的Ⅱ，可以凭旧利润率去操作，虽然他所耕作的土地已经是更不丰沃的。

一经这样说明地租的存在，其余就容易办了。

说地租的差额会比例于丰度的增加等等，当然还是正确的。这件事本身，并不包含耕作必须向益益劣的土地进行的意思。

这就是里嘉图的理论。

因为供Ⅰ以超过利润的小麦涨价，决不会对Ⅱ提供以前一样的利润率，却只会提供一个更小的，所以很明白，第Ⅱ级土地的生产物比第Ⅰ级土地的生产物，包含着更多的价值，或者说，它是更大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物，在其内包含有更大的劳动量，从而，要生产同一的生产物，比方说，要生产1卡德小麦，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时间。地租的增加，必须与土地的不丰沃性的增加成比例，换言之，必须与生产1卡德小麦所必须使用的劳动量的增加，成比例。当然，里嘉图不是在地租依以支付的卡德数增加的场合，只是在1卡德〔小麦价格〕比方说已经由30先令涨至60先令的场合，说地租腾贵。他屡次忘记了，在地租率下落时，地租的绝对量还是可以增加起来，这好比在利润率

下落时利润的绝对量可以增加一样。

别一些人（例如加雷），直接依别种方法否认这种困难，来避免这种困难。他们说地租只是以前已经体化在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所以，也只是利润的一种形态。在这里，地租的存在是被否认了，虽然在事实上他要由这样去说明地租。

别一些人（例如布哈南），就把地租看做单纯是独占的结果。浩浦金斯也是这样。照他看来，地租只是超过价值的课取。

照阿蒲戴克君（Opdyke）———一个真正的美国人——看来，土地所有权或地租只是“资本价值之合法的反映”。〔但同样我们也能称〕资本为他人劳动的价值之合法的反映。

里嘉图不是地租学说的发明者。卫斯特和马尔萨斯已经在他之前，把〔他们的论地租的著作〕发表了，但根源是在安特生。里嘉图所指出的，是地租和他的价值学说的关联（虽然在卫斯特的场合，也不是全然没有正确的关联）。关于马尔萨斯，则由他以后和里嘉图关于地租问题的论战，证明他对于他所采纳的安特生的理论本身，是不理解的。

〔里嘉图的研究，是由两个错误的假定，阻碍了。〕他所从以出发的正确的原理是：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该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价值一般不外是实现了的社会的劳动时间。但由这个正确的原理，他推论说：商品的平均价格也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决定。设能证明平均价格是等于价值，这个推论便是正确的。但我现在证明了，正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所以商品的平均价格〔或生产价格〕（设有某特殊生产部门的所谓个别利润率，恰好与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相等，那便是例外，但这是唯一的例外），决不能与它的价值相等，虽然生产价格的决定，只能由那由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导出。由此，第一会推到这样的结论：商品就令它的生产价格（把不变资本的价值除开不说），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以致工资和利润都立在它们的正常比率上，是平均工资和平均利润，但还是能够在它自己的价值以上或以下售卖。一个商品的剩余价值只表示正常利润这件事，〔仍没有〕证明商品是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商品在利润之外还提供一个地租的事情，〔也同样不会〕证明，商品是在它的内在价值以上出售。一个商品所实

现的资本平均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既然能够低在它自身的由其现实剩余价值决定的利润率以下，所以我们可以推论说，就令某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在平均利润率之外，还提供第二个剩余价值量，用一个特殊的名称，就是提供一些地租，利润加地租，即利润和地租的总计，也不必比这个商品内部包含的剩余价值更大。因为利润能够比商品内在的剩余价值或其内包含的无给劳动量更小，所以，利润加地租不必比商品内含的剩余价值更大。所以，留下来必须说明的现象是：为什么这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和别一些生产部门不同，会有这种情形发生。但这个问题是极其容易解决的。

〔这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是这样和其他的商品分别的：

就其他商品的一部分说，生产价格是立在它的内在价值以上，唯其结果不过是使它的利润率提至一般的利润率。就其他商品的别一部分说，生产价格是立在它的内在价值以下，但这也不过为要使它的利润率落至一般的利润率。最后，还有第三个部分，其生产价格是等于它的内在价值，但不过因为，在它依照它的内在价值出售时，会提供一般利润率。提供地租的商品，和这三种情形下的商品，都有区别。无论如何，这种商品出卖的价格是这样的，以致它所提供的，比资本一般利润率所决定的平均利润更多。

〔现在我们用上述三种情形，和这样诸种情形比较。这诸种情形，对于提供地租的商品是可能的。〕包含在它里面的剩余价值全部，会实现在它的价格内么？在这场合，第三种情形，即全部剩余价值会实现在生产价格内的商品的情形是要除外的，因为在这种情形下，这种商品只提供普通利润。从而，这种情形是不在我们考察之内的。同样，在这个前提下，第一种情形，即实现在商品价格内的剩余价值，高于它本身所固有的剩余价值的情形，也不在我们考察之内。因为在这里要考察的情形下，我们正好假设了，包含在它里面的剩余价值，实现在它的价格内。所以，我们要考察的情形，是与第二种情形相类似；在这第二种情形下，商品自身所固有的剩余价值，比实现在生产价格内的剩余价值是更高。又和这种商品一样，利润是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形态，并由一般利润率的下落，而归于同一。但它和这第二类商品

毕竟是不同的。商品所固有的剩余价值在这种利润之上所形成的超过额，将在这种例外的商品内实现，不过它是归到别一种所有者手里，不归到资本所有者手里，那就是归到土地，自然生产手段，矿山等等的所有者手里。

或者，它的价格将会这样被提高，以致它所提供的，比平均利润率更大。比方说，在真正的独占价格的场合，便是如此。但一个生产部门，在那里，如果资本和劳动可以容易的生产的被使用，就所使用的资本量而言，其生产又依从于一般法则，则就该生产部门说，这个假定就不只是论点窃取，且直接与这种科学及资本主义生产——这种科学，不过是它的理论的表现——的基础相矛盾。因为这样一个假定，恰好假定了一件应当说明的事情——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的价格所提供的，必须较一般利润率为大，必须较平均价格为大，从而，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换言之，这就假定，农业生产物会与剩余价值的及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法则相违背。它会这样假定，因为地租在利润旁边的特别的现出，已轻在表面上引起这样一个假相。所以，这是不合理的。

所以，残留下来的假定，不过是：在这特别的生产部门内，有特别的事情和影响存在着，由此，商品的价格能够把它所固有的剩余价值〔全部〕，实现在它的价格内，而不只提供一般利润率，换言之，因此，其生产价格才不致这样低落在它的剩余价值以下，以致只提供一般利润率，以致其平均利润，不比资本的一切其他生产部门更大。一这样假定，问题就已经极其单纯了。这样，待要考察的问题就已经不是：一个商品的价格怎样会在利润之外，还提供地租，从而在表面上，与价值的一般法则相违背，并由价格提高到由固有剩余价值〔决定的水准〕以上这个事实，使它所提供的。不只是一个定量资本的一般利润率。这样，待要考察的问题已经是：这种商品怎样在商品到生产价格的均衡化过程上，不会在它固有的剩余价值中，把这样多让给别的商品，以致只提供平均利润，却还会实现它自己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把这部分，当做平均利润以上的超过额。换言之，把资本投在这个生产部门的租地农业家，怎样能依照这样的价格售卖，以致它不仅对他

提供普通利润，同时还使他能够把商品的剩余价值中那超过这个利润而被实现的超过额，支付给一个第三者，即土地所有者。在这个形式上，问题的提出，已经包括问题的解决了。这是很简单的，一定的人对于土地，矿山，水利等等所享有的私有权，使这种人能够把这特殊生产部门，这特殊投资的商品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在利润以上，在平均利润以上，在一般利润率所决定的利润率以上的超过额，截留下来，捕捉下来，监禁下来，使它不能参加一般利润率依以形成的一般过程。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每一个工业部门，都要这样被截留，因为随便在什么地方，工厂建筑物，工人住屋等等所利用的地面，都需有一种地租，这是因为，就在土地可以随意占有的〔地方〕，工厂也只能建筑在人口相当密集，交通相当便利的地点。

如果在最劣土地上栽培的商品，是属于商品的第三范畴，它的平均价格等于它的价值，那就是，它所固有的全部剩余价值实现在它的价格内（因为它只提供普通利润），这种土地就不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在这场合也只徒有其名了。如果在这场合，居然有租金被支付了，那就不过证明，由资本家（例如英格兰一部分的情形，参看牛曼），情愿只赚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地租率较商品内在剩余价值与平均利润之差为大时，情形也常常是这样。并且，土地的耕作，有时还至多只能支付工资。在这场合，劳动者用他整个劳动日为自己劳动，但他的劳动时间，还是超在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以上。这种土地是这样不生产的——与这个劳动部门的支配的生产力比较而言——以致人们虽然用 12 小时为自己劳动，但和那些在较有利生产条件下只做 8 小时工作的劳动者比较，还是将就只能〔获得〕一样多的生产物。当中的情形，和一个与蒸汽织机竞争的手织工人的情形，是一样的。这个手织工人的生产物尽管等于 12 小时劳动，但只会与 8 小时（甚至 8 小时不到）的社会必要劳动相等。他的生产物只有 8 小时必要劳动的价值。所以在这样一个情形下农夫如也要支付租金，这种租金就只能是他的必要工资的扣除，既不代表剩余价值，更不代表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

假设有一个像美国一样的国家，在那里，互相竞争的农业家人数

还是这样小，土地所有权还是这样只是形式的，以致每一个人，都不必得前此耕作土地的土地所有者或租地农业家的许可，就可以找到空间，而把他的资本投在土地的耕作上。在这情形下，有一个长时期——除却那种因位置在人口稠密地点而被人们独占的土地——可能发生这种结果：租地农业家在平均利润以上生产的剩余价值，不实现在他的生产物的价格内；他必须和兄弟辈的资本家，共分这个剩余，像这一切商品的剩余价值一样，就这一切商品说，如果剩余价值会实现在商品的价格内，它就会对他提供一种过剩利润，会使他的利润率提高到一般利润率之上。在这场合，一般利润率将会提高，因为小麦等等和别的工业品一样，要在它的价值以下出售了。这种价值以下的售卖，并不是什么例外，却不过使小麦不能在同类的其他商品中，成为一个例外。

第二，我们假设，在某一个国家，土地全属于一个品质，但属于这个品质，以致在商品全部剩余价值实现在商品价格内时，才会对资本提供普通利润。在这场合，是不会有地租支付的。地租的省却，绝不会影响一般利润率，不会提高它，也不会减低它，并且也不会发生影响，致使别一些非农业生产物出现在同一范畴内。这些商品会出现在这个范畴内，正因为它们所固有的剩余价值，恰好与平均利润相等；它们不能改变利润的水准，宁可说会和这个利润归于一致；它们不会影响这个利润，虽然这个利润会影响到它们。

第三，我们假设：这个国家所有的土地，是属于一种品质的，但都如此贫瘠，使用在它上面的资本，都如此不生产，以至它的生产物，属于商品的这一类，即：剩余价值低在平均利润以下。在这场合，农业的不生产性，引起〔高〕工资，从而在那些地方，剩余价值只会在绝对劳动时间可以延长，原料（如铁之类）不是农业生产物或（如棉花和丝之类）是输入品，是更丰土地的生产物的地方，成为更高的。在这场合，商品价格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将会比它固有的剩余价值更高，俾能支付普通利润。所以，虽然没有地租，一般利润率仍会由此降落。

或在第二场合，假定土地是极不生产的。这样，农产物的剩余价值，将会由它与平均利润相等这件事，指示出剩余价值一般是很小的，因

为在农业上面，也许在12小时劳动中，会有11小时是生产工资一项所必要的，剩余价值只等于1小时，甚至1小时不到。

这种种不同的例，说明了如下的种种事情：

在第一场合，地租的省却，是和一个〔高的〕——和地租已经发展的别一些国家比较而言——利润率结合着，并存着。

在第二场合，地租的省却是全然不影响利润率。

在第三场合，地租的省却，是和一个低的，比较更低（与别一些有地租的国家比较）的一般利润率相结合。

由此，很明白，就本身来说，一个特殊地租的发展，是绝对与农业劳动的生产力没有关系，因为地租的省却，可以和一个上涨的利润率，可以和一个静止的利润率，也可以和一个下落的利润率相结合。

在这里，问题不是：为什么在农业等等上面，剩余价值高于平均利润的超过额，会被拘留着？恰好相反。问题宁可说是：为什么理由，会有相反的现象在这里发生？

剩余价值不外就是无给劳动；平均利润或普通利润，也不外就是每一个有一定价值量的资本平均实现的无给劳动量。如果说平均利润等于10%，那不过是说，对于一个100的资本，会有10的无给劳动，或者说，一个100的对象化劳动，会支配一个无给劳动，与其原量$\frac{1}{10}$相等。所以，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超过额，也只表示，一个商品（它的价格或它的价格中那由剩余价值构成的部分）内包含着的无给劳动量，比那形成平均利润的无给劳动量更大。平均利润，在商品的价格内，表示它的价格在它的生产成本的价格以上的剩余。生产成本，在每个商品内，代表垫支资本；这种生产成本以上的剩余，则代表垫支资本所支配的无给劳动；从而，这种价格超过额〔对〕生产成本的价格的比例，表示一定量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的资本——能够以什么比率支配无给劳动，而毋庸问这特殊生产部门的商品所包含的无给劳动，是不是等于这个比率。

强制个个资本家，比方说，使他必须依照生产价格来售卖他的商品的，究竟是什么呢？（这种生产价格的作用，会作用到他身上来，当然不是他的自由行为，因为他是希望商品能够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

这种生产价格既然只能对他提供平均利润，从而，他由此实现的无给劳动也比实际加在他商品内的无给劳动更小，那就要问，到底是什么强制他这样做？别一些资本家的由竞争导入的强制呀。如果在生产部门A，无给劳动对垫支资本的比例，比在生产部门B，C等等更大，每一个等量的资本就都能投到生产部门A去。B，C等等的生产物在使用价值上是和生产部门A的商品完全一样，可以满足一种社会需要呀。

〔有一些〕生产部门，在那里，有某一些自然生产手段例如耕地，炭层，铁矿，瀑布等等被使用；没有这些，生产过程是不能实行的；没有这些，这诸部门的商品，是不能生产的，但这些自然生产手段，不落在对象化劳动的所有者或占有者手里，即资本家手里，却落到别一些人手里。这第二类生产手段的所有者现在会说：我把这些生产手段让给你使用时，你必须赚到平均利润，必须获得正常量的无给劳动。但你的生产，这会在利润率以上，提供一种剩余价值的剩余，即无给劳动的剩余。这种剩余，你不能像资本家普通的办法一样，把来放在共通的计算内，那是我应得的，是应该属于我的。这种交易，对于足下很是公道，因为资本在这个生产部门对足下所提供的利益是和任一个生产部门一样多，并且足下这个生产部门还是极其稳定的。在这场合，你的资本会在形成平均利润的10%无给劳动之外，再对你提供20%的超过的无给劳动。你要把这个付给我。为要能够支付这个，你可以在你的商品的价格内，加入20%的无给劳动，这在别一些资本家是做不到的。你对于一种生产手段——资本，对象化的劳动——所享有的所有权，使你能够在劳动者那里，占有一定量的无给劳动，同样，我对于别一种生产手段，土地等等所享有的所有权，也使我能够从你和全体资本家那里，取得无给劳动的一部分，即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部分。诸君的法则，规定在正常事态下，等量资本应占有同样多的无给劳动。你们资本家们会由竞争而互相加以强制的。好啊！我正要把这个法则应用到你身上来。你在你的劳动者的无给劳动中，只应占有这样多；你把同量资本投到任何别一个生产部门，也只能占有这样多。但这个法则对于你“所生产的”正常量以上的无给劳动的剩余，是全然没有关系。我要把这种剩余占归己有，谁来阻止我呢？照你们的规矩，这

种剩余，必须投入资本的公库内，然后在资本家阶级中间分配，即使每一个人都能在其中，比例于他在总资本内占有的部分，取得相当的部分。为什么我要把它让给你们呢？我不是资本家。我让给你利用的生产手段，不是对象化的劳动，而是自然物。你能制造土地，水，矿山，炭坑么？不能的！适用于你的，使你必须把已经吸入的剩余劳动一部分再吐出的强制手段，对于我，是不适用的！所以请听着！你们资本家兄弟们能够做的唯一事情，不是和我竞争，只是和你竞争。如果你付给我的剩余利润，比你所赚到的剩余劳动和你依照资本法则应该享有的剩余劳动量间的差额更小，你的资本家兄弟们就会走向前来，并由他们的竞争，强迫你把我能够在你身上榨出的剩余劳动，全部榨取出来。

现在似乎要说明：（一）封建的土地所有权，怎样推移到别样的，商业的，由资本主义生产支配的地租，在另一方面，封建的土地所有权，又怎样推移到自由的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二）地租怎样在合众国那样的国家发生，在那里，土地原来是不被占有的，至少在形式上，一开始就由资本义生产方法支配着；（三）土地所有权的亚细亚形态，那至今仍然存在着。但这一切都不是这里要讨论的。

依照这个理论，自然物如土地，水，矿山等等的私有权，这种生产手段即生产的自然条件的所有权，不是价值的源泉，因为价值只等于对象化的劳动时间，从而，也不是剩余价值（即包含在利润内的无给劳动以上的超过额）的源泉。但这种所有权会成为一种所得的源泉。这是一种权利名义，一种手段，使生产手段的所有者，能够在那个生产部门（在那个生产部门，他的私有的对象物，会当做生产手段加进去），占有资本所吸取的无给劳动的一部分，这种无给劳动，在其他场合，却要当做普通利润以上的剩余，被投到资本金库内的。这种所有权使那会在其他资本主义生产部门内发生的过程，受到阻碍，并使那在这个特殊生产部门生出的剩余价值，保留在这个生产部门之内，从而使这种剩余价值要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分配。由此，土地所有权会和资本一样，成为对于无给劳动或无偿劳动的要求证明书。〔资本因为有权向劳动者榨取无给劳动，便像是价值的源泉；同样，土地所有

权也像是价值源泉，因为〕它使它的所有者能够向资本家课取无给劳动的一部分。

这说明了近代的地租，它的存在。等量的投资所以会有不等量的地租，那只能由土地有不等的丰度这件事来说明。丰度相等时地租的量会不等，只能由投资量不等这件事来说明。在第一场合，地租增加是因为与投资相关而言（并与土地量相关而言）地租率已经提高。在第二场合，地租增加却是因为在地租率相等或不等（在资本的第二个使用量有不等的生产性的场合）时，地租量会增加。

照这个理论，不一定最劣的土地就不支付地租，也不一定最劣的土地就支付地租。并且，农业的丰度也不必就要减少，〔虽然最优等地和最劣等地间的〕生产性的差额，在无人为排除的场合——这是可能的——会比在同样的工业生产部门内更大得多。我们说丰度更大或更小时，我们考察的，是〔同类生产物〕。不同诸生产物相互持怎样的关系，是另一个问题。

以土地为基础而计算的地租，是总地租——是地租量。地租率不增加时，地租可以增加起来。在货币价值保持不变时，农业生产物能够在相对价值上提高起来，不是因为农业已经变为更不丰饶的（尽管它是变得更丰饶了），只是因为农业没有和工业一样，依同比例成为更丰饶的。反之，在货币价值相等的场合，农业生产物的货币价格的提高，却只在如下的场合，才是可能的：那就是农业生产物的价值本身提高了，农业已经变得更不丰饶了。当然，这里当然要除开需要对供给暂时发生压迫的情形。就别种商品说，也有那种情形的。

棉工业的原料在该工业发展中是继续不断的在价格上面下落了。在铁工业，煤炭工业上也是这样。地租的增加在这场合所以可能，不是因为地租率增加了，只是因为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了。

里嘉图以为，空气，光线，电气，蒸汽，水等等自然力是无代价的，土地则因有限，所以不是无代价的。为这个缘故，农业好像已经比别的工业更不生产，又好像如果土地和别的要素及自然力一样是无主的共有财产，要取多少就可以取得多少，其生产也就会更丰饶得多一般。

最先，如果土地还是这样原始的，以致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处分它，

在资本形成上，一个主要因素就缺如了。这种最根本的生产手段（除了人类及其劳动，那还是唯一的本源的生产手段），将会不能被让渡，不能被占有，也将不会当做别人的所有，来与劳动者对立，使劳动者成为工资劳动者。因之，里嘉图意义上的，换言之，资本主义意义上的劳动的生产性，即他人的无给劳动的“生产”，也将是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生产一般也将灭亡了。

里嘉图所说的自然力一部分，确是可以无偿占有，对于资本家不费一文的。煤炭对于他是有所费的，但蒸汽只要水是无代价得到的，就是无所费于他的。我们现在就用蒸汽做譬喻罢。蒸汽的各种性质，是常常存在的。它在工业上的效用，是一种新的科学发现，被资本家占有了的。由这个发现，劳动的生产力提高了；跟着，相对的剩余价值提高了。这就是，因有蒸汽之故，资本家在一个劳动日中占有的无给劳动量增加了。蒸汽生产力和土地生产力间的差别，不过是在这点：前者会〔为资本家〕生出无给劳动，后者〔不会〕；并且，土地所有者的〔无给劳动〕也不是从劳动者手里，而是从资本家那里夺取的。从此，引起了〔资本家这样的妄想〕：这个要素“不得有所有权”。

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点不过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下，资本家不但是必要的机能者，并且是生产上的支配的机能者。反之，在这个生产方法下，土地所有者却是全然多余的。对于这个生产方法，一切必要的事情不过是：土地不是共有财产，却当做不属于劳动阶级的生产手段，而与劳动阶级相对立。这个目的，当土地成为国有财产，而由国家收取地租时，就可以完全达到。土地所有者虽然在古代世界和中世世界是一个这样的生产机能者，但在工业世界，他就成一个无用的瘤了。激进的资产阶级，既然用一只眼睛，窥见了其他各种课税的压迫性，当然会在理论上，进而否认土地的私有权，并要在国家财产的形态上，使它成为资产阶级的或资本的共有财产。但在实际上，他是没有这种勇气的，因为对于一种财产形态——劳动条件私有权的一种形态——的攻击，对于别种财产形态，也是极危险的。并且，资产阶级自己也领有土地了。

D．洛贝尔图地租学说的批评

现在说到洛贝尔图君。

照洛贝尔图的意思，是没有原料要计算在农业内的，因为德意志农民，像洛贝尔图所确信的那样，不会把种子，饲料等等，当做支出来计算，不会把这些生产成本加在计算内，所以是把计算弄错了。这样，在英国，就一定不会有地租存在了，因为在英国，150 多年以来，租地农业家就在计算上很正确。所以，如洛贝尔图所说一样，结论好像不会是:租地农业家支付地租，是因为他的利润率高于工业的利润率，却是因为他由误算之故，情愿以更低的利润率满足。他就是这样责备魁奈医师。魁奈自己是一个租地农业家的儿子,对于法兰西的租地制度，是认识得很正确的。但〔在《经济表》内〕，魁奈就把租地农业家需用但会在自然形态上由他再生产的“原料”计算在 10 亿的“年垫支”内了。

当一部分产业几乎没有固定资本和机械出现时，别一部分——全部运输业，即变动地点的工业，例如马车，铁道，船舶等等——却全然没有原料，只有生产工具出现。这些产业部门，也会在利润之外，提供一个地租么？这些产业部门，怎样与矿业之类的产业相区别呢？在这二场合，都只有机械和补助材料（例如汽船，火车，和矿山的煤炭，马的饲料等等）出现。为什么利润率在一种形态上的计算方法，要和别种形态上的计算方法不同呢？我们且假设，农民在自然形态上投在生产上的垫支，是等于他所垫支的全部资本的$\frac{1}{5}$，其余$\frac{4}{5}$，〔则在货币垫支的形态上〕，为机械及工资而投下。其支出等于 150 卡德罢。他赚到 10% 的利润，那是等于 15 卡德。所以，总生产物是等于 165 卡德。他从资本中除去$\frac{1}{5}$即 30 卡德，并把这 15 卡德，只以 120 卡德为基础来计算，因此他所赚的利润，等于 $1\frac{1}{2}$%。或者，我们可以说，他的生产物的价值或 165 卡德生产物是等于 330 镑。120 卡德的垫支，是等于 240 镑。10% 等于 12 卡德（24 镑）。但他的总生产物是 165 卡德，其中除去 132 卡德，剩下 33 卡德。在这里面，要在自然形态上，除去 30 卡德。还剩下 3 卡德，等于 6 镑，当做超额利润。他的总利润是 15 卡德

(30 镑)，不是 12 卡德 (24 镑)。所以，他能支付 3 卡德或 6 镑的地租。在这样支付之后，他还是觉得，已经和任何别的资本家一样，获得了 10% 的利润。但这 10%，只存在于想象中。实际他不只垫支了 120 卡德，而是垫支了 150 卡德；依此计算，10%，应为 15 卡德或 30 镑。实际他是少得了 3 卡德，即他所得的 12 卡德的$\frac{1}{4}$，或他应得的总利润的$\frac{1}{5}$，因为他的垫支的$\frac{1}{5}$，没有当做垫支计算在内。只要他学到了资本家的算法，他就不会支付地租了。因为他所付的地租，只等于他的利润率和普通利润率之差。

只要农民知道，为要用货币评价他的垫支，并从而把这种垫支当做商品考察，并不必要先把它转化为现实的货币，先把它卖掉，问题就好像消灭了。德国大多数农民会犯，但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决不会犯的计算错误一经消灭，洛贝尔图式的地租就会不可能了。这种地租，只在原料加入生产[①] 的场合，是可能的，而在〔没有原料〕加入的场合，是不可能的。它只在原料加入〔生产〕但不被计算〔在生产成本内〕的场合，是可能的。但若〔没有原料加入生产内〕，那就使洛贝尔图君不由计算错误，而由垫支里面一个现实项目的缺少，来把它引出，它也会是不可能的。

试以矿业或渔业来说。如果把补助材料除外（我们能够这样把它除外，因为机械的使用，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是同时以补助材料——机械的生活资料——的消费为前提），则在这些产业上面，是没有原料加入的。假设一般利润率是等于 10%。有 100 镑投在机械和工资上面。为什么，因为 100 镑不是投在原料，机械，和工资上面，〔却只投在机械和工资上面，或〕投在原料和工资上面，100 的利润就会多于 10 呢？如果会有何种差别发生，这种差别也只能这样发生，即：在不同诸场合，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比例，一般会是不同的。这种不同的比例，在剩余价值率假定为不变时，也会提供不等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不等，资本的量相等时，二者的比例当然会提供不等的利润。但在另一方面，一般利润率不外指示这种差异的均衡化，资本有机构成的抽象，剩余价值的归一，以致等量的资本提供相等的利润。剩余价值量依存

① 原稿上是“生产成本”。——K.

于所使用的资本的量这句话，从剩余价值的一般法则来说，决不是就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诸资本而言的，只是就同一生产部门不同诸资本而言的。在同一生产部门内，我们是以资本的有机构成比例相等为前提。如果我说，利润量，比方说，在纺绩业，是与其所使用的资本量相照应，这句话完全正确，除非我加上一句，生产力被假设为不变的。所以，实际我只是说，纺绩工人的榨取率假设为已定的，榨取的总额依存于被榨取的纺工人数。反之，如果我说，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利润量，与所使用的资本量相照应，我就是说，利润率，对于每一个一定量的资本是相同的，所以，利润量只能与这个资本的量一同变化，换一个方式来说，不外是说利润率与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比例无关，不外是说，利润率一般与这个特殊生产部门所实现的剩余价值量无关。

矿业的生产，自始就要数在工业里面，不能数在农业里面。为什么理由呢？因为没有一种矿业生产物能够在自然形态上，一从矿山出来，就可以当做生产要素，加到开矿事业的不变资本内。捕鱼业和猎兽业也是这样，在那几种事业上，支出是以更高得多的程度，只还原为劳动手段和工资，或劳动自身。换言之，是因为商品的每一个生产要素，就在它的原料是由矿山生出时，也不仅要先改变它的形态，并且要在它能够当做要素再加到矿业生产以前，先成为商品，先行卖出。煤炭是唯一的例外。但煤炭也要到一定的发展阶段，才会以生产要素的资格出现，在那个阶段上，矿山的采掘者是已经成熟的资本家了。这种资本家，实行意大利式的簿记；他不仅把他的垫支记在收方，不仅与他自己的现金库相对而言他是债务人，并且他自己的金库对于它本身也是债务人。所以，在这里，虽然没有原料算在支出内，但在那里自始就是资本主义的计算支配着。自耕农民的错觉，在那里是不可能的。

现在我们简单的讲讲洛贝尔图君的思维过程。

最先，他叙述了这种状态，像他自己所想的，在那里，自给的土地所有者同时是资本家和奴隶所有者。然后，有一种分离过程出现了。“劳动生产物”中那从劳动者手里夺去的部分——“自然的租”——现

在要分为“地租和资本利润”（第 81 页，82 页）。[①]

其次，洛贝尔图君以为，“原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第 89 页）是分配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论点窃取。实则，一种资本家制造原生产物，一种资本家则制造工业生产物。反之，土地所有者不制造什么，也不是“原生产物的所有者”。洛贝尔图君之流德国“田地所有者”的观念，是如此。在英国，则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在工业和农业上开始。

对于资本利润率发生的方法，洛贝尔图君只由如下的方法去说明：人们在货币上面，有了一个尺度来计量利益，“表示利益对资本的比例”（前书第 94 页）。由此，我们有了一个比较资本利益的标准”（前书第 94 页）。他一点没有觉得，利润的均衡性怎样与各生产部门的无给劳动〔率的不均等性〕[②]相冲突，从而，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必定会互相背离。这个利润率，在农业上面，也是正常的，因为“财产收益，只能以资本为基础来计算”（前书第 95 页）。“国民资本有遥较为大的部分”被使用在制造业上面（前书第 95 页）。他全然没有想到，在资本主义生产进行中，农业不仅在形式上，并且在实质上变革了。〔土地〕所有者已经变质而为单纯的货币收入者，不复有生产上的机能了。照洛贝尔图说：“在制造业上，农业生产物全部的价值，是当做材料，算在资本里面；这种情形，在原生产上，是不能发生的。”（前书第 95 页）

〔这一切都是〕错误的。

于是，洛贝尔图问，在工业利润，资本利润之外，会不会为原生产物，留下一个“租部分”呢，并且为什么理由会呢？（前书第 96 页）

---

① 浩浦金斯君是更简单粗野得多的说明这个问题。在他看来，地租是剩余价值的原始形态，利润是要由此引导出来的。他的话是如次：

“在生产家同时为农民又为工业家的时候，土地所有者会受得 10 镑的价值，作为地租。假设这个价值一半是用原生产物支付，一半是用工业生产物支付。生产者分裂为农民和工业家这两个阶级以后，他们就曾这样商定：工业家用制造品支付那应由他们负担的地租部分，农民则用原生产物支付那应由他们负担的地租部分。但在现实上，如次的办法似乎是更实际的：农民支付地租，但当他用这个生产物来和工业家的生产物交换时，把这种地租加在生产物上，使地租的支付，依相等的部分，落在双方，并使工资和利润，在各部门相等。”（浩浦金斯《关于地租利润等等法则的研究》伦敦 1822 年，第 26 页）

② 原稿上是“Die Gleichheit der Rente mit”。——K.

他假定，“原生产物是和工业生产物一样照成本劳动（Kostenarbeit）交换；原生产物的价值只和它的成本劳动相等”。（前书第 96 页）当然，里嘉图正假定着洛贝尔图这里所说的话。但这是错误的。至少在外表上是错误的；因为诸商品不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只是依照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相交换。并且，这正是由商品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由这个表面上矛盾的法则引起的。如果原生产物在平均利润之外，还要包含有一个和平均利润不同的地租，那只有在原生产物不依照生产价格出售的场合，才会〔成为〕可能。并且，待要说明的，也正是这个为什么。但我们且看看洛贝尔图是怎样处理罢！

“我曾经假定，租（剩余价值，即无给劳动时间）是比例于原生产物的和工业生产物的价值来实行分配。这个价值是由成本劳动（劳动时间）决定的。”（前书第 96 页，97 页）

这第一个假定，就必须检查。用别样的字眼来表示，那不过是说，包含在诸商品内的剩余价值之比，等于诸商品的价值之比。换言之，包含在诸商品内的无给劳动之比，等于诸商品内包含的一般的劳动量之比。如果在商品 A 和商品 B 包含的劳动成 3 与 1 之比，则包含在该二商品内的无给劳动——即剩余价值——也成 3 与 1 之比。没有什么再比这更错误了。已知必要劳动时间，假设即是等于 10 小时，一个商品〔A〕可以是 30 个劳动者的生产物——别一个商品〔B〕却是 10 个劳动者的生产物。〔A 的〕30 个劳动者只劳动 12 小时，所以由他们生出的剩余价值等于 60 小时；〔B 的〕10 个劳动者每日劳动 16 小时，所以由他们生出的剩余价值也等于 60 小时。依此计算，商品 A 的价值 $=30\times12=360$ 劳动小时；商品 B 的价值 =160 劳动小时。商品 A 和商品 B 的价值成 360∶160 或 9∶4 之比。反之，包含在这二商品内的剩余价值，却成 60∶60 或 1∶1 之比。它们的价值成 9 与 4 之比，剩余价值却是相等的。

所以，如果绝对的剩余价值是不同的，劳动时间延长则必要劳动以上的程度是不同的，从而剩余价值率是不同的，则诸商品的剩余价值〔自始〕就不与商品的价值成比例。

再假设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又把一切其他的与流通过程和生产

过程有关联的事情丢开不说，则剩余价值非依存于诸商品内含的相对劳动量，而只依存于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对投在不变资本原料和机械上面的资本部分的比例；这个比例，在诸商品的价值相等的情形下，可以是极不相同的，而无论这些商品是“农业生产物”还是“工业生产物”。一般说来，是农业生产物还是工业生产物这一点，对于这里的问题，至少在表面上，是全然没有关系的。

洛贝尔图君的第一个假定——如果诸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则包含在不同诸商品内的无给劳动量（或它们的剩余价值），与价值成正比例——是根本错误的，所以，说如果“这个价值是由成本劳动决定”，则“租是比例于原生产物的和工业生产物的价值来实行分配”，也是错误的（前书第 96 页，97 页）。

“在这里，我们当然还可以说，这个租部分的大小，不是由资本的量（利润才是以这个为基础计算的）决定，而是由直接的劳动（不管那是农业劳动还是工业劳动）加那种为工具和机械的磨损而加在计算内的劳动，来决定的。”（前书第 97 页）

这又是错误的。剩余价值（这里是用“租部分”这个名词，因为在这里，租这个字是指一个一般的东西，要和利润及地租相区别的），只依存于直接的劳动，而与固定资本的磨损，与原料的价值，总之，与不变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没有关系。

固然，这种磨损，会决定固定资本必须依照什么比例再生产。但那在固定资本生产上生产出来的剩余劳动，和固定资本当做固定资本加入的生产部门，是没有关系的。那在原料生产上加入的剩余劳动，也是这样。对一切，对农业，机械建造业，和制造业而言，如次的话都是妥当的：剩余价值在剩余价值率为已定时，只由所使用的劳动量决定，而在所使用的劳动量为已定时，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洛贝尔图为要把原料拉出去，所以想要把“磨损”拉进来。

但洛贝尔图君以为，由材料价值构成的资本部分，对于租部分的大小，〔决不会〕有影响，因为“特殊生产物例如纺绩品或织物的成本劳动，不能由那必须为羊毛（当做原生产物的羊毛）计算的成本劳动来共同决定”（前书第 97 页）。实则，就纺和织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说，

说它依存于〔制造机械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从而，依存于价值〕，是和说它依存于原料上面所费的劳动时间一样的，或者说一样不行的。机械和原料二者都加入劳动过程，但不会在价值增殖过程内，〔创造剩余价值〕。

“但原生产物的价值或材料价值，当做资本支出，会算在资本财产中，所有者就是以这种资本财产为基础，计算那当做利得应归于工业生产物的租部分。但在农业资本中，这个资本部分是没有的。农业不需以任何先行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当做材料，却一般是生产的开始。在农业上，与材料类似的财产部分，就是土地自身，但我们假定那是不要什么费用的。”（前书第 97 页，98 页）

这是一个德意志农民的观念。在农业——除矿业，渔业，猎兽业，但畜牧业决不能除外的——上，有种子，饲料，家畜，矿物性肥料等等，形成被加工的材料，并且这些材料都是劳动的生产物。产业的农业越是发展，依比例这诸种“支出”也越是发展。每一种生产，如不单纯是捕捉或占有，便是再生产，从而必须有“一个先行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作为材料”。在生产上当做结果的一切事情，都同时是生产的前提。并且，大农业越是发展，它就越是要购买“一个先行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并把它自己的生产物卖掉。只要租地农业家一般依存于生产物的售卖，并把不同诸种农产物例如干草的价格固定下来（因为在农业上，诸生产部门也会发生分割），这诸种支出就都会在形式上，当做商品——由计算货币转化为商品——加在农业内了。农民对于他所卖出的 1 卡德小麦，既然会当做收入来计算，自然也会把他自己播在地面上的 1 卡德小麦，当做“支出”来计算，如果不这样计算，那就真是奇怪了。并且，洛贝尔图君会在没有“任何先行的生产过程的生产物”的地方，“开始”亚麻或丝的“生产”了。这纯然是幻想。

再看看洛贝尔图全部进一步的结论。

“对于租部分的量的决定会有影响的二资本部分，是农业和工业同样有的，但就资本的这个部分说，农业是和工业不同的。资本的这一个部分，对于租部分的量的决定，没有任何贡献，但由那两个资本部分决定的租部分，要以此为基础，当做利润来计算。这个资本部分，

只在工业资本内可以找到。所以，就令依照原生产物价值和工业生产物价值均照成本劳动决定的假设，并且因为租会比例于这种剩余价值而分配在原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的所有者间，就令那分归原生产和工业生产上的租部分，是比例于各自的生产物所费去的劳动量罢，租部分当做利润依照着来分配（在工业上全部是这样，在农业上则是依照在工业上面定出的利润率）的农业和工业上使用的资本，也不与各自所费去的劳动量，更不与这种劳动量所决定的租部分，保持相同的比例。宁可说，在那归于原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的租部分有同样大的分量时，工业资本比农业资本会依照它所包含的全部材料价值，而更大起来。并且，因为这种材料价值会把工业资本（所有的租部分，当做利得，就是以此为基础计算的）加大，但不会把这种利得自身加大，从而同时有一个作用，会把那在农业上面也有支配作用的资本利得率减低，所以，在那归于农业的租部分中，必然会有一个部分残留下来，不被那依照这个利润率计算的利润所吸去。”（前书第 98 页，99 页）

第一个错误的前提：如果工业生产物和农业生产物是依照它们的价值，换言之，是比例于它们生产上必要的劳动时间来交换，它们就会对它们的所有者，提供同样大的剩余价值或无给劳动量。剩余价值是不与价值成比例的。

第二个错误的前提：因为洛贝尔图已经把利润率（他把它叫做 Kapital–Gewinnsatz）假定了，所以诸商品会比例于它们的价值来售卖这一个前提，也是错误的。一方的前提，排斥了别一方的前提。商品的价值必须已经修正成为生产价格，或在不绝的修正的流中，由此使一个（一般）利润率〔能够〕成立。每个生产部门由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形成的特殊诸利润率，会在这个一般利润率中，归于均衡。但这种均衡化过程，为什么在农业上不发生呢？这正是问题的所在。洛贝尔图没有妥当的把这个问题提出，因为他先假定一般利润率是存在的，再假定特殊的利润率，从而这些利润率的差异，不会归于均衡，从而诸商品都是依照它们的价值交换。

第三个错误的前提：原料的价值不加在农业内。垫支——种子等等——是不变资本的部分，租地农业家也是把它算做不变资本。农业

越是成为一个单纯的产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越是把它的座位安定在农地内——农业越是为市场而进行生产，越是生产商品，越是生产供售卖的物品，不是生产自己消费的物品，它就越会计算它的支出，并把支出的每一个项目，当做商品考察，不管那些项目是从他自己手里购买即由自己生产，还是从第三者手里购买。生产物越是成为商品，生产要素也当然会依同比例越是成为商品，因为这些要素实际同样是生产物。小麦，干草，家畜，各种种子等等既然都会当做商品卖掉，——并且因为这种售卖是本质的，〔当做使用价值〕被用来维持生活的事情不是本质的——所以它们也会当做商品加在生产内。如果租地农业家居然不能把货币当做计算货币来使用，他就一定是一个十足的傻瓜了。最初，这是计算形式上的事。但这样的〔事情〕会依比例发展起来：租地农业家售卖他的收入时，同时会购买他的支出，如种子，别人的家畜，肥料，矿物性物质等等；并且，当这些东西是购入的商品时，对于个个的租地农业家，这种支出也就在形式上当做支出了。这些东西，对于他，常常是商品，是他的资本的构成部分。他在计算它们时，会自己以生产者的资格，作为那是自己卖给自己的，虽然他实际是在自然形态上把它们投回生产去。并且，农业越是发展，最后生产物越是工业化，越是依照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来生产，上述的情形，就依比例越是可以看到。

所以，说有一个资本部分加在工业内但不会加到农业去，乃是错误的。

所以，如果依照洛贝尔图的错误的前提，“租部分”即农业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所提供的剩余价值部分，是比例于农业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的价值，换言之，如果等价值的工业生产物和农业生产物会对它们的所有者提供同样大的剩余价值，包含等量的无给劳动，那就不会有不平衡由这样的现象发生：在工业上，有一个代表原料的资本部分是农业上没有的，所以，同一的剩余价值，在工业上面，要以一个因有这个构成部分而加大的资本为基础〔来计算以致生出一个减小的利润率来〕。这个资本项目，也会加在农业内的。残留下来的问题只是：它是不是以相同的比例加入？在洛贝尔图君认为有“质的”差异的地方，

实际是只有量的差异。

同一的量的差异，在不同诸工业生产部门，也会发生。这诸种差异，会均衡化为一般利润率。在工业和农业之间，既然也存有这种差异，为什么又不会均衡化呢？洛贝尔图君既承认农业会分得一般利润率，为什么又不承认它会参与一般利润率的形成呢？当然，如果他这样承认，他就黔驴技穷了。

第四个错误的前提：洛贝尔图把机械等等的磨损，把不变资本的这一部分，加在可变资本即创造剩余价值尤其是决定剩余价值率的资本部分内，但不把原料参加进去，那也是一个错误的专擅的前提。他所以要把这种计算错误做出来，无非为要引出他原来想要引出的计算结果。

第五个错误的前提：如果洛贝尔图君要在农业和工业之间划出区别，则由机械工具固定资本构成的资本要素，是全然属于工业。那个资本要素，在它当做要素加在资本内的限度内，常只加在不变资本内，决不会提高剩余价值一丝一毫的。在另一方面，当做工业的生产物，它又是一定生产部门的结果。所以，它的价格或它在社会全部资本内所占的价值部分，还同时会代表一定量的剩余价值，这和原料的场合是全然一样的。当然，它是加入农业生产物内，但它是从工业生出来。如果洛贝尔图君把原料当做是工业从外面取得的资本要素来计算，他也须把机械，工具，建筑物当做是农业从外面取得的资本要素来计算。并且，〔他必须〕说，在工业上面，只有工资和原料加入，因为固定资本在不是原料的限度内，便是工业的生产物，是它自身的生产物；反之，在农业上，却只有工资和机械等等固定资本加入，因为原料在不是工具等等的限度内，便是农业的生产物。这样，我们似乎也要研究，当工业上面缺少这个项目时，计算将会成为怎样了。

第六，在矿业上，渔业上，采取自然森林的采伐业上，简言之，在开采业上，在不包含实物再生产的开采性的原生产上，说除了补助材料，就没有原料加入，固然是全然正确的；但就农业说，决不是如此。

但这同样是〔正确的〕：这种情形，在工业一个极大的部分，即运输工业上，也能看到。在运输工业上，一切的支出，都是由机械，补

助材料，和工资构成。最后，这又是确实的：别一些产业部门，相对的说，是只有原料和工资加入，但没有机械固定资本等等加入，例如裁缝业等等就是这样。

在这一切场合，利润的量，换言之，剩余价值对垫支资本的比例，都不是依存于垫支资本（除去可变资本部分以后）是由机械还是由原料还是兼由二者构成，却依存于与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相对而言，它是怎样的大。所以，除流通所引起的种种变形不说，由此也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有不同的利润率存在。这不同的利润率的均衡化，才形成一般利润率。

洛贝尔图君感觉到的，是剩余价值和它的特殊形态尤其是利润之间的差别。但他轻轻把真相放弃了，因为他自始就不要从事于一般法则的发现，而只要说明一个确定的现象，即地租。

一切生产部门都有再生产；但这种产业的再生产，只在农业的场合，同时与自然的再生产相一致；在开采工业内，这种一致是没有的。所以，在开采工业内，除了在补助材料的形态上，生产物不会再在它的自然形态上，当做它自身的再生产的要素。使农业，畜牧业等等与其他产业互相区别的，第一，不是这一点：生产物会成为生产手段，因为这种现象，在一切不具备一定形态可以充做个人生活资料的产业生产物上都可以看到，并且就使是个人的生活资料，它们也会成为生产者的生产手段，因为生产者只要消费它们就可以把他自身再生产出来，或把他的劳动力维持。第二，又不是这一点：它们会当做商品，从而会当做资本构成部分，加到生产去；像它们从生产过程出来一样，它们会加入生产过程去；像它们是当做商品从生产过程出来一样，它们会再当做商品加入生产过程去。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所以，第三，它们和其他产业只由如次一点互相区别：它们会当做它们自己的生产手段，加到它们当做生产物所由而出的生产过程去。这种情形，就机械说也是有的。机械会建造机械。煤炭会帮助着使煤炭从炭坑中出来，煤炭还会运送煤炭等等。在农业上面，这是表现为由人指导的自然过程，虽然人也做了“一点点”。在其他产业上，它却直接〔表现为〕产业的作用。但当洛贝尔图君见农业生产

物会以特殊的“使用价值”形态，（技术的）加在再生产过程内，便相信农业生产物不会当做“商品”加在再生产过程内时，他就全然陷入邪路，而以如下的记忆做基础了，即：他记着〔那个时代〕，在那时候，农业还不是资本主义的事业，在它的生产物中，只有生产者消费额以上的剩余部分会成为商品，并且这种生产物在它加入生产过程内的限度内，对于农业，也不表现成为商品。这一点，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产业上的应用，是一种根本的误解。就资本主义生产而言，一切有价值从而本身就是商品的生产物，在计算上都是商品。

比方说，假设在开矿业内，单纯由机械构成的不变资本 =500 镑，支出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 =500 镑。这样，在剩余价值等于 40%，即 200 镑时，利润只是 20%。情形是：

不变资本（机械）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500	500	200

现在，我们假设有一个工业部门或农业部门，在那里，支出的可变资本相等，也为 500 镑，并且这个可变资本的应用，从而，这一定人数劳动者的使用，又必须有 500 镑用在机械等等上面。但在事实上，因为在这里原料会加在生产过程内，所以会有材料价值，当做第三个要素加进去，比方说同样等于 500 镑。在这场合，我们有如次的情形：

不变资本（机械 + 原料）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500+500=1000	500	200

现在，这 200 要依照 1500 来计算，所以只是 $13\frac{1}{3}\%$。第一个情形，在以运输工业为例时，会还是那样。但在第二个情形下，如果比例是这样，以致机械费 100 镑，原料费 400 镑，利润率就会与第一个情形相同。

洛贝尔图君所想象的情形是：在农业上，100 用在工资上面，加 100 用在机械上面；在工业上，100 用在机械上面，100 用在工资上面，X 用在原料上面。图式是如下：

Ⅰ．农　业

不变资本（机械）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100	100	50	$\frac{50}{200}=25\%$

Ⅱ．工 业

不变资本（原料，机械）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X 100	100	50	$\frac{5}{200+X}$

所以，无论如何，要比 25% 更小。Ⅰ的地租就是这样发生的。

第一，农业和制造业间的这种区别，是想象的，不是实有的，所以，对于那种决定其他一切的地租形态，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第二，利润率上的〔这种〕差别，洛贝尔图君可以在任何两个特殊的工业部门找到。这种差别，依存于不变资本量对可变资本量的比例，这种比例的决定，和原料的加入与否，很有关系。在有原料加入同时又有机械加入的工业部门，原料的价值，从而，它在总资本中所占的相对量，如我以前所说，当然是极重要的。但这与地租全然没有关系。

洛贝尔图往下说：

“只有在原生产物的价值落在成本劳动以下时，在农业上面，全部应归于原生产物的租部分，才可能为资本利润的计算所吸收去，因为在这场合，这个租部分才可能这样减少，以致这个租部分对农业资本（虽然在其内没有材料价值）的比，和那归于工业生产物的租部分对工业资本（虽然其中包含有材料价值）的比相等；只有在这场合，在农业上面，才可能不会在资本利润之外，留下任何地租来。但至少在现实的交易上，地租是原则，像价值等于成本劳动的法则会成为引力中心是原则一样。所以，没有地租只有资本利润的情形，并不像里嘉图所假定那样是原始的状态，而只是反常的状态。”（前书第 100 页）

为求明了起见，我们假定原料等于 100 镑。〔这样，依照洛贝尔图的假定，我们得下式〕：

Ⅰ．农 业

不变资本（机械）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生产物价格	利 润
100镑	100镑	50镑	250镑	$233\frac{1}{6}$镑	$33\frac{1}{6}$镑$=16\frac{2}{3}$%

Ⅱ．工　业

不变资本（原料，机械）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生产物价值	生产物价格	利　润
100镑	100镑	100镑	50镑	350镑	350镑	50镑=16$\frac{2}{3}$%

在这场合，如果利润率在农业和工业上面归于均衡，不会有地租残留下来，那是因为农业生产物的售卖，低于它的价值16$\frac{2}{3}$镑。这个例，对于农业是错误的。但就假设那是正确的罢。这样，原生产物价值落在“成本劳动以下”这件事，也只与生产价格的法则相照应。更要说明的事情，是：为什么这个法则会“例外的”有一部分在农业上面不能适用，又为什么在这里，全部剩余价值或至少和其他产业部门比较，〔其中〕一个更大的部分，即平均利润率以上的剩余，不会在一般利润率的形成上被计算进去，却容许留在该生产部门的生产物的价格内。在这里，我们看见了，洛贝尔图是不知道一般利润率和生产价格为何物。

竞争所行的，是利润的均衡化——从而，是商品的价值还原为生产价格。个别资本家，正如马尔萨斯所说，是希望由资本的每一部分，得到同样的利润，换言之，就是说，他会把资本每一个部分，不问它的经济机能如何，看做是利润的独立源泉，所以，〔在他看来，每一个资本部分都是当做这样〕表现的。每一个资本家，在资本家阶级当前，都把他的资本，看做和任何别一个等量的资本一样，是等量利润的源泉。这种外观，对资本家——在资本家眼里，一切都在竞争中表现得和实在的事情相反——并且不仅对资本家，还对那些孝敬于资本家的假道学先生们和学者们，确示了如下的事情：资本是一个与劳动相独立的所得源泉，因为在事实上，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的利润，都不单是由它自身“生产”的无给劳动量决定。

所以，洛贝尔图〔的考察，全是〕妄言。附带可以注意一下，在农业的若干部门——例如独立的畜牧业——与不变资本部分比较而言，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是异常小的。

“租钱（Pacht）依照它的性质，就常常是地租。”（前书第113页）

错了。租钱总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但就只如此。但若这种租钱

像实际上常见的一样，一部或全部是正常利润的扣除或正常工资的扣除（现实的剩余价值，从而，利润加地租，决不会是工资的扣除，而只是劳动者〔全部〕生产物中〔那一部分〕，那是除去工资以后，在这个生产物中残留下来的），则从经济方面考察，它就决不是地租。这件事，只要竞争关系把正常工资和正常利润树立起来，那就可以在实际上，得到证明的。

我叫做利润率和利息率的东西，洛贝尔图是把它叫做“资本利得和利息的高”（前书第 113 页）。

“这是由对资本的比例生出的。……在一切文明国内，总是以 100 的资本额当做单位，成为待计算的高的尺度。所以，归于资本的利得额或利息额对 100 所持的比例数字越是大，换言之，资本提供的百分比越是大，利得和利息就越是高。”

“地租和租钱的高，是由它对一定地面的比例生出的。”（前书第 113 页，114 页）

这是不妥当的。地租率先是就资本计算的，并且是就商品价格超在其生产成本的价格及价格中形成利润的部分以上的剩余部分，计算的。洛贝尔图君用亚克（Acre）和莫尔根（Morgen）计算时，是把内部的关联看落了。现象的形态因为在他手里可以说明一定的现象，所以〔就成了〕本质。要知道，1 英亩（亚克）提供的地租，是总地租（Rental），是地租的总量。总地租是可以在地租率保持不变乃至降落时，提高起来的。

“土地价值的高，是由一定地面的地租的资本化生出的。有一定平方面积的地面的地租资本化时生出的资本总额越是大，土地价值就越是高。”（前书第 114 页）

在这里，价值的“高”一词是胡说。〔土地价值〕是表示对什么的比例呢？ 10%，比 20 更多，是明白的，但在这里，标准不是 100。“土地价值的高”和一般商品价格的高或低，是同样广泛的说辞。

E．批评之续——洛贝尔图三公式

a．第一个公式

“是什么决定资本利得和地租的高呢？”（前书第115页）

最先，洛贝尔图讨究，是什么决定“租一般的高”，那就是，是什么决定剩余价值率？〔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是综括在如下的公式内〕：

1．“就一定的生产物价值或一定量劳动的生产物来说，或就一定的国民生产物来说，租一般的高，是与工资的高成反比例，与劳动一般的生产力的高，成正比例；劳动一般的生产力越是高，工资就会越是低，租就会越是高。”（前书第115页，116页）

洛贝尔图在这个公式的证明中，说：租的“高”，是依存于“为租而留下的部分的大小”（前书第111页），那就是总生产物中扣除工资以后残留下来的部分的大小。在此际，生产物价值中那“为代置资本而使用的，在这里，能够放在问题外面的部分”，是要除开不管的。这话本来是对的，因为在剩余价值的考察上，不变资本部分是要“放在问题外面”的。

如下所说，却是一种有些奇妙的见解。

“当工资下落时，那就是，当工资在生产物价值全部中只占较小的部分时，租的别一部分（即产业利润）当做利润据以计算的全部资本，也会变得更小。但成为资本利得或地租的价值，对这种价值当做利得或地租据以计算的资本或地面所持的比例，构成利得或地租的高。如果工资会把一个更大的价值留下来成为租，那就会有一个更大的价值，当做利得和地租，而依据更小的资本和同样大的地面来计算，以致由此生出的比例数字将会更大，二者的合计或租一般也会更高。……这里是假设，生产物价值一般是保持不变的。……这是因为劳动所费的工资更小了，但这种生产物所费去的劳动没有更小。”（前书第117页，

118 页）

最后一句是妥当的。但说当可变资本下落时，不变资本一定会变得更小，却是错误的。换言之，说利润率必定会提高，因为剩余价值率会提高，也是错误的。（在这里，全然不妥当的提及了土地面积等等这一层，我们且丢开不说。）比方说，因为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工资落下来了。这种生产力的增进，在一切场合，都要由同一时间内同一劳动者会把更多的原料加工好，从而，这个不变资本部分会增加，机械和它的价值也会增加这件事来表示。所以，利润率能够在工资减小时落下来。利润率依存于剩余价值量，但剩余价值量不仅由剩余价值率决定，且也由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决定。

洛贝尔图君正确的认必要工资等于“必要生活品的量，那在一定国度和一定时间内是大约相等的一定的实在的生产物量”（前书第 118 页）。

洛贝尔图君于是极度颠倒杂乱的，拙劣的，叙述了里嘉图关于利润与工资成反比例以及这种比例由劳动生产力决定的命题。这种混乱，一部分是由这样发生的。他不把劳动时间当做尺度，却拙劣的以生产物量为尺度，并毫无意义的，区分“生产物价值的高”和“生产物价值的量”。

这个青年，是用“生产物价值的高”一词，来指示生产物对劳动时间的比例。如果同一劳动时间会提供更多的生产物，生产物的价值就会更低，那就是，个个部分生产物的价值就会更低；反之，就会更高。1 劳动日如果会提供 100 磅纱，此后则提供 200 磅，则在第二场合，纱的价值会比第一场合更小一倍。在第一场合，如果纱的价值等于$\frac{1}{100}$劳动日；在第二场合，1 磅纱的价值就 = $\frac{1}{200}$劳动日。因为劳动者要得到同量的生产物，这同量生产物的价值可以有高低不同，换言之，所包含的劳动可以有多少之别，所以，工资和利润会成反比例，并且，工资在总生产物中取去的，也将与劳动生产力相照应，而有多少之别。他用下面那样的颠倒的文句，来表示这点：

“……把工资当做必要生活品，在工资为一定的实在的生产物量时，只要生产物的价值高昂了，它就会代表一个更大的价值，只要生

产物价值低小了，它就会代表一个更低的价值。因为是一个相等的生产物价值被用来分割，所以，生产物价值高昂了，就会有一个大的部分被吸收，生产物价值低小了，就会有一个小的部分被吸收，从而，在生产物价值中，也只有一个大的或小的量，留下来，作为租。

“但若生产物的价值与其所费劳动量相等这个原则是妥当的，则决定生产物价值的高的唯一事情，是劳动的生产力，换言之，生产物量对它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的比例。因为，如果同量劳动能够生出更多的生产物来，换言之，如果生产力增加了，同一生产物量就只费更少的劳动；反之，如果同量劳动只能生出更少的生产物，换言之，如果生产力下落了，同一生产物量就费更多的劳动。但劳动量决定生产物的价值；一定量生产物的比例价值，决定生产物价值的高”……所以，“劳动一般的生产力越是高，租一般……也就越是高”（前书第 119 页，120 页）。

但这段话，只在如下的限度内是正确的，即：劳动者被使用来生产的生产物，是属于这一类，那依照传统和必要性，都会当做生活资料，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如果不是这样，劳动生产力，对于工资和利润的相对高度，对于剩余价值一般的量，就都是全然没有关系的了。这个价值部分所依以表现的生产物的数或量，〔虽〕有大小之别，全生产物中当做工资应归于劳动者的价值部分却相同。在这场合，劳动生产力上的变动，是不会在生产物价值的分割上发生影响的。

b. 第二个公式

〔在答复“是什么决定资本利得和地租的高”这个问题时，他的第二个公式是〕：

Ⅱ.“如果在一定的生产物价值中，租一般的高是已定的，地租或资本利得的高就相互成反比例，并各与原生产劳动和制造业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地租越是高或越是低，资本利得就会越是低或越是高，反过来，结果也就相反。原生产劳动的生产力越是高，或制造业劳动的生产力越是低，地租就会越是低，资本利得就会越是高；反过来，

资本利得就会越是高，地租就会越是低。”（前书第 116 页）

最先，我们〔在公式 I〕看见了里嘉图的〔法则〕：工资与利润成反比例。

现在，〔我们又有〕里嘉图的第二个〔法则〕——不过加上了另样的说明，或者说“弄得错杂”了——利润和地租成反比例。这是极明白的，如有一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实行分割，一个越是小，别一个就会越是大，反之，就会越是小。但洛贝尔图君在这里拿出了一些特别的东西。那就是我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

洛贝尔图君〔在他的“证明 II”〕，是把以下一点当做一个新的发现：剩余价值一般（“当做租一般而实行分割的劳动生产物价值”）即全部由资本家卷去的剩余价值，是“由原生产物的价值加制造业生产物的价值构成”（前书第 120 页）。

洛贝尔图君不过再复述了他的“发现”：在农业上没有“材料价值”。这一回，他是用如下的文章来说：

“归于制造业生产物并决定资本利得率的租部分，不只以这个生产物形成上现实使用的资本为基础，并且还要以当做材料价值加在工业家企业基金内的全部原生产物为基础，当做利得，分配开来。反之，就那归于原生产物的租部分说，这种材料价值是没有的。但用在原生产上的资本的利得，是依照那在制造业上已定的利得率[①]，由这个租部分计算。其余额就形成地租。”（前书第 121 页）

我们要反复说，决不是这样的！

在这里，已经假定地租是存在的，从而，原生产物的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会落在土地所有者手里了。这一点，洛贝尔图君没有加以说明，依照他的方法，他也不能加以说明的。

其次那又假定了，“租的高，（即剩余价值率）一般是由一个一定的生产物价值给与的”（前书第 121 页）。

〔我们且拿如下的例来说〕：

在一个价值 100 镑的商品内，比方说，包含 50 的无给劳动；〔这个全额〕形成一个基金，一切剩余价值的项目，地租，利润等等，都

① 是啰，已定的利得率！

要由此支付。所以，很明白，一个共有者在这50镑中所得越是少，别一个共有者所得就会越是大；反之，就会越是小，或者说，利润和地租成反比例。现在要问，二者间的分割是由什么决定?

无论如何，这总是正确的：资本家不问是农业家，还是制造业者，他的所得,总是等于他由售卖工业生产物所得的剩余价值,并且地租（如果它不是直接由工业生产物生出，像那售于工业家的瀑布一样；房屋建筑等等的租却是如此，因为房屋不是原生产物），只是由剩余利润生出，是由剩余价值中那不加在一般利润率内但已包含在原生产物内要由租地农业家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部分生出。

这〔也〕是完全正确的：当原生产物价值上涨〔或下落〕时，使用原料的工业部门的利润率，将会下落或上涨，即与原生产物的价值相反而行。如果棉花的价值加倍了，则在工资已定，剩余价值率已定的条件下，利润率将会下落。但在农业上，这也是适用的。如果收获变得不丰了，必须在同一阶段上进一步有所生产（在这里，我们假设商品是依照价值出售），则总生产物或其价值中将会有一大部分，必须为土地而再被投下，除去工资（假设工资是不变的）以后，也只会有更小的生产物量，成为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从而，也只会有一个更小的价值，在他和土地所有者间实行分割。虽然相等的生产物已经比以前有更高的价值，但不仅这个〔留下的〕生产物量更小，留下的价值部分也更小了。如果生产物竟因需要的缘故，涨在它的价值以上，并且这样涨起来，以致较小量生产物反而比以前更大量生产物有更高的价格时，情形当然会有些不同。但这和我们原来的假定——生产物依照它们的价值出售——是相背的。

试取相反的〔情形〕。棉花收获〔比平常〕更丰饶了一倍。而当做原料种子等等直接投回土地去的部分，则比以前所费更少。在这场合，除去工资以后，为棉花种植家留下来的价值部分，将比以前更大。利润率在这种事业上，将和在棉工业上一样涨起来。这是全然正确的。在1码棉布中，由原生产物形成的价值部分，将比以前更小，而由制造价值构成的部分，将会比以前更大。假设1码棉布费2先令，在其内包含的棉花的价值等于1先令。现在，棉花（假设棉花的价值等于

它的价格；在这假设下，棉花价值下落所以是可能的，不过因为耕作已经更生产了）由 1 先令跌至半先令了，所以，1 码棉布的价值会等于 1½先令。下落了 25%。棉花种植业者以前依照 1 先令的价格，售卖 100 镑，现在会依照半先令的价格，售卖 200 镑。总收获的价值，依然是 100 先令。虽然棉花以前在生产物中形成一个更大的价值部分，但棉花种植业者由 100 先令棉花，每磅 1 先令，只能得到 50 码棉布，现在依照半先令的价格售卖 1 磅棉花，但却能由这 100 先令，得到 66⅔码棉布[①]。

假设商品是依照它们的价值售卖，说参与生产物生产的诸生产者的所得，必然是依存于他们的生产物在生产物总价值中形成的价值部分，是错误的。

假设在一切工业品（机械包括在内）内，总生产物的价值，在一个部门是由 300 镑构成，在别一个部门是由 900 镑构成，在第三个部门是由 1800 镑构成。

全生产物的价值分割在原生产物的价值和制造业生产物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决定剩余价值——洛贝尔图称之为租——分割在利润和地租之间的比例这句话，如果是真确的，就必须对于不同诸生产部门的不同诸生产物——在其内，原生产物和制造业生产物，依不同的比例参加进去——是真确的。

假设在 900 镑的价值中，有 300 镑归于制造业生产物，600 镑归于原生产物，1 镑等于 1 劳动日。剩余价值率假设是已定的，比方说，在正常劳动日为 12 小时的时候，保持 2 小时对 10 小时的比率。这样，在 300 镑制造业生产物中，包含 300 劳动日，而在 600 镑原生产物中，包含 600 劳动日。在一方面，剩余价值额等于 600 小时；在另一方面，是等于 1200 小时。这就是说，在剩余价值率为已定时，剩余价值量是依存于同时使用的劳动者数。因为这里还假设了（不是证明），在那加

① 马克思在原稿上错误了。那里是这样写着："棉花种植业者以前依照 1 先令的价格售卖 100 磅，现在会依照 6 便士的价格售卖 400 磅。以前的价值 =100 先令，现在是等于 200 先令。虽然棉花以前在生产物中形成一个更大的价值部分（同时，棉花栽培业的剩余价值率也下落），但棉花种植业者由 100 先令棉花，每磅 1 先令，只能得到 50 码棉布；现在依照 6 便士的价格，售卖 1 磅棉花，却能由这 200 先令，得到 133⅓码棉布。"——K.

在农产物价值内的剩余价值中，有〔一定的〕部分，会当做地租，归于土地所有者，所以又会得到这样的结论：事实上，地租的量会依照农产物价值对“工业生产物”所持的比例增加起来。在上例，农产物对工业生产物是持 2 对 1 之比。〔现在，我们假定第二场合：在这场合，二者是持 1 对 2 之此，即 300 镑归于原生产物，600 镑归于工业生产物。〕因为地租是依存于包含在农业生产物内的剩余价值，所以很明白，这种剩余价值在第一场合，是等于 1200 小时，在第二场合，只等于 600 小时。地租在它只是这种剩余价值的一定部分时，一定在第一场合，比在第二场合更大。或者说，农业生产物在总生产物价值中占着越是大的价值部分，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应归于农业生产物的部分也会越是大，因为在生产物的每一个价值部分内，都含有一定的剩余价值部分；而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那应归于农业生产物的部分越是大，地租也就越是大，因为在农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有一定的比例部分，表现为地租。假设地租是等于农业剩余价值的$\frac{1}{10}$，则在农业生产物价值在 900 镑中等于 600 镑时，地租等于 60 镑，在农业生产物价值等于 300 镑时，地租只等于 30 镑。照这样说，地租的大小，在事实上，就好像与农业生产物的价值的大小，从而，与农业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相对而言的相对价值量，一同发生变化了。但地租的和利润的“高”，它们的比率，是绝对和这个没有关系的。在第一场合，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 900 镑，其中 300 镑为工业生产物，600 镑为农业生产物。其中有 600 小时是工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1200 小时是农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合计是 1800 小时。其中，有 120 当做地租，1680 当做利润。在第二场合，则生产物的价值等于 900 镑，其中 600 镑是工业生产物，300 镑是农业生产物。所以，会有 1200 小时的剩余价值归于工业，600 归于农业。合计也是 1800，其中有 60 当做地租，1740 当做利润。在第二场合，工业生产物（照价值方面说），是倍于农业生产物；在第一场合，恰好相反。在第二场合，地租等于 60；在第一场合，等于 120。它是单纯比例于农业生产物价值而增加。农业生产物的价值量增加了，地租的量也增大起来。

在这里，地租的量会跟着落在农业生产物上面的价值部分的量一

同增大起来，地租在剩余价值中所占的比例部分，即剩余价值归为地租的比率，又跟着地租的量，得与剩余价值分为利润的比率相比，而增长起来，不过因为洛贝尔图假定地租会在农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只要这个事实被给予了，或假定了，实际的情形是必定如此的。但这个事实，决不会由洛贝尔图关于“材料价值”的腐论，即我们以上曾经引述过的腐论，引伸出来。地租的高，也不会比例于它所参与的生产物来增加，因为这个比率依然是$\frac{1}{10}$。地租的量增大，是因为这个生产物增加了；并且，因为地租的量增大了，所以地租的“高”没有增加，但和利润的量或利润在总生产物价值中所占的部分比较起来，地租的“高”会增加起来。假设总生产物价值中一个较大的部分会提供地租，剩余价值一个较大的部分会化为地租，剩余价值中转化为地租的部分自然会更大起来。这个问题是绝对和“材料价值”没有关系。但说“一个更大的留做地租的租部分”，会提供“更高的地租”，“因为这个部分据以计算的土地面积或数额是不变，从而，会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额归于每亩”（前书第 122 页），那是胡说。这是用一个为避免问题困难而选定的计算地租的“高”的标准。

如果我们把上例用另一个方法提出（因为我们尚不知什么是租）而在农业生产物与工业生产物有同一的利润率时，仅附加$\frac{1}{10}$，作为地租，问题就表现成为另一个样子，并且会更明白。这本来是必然的，因为有同一的利润率被假定了。这样我们可得下式：

Ⅰ．工业生产物　　农业生产物

=600 镑〔7200 小时劳动〕　　=300 镑〔3600 小时劳动〕。

〔剩余价值〕

〔100 镑 =〕1200〔小时劳动〕，充做工业的利润

〔50 镑 =〕600〔小时劳动〕，充做农业的利润

〔5 镑 =〕60〔小时劳动〕，充做地租

合计〔155 镑 =〕1860〔小时劳动〕；其中，〔150 镑 =〕1800，充做利润。

Ⅱ．工业生产物　　农业生产物

=300 镑〔3600 小时劳动〕　　=600 镑〔7200 小时劳动〕。

〔剩余价值〕

〔50 镑 =〕600〔小时劳动〕，充做工业的利润

〔100 镑 =〕1200〔小时劳动〕，充做农业的利润

〔10 镑 =〕120〔小时劳动〕，充做地租

合计〔160 镑 =〕1920〔小时劳动〕;其中,〔150 镑 =〕1800,充做利润。

第二场合的地租，倍于第一场合，因为在生产物价值中，它凭以钉着的部分，即农业生产物，〔是同样倍于〕工业生产物。在这二场合，利润量是一样的，都等于 1800。

如果洛贝尔图要把“材料价值”认为全然是属于工业,他就有义务，要把不变资本中那由机械等等构成的部分，全然限制在农业上。资本的这个部分,是当做工业供给的生产物,当做“制造业生产物”,当做“原生产物”的生产手段，加在农业内的。

就工业来说,机械中由“原料”构成的价值部分,已经对于工业——因为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事情，是两个商行（Zwei Firmen）之间的结算——在“原料”和“材料价值”项下，记在收方了，那是不能二重记入的。工业上使用的机械的别一个价值部分，是由追加的“制造业劳动”——过去的和现在的——构成，这个制造业劳动却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所以，除去机械的原料所包含的资本部分，垫支在工业的资本部分，是由工资构成，从而，它不只会增大垫支资本的量，并且会增大依照这个垫支资本来计算的剩余价值的量，那就是增大利润[①]。

反之，说到农业——即单纯的原生产物生产或所谓原生产——则在“原生产”和“制造业”这两个商行的结算上，那加在它们里面代表机械工具等等的资本价值部分，不变资本的这部分，除了当做一个

① 在这样的计算上，不正确的点常常是：比方说，包含在机械即其价值内的机械或工具的磨损，虽然在最后的分析上可以还原为劳动，或还原为包含在原料内的劳动，或还原为把原料转化为机械的劳动等等，但这种过去的劳动决不会再加在利润内，也决不会再加在工资内，而在再生产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没有变动的限度内，不过会再当做所生产的生产手段来发生作用，并且不管它在劳动过程中有怎样的使用价值，它在价值增殖过程内，总只是当做不变资本的价值来发生作用。这是极重要的，在讨究不变资本和所得的交换时，我已经把它讨论过。此外，我还要在论资本蓄积的那一篇说明它。

会加在农业资本内，但不会把农业资本的剩余价值增大的项目，是不能由任何别的方法，去把握的。如果农业劳动是因使用机械等等变得更生产的，则机械等等的价格越是高，它的生产力的增进就会越是小。使农业劳动或任何劳动的生产力增加的，是机械的使用价值，不是它的价值。并且，我们也能说，制造业劳动的生产力，最先是由原料的存在及其特性规定的。但成为工业的生产条件的，也是原料的使用价值，不是它的价值。价值宁可说是一个阴暗面。洛贝尔图君论述工业资本关于“材料价值”所说的话，可以逐字毫无变动的，适用于机械等等。〔我们只要换去“纺绩品和织物”这样的字眼，而代以“小麦和棉花”的字眼，洛贝尔图第 97 页所写出的话，就包含如下的文句了：〕

“特殊生产物例如小麦或棉花的成本劳动，不能由那必须为锄或缫棉机（当做机械的锄或缫棉机）计算的成本劳动（或为排水沟或厩房而计算的成本劳动）来共同决定。但机械的价值或机械价值，当做资本支出，会算在资本财产中，所有者就是以这种资本财产为基础，计算那当做利得应归于原生产物的租部分。”

换言之，小麦和棉花的一个价值部分，代表磨损掉的锄或缫棉机的价值的，并不是使用锄或使棉花纤维和种子分离的劳动的结果，却只是制造锄和缫棉机的劳动的结果。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会加在农业生产物内，但不是〔在农业上〕生产出来。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不过通过农业的手。用这个价值部分，它不过可以在机械建造业者处，购得新的锄和缫棉机。这些在农业上使用的机械工具建筑物及其他工业生产物，是由两部分构成的：1. 这种工业生产物的原料。〔2. 加在这种原料上的劳动。〕这种原料固然是农业的生产物，但它是农业生产物中那既不加到工资内，也不加到利润内的部分。就令没有资本家，耕作者依然不能把他的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当做工资来计算。他好像必须无偿的把这个部分给与机械建造业者，机械建造业者就凭这个为他做出一架机械来；此外，对于那种加在原料内的劳动，他好像必须实行支付，那就是支付工资加利润。实际也是这样的。机械建造业者购买原料，但农民在购买机械时，会把这种原料购回。所以，好像他并没有把它卖掉，但把它贷给机械建造业者，〔让机械建造业者〕给它以机

械的形态。所以，农业所使用的机械中那分解为原料的价值部分，虽然是农业劳动的生产物，但它是属于生产的，不是属于生产者的，并且和种子一样被计算在他的成本中。反之，别一部分，代表机械所含工业劳动的，是“工业生产物”。它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到农业内，完全和原料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到农业内去一样。

所以，如果说“原生产”商行会把“材料价值”供给于“工业”商行，这种材料价值会当做工业家的资本财产的项目来计算，是正确的，则如下的话是同样正确的：工业商行会把机械价值供给于“原生产”商行，这种价值全部，连那由原料构成的部分在内，会算在租地农业家的资本财产内，不过这个“价值构成部分”是不会为他供给剩余价值的。就是为了这个事情，所以在英国人所谓“高农业”内，利润率像会比在真正的农业内更小，虽然剩余价值率是更大。

这件事，同时又对洛贝尔图君提供了一个决定的证据，证明了，生产物中那支出在不变资本里面的价值部分，是在自然形态上代置，从而，是只要当做商品，当做货币价值计算，还是要实际卖出，并通过买卖的过程，毫无影响于资本垫支的本质。所以，就令原生产物的生产者无偿的把他机械内包含的铁，铜，木等等给于机械建造业者，从而，机械建造业者在售卖机械时，也只对他计算新加的劳动和他本人的机械的磨损，机械对于农民的费用，和它现在对于他的费用，会恰好是一样多；将会有同样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当做不变资本，当做他生产上的支出，来计算。这好比，农民是把他全部收获卖掉，而用代表种子原料的价值部分，来购买别人的种子——例如，为要使种子的种类发生有利的变化，或防止同种交配所引起的退化——还是直接从他的生产物内取出这个价值构成部分，再投回土地，全然没有两样一般。

但洛贝尔图君为要提出他的计算，是把不变资本中那由机械构成的部分误解了。

洛贝尔图君〔例〕Ⅱ所考察的第二个观点是这样：所得依以构成的制造业生产物和农业生产物，和全部年生产物依以构成的制造业生产物和农业生产物，是全然不同的东西，但他说到这二者时，好像二者是一样的。〔假设〕就后者说，如下的话是正确的：除去由机械等等

构成的农业资本全部，再除去直接投回农业生产去的那部分农业生产物，再假设那归于租地农业家的剩余价值已经分配在他本人和土地所有者间，则归于租地农业家的和归于工业家的剩余价值部分，〔必须〕由工业和农业在生产物总价值中所参加的部分，来决定。〔如果假定这点〕，问题就是：当我们是说形成共同所得基金的生产物时，这也是正确的么？因为所得（那会再转化为新资本的部分，在这里，依然是除开不说的）是由那加入个人消费的生产物构成，所以在这里，问题是，〔工业〕资本家，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会从这个金库取出多少来。这个分量，是由制造业和原生产在所得生产物（Revenueprodukt）价值内参加的部分决定么？或者说，是由全部所得生产物的价值分割为农业劳动和制造业劳动的分量，决定么？

所得依以构成的生产物量，我们讲过，要把一切当做劳动工具（机械），补助材料，半制品，和半制品的原料，而加在生产内并在劳动年生产物中形成一个部分的生产物除开。那不仅要把原生产的不变资本除开，并且要把机械建造业者的不变资本，把〔其他〕资本家的加入劳动过程但不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全部不变资本除开。并且，那不仅要把不变资本除开，且还要把不能消费的生产物的这一部分除开。这一部分，代表它们的生产者的所得，但为要代置所消耗的不变资本起见，会加在这种生产者的资本内，这种生产者是生产那能够当做所得被消费的生产物的。

所得于以支出从而在事实上代表那形成所得的财富部分的生产物量，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方面看，都如我所说，可以照如下的方法去把握，即：这个生产物量，只由当年新加的劳动构成，从而，也只分解为所得，换言之，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利润再分解为利润，地租，课税等等，其中没有一个分子，包含那加在生产内的原料的价值，或包含那加在生产内的机械（劳动手段）的磨损的价值。我们且把各种派生的所得形态全然丢开不说，因为这种形态不过指示，所得的所有者会把这个生产物量的一定部分，让渡给别人，作为服务等等，债务等等的代价。我们且把这个部分丢开来考察所得，并假设工资占这个所得的$\frac{1}{3}$，利润占$\frac{1}{3}$，地租占$\frac{1}{3}$，并且这个生产物在价值上是等于 90 镑，

所以每一个能够在这个总量中取出的生产物，都等于30镑。

因为形成所得的生产物量，只由新加（即在当年加入）的劳动构成，所以看起来好像是极单纯的：当农业劳动形成生产物量的$\frac{2}{3}$，工业劳动形成其$\frac{1}{3}$时，工业家和农业家也会依这个比例，分割其价值。价值的$\frac{1}{3}$归于工业家，$\frac{2}{3}$归于农业家，而工业上和农业上实现的剩余价值之比例量，在二者的剩余价值率相等的前提下，也与工业和农业在总生产物价值内参加的部分相照应；地租则会比例于租地农业家的利润量增加起来，因为地租是像虱子样钉在这上面的。但情形并不是像这样。明白的说，由农业劳动构成的价值的一部分，将成为一部分制造业者的所得。这种制造业者是生产固定资本等等，来代置那在农业上消耗掉的固定资本部分的。形成所得的诸种生产物的诸价值构成部分在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间所持的比率，决不指示这个生产物量的价值或这个生产物量是依什么比例，分配在工业家和农业家之间，也不指示工业和农业是依什么比例参加总生产。

洛贝尔图还说：

“原生产物价值或工业生产物价值的比较的高，或二者在全部生产物价值内所参加的部分，又只由原生产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原生产劳动的生产力越是小，原生产物价值就会越是高，反之就会越是低。同样，工业的生产力越是小，制造业生产物价值就会越是高，反之就会越是低。假设租一般的高为已定的，则因为高的原生产物价值会引起高的地租，和低的资本利得，高的制造品价值会引起高的资本利得和低的地租，所以地租的高和资本利得的高，不仅会相互成反比例，并且会与各自的劳动（原生产劳动与制造业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例。”（前书第123页）

二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力被比较时，这种比较只能是相对的。那就是，我们要从一个任取的点出发，比方说，在这点，麻和麻布的价值，它们里面包含的劳动时间的相关量，成1对3之比。如果这个比例改变了，说诸种不同的劳动的生产力已经改变，是正确的。但若说因为生产1盎斯金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等于3，生产1吨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也等于3，所以金的生产比铁的生产是“更不生产”，却是错误的。

二商品的价值比例，指示一个要比别一个费去更多的劳动时间。我们决不能因此便说：一个〔生产部门〕比别一个是“更生产的”。这一句话，在两方的劳动时间是用来生产同一使用价值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所以，当原生产物价值对工业生产物价值是持 3 对 1 的比例时，我们决不能说，工业比农业是 3 倍生产的。只有在这个比例发生变化，例如变为 4 比 1，或 3 比 2，或 2 比 1 时，我们能够说这两个部门的相对生产力已经变动，已经有上升或者下落。

c. 第三个公式

〔在答复“是什么决定资本利得和地租的高”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看到他的第三个公式〕：

Ⅲ.“资本利得的高，只由生产物价值一般的高，特别是由原生产物价值和工业生产物价值的高，或者说，由劳动一般的生产力状态，特别是由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力状态决定；地租的高，则在此外，还依存于生产物价值的量，或者说，还依存于在一定生产力状态下被用在生产上的劳动量或生产力量。”（前书第 116 页，117 页）

换言之，利润率只依存于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率又只由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反之，地租率却在劳动生产力为一定时，还依存于所使用的劳动的量，依存于劳动者的人数。

这个主张，几乎每个字都是错误的。

第一，利润率决不只由剩余价值率决定，还有这以上的条件。并且，说剩余价值率只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也是错误的。在劳动的生产力为已定时，剩余价值率会随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发生变动。所以，剩余价值率不只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且还依存于所使用的劳动量，因为在生产力不变时，无给劳动的量可以增加起来，不致增加有给劳动的量，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如劳动生产力尚不足使劳动者在再生产其自身必要的劳动时间之后，留下任何剩余劳动时间来，剩余价值——绝对的和相对的（洛贝尔图跟在里嘉图后面只认识后者）——当然是不可能的。但生产力一经假定——那就是假定生产力

已有一定的最低限度——剩余价值率就与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一同变化了。所以，第一，说利润率只由资本所榨取的劳动的生产力决定，因为剩余价值率或“资本利得的高”也是如此，乃是错误的。

第二，剩余价值率，在劳动的生产力为一定时，随劳动日的长短来变化。而在有标准劳动日实行时，是随劳动的生产力来变化。但我们且假设剩余价值率是一定的。在这场合，剩余价值自身，将随劳动者人数而有不同。（在劳动者的每一个劳动日内，被假设了要榨取出一定量剩余价值来。）或者说，会随可变资本的大小，而有不同。但利润率却是依存于这个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加不变资本所持的比率。在剩余价值率为一定时，剩余价值量是依存于可变资本的量。但利润的高即利润率，却是依存于这个剩余价值对垫支总资本所持的比率。在这场合，利润率当然要由原料（在这个产业部门有原料的时候）的价格和有一定效率的机械的价值决定。所以，洛贝尔图〔在第Ⅲ项证明内〕说的话，是根本错误的：

“因生产物价值增加之故，资本利得额增加了，则依同比例，资本价值的总额也会增加。资本利得就是以资本价值总额为基础计算的。所以，利得和资本之间向来通行的比率，不会由资本利得的增加，发生丝毫的变动。”（前书第 125 页）

这句话在它指示这个同义复述时，才是正确的，即：在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自身都是极不相同的东西）为已定时，正因为利润率被假设是不变的，所以，所使用的资本量是毫无关系的。但若不是这样，那么，在劳动生产力不变时，利润率还是可以增加，而在劳动生产力增加，并且在每一个生产部门增加时，利润率还是可以下落。

关于地租的愚劣的思想，在这里，再出现了。（第 125 页，126 页）因为在每一国，地租都是依照“不变的亩数”（第 126 页）计算，所以地租的单纯的增加，就会提高地租的率。在利润率为已定时，如果利润量增加了，利润所从以取出的资本量就会增加；反之，如果地租增加了，则〔照洛贝尔图的意思〕，在其计算标准即“亩数”固定不变时，只有一个因素，即租自身，会发生变化。

“所以，地租能够由一个在社会的国民经济发展上随处都会发生的

理由，由生产上使用的劳动的增加，换言之，由人的增加，而增进起来。在此际，不必要有原生产物价值发生腾贵的现象。因为由更多的原生产物获得地租这件事，已经必定会有这样的结果。”（前书第 127 页）

在次页，洛贝尔图得到了这样奇特的发现：原生产物低落到其正常价值以下的情形，固然会使地租全部消灭，但“资本利得等于 100% 的情形，却是不可能的”；那就是，如果商品是照价值售卖，“无论怎样高的资本利得，也常常要比这更少得多”（前书第 128 页）。为什么呢？“因为它（资本利得）单是由生产物价值的分割比例引起，它常常只能是这个全体的一部分。”

洛贝尔图君啊，这完全是依存于足下的计算方法啊！

假设：垫支的不变资本是 100，垫支的工资等于 50，超过这 50 的劳动生产物是等于 150。这样，我们会得如下的算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成本	利 润
100	50	150	300	150	150=100%

要使这个情形发生，只有这一点是必要的，即：劳动者要用他的劳动日的¾，来为他的主人劳动。那就是，要有这个假定当做前提：他的劳动时间的¼，已经够再生产他自身。洛贝尔图君假定总生产物价值等于 300，不考察它在生产成本以上的剩余，但说这个生产物是要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分割，所以在事实上，资本家的部分只能等于这个生产物的一部分，虽然它可以等于$\frac{999}{1000}$。但这是一个错误的计算。至少就每一种关系说，几乎都是没有用处的。一个人支出 150，得到 300 时，他照习惯不会说，他获利 50%，因为他是依照 300，不是依照 150，来计算这 150。

在上例，我们假定，劳动者〔为要生产 200 的价值〕劳动了 12 小时，3 小时为自己〔50〕，9 小时为资本家〔150〕。现在让他劳动 15 小时；从而，3 小时为他自己，12 小时为资本家，〔从而，有 200，不是 150 的剩余价值创造出来〕。所以，依照旧的生产关系，〔在以前的 100 不变资本之外〕，必须加支出 25（事实上会更小，因为用在机械上面的支出，不会依同比例，和劳动的量一同增加）。这样，我们得下式：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价值	生产成本	利 润
125	50	200	375	175	200=114⅔%

在这场合，洛贝尔图会再看到“地租无限的”增加，因为他第一是把这个量的增加，解做是地租的提高，从而，只要同一地租率依照更大的生产物量支付，他就会说是地租提高了。其次，是因为他是以“一亩”(ein morgen) 当做标准来计算。两件事情，当中没有任何共通的地方。

以下各问题，是只要简单的说说，因为那些问题同我的目的，是毫无关系的。

〔洛贝尔图论道〕，“土地价值”是“资本化的地租”。所以，关于这个土地价值的货币表现，问题会归结到支配的利息率水准上来。依4% 资本化，就是 25 倍。依 5% 资本化，就是 20 倍。这在土地价值上是 20% 的差别。(前书第 131 页) 甚至因货币价值下落之故，地租从而土地价值也会在名义上提高起来；〔因为，在利息或利润表现为更多的货币时〕，资本虽也会在它的货币表现上同样提高起来，〔但〕用货币计算已经提高的地租，却仍分配在“同亩数的土地上面”(前书第 132 页)。

洛贝尔图君是像下面那样把他的智慧应用在欧洲，并总括起来说：

1．“……在欧洲诸国，劳动一般——原生产劳动和工业劳动——的生产力增进了，……由此，用在劳动工资上面的国民生产物分量会减小，而留下来作为租的分量会增大起来……那就是，租一般会提高起来。”(前书第 138 页，139 页)

2．“……工业的生产力，比原生产的生产力，是依更大的比例增加了，……由此，在今日，在同量的国民生产物价值中，那归于原生产物的租，会比那归于工业生产物的租更大；由此，租一般虽然提高了，但只有地租会提高，资本利得却是要下落的。”(前书第 139 页)

在这里，洛贝尔图是完全和里嘉图一样说明地租的提高和利润率的下落：一个的下落，等于别一个的上腾，而后者的上腾，则由农业的相对的不生产性去说明。里嘉图会明白说，成为问题的，不是绝对的不生产性，而只是“相对的”不生产性。如果他也会说过相反的话，那并不是依照他所树立的原理，因为里嘉图见解的创说者，安特生，已经明白说明每一块土地的绝对的改良可能性。

当“剩余价值”(利润和地租) 一般上涨时，租全部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不只能够降落下来，并且会降落下来，因为生产力增进了。虽然

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以及他们被榨取的分量增进了，但支出在工资一般内的资本——虽然绝对增加了——却是相对下落了，因为由这些劳动者推动的资本，会在总资本中占益益加大的部分。所以，利润和地租合计的比率是下落了，虽然不只它们的合计量，它们的绝对量，是增加了，并且劳动榨取的比率也增进了。洛贝尔图君是不能认识这点的，因为在他看来，不变资本是工业的发明，农业是不知有这个的。

但说到利润和地租的相对量，我们决不能因见农业与工业比较是更不生产的，便说利润率会因此而绝对下落。

假设1磅棉花的价值等于2先令，现在它的价值降而为1先令。〔但同时纺绩劳动的生产力还增加得更厉害。〕100个劳动者，以前在1日纺成100磅的，现在可以纺成300磅。〔由1磅棉花，会有1磅纱纺出来。〕

300磅的支出，以前费600先令，现今只费300先令。再假设，机械〔变得更有效率，但没有变得更贵；它〕在二场合，都等于〔总支出的〕$\frac{1}{10}$，〔在第一个场合，是〕60先令。〔工资每日1先令〕。因为劳动者的生产力增加了，并且我们必须假设，他们在这场合，是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被支付，所以假设，以前剩余价值等于工资的20%，现在是40%。所以，300磅〔纱〕的所费：

在第一场合：

原料	机械	工资	剩余价值	合　计
600	60	300	60	1020

在第二场合：

原料	机械	工资	剩余价值	合　计
300	60	100	40	500

在第一场合：

生产成本	利润	利润率
960	60	$6\frac{1}{4}\%$

在第二场合：

生产成本	利润	利润率
460	40	$8\frac{16}{23}\%$

假设租为1磅的$\frac{1}{3}$，则在第一场合，〔原料价值600先令〕，租是等

于200先令。在第二场合，〔原料300先令〕，租是等于100先令[①]。租下落了，因为原生产物已经更便宜了50%。但全部生产物是更便宜了50%以上。产业地加入的劳动，对原料价值，在第一场合，是成360与600之比，或1与1⅔之比；在第二场合，是成140与300之比，或1与2⅛之比。工业劳动比农业劳动依更高的比率变得更生产了；但与第二场合相比，第一场合的利润率是更小，租是更高。在这二场合，租都等于原料的⅓。

农业生产物相对变得昂贵了，我们决不能说：将会有一个〔更高的〕租提供出来。但只要假设租会当做百分比，刻附在农业生产物每一个价值部分上——洛贝尔图是这样假设的，不过他的所谓证明是不合理的——结论就一定会是：农业生产物每一度昂贵，地租都会跟着腾贵起来。

"……人口增加了，结果，国民生产物价值的总额也会异常增大起来。……因此，现今在国内将会有更多的工资，更多的利得，更多的地租被收得。……并且，地租的多收会促进同样的结果，工资和利润的多收，是不能有这种作用的。"（前书第139页）

我们且从洛贝尔图君身上剥出一切的背理。在这里，且不说我以上曾经详细论列的各种粗劣的见解了（例如剩余价值率只能在劳动变得更生产时，增进起来，从而，把绝对的剩余价值看落），这样，我们将会剥出如下各种背理：

〔第一种〕背理：在真正的资本主义农业内，没有"材料价值"加在资本支出之内。

第二种背理：他不把那加在农业和工业里面的第二部分不变资本，机械等等，当做"价值构成部分"来把握。这个价值构成部分和"材料价值"一样，不是由它当做机械加入的生产部门的劳动生出的。每一个生产部门所赚到的利得，都要顾到这个价值部分来计算。并且，机械的价值，和材料的价值一样，虽然都是生产手段，并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在劳动过程内，但不会把一丝一毫加在这个利得内。

第三个背理：他不把那加在农业内的"机械"等等的全部价值构

① 在草稿上，误为150先令。——K.

成部分，当做支出，来负担在农业上面，也不把这个价值构成部分中那不由原料构成的部分，当做农业对工业的负债来把握。为支付这种负债，原料的一部分必须无偿的由农业供给于工业，所以，这个部分是不属于当做统一体看的工业的支出内。

第四个背理:他相信，一切工业部门，除了机械及其补助材料之外，都有“材料价值”加入。但全部运输工业和采掘工业，就是没有材料价值的。

第五个背理：他没有看到，许多工业部门（并且，它们越是供给完成的供消费的制造品，情形就〔越是这样〕），除可变资本之外，尚有“原料”加入,但不变资本的其他构成部分,却几乎全然没有,或最少；至少，和大工业及农业比较，是不可比较的更小得多。

第六个背理：他把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混同了。

以上种种背理，使他由租地农业家的错误计算，以及他自己的错误计算，去说明地租，以致照他看来，租地农业家对于自己的支出，越是有现实的计算，则依比例，地租一定会越是消灭。但若我们把这一切剥去，则当做残核留下来的，是如下的主张：

如果原生产物是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它的价值就会超在别种商品的生产价格之上，或超在它自身的生产价格之上，那就是，比生产成本加平均利润更大，因此，会留下一个剩余利润，形成地租。那其实不过是说，可变资本（假设剩余价值率是相等的），与不变资本相比较，在原生产上，比在各种工业的生产部门的平均上更大，虽然它在一部分工业部门里面，仍不妨比在农业里面更高。或者，用更一般的话来说，农业是属于这一类的工业的生产部门，其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所持的比率，比别种工业部门的平均是更高。所以，它的剩余价值，依照它的生产成本计算的,也一定比各种工业部门的平均更高。再换言之，它的特殊的利润率，会超在平均利润率或一般利润率之上。再换言之，在剩余价值率相等，而剩余价值自身又为已定时，每个生产部门的特殊利润率，是依存于该特殊部门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率。

这样，我所展开的一般法则，就在一个特别的产业部门内，被表白出来了。

这样：

（一）就要证明：农业是属于这样的生产部门，其商品价值是超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从而，其利润，在它被农业占有，不参加一般利润率的均衡化过程时，会超在平均利润之上，并在平均利润之外，提供一个剩余利润。这第一点，就农业的平均而言，像是确实的，因为在农业里面，比较起来，还是手劳动占优势，并且工业比农业发展得更迅速这件事，本来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但这是一个历史上的差异，是能够消灭的。同时，大体说来，工业供给于农业的生产手段，会在价值上降落，农业供给于工业的原料，大体说来，会在价值上增涨。就因此故，不变资本在一大部分工业里面，比之在农业里面，是相对的，在价值上显得更大。以上所述，对于开采性的农业，就大部分说，是不妥当的。

（二）不要像洛贝尔图一样说：如果农业生产物——依照一般的法则——平均依照它的价值来售卖，它就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或地租。好像这种售卖，即依照商品价值而在商品生产价格以上的售卖，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法则一样！反之，我们宁可要证明，为什么在原生产——例外的，并要与那一类工业生产物相区别，那一类工业生产物的价值，同样会超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上面，价值不会降而与生产价格相等，从而会提供一个剩余利润或地租。这只能由土地所有权来说明。均衡化过程只能在资本对资本之间发生，因为只有资本有权力可以把资本的内在法则，贯彻在资本上面。在这限度内，由独占去说明地租，是正确的。像资本的独占，使资本家能够在劳动者身上榨取剩余劳动一样，土地所有权的独占，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在资本家身上，榨出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会经常成为剩余利润的。由独占去导出地租的人们，不过在这一点错误了：他们相信，独占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把商品的价格，赶到它的价值以上。反之，这种独占不过使商品的价值保持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不是使商品在它的价值以上

售卖，只是使商品依照它的价值售卖[①]。

* * * *

经过这样的修正，事情就正确了。它说明了地租的存在，里嘉图却只说明了差额地租的存在，并且把土地所有权看做事实上没有任何经济上的效果。里嘉图在说明时，曾假定农业会累进地变为更不生产的。这个假定，就在里嘉图的场合，也只是随意的，对于他的说明，只是一个不必要的上层建筑。这里的说明，把这个不必要的上层建筑排除了。这里的说明，承认农业多分会变为更生产的。不过，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与工业比较，农业是会相对的变为更不生产的，其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是比较更缓慢的。里嘉图不由更大的生产性，只由更大的不生产性，来导出农业的“剩余价值”，是得其正了。

F．差额地租

现在，说到地租的差额。这种差额，在投资额相等，地面相等时，要由自然丰度的差别来说明。这所谓丰度，特别是就那种供给面包即主要食物的生产物来讲的。而在地面相等，丰度相等时，这种差额要由投资额的不等来说明。第一种自然的差别，不仅会在地租量上引起差别，并且会在地租的高或比率（对所投资本的比率）上引起差别。第二种产业的差别，则仅比例于所投资本的量，提供更大的地租。就连续投在同一土地上的诸投资而言，收获物的差异，也是能够发生的。

丰度不同的土地会有差额的剩余利润或差额的地租存在这一件事，不会使农业从工业区别开来。使二者区别的一点，是这种剩余利润的固定化，因为在农业上面，这种剩余利润是以一个自然的基础为基础，那多少是可以保持的，但在工业上，在相等的平均利润下，这种剩余

① 在竞争中，有一个二重的均衡化运动是要区别的。同一生产部门之内诸资本，会使这个生产部门之内生产出来的诸商品，均衡化为同一的市场价格，不问诸商品的价值对这个价格持什么比例。平均的市场价格必须等于商品的价值，如果不同诸生产部门间没有发生均衡化的过程。但在资本的行为不由第三个要素——例如土地所有权之类——受阻碍，受扰乱时，竞争又会在这不同诸生产部门之间，使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

利润常常只是暂时的，常常只能在有特别多产的机械和劳动改良发生时出现。在工业上面，常常只有那种最后出现的最生产的资本，会由生产价格的下落，提供一个剩余利润。反之，在农业上，使剩余利润提供出来的，往往不是最上等土地的绝对丰饶性，而是土地因有更不生产的土地被耕作才显现出来的相对的丰饶性。在工业上，更高的相对丰饶性，剩余利润——那会〔再〕消灭——常常起因于丰饶性的绝对的增进，起因于新投资本（与旧资本相比）的生产性。任何资本，在工业上，都不能因有更不生产的资本新在这个工业部门出现，便提供一个剩余利润（在这里，且不说需要的暂时上腾了）。

当然，在农业上面，更丰沃的土地——土地，那或是天然更丰沃的，或是在新发展的技术进步下，变得比旧〔技术条件下〕的旧土地更丰沃——可以在次序上更后出（这一点里嘉图也承认的），从而，把旧耕地一部分排在耕作之外（例如在开矿工业上和殖民地生产物上），或把它让位给供给别一种生产物的别一种农业。

依照这个理论，最劣土地支付地租不是必要的，不支付地租也不是必要的。并且，在不支付地租的地方，在只支付普通利润的地方，甚至连这种普通利润也不支付的地方，同样能够有租钱支付。从而，在经济的意义上虽没有地租存在，土地所有者还会收得一种地租。

第一，地租，剩余利润，只由更优良（更丰沃）的土地支付。地租“自身”在这里是不存在的。这场合的剩余利润，和工业的剩余利润一样，很少会当做地租固定下来。例如北美合众国的西部。

这种情形，会发生在那种地方，在那里，可以支配的土地尚有相当大的数量未曾被占有，自然丰度又还够大，以致资本主义生产虽还只有小的发展，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虽还持有大的比例，农业生产物的价值还是会和它的生产价格相等，在多数场合，甚至会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下。如果它升到生产价格之上了，竞争也会把它压下来。但洛贝尔图之流的这种意见是背理的：在他看来，只要国家容许每英亩支付一元，支付一个很小的几乎徒有其名的价格，〔就会有地租可以看到（第179页，180页）。〕这好比，有一些人希望国家规定每一个产业部门的经营，都支付“营业税”。在这场合，里嘉图的法则是存在的。只

有相对丰饶的土地有地租——不过那还不是固定的，而是流动的，像工业上的剩余利润一样。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所以不支付地租，并不是由于它的不丰饶性，却宁说由于它的丰饶性。更优良的土地会支付地租，是因为它的丰度在平均丰度以上，因为它有比较高的丰度。

在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国度内，同样的结果（即最后耕作的土地不支付地租）似乎还可能由相反的理由引起。如果谷物（比方这样说）的价值这样低；就最后的耕地说，只与生产价格相等，换言之，如果在最后耕地上和在付租土地上支出同样多的劳动，但谷物收获量，与所投资本相对而言是这样小，以致用面包生产物的平均价值，只会得到小麦的生产价格，〔这种情形就会发生〕。

例如，假设负担地租的最后土地——负担最小地租的土地，代表纯粹的地租，其他的土地代表差额地租——〔用一个〕100 镑的资本支出，生产 120 镑的〔一个生产物〕或 360 蒲式耳小麦，每蒲式耳值$\frac{1}{3}$镑。1 镑假设等于 1 星期的劳动。1 蒲式耳等于 1 劳动周的$\frac{1}{3}$，即等于 2 劳动日。在 2 日或 24 小时中（标准劳动日 =12 小时），有$\frac{1}{3}$或 4 $\frac{4}{5}$小时无给劳动，等于 1 蒲式耳内包含的剩余价值，如果 1 蒲式耳是依照它的价值$\frac{12}{36}$镑售卖，平均利润 =10%，360 蒲式耳的生产价格就 =110 镑，换言之，1 蒲式耳的生产价格 = $\frac{11}{36}$镑。价值比生产价格更高 10%。并且，因为平均利润等于 10%，所以，地租等于剩余价值的半数，等于 10 镑，或每蒲式耳$\frac{1}{36}$镑。较优土地，如果它会由同样 120 劳动周支出（其中只有 100 周有给劳动，不管那是对象化劳动，还是活劳动），提供更多的蒲式耳，则依照每蒲式耳$\frac{11}{36}$镑的价格，会提供一个更高的地租。但最劣土地会对 100 镑资本，提供 10 镑，换言之，对 1 蒲式耳小麦，提供地租$\frac{1}{36}$镑。

假设有一块新地被耕作了，用 120 劳动周，只提供 330 蒲式耳，现在，1 蒲式耳是等于 26 $\frac{2}{11}$劳动小时，在以前，却是等于 24 小时。1 蒲式耳的价值，以前等于$\frac{11}{33}$镑，现在是等于$\frac{12}{36}$镑。1 蒲式耳现在要比以前贵卖$\frac{1}{33}$镑，如果它要依照它的价值售卖。较优土地上生产的小麦的价值，在这场合，是低在最劣土地上生产的小麦的价值以下。如果最劣土地依照递上一级有租土地所生产的小麦 1 蒲式耳的价格出售，它虽是在它的价值以

下出售，但它是依照生产价格，从而，是依照那会提供普通利润（10%）的价格出售。所以，这种土地还是能够被耕作，并且会对资本家提供普通的平均利润。

在两种情形下，最劣的土地会在利润之外提供地租。〔其一〕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旧最劣土地上获得的〕1蒲式耳小麦的价值升到$\frac{1}{3}$镑以上[①]；旧最劣土地及一切其他土地，要提供同一的地租，已经相对变为更不生产，以致它的价值高在它的生产价格和其他商品的生产价格之上。如果新的最劣土地不提供地租，这并不是它的不丰饶性的结果，而是别一些土地的相对丰饶性的结果。最劣的已被耕作的有租土地，在这种新的土地和新的投资之前，代表地租一般，即非差额地租。其比率，不会由这种有租土地的丰饶性，而更高。

假设在最后的有租土地之外，还有三级土地。以第Ⅰ级代表最后的有租土地。第Ⅰ级土地以上的第Ⅱ级土地，会生出更多的地租，因为这种土地，比之第Ⅰ级土地，更丰沃$\frac{1}{5}$。第Ⅲ级土地又提供更多的地租，因为它又比第Ⅱ级土地更丰沃$\frac{1}{5}$；第Ⅳ级土地又更多，因为它又比第Ⅲ级土地更丰沃$\frac{1}{5}$。因为第Ⅰ级土地的地租=120−110=10镑，所以，第Ⅱ级的地租=144−110=34镑，第Ⅲ级的地租=172$\frac{4}{5}$−110=62$\frac{4}{5}$镑，第Ⅳ级的地租=207$\frac{9}{25}$−110=97$\frac{9}{25}$镑[②]。如果第Ⅳ级土地的丰度更小了，自第Ⅲ级到第Ⅰ级（把第Ⅰ级包括在内）的地租就会更大，第Ⅳ级的地租，

---

① 它的价格因需要之故，能够高在$\frac{1}{3}$镑以上，那就是，高在它的价值以上。但这是我们不要研究的。$\frac{1}{3}$镑，即对旧的最劣土地提供地租10镑的1蒲式耳价格，是等于这种会提供非差额地租的土地所栽种的小麦的价值。

② 在草稿上，计算不是这样。那里是这样写着：

“以第Ⅰ级代表最后的有租土地，第Ⅰ级土地以上的第Ⅱ级土地，会生出更多$\frac{1}{5}$的地租，因为这种土地，比之第Ⅰ级土地，是更丰沃$\frac{1}{5}$；第Ⅲ级土地又多提供$\frac{1}{5}$，因为它又比第Ⅱ级土地更丰沃$\frac{1}{5}$，第Ⅳ级土地也是这样，因为它又比第Ⅲ级土地更丰沃$\frac{1}{5}$。因为第Ⅰ级土地的地租=10镑，所以第Ⅱ级的地租=10+$\frac{1}{5}$=12镑，第Ⅲ级的地租=12+$\frac{1}{5}$=14$\frac{2}{5}$镑，第Ⅳ级的地租=14$\frac{2}{5}$+$\frac{1}{5}$=16$\frac{22}{25}$镑。”

最后一个数字是以计算上的错误为根据，那一定是17$\frac{7}{25}$镑。但就其他各方面说，这种计算也是错误的，因为地租和丰度不会依照相同的百分率上腾。如果第Ⅰ级的收益，在投资100镑时，是等于300蒲式耳，则第Ⅱ级土地的收益，因丰度更大$\frac{1}{5}$，是等于360+72=432蒲式耳；3蒲式耳的价值是1镑，所以432蒲式耳的价值，是等于144镑。其中除去110镑的生产价格，会留下一个34镑的地租，不是12镑。——K.

绝对的说，也会更大。对于这一点，我们能够予以二重的解释。如果第Ⅰ级土地更丰饶了，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的地租就会比较的更小。在另一方面，第Ⅰ级对第Ⅱ级，第Ⅱ级对第Ⅲ级，第Ⅲ级对第Ⅳ级的关系，却和新加入的不纳租的土地对第Ⅰ级的关系一样。这种新土地不纳地租，是因为第Ⅰ级土地的小麦的价值，不高在新土地的生产价格之上。它会高在这以上，如果第Ⅰ级土地变得更不丰饶了。在这场合，新的土地同样会提供地租。就第Ⅰ级土地而言，情形是〔同样的〕。如果第Ⅱ级土地更丰饶了，第Ⅰ级土地就会不提供地租或只提供更小的地租。就第Ⅱ级对第Ⅲ级的关系说，就第Ⅲ级对第Ⅳ级的关系说，也是这样。所以，最后，我们还可以反过来说：第Ⅳ级的绝对丰度，会决定第Ⅲ级土地的地租。如果第Ⅳ级土地更丰饶了，第Ⅲ级，第Ⅱ级，第Ⅰ级就会提供更小的地租，或不提供地租。第Ⅰ级土地所提供的地租，即非差额地租，是由第Ⅳ级土地的丰度决定，好像新土地不提供地租的事实，即是由第Ⅰ级土地的丰度决定一样。在这里，斯托齐的法则，是适用的：最丰沃的土地的地租，决定最后的会提供地租的土地的地租；并且决定会提供非差额地租的土地，和不提供任何地租的土地之差异。所以，当做第五级土地的新耕土地Ⅰ′（要与第Ⅰ级相区别）不提供任何地租的现象，不能归因于它本身的不丰饶性，只能归因于它和第Ⅰ级土地相比较的相对的不丰饶性，从而，只能归因于第Ⅰ级土地和第Ⅰ′级土地相比较的相对的丰饶性。

〔假设〕各种有租土地Ⅰ，Ⅱ，Ⅲ，Ⅳ的〔生产物的〕价值〔是相同的〕——每蒲式耳$\frac{1}{3}$镑——〔所以都〕等于Ⅰ′的生产价格，并且在它自身的价值以下。但尚有许多中间的阶段是可能的。如果第Ⅰ′级土地对100镑投资所提供的蒲式耳数，是在它的现实收益（330蒲式耳）和第Ⅰ级土地的收益（360蒲式耳）之间，是333蒲式耳，340蒲式耳，350蒲式耳，而不到360蒲式耳，1蒲式耳的价值$\frac{1}{3}$镑，就是在第Ⅰ′级土地（每蒲式耳）的生产价格之上。这样，最后的耕地也提供地租了。这种最后土地一般会提供平均利润，那要归因于第Ⅰ级土地，从而，第Ⅰ级至第Ⅳ级土地的相对不丰饶性。但它不提供地租，却要归因于第Ⅰ级土地的相对丰饶性和它本身的相对不丰饶性。最后的耕

地Ⅰ′，在1蒲式耳的价值高于$\frac{1}{3}$镑，从而，Ⅰ，Ⅱ，Ⅲ，Ⅳ都更不丰饶时，会能够提供一个地租，因为小麦的价值更高了。但在1蒲式耳的价值等于$\frac{2}{3}$镑，从而，Ⅰ，Ⅱ，Ⅲ，Ⅳ的丰度还是照旧一样为已定时，它也能提供一个地租，如果它本身变得更丰饶了，不只提供330蒲式耳，从而，每蒲式耳$\frac{1}{3}$镑的价值，高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换言之，如果它的生产价格是在$\frac{1}{3}$镑以下，从而，是在Ⅰ，Ⅱ，Ⅲ，Ⅳ所栽种的小麦的价值之下。如果它的价值高过它的生产价格，在平均利润之上就有一个剩余利润了，从而，有地租的可能了。

我们看到，在比较不同诸生产部门——比方说，工业和农业——时，价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的事情，指示了那会提供剩余利润，会提供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剩余的生产部门，是有更大的不丰饶性。反之，在同一部门，这种情形却指示这个资本和同生产部门的其他资本比较，有更大的生产性。在上例，第Ⅰ级土地一般会提供一个地租，因为在农业上面，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比在工业上面更大，那就是，必须有更多的新劳动，加在对象化劳动上面，还因为有土地所有权的结果，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剩余，不会由资本的竞争，而归于均衡。但第Ⅰ级土地一般会供给一个地租，〔不只〕因为每蒲式耳$\frac{1}{3}$镑的价值不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下，〔并且也〕因为它不是那样不丰饶，以致它本身的价值不在1蒲式耳$\frac{1}{3}$镑的价值以上，并且决定它的价格的，不是它本身的价值，而是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或恰好是第Ⅱ级土地上栽培的小麦的价值。所以，市场价格是和它本身的生产价格相等，还是高于其上，那是依存于它本身的生产性，它的价值是否高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

因此故，洛贝尔图的见解——会在农业上面提供平均利润的每一个资本，都必定会提供地租——是错误的。

错误的结论，是由它的错误的根据引出来的。他辩说，资本在农业上，比方说，会提供10镑。但因为在农业上不像在工业上一样有原料加入，所以这10镑，在农业上面是要用一个更小的金额做基数来计算。所以，那会比10%〔比方这样说〕更多。但枢纽是在这点：使农业生产物价值提高到生产价格以上的事情，不是原料的不加入，而是可变

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比二者在工业平均上（不是在特殊的工业生产部门）的比例更大。这种一般的差，会由它的大小，决定第Ⅰ级土地的地租的大小和存在，即决定绝对的（非差额的），从而是最小的地租的大小和存在。但新加入耕作而不支付地租的土地即第Ⅰ′级土地的小麦的价格，不是由它本身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而是由第Ⅰ级土地的生产物的价值，即第Ⅰ级，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土地所供给的小麦的平均市场价格决定。农业生产物因有土地所有权而获得的特权——即在它的价值超过生产价格时，它有一种特权，不依照生产价格，但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对于不同诸种土地所栽种的生产物相互间，对于同一生产部门内依照不同价值生产出来的生产物，是全然不适用的。在工业生产物之前，这些生产物只能要求照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售卖。在同一部门的其他生产物之前，它们却要由市场价格决定。价值——在这里，等于平均的市场价格——从而，第Ⅰ级土地的丰度，是否足以使第Ⅰ′级土地在它依照这个价值出售时多少或全然〔不〕分到价值和其生产价格间的一般差额，是依存于第Ⅰ级土地的丰度。但洛贝尔图君——因为他并没有区分价值和生产价格，因为在他看来，依照价值售卖的现象，是一切商品的普遍法则，不是农业生产物的特权——当然一定会相信，最劣土地的生产物，也必定会依照它的个别价值来售卖。但最劣土地的这种特权，在它与同种类的生产物相竞争时，是会丧失掉的。

第Ⅰ′级土地的生产价格，超在第Ⅰ级土地的价值（每蒲式耳$\frac{1}{3}$镑）以上，也是可能的[①]。如果第Ⅰ′级土地一般被耕作了，我们就可以假定（虽然不是完全正确的），需要必定是上涨了。所以，第Ⅰ级土地的小麦的价格，必定会超在它的价值以上，必定会超在$\frac{1}{3}$镑以上，并且把这种程度保持。在这场合，第Ⅰ′级土地会被耕作。如果它依照$\frac{1}{3}$镑的价格，已能赚到平均利润（虽然它的价值是在$\frac{1}{3}$镑以上），并把需要满足，价格就会还原为$\frac{1}{3}$镑，因为现在需要是再与供给相应了，从而，第Ⅰ级土地必须再照$\frac{1}{3}$镑来售卖，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也是这样；还有，第

① 在这里，草稿上写着："第Ⅰ级土地的价值，低在第Ⅰ级土地的生产价格（每蒲式耳6先令8便士）以下，也是可能的。"——K.

Ⅰ′级土地也是这样。反之，如果第Ⅰ′级土地的生产价格等于$\frac{2}{5}$镑，以致只有依照这个价格，才能提供普通利润，则在其需要不由别种方法满足时，1蒲式耳的〔市场〕价值必须固定在$\frac{2}{5}$镑，第Ⅰ级土地的〔市场〕价格就在它的价值以上了。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的，已经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之上了。现在，会更加上涨。就设想有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许市场价值这样确定的谷物输入，也只要有小租地农业家甘愿得平均利润以下的利润，第Ⅰ′级土地还是会被耕作。这个事情，在工业上面会不断发生，在农业上面，也会发生。这场合，像第Ⅰ′级土地提供平均利润的场合一样，有支付地租的可能，虽然这种地租只是地租农业家的利润的扣除。等而下之，土地所有者还会把土地租给小屋农民，这种小屋农民，会像手织工人一样，从自己的工资里面抽出一些来，而把这种或大或小的剩余，在地租的形态上，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像手织工人的情形一样，这个剩余能够不〔只〕是劳动生产物的扣除，而且是劳动工资的扣除。在这一切场合，地租都是能够被支付的。在一个场合，它是资本家的利润的扣除。在别一个场合，土地所有者又会把那在异此情形下将由资本家占去的剩余劳动，占为己有。而在最后的场合，却是像资本家的惯伎一样，赖劳动者的工资来生活。但大体说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只能在这情形下是可能的，即：最后耕地，至少会提供平均利润，从而，第Ⅰ级的〔生产物的〕价值，至少，会为第Ⅰ′级，给与一个生产价格。我们看见了，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别，怎样会使问题迎刃而解，并指出里嘉图和他的反对者是正确的。

如果提供绝对地租的第Ⅰ级土地，就是全部被耕作的土地，这个土地也就会依照价值即$\frac{1}{3}$镑或$\frac{12}{36}$镑来售卖1蒲式耳小麦，不会把它压下来等于生产价格$\frac{11}{36}$镑。这时候，如果需要增进了，国内一切土地是由同种类的土地构成，被耕作的土地又10倍了，因为第Ⅰ级土地每100镑会提供10镑地租，每100镑的地租还是会发生出来（虽然在国内只有一种土地存在）。但就地租对垫支资本或耕地所持的比率或高而言，地租却不会增加。有10倍的亩数被耕作了，有10倍的资本被垫支了。所以，增加的，只是总地租，只是地租量，不是地租的高。利润率不会下落，

因为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和价格是同一的。一个更大 10 倍的资本，比之一个更小 10 倍的资本，当然会提供 10 倍大的地租。反之，如在同地面内有 10 倍大的资本依同样的结果被使用了，则与所投资本比较而言，地租率会保持不变；与地面比例而言，它是增进了，但对于利润率没有影响。

现在假设第 I 级土地变得更丰沃，不是因为土地变化了，只是因为有更多的不变资本和更少的可变资本被投下，那就是，因为有更多的资本支出在机械，马匹，矿物质肥料等等上面，更少的资本支出在工资上面。这样，小麦的价值就会更与它的生产价格和工业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接近，因为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上的超额，已经减小。在这场合，地租会下落，利润率保持不变。假设在生产方法上有这样一种变动，以致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竟与工业上的平均比例相平均，小麦价值在小麦生产价格上的超过额就会消灭，从而，地租、剩余利润也会消灭。第 I 级土地将不支付地租，土地所有权将成为有名无实的。而在这程度内，变化的生产方法也许并没有伴起资本更加与土地合并的现象，从而，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在租约满期之后，由那种不会由他垫支的资本，抽取一种利息（这种情形，曾经成为土地所有者致富的一个主要手段，在爱尔兰，租权的争执，也就是以这个问题作中心）。但现今，在第 I 级土地之外，还有第 II 级第 III 级和第 IV 级土地存在，虽然在各级土地内这种生产方法都加入了，但因与第 I 级土地比较，它们有较大的自然丰度，所以，会比例于这种更大的丰度，提供地租出来。在这场合，第 I 级土地不再提供地租了，并且第 II 级第 III 级第 IV 级土地的地租，也会相应的降落下来，因为农业生产力的一般状况，已经和工业生产力的一般状况归于平均了。第 II 级，第 III 级，第 IV 级的地租，是依从里嘉图法则的；它是和工业上面类似的剩余利润一样，等于更丰沃的土地在更不丰沃的土地以上所提供的剩余利润，并且当做这种剩余利润存在，不过这种剩余利润，在工业上面，没有固定化的自然基础。但在没有土地所有权时，里嘉图的法则还是一样支配的。土地所有权被废止但资本主义生产被保持时，这种由丰度差别引起的剩余利润还会保留下来。如果国家把土地所有权吞并，但容许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第 II 级第 III 级第 IV 级土地的地租会付给国家，但

地租本身还是存在。如果土地所有权变为人民所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就一般废止了，劳动条件在劳动者面前独立化的基础也就废止了。

一个问题，要到以后讨论地租时说明的，是像下面一样：地租怎样能不管地租率（就垫支资本来计算的）下落，在耕作加强的场合，在价值和总量两方面上腾起来？这显明只因为垫支资本的总量增加了，所以是可能的。如果地租原来是$\frac{1}{5}$，现在变为$\frac{1}{10}$。$20\times\frac{1}{5}=4$，但$50\times\frac{1}{10}=5$。这就是全部的结果。但若加强的耕作竟和工业的平均，采取相同的生产关系，而不只和它接近，最不丰饶的土地就会没有地租。所有的地租，都会还原为〔更〕丰沃的土地的差额。绝对地租就消灭了。

假设，因需要增进之故，耕作是由第Ⅰ级土地推进到第Ⅱ级土地。第Ⅰ级土地支付绝对地租，第Ⅱ级土地会支付一个差额地租，但小麦的价格，(对于第Ⅰ级土地，那是价值，对于第Ⅱ级土地，那是超过价值)会照旧一样。利润率不受影响。并且照这样推进到第Ⅳ级土地。所以，如果我们把投在Ⅰ，Ⅱ，Ⅲ，Ⅳ的资本总合起来计算，地租在高度〔比率〕上也会增进。但Ⅱ，Ⅲ，Ⅳ的平均利润率，依然是和第Ⅰ级的平均利润率相等，而第Ⅰ级的平均利润率又与工业的平均利润率相等，即是一般利润率。所以，向更丰沃的土地前进时，地租在总量和比率上都能增加起来，虽然利润率和小麦价格是保持不变。地租在高度和总量上的增加，要归因于Ⅱ，Ⅲ，Ⅳ的资本已经在丰度上增加，不是因为Ⅰ的资本已经在丰度上减低。不过，增进了的生产力，不像在工业上必然会使利润增加，并使商品价格和工资下落。

但相反的过程也会发生：如果我们是由第Ⅳ级进到第Ⅲ级，第Ⅱ级，第Ⅰ级，价格就会向上涨，一直到$\frac{1}{3}$镑〔的水准〕，依照这个水准，第Ⅰ级的小麦还会对100镑提供10镑的地租。第Ⅰ级〔用一个资本〕100镑，用10镑的地租，并依照每蒲式耳$\frac{1}{3}$镑的价值，会提供360蒲式耳。第Ⅱ级432蒲式耳，第Ⅲ级518$\frac{2}{5}$蒲式耳，第Ⅳ级622$\frac{2}{25}$蒲式耳[①]。但第Ⅳ级土地所产小麦的价格，如果是每蒲式耳$\frac{1}{3}$镑，那就会对第Ⅳ级提供

① 在原稿上是430，516，和619$\frac{1}{5}$。相应的，以下的数字也有一些是错误的。——K.

一个剩余地租，等于 87 $\frac{9}{25}$镑。第Ⅳ级会依照 1 镑 3 蒲式耳或 622 $\frac{2}{25}$蒲式耳 207 $\frac{9}{25}$镑的价格售卖，但它的生产物的价值，是和第Ⅰ级土地一样只等于 120 镑，在这以上的，都成为它的价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剩余。第Ⅳ级土地要是依照$\frac{125}{648}$镑的价格出售 1 蒲式耳，才算是依照价值售卖。并且，依照这个价格，它也会对 100 镑提供 10 镑地租。现在既然是由第Ⅳ级进到第Ⅲ级，由第Ⅲ级进到第Ⅱ级，由第Ⅱ级进到第Ⅰ级，所以，1 蒲式耳的价格会上腾起来，（跟着，地租也上腾起来）直到最后，等于第Ⅰ级土地的$\frac{1}{3}$镑。在这场合，这个价格在第Ⅳ级土地提供的地租，和它以前在第Ⅳ级土地上提供的地租，是一样的。跟着价格的上腾，利润率将会下落，〔？〕[①]，如果生活资料和原料已经在价值上腾贵了。由第Ⅳ级到第Ⅲ级，是可以照下面那样推移的。需要增进了，Ⅳ的价格会超在它的价值之上，不仅提供地租，并且提供剩余地租。结果，第Ⅲ级土地被耕作了，依照这个价格，它要提供普通的平均利润，就不会提供地租。在第Ⅳ级价格增进的结果不是利润率下落而是工资下落时，第Ⅲ级是会提供平均利润的。但因有第Ⅲ级的供给，工资再涨到正常的水准。第Ⅲ级的利润会下落等等。

所以，在这个运动中，利润会在如下的前提下降落，即：第Ⅲ级土地，依照第Ⅳ级土地的价格不能提供地租，并且，第Ⅲ级土地也只因为工资暂时落在它的标准以下，所以能够照旧的利润率来耕作。

在这个前提下，里嘉图的法则又是〔可能的〕，但不是必要的；依照他的解释，也不是必要的。只在一定的关系上是可能的。在现实上，有种种的运动交错着。

这样，地租理论就在本质上解决了。

在洛贝尔图君看来，地租是存在于永久的自然中，至少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永久的自然中，这是因为“材料价值”的缘故。在我看来，地租却是存在于资本有机构成部分的历史差别，那有一部分可以归于均衡，甚至能够跟着农业的发展，完全归于消灭。但是，就使绝对地租消灭，差额仍会存在，如果这种差额是由土地自然丰度的差异引起的。若完全把自然差异之可能的均衡丢开不说，这种差额就和

① 这里，有一个字辨不出来。——K.

市场价格的调节连在一起，从而，会和价格及资本主义生产一同消灭。这样，只留下如次的一点，即：社会劳动要耕作丰度不同的各种土地，在此际，虽然所用的劳动有种种差异，但在一切等次上，都能成为更生产的。较劣土地无论如何不会像在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发生这样的作用，以致较优的土地必须被支付以更多的劳动。宁可说第Ⅳ级土地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Ⅲ级土地，第Ⅲ级土地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Ⅱ级，最后，第Ⅱ级所省下的劳动，会用来改良第Ⅰ级。所以，全部由土地所有者们吞去的资本，将被用来使土地劳动平均化，并减少农业一般所使用的劳动。

G．杂　述

〔洛贝尔图对于他的地租理论，还曾这样广告，说他的说明是和里嘉图的说明不同〕：

“由国民生产物价值增加而起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增加，不能提高国民的工资，或资本利得，因为现在更大的工资，要分配在更多数的劳动者间，更多的资本利得要分归一个曾依同比例增大的资本间。但那一定会提高地租，因为这种地租常常要落在一样大的地面上。土地价值——那不外是照着普通利息率资本化了的地租——的大增加，可由此得到充分的说明，不必在农业劳动的不生产性的增加上，寻找逃避之处。这种遁词，和人间社会的完成可能性，是正相矛盾的，和一切农业的及统计的事实，也是正相矛盾的。”（前书第 160 页，161 页）

先要注明，里嘉图没有在任何处，要说明“土地价值的大增加”。这对于他是全然不成问题的。并且（参看以下论里嘉图的地方）里嘉图还明白说了，在谷物或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不变时，在地租率为已定时，地租能够增加。这种增加，对于他，也是不成问题的。只要地租率保持不变，总地租的增加，对于他，是不成问题的。对于他，问题是地租率（即地租对垫支农业资本的比例）的增加。所以，问题不是农业生产物总量的价值的增加，只是同一量农业生产物（例如 1 卡德小麦）的价值的增加。跟着这种增加，它的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

从而，地租在利润率以上的超过额，也会增加起来。所以，不说他的错误的“材料价值”，洛贝尔图也把里嘉图的问题除开了。

在农业不断变得丰沃时，地租率，与垫支资本相对而言的，仍然能够上涨，那就是，与工业生产物比例而言，农业生产物的相对价值能够上涨。这能够由两个理由发生：

第一，我们取以上的例来说，即由第Ⅰ级进到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从而进向益益丰饶的土地，但其供给，依然没有那样大，足以把第Ⅰ级土地排在耕作之外，或使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差额减小，以至Ⅳ，Ⅲ，Ⅱ，依比例只提供更低的地租，Ⅰ全然不支付地租。假设Ⅰ的地租等于10镑，Ⅱ的地租等于20镑，Ⅲ的地租等于30镑，Ⅳ的地租等于40镑，并且在这四种土地上，都投下100镑。所以，在第Ⅰ级土地，地租是等于垫支资本的$\frac{1}{10}$或10%；在第Ⅱ级土地，是等于$\frac{2}{10}$，或20%；在第Ⅲ级土地，是等于$\frac{3}{10}$或30%；在第Ⅳ级土地，是等于$\frac{4}{10}$或40%。合起来，是400镑垫支资本，100镑地租”[①]；平均地租率是25%。如果是考察全部投在农业上的资本，现在地租是等于10%。如果只有第Ⅰ级的更不丰沃的土地继续被耕作，地租就会等于$\frac{40}{400}$，依旧是10%，不致增加到25%。但在第一场合——即第Ⅰ级土地，用100镑的支出，生出360蒲式耳[②]”——只会生产1440蒲式耳，价格每蒲式耳$\frac{1}{3}$镑；在第二场合，却会生产1620蒲式耳，而价格相同。在这二场合，垫支资本是相同的。

在这场合，地租的高的增进，不过是表面上的。如我们就生产物计算资本支出，则在第Ⅰ级必须有100，才能生产360蒲式耳，必须有400，才能生产1440蒲式耳。但现在只要$100+92\frac{4}{13}+85\frac{5}{7}+80=358\frac{2}{91}$镑来生产1440蒲式耳。$92\frac{4}{13}$镑在第Ⅱ级和100镑在第Ⅰ级，$85\frac{5}{7}$镑在第Ⅲ级和$92\frac{4}{13}$镑在第Ⅱ级，80镑在第Ⅳ级和$85\frac{5}{7}$镑在第Ⅲ级，会生

① 在原稿上面是“70%”，以下的计算也是照这样推下去的。在这里，是相应的改动了。——K.

② 在原稿上面是330蒲式耳，以下的数字也是照这样计算的。为求与前例符合起见，我把它改为360蒲式耳。照这个例，在这360蒲式耳中，30是用来支付地租，330是用来被偿生产价格。——K.

产同样多的小麦[①]。与第Ⅰ级比较，地租率在第Ⅱ级第Ⅲ级第Ⅳ级是增进了。

如果是考察全社会，则在现在，要生产同样多的生产物，只要使用 $358\frac{2}{91}$ 镑，不必使用 400 镑了。

不过，这 1440 蒲式耳现在不能照第一场合那样分配。租地农业家现今在 $92\frac{4}{13}$ 中必须让渡的，和以前在 100 中让渡的相等，现今在 $85\frac{5}{7}$ 中必须让渡的，和以前在 $92\frac{4}{13}$ 中让渡的相等，现今在 80 中必须让渡的，和以前在 $85\frac{5}{7}$ 中让渡的相等。但 $92\frac{4}{13}$，$85\frac{5}{7}$，80 的资本支出，却和以前的 100，会提供恰好同样多的生产物。他〔每 100 中〕要放弃更多的东西，不是因为他必须使用更大的资本，来生产同样的生产物，只是因为他已经只须使用更小的资本；不是因为他的资本已经变得更不生产，却是因为它已经变得更生产，但它还照旧依第Ⅰ级的价格售卖，好像他要生产同量的生产物，还须使用以前一样多的资本一样。

以上说的地租率的增进，和个个产业部门的剩余利润（虽然这种剩余利润不会在这里固定化）的不等的增进相一致。除了这个情形，只有第二个场合，是可能的：在这场合，虽然生产物的价值保持不变，劳动也没有变得更不丰饶，但地租率能够增进起来。这或是发生在这时候：农业生产力和以前一样，但工业生产力增加了，并且这种增加，正好表示在利润率的下落上。那就是，发生在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平均〕已经减小的时候。

或是发生在农业生产力也增进但不与工业依相同的比例，只依更小的比例增进的时候。如果农业的生产力依 1∶2 的比例增加了，工业的生产力却依 1∶4 的比例增加，相对的说，那就无异农业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但工业的生产力已经倍加。在这场合，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的减小，在工业上面，是倍于在农业上面。

在这二场合，工业的利润率都会下落。而在工业的利润率下落时，地租率会增加起来。在其他场合，利润率会下落，但不是绝对的下落，

① 草稿上是这样写着："如我们是就生产物计算资本支出，则在第Ⅰ级，必须有 100，才能生产 330 蒲式耳，必须有 400，才能生产 1320 蒲式耳。但现在只要有 100+90+80+70=340 镑，来生产 1320 蒲式耳了"等等。——K.

那宁是不变的，只与地租相对而言下落。这不是因为它自身下落了，只是因为地租上腾了，与垫支资本相对而言的地租率上涨了。里嘉图没有区别这诸种情形。我们且把这诸种情形除开不说罢。这样，地租率就只能在如下的场合增进了，即：利润率下落但工业没有成为更生产的。这又只能在如下的场合发生，即：工资或原料因农业的不生产性加大而在价值上增加了。在这个场合，利润率的下落和地租高度的增进，是同一原因——农业的不生产性，农业上使用的资本的不生产性——的结果。这是里嘉图的观念。并且，在货币价值不变时，这必须表示在原生产物价格的增进上。如果这种增进，像以上讲的，是相对的，金价格的变动，就不会使农产物的货币价格，对工业生产物而言，绝对提高起来。金下落了100%，值3镑的1卡德会值6镑，但值1先令的1磅纱也会值2先令。所以，农产物货币价格与工业生产物的货币价格比较而言的绝对腾贵，是决不能由货币的变动来说明的。

大体说来，我们必须假定，在初期的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内，农业是比工业更生产，因为自然会在农业上面，当做机械和有机体来协同动作，而在工业上，自然力几乎还完全可以被人力代替，例如在手工经营的产业等等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勃兴期，对农业而言，工业的生产力是发展得更速的，虽然工业生产力的发展，是以这件事为前提，即：在农业上面，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间，也已经有显著的变化发生，那就是，有许多人从农业排除出来。其后，生产力会在两者上面进步，不过进步的程度不等。但工业一经发展到一定的高点，不平均的现象必定会减少，那就是，农业生产力的增加，会比工业生产力的增加，相对的更迅速得多。

在这里，要说到：

（1）懒惰的农民为营业家，农业的资本家所代替，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大规模的有资本累积着的农业。

（2）但尤其要说到，大工业之真正的科学的基础，〔是〕在十八世纪已经相当完成的力学。诸种直接更是农业（与工业比较而言）基础的科学——化学，地质学，和生理学——到十九世纪，尤其是十九世纪末叶，才发展出来。

* * * *

从一方面说，跟着工业的进步，机械是更有效率，更便宜了，从而，机械的使用量不过和以前一样时，农业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是减少了。但其使用量增加的速度，比机械趋于便宜的速度是更大的，因为这个要素在农业上的发展还很微弱；从另一方面说，跟着农业生产力的加大，原料的价格是下落了——例如棉花——所以，当做价值增殖过程成分的原料，不会和当做劳动过程成分的原料，以相同的比例增加。

* * * *

单是比较不同二产业部门的商品的价值，便由此断定它们的生产力是哪个大，哪个小，是无意义的。如果在1800年1磅棉花的价格等于2先令，1磅棉纱的价格等于4先令，但1830年棉花的价值还是等于2先令，但1磅棉纱的价格等于3先令了，我们就可以比较这两个部门的生产力是依什么比例增加。但这只是因为，人们是以1800年的比率做出发点。反之，因见1磅棉花的价格等于2先令，1磅纱的价格是等于3先令，那就是〔只更多1先令，从而〕，生产棉花的劳动，仍倍于纺工的劳动，便说其一的生产力，是倍于其他的生产力，却是背理的，这好比，因为制造麻布比画家在麻布上作画更便宜，便说后者的劳动比前者的劳动是更不生产的。真理只是如下：我们说到“生产的”这一个名词时，我们所指的，是生产剩余价值——从资本主义的意义说，也正包含这个意思——〔不是生产生产物〕。

如果就平均说，为要在棉工业上使用计费100镑的100个劳动者，依照生产条件，在原料和机械等等的价值为一定时，必须投500镑在原料和机械等等上面，但为要在小麦栽培业上使用同样要费100镑的100个劳动者，只要用150镑在原料和机械上，则在前者（Ⅰ），可变资本占总资本600镑的$\frac{1}{6}$，占不变资本的$\frac{1}{5}$，在后者（Ⅱ），可变资本占总资本250镑的$\frac{2}{5}$，占不变资本的$\frac{2}{3}$。支出在Ⅰ上面的每100镑，只能包含16$\frac{2}{3}$镑的可变资本，但必须包含83$\frac{1}{3}$镑的不变资本；反之，支出在Ⅱ上面的每100镑，却是包含40镑的可变资本和60镑的不变资本。现在，物价史还非常贫弱。但它是贫弱的，不过因为理论还没有指示出，

它必须研究什么。如果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比方说等于20%，则〔每100人的〕剩余价值，在Ⅰ，〔在总资本为600镑时〕是等于20镑。所以，利润是等于3$\frac{1}{3}$%。反之，在Ⅱ，〔在总资本为250镑时〕，剩余价值也等于20镑，所以利润是8%。Ⅰ的劳动不因为它是更生产的，所以和Ⅱ的劳动是一样生产的，那就是，不因为在生产物上是更生产的，所以在利润[①]上是一样生产的。附带要说明一笔，如下的情形是极明白的：比方说，在棉工业上，1v：6（v+c）之比是可能的，不过因为不变资本（那是依存于机械等等）支出10,000镑，工资等于2000镑，从而总资本等于12，000镑。如果只支出6000，其中工资等于1000，机械等等就会变为更不生产的。如果只有100，〔工厂〕就会全然不能经营。而在另一方面，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如有2300镑支出，则因为机械效率增大，或有其他的经济等等，不变资本也许用不着19,000镑。这样，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再会增大起来，但这不过因为〔总资本〕已经绝对增大了。这是利润率下落的一个阻碍。两个12，000镑的资本，会和一个23，000镑的资本生产同量商品，但第一，商品会更昂贵，因为它多费了1000镑的支出；第二，利润率会更小，因为在23,000镑的资本中，可变资本是大于总资本的$\frac{1}{6}$，从而，和两个12,000镑总和内的可变资本比较，这23，000镑中的可变资本，是更大的。

* * * *

配第已经对我们说过，地主在他那时候是唯恐农业改良的，因为由此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从而，地租的高将会下落。土地的增加，有同样的作用。而前此未开垦地的耕作，又和土地的增加一样。在荷兰，土地的增加是直接发生的。他说：

“池沼的排水，森林的开辟，公有地加入私经营，黄花菜之类的栽培，使地主感到不平，因为这是使生活资料价格下落的道路。”（《政治算术》伦敦1699年，第230页）

配第提出这种见解，达芬南又进一步说明，怎样在地租的高度减少时，地租总额或总地租还能增加起来。他说：

① 原稿上是剩余价值。——K.

“地租可以在许多地方，许多领土内下落，但国民的土地[①] 大体说仍是能够改良，比方说公园和森林会开始〔耕作〕，共有牧场会加入耕作，池沼会被排水，许多地方会因加工和施肥而被改良。这种情形，一定会使那些已经十分改良或不能再改良的土地，在价值上下落。但私人的地租收入虽会因此减少下来，王国的一般地租却会由这种改良而提高。”（第 26 页，27 页）

1666 年至 1688 年私人地租下落了，“王国一般的总地租在这时期在比例上却是比以前更大了，因为土地的改良，在这 20 年间，比以前任何时，都更大，更普遍”（达芬南《论公共收入和英国贸易》第 1 卷伦敦 1698 年，第 28 页）。

在这里，我们看见了，英国人每说到地租的高，总是指那种和资本相关来说的地租，决不是像洛贝尔图君一样，就地租对国内的总土地或亩数一般而言。

洛贝尔图完全错误的认为，因为一件商品比别一件商品更昂贵，会实现更多的劳动时间，所以还必然会在各不同生产部门的剩余价值率或劳动榨取率相等的情形下，包含更多的无给劳动时间，即剩余劳动时间。如果同量劳动在较不丰沃的土地提供 1 卡德，在较丰沃的土地提供 3 卡德，并且不问节季丰歉都是一样；如果同量劳动投在含金极富的地带，会提供 1 盎斯金，而在含金更少或已枯竭的地带，只提供$\frac{1}{3}$盎斯：如果生产 1 磅羊毛的劳动时间，会纺成 3 磅毛纱，那么，1 卡德的价值和 3 卡德的价值，1 盎斯的价值和$\frac{1}{3}$盎斯的价值，1 磅羊毛和 3 磅毛纱（除了里面包含的羊毛的价值）就会一样大了。它们包含同样大的劳动时间，所以依照前提，也包含同样多的剩余劳动时间。不错，〔在较不丰沃土地内生产的〕1 卡德内包含的剩余劳动量，〔比那在更丰沃土地内生产的 3 卡德中每 1 卡德内包含的剩余劳动〕是更大，但凭以计算的，在一个场合，是 1 卡德，在别一个场合，是 3 卡德，在一个场合，是 1 磅羊毛，在别一个场合，是 3 磅毛纱（除去材料的价值）。所以，〔同量劳动所提供的剩余劳动〕量，是相等的。以个个商品与个个商品比较，剩余价值的比例量也是相等的。在 1 卡德或 1

① 他是指土地价值。

磅羊毛内，依照前提，是和3卡德或3磅毛纱，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支出在工资上的资本，对剩余价值〔的比例，在一个场合，是和在别一个场合相同〕。1磅羊毛中包含的劳动时间，是3倍于1磅毛纱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在羊毛的场合，剩余价值是3倍于在毛纱的场合，但这种剩余价值也要和3倍大的支出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发生关系。所以，比例还是一样的。洛贝尔图的计算，在这里，全然错误了；他完全错误的，用那在工资上面支出的资本，和这个劳动于以实现的较大的或较小的商品量相比较。这是一种完全错误的计算，如果像他假定的一样，工资是已定的，或剩余价值率是已定的。同量劳动，比方说，12小时，可以表现在X商品内，也可以表现在3X商品内。一个情形下的1X商品，是和别一个情形下的3X商品，包含着同样多的劳动或剩余劳动，但在二场合，所支出的，都不过是1劳动日；在二场合，剩余价值率都不是〔别样的〕，比方说，都不比$\frac{1}{5}$更多。在前一场合，X的$\frac{1}{5}$对X，是和别一个场合的3X的$\frac{1}{5}$对3X保持同样的比例。我们且把这三个X命为X′，X″，X‴，所以，在X′，X″，X‴中，各有$\frac{4}{5}$是有给劳动，$\frac{1}{5}$是无给劳动。反之，说在更不生产的条件下，要和在更生产的条件下生产同样多的商品，商品内会包含更多的劳动，从而，也包含更多的剩余劳动，原是全然不错的，但在这场合，也相对的有更大的资本支出了。生产3X必须在工资形态上支出的资本，会3倍于生产1X的。再者，说工业所能加工好的原料，不能比农业所供给的原料更多，比方说，纺掉的羊毛，不能比生产出来的羊毛更多，也是正确的。所以，羊毛纺绩业的生产力如果3倍了，则在羊毛的生产价格不变时，和以前比较，必须用在羊毛生产上的时间要3倍，而为羊毛生产的劳动投下的资本也必须3倍，同时，为要把那已经3倍的羊毛纺掉，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却是和以前一样多。但〔剩余价值〕率会保持不变。同量的纺绩劳动，会和以前有相同的价值，并包含同样的剩余价值。生产羊毛的劳动有了一个3倍大的剩余价值，但包含在它里面的劳动或垫支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也3倍了。所以，3倍大的剩余价值，要凭一个3倍大的资本来计算。不能由这个理由，说纺绩业的剩余价值率，比羊毛生产业的剩余价值率更低。我们只能说，在工资上面支出的资本，

在一个场合，是3倍于在别一个场合，因为这里的假定是：纺绩和羊毛生产上的变动，不是由它们的不变资本上的变动生出的。

在这里，一定要加以分别。同量劳动加不变资本，在更不利的节季，比在更有利的节季，在更不丰沃的地带，比在更丰沃的地带，在含矿更不丰的矿山，比在含矿更丰的矿山，会只提供更小的生产物。前者的生产物会更贵，会在相等的生产物数量内包含更多的劳动和更多的剩余劳动；但在别个场合，生产物的数量也会更大。再者，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的比例，就这两个范畴的个个生产物而言，并不会由此受到影响，因为个个生产物如果包含更少的无给劳动，则依照前提，也依同比例包含更少的有给劳动。在这里，没有假定在资本的有机构成的比例上，即在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上，有任何变动。我们是假设，同额的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会在不同条件下，提供不同的或大或小的生产物量。洛贝尔图君似乎常常把这个混同着，并以为，只要生产物腾贵了，那就不待说，会有更大的剩余价值。如果是说比率，则依照前提，那已经是错误的。就使是说总量，那也只在如下的场合，才是正确的，即:一个场合，比别一个场合有更大的资本垫支，那就是，由更贵的生产物，和以前由更便宜的生产物，会生产一样多，或像上述的纺绩业一样，更贵的生产物的倍增，是以更便宜的生产物的相应的倍增为前提。

土地（自然）等等是农业上使用的资本所依以投下的要素。所以，在这场合，地租是等于这个要素所生出的劳动生产物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反之，有一种成为个人私有财产的自然要素（或物质）会加入别一种生产，但不是那一种生产的物质基础。在这场合，地租在它因这种要素加入而生出时，便能够不是这个生产物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而只是这种生产物的一般生产价格在它本身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比方说，一个瀑布使一个工厂家能够不用机械，并使它可以节省煤炭。占有这种瀑布的结果，他能不断在其生产价格以上卖他的纱（比方这样说），并赚到一个剩余利润。这种剩余利润，在这种瀑布为土地所有者所有时，会当做地租，归于土地所有者。并且，浩浦金斯在他的论地租的著作内说过，在兰克夏，瀑布不只会支付地租，

并且会依照自然下落力的程度，支付差额地租[①] 。在这场合，地租不过是生产物的平均市场价格在它的个别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

H．洛贝尔图论里嘉图

现在，我们且断然的，最后的，回来说洛贝尔图。

“它（洛贝尔图的地租学说）是由这二条件——充分的劳动生产力和土地及资本的所有权——具备时必然会发生的劳动生产物的分割，来说明工资和租的一切现象。”（前书第 156 页）

亚当斯密二重的叙述了这个问题。他〔先是由〕劳动生产物的分割，〔说明利润，地租，和工资〕，——在这场合，他是把这个生产物当做已定量来考察，并且在实际上是考察使用价值形态上的诸份额。洛贝尔图同样有这种见解。在里嘉图的场合，这种见解也可以看到；并且，对于他，这尤其是一个可以攻击的点，因为他不以一些笼统的字句为满足，并且真正要考察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这种见解，加以必要的修正后，对于劳动者为一阶级，客观劳动条件的所有者为另一阶级的一切生产方法，多少都是适用的。

斯密的第二种见解，却表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也只有这个，是理论上丰收的公式。在这里，斯密把利润和地租当做是由剩余劳动生出的，这种剩余劳动是劳动者在再生产其本人工资的劳动部分之外，加在劳动对象上的。在生产只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地方，这是唯一正确的立场。在这里，存有发展的过程；在第一种见解上，劳动时间却被假定是不变的。

---

① “一个处在有利位置上的水力，可以当做一个实例，说明我们对于一个最有排他性的自然恩惠，会支付地租。这一点，是工业区域的人们极知道的。在那里，对那种小的河流，尤其是在落水甚大时，会支付可观的地租。因为这种流水的力，和一个强大的蒸汽机相等，所以，对于它尽管所要支付的地租，和装置蒸汽机，运转蒸汽机所必须支付的全额一样大，还是有利益。在水力中，有许多是更大的，许多是更小的。邻近工业所在地，也是一种利益，会引起高的地租。在约克区和兰克夏区，最大水力的地租和最小水力的地租间所存的差额，比一同耕作的 50 英亩最不毛地和 50 英亩最丰地在地租上显出的差额，也许还是更大的。”（浩浦金斯《经济研究》第 37 页，38 页）

在里嘉图的场合，一面性是由这样来的，他一般只要证明不同诸种经济范畴或关系，并不与价值理论相矛盾，但不曾由这个基础去展开它们以及它们表面上的矛盾，换言之，没有把这个基础自身的展开叙述出来。

〔关于这一层，洛贝尔图说：〕

“足下知道，一切国民经济学者自亚当斯密以来就认生产物的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利得，所以说不同诸阶级的所得，特别是租部分，是建立在生产物的分割上，并不是一种新的观念[①]。但国民经济学者们立即走上了邪路了。一切人——甚至里嘉图学派也不是例外——最先是犯了这种错误：他们没有把劳动者，土地所有者，资本家都有份参加的全部生产物，完成的财货，全部国民生产物，当做一个统一体来考察，却把三个共有者有份参加的原生产物的分割，当做一个特殊的分割，又把只有两个共有者有份参加的制造生产物的分割当做一个特殊的分割来考察。所以，这些体系已经把单纯的原生产物和单纯的制造生产物，各当做一种特别的收入财来看。”（前书第 162 页）

最先我们要知道，亚当斯密在事实上是像下面那样，引导一切后来的经济学者（包括里嘉图和洛贝尔图君在内），走入“邪路”，即：他把“生产物的全部价值分解为工资、地租和资本利得”，从而，把构成价值一部分的不变资本忘记掉。这种区别的缺少，使一切科学的叙述，成为不可能的。关于这层，我是已经讲过的。在这点上，重农学派是更进步。他们的“原垫支”，是和“年垫支”一样当做年生产物价值的部分，或当做年生产物的一部分，来区别的。这个部分，就国家和个人说，都不再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农民会在原料形态上代置不生产者的垫支（把这种原料变为机械，是不生产者的工作），而在另一方面，农民又会由他们的生产物，自行代置他们的垫支的一部分（种子，畜种，饲畜，肥料等等），并用原料与不生产者交换机械等等，并由此把机械等等代置。

洛贝尔图犯的第二个错误是：他把价值的分割和生产物的分割视为同一。“收入财”和生产物价值的分割，是没有直接关系的。经济学

① 当然不是的！

者们是和洛贝尔图一样明白，落在纱生产者手里并表现为一定量金的价值部分，会实现在各种生产物（农业的和工业的）上。这件事会当做前提被假定，因为他们是生产商品，不是生产直接供生产者消费的生产物。因为待分割的价值，即一般说会分解为所得的价值成分，在每一个生产部门，都与其他生产部门相独立而生产出来——虽然因为有分工的缘故，要假定有其他的生产部门——所以洛贝尔图这样做时，他是退步了，混乱了；他对于价值生产，没有加以纯粹的考察，却一开始就用如下的问题，纠缠他对于价值生产的考察，即：这诸价值成分，会在国家现有的总生产物内，为他们的所有者，保障怎样的部分。生产物价值的分割，在他手里立即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分割。当他以这种混乱归于其他经济学家时，就制造生产物和原生产物总体来考察的改正法，就成为必要的——这一种考察方法，不属于价值生产的范围，从而，在被用来考察这个时，是错误的。说到制造生产物的价值，在它分解为所得的限度内，并在它不支付地租（不管是对建筑物的土地支付地租，还是对瀑布等等支付地租）的限度内，只有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有分享权。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却通例有三种人参加。这一点洛贝尔图君也承认的。他说明这种现象的方法，不会把这个事实改变。但其他经济学者，特别是里嘉图，是由资本家和劳动者的二分法出发，到后来，才把地主当做异期复妊症导进来。这种看法，与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是全然符合的。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二者的对立，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立脚点。资本家和劳动者是唯一的诸生产机能者和因素。二者的关系和对立性，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本质生出的。资本家由劳动者那里榨取的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在一定的情形下，要以一部分给于第三者（一个全然不从事劳动的人）这种情形，却要到第二阶段，方才成为问题。并且，这也是生产上一个事实：在生产物的价值中，除了那当做工资支付的价值部分，并除去那与不变资本相等的价值部分之后，全部生产物价值[①]〔从而，全部剩余价值〕，是直接由劳动者手里，交到资本家手里。与劳动者相对而言，资本家是全部剩余价值的直接占有者，虽然他以后也许还要和那些借钱给他的资本家，

① 原稿上写着“剩余价值”。——K.

土地所有者等等共分。詹姆士·穆勒已经讲过，就令地主消灭了，国家代他们而起，生产还能不受扰乱继续下去[①]。他——土地所有者——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必要的当事人。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土地所有权可以属于任何人，例如，可以属于国家，只要不是属于劳动者。依照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本质——要与封建的，古代的生产方法等等相区别——把那些直接参加生产的诸阶级，从而，把那些对于所生产的价值，并进一步对于这种价值所依以实现的生产物直接享有共有权的诸阶级，还原为资本家和劳动者，而把土地所有者除外（因为土地所有者不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生出来的，只是当做相沿下来的对自然力的所有权关系的结果，以后出来的），不但不是里嘉图等人的错误，并且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适当的理论表现，表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特征。洛贝尔图君是一个旧式的普鲁士的“地主”，是不能了解这点的。要到资本家把农业征服，像英格兰通例的情形一样，像指导工业一样去指导农业，从而把土地所有者逐出生产过程，使其不直接参与任何生产工作。那时候，这一点才会被理解，才会被人注意。所以，洛贝尔图

① 地主和资本家。——《晨星报》1863年7月15日，在一篇社论里，研究因棉花缺乏和美国内战而陷于困穷中的兰克夏棉工业区域的劳动者，应该由谁自愿或被迫负责去维持，并且说：“这些人有一种合法的权利，可以要求用那种他们辛苦创造出来的财产来维持。……我们曾经说过，那些曾由棉工业赚到大财产的人，有义务站在第一线，予他们以丰厚的救助。没有疑问是这样的。……商业家和工业家也曾经实行过这种事情。但只有他们曾经由棉工业赚到这种钱么？当然不是的。兰克夏和北支夏的土地所有者，曾经在这样获得的财富中，享有莫大的部分。这种工业曾给他们以莫大的利益，但对于这种工业，从来没有一为援手，也没有一为想念。……工厂主曾经由他的资本，他的经验，他的不倦的智虑，贡献于这种方在受大打击的大工业的创造。工厂劳动者贡献了他的熟练，他的时间，他的肉体劳动；兰克夏的地主，给予了什么呢？全然没有，全然没有，但他们比别两个阶级取得了更丰富的报酬……这些大地主的年所得的增加，由这个原因生出的，确乎是大得惊人，也许不在3倍以下。”

资本家是劳动者的直接榨取者，他不仅是剩余劳动的领有人，并且是剩余劳动的引出人，因为这对于产业资本家只能由生产过程，并且只能在生产过程内生出，所以产业资本家自己是这种生产的机能者，指导者。反之，地主却由土地所有权（就绝对地租说）和土地种类的自然差别（差额地租）享有一种权利，因而对于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可以分取一部分，虽然他对于这种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指导和创造，没有尽一点力量。所以，在冲突的场合，资本家会只把他看做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瘤、赘肉、寄生虫、寄生在资本家皮肤上的虱子。

在这里认为“邪路”的路，正是他不会了解的正路。他的见解是墨守在前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所划定的见解之内。

“他（里嘉图）也不把完成生产物分割在诸当事人之间，却和别一些国民经济学者一样，假定农业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各各都是待分割的特别的生产物。”（前书第 167 页）

洛贝尔图君啊，的确不是生产物，只是生产物的价值。足下的“完成”生产物及其分割，是绝对与这个价值分割无关的。

“在他（里嘉图）看来，资本所有权是已经有的，并且比土地所有权还要早。……所以，他不从土地开始，只是从生产物分割的事实开始，并且他的全部理论，也以这种分割关系所依以决定和修正的原因为限。在他看来，生产物分为工资和资本利得的事实是原来的，并且原来也只有这种分割。”（前书第 167 页）

洛贝尔图君啊，这又是足下所不了解的。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立场，资本所有权会在事实上像是“原来的”，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立脚在这一种所有权上；并且，这种所有权会在资本主义生产内当做因素和机能者，土地所有权却不会。后一〔种所有权〕会像是派生的，是因为在事实上近代的土地所有权是封建的，后来才由资本的影响，转化为近代的，从而，在近代土地所有权的形态上，它是派生的，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在足下不执着近代的形态，而不能断绝领主的回想时，里嘉图却把当前的出现在近代社会的事情，当做历史上原来的事情来考察。这是一种错觉。但一切把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则当做自然法则，当做历史的“原本”看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都犯了这种错觉。

不过，洛贝尔图君由里嘉图的序言的第一句，就能够知道，在他不是讨论生产物的价值，只是讨论生产物自身时，是把全部的“完成”生产物用来分配的：

“土地的生产物，由劳动，机械，和资本联合使用在地面上获得的一切物，分配在社会的三个阶级当中：那就是，土地所有者，耕作土地所必要的资财或资本的所有者，用劳力去耕作土地的劳动者。”（《经济学原理》序）

他立即又接着说：

“但在社会的不同阶段上，土地总生产物在地租，利润，或工资名义下分归这各阶级的部分，是极不相同的。”（前书）

这里是讨论“总生产物”的分配，不是讨论工业生产物或原生产物的分配。但把这个“总生产物”当做已定的，他们在“总生产物”中享有的份额，只由每个共有人在每个生产部门对他自身的生产物的“价值”持有的份额来决定。这个价值可以转化并表现为“总生产物”的一定的可除部分。在这里，里嘉图随在斯密后面，是不过在这点上面错误了。他忘记了，不是总生产物分为地租，利润和工资；其中一部分，会在资本形态上，归属于这三阶级中的一个或几个阶级。

〔我们再听听洛贝尔图的话〕：

“所以他们会主张，最初，资本利得平均的法则，会这样把原生产物价格压下，以致地租必须消灭，不过由更丰沃土地和更不丰沃土地的收益差额所引起的价格腾贵，再成立起来。在今日，普通资本利润之外的地租收入的利益，也还诱使资本家将资本投在土地的开辟和改良上，以致由此引起的市场过充，把价格压下来，从而，使那种最不利的投资，不再有地租收入。换言之，这种主张就是：资本利得平均的法则，使别一个法则，即生产物价值由成本劳动决定的法则，对于原生产物，实行废止。但里嘉图在他的著作第一章，却正为要证明后一个法则，才去证明前一个法则。”（前书第 174 页）

但是，洛贝尔图君啊！“资本利得平均”的法则，并没有废止生产物“价值”依成本劳动“决定”的法则。它不过废止了里嘉图的前提，即：生产物的生产价格，等于它的“价值”。并且，又不是原生产物的价值降到它的生产价格，而正好是相反。因有土地所有权，原生产物还会由这种特权，表示它的价值，不会降到它的生产价格。只要它的价值会降下——不管有足下的“材料价值”，这种下落还像是可能的——到商品生产价格的水准，地租就消灭了。今日还能不支付地租的土地所以不支付地租，那是因原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刚好等于它本身的生产价格，但因有更丰沃的土地从中竞争，依“价值”售卖生产物的特权在它是没有的。

“说在土地耕作之前，已经有资本家存在，从中收取利润，并依

资本利润平均的法则来使用资本，能是真确的么[①]？……我认为，如果在一个从文明国到新开垦国家的远征中，富有的参加者们带着旧式耕作所用的资财和工具，即资本，贫穷的参加者们怀着先见，觉得他们只要替前者服务，就可以获得高工资，则在这场合，资本家们一定会把劳动者工资以上的东西，收拾起来，当做是他们的利得，因为他们已经把长远已经具有的事物和概念，由母国带着一同来了。”（前书第174页，175页）

洛贝尔图君啊！在这里，足下是说着了。里嘉图的全部见解，在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已行着支配的前提下，才是妥当的。他是怎样表示这个前提，他在此际有没有犯历史上前后颠倒的错误，对于问题本身，是毫无关系的。这个前提是必须有的。不能像足下一样，把那既不了解资本主义簿记法从而也不把种子等等算在垫支资本内的自耕农民的经济导入！当洛贝尔图承认“在土地耕作之前”已有资本家和劳动者存在时，那并不是里嘉图的背理，而是洛贝尔图自己的背理。（前书第176页）

“照里嘉图的解释，要到……资本在社会内成立，资本利得被承认被支付的时候，土地的耕作才会开始。”（第178页）

多么背理啊！到资本家以租地农业家资格插到耕作者和土地所有者间——不管是以前的佃农上升为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还是产业家不把资本投在工业上，但转而投在农业上——那时候方才开始的，决不是“土地的耕作”，而是资本主义的土地耕作；这种耕作，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看，都和以前的耕作形态大不相同的。

“随便在哪一国，最大部分的土地都在被人耕作以前许久就成为私有物了；尤其是，在工业已有一定的资本利得率以前，老早就成为私有物了。”（前书第179页）

所以，在这里，洛贝尔图君如果要了解里嘉图的见解，他必须是英国人，而不能是朋麦尔的领主，且必须先了解共有地和荒地的圈地史。洛贝尔图君曾援用美洲为例。在那里，国家对于土地“先是零碎的”，卖“给耕作者，只征收小额的价格。这个价格，无论如何，都已经代

① 多不合理啊！

表一种地租”(前书第179页,180页)。决不是的。这个价格不构成地租,是和一般营业税不构成营业地租,或任何一种赋税不构成“地租”一样。

“〔地租〕腾贵的b项原因(由于〔劳动〕人口的增加或所用劳动量的增加),我以为,已经把地租放在资本利得的前面。在生产性相等但生产力已经增加(增加的人口)时,国民生产物增加了,由此,落在国民手里的资本利得是增加了,但资本利得决不因此便腾贵起来,因为这个增加了的资本利润,常常要分归一个已经依同比例增加的资本。利润率还是一样高。”(前书第184页,185页)

这是错误的。例如,无给的剩余劳动量,在剩余劳动时间不是2小时,而是3小时,4小时,5小时的时候,就是上涨了。在无给剩余劳动的量增加时,垫支资本的量,不〔依同比例〕增加起来,第一,是因为这种追加的剩余劳动的剩余,是无给的,所以不会引起任何〔可变资本〕的资本支出;第二,是因为用在固定资本上面的资本支出,不会与固定资本的利用,依同比例增加。比方说不会有更多的纺锤被使用。固然,它的磨损会更迅速,但磨损的增加,不与利用程度的增加,保持相同的比例。所以,在生产性相等的条件下,利润会在这场合增加起来,因为不仅剩余价值并且剩余价值率都已经增加。这种情形,在农业上面,就自然条件方面说,是不可能的。但生产性很容易跟着所投资本的增大,一同增加起来。不说分工和机械了。绝对的说虽然要有一个大资本被支出,但因生产条件经济之故,相对的说,要支出的资本,并不是怎样大的。所以,就在剩余价值——不只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时,利润率也能够增加起来。

洛贝尔图如下的话,是绝对错误的,完全是朋麦尔领主的口吻:

“这是可能的,在这30年(自1800年至1830年)间,因土地分碎或开辟之故,有更多的所有地成立了,从而,增加了的地租也须分配在更多数的所有者间,但这种地租,在1830年,和在1800年比较,并没有分配在更多的亩数上面:那些新分碎或新开垦的土地,在以前,已经以其全数,包括在旧土地面积内了。1800年的更小的地租,是和1830年的更大的地租一样,分配在许多土地上面,并参加进去决定英吉利地租的高。”(前书第186页)

好极的朋麦尔人啊！为什么你总是仓卒的，把你的普鲁士的情形，渡到英格兰来呢？英国人不是这样计算的。事实是，自1800年至1830年，有300万至400万英亩被“圈围”了[①]，但英吉利人在1830年以前，或在1800年，并不会把地租分配到这400万英亩上来。这400万英亩〔在当时〕还是荒地或公地，不付地租，也不属于任何人。

洛贝尔图和加雷一样（不过由不同的方法），要在里嘉图之前，证明由物理的或其他的理由，“最丰的”土地通例不是最早加入耕作时，这种非难是和里嘉图没有关系的。在每一场合，“最丰的”土地，总是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最丰的”。

洛贝尔图对里嘉图所提出的非难，有一极大部分，是由这样发生的：他把朋麦尔的生产关系和英吉利的生产关系，素朴的视为同一。里嘉图假定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在这种生产方法已经贯彻的地方，例如在英格兰，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分离，是和这种生产方法相照应的。洛贝尔图却导入各种关系，就自体说，这些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全然不同的，不过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建筑在它们上面。比方说，洛贝尔图君关于经济中心点在经济复合体中的地位所说的话，对于朋麦尔是绝对妥当的，但对于英格兰却是不妥当的。在英格兰，自十八世纪最后30年以来，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就益益占优势，把一切条件同化，并在不同诸时期，把各种历史的前提，村落，建筑物和人，加速的，予以破坏，俾能树立起资本的“最生产的”基础。

洛贝尔图关于“投资”所说的话，也同样是错误的：

“里嘉图把地租定义为这种东西，那是为利用原有的自然的不可破坏的土地力，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他要把一切就已耕地说必须归于资本的东西，从地租排除出来。不过，很明白，他只在土地的收益中，把全额的普通利息归属于资本。因为，如果不是这样，他就一定要在一国的国民经济发展上，假定两个不同的利润率，一个农业利润率，一个工业利润率，并承认前者会比后者提供更大的利润了。这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758页（第二版），马克思说有3，511，770英亩公有地，“从农民手里，在1801年至1831年间被夺去，并通过国会由地主赠送给地主了”。——K.

个假定，和他的体系是冲突的，因为他的体系正是建立在利润率的平均上。”（前书第215页，216页）

借入资本来改良自己所有的土地，但只依据理论的和实践的理由，付贷者以“普通的利息”，那又是朋麦尔领主的观念。在英格兰，情形不是这样。投下资本来改良土地的，是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这种资本，是和他直接投在生产上的资本全然一样的；对于它，他不要求普通的利息，却是要求普通的利润。他不以任何资本借给领主，并就此向他要求普通利息。他宁可说是把资本借给自己，或应用自己的剩余资本，并由此取得普通的工业利润，那至少有普通利息的二倍。

此外，里嘉图还知道安特生必定已经知道的事情；他会明白地说，这样由资本生出的土地生产力，后来会与土地的“自然”生产力相并合，并从而使地租膨胀。洛贝尔图不了解这种关系，所以要从事狡辩。

我曾经完全正确的说明近代的土地所有权：

“地租，在里嘉图的意义上，就是资本主义形态上的土地所有权，那就是已经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的封建所有权。”（《哲学的贫困》巴黎1847年，第156页）

〔在那里〕，我还同样正确的说过：

“里嘉图把资本主义当做地租决定的必要条件来假定了。但虽然如此，他还是把地租的观念应用在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的土地所有权上面。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看做是永久的关系，那是一切经济学者的错误。”（前书第160页）

我还同样正确的说过，“土地资本”和一切其他的资本一样，是能够增加的：

“土地资本和其他生产手段一样是能够增加的。拿蒲鲁东先生的话来说，我们不能在物质上增加何物，但我们能够把那当做生产手段用的土地增加。要增加土地资本，我们只要进一步把资本投在那已经当做生产手段用的土地内，不必在土地物质上即土地面积上增加什么。”（前书第165页）

我当时曾特别强调的工业和农业间的差别，也依然是正确的：

“第一，我们不能像在制造业上一样，随意把生产力相等的生产

工具，那就是丰度相同的土地，增加起来。所以，当人口增加时，人们必须依相同的程度，过渡到那种品质较差的土地，或在同一土地上，加入新的资本，这种资本，和当初加入的资本比较，是更不生产的。”（前书第 157 页）

洛贝尔图说：

“但我还须注意别一件事情，这件事情当然更渐渐得多的，但也更普遍得多的，会使更贫弱的农业机械，变为更优良的。这就是，不多投一点点异常的资本进去，但依照合理的方法，累进不已的，把土地耕作。”（前书第 222 页）

安特生已经讲过这一层了。耕作会使土地改良。

“足下必须证明，那些从事耕作的劳动人口，在时间的进行中，会比生活资料的生产，或者说，比一国人口的其他各部分，以更大的比例，增加起来。由此，不可否定的会得到如下的结论：跟着农业生产的增进，用在农业上面的劳动，也必须增加起来。但统计是恰好和足下相反的。”（前书第 274 页）“是呀，足下到处都会看到，一国的人口越是稠密，从事农业的人数就会占越是小的比例。……这种现象，会在同国人口的增加上面表示出来。不从事农业的部分，几乎到处都依更强的比例增加。”（前书第 275 页）

但一部分是因为有更多的耕地转化为牧场，牧羊场了。一部分是因为在较大的生产规模上——在大农业——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但还因为（这个原因是洛贝尔图君全然忽视了的）有一大部分不从事农业的人口，会在农业上从事共同的动作，以供给矿物性肥料，外国种子，各种机械之类的会随耕作进步而增加的不变资本。

照洛贝尔图君看来（前书第 78 页），在今日，（在朋麦尔）农民是不把他自己栽种的饲畜草料，当做资本看的。

“资本自体或国民经济意义上的资本，是再被用在生产上的生产物。……但就它所生的特别的利润来说，或就现在的企业家的意义来说，它必须表现为支出，方才成为资本。”（前书第 77 页）

不过，“支出”这个概念，并不像洛贝尔图意下所说那样，必须包含生产物当做商品购入的意思。如果有一部分生产物，不当做生产物

出卖，却再加入生产，它也是当做商品加到生产里面去的。它会先当做货币来评价，这是人们都十分知道的，因为一切这种“支出”，在农业上面，还会同时当做“商品”，在市场上存在着。例如，家畜，饲料，肥料，当做种子的谷物，各种各样的种子。但在朋麦尔，人们好像是不把这些算在“支出”项下的。

“不同诸种劳动（工业和原生产）的特别结果的价值，尚不是归于它们的所有者的收入，不过是这种收入凭以计算的标准。这各种收入本身，是社会收入的部分。这种社会收入，只能由农业和工业的共同作用成立：它的诸部分，也只能由这种共同作用成立。”（前书第 36 页）

这段话，有什么意义呢？这个价值的实现，只能是它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这点是全然不成问题的。此外，有多少价值表现在维持劳动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农业生产物和工业生产物——上呢，那已经包含在必要工资内了。

Ⅱ．略述所谓里嘉图法则的发现史

A.安特生和马尔萨斯，罗雪尔

安特生（Anderson）是一个实际的租地农业家。他的第一部著作，曾附带论到地租的性质的，是 1777 年出版的。那时，詹姆士·斯杜亚爵士（Sir James Steuart），对于大部分公众，还是支配的经济学家，但同时，一般的注意，已经移向前一年出版的《国富论》了。反之，这位苏格兰租地农业家的著作（那是在当前实际争执问题之前写出的，它不是要专门论述地租，不过曾附带说明地租的性质）却没有唤起人们注意。在他自编的文集（那分三卷，题名《农业与农村论》1777 年——1796 年爱丁堡）内，也有一篇或两篇论文，曾附带说到他的这个理论。1797 年——1802 年编纂的《农业自然史，艺术，及各种杂文录》（伦敦）也是这样。这两个著作，都是特意直接为租地农业家和农民写的。如

果安特生对于他的发现的重要性，曾经有一点点觉得，并对公众标示出那是对于地租性质的研究，或者，如果他稍稍有这种才能，像他同国人麦克洛克（Mac Culloch）用别人的思想做广告一样，能够用自己的思想，做一做广告，〔情形就会〕不同了。他的理论在1815年复制了。这种复制本，是当做地租性质的独立的理论研究出现的。这可由卫斯特（West）和马尔萨斯二人的著作的名称看出来。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和进步的研究》。卫斯特：《土地投资论》。

再者，马尔萨斯为要使他的人口法则初次有一个经济学基础和现实的自然史基础，才利用安特生的地租学说。他由前人著作〔借用的〕几何级数和算术级数等等妄言，只是一个纯粹空虚的假设而已。马尔萨斯先生是善利用机会的。里嘉图却如他自己在序言里面说的，是把这个地租学说，当做全经济学体系最重要的环节，并给予它一个全新的理论上的重要性。且不说它的精密了。

里嘉图分明不知道安特生，因为他在他的经济学序言中，把卫斯特和马尔萨斯当做发现者。卫斯特，从他叙述这个法则的特别方法看也作兴是同样不知道安特生，好像杜克（Tooke）不知道斯杜亚（Steuart）一样。马尔萨斯君却不是这样。试精密地比较他的著作一下，我们就知道，他知道安特生，并曾利用安特生。他是一个剽窃专家。我们只要拿他的《人口论》的第一版，和汤生德（Rev. Townsend）的著作比较一下，我们就相信，他并不是以自由撰作者的资格，来把它加工，却是以奴隶剽窃者的资格来抄袭。他没有在任何处举出他的名字。他把他的存在隐秘了。马尔萨斯利用安特生的方法，是特征的。安特生辩护谷物输出的出口奖励金，和谷物输入的谷物税，决不是为地主的利益的，却是因为他相信，这种立法会减低谷物的生产价格，确保农业生产力的均衡发展。马尔萨斯采纳安特生的这种应用，因为他——英格兰国教会的会员——是地主贵族的职业的阿谀者：他所要辩护的，正是地主贵族的地租，干薪，浪费，残忍心等等。马尔萨斯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与土地所有权贵族阶级的利益相同时，那就是，与民众即无产阶级的利益相反时，才代表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但在这两种利益分裂而互相敌对时，他总是站在贵族方面，与资产阶级相对立。

就是这样，所以他会辩护“不生产劳动者”，过度的消费等等。

反之，安特生对于支付地租的土地和不支付地租的土地的差异，或支付不等量地租的土地的差异，是由这样去说明：不支付地租或只支付少额地租的土地和那种支付地租或支付更多地租的土地比较，是比较更不丰沃的。但他曾明白地说，不同诸种土地的相对丰度，从而，与较优土地比较显示出来的较劣土地的相对不丰饶性，是绝对和农业的绝对丰度没有关系的。反之，他曾特别强调，不仅各种土地的绝对丰度能够不断增加，并在人口的增进中一同增大。他还会进一步主张，不同诸种土地丰度上的不均等，会累进地归于平均。他说，英国农业现在的发展程度，不能预示英国农业可能有怎样的发展。他〔又〕曾说过，在一国谷物价格高而地租低，在别一国，可以是谷物价格低而地租高。这是由他的原理出发的；因为决定地租的高度和存在的，在二国，都是丰地和不丰地间的差异。在任何一国，都不是绝对丰度。在每一国，都只是现有各种土地的丰度上的差别。在任一国，都不是这诸种土地的平均丰度。由此，他结论说，农业的绝对丰度，和地租绝对没有关系。像我们以后会看到的，他后来曾宣告他是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断然的反对者，没有想到他自己的地租理论，会成为这只怪物的基础。在英格兰，自 1750 年至 1810 年，比较自 1700 年至 1750 年，谷物价格是上涨了。依据安特生的说明，这不是因为耕作益益进向更不丰沃的土地，却是因为在这两个期间，立法曾经在农业上面发生影响。

马尔萨斯做了什么呢？

他是用安特生的学说，代替几何级数算术级数等等妄言（那也是抄袭的，他是把这种妄言，当做辞章来保持）当做他的人口理论的证明。在安特生的学说合于地主利益的限度内，他是保持安特生的学说的——这一个事实，表示他和安特生一样不了解这个学说和经济学体系的关联：他不曾听一听这个理论的发现者的反证，就用这个理论来反对无产阶级。他让里嘉图由这个理论去引伸理论的实际的进步：那就是，在理论方面，考察商品价值等等的决定，并洞察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在实际方面，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反对土地私有权的必要性，并进一步反对扩大这种土地所有权的一切国家统制，如保护关税等等。

马尔萨斯所引出的唯一的应用，是辩护地主们在1815年要求的保护关税。这是阿谀地侍奉贵族，而对于财富生产者的穷困，提供一种新的辩解，并为劳动的榨取者，提供一种新的辩护。〔从这方面看，他的应用，也是一种〕对于产业资本家的阿谀的奉承。

意见的彻头彻尾的庸俗性，标示了马尔萨斯的为人。这种庸俗，是只有一个僧侣能够忍耐的。他在人类的贫穷中，看见了人类堕落所受的刑罚，并承认“一个世间的泪谷”是必要的，但同时想到他所得的僧俸，借助于恩宠的选择的教义，又发觉在支配阶级之前，以滞留泪谷为快乐，也全然是有利的。

这种意见的庸俗，还在科学方面指示了：第一，是表示在他的无耻的职业的剽窃手腕上面；第二，是表示在他由科学前提引伸出来的有所顾虑但不是无所顾虑的结论上面。里嘉图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做生产一般的最有利的方法，当做财富生产的最有利的方法。这种看法，对于他的时代，是正确的。他冀求为生产的生产。这是正当的。如果我们像里嘉图的感伤主义的反对者一样，主张生产的目的不是生产，我们就忘记了，所谓为生产的生产，不外是指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不外是指示以自身为目的的人类天性之富之发展。如果我们像西斯蒙第（Sismondi）一样认个人的幸福是和这个目的相反，我们就会主张，全体的发展必须被压制，由此来保障个人的幸福，比方说，不应有任何战争，因为在战争当中，一定有个人会被毁灭。只有和那些想隐蔽这种对立性，否定这种对立性的经济学家相对来说，西斯蒙第才是对的。他没有理解（且不说这种考察的没有实效了）人类的能力的发展，虽然在当初要与个人的发展归于一致；并且个人的高度发展，也只有由一个以个人为牺牲的历史过程来购买，因为种属的利益，在人类界，是和在动物界植物界一样，要由个体的利益的牺牲来贯彻。所以，里嘉图的无顾虑性（Rücksichtslosigkeit）不只是科学上尊贵的，从他的立场说，还是科学上必要的。生产力的发展，无论是把土地所有权消灭还是把劳动者打杀，在他看来，都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如果这种进步会把产业资本家的资本的价值减低，那在他看来，也是一样适合的。如果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会使现有的固定资本在价值上减落一半，

里嘉图就会说，这算什么呢？人类劳动的生产性已经倍加了。在这里，我们又看见了科学的诚恳性。如果里嘉图的见解大体上合于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那只因为（并以此为限）他们的利益，和生产的或人类劳动生产性的发展的利益相一致。只要二者成为对立的，他就会毫不姑息的反对资产阶级，像他现在反对无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一样了。

下面两段话，对于里嘉图的特征，是重要的，适切的：

“如果为顾虑某一个特殊的阶级，便去阻碍国家财富和人口的进步，我觉得那是极可悲的。”（里嘉图《论谷物低价格对于资本利润的影响》伦敦 1815 年，第 49 页）

在谷物输入自由时“土地会被放弃”（前书）。〔但工业的生产会被促进，〕土地所有权会为生产的发展而被牺牲。

但在谷物自由输入之际：

“不可否认的会有一些资本损失掉。但所有资本或保持资本，是目的呢，还是手段呢？没有疑问是手段。我们所要的是财货的剩余[①]。所以，如果证明了牺牲我们的资本一部分就可以扩大有益于我们的享乐和幸福的财货的年生产，我们看到我们的资本一部分遭损失，就不应喃喃不平了。”（《论农业的保护》第四版伦敦 1822 年，第 60 页）

里嘉图把那种不属于我们或他，但已经由资本家们固定在土地内的资本，叫做“我们的资本”。但我们（！）是指国民的平均。“我们的”财富的增加，就是社会财富的增加，这种增加本身就是目的，和这种财富由谁分享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

“对于一个使用 20，000 镑资本每年可获利润 2000 镑的人，这个资本是雇用 100 人，还是雇用 1000 人，所生产的生产物是卖 10，000 镑，还是卖 20，000 镑，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只要我们假定，在任何场合，他的利润都不在 2000 镑以下，国民的现实利益，不是一样的么？只要国民的现实的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是相同的，这一国是由 1000 万人构成还是由 1200 万人构成，又有什么关系呢？”（《经济学原理》第三版第 416 页）

在这里，是“无产阶级”为财富而牺牲。在无产阶级对于财富的

① 即财富一般。

存在毫无关系的限度内，财富对于无产阶级的存在也是无关的。单有大众——人民大众——是不值什么的。

在这里，里嘉图的无顾虑性，在三个例上都指示了。

但马尔萨斯这个可怜汉，由那由科学给与但不断由他剽窃的前提，只推出了那种结论，那不过对于与资产阶级相对的贵族，与无产阶级相对立的贵族与资产阶级二者，是快适的，有用的。他不欲有为生产的生产，除非这种生产可以保持或完成[①] 即适于支配阶极的利益。他的第一部著作，已经是文献上一个值得注意的例，说明它是一个牺牲原著，剽窃成功的一种东西，其实际目的是为当时英国统治者和地主贵族的利益，“从经济方面”，把法国革命和英国附和者的完成人类社会的倾向，斥为空想。那就是，这个本子，根本只是一个歌功颂德的小册子，它要维持现状，而反对历史的发展，其目的，在辩护反法国革命的战争。他在 1815 年关于保护关税和地租所发表的诸种著作，一部分，要确认他以前为生产者的贫乏提出辩护的见解，尤其是在“启蒙的”，“自由的”和“进步的”资本之前，为反动的土地所有权辩护，并对于英国立法界为贵族利益而反对工业资产阶级所策划的退步工作，予以辩护。最后，他的《经济学原理》，反对里嘉图的，在本质上，就有这种目的，即：为土地贵族，国教会（马尔萨斯所属的教会），政府官吏，和赋税消费者的利益，而把产业资本的绝对要求，和资本生产力依以发展的法律，压回到这个限界，使其有利于他们的利益，并且“适合”于他们的利益。一个人，如果他不要使科学适合于一个由它自身引出的立场（虽然这个立场也常常可以是错误的），却要使它适合于一个由外部的与它无关的外在的利益引出的立场，我就把他称做庸俗的。里嘉图把无产者和机械或代劳家畜或商品并列时，他决不是庸俗的，因为从他的立场来说，“生产”是只把他们当做机械或代劳家畜，或者说，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内，他们实际只是商品。这是斯多亚式的，客观的，科学的。只要不对科学犯罪，里嘉图常常是博爱家，在实际上，他也是博爱家。反之，马尔萨斯牧师，〔当然也〕为生产的缘故，使劳动者成为代劳家畜，要他们陷在饿死和独身的生活中。〔但〕在生产的要求，

① 原稿上写着“ausbauscht”。——K.

要求把地主的“地租”减低，或危及国家教会的“什一税”或赋税消费者的利益，或为那一部分代表生产进步的资产阶级，而牺牲这一部分以阻碍进步为利益的产业资产阶级时，从而在土地贵族与资产阶级对立保守的停滞的资产阶级与进步的资产阶级对立时，马尔萨斯“牧师”总不会为生产而牺牲特殊的利益，总是想尽可能牺牲生产的要求，来为那当时支配的阶级或党派谋利益。为这个目的，他把他的科学结论弄入邪路上了。这就是他在科学上的庸俗性，他对科学所犯的罪过，且不说他的无耻的职业的剽窃手腕了。马尔萨斯在科学上的结论，对于支配阶级一般，特别对于支配阶级中那些反动的分子是姑息的；那就是，他为他们的利益而把科学歪曲了。但反过来，对于服从的阶级，他的结论却是不姑息的。还不但是不姑息的。他张大了这种不姑息性，昔尼克式的，恣纵于其中。他的结论，在针对着那些在贫乏中生活的人们说话时，无疑是过分夸大了，就从他自己的立场说，也已经逾越科学上正当的程度。

英国劳动阶级对于马尔萨斯——歌伯特（Cobbet）曾粗鲁的，骂他是“卖假膏药的牧师”——会如此憎恶，是全然正当的；在这场合，民众是凭正确的本能，觉得了他并不是科学家，只是一个被人收买的辩护者，是他们的敌人的辩护者，是支配阶级一个无耻的阿谀者。

一个思想的发现者，会诚恳的把这个思想夸大；把这种思想夸大的剽窃者，却常常以这种夸大当做职业。

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第一版，因其中没有包含〔一个〕新的科学用语，所以要当做一个特出的甲布金派僧徒的说教，当做是汤生德，斯杜亚，沃拉斯（Wallace），赫尔伯特（Herbert）诸人学说的阿布拉汉式的抄录来看，因为这个著作实际只有它的通俗的形式令人叹服，它会遭一般人厌恶，乃是当然的。

马尔萨斯的唯一贡献，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贫弱的调和学说之前，尖锐的强调了不调和。对于这种不调和，他没有在任何处发现它，却不过以牧师的恣纵精神，固执着铺张出来，宣扬出来。

查理·达尔文（Charles Darwin）在他的著作《物种原始论》（第二版伦敦 1860 年）序言中，曾说道：

“在下一篇，我们将论到全世界有机体间的生存竞争。这种竞争，不可避免的，会由高度的几何级数的增殖能力引起。这是马尔萨斯的学说在全动植物界的应用。”

达尔文在他的优秀的著作内没有看到，他在动植物界发现“几何”级数时，他是把马尔萨斯的理论驳倒了。马尔萨斯的理论，正好是以下述一点为基础，即：他是用沃拉斯的人类的几何级数和幻想的动植物界的“算术”级数相对立。除根本的原则不说，达尔文的著作（比方说，在论述物种消灭的地方）还曾在细目上，从自然史方面，否认马尔萨斯的理论。而在马尔萨斯的理论以安特生的地租学说为根据的限度内，他的理论又为安特生自己所否定了。比方说，里嘉图，由他的理论，断定工资提高到最低限度以上的事情，不会把商品的价值提高时，他说的就正好是这一层。马尔萨斯却要工资常在低微中，想由此给资产阶级以利益。

安特生附带说到地租学说的第一部著作，是一种实际的论战书，所论述的，不是地租，而是保护关税。那出版于 1777 年，由他的题名，第一，指示了它是讨论一个实际的目的，第二，表示了它是讨论一种直接的立法行为，在这种立法上，工业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利益是相反的。（《研究谷物法的性质并论述为苏格兰而提议的新谷物法》爱丁堡 1777 年）1773 年，英格兰的（可参看麦克洛克关于这个问题所举的著作书目）法律，要于 1777 年在苏格兰施行。安特生说：“1773 年的法律，是由这种明白的意图出发的；那就是，为我们的工业家，压低谷物的价格，俾由外国输入的奖励，使本国人民，能有更便宜的食物。”（《英国目前谷物稀少的原因之冷静的考察》伦敦 1801 年，第 50 页）所以，安特生的著作，是一部为农民（土地所有者包括在内）利益的论战书，是赞成保护关税，而反对工业家的利益的。他出版这部书时，也“公然”使它以这个资格出现。在这本书内，地租理论不过附带说到。在他以后的著作——多少还是和这种利害斗争有关系——里，他也只偶然一两次提到它，从来没有把它当做一种科学的主张来看，也没有把它当做一个独立的论述对象来看。这样，我们对于那一位分明不知有安特生著作的罗雪尔（Wilhelm Thucydides Roscher）如下一段话是否正

确，就可以判断了。

“值得注意一下，在1777年几乎还没有人注意的一种学说，到1815年以后，就这样关心的被人拥护，被人攻击了，因为它触到了金融利益和土地利益间这样尖锐形成的对立。”（《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三版1858年，第297页，298页）

在这句话里，错误是和字数一样多的。第一，安特生并没有像卫斯特，马尔萨斯，里嘉图一样，把他的见解当做一种“学说”看。第二，不是“几乎”而是全然不被人注意。第三，起初它不过偶然在一个著作内说到，这个著作是专门以1777年新发展的产业家和土地所有者的对立为中心问题，只“触到”这种实际的利害关系，但“没有触到”经济学的一般理论。第四，这个理论在1815年由它的一个复制者，马尔萨斯，为谷物法的利益而说教，和安特生所做的是全然一样。这个学说，在他的发现者和马尔萨斯手里是拥护土地所有权的，在里嘉图手里，是反对土地所有权的。所以，我们至多只能够说，树立这种学说的一方面的人，是辩护土地所有权的利益，而树立这种学说的另一方面的人，却是攻击这种利益，但决不能说，这种学说已经在1815年受到土地所有权拥护者的攻击，因为马尔萨斯曾在里嘉图以前拥护这种理论；也不能说它为土地所有权攻击者所辩护，因为里嘉图并没有和马尔萨斯反对，来拥护这种学说，他自己曾把马尔萨斯当做这个理论的发现者的一人，并把他看做是他自己的先驱者。他所“攻击”的，只是这种理论在马尔萨斯手里的应用。第五，那由罗雪尔“触到”的金融利益和土地利益的对立，直到这时候，还绝对与安特生的地租学说，与它的复制，辩护，和攻击无关。英国人所谓“金融利益”，罗雪尔可由约翰·穆勒的著作（《经济学上若干未决的问题论》伦敦1844年，第109页至110页）知道，是指货币贷放者，他们〔或〕是靠利息生活，或是职业的贷放业者，例如银行业者，汇票经纪人等等。一切这一类的人，以“金融阶级”的资格，都像穆勒所说，是和“生产阶级”相对立，至少是和他们相区别，而这所谓生产阶级，依照穆勒，除了劳动者，便是指工业资本家。所以，罗雪尔应当知道，生产阶级，从而，工业资本家的利益和金融阶级的利益，是两种极不相同的东西。

这些阶级也是不同的阶级。罗雪尔应当已经知道，产业资本家和地主间的斗争，并不是“金融利益”与“土地利益”间的斗争。如果罗雪尔认识了1815年谷物法的历史以及关于这种法律的斗争，他就应当已经由歌伯特知道，土地利益和金融利益是携着手，和工业利益相反对的。但歌伯特是“粗鲁”的[①]。由1815年至1847年的历史，罗雪尔又应当已经知道，金融利益最大部分甚至商业利益也有一部分（例如利物浦）在谷物法的斗争中，与土地利益结成同盟，而与制造业利益相反对。

罗雪尔君将会极其惊异地觉得，同一个“学说”在1777年是拥护土地利益的，在1815年是反对土地利益的，但也到1815年才被人注目。

罗雪尔在他的文献史的注解内，犯了种种伪造历史的错误。如果我们要把这一切类似的伪造历史的事情详细开列出来，我们就必须写一部像他的《原理》一样厚的书了。但这样一个著作，实际是浪费笔墨纸张的。罗雪尔之流的博学的无知，对于别一些科学的研究者，能够发生怎样有害的影响，我们可以用巴斯蒂安君（Herr A. Bastian）为例。巴斯蒂安著《历史中的人类》一书（1860年第一卷第374页注），曾把罗雪尔上面一段话，当做他的“心理的”考察[②]的证明。附带说一说，对于巴斯蒂安，我们不能说“工作是把材料克服”。在这里，工作是不够应付它自己的材料的。并且，就我所“认识”的几种科学来说，我又发现了，认识“一切”科学的巴斯蒂安君，是屡屡信赖罗雪尔之流的权威。这对于一个万能的学者一般是不可免的。

人们也许会责备我，说对于罗雪尔不能“不留情”。这个小学生曾用怎样“不留情”的态度，来考察这种科学啊！当他以得意的谦逊，指斥里嘉图的“半真理”时，我当然有同样的权利，指斥他的完全的“伪讹”。并且，罗雪尔对于目录研究是一点也不“诚实的”。凡是他不“尊敬”的东西，在他看来，都是历史上不存在的。比方说，因为洛贝尔图是“共产主义者”，所以在他看来，不是地租问题的理论家。并且，对于他所“尊敬”的著作家，他的见解也是不正确的。比方说，在麦克洛克看来，

① 歌伯特（Cobbet）是这世纪英国最大的政论家，但他缺少莱比锡大学教授的修养，对于“学者式的”文辞，他是直接反对的。

② 这个字也可读为“Behauptung”（主张）。——K.

培利是一个划时代的作家。但在罗雪尔看来培利却是没有地位的。政治经济学如果要在德国进步并且通俗化，一定要有洛贝尔图那样的人，创办一个杂志，摆在一切研究者（不是迂儒，小学生，和俗学者）面前，其主要目的，是在这种科学上面和它的历史上面，证明那些专门博学家的不学无术。

人们在研究安特生的地租学说和经济学体系的关系时，不会想到安特生，是无足怪的。他的第一册著作是斯密《国富论》出版一年后出版的，那时候，经济学体系方才稳定，因为斯杜亚的体系也是几年以前才出现的。但安特生在特殊对象内所考察的材料，是无条件比里嘉图的更广泛。当里嘉图的货币学说，是休谟学说的再生产，只把1797年至1809年的事情放在眼里时，他的地租学说又是安特生理论的再生产，不外把1880年至1815年谷物价格上涨的经济现象放在眼里。

B．绝对地租和价值学说

在地租率保持不变甚至减低[①]时，地租从而土地价值可以提高。这一点，里嘉图虽然屡次忘记，但不是不知道。无论如何，安特生是知道这点的；配第和达芬南也已经知道这点。问题并不在这里。

〔里嘉图丢开了〕绝对地租的问题。他为他的理论而否定了绝对地租，因为他是由这个错误的前提出发：当商品的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时，商品的生产价格也须等于它的价值。由此，他又推出了错误的实际的结论：更丰沃的土地的竞争，必定会把更不丰沃的土地排在耕作之外，就令〔这更不丰沃的土地〕以前是提供地租的。如果商品的价值和商品的生产价格是同一的，则绝对地租——最劣耕地的地租或最初被耕作的土地的地租——就二者说都是不可能的。什么是商品的生产价格呢？即投在生产上的总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加包含在平均利润内的劳动时间。所以，如果资本在一个要素上生产的价值，竟因为这个要素是一个特别的自然要素，比方说，是土地，就比生产价格更高，商品的价值就好像会高在它的价值之上，它的剩余价值就

① 草稿上写着“增加”。——K.

好像会与价值等于一定量劳动时间的概念相冲突了。一个与社会劳动时间异质的自然要素，也好像会创造价值了。但这是不可能的。所以，投在土地自身内的资本，不会生出地租。最劣的土地就是土地自身。如果较良的土地会提供地租，那不过证明，个别必要的劳动和社会必要的劳动之差别，将会在农业上固定，因为这种差别在农业上面有一个自然基础，在工业上面，这种差别却会不断归于消灭。

所以，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只会有差额地租存在。承认绝对地租，就是承认同量劳动——对象化的，投在不变资本上的，和用工资购买的——会视它于以加工的要素，或它所加工的材料不同，创造出不同的价值。但若我们承认虽然有同一劳动时间在每个生产部门体现在生产物内，但价值仍会有差别不等，我们也就承认不是劳动时间，而是某种另外的东西决定价值了。价值量的差别，会废弃价值概念，并且把这个法则废止了：这个法则是，价值的实体是社会的劳动时间，价值的差别只能是量的差别，并且这种量的差别，只能等于所使用的社会劳动时间的量的差别。

所以，价值——不仅价值量由不同的劳动时间的量决定，并且价值的实体也由社会劳动决定——的维持，是以绝对地租的否定为必要条件了。但绝对地租的否定，是能够两重表现的。

第一，最劣等土地不提供地租。就较优等地说，地租要由市场价格说明，因为较有利的土地所生产的生产物，和较不利的土地所生产的生产物，有同一的市场价格。但最劣的土地是土地自身。就它自身说，那是没有差额的。它不过当做特殊的投资部门，来和工业的投资相区别。如果它会提供地租，这种地租就只能由这样生出了，即：同量劳动，投于不同诸生产部门时，将会表现成为不同的价值，从而不是劳动量决定价值，包含同量劳动的诸生产物也不会互相等了。

第二，最初耕作的土地不提供地租。但什么是最初耕作的土地呢？“最初”被耕作的，不是较优的土地，也不是较劣的土地。那是土地自身。不是有差额的土地。最初，农业的投资和工业的投资，只能由这诸种资本依以投下的部门，来互相区别。但因为等量劳动会表现为相等的价值，所以，如果投在土地内的资本还会在利润之外提供一个地

租，那只有因为在这个部门投下的同一劳动量，会生产一个更高的价值，以致这个价值在工业所生产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会生产一个剩余利润，一个地租。但这就是说土地本身会创造价值，等于废弃价值的概念本身了。

不把价值理论全部放弃，最初耕作的土地，最初是不会生出地租的。此际，人们当然极容易发生这样的联想（虽然不是必然的，如安特生所说），以为人们最初天然不会选择最劣的土地耕作，而只选择最优的土地。并以为，原来不生出地租的土地后来会生出地租，是因为人将被迫去采用更劣的土地，从而，在耕作地的性质益益变劣，文明益益进步，人口益益增加的进程中，最初耕作的最丰沃的土地的地租，依次下去，各种土地的地租，都会升涨起来，同时，最劣的土地，即常常代表土地自身的土地——特别的投资部门——却无论如何不会生出地租来。这一切是有一个相当的逻辑联系的。

反之，如果我们知道，生产价格和价值不是同一的，生产价格可以和价值一样大，或者更大，或者更小，疑问，问题本身，就消灭了。跟着，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设的假定，也消灭了。于是，只剩下这个问题：为什么在农业上面，商品的价值或它的价格，不会在它的价值以上，但会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呢？但这最后的问题，和理论的基础，即价值的决定自身，是没有任何共同点的。

确实的，里嘉图知道，诸商品的“相对价值”，会因固定资本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①]，以不同比例加在诸商品的生产上，而至于发生变动。但同时他又知道，这种相对价值会由竞争归于均衡。他导入这种差异，不过因为要使不同诸种投资提供相同的平均利润。那就是，他所说的相对价值，只是生产价格。他并没有想到，价值和生产价格是不同的。他只想到它们的同一性。但因为在资本有机构成保持不同的比例时，这种同一性是不存在的，所以他把这种同一性，当做是直接由竞争引起的事实。他没有想到这个问题：为什么农业生产物的价值，

① 但这并不是对立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才是对立的。并且，后者不仅包括工资，并且包括原料和补助材料。譬如，开矿业者捕鱼业者投在劳动上的资本和投在固定资本上的资本二者间的比例，和裁缝业者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投在原料上的资本二者间的比例，就能够是相等的。

不会均衡为生产价格？他是承认这种均衡作用的，并就由这个立场，把问题提出来。

我们绝对不懂，为什么罗雪尔之流的人们，会这样对里嘉图的地租学说表示愤慨。从他们的立场，里嘉图的“半真理”（这是罗雪尔谦逊地说的）丧失了它的全部价值了。

在里嘉图，问题所以存在，不过因为价值是由劳动时间决定。但在那些小子看来，情形却不是这样。照罗雪尔看，自然本身也有价值。参看下面罢。那就是说，他绝对不知道什么是价值。有什么事情妨碍他承认土地价值原来会加在生产成本内，并形成地租呢？有什么事情使他不致为要说明地租，而先假定土地价值，先假定地租呢？

在这些小子心目中，“生产成本”一词是没有意义的。在萨伊的场合，我们也见到这种情形。商品价值是由生产成本即资本，土地，劳动决定。但这些是由需要和供给决定。那就是说，全然没有决定。土地既然会提供“生产的服务”，为什么这种“服务”的价格，不应和劳动及资本所提供的服务一样，由需要和供给来决定呢？并且，因为“土地的服务”是一定的卖者所有的，为什么他们的商品不应有一个市场价格，从而地租为什么不会当做价格的要素存在呢？这样，我们就看见了，罗雪尔会这样好意的，对里嘉图理论表示愤慨，决不是没有理由的。

C．自1641年到1859年谷物价格的变动

但除绝对地租不说，在里嘉图的场合，还留下如次的问题：

人口以及对农业生产物的需要，会增加。跟着，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会昂腾起来。这是和类似情形下的工业一样的。但在工业上面，只要需要发生作用，并引起商品的追加的供给，这样的价格昂腾就会停止。于是，生产物会降到旧时的价值，甚至降到旧时的价值以下。但在农业上面，这种追加的生产物不能依照相同的价格，也不能依照更低的价格，投到市场上来。其所费将会增加，并使市场价格不断昂腾，并由此增进地租。对于这种情形，除了说必须借助于益益不丰的土地，从而，要生出同量生产物所必要的劳动会益益增加，农业会益益变得

更贫乏以外，还能用什么去说明呢？把货币价值下落的影响除开不说，为什么农业生产物在英格兰自 1797 年至 1815 年，会跟着人口的迅速增加而昂腾起来呢？以后谷物价格下落的事实，没有证明什么。外国市场供给的被截断，也没有证明什么。正好相反。这些正是地租法则能够纯粹指示出来的正确条件。因为，正是外国市场的截断，强迫国内必须求救于日益更不丰沃的土地。这是不能由地租的绝对增加来说明的，因为上腾的，不只是总地租，而且是地租率。1 卡德小麦等等的价格上涨了。这也不能当做利润率下落的结果来说明。这不能说明价格上的变动，只能说明价值或价格在土地所有者，工业家，和劳动者间的分配上的变动。

当然，货币价值的下落，是与问题有关的：收获不良，也与问题有关。

但除开这一切不讲，我们还可以假定，就当时的农业状况而言，不丰沃的土地是（为小麦）耕作着。这种土地后来成肥沃的了；差额地租，（从比率看）则有如最优良的晴雨计（小麦价格）所证明，是下落了。

说到 1801 年和 1802 年，1811 年和 1812 年的最高价格，则前者恰当收获不良的年度；后者恰当货币价值低落的顶点。1817 年，1818 年也是货币价值下落的年度。把这几年除开，生产价格是如后所示：

在比较不同诸年期的小麦价格等等时，比较生产量和每卡德的价格，也同时是重要的，因为由此可以明白追加的谷物产量，对于价格，曾经有怎样深的影响。

I

小麦的平均价格，每 10 年间最高的和最低的价格：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1641—1649	60	$5\frac{2}{3}$	75	6（1645）	42	8(1646)
1650—1659	45	$8\frac{9}{10}$	68	1（1650）	23	1(1659)
1660—1669	44	9	65	9（1662）	32	0(1666及1667)
1670—1679	44	$8\frac{9}{10}$	61	0（1674）	33	0(1676)

1680—1689	35	$7\frac{8}{10}$	41	5 (1681)	22	4(1687)
1690—1699	50	$\frac{4}{10}$	63	1 (1695)	30	2(1691)

如从1650年算到1699年，这50年间的年平均价格是44先令2$\frac{1}{5}$便士。

由1641年到1649年9年间，最高的年平均价格，是1645年革命期间的75先令6便士，1649年的71先令1便士，1647年的65先令5便士，最低价格是1646年的42先令8便士。

I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1700—1709	35	$1\frac{1}{10}$	69	9 (1709)	25	4(1707)
1710—1719	43	$6\frac{7}{10}$	69	4 (1710)	30	1(1719)
1720—1729	37	$3\frac{7}{10}$	48	5 (1728)	30	10(1723)
1730—1739	31	$5\frac{5}{10}$	38	2 (1735)	23	8(1732)
1740—1749	31	$7\frac{9}{10}$	45	1 (1740)	22	1(1743及1744)

年平均价格自1700年至1749年那50年间，是35先令9$\frac{29}{50}$便士。

III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1750—1759	36	$4\frac{5}{10}$	53	4 (1757)	28	10(1750)
1760—1769	40	$4\frac{9}{10}$	53	9 (1768)	26	9 (1761)
1770—1779	45	$3\frac{2}{10}$	52	8 (1774)	33	8 (1779)

1780—1789	46	$9\frac{2}{10}$	52	8 (1783)	35 8(1780)
1790—1799	57	$6\frac{5}{10}$	78	7 (1796)	43 0(1792)

年平均价格，在1750年至1799年那50年间，是45先令2$\frac{23}{50}$便士。

IV

	年平均价格		最高价格		最低价格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1800—1809	84	$8\frac{5}{10}$	119 112	6(1801) 10(1800)	58	10(1803)
1810—1819	91	$4\frac{8}{10}$	123	6(1812)	65	7(1815)
			109	9(1813)	74	4(1814)
			106	5(1810)	74	6(1819)
1820—1829	58	$9\frac{7}{10}$	68	6(1825)	44	7(1822)
1830—1839	56	$8\frac{5}{10}$	66	4(1831)	39	4(1835)
1840—1849	55	$11\frac{4}{10}$	69	5(1847)	44	6(1849)
1850—1859	53	$4\frac{7}{10}$	74	9(1855)	40	4(1850)

年平均价格，在1800年至1849年那50年间，是69先令6$\frac{9}{50}$便士。
年平均价格，在1800年至1859年那60年间，是66先令10$\frac{8}{25}$便士。
所以，年平均价格：

	先令	便士
1641—1649	60	$5\frac{2}{3}$
1650—1699	44	$2\frac{1}{5}$
1700—1749	35	$9\frac{29}{50}$
1750—1799	45	$3\frac{23}{50}$
1800—1849	69	$6\frac{9}{50}$
1850—1859	53	$4\frac{7}{10}$

如果我们比较平均价格，并且第一把那由货币价值低落引出的现

象（1809年至1813年），第二把那由特别荒年引起的现象（1801年至1802年）除外，我们就发觉如下的事情，当做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素：在一定瞬间或一定期间之内，有怎样多的新土地被耕作。已耕作地的价格增涨，在这里，指示人口的增加，从而指示价格的剩余；另一方面，这种需要的增加，又招致新土地加入耕作。如其量是相对地大大增加了，则增进的价格以及比之前期更高的价格，就不外证明，开垦费用的大部分，要加在追加食物生产量〔的价格内〕。如果价格不增涨，就不会有追加的生产。其影响，即价格的下落，要到以后才能看出；因为在新生产出来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中，有一个生产成本或价格的要素会加入。这个要素，就土地投资的旧地域或以前已经加入耕作的那部分土地说，是早就消失了的。如果不是因为劳动生产力已经增进，以致耕作土地的费用，与以前各时代的耕作费用比较，已一般趋于下落，当中的差别是还会更大的。

为要使那种比旧土地更丰沃或更不丰沃的新土地，转化成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是由支配已耕地的一般比率决定的），使资本和劳动，可以依照资本和劳动在已耕地平均面积上的使用条件，投用在它上面，必定要负担一种费用，来把那种未耕地，变为已耕地。这种费用差额必须由新耕作的土地负担。这个差额，只在两种可想象的情形下，能够不加到它的生产物的价格内。或是，新耕地的生产物，不依照它的现实价值来支付。它的价格低在它的价值之下；实在说来，不付地租的土地的最大部分，都是这样；因为它的生产物，不由它本身的价值，而由更丰饶土地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或者，新耕作的土地必须是这样丰沃，以致它的生产物虽然依照它的内在的本身的价值，依照那对象化在其内的劳动来支付，但比以前已经耕作的土地的生产物，仍然只受得更低的价格。

假设它的生产物的内在价值和那由更丰沃土地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的市场价格二者间的差额，比方说，是等于5%；利息率也同样是5%（为要使〔新〕耕地得与旧土地依照相同的生产力水准来运用，是要使用资本的；这种资本，同样须有5%的利息率，加在它的生产成本内的），则新耕作土地所生产的生产物，能在市场价格依旧时，支付普通的工资，

利润，和地租。如所用资本的利息只是4%；它的丰度却比旧土地的丰度更高4%以上，则市场价格，除去那使土地进于耕作状态所必要的资本的利息4%以后，还能有一个剩余，或使生产物能在市场价格以下，在那由最丰沃土地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的市场价格以下，出售。

地租就好像和生产物的市场价格联结在一起了。

绝对地租是土地生产物的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剩余。差额地租是有利土地的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在其自身生产物的价值以上的剩余。

所以，如果在一个期间内，追加人口所必要的追加生活资料，有一个比较大的部分，是由那种由荒芜状态到耕作状态的土地生产出来，同时新生产物的价格又涨起了，或保持不变，那还是不能证明土地的丰度已经减低，却不过证明，土地的丰度没有依照这样的程度增加；如果依照这程度增加了，则资本利息在生产〔成本〕中形成的新要素就会归于平衡。为要使未耕地能够具备旧土地在一定发展阶段中依以耕作的普通生产条件水准，这种资本是必须使用的。

甚至不变的或上涨的价格——如果新耕地的相对量，在不同的期间，是不同的——也不证明新的土地是不丰饶的，或将只提供更小的生产物，却不过证明有一个成本要素，要加在它的生产物的价值内。这个新的成本要素是旧耕土地所没有的。这个新的成本要素，〔提高了生产成本〕，虽然在新的生产条件下，开垦的费用，和那种为要使旧耕地由最初自然丰度状态变为现状所必要的费用相比较，已经非常低落。

所以，似乎要确定不同诸期间〔共有地〕圈围的相对比例〔及其与耕地的合并〕。

此外，以上诸表，又对我们指示了如下的事情：

如果我们比较每10年的期间则由1641年至1649年那10年的期间，比1860年以前任何10年的期间，都更高，只有1800年到1809年那10年的期间和1810年至1819年那10年的期间是例外。

如果我们比较每50年的期间，则由1650年到1699年那50年的期间，比1700年到1749年那50年的期间更高，1750年到1799年那50年的期间，比1700年到1749年那50年的期间更高，比1800年到

1849 年或〔1800 年到 1859 年〕[①] 的期间更低。价格的下落，在 1800 年到 1859 年的期间是通例的，在 1750 年到 1799 年的期间内（虽然在这个期间内，50 年的平均价格是更低），有一个向上运动〔出现〕。1810 年到 1859 年是通例向下落，在这期间却是通例向上涨。

事实上，如果比较 1641 年到 1649 年的期间，大体说，我们就会看到，10 年间的平均价格是不断下落，一直落下去，到十八世纪前半期[②] 最后 20 年间，达到最低点。

从十八世纪中叶以来，就发生一种上涨趋势。出发时的价格（即 1750 年到 1759 年的 36 先令 4 $\frac{5}{10}$便士），比十七世纪后半期 50 年间的平均价格更低，但相应的，比 1700 年到 1749 年那 50 年间的平均价格（35 先令 9 $\frac{29}{50}$便士）略为更高。这种上涨的运动，日加无已的，在 1800 年到 1809 年和 1810 年到 1819 年那两个 10 年的期间内，继续下去，而在 1810 年到 1819 年那 10 年的期间内，达到最高峰。从此以后，又通例有下落的运动发生。我们试计算 1750 年到 1819 年那个上涨期间的平均数罢。其平均价格（略低于每卡德 57 先令）是等于自 1820 年起的那个下落期间的出发点，（即 1820 年至 1829 年那 10 年，略高于 58 先令）十八世纪后半期的出发点，则〔等于〕它前半期的平均价格。

个别的事情，如收获不良，货币价值下落等等，对于平均数，能发生怎样大的影响，可由任一个计算例题指示出来。例如，30+20+5+5+5=65，平均数 =13，虽然后三个数字总值等于 5。反之，12+11+10+9+8=50，平均数 =10。但只要把前一个算式中的例外 30 和 20 除开，第二个算式中任三年的平均数就都更大了。

为开垦而渐次投下的资本——那对于一定的期间，是当做一个项目，算在生产成本内的——形成一个差额成本。如果我们把这个差额成本除开不说，则 1819 年到 1859 年的价格，也许会比以前任何时期为低。由固定在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说明地租的庸人俗子们，在一定程度内，一定是想到了这一层的。

---

① 原稿上不是写着“1800 年到 1859 年”，却只写着“160”。——K.

② 原稿上写着“后半期”。——K.

D．安特生的地租学说

安特生在其所著《英国目前谷物稀少的原因之冷静的考察》（伦敦1801年）内，说道：

“由1700年到1750年，每卡德小麦的价格，不断地渐进地，由2镑18先令1便士，下落到1镑12先令6便士；由1750年到1800年，每卡德小麦的价格，又渐进地，几乎同样不断地，由1镑12先令6便士，涨至5镑10先令。”（前书第11页）

所以，安特生不像卫斯特，马尔萨斯，里嘉图一样，只片面地看到谷物价格向上阶段（1750年至1813年）的现象，却看到了二重的现象，在全世纪中，前半期是谷物价格不断向下落的阶段，后半期是谷物价格不断向上涨的阶段。他明白注意了：

“人口，在十八世纪前半期是和在十八世纪后半期一样增加了。”（前书第12页）

他是人口理论的断然的反对者，并明白主张土地有向上的不断的改良能力。

“由于化学的影响和加工（art），土地是能够益益改良的。”（前书第38页）

“在合理的经营体系下，土地的生产性能够在一个不能定下任何限界的期间内，逐年逐年增进起来，到最后，竟达到这个高度，这是我们当时不能想象到的。”（第35页）

“我们可以断然说，现在的人口，和此岛所能养育的人口比较，还是这样小，所以对于这一层，我们是用不着付以任何真正的忧虑。”（前书第37页）

“在人口增大的地方，土地的生产也一定会跟着增大起来，除非有道德的影响，把自然的经济扰乱。”（前书第41页）

人口理论是“最危险的偏见”（前书第54页）。他用历史的方法，证明“农业的生产性”是和增加的人口一同增加，和减少的人口一同减少”（前书第55页，56页，60页，61页以下）。

依照正确的地租见解，第一重要的是这种认识：地租不是由土地

生出，而是由农业的生产物生出，从而，是由劳动的生产物生出，那就是，由劳动生产物例如小麦的价格生出，是由农业生产物的价值，由那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生出，不是由土地生出。安特生正确地把这一层强调了：

“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而是这个生产物的价格，决定地租，虽然这个生产物的价格，在地租最低的国内，是最高的[①]。这好像是一个必须说明的怪现象。……每一个国家都有不同诸种土地，在丰度上相互间持有显著的差别。我们要把它们列成不同诸等级，而以 A，B，C，D，E，F 等等字母代表它们。A 级包括丰度最大的土地，其余依次用字母代表的土地，依次比前面一种土地有更劣的丰度。因为耕作最不丰沃的土地的费用，是和最丰土地耕作的费用一样或者更大，所以必然会引出如下的结论来，即：如果同量谷物，不问其从何种土地生出，概须得相同的价格，则耕作最丰地所得的利润，必然会比耕作别种土地所得的利润更大得多[②]；并且，因为这种利润会比例于不丰饶性增大的程度减少下来，所以结局许多较低级土地的耕作费用，必定会变得与全生产物价值相等”。（《谷物法的性质的论究》第 45 页至第 48 页）

最后的土地是不支付地租的。安特生这里叫做“全生产物物价值”的东西，照他的观念看来，显然不外是生产物依照来卖的市场价格，不管这种生产物是在较优土地生产的，还是在较劣土地上生产的。这种“价格”（Value）使较丰土能够在成本以上，留下或大或小的剩余来。就最后的生产物来说，那是没有的。就这种生产物来说，生产价格和生产物的市场价格是合一的，所以不会留下任何形成地租的剩余利润来。照安特生说来，地租是等于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剩余。安特生是全然不顾虑价值理论的。如果因为土地特别不丰饶的缘故，这种土地的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和生产物的市场价格相合一了，这种剩余就会消灭。那就是，没有形成地租的基金。安特生没有说最后耕地不能生出地租。他不过说，如果支出即生产成本加平

① 所以，地租和农业的绝对生产性是没有关系的。

② 那就是价格在成本或垫支资本价格以上的剩余。

均利润是这样大，以致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归于消灭，地租也就会消灭，并且当情形越加如此时，地租的消灭就会成为必然的。安特生明白说了，在有利程度不同的各种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同量生产物会有一定的相等的市场价格这件事，是地租形成的前提。他说，剩余利润或较优地的利润在较劣地的利润以上的超过额，是必然会发生的，“如果同量谷物，不问由哪个土地生产，都要取得相等的价格”，那就是，如果已经假定有一个一般的市场价格。照上段话看起来，好像安特生承认，不同的丰沃程度，单纯是自然的结果。但他没有承认这点。“土地之无限的差别”，宁可说有一部分是由这样发生的，即：这些土地，会由它们原来的状态，经过耕作，施肥等等，转化成为全然别样的土地。（《欧洲农业一向来迟迟进步的原因的研究》爱丁堡 1779 年，第 5 页）

一方面，一般劳动生产力的进步，使土地的开垦比较更容易；另一方面，耕作又会增加各种土地的差异，因为在被耕作的土地 A 和不被耕作的土地 B 二者间原来可以有相等的丰度，如果我们从 A 的丰度内，把那部分现在已为 A 级土地天然赋有但在以前不过由人工造成的丰度除开不说。耕作会把已耕地和未耕地间的自然丰度的差别加大。

安特生曾明白说，一种土地如其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和市场价格相合，它就是不能支付地租的。

“我们假设有两个田园，其生产物大约如上所述，那就是，一个生产 12 蒲式耳，足以把各种成本弥补，别一个生产 20 蒲式耳。如果不必有任何直接的支出去改良它们，租地农业家对于后一种土地就可以支付 6 蒲式耳以上的地租，就前一种土地说，却是没有地租的。如果 12 蒲式耳现在正好够弥补耕作的费用，只生产 12 蒲式耳的土地，就全然不能支付地租了。”（第三卷《论农业和农村问题》伦敦 1777 年—1796 年，第 107 页）

接着他又说：

“我们决不要以为，当更大的生产物是直接由资本支出和努力引起时，他也能在其中希望有一个相等的部分，当做地租来支付。但若这个土地竟在一个较长的期间内保持相同的丰度水准，那么，就令土

地的更高的丰度原应归功于他自己的努力，他也要支付一定水准的地租了。”（前书第 109 页，110 页）

假设最优耕作地的生产物，比方说，每英亩等于 20 蒲式耳：其中，依照假设，是 12 蒲式耳弥补成本，即所投资本加平均利润。这样，它能够支付 8 蒲式耳当做地租。假设每蒲式耳等于 5 先令。这样，8 蒲式耳或 1 卡德等于 40 先令或 2 镑；20 蒲式耳等于 5 镑。在这 5 镑中，除去 12 蒲式耳的成本或 60 先令即 3 镑。在利润率为 10% 时，其中有支出 $2\frac{8}{11}$镑，利润$\frac{3}{11}$镑。($\frac{30}{11}$：$\frac{3}{11}$=100 ： 10)假设租地农业家对于未耕地——这种土地原来和那种提供 20 蒲式耳的土地是一样丰沃的——必须使用各种改良，来使它的耕作程度，与平均的农业水准相适合。这种情形，使他在 $2\frac{8}{11}$镑的支出之外（如果我们把利润计算在成本内，那就是在 3 镑之外），还须费去一个支出 $1\frac{9}{11}$镑。$1\frac{9}{11}$镑的 10% 是$\frac{2}{11}$镑。如果租地农业家不断依照 5 先令来售卖 20 蒲式耳，他就要到 10 年后，那就是，要到他的资本已经再生产之后，才能支付地租。从此以后，那由人工生产的土地丰度，就当做原始的丰度计算了，要归于地主了。虽然新开垦的土地是和最优的耕地原来一样丰饶，但就它的生产物而言，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现在是一致的，因为有一个支出项目加进来了，这个项目在最优的土地是没有的。就这种土地说，人工所唤起的丰度和自然的丰度已经在这程度之内合一了。但就新开垦的土地说，由人工唤起，由资本支出唤起的那部分丰度，还全然和土地的自然丰度有分别。所以，新耕作的土地，其原始丰度虽然和最优耕地的相等，但不能支付地租。要到 10 年后，它才不仅能够支付地租，并且会和以前最优的耕地支付同样多的地租。

在这里，安特生了解了两种现象：

（1）土地所有者的差额地租，一部分，是租地农业家人为的给于土地的丰度的结果。

（2）这种人为的丰度，经过较大的期间之后，将会表现为土地自身的原始的生产力，因为土地自身变化了，而引起这种变化的过程却是消灭了，不能再见了。

如果我在今日用 100，000 镑设立一个纺棉工厂，我可以比 10 年

前建立纺棉工厂的先驱者，成为更有效率的纺绩业者。机械建造及一般建造等等的生产力，在今日，和10年前比较，有一种差额，对于这种差额，我是用不着支付的。正好相反。这种差额，使我对于一个有同一效率的工厂，可以只支付更小的代价，或对于一个有较高效率的工厂，只支付相同的代价。在农业上，却不是这样。土地原有的丰度差别，会由这一部分所谓土地原始丰度加大起来，这部分所谓原始丰度，实际是由人工唤起，但现已与土地合体，不复能和原始丰度相区别了。当然，现在因有一般劳动生产力的发展，要使原始丰度相等的未耕地取得这种增加的丰度所必要的费用，和以前为要把那些已耕土地的原始丰度增进到它现在外表上看像原有的丰度所必要的费用相比较，并不是一样的。但无论如何，为要获得这个结果，现在总须有或多或少的费用。所以，新生产物的生产价格，会比旧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更高。市场价格和生产价格之差是更小了，甚至可以全然消灭了。

但假设在上开的场合，未耕地是这样丰饶，以致除去追加的2镑支出（利润包括在内），还不只提供20蒲式耳，而是提供28蒲式耳。在这场合，租地农业家会能支付地租8蒲式耳或2镑。但为什么呢？因为新耕地比旧耕地多提供8蒲式耳，以致它虽有更高的生产价格，但在市场价格相等时，仍然会在这以上，提供这样多的剩余。它的丰度，如果不费他任何额外支出，就会倍于旧耕地的。如有支出，就是刚好一样大。

E．和地租理论有关的诸著作家[①]

“土地所有权和资本（the landed and trading interests）相互间总是对敌的，并且互相嫉妒的。”（《产地物价现状的原因之研究》伦敦1767年，第22页注）

“土地本身也是财富这个假定，不是错误的么？人民的勤劳，不

① 这一章，是由散列的各种注解编成的。这些注解见于原稿下列各页，照采录的次序数来，是670α页，580α页，490α页，508页，509页，510页，570α页，490α页。——K.

能看做是形成富并使土地和银成为富的因素么？土地和银二者都是没有价值的，如其没有从事生产活动（industry）的道路和冲动，土地和银二者都会是没有价值的。”（《质问者》巴克莱博士〔Dr.G. Berkeley〕著伦敦 1750 年，问题 38）。

斯密有一个旁枝的理论——谷物会生产它本身的需要云云。这个理论，后来被马尔萨斯重视，被他复述在他的地租理论内。从一部分说，那还是他的人口理论的基础。但这个理论，在下述的文句里，已经极确凿地说出来了：

“与谷物的消费比较，谷物是稀少的或不是稀少的。如果有更多的食口了，那也就会有更多的谷物，因为耕作土地的手更多了；但有更多的谷物，也就会有更多的食口，因其余剩将会增加人数。”（《目前食物价格和农场面积等等的关系的研究》一个农业家著伦敦 1723 年，第 125 页）

所以，“农业是不愁生产过剩”的。洛贝尔图的幻想——种子等等不会当做资本的项目加在租地农业家的计算内——与无数的著作〔相抵触〕，这些著作有一部分是十八世纪（尤其是 30 年代以来）的租地农业家著作的。反之，这一点似乎应当说到，在租地农业家手里，地租也会当做项目，加在他的计算内。我们这位著者，就是把地租算在生产成本内的。（地租也是属于他的生产成本内的。）

“如果……谷物价格几乎高到这个地步，那就只能由土地价值对货币价值的比例来决定。”（前书第 132 页）

〔如下的文句，指示了〕，自资本〔征服〕农业的时候起，在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心目中，地租已只是利润的扣除，全部剩余价值在本质上都当做利润来把握：

“旧的方法，是把农业家的利润，依照三种租钱来计算。（分益农制）这种方法，在农业幼稚时代，被人遵行。这也是财产之正直的均等的分配方法。现在，在世界某一些更不开化的地方，还可以看到这种情形。……一个供给土地和资本，一个供给专门知识和劳动。但在今日，在一个已经适当加工的丰沃的土地上，地租已经不大要人关心了。主要的问题是一个人能够把多大的余额，当做资本，并在其劳动

的常年支出内投下。对于这个，他是要付纳货币的利息或所得的。”（前书第 34 页）

农业改良，生产成本减少，结局，价格下落（但起初在价格尚未下落时会使农业利润暂时上涨），几乎一定会“在结局上，使地租腾贵。因有暂时获得大利润的机会之故，有追加的资本移到农业上来了。这种追加的资本，很少能够或者全不能够在租约满期时，从土地撤除出来。在租约更新时，土地所有者会乘机把租息提高”（马尔萨斯《地租的性质和进步的研究》伦敦 1815 年）。

“在最近的高价格支配以前，耕地一般只支付很少的地租，主要的原因是大家承认有频频休耕的必要。所以，我们如再采用这种制度，地租就必定会立即再减少。”（休谟 J．D．Hume《关于谷物法的考察》伦敦 1815 年，第 72 页）

“改良农业状态内的第二级或第三级土地，和旧方法下的第一级土地，可以用同样少的费用，来进行生产。”（卫斯特《谷物价格和劳动工资》伦敦 1826 年，第 68 页）

浩浦金斯（Hopkins）正确地决定了绝对地租和差额地租的区别：

“竞争的原理，使同一国内不能有两个利润率；这件事，决定相对的地租，但不决定地租之一般的平均。”（浩浦金斯《论土地的租及其对于食物和人口的影响》伦敦 1828 年，第 30 页）

“生产成本决定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这是一般原则。但原料是这个一般原则的例外。土地所有者对于这个生产物所有的权利，使地租加在价值之内。”（浩浦金斯《关于支配地租利润工资和货币价值的各种法则之经济研究》第 11 页）

“地租或使用〔土地〕所纳的税，自然而然，会由土地所有权或〔土地〕所有权的施行而生出。”（前书第 13 页）

“任一物，只要有下述二种性质，便能生出地租；第一，它必须是相当稀少的；第二，它必须有力量在生产的大任务中支持劳动。”（前书第 14 页）

“我们当然不能假定有这种情形，在这种情形内，和用在土地上

的劳动及资本相比较，土地是这样有余[①]，以致不能要求任何地租，因土地并不稀少。”（第 22 页）

“在某一些国家，土地所有者能够榨出 50%，在别一些国家，尚不能榨出 10%。在东部的肥沃地带，人可依赖他的使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生产物$\frac{1}{3}$来生活；反之，在瑞士及挪威许多地方，10% 的要求，已经会把农民剿灭。……除了支付者的有限的资财以外，我们看不见有别的自然限界，可以限制地租了。”（第 31 页）而“在有较劣土地存在的地方，就还有较劣土地对较优土地的竞争可为限制”（第 33 页，34 页）。

“在英格兰，有许多共有地，其自然丰度与现耕地一大部分的自然丰度（即耕作以前所有的丰度）相等；但使这种共有地能够耕作所必要的费用是这样大，以致用在它上面的钱，不能照普通的利率来生息，不会留下任何来作为土地自然丰度的报酬，即地租。劳动的直接应用，已由资本之适合的使用，由便宜的工业品，甚至由邻近的优良街道等等，得到各式各样的利益，但情形还是如此。现在的土地所有者，尽可认为是一切堆积在其上的劳动的所有者。这种劳动，是数世纪以来为要使土地进于今日的生产力状态，被使用在其上的。”（前书第 35 页）

在地租上，这是一件极重要的事情，而在人口突然大增加时，尤其是这样。1780 年至 1815 年工业进步的结果，就已经发生这样的情形。以前不被耕作的土地，有大部分，突然加入耕作了。这种新耕作的土地，和未有数百年的耕作蓄积在其内以前的旧土地比较，可以是一样丰饶的，甚至更丰饶的。如不依较高的价格售卖，这种新土地的丰度，必须等于已耕地的自然丰度，加它的由耕作生出但现今已变成自然的人工丰度。所以，和耕作以前的旧土地比较，新耕地必须更丰饶得多。但人们将会说，已耕地的丰度，第一，是由它的自然丰度生出的。所以，新耕土地是否有这种由自然生出且应归因于自然的丰度，那要看新耕土地的自然性质而定。这种丰度，在二场合，都是不要费用的。再说旧耕地丰度的别一部分。那是人工的生产物，要归因于耕作，归

① 土地是有余还是稀少，当然是相对地说的，是和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及资本量相关而言的。

因于资本的投下的。生产力的这一部分是要生产成本的；这种生产成本，要在埋在地中的固定资本的利息的形态下被支付。地租的这个部分，只是埋在地中的固定资本的利息。它是会加在旧耕地生产物的生产成本内的。所以，只要把同一个资本投在新耕作的土地内，新耕作的土地就会取得丰度的这第二个部分。为唤起这种丰度而使用的资本的利息，像在前一场合一样，将会加在生产物的价格内。然则，为什么没有比较〔更〕大得多的丰度的新土地，没有更高的生产物价格，就不能被耕作呢？如果自然丰度是相等的，当中的差额就只能由资本支出发生了——资本利息，在二场合，是一样会加在生产成本内的。但这个议论是错误的。开垦费用等等一部分不会再被支付。因为由此生出的丰度，像里嘉图讲过的，有一部分，会与土地的自然性质结成一体。采伐，排水，晒水，均地，以继续的化学过程使土地发生有机变化等等的费用，就是这样。所以，新耕地如要和最后耕地依相同的价格售卖，它就必须有这样的丰饶，以致这个价格，对于它，能够把开垦费用的这一部分弥补，这个部分，会加在它自身的生产成本内，但不会加在旧耕地的生产成本内。在旧耕地的场合，开垦费用的这个部分，已经和土地的自然丰度结为一体了。

* * * *

“人口越是增加，为养活人类所必需的土地面积是越小。”（《自然的所有权与人为的所有权之对照》荷治斯金著，匿名发表，伦敦 1832 年，第 69 页）安特生已经先他提出过同样的主张。

* * * *

“我们要注意，我们总是把土地所有者和农民当做一个人格来考察。……北美合众国的情形就是这样。”（加雷《过去、现在与未来》菲拉德尔菲亚 1848 年，第 97 页）“人总是由劣地过渡到良地，然后转过来再回到原来不良的土地……并这样继续进行下去……在每一步路中，他都会造出一个更优的机械来。”（前书第 129 页）“资本投在农业上，比投在机械上更有利益，因为后者的能力是不变的，前者却有一种优越的能力。”（前书）“一个蒸汽机是不生产什么的。它会减少使羊毛变成毛织品，使谷物变成粉所必要的劳动。……应用机械的利益，

是由所节省的劳动者的工资，减去机械磨损所生出的损失构成。用来耕作土地的劳动，会生产工资加由机械改良所生的利益。”（前书）“每年会生出 100 镑的一块土地，可以卖 3000 镑。每年有同样多生产的一个蒸汽机，很少能够卖到 100 镑。”（前书第 130 页）“前者的购买者知道，它会付他以工资和利息，并还会由使用而增加它的价值；后者的购买者知道，它会把工资和利息付还他，但在此际，它会由使用而把它的价值损失。前者购买的机械会由使用而改良，后者购买的机械却会由使用而磨损。……在前者的机械上，新资本和新劳动的使用，能够有不断增加的收益；在后者的机械上，这样的投资是不可能的。”（前书第 131 页）

III．里嘉图的地租学说

A．各种地租学说的核心

安特生的命题（就一部分而言，也是亚当斯密的命题）：“不是土地的地租，决定土地生产物的价格，而是土地生产物的价格，决定地租。”这个命题，把重农主义派的学说推翻了。所以，地租的源泉，是农业生产物的价格，而不是这个生产物自身，也不是土地。因此，跟着消灭的，有这样的见解，即：地租是农业有异常生产性的结果，而农业的异常生产性，又是土地有特别丰度的结果。因为，一个劳动量应用在一个特别丰沃的要素上，这个要素又是例外丰沃时，这个现象只能表示在这个事实上，即：〔同量劳动〕会表现成为一个比较更大的生产物量，从而，个个生产物的价格会相对的低。但不会表示在如下的相反的结果上，即：〔这个劳动的〕生产物的价格，比有同量劳动实现在内的其他生产物的价格更高，以致它的价格，会在利润和工资之外，和别种商品不同，还提供一个地租。

斯密在考察地租时，就一部分说，曾再回归到重农主义派的见解，

不过在这以前，他曾由他的创见，把这种见解排除，至少把它否定了。依照他原来的创见，地租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

关于重农主义派见解的排除，布哈南（Buchanan）曾摘述如下：

“农业会提供一个生产物从而一个地租，是因为自然曾在土地栽培过程中与人的劳力相合作这一种见解，只是一种空想。地租不是由生产物生出，而是由这个生产物依以售卖的价格生出。生产物所以会有这个价格，不是因为自然在生产上协了力，只因为它是一种使供给与消费相符合的价格。”

重农主义派的见解——就它的深一层的意义来说，它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它把地租当做唯一的剩余价值，资本家和劳动者合起来只被当做是土地所有者的劳动者——一经排除，就只有如下的几种见解是可能的了：

〔第一〕，是这种见解，它认为地租是由农业生产物的独占价格生出的；独占价格则是因土地所有者对于土地享有独占权生出的。照这种见解，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会不断立在它的价值以上。价格会提高起来，商品价值的法则，由土地所有权的独占，而被破坏。

地租会由农业生产物的独占价格生出，是因为供给不断立在需要水准之下，或需要不断立在供给水准之上。但供给为什么不会增进到需要的水准呢？为什么追加的供给不会使这个关系均衡化，从而照这个理论，把一切的地租废止呢？为要说明这点，马尔萨斯一方面虚构地设想农业生产物会直接把消费者创造出来，在他后来对里嘉图发生论争时，他就是这样主张的；另一方面，他又援引安特生的理论，因为追加的生产要费去更多的劳动，农业会变为更不丰沃的。所以，这种见解，在它不是以单纯的虚构为基础时，是和里嘉图的理论一致的。在这场合，价格会在价值之上。

〔第二〕，是里嘉图的理论：没有绝对地租，只有差额地租。在这场合，提供地租的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也是在它的个别价格之上；并且，在地租一般存在的限度内，其存在也是由于农业生产物的价格超过它的价值。不过，在这场合，价格超过价值虽然是事实，但它不与一般价值法则冲突，因为在每个生产部门之内，属于该部门的诸商品的价值，

不是由商品的个别价值决定，而是由诸商品在该部门一般生产条件下应有的价值决定。照这个理论，提供地租的生产物的价格，是独占价格。这种独占，是和一切产业部门生出的独占一样，不过它会在农业上固定化，从而会采取与剩余利润有别的地租形态。照这个理论，〔地租的生出，也是因为〕需要超过供给，换言之，因为追加的需要，在其价格未曾因需要超过供给而腾贵以前，不能依照原供给状况下的价格，由追加的供给得到满足。所以，照这个理论，地租，即差额地租，是由价格超过价值，较优地上的价格腾贵到它的价值以上——追加的供给，即由此引起——这件事发生的。

〔第三〕，地租只是投在土地内的资本的利息。这个见解，和里嘉图的见解有一个相同之点，即：它也否认有绝对地租，但它必须承认差额地租，如果投下同额资本的不同诸土地会提供不等量的地租。所以，在事实上，它会归结到里嘉图的见解上来，即：一定的土地不提供地租，而在提供真正的地租的地方，那就是差额地租。不过，那种全然没有资本投下的土地，例如瀑布，矿山等等如何也有地租，是绝对不能由此说明的。实在说来，那不过是一种企图，要由资本主义立场出发，和里嘉图相反，在利息名义下，把地租救出来。

最后〔第四〕，里嘉图假定，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生产物的价格，是等于它的价值，因为那是等于生产价格，即等于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所以，他错误地认为，商品的价值等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只要这个错误的前提倾覆了，绝对地租就是可能的，因为农业生产物的价值，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和一个大范畴内的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但因有土地所有权，所以不像其他诸商品一样会均衡化为生产价格。所以，这种见解，和独占理论相同，承认土地所有权与地租有关，它又和里嘉图相同，承认差额地租；最后，它还承认，价值法则决不因有绝对地租，便露出破绽。

B．里嘉图理论的历史条件

〔关于地租的〕主要事项，已经在论洛贝尔图那一节详述了。这

里只要加上一个补充。

最先从历史方面考察：

里嘉图是把他自己大概经验着的时期，自1770年至1815年，放在眼里。在这时期，小麦的价格是不断在上涨。安特生却把十八世纪放在眼里。他是在这世纪末年写作的。从这世纪的开端以来，一直到这世纪中叶，小麦价格是在下落；从这世纪中叶到末叶，小麦的价格才在上涨。所以，在安特生看来，他所发现的法则和农业生产性的减少或农产物正常的昂贵之间，不存有任何关系。在里嘉图看来，却是很有关系。安特生相信，谷物法（当时是谷物输出奖励金）的废止曾使十八世纪后半期价格上涨。里嘉图知道谷物法的采用（1815年）应该会阻止价格的下落，在一定程度之内，还必定会妨碍价格的下落。所以，里嘉图特别强调了如下的事实，即：得自由发生作用的地租法则，在一个确定的领土之内，一定会使人们去利用更不丰沃的土地，从而使农业生产物昂贵，地租遂以工业及人口大众为牺牲而增加起来。在这点上面，里嘉图在实践上，在历史上，是正确的。反之，安特生却〔承认〕：谷物法（他是赞成输入关税的），定会在一定领土内，促成农业之均衡的发展；农业也要求〔这种〕保证，来保证它的均衡的发展；但这种不断的发展，也一定会由他所发现的地租法则，引起工业生产性的增进，并由此引起农业生产物的生产价格的下落。

二者从以出发的，在大陆方面看简直像是奇谈的见解是：(1) 没有土地所有权，当做在土地上自由投资的障碍；(2) 由较良土地移进至较劣土地。在里嘉图看来，这种移进，如果没有科学和工业的反应所引起的中断，便是绝对的，在安特生看来，则因较劣的土地会再转化为较良的土地，所以是相对的；(3) 常有资本，有适当的资本量，准备使用在农业上。

说到第一项和第二项。在大陆人的想象中，封建土地所有权，在英国还最强固地存在着。他看见，在这样的国家，经济学者们，安特生和里嘉图，会从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观念出发，一定觉得十分奇怪的。这件事，要由如下几点来说明：

第一，英国的圈地法，有一种特质。那和大陆方面的公有地分割法，

是毫无类似点的。

第二，自亨利七世以来，世界内没有任何地方，其资本主义生产，曾经这样毫无怜惜地，处置各种传统的耕作关系，并这样使各种条件与其自身相适合，并服从自己。从这一点看，英格兰是世界最革命的国家了。一切历史上传下来的关系，不仅村落的状况，并且村落自身，不仅农村人口的住宅地位，并且农村人口自身，不仅原始的耕作中心地，并且耕作自身，只要它们和农村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相冲突，或不相容，就会毫无怜惜地，被排除掉。比方说，德国人觉得，农业的关系，是由传统的田界关系，由农业中心地的状态，由人口的聚居决定。英国人却觉得自十五世纪末叶以来，资本主义农业的历史条件，已渐渐创造出来。在联合王国适用的“业权清理”(clearing of estates) 这一个术语，在大陆各国是没有的。什么叫做“业权清理”呢？那就是，毫无怜惜的，把土著的居民驱逐，把现存的村落破坏，把农业建筑物拆毁，把农业的种类激变，例如改耕作为畜牧，对于一切生产条件，都不传统地接受，却历史地予以改造，使其得在当时的情形下，从事最有利的投资。在这限度内，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它让资本——租地农业家——自由去耕作，因为对于这种所有权，只有货币收入会成问题。朋麦尔的领主，头脑中只有传统的田界，农业中心地，和农民聚居等等，所以看见里嘉图在说明农耕关系时会抱这种“非历史的”见解，当然会大吃一惊的。那不过指示，他是素朴的把朋麦尔和英吉利的情形混同。不能说，在这里，由英国关系出发的里嘉图，和那个在朋麦尔关系限界内思考的领主，是一样偏狭。英国的关系是近代土地所有权即已由资本主义生产修正过的土地所有权得依以妥适发展的唯一的关系。所以，在这里，英国人的见解，对于近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法，是古典的见解。反之，朋麦尔人却依照一个历史上低位的尚不妥适的形态，去判断已经发展的各种关系。

正是啊，大陆方面批评里嘉图的人，大多数是从这种关系出发，在这种关系内，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充分的或不充分的，还全然是不存在的。这就好比，一个基尔特老板，要把那以自由竞争为前提的亚当斯密法则，完全应用到他的基尔特经济上来一样了。

由较良地移进到较劣地——就劳动生产力每一个发展阶段说，那都像安特生看到的一样，是相对的，不像里嘉图看到的一样，是绝对的——这一个前提，也只能在英国那样的国家适合，在那里，资本只能在一个相对极小的领土内毫无怜惜地运用和支配；在那里，数百年以来，就毫无怜惜地，把一切传统的农业关系，改造得与自己相适合。从而，〔里嘉图的地租理论，也在那里，才有根据。〕在那里，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不像在大陆一样，是昨天才开始，也不与任何旧的传统相斗争。

第二件事情，是英国人由他们的殖民地取得的见解。我们曾经讲过，在亚当斯密自己的场合，如果是直接说到殖民地，我们已经可以看到整个里嘉图见解的基础。在有些殖民地内，现在特别是在那些只生产烟草，棉花，砂糖等通商品而不生产普通生活资料的殖民地内，殖民家自始就不是为糊口，而是为要经营生意。在这些殖民地内，如果位置是一定的，就选择丰度；如果丰度是一定的，就选择土地的位置。他们的做法，不像那些为要在德国境内居住才把德国开辟的日耳曼人一样，却像那些人，那些人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所决定，是从根本不由生产物但由生产物售卖决定的观点，去生产商品。〔这种见解是由里嘉图及其他英国著作家之手，〕从那些以这种人——他们自己已经是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的生产物——为基础的殖民地，移到世界史的进程上来了。在此际，他们是和这些殖民家一样，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当做农业一般的先决条件来假定了。这件事，只能由如下的现象来说明：他们在他们本国各方面看到的现象，即资本主义生产在农业上面的支配性，是更明白的，在殖民地内，再被他们亲眼看到了，并且在殖民地内，那还用不着和传统的关系相斗争，从而是纯粹的。绝对没有殖民地，正是德国和其他一切国家不同之点。所以，德国大学教授们或领主们看见这种见解会觉得是“错误的”，并不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最后，资本会由一个生产部门不断向其他生产部门流动这一个前提，在里嘉图，是一个根本的前提。这个前提，不外就是假定，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行着支配。在这种支配未曾确立的地方，这个前提也是不存在的。朋麦尔的领主，看见里嘉图和别一些英国著作家居

然不想到农业也能缺少资本，当然觉得奇怪。英国人会由土地与资本比较显得不足而叹息，但决不会因资本与土地比较显得不足而叹息。卫克斐尔德（Wakefield），查尔麦斯（Chalmers）等等都要由前一件事情说明利润率的下落。但在英国每一个著作家看来，后一件事情都是不存在的，因为在英国，像歌尔白（Corbett）讲的，每个生产部门资本都常常过剩这件事，是自明的。反之，我们只要想到德国的情形，只要想到土地所有者借取货币的困难——因为经营农业的，是土地所有者自己，不是和他完全独立的资本家阶级——我们就会了解，怎样洛贝尔图君之流的人（《第三书简》第 122 页），看见“里嘉图的这种构想——资本的存量追随着投资的愿望”——会觉得惊异。英吉利人感到缺乏的，是“活动的地盘”，是现有资本蓄积的投放场所。因“投资”而起的“资本欲”，在英吉利，就那以投资为务的唯一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说，是不存在的。

这种“资本欲”，是朋麦尔人的。

英国著作家们，不会在下述一点上，和里嘉图反对，即：对于有利的投资，资本的存量不会感到不裕。他们不过在这点上面和他反对，即：资本由农业方面来的归流，将会遇着特别的技术等等方面的阻碍。所以，大陆人对于里嘉图加上的批判和责难，不过指示，那“诸种方式”从以出发的生产条件，还滞留在较低的阶段。

现在讨论本题。

C．农业上面的价值和生产价格

为要纯粹地把握这个问题，最先我们必须把差额地租——在里嘉图的场合，只有这是存在的——全然除外。我所谓差额地租，是指地租之量的差别——即由土地丰度差别生出的大小不等的地租。[①] 这种差额地租，只与这种剩余利润相当：这种剩余利润，是〔那种〕资本家，在该产业部门（比方说棉纺绩业）的市场价格或更正确的说市场价值

① 假设有相等的丰度，差额地租就只能由投资量的差异发生。但这个情形，对于我们的问题是不存在的，没有关系的。

为一定时，赚到的。那种资本家的生产条件，比该生产部门的平均条件更优良；并且，一定生产部门的商品的价值，不是由个个商品所费的劳动量决定，只是由〔那种〕商品，即该部门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所费的劳动量决定。就这方面说，工业和农业不过由这点来区别：其一的剩余利润是归于资本家自己的钱袋，其他的剩余利润是归于土地所有者的钱袋。从而，由这一点来区别：这种剩余利润，在工业上面是流动的，没有永恒性，时而由这个资本家赚得，时而由那个资本家赚得，并且会不断归于消灭，但在农业上面，这种剩余利润会固定化，因为土地的差异，有一个自然的基础，那是持久的，至少就长期间说是持久的。

所以，差额地租必须抛开，但要知道，差额地租在由较劣地进至较良地时是可能的，在由较优地进至较劣地时同样是可能的。在这二场合，都只要具备这个前提，即：所耕作的土地是必要的，并且刚好够满足那新起的需要。因为如果新耕作的较优地，除了供给新起的需要还有余，劣等地的一部分或其全部（视新起需要的范围而定），即将被排在耕作之外，至少不被用来栽培这种生产物。这种生产物是农业地租的基础，在英格兰是小麦，在印度是米。所以，差额地租不需以农业渐渐变得更劣这件事为前提；它同样能由农业渐渐改良的事情发生。但就在差额地租以土地种类日益变得低劣这件事为前提的地方，第一，这种下降过程也能归因于其生产力的改良，因为依照需要所认可的价格，只有更高的生产力，会使较劣土地的耕作成为可能的。第二，较劣的土地也能够改良，其差额虽然更加会归于平均，但依然会残存下来，所以在绝对的生产性增加时，结局只有相对的比较的生产性会减小。这正是安特生（里嘉图法则的第一个著作家）的前提。

所以，在这里，我们必须只把真正的农业地租放在眼里：这所谓真正的农业地租，不外就是供给主要生活资料的土地的地租。亚当斯密已经说明了，供给别种生产物的土地（例如牧场等等）的地租，是由那种地租决定的，所以是派生的，是由地租法则决定的地租，不是决定地租法则的地租，从而就其自体说，我们不能由此取得任何材料，来理解那纯正原始条件下的地租法则。〔别一些地租〕并不是原始的。

把这一点解决了，问题将会归结到这一点，即：绝对地租存在么？

绝对地租是由这件事发生的，即：资本不投在工业上，而投在农业上。它和投在较优地上的资本所供给的差额地租或剩余利润，是全然无关的。

现在，很明白，里嘉图由这个错误的前提——商品的价值和生产价格是一致的——出发，是适当地，把这个问题否定了。如果情形是这样，则因生产价格是等于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没有这以上的东西，所以说农业生产物的恒常价格，会在平均利润之外，额外提供一个地租，会不断提供一个平均利润以上的剩余时，农业生产物的价格，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就像只是一个同义异语了。好像，说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会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必然会提供剩余利润，就是说它的价格会在它的价值以上了。好像这不外就是承认，它会不断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了。但这又同样以这件事为前提：一切其他的商品将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价值一般就和照理论必然会包含〔在价值里面〕的概念全然不同了。

同量劳动（直接的和蓄积的）在农业上生出的价值，比它在工业上生出的价值，把不同诸资本间因流通过程有差别引起的差别归于均衡之后，好像就会更高了。商品的价值，好像就不是由它里面包含的劳动量决定了。这样，经济学的全部基础，就好像被推翻了。里嘉图适当地结论说，没有绝对地租。只有差额地租是可能的，那就是：在最劣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生产物的价格，等于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并且和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一样，〔是等于它的价值〕。投在最劣土地上的资本，是这种资本，它不过当做特别的投资种类，由投下的方法，来和那投在工业上面的资本相区别。价值法则的一般通用性，在这里表现了。较优地的差额地租——〔在这场合，〕那是唯一的地租——不外就是剩余利润，由那种其运用条件较平均生产条件为优的资本，因每个生产部门有一致的市场价值，提供出来的。这种剩余利润，为了农业的自然基础，只会在农业上固定化。此外，又为了这个自然基础的代表人即土地所有者的缘故，它不会流入资本家的钱袋内，却流入土地所有者钱袋内。

这全部论证，是要和里嘉图的前提——生产价格和价值相等——一齐倒下来的。使他否定绝对地租的理论兴趣，也会消灭。如果商品的价值要和它的生产价格相区分，如果商品必然要分成三类，其中一

类的生产价格等于它的价值，别一类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下，第三类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则农业生产物的价格会提供地租这件事，不过证明农业生产物是属于商品的这一类，这一类商品的价值，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的。这样，留下来待解决的唯一问题是：为什么和那种其价值同样在生产价格以上的商品不同，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不会由资本的竞争，被压下而与其生产价格相等。问题的解答，已经包含在问题里面了。因为依照前提，必须资本的竞争，能够实行这种均衡，情形才会如此；但资本的竞争所以能够实行这种均衡，又不过因为一切生产条件都是资本自身的创造，或者可以一样地——根本地——听资本支配[①]。土地是没有这种情形的，因有土地所有权存在着，并且资本主义生产是在土地所有权已经存在的前提下，开始它的进程：这种土地所有权不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发生，而是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未曾成立以前已经存在的。土地所有权的单纯的存在，已经可以把问题解答。资本所能做的一切，是使农业服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资本主义生产，不能从土地所有权手里取消他分取农业生产物一部分的根据。资本如要把农业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占为己有，那不能是由于它自身的行动，而只能在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前提下去实行。假设已有土地所有权，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剩余，就必须让给土地所有者。不过，这种差额是只能由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别引起的。和有机构成相应以致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一切商品，都由此表示了，和那些其价值与生产价格相等的商品比较，是更不生产的，和那些其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下的商品比较，还更是不生产的。和包含在不变资本内的过去劳动比较而言，这一切商品所必须有的直接劳动的量，是更大的。它们必须有更多的劳动，来推动一个定量的资本。但这个差别，是一个历史的差别，是能够消灭的。指示绝对地租可能存在的结论，又指

① 在竞争中，有两重的均衡化运动是要分别的。同一生产部门之内诸资本，会把这个部门内所生产的诸商品的价格，均衡化为同一的市场价格，不问这诸商品的价值和这种价格成什么比例。如果均衡化运动不会在不同诸生产部门间发生，平均的市场价格就必定会与商品的价值相等。但竞争会在这不同诸部门间，使价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除非资本的行动，会由第三个要素——土地所有权之类——受到阻碍，受到扰乱。

示了，绝对地租的现实性，它的存在，只是当做一种历史的事实，只能与一定的农业发展阶段相适合。一到更高的阶段，它就要归于消灭的。里嘉图曾由农业生产性的绝对减少来说明差额地租，但差额地租并不必以农业生产性的绝对减少为前提；安特生就没有把这件事当做前提。反之，里嘉图否认绝对地租，因为他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在工业和农业上面是相等的，不承认农业劳动的生产力，和工业劳动的生产力比较，是滞留在历史上更低的发展阶段。他是犯了二重的历史错误。一方面，他把农业上面和工业上面的劳动生产力，视为相等的，从而否认了一个在一定发展阶段中存在的单纯历史的差别；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农业生产力的绝对减低，并把这种减低，当做它的发展法则看。他犯前一种错误，因为他要把最劣等土地的生产价格视为与价值相等；他犯后一种错误，因为他要说明较优等地上的价格与其价值有差别。在这里，全部错误是由生产价格和价值的混同生出的。

这样，里嘉图的理论就被排开了。进一步的论述，已见论洛贝尔图的一章。

D．里嘉图的地租说明

我曾经指出，里嘉图是用如次的话，来开始他的〔论地租〕的一章，即："土地的私有及由此引起的地租的形成"（前书第 58 页），是否与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法则兼容，是一个待研究的问题。在后面，他有这样的话：

"所以，亚当斯密假定，诸商品的交换价值由生产这诸商品的相对劳动量决定这个根本法则，会依某种方法，因土地的私有和地租的支付，而发生变化，不能说是正确的。"（第 67 页）

里嘉图看出了地租理论和价值决定法则之直接的意识的关联，这是一种理论上的贡献。此外，则"论地租"的第二章，显然比卫斯特（West）的说明更差。其中有许多谬见，伪证，和问题的不合理的处理。

在真正的农业地租的场合（在这里，里嘉图适当地，把真正的农业地租，当做标本的地租），地租是为获得在土地要素上投资并进行资

本主义生产的许可权而支付的。在这里，土地是生产要素。但对建筑物，瀑布等等支付的地租，不是这样。这里被支付代价的诸自然力会当做条件，加在生产之内；不管是当做生产上的能力，还是当做不可缺的条件，但决不是这特定生产部门本身的要素。再拿矿山，炭坑等等的地租来说，土地是从地下获得的使用价值的贮藏所。在这场合，土地会被支付，既不像在农业上一样，因它是生产所在的要素，也不像在瀑布或地基的场合一样，因为它会当做一个生产条件，加在生产之内，却因为它当做贮藏所，包含着那要由产业活动去获得的使用价值。

里嘉图如次的说明是不妥当的：

“地租是土地生产物的一部分，那部分是为报酬原始不可灭的土壤力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前书第 53 页）

第一，土地没有“不可灭的力”（关于这层，参看本章末尾的注）。第二，因为土地一般不是“原始的”，而是一个自然史过程的生产物，所以也没有“原始的力”。但我们且不说这些。在这里，所谓土地的“原始”力，是指土地与人类勤劳〔这两个字，是在最广义上使用的〕活动相独立而得到的。不过，那由人类勤劳给于土地的力，和那由自然过程给于土地的力，会全然一样成为土地的原始力。并且，如果说，地租是为报酬自然物的“利用”而支付，不必问所利用的，是土地的“原始力”，是瀑布的下落力，是供建筑的土地，还是包含在水中或土地蕴藏物中的待人利用的财货，那依然是正确的。

里嘉图说，亚当斯密叙述了那种和真正农业地租有别的为原始森林的木材而付的地租，炭坑的地租，和石场的地租。里嘉图排除这一点的方法，是颇为奇特的。

他一开始是说，我们不要把地租和资本的利息利润混同，这种资本“是被使用来改良土地和建筑各种贮藏或保存生产物所必要的建筑物的”。他由此出发，立即论到斯密以上所述的情形。关于原始森林，他说：

“斯密这里所说的地租的支付者，已由此对长在土地上有充分价值的商品，实行了支付，并将由木材的售卖，收回他所付出的金额和一个利润，不是很明白的事情么？”（前书第 53 页）

说到炭坑和石场，他是同样论道：

“矿山或石场的报酬，是为那种能够由矿山或石场取出的煤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原始的不可灭的土壤力没有关系。这种区别，在地租和利润的研究上，有大的意义：因为很明白，地租发展的法则，和利润发展的法则，是全然不同，它们也很少依相同的方向进行。”（前书第 54 页，55 页）

这是一种极奇妙的逻辑。为报酬原有不可减的土壤力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是要和为报酬那种投下来改良土地等等的资本而支付的利息和利润相区别的。为获得斫伐木材权而付给自然森林所有者，为获得掘石开煤权而付给石场炭坑所有者的“报酬”，因为不是为“报酬原有不可灭的土壤力的利用”而支付，所以不是地租。好极了！里嘉图在他的议论上，是把这种“报酬”，和那种为报酬投下来改良土地的资本而支付的利润和利息，看做好像是一样的！这是多么错误的呢？原始森林的所有者，会为要使〔这个原始森林〕生产木材，而把资本投在原始森林内么？石场和炭坑的所有者又曾为要使石场炭坑包含石块煤炭，而把资本投在石场炭坑内么？他的“报酬”是从何处来呢？在任何场合，那都不像里嘉图所说是利润或资本利息。所以，那只能是地租，虽然依照里嘉图的地租定义，那不能算是地租。但这不过表示，他的地租定义，已经把这诸种形态除开，在其内，有“报酬”，为单纯的未曾有任何人类劳动实现在其上的自然物，被支付给这种自然物的所有者了；并且，只是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因为他是“所有者”），而不问这种土地是由耕地，由森林，由渔场，由瀑布，由建筑地基，还是由其他的什么构成。但里嘉图说，为要取得在森林内斫伐木材权而实行支付的人，“已由此对长在土地上有充分价值的商品实行支付，并将由木材的售卖，再收回他所付出的金额和一个利润”。

看一看罢！里嘉图在这里把原始森林地上长着的木材，叫做“有充分价值的商品”时，那不外说它是一个使用价值（不过还只在可能性上是使用价值）。在这里，这个使用价值是由“有充分价值”一语表示的。但它不是“商品”。因为它必须在此外，还同时是一个交换价值，那就是，是一定量应用在它上面的劳动的对象化。它成为商品，是它从原始森林被斫下，被运出，被运输而由树木形态转化为木材形态以

后的事。难道被售卖的事实，就会使它成为商品么？这样，耕地也会单纯由售卖的行为，成为一个商品了？这样，我们必须说，地租是一种价格，是为要获得利用某种自然力的权利，或由劳动占有某种纯粹自然生产物的权利，而对这种自然力或这种自然生产物的所有者支付的价格了。事实上，一切地租原来都是在这个形态上出现的。但这里，还有一个待解决的问题。怎样没有价值的东西，会有一个价格，这种情形又怎样和价值的一般理论相调和。为什么目的要支付一个“报酬”以获取从土地采伐木材的权利这样一个问题，和现实的问题是没有任何共通点的。现实的问题是：他是由哪一个基金支付？是哟，里嘉图说，〔他是〕由“木材的售卖”〔获得它〕。那就是，由木材的价格。这个价格就是人们依以“再收回他们所付出的金额和利润的价格”，像里嘉图说的一样。现在我们知道，我们是立在何处了。在任何场合，木材的价格，都必须等于斫伐木材，运输木材上市所必要的劳动量所依以代表的货币额。人们“再收回所付出的金额”时取得的利润，是这个价值（即用在木材上面的劳动所予于木材的交换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么？如果里嘉图这样主张，他就回到最粗杂的观念中，落到他本人的学说之下了。不是这样的。假设这个人是资本家，利润就不外是他用在木材生产上的劳动的没有给付的部分了；我们可以说，这个人如果把同量劳动用来从事纺棉业，他也会得到同样的利润[①]。但这里来了这句不妥当的话：这个木材业者会“再收回他所付出的金额和一个利润”。这句话，使全部处理取到了一个极平常的外观，和经营木材的资本家自己关于其利润源泉所抱的粗杂的思考方法，如出一辙。起初，他对原始森林所有者，为这种使用价值，木材，而实行支付。（但这种木材是没有价值，变换价值的；在“它长在地上”时，连使用价值也没有。）他也许每吨付了5镑。这样，除去别种费用之后，他就会照6镑的价格，把它售于公众，从而实际把5镑和一个20%的利润收回。森林所有者也许只要求2镑的“报酬”。这样，木材业者就不照每吨6镑却将照2镑8先令的价钱

① 如果这个人不是资本家，利润就等于他代置他的工资以后有余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在他是由资本家使用时，形成资本家的利润，但现在那是形成他自己的利润，因为他以一人之身，兼为他自己的工资劳动者和他自己的资本家。

来卖。这就是，因为他常须得到相同的利润率，所以在这场合，木材的价格，会因地租有高低，而显出高低。地租就是当做成分加到价格内，而不是价格的结果了。地租——“报酬”——是为土壤“力”的利用，还是为土地“自然生产物”的利用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这一个问题，绝无影响于经济关系，也无影响于下述一点，即：对于那种以前未有任何人类劳动用在上面的自然物(土地力或土地生产物)，要实行支付。这样，里嘉图为避免一个困难，就在论地租那一章的第二页，把他的全部理论抛弃了。看起来，好像斯密在这点上面还是更有见解得多。

再说石场和矿山，情形也是这样的。

“矿山或石场的报酬，是为那种能够由矿山或石场，取出的煤炭或石块的价值，而支付的，和原始的不可灭的土壤力，没有任何关系。”

好喽！但它和原始的不可灭的土壤力，〔是有〕极重要的关系的。“价值”一词，在这里，也和上面的“带一个利润收回来”的字眼，一样刺眼。

里嘉图从来没有用“价值”(value)一词代替“效用”(utility)，“有用性”(usefulness)或“使用价值”(value in use)。他是说，这种“报酬”，是为煤炭石块在其原始状态内(即它们从石场和矿山采掘出来以前)，已经具有的“价值”，而支付给石场和炭坑的所有者么？这样，他就把他的全部价值学说抛弃了。不然，在这里，价值一词，必须是指可能的使用价值，或煤炭石块的可望有的交换价值么？如果是这样，那就不外是说，付给所有者的地租，是为要获得一种许可——许可他去利用“土地的原始构成”，去生产煤炭和石块——而支付的。一种报酬既然只要是为要获得利用土地力去生产小麦的许可权而支付的，就可以叫做地租，我们就绝对不能了解，怎样不应把这种代价也叫做“地租”。不然的话，我们在木材场合已经详细说明过的全部地租理论的抛弃，就会再见了。依照正确的理论，这个问题其实是没有任何难点的。用在木材，煤炭，石块生产上(不是再生产上)的劳动量——这种劳动，并不是创造这种自然生产物的，但它使这种自然生产物，从它和土地的自然关系脱离开来，且就由这样，才把那有用的木材，煤炭，和石块“生产出来”——或资本，分明是属于那些生产部门，在那些生产部门内，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是〔相对的〕更大，〔而〕投在不变资本上

面的资本部分，〔则比一切生产部门的平均更小〕，直接的劳动相对的更大，而以结果当做生产手段用的过去的劳动，则相对的更小[①]。所以，在这里，只要商品是照它的价值出售，这个价值就会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其余额就可以当做地租，支付给森林，石场，矿山的所有者了。

为什么里嘉图会有这种不妥当的考察方法，为什么他会这样错误的使用“价值”这个名词呢？为什么在地租是为报酬“土地原始不可灭力”的利用而支付这样一种说明上，会有这种障碍呢？解答会在以后看到的。无论如何，他是要区别或限定真正的农业地租，同时又为差额地租开路，认这种自然力，只有在它展开不同的种种程度时，方才会被支付。

E．耕作向更丰沃土地进行时地租的变动

a．地租总量的变动

对于以上所述，我们还有如下的声明要加入：假设，有更丰沃或位置更优的炭坑和石场被发现了，以致同量劳动，会比旧的提供更大的生产物，并且会提供这样大的生产物，以致可以把全部需要满足。在这场合，煤炭或石块的价格将会下落，因为价值将会下落，并且为了这个缘故，旧的炭坑和石场必须被关闭。它们不会提供利润，工资，和地租了。但虽如此，新矿山仍会提供地租，和以前的旧矿山一样，不过从比率上说，更小。因为劳动生产力的每一次增加，都使那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和那投在不变资本（在这里，是工具）上面的资本相比减少下来。这是正确的么？在劳动生产力的变化，不是由于生产方法自身的变化发生，而是由炭坑或石场的自然丰度或其位置的变化发生时，这也是正确的么？在这里，我们能够说的唯一的事是：同量资本在这里会供给更多吨数的煤炭或石块；所以，每一吨内包含的劳动会更少，但全数合计，所包含的劳动将会一样多乃至更多，如果新

① 在原稿上面，这一句是这样写着：“在那些生产部门内，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比投在不变资本上面的资本部分更大，直接的劳动，比以结果当做生产手段用的过去的劳动更大。”——K.

矿山或新石场会在旧矿山旧石场所满足的旧需要之外，满足一个追加的需要，并且这个追加的需要，比新旧矿山石场的丰度之差还更大。但所用资本的有机构成，不会由此发生变化。在每一吨的价格中，也许只包含更小的地租，但这不过因为它里面包含更小的劳动一般，从而也包含更小的工资和更小的利润。地租率对利润的比例，是不会由此受影响的。所以，我们只能说，如果需要保持不变，如果和以前需要有同量的煤炭和石块生产出来，则为要生产出相同的商品量来，用在新的更丰沃的矿山和石场上的资本，比以前用在旧矿山旧石场上的资本，将会更小。商品量的总价值会跟着落下来，从而，地租，利润和工资和所用不变资本的总量也会下落。但地租和利润的比例，是和利润和工资的比例，或利润和所投资本的比例一样不发生变化，因为所用资本的有机构成不会发生变化。所使用的资本不过在数量上变化了，在构成上是没有变化的，从而，生产方法也没有发生变化。

如果要满足的需要增加了，但这种增加，和新旧矿山石场的丰度之差相等，所使用的资本量就会和以前相等。每吨的价值是下落了。但总吨数会和以前有相等的价值。就每吨考察，分解为利润和地租的价值部分的量，会跟着包含在它里面的价值，一同减小下来。但因资本这是一样大，它的生产物的总价值也是一样大，在它的构成上，也不会有任何有机的变化，所以，地租和利润的总量仍是保持不变的。

如果需要增加得这样大，以致在投资额相等时，这种需要不能与新旧矿山石场间的差额相抵。则在新矿山上，必须有追加的资本被使用。在这场合，——如果在所投总资本增加时，在劳动的分割，机械的使用上，没有发生任何的变化，那就是，如果资本的有机构成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地租和利润的总量会增加，因为总生产物的价值已经增加，总吨数的价值已经增加（虽然每 1 吨的价值已经下落），从而，那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的价值部分也增加。

在这一切场合，地租率都不发生变化，因为所用资本不管在量上曾经发生怎样的变化，它的有机构成还是没有发生变化，反之，如果变化是由有机构成上的变化发生，是由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与投在机械等等上面的资本相对而言已经减少——以致生产方法本身发生变

化——地租率就会下落，因为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差额已经减小。而在以上考察的三种场合，那却是没有减小。因为，如果价值下落，个个商品的生产价格也同样会下落。用在它上面的劳动，有给劳动和无给劳动，都更小了。

因此，如果劳动的更大的生产力——或一定量所产商品的更小的价值——只是由自然要素的生产力的变化引起，只是由各种土地，矿山，石场等等的自然丰沃程度的差别生出，地租的总量是能够减小的，因为在改变了的关系下，会只有更小的资本量被使用。在需要增加时，地租的总量可以保持不变；在需要的增加，较新旧自然生产手段的生产力的差额为大时，地租的总量又能增大起来。但地租率，要在所用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化时，方才能够增加。在较劣的土地，石场，较劣的矿山等等被放弃时，地租的总量也不一定会下落。但若这种放弃只是自然丰度已经更小的结果，地租率就决不能下落。

在这场合，地租总量，在需要水准为一定时，能够低落下来，那就是，要看所用资本的量是下落，是不变，还是上涨而定。这是一个正确的命题。但里嘉图用地租率必定会下落这个根本的错误，歪曲了这个正确的命题了。实则，在这个前提下，地租率必然会下落这个命题，乃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场合，我们假定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从而，没有任何变化，足以影响价值和生产价格的关系。这种关系，才是决定地租率的唯一的关系。

b. 差额地租的变动

在这场合，差额地租是怎样呢?

假设有三级的炭坑被开掘，Ⅰ，Ⅱ，Ⅲ。其中Ⅰ提供绝对地租，Ⅱ提供的地租，倍于Ⅰ；Ⅲ提供的地租，倍于Ⅱ，也即四倍于Ⅰ。在这场合，Ⅰ提供绝对地租R，Ⅱ提供2R，Ⅲ提供4R。现在有第Ⅳ极的炭坑开始了，那比Ⅰ，Ⅱ，Ⅲ，都更丰沃，并且有这样宽，以致能投在其内的资本，是和Ⅰ一样。在这场合，如果需要不变，现在投在Ⅳ内的资本，会和以前投在Ⅰ内的一样。这样，Ⅰ将会被停闭。并且，投在Ⅱ内的资本，

也必定有一部分，要被取回。Ⅲ和Ⅳ已经够把Ⅰ并且把Ⅱ的一部分代替，但Ⅱ的一部分必须继续开掘，方才能够把全部需要满足。为例解起见，我们假设，用以前投在Ⅰ内的资本，Ⅳ已经能够把Ⅰ的供给和Ⅱ的供给的半数，提供出来。假设，以前投在Ⅱ内的资本有半数投回Ⅱ内，加上以前投在Ⅲ内的资本，再加上新投在Ⅳ内的资本，就已经够把全部市场供给。由此引起的变化会是怎样呢？这种变化又会怎样影响地租的总量，Ⅰ，Ⅱ，Ⅲ，Ⅳ的地租呢？

由Ⅳ生出的绝对地租，在分量和比率上，都和以前由Ⅰ生出的绝对地租完全相同。以前，在Ⅰ，Ⅱ，Ⅲ内，绝对地租的量和率，本来也是一样的，因为我们总是假定，各级炭坑所使用的资本量是相等的。Ⅳ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恰好与Ⅰ以前的总生产物的相等，因为生产它们出来的资本，有相等的量，又有相等的有机构成。所以，价值与生产价格之差，并且地租率，都必须是同一的。并且，地租的量也必须是同一的，因为地租率相等，所用的资本量又相等。但因为煤炭的价值，不是由Ⅳ的煤炭价值决定，所以它会提供一个剩余地租(überrente)，那就是，会在它的绝对地租以上，提供一个超过额；这种地租，不是由生产价格与价值之差额生出，却是由市场价值与Ⅳ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之差额生出。

我们说，绝对地租或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差额，在Ⅰ，Ⅱ，Ⅲ，Ⅳ是相等时，我们是假设，投在它们上面的资本的量，从而在地租率相等时，地租的量，是相等的。但当我们这样说时，我们必须明了：Ⅰ的煤炭的个别价值，比Ⅱ的煤炭的个别价值更高，Ⅱ的煤炭的个别价值，比Ⅲ的煤炭的个别价值更高，因为在Ⅰ的1吨煤内，比在Ⅱ的1吨煤内，包含有更多的劳动，在Ⅱ的1吨煤内，又比在Ⅲ的1吨煤内，包含有更多的劳动。但因为资本的有机构成，在这三个场合，是同一的，所以，这种变化不会影响Ⅰ，Ⅱ，Ⅲ所提供的个别的绝对地租。因为Ⅰ的1吨煤的价值是更大的，它的生产价格也是更大的。更大多少，那是与这件事为比例，即：资本的有机构成相等，生产1吨煤所需使用的资本，在Ⅰ会比在Ⅱ更大多少，在Ⅱ会比在Ⅲ更大多少。所以，它们的〔个别〕价值之差额，恰好与它们的生产价格之差额相等；那就

是，恰好与为要生产 1 吨煤而在 Ⅰ，Ⅱ，Ⅲ投下的相对资本之差额相等。三级土地上的价值量的差别，不会影响不同诸级土地上的价值与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价值更大了，生产价格会依同比例成为更大的，因为价值只比例于所支出的资本或劳动的增加，而成为更大的。因此，价值和生产价格的比例，从而，绝对地租，是保持不变的。

但我们且进一步看一看差额地租是怎么样？

第一，在Ⅱ，Ⅲ，Ⅳ，各级炭坑的煤炭的全部生产上，所使用的资本，现在是更小了。Ⅳ的资本是和以前 Ⅰ 的资本一样大。但此外，使用在Ⅱ上面的资本的半数，被撤回了。所以在一切情形下，Ⅱ的地租的量，都会减落一半下来。因为在Ⅳ内投下的资本，和以前在 Ⅰ 内投下的资本是一样大，所以说到投资额，只有Ⅱ曾经发生变化。我们以前假定，Ⅰ，Ⅱ，Ⅲ的投资额原来是一样的，比方说，每个都是 100 镑，合起来是 300 镑；所以，现在，在Ⅱ，Ⅲ，Ⅳ内，投资额共还只有 250 镑。50 镑或资本的$\frac{1}{6}$，已经由煤炭的生产撤除出来了。

但煤炭的市场价值也下落了。我们讲过，Ⅰ 提供 R，Ⅱ 提供 2R，Ⅲ提供 4R。我们假设，100 镑在 Ⅰ 上面的生产物 =120 镑，其中 R=10 镑，利润也等于 10 镑，所以Ⅱ的市场价值是 130 镑（10 镑利润，20 镑地租），Ⅲ的市场价值是 150 镑（10 镑利润，40 镑地租）。如果 Ⅰ 的生产物 =60 吨（每吨 =2 镑），Ⅱ的生产物就 =65 吨，Ⅲ的生产物就 =75 吨，总生产物是 =60+65+75 吨 =200 吨。因为现在Ⅳ的 100 镑所生产的，是和 Ⅰ 的全部生产物和Ⅱ的半数生产物相等，所以它会生产 60+32$\frac{1}{2}$吨 =92$\frac{1}{2}$吨，照市场价值计算，要费 185 镑，所以，也会提供 75 镑的地租。这是因为利润 =10 镑；并且，因为绝对地租 =10 镑，所以，是 7$\frac{1}{2}$R。

现在，Ⅱ，Ⅲ，Ⅳ所出产的吨数，和以前 Ⅰ，Ⅱ，Ⅲ所出产的吨数是相等，因为 32$\frac{1}{2}$+75+92$\frac{1}{2}$=200 吨。这样，市场价值和差额地租会是怎样呢？

要答复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知道，Ⅱ的个别的绝对地租等于多少。我们假设，在这个生产部面，生产价格和价值的绝对差额是等于 10 镑[①]，等于最劣等地以前所提供的地租——虽然情形不一定会如此，除非 Ⅰ

① 原稿上写着 10%。——K.

会由它的价值，绝对的决定市场价值。

如果实际的情形是这样，则在 I 的煤炭依照它的价值出卖时， I 的地租，就代表这个生产部面内价值在它自身的生产价格和诸商品一般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如果 II 把 65 吨出卖，卖到 120 镑，每吨卖到 $1\frac{11}{13}$ 镑，II 也就依照价值来售卖生产物了。它不照这个价钱，却依照 2 镑的价钱出售，不过因为那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个别价值，不是因为它的〔个别〕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只是因为它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生产价格。

但依照前提，II 不是卖 65 吨，只是卖 $32\frac{1}{2}$ 吨，因为投在矿山内的资本不是 100 镑，只是 50 镑。

所以，II 现在是卖 $32\frac{1}{2}$ 吨，卖到 60 镑。在 60 镑中，有 5 镑利润和 5 镑地租。

所以，关于第 II 级炭坑，我们得到了如下的数字：生产物的价值，每吨 $=1\frac{11}{13}$ 镑；吨数 $=32\frac{1}{2}$；生产物的总价值 =60 镑；地租 =5 镑。地租由 20 镑跌到 5 镑。如果所使用的资本量相等，那就只会跌到 10 镑。所以从比率上说，那不过跌落了一半。那就是，跌落的程度，恰好等于由 I 决定的市场价值超过它本身价值以上的全部差额，从而，等于这种差额——这种差额，是由它自身的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引起的——以上的全部差额。它的差额地租以前等于 10 镑；现在，它的地租是等于 10 镑，等于它的绝对地租了。所以，就第 II 级炭坑说，在市场价值减而等于 II 的煤炭的价值时，差额地租将会消灭，从而，由这个差额地租而膨胀而倍加的地租率，也会由 20%，减为 10%。但还会由 10 减为 5，因为依照一定的地租率，投在 II 内的资本已减少半数。因为市场价值现在是由 II 的价值决定了，是由每吨 $1\frac{11}{13}$ 镑的价值决定了，所以，III 所生产的 75 吨的市场价值，现在是等于 $138\frac{6}{13}$ 镑，其中地租是等于 $28\frac{6}{13}$ 镑。以前地租是 40 镑。所以是下落 $11\frac{7}{13}$ 镑。它和绝对地租的差额以前是等于 30 镑，现在只等于 $18\frac{6}{13}$ 镑。它以前是 =4R，现在只 =2R+$8\frac{6}{13}$ 镑。因为投在 III 上面的资本还是一样大，所以这个事态只能归因于差额地租率的下落，从而，只能归因于 III 的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的下落。以前，III 的地租全额，是等于更

高的市场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现在，它不过等于更低的市场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差额是渐接近于Ⅲ的绝对地租。以前，Ⅲ用资本 100 镑，生产 75 吨，其价值 =120 镑；1 吨 =1 $\frac{3}{5}$镑。但Ⅲ不照这个价值出售，却照更高的市场价值 2 镑出售，以致每吨要更贵$\frac{2}{5}$镑。75 吨合算起来，是更贵$\frac{2}{5}$ ×75=30 镑，这在事实上就是差额地租；它的地租是 =40，绝对地租 10，差额地租 30。现在它依照新的市场价值，每吨只售 1 $\frac{11}{13}$镑了。所以，比它的价值 1 $\frac{3}{5}$镑，只更贵$\frac{16}{65}$镑。75 吨合起来算，只更贵 18 $\frac{6}{13}$镑。这也正是差额地租。差额地租总是等于吨数乘每吨市场价值在每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这样，尚待算出的，就是地租要下落 11 $\frac{7}{13}$镑。市场价值在III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已经由每吨$\frac{2}{5}$镑（因为是依照每吨 2 镑出卖）减至每吨$\frac{16}{65}$镑（因为是依照每吨 1 $\frac{3}{13}$镑出卖）。那就是，由$\frac{2}{5}$ = $\frac{26}{65}$减至$\frac{16}{65}$，即减低$\frac{10}{65}$。75 吨合计起来，是等于$\frac{750}{65}$ =11 $\frac{7}{13}$。恰好与 II 地租的减落额相同。

照 1 $\frac{11}{13}$镑计算，Ⅲ的 92 $\frac{1}{2}$吨，要费 170 $\frac{10}{13}$镑。在这场合，地租等于 60 $\frac{10}{13}$镑，差额地租是 50 $\frac{10}{13}$镑。如果这 92 $\frac{1}{2}$吨，依照它的价值，卖到 120 镑，每吨就费 1 $\frac{11}{37}$镑。但它不照这个价值，却依照 1 $\frac{11}{13}$镑出售。$\frac{11}{13}$ = $\frac{407}{481}$，$\frac{11}{37}$ = $\frac{143}{481}$。市场价值在它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等于$\frac{264}{481}$。92 $\frac{1}{2}$吨恰好合 50 $\frac{10}{13}$镑，这就是Ⅳ的差额地租。

我们现在把这两种情形，综合叙述在表 A 和表 B 里面：

A 表

等级	资本（镑）	吨数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总〔市场〕价值（镑）	利润（镑）	地租	
							绝对（镑）	差额（镑）
I	100	60	2	2	120	10	10	0
II	100	65	2	$1\frac{11}{13}$	130	10	10	10
III	100	75	2	$1\frac{3}{5}$	150	10	10	30
合计	300	200			400	30	30	40

总吨数 =200　总绝对地租 =30　总差额地租 =40　总地租 =70

B 表

等级	资本（镑）	吨数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总〔市场〕价值（镑）	利润（镑）	地租 绝对（镑）	地租 差额（镑）
Ⅱ	50	$3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13}$	60	5	5	0
Ⅲ	100	75	$1\frac{11}{13}$	$1\frac{3}{5}$	$138\frac{6}{13}$	10	10	$18\frac{6}{13}$
Ⅳ	100	$92\frac{1}{2}$	$1\frac{11}{13}$	$1\frac{11}{37}$	$170\frac{10}{13}$	10	10	$50\frac{10}{13}$
合计	250	200			$369\frac{3}{13}$	25	25	$69\frac{3}{13}$

总资本 =250　绝对地租 =25　差额地租 =$69\frac{3}{11}$　总地租 =$94\frac{13}{13}$，200 吨的总价值，由 400 镑跌至 $369\frac{3}{13}$镑。

这两个表，引起了一些极重要的说明。

最先，我们看到了，以量计，绝对地租的涨落，是比例于投在农业内的资本，比例于投在Ⅰ，Ⅱ，Ⅲ内的资本总量。反之，绝对地租率却全然与投资量无关，因为绝对地租率完全和土地种类不同所引起的差额无关，却是由价值和价格间的差额生出，但这个差额自身，又由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是由生产方法决定，不是由土地决定。

在 B 表Ⅱ内，绝对地租额由 10 减为 5，因为资本由 100 减为 50，资本已有半数（从土地）撤除了。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二表以前，我们还要订立几个表。我们知道，在 B 表，市场价值已跌至每吨 $1\frac{11}{13}$镑。但依照这个价值，Ⅰ A[①] 不必会全然从市场退出，Ⅱ B 也不必只要使用以前的资本的半数。因为在Ⅰ，

① 即 A 表的Ⅰ。以下仿此。——译者。

在商品总价值120中，地租=10，或总价值的$\frac{1}{12}$，所以，在每1吨的价值（2镑）中也是这样。

〔所以，在Ⅰ，每吨的生产价格是$\frac{11}{12}\times 2=1\frac{5}{6}$镑。市场价值，在B的场合，是$1\frac{11}{13}$镑。每吨的地租是$1\frac{11}{13}-1\frac{5}{6}=1\frac{66}{78}-1\frac{65}{78}=1\frac{1}{78}$镑；60吨计算，是$\frac{10}{13}$镑，所以，资本100镑，还没有1%的地租〕。

为要使Ⅰ A全然不提供地租，市场价值必须低落而与其生产价格相等，即跌到$1\frac{5}{6}$镑。在这场合，Ⅰ A的地租就消灭了。但依然会有10%的利润能够被榨取出来。这种利润，要到市场价值进一步下落到$1\frac{5}{6}$镑以下时，才会消灭。

现在说到Ⅱ B。我们在B表已经假定，投在Ⅱ B的资本，将有半数从生产上撤除出来。但因为$1\frac{11}{13}$镑的市场价值，还会提供一个10%的地租，所以它对50会和对100一样提供地租。所以，如果我们假设资本的半数会被撤除出来，那不过因为在这种关系下，Ⅱ B还要生出一个10%的绝对地租。因为，如果Ⅱ B继续生产65吨，不是生产$32\frac{1}{2}$吨，市场就会壅塞，支配市场的Ⅳ的市场价值就会下落，以致Ⅱ B的投资必须减少，使绝对地租可以提供出来。但很明白，在100镑全部资本提供9%地租时，和50镑资本提供10%地租时比较，地租的总额是会更大的。所以，如果依照市场的状态，要满足需要，必须在Ⅱ投下的资本，已经只是50镑，地租就必定会低落到5%。在事实上，它会低落得更厉害，如果我们假定，这$32\frac{1}{2}$吨也不能继续找到销路，以致要被排在市场以外。这样，市场价值会更向下落，以致不只Ⅱ B的地租消灭，利润也受影响。在这场合，资本的撤退会跟着起来，俾使供给减少，一直到50的正确点已经达到，然后市场价值再定为$1\frac{11}{13}$镑。在这场合，市场价值将为Ⅱ B再提供绝对地租，但只会为以前用在Ⅱ上面的资本的半数提供绝对地租。在这场合，行动还是由支配市场的Ⅳ和Ⅲ出发。

这决不是说，如市场在每吨$1\frac{11}{13}$镑时只吸收200吨，它在市场价值下落时，即在因有$32\frac{1}{2}$吨过剩在市场上的压迫，$232\frac{1}{2}$吨的市场价值已被压下时，也不会多吸收$32\frac{1}{2}$吨。Ⅱ B的生产价格是〔110：65=〕$1\frac{9}{13}$镑[①]。但市场价值是$1\frac{11}{13}$镑〔多$\frac{2}{13}$镑〕。如果市场价值降落等于Ⅰ A的

① 原稿上写着$1\frac{7}{15}$镑。这是Ⅲ B，不是Ⅱ B的生产价格。——K.

生产价格，等于1$\frac{5}{6}$镑，以至Ⅰ A不能再提供地租，则要使Ⅱ B仍旧使用它的全部资本，需要就必须已经大大增加。但Ⅰ A因为还会提供普通利润，所以还能继续被开采。这样，市场所必须多吸的，将不是32$\frac{1}{2}$吨，而是92$\frac{1}{2}$吨，不是必须吸收200吨，而是292$\frac{1}{2}$吨，所以〔差不多〕更多了$\frac{1}{3}$。这已经是一个很大很大的增加了。所以，如要使增加成为适度的，市场价值就必须这样下落，以致Ⅰ A被迫退出市场。这就是说，市场价格必须落到Ⅰ A的生产价格以下，落到1$\frac{5}{6}$=1$\frac{10}{12}$镑以下，比方说，落到1$\frac{9}{12}$镑或1$\frac{3}{4}$镑[①]。

所以，在A表和B表之外，我们还要加上三个表：C，D，E。在C表，我们假设，需要增加了，以致A和B的各等级都能继续生产，但假定是依照B的市场价值；依照这种市场价值，Ⅰ A是还会提供地租的。我们又假设，在D表，需要〔从而价格〕还有那样大，以致Ⅰ A虽不再提供地租，但还会提供普通利润。我们还假设，在E表，价格是这样下落，以致Ⅰ A被迫退出市场，但因有这种下落，Ⅱ B过剩的32$\frac{1}{2}$吨，也被吸收了。

A和B所假定的情形，是可能的。在地租由10镑减至$\frac{10}{13}$镑时，很可能，Ⅰ A的土地会停止开采，而转租赁一个能提供更高地租的生产部面。同时Ⅱ B也将由上述的过程，被迫把资本撤回半数，如果市场不会由新市场价值的出现而实行扩大。

我们将要把A，B，C，D，E五个表并列起来（见268–272页）。

表的说明：——假设，100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被投下了，由这个资本推动的劳动会提供一个剩余劳动，等于垫支总资本的$\frac{1}{5}$，或20%的剩余价值。所以，在垫支资本等于100镑时，总生产物的价值必须等于120镑。再假设，平均利润是10%，所以，总生产物（在上例，是煤炭）的生产价格是110镑。100镑的资本依照一定的剩余价值率，会转化为一个120镑的价值，而不问是采掘更丰沃的矿山，还是采掘更不丰沃的矿山。一句话，劳动的不等的生产力——不管这种不等，是劳动的自然条件不等的结果，还是劳动的社会条件

① 在原稿上，Ⅰ A的生产价格，不是减到1$\frac{3}{4}$镑，而是减到1$\frac{8}{12}$=1$\frac{2}{3}$镑，并且写着："所以，还会大大超在Ⅱ B的生产价格之上。"如果是1$\frac{7}{15}$镑，不是1$\frac{9}{13}$镑，这句话才是正确的。——K.

A 表

等级	Ⅰ	Ⅱ	Ⅲ	合计
资本（镑）	100	100	100	300
吨数	60	65	75	200
总〔市场〕价值（镑）	120	130	150	400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2	2	2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2	$1\frac{11}{13}$	$1\frac{3}{5}$	
每吨的差额价值（镑）	0	$\frac{2}{13}$	$\frac{2}{5}$	
每吨的生产价格（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绝对地租（镑）	10	10	10	30
差额地租（镑）	0	10	30	40
绝对地租（吨）	5	5	5	15
差额地租（吨）	0	5	15	20
总地租（镑）	10	20	40	70
总地租（吨）	5	10	20	35

B 表

等级	Ⅱ	Ⅲ	Ⅳ	合计
资本（镑）	50	100	100	250
吨数	$32\frac{1}{2}$	75	$92\frac{1}{2}$	200
总〔市场〕价值（镑）	60	$138\frac{6}{13}$	$170\frac{10}{13}$	$369\frac{3}{13}$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1\frac{11}{13}$	$1\frac{11}{13}$	$1\frac{11}{13}$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1\frac{11}{13}$	$1\frac{3}{5}$	$1\frac{11}{37}$	
每吨的差额价值（镑）	0	$\frac{16}{65}$	$\frac{264}{481}$	
每吨的生产价格（镑）	$1\frac{9}{13}$	$1\frac{7}{15}$	$1\frac{7}{37}$	
绝对地租（镑）	5	10	10	25
差额地租（镑）	0	$18\frac{6}{13}$	$50\frac{10}{13}$	$69\frac{3}{13}$
绝对地租（吨）	$2\frac{17}{24}$	$5\frac{5}{12}$	$5\frac{5}{12}$	$13\frac{13}{24}$
差额地租（吨）	0	10	$27\frac{1}{2}$	$37\frac{1}{2}$
总地租（镑）	5	$28\frac{6}{13}$	$60\frac{10}{13}$	$94\frac{3}{13}$
总地租（吨）	$2\frac{17}{24}$	$15\frac{5}{12}$	$32\frac{11}{12}$	$51\frac{1}{24}$

C 表

等级	I	II	III	IV	合计
资本（镑）	100	100	100	100	400
吨数	60	65	75	$92\frac{1}{2}$	$292\frac{1}{2}$
总〔市场〕价值（镑）	$110\frac{10}{13}$	120	$138\frac{6}{13}$	$170\frac{10}{13}$	540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1\frac{11}{13}$	$1\frac{11}{13}$	$1\frac{11}{13}$	$1\frac{11}{13}$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2	$1\frac{11}{13}$	$1\frac{3}{5}$	$1\frac{11}{37}$	
每吨的差额价值（镑）	$-\frac{2}{13}$	0	$\frac{16}{65}$	$\frac{264}{481}$	
每吨的生产价格（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1\frac{7}{37}$	
绝对地租（镑）	$\frac{10}{13}$	10	10	10	$30\frac{10}{13}$
差额地租（镑）	0	0	$18\frac{6}{13}$	$50\frac{10}{13}$	$69\frac{3}{13}$
绝对地租（吨）	$\frac{5}{12}$	$5\frac{5}{12}$	$5\frac{5}{12}$	$5\frac{5}{12}$	$16\frac{2}{3}$
差额地租（吨）	0	0	10	$27\frac{1}{2}$	$37\frac{1}{2}$
总地租（镑）	$\frac{10}{13}$	10	$28\frac{6}{13}$	$60\frac{10}{13}$	100
总地租（吨）	$\frac{5}{12}$	$5\frac{5}{12}$	$15\frac{5}{12}$	$32\frac{11}{12}$	$54\frac{1}{6}$

D 表

等　　级	Ⅰ	Ⅱ	Ⅲ	Ⅳ	合计
资　　本（镑）	100	100	100	100	400
吨　　数	60	65	75	$92\frac{1}{2}$	$292\frac{1}{2}$
总〔市场〕价值（镑）	110	$119\frac{1}{6}$	$137\frac{1}{2}$	$169\frac{7}{12}$	$536\frac{1}{4}$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1\frac{5}{6}$	$1\frac{5}{6}$	$1\frac{5}{6}$	$1\frac{5}{6}$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2	$1\frac{11}{13}$	$1\frac{3}{5}$	$1\frac{11}{37}$	
每吨的差额价值（镑）	$-\frac{1}{6}$	$-\frac{1}{78}$	$\frac{7}{30}$	$\frac{119}{222}$	
每吨的生产价格（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1\frac{7}{37}$	
绝对地租（镑）	0	$9\frac{1}{6}$	10	10	$29\frac{1}{6}$
差额地租（镑）	0	0	$17\frac{1}{2}$	$49\frac{7}{12}$	$67\frac{1}{12}$
绝对地租（吨）	0	5	$5\frac{5}{11}$	$5\frac{5}{11}$	$15\frac{10}{11}$
差额地租（吨）	0	0	$9\frac{6}{11}$	$27\frac{1}{22}$	$36\frac{13}{22}$
总地租（镑）	0	$9\frac{1}{6}$	$27\frac{1}{2}$	$59\frac{7}{12}$	$96\frac{1}{4}$
总地租（吨）	0	5	15	$32\frac{1}{2}$	$52\frac{1}{2}$

E 表

等级	Ⅱ	Ⅲ	Ⅳ	合计
资本（镑）	100	100	100	300
吨数	65	75	$92\frac{1}{2}$	$232\frac{1}{2}$
总〔市场〕价值（镑）	$113\frac{3}{4}$	$131\frac{1}{4}$	$161\frac{7}{8}$	$406\frac{7}{8}$
每吨的市场价值（镑）	$1\frac{3}{4}$	$1\frac{3}{4}$	$1\frac{3}{4}$	
每吨的个别价值（镑）	$1\frac{11}{13}$	$1\frac{3}{5}$	$1\frac{11}{37}$	
每吨的差额价值（镑）	$-\frac{5}{52}$	$\frac{3}{20}$	$\frac{67}{148}$	
每吨的生产价格（镑）	$1\frac{9}{13}$	$1\frac{7}{15}$	$1\frac{7}{37}$	
绝对地租（镑）	$3\frac{3}{4}$	10	10	$23\frac{3}{4}$
差额地租（镑）	0	$11\frac{1}{4}$	$41\frac{7}{8}$	$53\frac{1}{8}$
绝对地租（吨）	$2\frac{1}{7}$	$5\frac{5}{7}$	$5\frac{5}{7}$	$13\frac{1}{7}$
差额地租（吨）	0	$6\frac{3}{7}$	$23\frac{13}{14}$	$30\frac{5}{14}$
总地租（镑）	$3\frac{3}{4}$	$21\frac{1}{4}$	$51\frac{7}{8}$	$76\frac{7}{8}$
总地租（吨）	$2\frac{1}{7}$	$12\frac{1}{7}$	$29\frac{9}{14}$	$43\frac{13}{14}$

不等的结果，还是劳动的技术条件不等的结果——对于这件事是没有影响的，即：商品的价值等于体现在商品内的劳动量。

所以，我们说，由资本 100 生出的生产物的价值等于 120 时，那不外就是说，在生产物内，包含有那体现在资本 100 内的劳动时间，加$\frac{1}{6}$无给的但由资本家占有的劳动时间。生产物的总价值等于 120 镑，不管这个 100 的资本，在一级矿山内，是生产 60 吨，在别一级矿山内，是生产 65 吨，或 75 吨，或 92 $\frac{1}{2}$吨。但很明白，每一个可除部分（在这里是吨，但也可以是卡德，码等等）的价值，是依生产力的大小，而不等的。为要适合于我们的表起见（实则，只要是当做资本主义生产的结果，任何别样的商品量，都是可以的），我们假设在资本的总生产物是等于 60 吨时，1 吨是等于 2 镑，从而 60 吨是值 120 镑，或代表一个劳动时间，与体现在 120 镑内的劳动时间相等。如果总生产物 =65 吨，每 1 吨的价值就 =1 $\frac{11}{13}$镑；如果是 =75 吨，每 1 吨的价值就 =1 $\frac{3}{5}$镑；最后，如果是 92 $\frac{1}{2}$吨，1 吨的价值就 =1 $\frac{11}{37}$镑。因为由资本 100 生产的商品总量或吨数，常常有相同的价值 120 镑，因为它常常代表相等的劳动总量，即包含在 120 镑内的劳动量，所以，每 1 吨有多大的价值，要视这同一的价值是表现为 60 吨，是 65 吨，是 75 吨，还是 92 $\frac{1}{2}$吨而定，那就是，视劳动生产力的差别而定。劳动生产力的差别，会引起这种结果，即：同量劳动，时而表现在更小的商品总量内，时而表现在更大的商品总量内，从而，这个总量的每一个可除部分，会时而包含更大的劳动支出量，时而包含更小的劳动支出量，从而相应的，时而有更大的价值，时而有更小的价值。每吨的价值，会视 100 镑资本是投在更丰沃的矿山上，还是投在更不丰沃的矿山上，换言之，会视劳动的生产力的差别而发生差别。这种不等的价值，在这些表内，是当做每吨的个别价值算的。

所以，说在劳动生产力增加时，虽然个个商品的价值下落了，但由一定资本——比方说 100 镑——所生产的劳动的总价值，因它依以体现的商品总量增大之故，将会增加起来，那真是再错误没有。个个商品的价值的下落，不过因为总价值——支出劳动的总量——体现在一个更大量的使用价值内，一个更大量的生产物内，从而在总价值中

或支出的劳动中，只有更小的可除部分，落在个个的生产物上。其下落也不过比例于这件事，即：个个商品所吸收的劳动量更小了，或者说，总价值中只有更小的部分，属于个个的生产物了。

原来，我们是把个个商品当做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生产物的。在商品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生产物的现在，事情不过在形态上有如下的变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总量，代表一个劳动时间的量，这个劳动时间的量，是等于它生产上消费掉的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内包含的劳动时间的量，加资本家占有的无给劳动时间的量。如果包含在资本内的劳动时间，用货币表示出来，是等于 100 镑，这 100 镑资本包含 40 镑支出在工资内的资本，剩余劳动时间等于可变资本的 50%，那就是，剩余价值率等于 50%，则由资本 100 所生产的商品的总量的价值，是等于 120 镑。为要使商品能够流通，它的交换价值，像我们已经在本书第一辑内讲过的，必须先转化为价格，那就是表现在货币上。所以，在资本家把商品投到市场以前，他必须先把个个商品的价格计算好（在这里，价格被假设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除非全部资本依以体现的总生产物，是一个唯一的不可分割的东西，比方说一栋房子，一个唯一的商品，其价格，依照前提，是等于 120 镑，等于表现在货币上的总价值的。

因劳动的生产力不等之故，这 120 镑的总价值会分配在更多的或更少的生产物上，从而个个生产物的价值，相应地，比例地，会等于这 120 镑中一个更大的或更小的可除部分。计算是极简单的。如果总生产物比方说 =60 吨煤，60 吨 =120 镑，1 吨 =120 镑 ÷60=2 镑；如果生产物 =65 吨，每 1 吨的价值 =120 镑 ÷65=1 $\frac{11}{13}$ 镑；如果生产物 =75 吨，每 1 吨的价值 =120 镑 ÷75=1 $\frac{3}{5}$ 镑；如果 =92 $\frac{1}{2}$ 吨，那就 =1 $\frac{11}{37}$ 镑。个个商品的价值（价格），等于生产物的总价值被除于生产物的总数；这个总量，是用那种尺度，把它当做使用价值来计量的尺度，例如吨，卡德，码等等，计算的。

所以，如果个个商品的价格，是等于由〔一定〕资本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值，被除于商品的总数，总价值就等于个个商品的价格乘个个商品的总数，或等于一定量个个商品的价格，乘这个商品量用这个

尺度计算所得的总数了。但总价值是由生产上垫支的资本的价值，加剩余价值构成；是由垫支资本内包含的劳动时间，加资本所占有的剩余劳动时间或无给劳动时间构成。商品总量的每一个可除部分，会依照它包含价值的比例，包含剩余价值。120 镑分配在 60 吨上面时，这 20 镑也就是分配在 60 吨上面；如果是分配在 65 吨，75 吨，或 92 ½ 吨上面，也就是分配在 65 吨，75 吨，或 92 ½吨上面。如果吨数 =60，个个商品的价值 =120 镑 ÷60=2 镑，则归于每 1 吨的剩余价值部分，就等于 2 镑的$\frac{1}{6}$，即$\frac{1}{3}$镑。1 吨（费 2 镑）内剩余价值的比例，是和 60 吨（费 120 镑）内剩余价值的比例相同。剩余价值对价值的比例，在个个商品的价格内，也和在商品总量的总价值内相同。1 吨的剩余价值乘 60，在以上的场合，是等于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如果归于个个生产物的价值部分——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因生产物的数量更大，换言之，因劳动生产力更大，而更小了，则归于个个生产物的剩余价值部分，也会更小，即总剩余价值属于个个商品的可除部分也会更小。但剩余价值，新创造的价值，对垫支的只再生产的价值之比例，不会由此受到影响。无论如何，我们现在看到了，虽然劳动生产力不会影响生产物的总价值，但若生产物会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从而，正常的工资或劳动力的价值会由个个商品的价格的下落，换言之，会由一定量商品的价格的下落，而趋于下落，它就会把剩余价值增大。如果更大的劳动生产力会形成相对的剩余价值，在这限度内，它固然不会增加生产物的总价值，但总价值中那代表剩余价值即无给劳动的部分，却会由此增加起来。所以，虽然在劳动的生产力增加时，因为价值依以体现的商品总量增大了，落在个个生产物上的价值部分会更小，从而，个个生产物的价格会下落，但在以上所述的情形下，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却会被提高，从而，剩余价值对再生产的价值之比例也会增加（在这里，严格地说，常常只是就可变资本的关系而言，利润是还不成问题的）。情形会至如此，不过因为在生产物的总价值中，剩余价值因劳动生产力加大之故，已经增加。使劳动生产力增大，使同量劳动表现为较大量生产物，从而，使这个总量每一个可除部分的价值或个个商品的价格下落的原因，又使总生产物价值中或个个商品价格

中包含的剩余劳动或无给劳动增加。所以，虽然个个商品的价格下落了，虽然包含在其内的劳动总量从而价值是减少了，这个价值中由剩余价值构成的比例部分却会增加起来。换言之，虽然个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总量更小了，但和以前劳动更不生产，从而，个个商品的价格更高，从而，个个商品内包含的劳动总量更大的时候比较，所包含的无给劳动量却是更大了。虽然在这场合，1 吨包含更少的劳动，从而会更便宜，但它包含的剩余劳动量却更大了，从而也提供更多的剩余价值。

因为在竞争中一切都会虚伪地颠倒地表现出来，所以个个资本家会以为：

（1）因个个商品价格下落了，他由个个商品赚到的利润会减少，但因有更大的总量之故，他会赚到更大的利润。（在这里，还和利润率更低时利润总量会因所用资本增加而增大的现象混同着。）

（2）确定了个个商品的价格，他就可以由乘法决定生产物的总价值；但原来的手续是除法。乘法当做第二步的手续，以除法为前提，才是正确的。庸俗经济学者实际不过把那些拘囚在竞争内的资本家的奇特的观念，翻译成一种表面上更合理论的文句，并企图确认这种观念是正确的。

现在回头讲我们的表。

用资本 100 所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值，等于 120 镑；这个商品总量可以大小不等，因为劳动的生产力有大小不等的程度。不管其量如何，这个总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总是等于 110 镑，如果平均利润被假设是等于 10%。不管其量如何，总生产物价值的超过额，总是等于 10 镑，等于总价值的$\frac{1}{10}$，或者说，等于垫支资本的$\frac{1}{10}$。总生产物的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即 10 镑，构成地租。很明白，这个地租，完全与劳动生产力因资本 100 于以使用的矿山，土地，简言之，各种自然要素有不等的自然丰度而起的不等，是无关的；因为，所用劳动的生产力虽然因为自然条件有不同的丰度而发生程度上的不等，但总生产物一样能有 120 镑的价值，有 110 镑的生产价格，从而在生产价格之上，有 10 镑的价值超过额。资本的竞争所能做到的是：资本家用 100 镑在煤炭生产这个特别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 110 镑。

但它不能做到，使值120镑的生产物只卖110镑（这种强制，在别的产业上，是会发生作用的），这是因为地主会插足进来，把这10镑拿走。我是把这种地租叫做绝对地租。在表上，这个地租总是一样的，不管煤矿的丰度从而劳动的生产力有怎样变动。但在矿山的丰度不等，从而劳动的生产力不等时，这个地租不会表现为相同的吨数。因为，在劳动生产力不等时，包含在10镑内的劳动量，会表现为更大的或更小的使用价值，为更大的或更小的吨数。在丰度不等时，这个绝对地租会全部被支付或只被支付一部分，那在进一步分析上述诸表时，就会知道的。

再者，市场上的煤炭，可以是生产性不等的诸矿山的生产物，这各种矿山，从丰度最小的矿山算起，我是用Ⅰ，Ⅱ，Ⅲ，Ⅳ的记号去表示的。比方说，第一级矿山，100镑资本的生产物是60吨，第二级矿山，100镑资本的生产物是65吨等等。同样大的资本100镑，用相同的有机构成，在相同的生产部门内，在这场合是有了不等的生产力，因为劳动生产力的程度，依照矿山，土地，简言之，自然因素的生产性，而有大小之别了。但竞争会为那些有不同个别价值的诸生产物，成立一个市场价值。这个市场价值，不能比丰度最小的那一级矿山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更大。如果更大，那就不过证明，市场价格是在市场价值之上。但市场价值必须代表现实价值。这是可能的，就每一级矿山的生产物而言，它的〔个别〕价值都可以在市场价值之上或下。如果是在市场价值之上，市场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就会比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更小。但因为绝对地租是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所以，这场合的市场价值，就这样形成的生产物而言，会不能把全部绝对地租提供出来。如果市场价值减落而等于它的生产价格，则就这种生产物而言，市场价值会全然不提供地租。它不能支付地租，因为地租只是价值和生产价格之差额，但就这种生产物而言，个别的说，这个差额因为市场价值的缘故，是已经消灭了。在这场合，它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是一个负数。那就是说，市场价值和它的个别价值之间，相差一个负数。我把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称做差额地租。对于那些在上

述情形下生产出来的商品，我会在差额价值之前，加上一个负号。

反之，如果某级矿山（或土地）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是在市场价值之下，则在这生产部门内有支配作用的价值或市场价值，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之上，提供一个超过额。比方说，如果1吨的市场价值=2镑，个别价值为1 $\frac{3}{5}$镑的1吨的差额价，就=$\frac{2}{5}$镑。因为在1吨个别价值=1 $\frac{3}{5}$镑的那一级矿山内，有100镑资本，会生产75吨，所以这75吨的差额价值全部，是=$\frac{2}{5}$镑×75=30镑。这〔特殊〕一级矿山的总生产物的市场价值，超过它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是因为相对的说这一级矿山或土地有更大的丰度；但就是这个超过额，形成差额地租。就资本而言，生产价格还是和以前一样的。这种差额地租，因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有大小不等，而有大小不等；这个超过额是有大小不等的，那要看，生产物所属的那一级矿山或土地，和那些其生产物在市场价值上有决定作用的更不丰沃的矿山或土地比较，在什么程度内，有更大的丰度。

最后还要指出，不同诸级的生产物的个别生产价格，是不同的。比方说，就那用100镑资本供给75吨的等级说，如果（因为总价值=120镑，生产价格=110镑）个个商品的生产价格=1 $\frac{7}{15}$镑，市场价值等于这一级的个别价值，=1 $\frac{3}{5}$镑，则在110镑代表它们的生产价格时，卖120镑的75吨，就会提供一个10镑的地租。

但每1吨的个别生产价格，当然会因100镑的资本会表现为不等的吨数或因各级的个个生产物会有不等的个别价值，而成为不等的。比方说，如果资本100镑的生产物是=60吨，一吨的价值就=2镑，它的生产价格就=1 $\frac{5}{6}$镑。55吨等于110镑，或总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反之，如果100镑的资本会生产75吨，一吨的价值就=1 $\frac{3}{5}$镑，它的生产价格就=1 $\frac{7}{15}$镑；并且在总生产物中，68 $\frac{1}{4}$吨就费110镑，或把生产价格补还。个别的生产价格是和个别价值的情形一样；因等级不同，每一吨的生产价格也不同。

由这五个表，我们知道，绝对地租是等于商品的〔个别〕价值在它自身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差额地租则等于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总地租，在有绝对地租以外的地租提供时，是

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加个别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换言之，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

所以，如果市场价值等于个别价值，差额地租就等于零，总地租就等于个别价值和生产价格之差。

如果市场价值较个别价值为大，差额地租就等于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但总地租等于差额地租加绝对地租。

如果市场价值较个别价值为小，但较生产价格为大，差额地租就是一个负量，总地租就等于绝对地租加这个负差额地租，那就是，要减去个别价值在市场价值以上的超过额。

如果市场价值等于生产价格，地租一般就会等于0。

为要使这些关系，取得方程式的形态，我们把绝对地租命为A.R.，差额地租命为D. R.，总地租命为G. R.，市场价值命为M.W.，个别价值命为I. W.，生产价格命为P. P.。

我们将得到如下诸方程式：

1.A.R.=I.W.−P.P=y。

2.D.R.=M.W−I.W.=x。

3.G.R. =A.R. +D.R. =M.W.−I.W.+I.W.−P.P.=y+x=M.W.−P.P.

如果M.W.>I.W.,M.W.−I.W.=+x。所以D.R.是正数,G.R=y+x。M.W.−P. P.=y+x。或M.W.−y−x=P.P.或M.W.=y+x+P.P.

如果M.W.<I.W.,M.W.−I.W.=−x。所以D.R.是负数,G.R.=y−x。M.W.−P.P.=y−x。　或 M.W.+x=I.W.，或 M.W.+x−y=P.P. 或M.W.=y−x+P.P.

如果M.W.=I.W.,D.R=0。x=0,因为M.W.−I.W.=0。所以,G.R.=A.R.+D.R.=A.R.+0=M.W.−I.W.+I.W.−P.P.=0+I.W.−P.P.=I.W.−P.P.=M.W.−P.P.+y。

如果M.W=P.P.，G.R.或M.W.−P.P.=0

地租之详细的说明，要到我专门论述土地所有权时，再行提出，在这里，我不过为要例解价值和生产价格的理论，才展开一般的地租法则。所以，在这里，我把一切使情形复杂化的事情，都放在度外。

这些事情是：矿山或土地的位置的影响；在同一矿山或同一土地上使用的诸份（Dosen）资本持有的不同的丰度；同一生产过程不同诸种类——比方说，不同诸耕作部门——所提供的地租相互间的关系；不同的但可互相代替的诸生产部门——例如土地会从农业退出来，转化为建筑地基——所提供的地租相互间的关系等等。这一切的事情，都不是这里应当讨论的。

现在来考察上面的表。这些表指示了，一般法则，怎样可以说明结合的多样性。反之，里嘉图因为误解了地租的一般法则，所以只能片面地把握差额地租的本质，并由强制的抽象，把现象的异常的多样性归结为单单一种情形。上表没有把结合的全体指示出来，不过把最重要（对于我们这里的目的最重要）的几种结合指示了。

A 表：在 A 表，1 吨煤的市场价值，是由第 I 级 1 吨煤的个别价值决定。这所谓第一级，是指那最不丰沃的，劳动生产力最小，100 镑投资所供给的生产物量最小，从而个个生产物的价格（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最高的矿山。

假设市场会吸收 200 吨，不更多，也不更少。

市场价值不能在第 I 级 1 吨煤的价值之上，那就是，不能立在最不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之上。II 和III 1 吨煤会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之上出售这件事，要由如下的事情去说明，即：它们的生产条件，比别一些在同部门内生产的商品的生产条件更为有利。那是不和价值法则冲突的。反之，如果市场价值是在第 I 级 1 吨煤的价值之上，它有这种可能，不过因为第 I 级的生产物，可以不顾一切，而依照它的价值以上的市场价值出售。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之间会有差别，不是因为生产物绝对可以在价值以上出售，不过因为全部门的生产物所有的价值，能和个个生产物的价值有差别，换言之，因为供给总生产物——在这里是 200 吨——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能和产煤一部分（由 II 和III 生产的那部分煤炭）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不相等，一句话，因为所供给的总生产物，是生产力程度不等的诸种劳动的生产物。所以，一个生产物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会有差别，只因为一定量的劳动，会用不同的生产力，来生产总生产物的不同诸部分，决不

能是因为价值的决定，和这个部门一般使用的劳动量相独立。如果1吨的市场价值是在2镑之上，这件事是可能的，不过因为Ⅰ（不说它和Ⅱ及Ⅲ的关系）的生产物，一般会在它的价值以上出售。在这场合，市场价格会由市场状况即供求关系之故，高在市场价值以上。我们这里讨论的市场价值——假设市场价格是和它相等的——是不能高在它自身以上的。

在这场合，市场价值是等于Ⅰ的价值（Ⅰ所供给的，恰当市场上所有的生产物全部的$\frac{3}{10}$），[①]因为Ⅱ和Ⅲ只供给这样多的生产物，恰好够满足全都需要，满足那由Ⅰ供应的需要以外的需要。Ⅱ和Ⅲ没有理由要在2镑以下出售，因为全部生产物能够照2镑出售。它们也不能在2镑以上售卖，因为Ⅰ会照每吨2镑的价钱出售。

市场价值不能高在那种成为必要供给一部分，但在最劣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以上。这是一个法则。里嘉图把这个法则歪曲了。照他说，市场价值不能低在那种生产物的价值以下，从而，必定常常是由那种生产物的价值决定。以下我们知道，这种说法是多么错误。

因为在Ⅰ，1吨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是一致的，所以，它所提供的地租，代表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绝对超过额，代表绝对地租，那等于10镑。Ⅱ会提供一个10镑的差额地租，Ⅲ会提供一个30镑的差额地租，因为由Ⅰ决定的市场价值，对于Ⅱ，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之上，提供一个10镑的超过额，对于Ⅲ，会在它的个别价值之上，提供一个30镑的超过额，这种超过额是10镑绝对地租以上的东西，绝对地租则代表个别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所以，Ⅱ会提供一个总地租70镑，Ⅲ会提供一个总地租40镑，因为市场价值会代表生产价格以上的一个超过额，那或是等于20镑，或是等于40镑。

我们假设，由最不丰饶的矿山Ⅰ，推移至较丰沃的矿山Ⅱ，并由Ⅱ推移至还更丰沃的矿山Ⅲ。Ⅱ和Ⅲ是比Ⅰ更丰沃的，但它只能满足总需要的$\frac{7}{10}$，从而，像上面说明过的，它们的生产物也会照2镑的价钱

① 在原稿上，这里及以下各处，都假设Ⅰ在总生产物中占“$\frac{1}{5}$”，在后段，又把Ⅱ和Ⅲ在总生产物中占的部分，定为$\frac{4}{5}$，不是定为$\frac{7}{10}$。——K.

出卖，虽然它们的价值只是1 $\frac{11}{13}$镑和1 $\frac{3}{5}$镑。如满足需要所必要的数量是有定的，而满足这个需要不同诸部分的劳动又有种种不等的生产力，则很明白，〔不管是〕照何方向进行，较丰地的市场价值，在这二场合，都会高在它的个别价值之上；在其中一个场合，是因为市场价值已由较不丰级决定，而它所供给的追加的供给，又不够成为一个诱因，使第Ⅰ级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在别一个场合，是因为原来已经决定的市场价值，即已由Ⅱ或Ⅲ决定的市场价值，现在要由第Ⅰ级去决定。市场所必要的追加供给，必须取给于第Ⅰ级，但第Ⅰ级必须依照更高的现在决定市场价值的价值，才能供给这种追加的供给。

举例来说，里嘉图对于我们当前的情形，将会说，那是由第Ⅲ级出发。追加的供给，先是由Ⅱ去供给。最后，市场所必需的最后追加的供给，是由第Ⅰ级供给，并且因为第Ⅰ级只能照每吨2镑的价值，去供给追加的必要的供给60吨，所以1吨的市场价值，原来是1 $\frac{3}{5}$镑的，后来会增至1 $\frac{11}{13}$镑，现在再增为2镑。但由第Ⅰ级出发的相反的情形，同样是正确的：第Ⅰ级要依照2镑的价值去满足60吨的需要，但在这场合，追加的供给是要由Ⅱ去供给，所以Ⅱ将会依照2镑的市场价值去卖，虽然它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只是1 $\frac{11}{13}$镑；因为，必要的125吨，是和以前一样，要在第Ⅰ级依照每吨2镑的价值供给60吨时，方才能够供给出来。情形会是同样的，如果又有一个新的追加的75吨的供给成为必要的，但Ⅲ只供给75吨，只满足这种新的需要，从而，依旧要有第Ⅰ级的60吨依照2镑的价值去出卖。如果第Ⅰ级把200吨的全部需要供给出来，它会卖到400镑。它现在也会〔依照这个价格出售〕，因为Ⅱ和Ⅲ不会依照它们满足这140吨新需要时所须依照的价格出售，却依照第Ⅰ级（那只供给生产物的$\frac{3}{10}$）满足这种需要时所须依照的价格出售。所需的生产物总量200镑，在这场合，会依照每吨2镑的价值出售，因其中$\frac{3}{10}$要依照每吨2镑的价值才能提供出来，不必问这追加的需要部分是由Ⅲ到Ⅱ再到Ⅰ的过程得到供应，还是由Ⅰ到Ⅱ再到Ⅲ的过程得到供应。

里嘉图说，由Ⅲ和Ⅱ出发时，市场价值必须腾贵到Ⅰ的价值（照他说来，是生产价格），因为Ⅰ所供给的$\frac{3}{10}$，对于需要，是不可少的。

在这里，我们考察的，也是必要的生产物总量，不是这个总量的特殊某部分的个别价值。但如下的话同样是真的：如果是由Ⅰ出发，Ⅱ和Ⅲ只供给追加的需要，由Ⅰ供给的$\frac{3}{10}$依旧是必要的；换言之，如果在向下线上，是Ⅰ决定市场价值，则由同一理由，在向上线上，也是Ⅰ决定市场价值。所以A表为我们说明了，里嘉图如下的见解是错误的。照里嘉图说，差额地租是以这件事为条件，即：由更丰沃的矿山和土地，推移到更不丰沃的矿山和土地。换言之，是以劳动生产力的渐减为条件。其实，在过程恰好相反，而劳动生产力渐增时，差额地租一样是可能的。是向上还是向下，那是一个历史的问题，和差额地租的本质及存在，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向上线和向下线在实际上是交错着，追加的需要会时而由向上线（进向更丰沃的土地，矿山，自然生产条件），时而由向下线（进向更不丰沃的土地，矿山，自然生产条件）得到满足。在这个问题上面，我们的前提常常是：由自然生产条件中一个新的特殊的种类——不管是更丰沃的，还是更不丰沃的——得到供应的供给，是等于追加的需要，从而，不会在供求比例上引起任何变化，〔以致这种新的供给，〕在它能依照更便宜的费用得到供应时不会，而在它只能依照更高的费用得到供应时，才会在市场价值上生出变化。

A表为我们暴露了，里嘉图的根本前提自始就是误谬的；这个根本前提，像安特生所指示的，就在绝对地租的错误的理解上，也不是必要的。

如果是由Ⅲ到Ⅱ，由Ⅱ到Ⅰ——换言之，如果是沿向下线，使用丰度不断减小的自然生产条件——曾投下资本100的Ⅲ，先是依照它的价值120镑，售卖它的商品。因为Ⅲ是生产75吨，所以每吨合1$\frac{3}{5}$镑。如果有65吨的追加需要必须满足了，曾投下资本100的Ⅱ，也会依照120的价值，来售卖它的生产物；每吨合1$\frac{11}{13}$镑。最后，如果再必须有60吨的供给，而这种供给又只能由Ⅰ供给，Ⅰ就也会依照它的价值120镑来卖它的生产物，因此每吨要卖2镑。由这个过程，只要Ⅱ加入市场，Ⅲ就会提供一个差额地租18$\frac{6}{13}$镑，虽然以前它只提供10镑的绝对地租。只要Ⅰ加入活动，Ⅱ就会提供10镑的差额地租；Ⅲ的差额地租会增至30镑。

由Ⅲ降至Ⅰ时，里嘉图认为Ⅰ不会提供地租，那是因为他是由没有绝对地租存在这件事出发。

无论如何，在向上线和向下线的场合，都会发生一种差别：如果是由Ⅰ推移到Ⅲ，以至Ⅱ和Ⅲ不过供应追加的供给，市场价值就会等于Ⅰ的个别价值，等于2镑。并且，在平均利润，如这里所假设，等于10%时，我们可以假定，煤炭的价格（或小麦价格，只要我们用1卡德小麦代替1吨煤）已经加在平均利润率的计算上，因为煤炭会和生活资料一样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又会当做补助材料大大加在不变资本内。所以，我们又可以假定，如果Ⅰ变得更生产了，1吨煤的价值已经落到2镑以下了，则剩余价值率会更高，剩余价值自体也会更大，利润率也会比10%更高。但由Ⅲ出发时，情形也是这样。在这场合，1吨煤的〔市场〕价值，会只是$1\frac{3}{5}$镑，当Ⅱ加入活动时，会涨至$1\frac{11}{13}$镑，最后，当Ⅰ加入活动时，会涨至2镑。所以我们可以说，假设一切的情形——剩余劳动的长度，及其他的生产条件等等——是不变的，则在仅有Ⅲ被耕作时，利润率将会更高，在Ⅱ加入活动时，利润率将会更低，最后，在Ⅰ加入活动时，就会降至最低度，即10%。最初，因为工资的一个要素是更便宜的，剩余价值率一定会是更高的；因为剩余价值率是更高的，所以剩余价值从而利润也必定会是更高的；但此外，因为不变资本的一个成本要素更便宜了，在剩余价值如此变动时，利润率也必定会更高。所以，在这场合，我们是假设，把一切尾数不算，比方说，在只有Ⅲ被耕作时，利润率是等于12%，在Ⅱ加入活动时，利润率会跌至11%，在Ⅰ加入活动时，利润率最后才跌至10%。在这场合，绝对地租在Ⅲ是等于8镑，因为生产价格是等于112镑；在Ⅱ加入活动时，绝对地租会等于9镑，因为生产价格现在是等于111镑；最后，它会增至10镑，因为生产价格已经跌到110镑。在这场合，绝对地租率有了变化了，其变化，恰好与利润率的变化，采取相反的方向。地租率会渐渐增加，因为利润率会渐渐下落。但利润率会下落，不过因为矿山劳动、农业劳动等等的不生产性已经增加，并且相应的，生活资料和补助材料的昂贵性也已经增加。

B表：在这场合，像我们以上已经说明的，Ⅲ和Ⅳ的竞争，会使

Ⅱ的开采者，把他的资本的半数撤回。如果是照向下线进行，情形就会像是相反，即：仅有32 $\frac{1}{2}$吨的追加供给是必要的，从而，只须有50镑的资本投在Ⅱ之内。

但这个表最令人感到兴味的一点是：以前是投下300镑资本，现在只投下250镑，更少了$\frac{1}{6}$。但生产物总量还是一样——200吨。所以，劳动的生产力是增进了，个个商品的价值是下落了。商品的总价值也由400镑降至369 $\frac{3}{13}$镑。和A表比较，一吨的市场价值是由2镑降至1 $\frac{11}{13}$镑了，因为新市场价值，不是像以前一样由Ⅰ的更高的个别价值决定，而是由Ⅱ的个别价值去决定了。尽管所投资本已经减小了，生产物的总价值已经减小了，（生产的总量则保持不变）市场价值已经下落了，更丰饶的矿山被开采了——尽管有这种种情形和A表比较，B表的地租，还绝对增加了24 $\frac{3}{13}$镑（即由70镑增至94 $\frac{3}{13}$镑）。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各等级在总地租的增大上参加进了多少力量，我们就会发觉，在第Ⅱ级，绝对地租，照比率计算，是保持不变，因为50镑中的5镑，是10%；但照分量计算，却减落了一半，即由10减至5，因为Ⅱ B的投资减少了半数，即由100减至50。所以，Ⅱ B的作用，不是使总地租增大，而是使总地租减少5镑。并且，因为现在市场价值是等于Ⅱ的个别价值，Ⅱ B的差额地租会全然消灭。因此，又要少去10镑。所以，就Ⅱ而言，地租合起来减少10镑。

就Ⅲ而言，绝对地租是相同的，不过因为市场价值下落之故，它的差额价值是下落了；从而，差额地租也下落了。它以前是等于30镑。现在只还等于18 $\frac{6}{13}$镑。那就是减小11 $\frac{7}{13}$镑。Ⅱ和Ⅲ合计起来，地租减小26 $\frac{7}{13}$镑。所以，尚待说明的〔总地租的〕增加，不像初看时那样是24 $\frac{3}{13}$镑，而是50 $\frac{10}{13}$镑。

再者，和A表相比较，在B表，Ⅰ A的绝对地租，会和第Ⅰ级自体一同归于消灭。这又是少了10镑。所以，简单的说来，尚待说明的，是60 $\frac{10}{13}$镑。但这正是Ⅳ B这个新等级的总地租。所以，B表总地租的增加，只有由Ⅳ B的地租去说明。

Ⅳ B的绝对地租，和其他各等级的绝对地租一样等于10镑。但50 $\frac{11}{13}$镑的差额地租，是这样发生的：第Ⅳ级的差额价值是等于每吨镑

$\frac{264}{481}$乘 92 $\frac{1}{2}$，即吨数。Ⅱ和Ⅲ的丰度是保持不变的：最不丰沃的等级是全然除外了，但总地租仍旧增加，因为有更大的丰度之故，Ⅳ的差额地租一项，已经比 A 表的差额地租全部更大。差额地租不是依存于所开采的等级的绝对丰度；Ⅱ、Ⅲ、Ⅳ比Ⅰ、Ⅱ、Ⅲ更丰饶，并且$\frac{1}{2}$Ⅱ、Ⅲ、Ⅳ B 的差额地租，仍比Ⅰ、Ⅱ、Ⅲ A 的差额地租更大；因为，所供给的生产物的最大部分（92 $\frac{1}{2}$吨）是由这一个等级提供，这一个等级的差额地租，比之Ⅰ、Ⅱ、Ⅲ A 全体的差额地租，还要更大。如果一个等级的差额价值是已定的，它的差额地租的绝对量，自然就依存于它的生产物的总量。但这个总量，在差额价值的计算和形成上，已经计算进去了。因为Ⅳ用 100 镑刚好生产 92 $\frac{1}{2}$吨，不更多，也不更少，所以，它的差额价值，在市场价值为每吨 1 $\frac{11}{13}$镑的〔B〕表内，是每吨$\frac{264}{481}$镑。

全部总地租，在 A 表，是等于资本 300 的 70，即等于 23 $\frac{1}{3}$%。反之，在 B 表，是等于资本 250 的 94 $\frac{3}{13}$，所以是等于 37 $\frac{9}{13}$%。

C 表：在这场合，我们假设，在Ⅳ加入活动，市场价值由Ⅱ决定之后，不像在 B 表那样，需要还是保持不变，却随着价格的下落而增加了。这样，由Ⅳ新加入的总量 92 $\frac{1}{2}$吨全部，会被市场吸收。照每吨 2 镑的价值，只有 200 吨被吸收；照 1 $\frac{11}{13}$镑，需要会增加到 292 $\frac{1}{2}$吨。假设市场价值由 2 镑降至 1 $\frac{11}{13}$镑时，市场的限制还必然会和以前一样，乃是错误的。市场宁可说会跟着价格的下落，而扩大到一定的程度——甚至就一般的生活资料如小麦说，也是如此。关于 C 表，我们要特别强调的，就只是这一点。

c．里嘉图的通例情形

D 表：在这场合，我们假设，在市场价值降至 1 $\frac{5}{6}$镑时，市场才吸收 292 $\frac{5}{6}$吨。1 $\frac{5}{6}$镑是第Ⅰ级每吨的生产价格，所以第Ⅰ级是不支付地租的，但只会提供 10% 的普通利润。这就是里嘉图当做前提看的通例情形，因此，对于这种情形，我们要更详细地讨论一下。

在 D 表，和在以上各表一样，是采取向上线，我们后来还要就向下线来考察这个过程。

如果Ⅱ，Ⅲ，Ⅳ只供140〔吨〕追加的供给，即市场依照每吨2镑会吸收掉的追加的供给，Ⅰ就会继续决定市场价值。

但情形并不是如此。市场上，将会有92½吨的超过额，那是由第Ⅳ级生产的。如果这是绝对超过市场需要的过剩生产，Ⅰ就会全部从市场退出，Ⅱ就必须像在B表一样，把资本的半数撤回，从而，也像在B表一样，是由Ⅱ决定市场价值。不过，这里假定了，如果市场价值低一点，市场就能把这92½吨吸收。这个过程将怎样进行呢？Ⅳ，Ⅲ和½Ⅱ会绝对支配市场。那就是，如果市场绝对只能吸收200吨，它们就会把第Ⅰ级排在市场之外。

但我们先取实际的情形来说。在市场上，以前只有200吨，现在有292½吨了。Ⅱ为要在市场上找到位置，将依照它的个别价值1 $\frac{11}{13}$镑出卖，并使个别价值等于2镑的Ⅰ，迫得退出市场。但因为照这个市场价值，292½吨不能被吸收掉，所以Ⅳ和Ⅲ将会压迫Ⅱ，以至市场价值压下到1 $\frac{5}{6}$镑。依照这个价格，Ⅳ，Ⅲ，Ⅱ和Ⅰ，都会在市场上，依照这个市场价值把全部生产物吸收的市场上，找到地方来销售它们的生产物了。由于价格的下落，供给和需要归于平衡了。只要追加的供给在旧市场价值之内，超过了市场的限界，各个等级就自然会想要把自己的全部生产物送进市场，而把其他各等级的生产物排除出去。这只能以价格减低为手段的，那就是，把价格减低到这一点，以至全部都有销场。当然，如果价格减低这样多，以至第Ⅰ级第Ⅱ级等等必须在生产成本以下售卖，它们也会把资本从生产上撤回。但为要使生产物适应于市场，价格是不必要低到这步的，因此，资本全体就能依照这个新的市场价值，在这个生产部门，继续运用了。

但这又是很明白的，在这情形下，决定市场价值的，不是最劣的土地Ⅰ和Ⅱ，而是最优的土地Ⅲ和Ⅳ，从而，是最优等地的地租，决定较劣等地的地租。对于这种情形，斯托齐的正确的说明，就是这样。

Ⅳ会依照这个价格出售；依照这个价格，它的全部生产物可以在市场上销出，而把其他各个等级的压迫推开。这个价格便是1 $\frac{5}{6}$镑。如果它卖得更高，市场的限界就会狭隘起来，相互排斥的过程就会重新开始。

Ⅰ决定市场价值这一句话，只在如下的条件下是正确的，即：Ⅱ等等的追加供给，在Ⅰ的市场价值的限界之内，可以被市场吸收掉。如果更大，Ⅰ就会成为全然受动的，并由它本身所占的市场范围，唤起Ⅱ，Ⅲ，Ⅳ的反应，一直到价格这样收缩，以至市场扩大，足够容受全部生产物。于是，依照实际由Ⅳ决定的市场价值，Ⅳ除了绝对地租，还支付 49 $\frac{7}{12}$镑差额地租；Ⅲ在绝对地租之外，还提供 17 $\frac{1}{2}$镑差额地租；反之，Ⅱ不提供差额地租，且不支付绝对地租全部 10 镑，只支付它的一部分 9 $\frac{1}{6}$镑。为什么呢？新的市场价值 1 $\frac{5}{6}$镑，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但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下。如果新的市场价值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它就会支付 10 镑的绝对地租，即个别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额。因为它是在它的个别价值之下——它所支付的实际地租，等于市场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额，但这个差额，比个别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额更小——所以它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是 9 $\frac{1}{6}$镑，不是 10 镑。

在假设的情形下，Ⅰ不支付地租。为什么不呢？因为绝对地租，是等于个别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额。差额地租是等于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间的差额。但在这场合，市场价值是等于Ⅰ的生产价格。Ⅰ的个别价值是每吨 2 镑。市场价值等于 1 $\frac{5}{6}$镑。所以，Ⅰ的差额地租是 =1 $\frac{5}{6}$镑 −2 镑 =− $\frac{1}{6}$镑。但Ⅰ的绝对地租是 =2 镑 −1 $\frac{5}{6}$镑，那就是等于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间的差额 =+ $\frac{1}{6}$镑。因为Ⅰ的实际地租是等于绝对地租（+ $\frac{1}{6}$镑）加差额地租（− $\frac{1}{6}$镑），所以是等于 0。所以，就Ⅰ而言，它是不支付差额地租，也不支付绝对地租，而只支付生产价格。它的生产物的价值是 2 镑；但它只卖 1 $\frac{5}{6}$镑，所以是在它的价值以下 $\frac{1}{12}$或百分之 8 $\frac{1}{3}$。Ⅰ不能照更高的价格售卖，因为决定市场的，不是Ⅰ，而是Ⅱ，Ⅲ，Ⅳ。它不过要依照 1 $\frac{5}{6}$镑的价格，提供一个追加的供给。

不支付地租这个事实，只能由如下的事实去说明：市场价值等于它的生产价格。

第一，这个事实是Ⅰ比较更不丰饶的结果。Ⅰ不得不做的，只是照 1 $\frac{5}{6}$镑的价格，供给 60 吨追加的煤炭。假设Ⅰ不是用 100 镑资本提供 60 吨，却是用 100 镑资本提供 64 吨，比第Ⅱ级只更少 1 吨，则在

Ⅰ上面，只要资本 93 $\frac{3}{4}$镑，来供给 60 吨了。Ⅰ 1 吨的个别价值，在这场合，是 1 $\frac{7}{8}$镑。它的生产价格是 =1 $\frac{23}{32}$镑。并且，因为市场价值 =1 $\frac{5}{6}$镑，所以市场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额 = $\frac{11}{96}$镑。60 吨计算，地租等于 6 $\frac{7}{8}$镑。

所以，假设其他一切事情不变，不过Ⅰ比现在更丰饶 $\frac{4}{60}=\frac{1}{15}$，Ⅰ就还会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因为在市场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还有一个差额存在，虽然这个差额，比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更小。在这场合，最劣的土地只要比现在更丰沃了，就仍会提供地租。如果Ⅰ绝对的说比现在更丰沃了，则与Ⅰ相比较，Ⅱ，Ⅲ，Ⅳ就相对的变得更不丰沃了。它的和它们的个别价值之间的差额，就更小了，所以，它不提供地租这件事，一样要归因于这个事实，即：它没有绝对的更丰沃，Ⅱ，Ⅲ，Ⅳ也没有相对的更不丰沃。

但第二，假设Ⅰ的丰度是已定的，100 镑资本生产 60 吨。如果Ⅱ，Ⅲ，Ⅳ，尤其是Ⅳ（它以新竞争者的资格，出现于市场上），不仅与Ⅰ相对的，并且绝对的，但更不丰沃了，Ⅰ就会能够提供地租，虽然这不过是绝对地租的一部分。但因为市场依照 1 $\frac{5}{6}$镑的价格，才吸收 292 $\frac{1}{2}$吨，所以，当市场价值提到 1 $\frac{5}{6}$镑以上时，市场所吸收的吨数就会更小，比方说，只吸收 280 吨。但每一种高于 1 $\frac{5}{6}$镑（即Ⅰ的生产成本）的市场价值，都会为Ⅰ提供一个地租，那是等于市场价值减Ⅰ的生产价格。

所以我们也能够说，就因为Ⅳ是绝对丰饶的，所以Ⅰ不提供地租。因为，在只有Ⅱ和Ⅲ在市场上竞争时，Ⅰ会提供地租，并且，只要Ⅳ上面 100 镑的投资所生产的，是 80 吨，不是 92 $\frac{1}{2}$吨，那就令Ⅳ出现了，就令供给增大了，Ⅰ也会继续提供地租，不过所提供的地租是更小的。

第三，我们曾经假设，100 镑资本支出的绝对地租 =10 镑 = 资本的 10%，或生产价格的 $\frac{1}{11}$，所以农业上 100 镑的资本的价值，会提供 120 镑的生产物，在此际，有 10 镑是利润。

我们不要以为，当我们假设有 100 镑资本支出在农业上，并且 1 劳动日等于 1 镑时，就是有 100 劳动日被支出了。一般说来，如果 100 镑的资本等于 100 劳动日，那就无论这个资本是投在什么生产部门，〔这 100 劳动日的生产物的价值〕，都不会〔等于 100 劳动日〕。假设金 1 镑是等于 12 小时的 1 劳动日，并且这就是标准的劳动日，那我们第一就

要问，劳动是依什么比率被榨取的？那就是问，在 12 小时中，劳动者要为他自己劳动几小时？要劳动几小时，来再生产他的工资的等价，又有几小时要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换言之，资本家只购买但不支付的劳动时间（那就是剩余价值的源泉，是资本增殖的源泉），有多大？如果这个比率是 50%，劳动者就是为自己劳动 8 小时，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 4 小时。在等于 1 镑的 12 小时中，8 小时为资本家代置工资，4 小时为资本家构成剩余价值。如果工资是 13 $\frac{1}{13}$先令，剩余价值就是 6 $\frac{2}{3}$先令。或者说，资本支出 1 镑，就会有剩余价值 10 先令。所以，资本支出 100 镑，就会有剩余价值 50 镑。所以，用资本 100 镑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等于 150 镑。一般说，资本家的利得，是由生产物内的无给劳动的售卖，构成的。正常的利得，就是由这种无给劳动的售卖生出的。

但第二个问题是：资本的有机构成是怎样？由机械等等及原料构成的资本价值部分，不过会在生产物内再生产出来，再现出来，是保持不变的。对于资本的这个成分，资本家是必须依照价值支付的。这个成分，是当做确定的前已决定的价值，出现在生产物内。他所使用的劳动，却会全部加在生产物的价值内，会全部被他购买，虽然他只对其中一部分实行支付。假设劳动的榨取率是像上面假设的那样，同量资本的剩余价值量就依存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如果资本 a=80c+20v，生产物的价值就 =110，利润等于 10（虽然有 50%的无给劳动，包含在其内）。如果资本 b=40c+60v，生产物的价值就 =130，利润 =30，虽然其中也只包含 50%的无给劳动。如果资本 c=60c+40v，生产物的价值 =120，利润 =20%，虽然其中也包含 50%的无给劳动。总资本的构成是 80c+20v，〔剩余价值率 50%〕，平均利润 =10%。我们假设，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60c+40v，或假设，投在工资（活劳动）上面的部分，在它的构成中，比在其余一切产业部门所支出的资本总额中，是更大[①]。这表示劳动的生产力，在这个部门内，还滞留在更低的发展阶段。当然，在某一些农业部门内，例如在畜牧业内，构成可以是 90c+10v。v：c

① 不待说，我们说农业资本的构成时，土地价值或土地价格是不包含在内的。后者不外是资本化的地租。

的比例，比在产业总资本内，可以是更小的。但决定地租的，不是这个部门，而是真正的农业，即生产主要生活资料（如小麦）的农业部门。在其他诸部门，地租不是由投在它们本身内的资本的构成决定，而是由投下来生产主要生活资料的资本的构成决定。

资本主义生产之单纯的存在，是以这件事为前提，即：生活资料的最大要素，是植物栽培，而不是畜牧。不同诸部门的地租相互间持有什么比例，是一个次要的问题，在这里，是我们不关心的，考察之外的问题。

如果绝对地租等于 10%，那就假定了，〔在剩余价值率为 50% 时〕，非农业资本的一般的平均的构成 =80c+20v，农业资本的一般的平均的构成 =60c+40v。

现在要问，在农业资本有另一样的构成，比方说，50c+50v 或 70c+30v 时，D 表所假定的情形，即 I 不支付地租的情形，将会受怎样的影响？在第一场合，生产物的价值 =125 镑，在第二场合 =115 镑。它的构成和非农业资本构成不同所引起的差额，在第一场合，是等于 15 镑，在第二场合，是等于 5 镑。那就是，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和生产价格间的差别，在第一场合，比前提上假设的差别，更高 50%，在第二场合，比前提上假设的差别，更低 50%。

如果在第一场合 100 镑的价值会生产 125 镑，则在 A 表，对于 I，1 吨的价值是等于 $2\frac{1}{12}$镑[①]。并且，这是 A 的市场价值，因为在 A 表，是第 I 级决定市场价值。但对于 I A，生产价格依旧是 $1\frac{5}{6}$镑。依照前提，$292\frac{1}{2}$吨〔在 D 表〕只有照 $1\frac{5}{6}$镑的价格，可以卖掉。所以，这不会引起任何差别。在农业资本的构成比例为 70c+30v，或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间的差别只等于 5 镑，只等于原假定的半额时，也是这样。

所以，如果假设生产价格，从而，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80c+20v）为不变的，则农业资本的构成是更高还是更低的问题，〔对

① 原稿上写着 $2\frac{1}{2}$镑。——K.

于D表〕，是不会引起任何差别的，虽然这种差别，对于A表，是极重要的，会在绝对地租上，引起50%的差别。

我们再设立相反的前提：农业资本的构成，依旧是60c+40v，但非农业资本的构成变动了。假设非农业资本的构成，已经不是80C+20V，而是70c+30v或90c+10v。在第一场合，平均利润=15镑或比原来假定的情形更高50%。在别一场合，〔是等于〕5镑，或比原来假定的情形更低50%。在第一场合，绝对地租等于5镑。所以这对于I D的场合不会引起任何差别。在第二场合，绝对地租是等于15镑。这对于I D的场合也不会引起任何差别。所以，对于I D的场合，这一切是无关系的，虽然对于A，B，C和E诸表是极重要的，即对于绝对地租和差额地租的绝对的决定，是极重要的；在这诸场合，新的等级，沿向上线或沿向下线的，都只供给市场价值依旧时必要的追加供给。

其次的问题是：

这个D场合，实际是可能的吗？或者，这个情形，果如里嘉图所说，是通例的情形吗？这个情形，只能在如下两个条件下，成为通例的情形：第一，是在农业资本等于80c+20v，即等于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从而，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与非农业生产物的生产价格相等的场合。但这同时由统计证明了是不正确的。农业不生产性相对地更大的假定，在任一场合，都比里嘉图的假定——农业不生产性会累进地绝对地增加——更为合适。

里嘉图在论价值的第一章，假定在金银生产上，资本有平均的构成（不过在那里，他只说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对于这点，我们要加以“纠正”。在这个前提下，这些矿山常常只能有差额地租，决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

但这个前提，又是立足在别一个前提上：由较丰沃矿山供给的追加供给，比市场价值依旧时必要的追加供给，常常是更大的。但我们绝对不能明白，为什么相反的情形会不能发生。

差额地租的存在，已经证明了，不变更已定的市场价值，一个追加的供给已经是可能的。因为，Ⅳ或Ⅲ或Ⅱ，不依照I的市场价格（不管那是怎样决定的），不依照那和它们的绝对供给量相独立而决定的市

场价值售卖，就不会提供差额地租。

如果 D 场合所假定的诸关系常常是通例的，D 场合就必须常常是通例的。那就是，如果Ⅳ，Ⅲ，和Ⅱ，尤其是Ⅳ的竞争，会不断强迫Ⅰ依照生产价格，即在价值以下，减去绝对地租的全额，来售卖它的生产物。Ⅳ，Ⅲ，Ⅱ有差额地租存在这一件事，证明了，它们依以售卖的市场价值，是在它们的个别价值以上。里嘉图假设，就Ⅰ而言，情形不能是这样；他会这样假设，不过因为他假定绝对地租是不可能的；他认为绝对地租不可能，又因为他假设价值和生产价格是相同的。

我们拿 C 场合来看。在 C 场合，有 292 $\frac{1}{2}$吨，依照 1 $\frac{11}{13}$镑的市场价值，找到销路。并且，我们也和里嘉图一样从Ⅳ出发。在只须有 92 $\frac{1}{2}$吨时，Ⅳ会依照每吨 1 $\frac{11}{37}$镑的价格出售，那就是，用资本 100 镑生产的商品，会依照 120 镑的价值出售，从而会提供 10 镑的绝对地租。为什么Ⅳ要在它的价值以下，依照它的生产价格，来售卖它的商品呢？在有Ⅳ存在时，Ⅲ，Ⅱ，Ⅰ，是不能和它竞争的。Ⅲ的单纯的生产价格，已经立在使Ⅳ提供 10 镑地租的价值之上；Ⅱ和Ⅰ的生产价格还更是如此。所以，就令Ⅲ等等是依照生产价格售卖它们的生产物，它们也不能够加入竞争。

我们假定，只有一级——不管那是最优级，还是最劣级，是Ⅳ，是Ⅰ，是Ⅲ，还是Ⅱ，这对于理论是全然没有关系的——假定这个等级是原始（elementarisch）存在的，那就是，和一般可以利用并且能够在这个生产部门被吸收的一定的资本和劳动量比较而言，相对原始存在着的，从而，假定它对于现存的劳动量和资本量之相对无限制的活动范围，不会成为任何限制。那就是，假定没有差额地租存在，因为没有别种自然丰度不等的土地会被耕作。我们再假定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很明白，绝对地租也不会存在。又因为依照前提，没有差额地租存在，所以一般说，也不会有地租存在。但这是一个同义异语。因为绝对地租的存在，不仅以当做前提的土地所有权为前提，且正好是这种当做前提的土地所有权，是已经由资本主义生产的行动受到限制和修正的土地所有权。

这个同义异语，不能把问题解决，因为我们以上，正是由农业上

有土地所有权，足以阻碍商品价值化为生产价格的资本主义均衡化过程，来说明绝对地租的形成。如果我们把土地所有权的行动废止，把资本在这个活动范围内的竞争将会遇到的这种抵抗，这种特别的抵抗废止，我们自然也就把地租存在的前提废止了。此外，如卫克斐尔德君在他的殖民理论中极妥当指示的，一方面假设有发展了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又假设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也是自相矛盾的。在这场合，工资劳动者将从何处生出呢?

大约类似的情形，在殖民地上发生了，虽然当英国殖民开始时，土地是由政府赠与，从而，有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存在，当北美合众国规定只要用大约 1 美元就可以要求 1 英亩土地，从而，土地依照一种便宜得不得了的价格出卖时，政府也在事实上设立了土地所有权。

这里，有两层是要加以区别的：

第一，是真正的殖民地，例如在北美合众国，澳大利亚等等。在这里，从事耕作的殖民者大众，虽然从母国携来了相当大的资本，但并不是资本家阶级，他们的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他们多少是自耕的农民，对于他们，主要的问题，是生产自己的食料，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他们的主要生产物也不变为商品，不是为商业而生产的。他们会把自身消费额以上的生产物余额卖掉，用它们和输入的制造品等等交换。殖民家中别一个较小的部分，则住在海边，通航河道边等等，并形成一些小市镇。在这里，也不能有资本主义生产成为问题。然即在资本主义生产渐渐形成，以致对于自耕的自有其田的农民，生产物的售卖以及由这种售卖得到的利益，成为决定的事项时，在土地与资本及劳动相对而言原始地显得充分的限度内，从而，在实际上尚有无限制的活动范围的限度内，殖民的第一种形态也还会继续存在，生产也还不依照市场，依照一定市场价值所有的需要来调节。这种殖民家们在他们本身的直接消费以上所生产的一切东西，会被投到市场上来，其售价只要会在工资以上，对他们提供一些东西就行，他们是，并且有一个很长的时期依然是〔那种〕多少已经照资本主义生产方法进行生产的〔农家〕的竞争者，并使农业生产物的市场价格不断落在它的价值以下。〔在那里，〕耕作最劣等地的农业家，只要能够赚到平均的利润，

或在售卖农场时能够收回所投下的资本，就会大大满足，因为这并不是最通常的情形。所以在这里，有两重本质的事情纠缠着：第一，资本主义生产尚未在农业上有支配作用；第二，土地所有权虽已在法理上存在，但在事实上不过稀疏存在着，严密说来，只能算是土地占有权。换言之，虽然土地所有权已经在法理上存在，但考虑到土地对劳动和资本的原始关系，它还是不能在农业转化为资本活动范围的过程中对资本提出阻力。和非农业的产业不同，土地所有权对于这种投资是会提出这种特别的阻力的。

在第二类殖民地——那自始就是为世界市场而生产的商业投机——内，有资本主义生产出现，虽然那只在形式上是如此，因为在那里，有黑奴排斥自由工资劳动，从而排除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他们是用黑奴经营事业的资本家。他们导入的生产方法，不是由奴隶制度发生，只是在奴隶制度上面接枝的。在这场合，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一个人。土地对于资本和劳动的原始的存在，不会对于投资，从而，也不会对于资本的竞争，提出任何的阻力。在那里，也没有和土地所有者不同的租地农业家阶级。在这种关系继续的限度内，没有什么，会妨碍生产价格对于市场价值的调节。

这一切前提，都和绝对地租于以存在的前提，没有关系。绝对地租于以存在的前提是：一方面，有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另一方面又有土地所有权，不仅在法理上存在，并且在事实上对资本提出阻力，在资本的前面，保卫自己的活动领域，并只在一定条件下，把这种活动领域交给资本。

在这诸种事情下，虽然只有Ⅳ，或只有Ⅲ，或只有Ⅱ，或只有Ⅰ被耕作，但还会有一个绝对地租存在。资本要在这唯一存在的〔土地〕等级取得新的活动领域，是必须支付地租的，换言之，农业生产物必须依照价值售卖。并且，也只有在这诸种事情下，我们才说到农业上（即真正的自然要素或原生产上）投下的资本和非农业上投下的资本二者间的比较和差异。

但其次的问题是：

如果我们是从Ⅰ出发，那很明白，Ⅱ，Ⅲ，Ⅳ在它们只供给旧市

场价值所容许的追加的供给而依照 I 所决定的市场价值售卖时，就会在绝对地租之外，比例于各自的相对丰度，提供一个差额地租。但若我们是从Ⅳ出发，就好像有几种异论会是可能的。

那就是，我们会看到，在Ⅳ依照它的价值 $1\frac{11}{37}$镑出售时，会生出一个绝对地租。在 D 表，Ⅲ（向下线次一位的等级）的生产价格〔$1\frac{7}{15}=1\frac{259}{555}$镑〕，比Ⅳ的会提供 10 镑地租的价值〔$1\frac{11}{37}=1\frac{165}{555}$镑〕，是更高的。所以，就令Ⅲ是依照生产价格售卖，也没有竞争或减价求售的事，在这里成为问题。如果Ⅳ不再能满足需要，需要额已超过 $92\frac{1}{2}$吨，价格就会提高。就如上的场合而言，Ⅲ要能依照它的生产价格而以竞争者的资格出现，每吨必须已经涨价$\frac{94}{555}$镑。现在要问，Ⅲ果真会这样出场么？

对于这种情形，我们要换一个方式来陈述。就主要的农产物而言，供给不足所引起的价格增加，比供给之算术的减少，会超过许多。至少，就这种主要的农产物来说，要使Ⅳ的价格提高到Ⅲ的个别价值 $1\frac{3}{5}$镑，需要尽可不必依照 75 吨来增加。但若Ⅳ腾贵到 $1\frac{3}{5}$镑了，Ⅲ依照这个市场价值（和它的个别价值相等的市场价值），就会能够支付一个绝对地租，Ⅳ还会能够支付一个差额地租了。要之，只要需要增加了，则因在这场合，支配市场价值的就是Ⅲ的个别价值，所以Ⅲ会能够依照它的个别价值售卖。土地所有者放弃地租的理由，似乎是全然没有的。

但假设，Ⅳ的市场价格不过腾贵到 $1\frac{7}{15}$镑，即腾贵到Ⅲ的生产价格。或者，为要使问题更加令人注目起见，假设Ⅲ的生产价格是等于 $1\frac{1}{4}$镑 $=1\frac{37}{148}$镑。这样，它就不过比Ⅳ的生产价格 $=1\frac{28}{148}$镑，更高$\frac{9}{148}$镑。Ⅲ的生产价格必须是更高的，因为它的丰度比Ⅳ的丰度更小。现在Ⅲ能够被开发，而与Ⅳ（它是在Ⅲ的生产价格以上售卖）相竞争么？需要或是增加，或是没有增加。假设在前一场合，Ⅳ的市场价格会涨到它的价值以上，涨到 $1\frac{11}{37}$镑 $=1\frac{44}{148}$镑以上。这样，在一切情形下，Ⅲ都会在它的生产价格 $10\frac{37}{148}$镑以上售卖，就令不会有绝对地租的全额由此生出来。

或者，需要是没有增加。在这里，又有两种情形是可能的。Ⅲ的竞争，只能在Ⅲ的耕者同时就是它的土地所有者这个条件下出现。对

于以资本家资格出现的他，没有任何土地所有权，可以做障碍，做阻力，因为他对于这种土地，不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去支配，而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去支配。它的竞争，会强迫Ⅳ，在向来的价格 1 $\frac{44}{148}$镑以下售卖，甚至在 1 $\frac{37}{148}$镑的价格以下售卖。Ⅳ有随时把Ⅲ逐出市场的能力。因为要做到这样，它只要把价格降到它本身的生产成本，那是比Ⅲ的生产成本更低的。但若市场因Ⅲ所引起的价格低落而实行扩大了，又怎样呢？那或是，市场如此扩大，以致虽有新加入的 75 吨，Ⅳ依旧能够把它的 92 $\frac{1}{2}$吨销去；或是，没有这样扩大，以致Ⅳ和Ⅲ的生产物，有一部分成为多余的。在后一个场合，因为是由Ⅳ支配市场，Ⅳ将会把〔价格〕压下，致使Ⅲ的资本缩小到限界之内，那就是，使投在Ⅲ内的资本，只有这样多，以致Ⅳ的生产物可以全部被吸收掉。但若依照 1 $\frac{37}{148}$镑，全部生产物就能卖掉，并且因为Ⅲ会依照这个价格售卖这个生产物的一部分，Ⅳ将会不能在这以上的价格售卖。但这是唯一可能的情形，在这情形下，一时的过剩生产，不由需要的增加引起，但会导向市场的扩大。这个情形是可能的，不过因为就Ⅲ而言，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一个人——从而那是以这件事为前提：土地所有权不当做与资本对立的权力，因为资本家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并在资本家之前，牺牲土地所有者。但若土地所有权会当做土地所有权而与Ⅲ内的资本相对立，为什么土地所有者没有地租可得，也情愿把土地让人家耕作，为什么在Ⅳ的价格未提高到Ⅲ的生产价格以前，他就要把土地让人家耕作，就毫无理由可言了。只要涨价程度还是很小，则在每一个从事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Ⅲ都会失却资本活动舞台的资格，除非在那里没有任何地租可以在其他形态上提供出来。Ⅲ在它提供一个地租，Ⅳ的价格高在Ⅲ的生产价格以上，从而，Ⅳ在它的旧地租之外还提供一个差额地租以前，是无论如何不能被开发的。但跟着需要的进一步的增加，Ⅲ的价格也会腾贵起来，到它的价值为止，因为Ⅱ的生产价格是在Ⅲ的个别价值以上的。只要Ⅲ的价格超在 1 $\frac{9}{13}$镑以上，从而Ⅱ也提供一个地租，Ⅱ就会被耕作了。

在 D 表，我们是假设，Ⅰ不生出地租。但这只因为Ⅰ被假设是这样的已耕土地，会由Ⅳ的加入在市场价值上引起的变动，被迫在它的

价值以下，依照它的生产价格售卖。如果 I 会继续被耕作，那只因为土地所有者自己就是农民，从而在这个特殊的场合，土地所有权会不再与资本相对立；或者因为农民是一个小资本家，他情愿只得 10% 以下的利益，或者因为他是一个劳动者，他情愿只取得工资或只略为比工资多些，而以剩余劳动付于土地所有者，不是付于资本家。在后二场合，都会有租钱（Pachtzins）被支付，但从经济学方面说，是没有地租（在这里，我们是只讨论这个）被支付。在其中一个场合，租地人只是农业劳动者，在其中别一个场合，租地人只是农业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一种中间物。

曾有人主张资本家能够从一个生产部门把资本撤回，土地所有者却不能把他的土地从市场中撤回。没有什么还比这种主张更不合理了。最好的证据是，在欧洲最发达的诸国如英格兰，尚有许多丰地不被耕作，从农业撤除出来，被用来或保留下来建筑铁道或建造房屋，甚至像在高部苏格兰那样，由土地所有者决定用做射场或猎场。最好的证据是，英国的劳动者虽曾斗争着想要插足到这种荒地上面，但没有成效。

总而言之，因为市场价值是在该等级的个别价值之下（例如在 IID），或因为资本的一部分，因有较良地的竞争，必须由较劣地撤回来（例如在 II B，或是因为地租全然消灭（例如在 ID），绝对地租都会落到它的〔正常〕额之下。但在这一切场合，我们都是用以下诸事做前提：

1. 在地租全然消灭的场合，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是同一个人，从而，在这场合，土地所有者对于资本的阻力，租地农业家所加于小屋农业的活动范围的限制，会个别地例外地归于消失。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消灭了。在这里，情形是和在殖民地上一样；不过在这里，那只是个别的。

2. 较优等地的竞争或沿向下线时较劣等地的竞争，会引起过剩的生产，从而要强制地使市场扩大，并由强制的价格下落，引起需要的增加。但这种情形，正是里嘉图所没有假定的。因为，他的推论前提常常是，只有必要的追加需要被满足。

3．ⅡB，ⅡC，ⅡD和IC，ID，不支付绝对地租，或不支付绝对地租的全额，因为在较优等地的竞争之前，它们将被迫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它们的生产物。相反的，里嘉图是假设，它们会依照它们的价值来售卖它们的生产物，并假设市场价值常常是由最劣等地决定（其实，在被他认为通例情形的ID场合，恰好会有相反的情形发生）。并且，他的推论的前提常常是，生产是沿向下线进行。

如果非农业资本[①]的平均构成是等于80c+20v，剩余价值率等于50%，则在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90c+10v，换言之，比工业资本的构成更高（这个假定，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历史上错误的）时，就不会有绝对地租了。在农业资本的构成等于80c+20v时（那也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情形），也不会有绝对地租。但若等于90c+40v即更低，绝对地租就会发生。

假设〔工业资本和农业资本有这种有机构成上的差别〕，则依照不同诸等级的关系，及它们对市场的关系——这一级或别一级就是在这个关系下，支配市场——会有如下各种情形〔这各种情形都在表内表示了〕：

A．最后一级，支付绝对地租。它决定市场价值，因为一切等级都只依照这个市场价值来供应必要的供给。

B．最后一级，决定市场价值。支付绝对地租是依照绝对地租的全率，但不是依照原来的全额支付，因为Ⅲ和Ⅳ的竞争，会予以压迫，使其资本一部分，从生产上退出。

C．Ⅰ，Ⅱ，Ⅲ，Ⅳ诸等级依照旧市场价值供应的过剩供给，使市场价值下落，但这种低落——那由较高位的等级支配——会把市场扩大。Ⅰ只支付绝对地租的一部分，Ⅱ只支付绝对地租。

D．较优级或较劣级对于市场价值的支配，会因供给过剩而把Ⅰ的地租全然消灭，把Ⅱ的地租减到它的绝对额以下。

E．因市场价值下落至生产价格以下的缘故，较优诸级会把Ⅰ从市场排除出来。现在，是由Ⅱ调节市场价值了，因为只有依照新的市场价值，必要的供给才会由三级全体供给出来。

① 原稿上写着“非工业资本”。——K.

d. 里嘉图对于他的通例情形的说明

现在我们回来说里嘉图：

里嘉图的第二章论地租：在这章，他先考察了自亚当斯密以来已经周知的“殖民理论”。在这里，我们论到它，不过为要简述论理的联系：

“在一个新殖民的国内，肥沃而丰饶的土地是有余的，为要维持现有的人口，耕作土地的一小部分，就已经足够，并且，人民所能支配的资本，也只能把其中一小部分耕作。在这样的国内，是不会有地租的。土地还有大部分，未曾被人占有，就因此[①]，随便哪个，只要高兴去耕作它，就可以取到它。所以，随便哪个，也不会为利用土地而实行支付。”（前书第 55 页）

在这里，也是以没有土地所有权这件事为前提。这个过程的叙述，对于近代国民的殖民运动，虽然是大体正确的，但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已经是不妥当的，如果当做旧欧罗巴洲的历史进程看，那就是错误的。

“依照一般的供求原则，对于这种土地，是不能支付地租的，其理由已如上述，那就是，利用空气、水或其他存量无限的自然赐予物，是不要支付代价的。……人们不能为这种自然补助手段的利用而要求什么，因为那是取之不竭的，任何人可以取得的。……如果每一块土地有相同的性质，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相同的品级，它的利用也就会不能要求任何代价[②]，除非它的位置有一种特别的便利[③]。但正因为它的量不是无限的，它的品级不是到处一样的，并且因为在人口增加时，品级较低或位置较劣的土地会被耕作，所以，对于土地的利用，要支付地租。如果因社会进步之故第二级的土地被耕作了，第一级土地就会立即生出一个地租来，地租额依存于这两级土地的品质上的差额。”（前书第 56 页，57 页）

---

① 因为它未曾被人所有。这一层，里嘉图后来是全然忘记了。

② 因为土地一般尚不能转化为私有。

③ 他应当加上一笔：并且只有占有者能够把它处分。

我们必须在这里多停留一会。逻辑的联系是这样：

如果土地——里嘉图对于一国最初殖民时的情形，就是这样假设的（亚当斯密的殖民理论）——肥沃丰饶的土地，与现有的人口及资本相对而言，是原始地存在着的，实际上无限制的；并且，如果这种土地的“大部分未曾被人占有”，从而，就因“未曾被人占有”，“随便哪个，只要高兴去耕作它，就可以取得它”，那当然不会为利用土地而实行支付，当然不会有地租。如果土地不仅和资本及人口相对而言是无限的，并且事实上和“空气及水”一样，是无限的要素，有“无限的存量”，则在事实上，土地能由一人所有时，也就能为他人所有。在土地上面，将会没有私有权存在（也不会有“公”有权或国有权存在）。在这情形下，因为一切土地到处有相同的品级，对于土地当然会全然没有地租支付。至多，只有那种“位置有特别便利”的土地的所有者可以例外。如果在里嘉图假设的情形下（那就是土地“未曾被人占有”，从而，对于未耕地“随便哪个，只要高兴去耕作它，就可以取得它”），也会有地租支付，那就一定是因为土地的“量不是无限的，它的品级不是到处一样的”，换言之，是因为有不同各级的土地存在，而同种的土地又是“有限的”。我们承认，在里嘉图的前提下，在这场合，会只能有差额地租存在。但他不这样严密限制，却醉心于匆促的结论，以致抹杀他自己的前提（土地所有权不存在），遽言对于土地的利用，从来不会支付绝对地租，而只有差额地租被支付。

所以，骨子里不过是说这样：如果与资本相对而言，土地是原始地存在着，资本的运动，在农业上面，就会和在其他各种产业部门上面，依照相同的方法进行。在这场合，没有土地所有权，也没有地租。至多，不过在土地一部分比别一部分更为丰饶时，像在工业上一样，能够有剩余利润存在。不过在农业上，这种剩余利润，因有一个自然基础，即土地有各种不同的丰饶程度，将会当做差额地租固定下来。

反之，如果土地是（1）有限的（2）被占有了的，如果资本发现有当做前提的土地所有权（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地方，事情就是像这样；如果这个前提不像在旧欧罗巴洲一样是现成的，那就会像在北美合众国一样，自行把这个前提创造出来），则对于资本，土地自始就

不是原始的活动范围。所以，把差额地租除开不说，也会有地租存在。所以在这场合，在由一级土地推移到别一级土地时，无论是采向上线（Ⅰ，Ⅱ，Ⅲ，Ⅳ），还是采向下线（Ⅳ，Ⅲ，Ⅱ，Ⅰ），结果都会和里嘉图前提下的情形不相同。因为像在Ⅰ上面一样，在Ⅱ，Ⅲ，Ⅳ上面资本的应用，也会遇着土地所有权的阻力，反过来，由Ⅳ逆进到Ⅲ，并逆进上去的时候，也是这样。在由Ⅳ推移到Ⅲ并照此推移下去时，Ⅳ的价格单是涨到够使资本能够在Ⅲ上面提供平均利润，还是不够的。它必须这样涨起来，使地租可以在Ⅲ上面支付。如果推移的过程是由Ⅰ到Ⅱ等等，那不待说，就已经十分明白，对于Ⅰ会支付地租的价格，对于Ⅱ，将不只支付这种地租，并且会在此外，支付一个差额地租。里嘉图由他的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前提，当然没有把这种法则（由土地所有权存在而起并与土地所有权一同发生的法则）上的种种事实，排除掉。

里嘉图指示差额地租怎样能够在他的前提下发生之后，往下就说："第三级土地加入耕作了，第二级土地的地租就立即会成立，并且像以前一样，这种地租要由它们的生产力上的差额去决定。同时，第一级土地的地租也会提高。第一级土地的地租，比较第二级土地的地租，一定会比例于各级土地用一定量资本和劳动所供给的生产物间的差额，而更高起来。人口每次增加，以致一国为要能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量，而被迫把品质更差的土地引入生产时[①]，各种更丰沃土地的地租就会提高起来。"（第57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

于是，里嘉图讲到一个例证。但这个例证——把以后要说的各点除开来不说——是以向下线为前提的。这只是〔一个随意的〕前提。为要把这点混进来，他说到"一个新殖民的国家，在其内，有多余的丰饶土地……尚未被人占有"。

但一个国家，如其与殖民家相对而言，有"多余的贫瘠土地但也未被人占有"，情形也会是一样的。没有地租支付的前提，不是土地的丰富或贫瘠，而是这件事：土地是无限制的，不被人占有的，并且不

① 但并不是说，人口每次增加，都会强迫把品质更差的土地引入生产内。

管丰度怎样，总是丰度上属于同级的。里嘉图在进行中自己这样规定了他的前提：

“如果每一块土地有相同的性质，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相同的品级，它的利用也就不能要求任何代价。”（前书第 56 页）

他没有说也不能说“如果它是肥沃的丰饶的”，因为这个条件绝对与法则无关。如果土地不是肥沃的丰饶的，是贫瘠的不丰沃的，每一个殖民家就须在全部土地中耕作一个比较大的部分了。并且，就在土地未被人占有的场合，跟着人口的增加，那也会更迅速地接近这一点，一到这一点上面，和人口及资本相比较，土地就不会再有实际的过剩和实际的无限性了。说殖民家会搜求最丰饶的土地，不会搜求最不丰沃的土地，那是完全确实的。而这所谓最丰饶又是和那种他们可以利用的耕作手段相对而言的。但这对于他们的选择，并不是唯一的限制。他们最先要决定的，是位置；沿海滨，沿大河等等的位置。西部美利坚等处的土地可以是最丰饶的。但殖民家们还是定住在新英格兰，本雪文尼亚，北加罗林纳，威基尼亚等处，总之，定居在大西洋东岸。他们固然要探求最丰沃的土地，但他们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探求最丰沃的土地。后来，人口增加了，资本形成了，交通手段发展了，都市成长了，以致西部更丰饶的土地已经可以接触时，人们自不妨到这个更远的地域，去寻找更丰沃的土地。他们不是寻找最丰沃的地域，只寻找位置最优的地域。当然，在这个地域内，在位置方面的其他各种条件相等时，他们会要寻最丰沃的土地。但这决没有证明，是由更丰沃的地域推移到更不丰沃的地域，却不过证明了，在同一地域内，假设位置又相等，则更丰沃的土地，当然会比更不丰沃的土地开发得早。但里嘉图正确地把“丰饶肥沃土地的多余”，改为土地“有相同的性质，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相同的品级”之后，又回到他的例解，并再陷落到他的第一个错误的前提内去了。

“最丰沃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会先加入耕作。”（前书第 60 页）

他感到了弱点和谬误，从而在“最丰沃的土地”之外，再加上一句“而位置最有利”。在出发时，它是没有把这一点说到的。但这分明是说，“最有利位置内的最丰沃的土地”。在新来者看来，位置最有利

的地域，是那种和祖国，和故国人民及外部世界最易保持接触的地域。所以。我们当然不能说，偶然被这种新来者认为位置最便利的地方，在全部尚未被殖民家开发且尚不能由殖民家开发的土地当中，是“最丰饶的土地”。沿向下线由更丰沃的地域推移到更不丰沃的地域这个假定，全然是无根据的。我们只能说：因位置最便利而最先被耕作的地域，在人们在这个地域之内由最丰沃土地移向更不丰沃土地以前，是不会有地租被支付的。现在如果我们移向比第一个地区更丰沃的第二个地区，依照前提，这第二个地区会是位置更不便利的。所以，很可能，土地的丰度虽然更大了，但这种更大的丰度，尚不足赔补位置上的更大的不利，从而，在这场合，第一个地区的土地，会继续支付地租。但因“位置”这个条件，会跟着经济的发展，而在历史上发生变化，并且会跟着交通手段的施设、新都市等等的建设、人口的增加而不断改良，所以很明白，第二地区所生产的生产物，会渐渐在市场上持有这样的价格，以至第一地区同一生产物的地租必须再降落，〔第二地区〕则渐次跟着位置的不便利性的消灭，而依同程度，成为更丰沃的土地。

所以，很明白：

1．里嘉图自己正确地并且一般地叙述差额地租成立的条件时，即叙述〔这个事实〕——不是“每一块土地有相同的性质，有无限的存量，并且到处有相同的品级”——时，由更丰沃土地推移到更不丰沃土地这件事，是没有包括在内的。

2．这种推移过程，从历史方面说，对于他和亚当斯密放在眼里的合众国，也是错误的。在这点上面，加雷的反驳，是很有理由的。

3．里嘉图自己把“位置”拉人，说“最丰沃而位置最便利的土地会最先加入耕作”时，是再把这个命题推翻了。

4．他为要证明他任意假定的前提而举出的例证，是把那待要证明的事情先假定了。那就是，由最优等地逐渐移向更劣的土地。

5．最后，他说到一般利润率的下落趋势时，已经把这件事当做前提了；不是这样，他自己将无法说明差额地租，虽然这种差额地租，全然与由Ⅰ推移到Ⅱ，Ⅲ，Ⅳ，还是由Ⅳ推移到Ⅲ，Ⅱ，Ⅰ的问题没有关系。

里嘉图在他的例证内，假设有三级土地，第一级，第二级，第三级，

它们用等量的资本支出，会分别提供100卡德，90卡德，70卡德。“在丰沃土地与人口比例而言显得有余，从而只须耕作第一级土地的新国内”（前书第57页），第一级土地会先被耕作。在这场合，“全部纯收益”是属于耕作者，而对于“那由他垫支的资本，形成一个利润”。在这里，我们不是说真正的殖民地（Plantagen），所以“纯收益”直接当做资本利润来考察（虽然在这里我们没有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当做前提）这件事，〔是不无令人怀疑的〕。但从“旧国”来的殖民家仅可以这样考察它。如果现在人口这样增加了，以致第二级土地必须加入耕作，第一级土地就会提供10卡德的地租了。在这场合，当然假设着，第二级和第三级的土地量未曾被“占有”，且和人口及资本相比较还是实际上“无限”的。如果不是这样，情形就会两样了。所以，在这个前提下，第一级将会提供10卡德的地租。

“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不是农业资本有两个利润率，那就必至于有10卡德或10卡德的价值，为别一个目的，而从第一级土地的收益内取出。耕作第一级土地的，无论是土地的所有者还是别的人，这10卡德常会成为地租；因为，第二级的耕作者，将要获得相同的收益，而无论他的资本是被用来耕作第一级土地而支付10卡德地租，还是被用来耕作第二级土地，而不支付地租。”（前书第58页）

事实上，农业资本会有两个利润率：那就是，第一级供给10卡德的剩余利润，在这场合，这种剩余利润是能够当做地租，固定化下来的。里嘉图自己在两页之后就说，在同一生产部门之内，同种资本（在这里是农业资本）有许多不同（不是两个）的利润率这件事，不但是可能的，且还是不可避免的。他说：

“最丰沃而位置最适宜的土地首先加入耕作，其收益的交换价值，又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一样，由生产它并把它连上市场自始至终在各种形态上必要的劳动量去决定。当更低品质的土地加入耕作时，原生产物的交换价值会腾贵起来，因为它的生产需有更多的劳动。商品，不管是工业的生产物，还是矿业的生产物，还是农业的生产物，其交换价值总不是由这种情形下生产它所必要的更小的劳动量去决定；在这种情形下，生产享有例外的便利，其利用也排他地享有若干便利。

商品的交换价值，总是由那些没有特殊便利可言，而必须继续在最不利诸种事情下进行生产的人必须使用在它的生产上的更大的劳动量去决定，——在这里，是指这种最不利的事情，如果必要的生产量[①] 要生产出来，生产是必须继续在其内进行的。”（前书第 60 页，61 页）

在每一个特殊产业内，都不只有两个，而是有许多利润率，那就是，有种种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相背离。

在这里我们无需考察这个例子的进一步的说明，因为这种说明，只考虑投在同一土地上的资本不同诸部分将会发生什么结果。在这里，还只有两个命题叫我们关心：

“地租常常是投下两个等量资本和劳动所能获得的收益间的差额。”（前书第 59 页）

那就是，在土地所有权不存在的前提下，只有差额地租存在。因为：

“不能有两个利润率并存着”。（前书第 59 页）

“这时，在最优等地上，用等量劳动能够获得的收益，会和以前能够获得的收益相等，这是真的。但因新劳动和新资本投在更不丰沃的土地上所能获得的收益已经更小了，它的价值将会提高起来。较丰地比之较不丰地所持有的利益，依然没有丧失，不过会由耕作者或消费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手里，但因较劣地的耕作需有较多的劳动，并且又只有耕作它，我们方才有获得必要量原料和生活资料的可能，所以原生产物的相对价值会不断超在它以前的水准以上，并发生这样的结果，以致能够换到更多的帽，衣服，鞋等等，因为这等等东西的生产所必要的劳动量，是照旧一样，没有增加的。原生产物会在相对价值上腾高，因为有更多的劳动被使用在最后产量的生产上，不是因为对土地所有者支付了地租。谷物价值，是由那种劳动量决定，那种劳动量，是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量来生产谷物时所使用的。谷物腾贵，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不过地租支付，是因为谷物腾贵。所以我们可以得当地说，即令土地所有者将他的全部地租放弃，谷物的价格依然不会落下来。这种放弃，不过使少数租地农业家可以过上流绅士一样的生活；为要从现耕土地中所获最少的土地

① 依照旧价格。

取得一种收益，必要的劳动量并没有减少。”（前书第 63 页）

依照我以前的说明，谷物价值由不支付地租的一级土地在其生产上所使用的劳动量决定这一个命题的错误，是不必再加详说了。我已经指出了，〔这种种可能性〕，——即最后的土地支付地租么？不支付地租么？全部土地都支付绝对地租么？只其中一部分支付绝对地租么？或在绝对地租之外，还支付差额地租么（在沿向上线的场合）？——一部分是依存于发展的方向，那就是，看它是沿向上线还是沿向下线，但在一切事情之下，都是依存于农业资本构成对非农业资本构成的比例，并且一经把这种构成上的差别所引起的绝对地租假定，上述诸种情形就是依存于市场的状态。里嘉图所说的情形，只能在如下两种事情下发生，虽然在不能支付地租时，还会有租钱能够支付出来。这两种事情是：（1）土地所有权在法理上或事实上不存在，或（2）最优地供给一个追加的供给，但它必至于使市场价值下落才提供到市场上来。

但除开这一层不说，以上的命题，还有一些谬误或偏见的地方。除了因为以上所说的原因，土地生产物还能在“相对价值”——在这里，不外就是指市场价值——上腾贵起来，如果它一向来是在它的价值以下，甚至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下被售卖。这种情形在如下诸场合，曾经常常发生过，即：如果原生产物的生产，在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主要尚以维持土地耕作者生活为目的，如果像在中世纪一样，都市生产物尚能确保独占价格；其次，如果土地生产物（和那些依照生产价格售卖的其他诸商品不同）不能照价值售卖。

最后，土地所有者是否把地租放弃，这种地租是否归租地农业家收起这件事，无关于谷物的价格这一句话，就差额地租说，是正确的。但就绝对地租说，却是错误的。说土地所有权在这场合不会把土地生产物的价格提高，是错误的。所以会如此，那是因为土地所有权的干涉，会发生这样的结果，以致土地生产物依照它的价值售卖。那种价值，是高在它的生产价格之上的。

假设平均的非农业资本，是依照 80c+20v 的比例构成，剩余价值 50%，利润率就等于 10%，生产物的价值等于 110。反之，农业资本却依照 60c+40v 的比例构成，所以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 120。土地的收

益，依照这个价值售卖。如果土地所有权在法理上是不存在的，或像在殖民地内一样，因土地比较有余，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土地生产物〕就会卖115。那就是，把第一个资本和第二个资本合计，200资本的总利润是等于30，从而，平均利润为15。这样，非农业的生产物将售卖115，不是售卖110，农业的生产物也是卖115，不是卖120。所以，农业生产物，和非农业生产物比较，会在它的相对价值上，降落下来；对这两个资本——即总资本，农业的和工业的——而言，平均利润将提高50%，即由10涨到15。

里嘉图往下说：

“地租的提高，常常是国民财富已经增加，为新添人口生产食物的困难已经增加的结果。”（第65页，66页）

这最后一句是错误的。

“一个国家，如其可供使用的土地是最丰沃的，输入是最少限制的，并由农业改良之故，不增加相对的劳动量，生产也能够扩大起来，从而在那里，地租只缓缓增加，则在那里，财富会最迅速地增大起来。”（前书第66页，67页）

地租率不变，只农业上所投的资本及人口增加时，地租的绝对总量能够增加起来；Ⅰ不付地租、Ⅱ等等只支付绝对地租一部分，但差额地租因它相对显得丰沃而大大增加时，地租的绝对总量是能够增大的。（见表。）

“如果昂腾的谷物价格是地租的结果，不是地租的原因，价格便会因地租有高有低而受影响，地租就是价格的一个构成要素了。但谷物价格是由用最大的劳动支出来生产的谷物决定，地租不是也不能是价格的构成要素……原料会加在大多数商品的生产内，但这种原料的价值，和谷物的价格一样，是由最后用在土地上并且不支付地租的资本部分的生产力决定。所以，地租不是商品价格的决定的成分。”（前书第67页）

在这里，因为把自然价格（这里是指这个价格）和价值混同了，所以有许多混乱生了出来。里嘉图从斯密手里接受下了这种混同。在斯密手里，这种混同还是相对正确的，因为（并以此为限）他放弃了

他自己的关于价值的正确说明。地租利润和工资，都不是商品价值的决定成分。正好相反。已知商品的价值，则价值分解成的诸不同部分，或是属于蓄积劳动（不变资本）的范畴，或是属于工资利润或地租的范畴。反之，说到自然价格或生产价格，斯密却能够把它的各个成分，当做已定的前提来说。只因为自然价格和价值混同了，所以他会把这种看法移到商品价值上来。

把原料和机械（简言之，不变资本）的价格除开不说罢，这个，在资本家看来，在每个特殊的生产部门，都当做已经在外部决定了的，会以一定的价格，加在他生产内的。这样，在商品价格的决定上，他不得不做两件事:把〔利润率和〕工资的价格加进去。在一定限界之内，〔后者〕在他看来是已经决定的。说到商品的自然价格，成为问题的，并不是市场价格，只是长期间的平均市场价格，或者说是市场价格依以吸引的中心点。所以，在这里，工资的价格已经大体由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了。但利润率——自然的利润率——是由那种使用在非农业生产上的资本全体所创造的商品全体的价值决定。这是等于这个价值在不变资本价值（包含在商品内的）加工资价值以上的超过部分。那个总资本所创造的总剩余价值，形成利润的绝对总量。这个绝对总量对全部垫支资本的比率，决定平均利润率。所以，这个一般利润率，不仅对个个资本家而言，并且对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资本而言，都像是从外部决定了的。把原料等等（在生产物内包含的）垫支的价格加工资的自然价格之后，他必须加进一般利润，比方说，10%；好像必须这样把诸成分加起来或合并起来，方才可以找出一个商品的自然价格。自然价格是否被支付，是更多抑是更少，那要看当时的市场价格状态而定。在那和价值有别的生产价格内，只有工资和利润加入；地租不过在它已经加在原料，机械等等垫支价格内的限度内，加进去。从而在资本家看来，那不是当做地租，因为在资本家看来，原料，机械，简言之，不变资本的价格，是当做一个已被假定的全体来看的。

地租不会当做决定的成分，加在生产价格内。在特殊的情形下，如果农业生产物依照它的生产价格售卖，那是不会有地租存在的。如该部门生产物的市场价值是由依照生产价格出售的土地的生产物调节

(D 表 I 的情形不是这样)，则在资本当前，土地所有权便是经济上不存在的。如果，(绝对）地租是存在的，农业生产物就须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售卖。它将会依照价值出售，那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这样，地租就会加在生产物的市场价值内，或者说，会形成市场价值的一部分了。但在租地农业家看来，地租是已定的，像在工业家看来，利润是已定的一样。地租已由农产物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部分决定了。但租地农业家是和资本家一样计算。他先是计算〔不变资本的〕垫支，其次是计算工资，第三是计算平均利润，最后是计算地租。因为对于他，地租也像是已经确定的。这就是他的小麦（比方这样说）的自然价格了。当然，这个价格在他的场合会不会被支付，是要依存于当时的市场状况的。

所以，只要对于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区别有适当的把握，地租就决不会当做构成或形成生产价格的部分，加在生产价格之内了。这种构成部分，也只在我们论述与商品价值相区别的生产价格时，方才成为问题。

差额地租和剩余利润一样不加在生产价格之内，因为差额地租常常只是当时市场上的生产价格在个别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部分，或是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部分[①]。

所以，里嘉图反驳亚当斯密，认为地租决不会加在生产价格内时，从事实去看，原是正确的。但他再错误了，因为他没有由生产价格和价值有别这件事来证明这一层，却和斯密一样把二者视为同一，想由此来把这一层证明。不错，价值会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并且，如果它们三者全都存在，它们的要求也是一样有效的，但它们都不是价值的决定部分。里嘉图的论证是：地租不是农业生产物的自然价格的决定部分，因为最劣等土地的生产物的价格，是等于决定农业生产物市场价值的生产物的生产价格，等于这种生产物的价值。所以，地租不是价值的〔决定〕部分，因为它不是自然价格的〔决定〕部分，而自然价格就等于价值。这是错误了。最劣等土地上栽培的生产物的价格，会等于它的生产价格，那是因为这个生产物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

① 原文是："excess of individual costprice over the market costprice or excess of individual value over the market value ist。" ——K.

不像里嘉图所说，是因为它将依照价值售卖；不然，就是因为农业生产物是属于这类生产物，就这类生产物说，价值和生产价格会例外地成为一致的。如果在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用一定的资本赚到的剩余价值，偶然和总资本中同一可除部分平均计算应得的剩余价值相等，情形就是这样。所以，这是里嘉图的混乱。

就亚当斯密说，在他把生产价格和价值视为同一，由这个前提出发的限度内，他得其当地说了，地租和利润工资一样是“自然价格的形成部分”。他后来在引伸说明时主张地租不会和工资利润一样加在自然价格内，那对于他，宁可说是一个自相矛盾。他会犯这种矛盾，是因为观察和正确的分析，使他承认，在非农业生产物的自然价格的决定上和农业生产物的市场价值的决定上，有一种差别存在着。说到斯密的地租理论时，关于这点，我们还要详细说一说的。

“我们讲过，必须使用在土地上但只在其上提供较小收益的新资本每加投一次，地租就会腾贵一次[①]。根据同一理由，社会上的一切事情，如其结果，使我们不必把同量资本投在土地上，并使最后使用的资本量的收益提高，那就会把地租减低。”（前书第 68 页）

那就是，这一切事情会减低绝对地租，但不一定会减低差额地租。（见 B 表）。

这些事情可以是：跟着人口减少而起的一国资本的减少，但也可以是农业劳动生产力的较高度的发展。

“这样的结果，也能在一国财富增进人口增加时发生，如果这种增加，伴有显著的耕作改良，以致耕作较劣地的必要性减少，或使人们得以同量资本去耕作较丰沃的土地。”（前书第 68 页，69 页）

在这里，很奇怪，里嘉图竟忘记了那种种使较劣地变得更丰饶更肥沃的改良。这一个观点，安特生却是极看重的。

里嘉图这个命题是极错误的：

“人口如果还是一样大，追加的谷物量就不能有需要。”（前书第 69 页）

在谷物价格下落时，别种土地生产物如野菜、畜肉之类的需要将

① 但并不是每一次增加的新资本，都提供较小的收益。

会增加，并且由小麦还能提制酒精等等。但是里嘉图完全把这些置之度外，却在这里假定，全部人口保持不变时，所消费的谷物会是一样多。这是错误的。

牛曼说道：

“我们的消费，在1848年，1849年，1850年，曾经异常增加。由此指示了，以前人民的给养是不充分的，价格是由不足的供给，维持在一定的高度。”①

牛曼还说：

“里嘉图以为，地租不能把价格提高。他的这个议论，是以这个假定为根据的：要求地租的权力，实际上不能限制供给。但为什么不能呢？如果不要地租，那就立即会有更大的地面可以加入耕作。它现在是人为的被荒废了，因为土地所有者觉得不如把它租给人家做猎场，或情愿保持浪漫的原始状态，而得到小额的徒有其名的地租。他们能得到这种地租，不过因为他们准许人家去耕作。”（第159页）

说只要土地所有者从谷物的生产取去土地，不管是转化为牧场或建筑地基，或转化为供狩猎用的人工森林（在苏格兰高地某一些地方，就有这种情形），他就会不能对此取得地租，一般说，是错误的。

里嘉图区别了两种耕作上的改良。一种“会增加土地的生产力……例如更合理的轮耕法，及更有效的肥料的应用。这种改良，使我们能够由一个更小的地面，获得同量的生产物”（前书第70页）。

在这场合，照里嘉图说，地租是一定会下落的。

“例如，逐次投下的资本量收获为100，90，80,70，如果我把这四个资本应用，我的地租就等于60：

70与 100间的差额=30		100
70与 90间的差额=20	总收益340是	90
70与 80间的差额=10		80
		70
60		340

① F.W. 牛曼：《经济学讲话》，伦敦1851年，第158页。

当我使用这四个资本量时，那就令每个资本量的收益是依同程度增大了[①]，地租还会保持不变。如果100，90，80，70的收益分别增加为125，115，105和95，地租就依然是60：

95和125间的差额=30		125
95和115间的差额=20		115
95和105间的差额=10	总收益增为440	105
		95
60		440

但若在收益如此增加时，需要没有增加，投这样多资本到土地去的理由，是没有的。资本的一部分一定会撤回，从而最后的资本量将不是收获95，而是收获105，地租会下落而等于30：

105和125间的差额=20		125
105和115间的差额=10	收益仍够满足人口的需要，因为是等于345卡德	115
		105
30		345

但需要只有340卡德。”（前书第71页，72页）

不说在人口不增加时，需要也能在价格下落时增加这一层，〔耕作〕是会不断移向更不丰沃的土地的，因为人口是年年增加的，那就是因为消费谷物吃食面包的人口部分会年年增加，并且这个部分还会比人口更迅速增加，因为谷物对于大部分人口是主要的食粮。需要不跟资本生产性一同增加，从而，地租下落的现象，并不是必然的。并且地租能够增加，如果农业改良会不均等地影响于〔不同诸种〕土地的丰沃程度上的差额。

但这是可以断言的（B表和E表），丰度的增加——在需要不变时——不只会把最劣土地从市场排出，甚至会使更丰沃土地内的资本一部分（B表）从谷物的栽培上撤回。在这场合，谷物地租会降落下来，如果不同各级土地的收益的增加是程度相等的。

① 如果是依照不同的程度增加，则丰度虽然增加了，地租也能够增加的。

里嘉图于是说到第二种耕作改良。

“有些改良，可以减低生产物的相对价值，但不能减低谷物地租，虽然它会把货币地租减小。这种改良，不增加土地的生产力，不过使我们能够以较少的劳动，获得它的生产物。这种改良，与其说是改良耕作，不如说是改良农业资本的构成（formation）。犁锄打谷机一类农具的改良，耕马的节省，家畜病治疗法的进步，皆属于这一类。因此，我们投在农业上的资本将更少，那就是，投在农业上的劳动将更少，但要获得同量生产物，所须耕作的土地还是一样。这种改良会不会影响谷物地租，全看诸所用资本量的收益之差额，是增大，是保持不变，还是已经减少[①]。假设有四个资本是 50，60，70，80，被投在土地上，各个资本量的收获相等，后因这种资本的构成改良了，每个资本量都可撤回 5，以至只等于 45，55，65，75，这样，谷物地租是不能有变动发生的。反之，如果一种改良，其结果使我能够把生产力最小的那个资本量全部省却，谷物地租就会立即降落下来，因为最生产的和最不生产的资本间的差额，会减小下来，而这差额就是地租。”（前书第 73 页，第 74 页）

就差额地租而言，这是正确的。在里嘉图看来，也只有差额地租是存在的。

但里嘉图全然没有触到现实的问题。为要把现实的问题解决，待要考察的，并不是每 1 卡德的价值下落，也不是所须耕作的土地量，所须耕作的同种土地的量，是不是和以前相同，却只是不变资本低廉化——依照前提，其所费劳动也已更少——时，投在农业上的活劳动量同时是减少，是增加，还是保持不变。那就是，资本有没有发生有机的变化。

把我们的例 A 表改一下，用小麦几卡德来代替几吨。

在这里，我们假设，非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80c+20v，农业资本的构成是 60c+40v，剩余价值率在二场合皆等于 50%。所以，农业资本

① 里嘉图在说明土地的自然丰度时，是应把这一层确认的。〔向异种土地的〕推移，究竟是使差额地租减少，或使其保持不变，或使其增加，是依存于这一点：投在丰度不等的诸种土地上的资本的生产物的差额，是增加，是保持不变，还是减少了。

的地租，或〔其生产物〕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是等于 10 镑，所以，我们得表如下（见下）。

为要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假设，I，II，III 上面投下的资本量（100），会由不变资本的低廉化，受到均等的影响，因为不均等的影响，只有关于差额地租，是和这里的问题没有关系的。假设，因有改良之故，同量资本，以前费 100 镑的，现今只费 90 镑了，即减少 10%。这样，我们要问，农业资本的构成，会怎样由这种改良，受到影响？假设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则在资本 100 分解为 60c+40v 时，资本 90 将分解为 54c+36v，在这场合，土地 I 所生产的 60 卡德，值 108 镑。

但我们且假设低廉化的过程会这样进行，以致以前费 60 镑的不变资本，现今只费 54 镑，v 即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却不值 36 镑，而只值 32 $\frac{2}{5}$ 镑（如果是 36v，那就同样下落了 10%）。在这场合，投下的资本

等级	I	II	III	合计
资本（镑）	100	100	100	300
谷物（卡德）	60	65	75	200
总价值（镑）	120	130	150	400
每卡德的市场价值（镑）	2	2	2	
每卡德的个别价值（镑）	2	$1\frac{11}{13}$	$1\frac{3}{5}$	
每卡德的差额价值（镑）	0	$\frac{2}{13}$	$\frac{2}{5}$	

每卡德的生产价格（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绝对地租（镑）		10	10	10	30
差额地租（镑）		0	10	30	40
绝对地租（卡德）		5	5	5	15
差额地租（卡德）		0	5	15	20
总地租	（镑）	10	20	40	70
	（卡德）	5	10	20	35

不是100，而是$86\frac{2}{15}$。这个资本的构成是$54c+32\frac{2}{5}v$。以100计算，构成是$62\frac{1}{2}c+37\frac{1}{2}v$。在这个情形下，第Ⅰ级60卡德的价值是$=102\frac{3}{5}$镑。

最后我们假设，虽然不变资本的价值减小了，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绝对地说，却是保持不变，从而和不变资本比例来说，是增加了，以至投下的资本90，是等于50c+40v。以100计算，构成是等于$55\frac{5}{9}c+44\frac{4}{9}v$。

〔60卡德的价值，在这场合，是等于110镑。〕

现在我们看看这三个情形下的谷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会是怎样。在第一场合，c和v的比例是保持不变的，虽然二者的价值都减少了。在第二场合，c的价值减小了，但相对地说，v的价值是更减小了。在第三场合，只有c的价值减小了，v的价值没有减小。我们把这三个情形，和原表一道排列如后。

由这几个表我们可以看到：

原来在A表，比例是60c+40v；在每一级土地内投下的资本等于100镑。货币地租70镑；谷物地租35卡德。

在B表，不变资本更便宜了，每级土地只投下90镑，但可变资本

依同比例趋于低廉了，所以比例是保持不变。在这场合，货币地租下落了，谷物地租还是保持不变。〔绝对地租的百分比率，也保持不变。〕货币地租减少了，因为所投资本减少了。谷物地租仍旧不变，因为对于更少量的货币，更多量的谷物，会与旧比例〔相当〕。

在C表，不变资本也更便宜了；但可变资本还更是减少了，所以不变资本是相对地更昂贵了。绝对地租下落了，谷物地租下落了，货币地租也下落了。货币地租下落，〔一面〕因为一般说来资本已经大大减少，〔别方面是因为〕谷物地租〔已经下落，它下落〕，是因为绝对地租〔用谷物计算，也〕已经减少，差额地租〔用谷物计算〕是保持不变。

A 表

等 级	I	II	III	合计
资 本（镑）	100	100	100	300
谷 物（卡德）	60	65	75	200
G.W.（镑）	120	130	150	400
M. W. 每卡德（镑）	2	2	2	
I. W.每卡德（镑）	2	$1\frac{11}{13}$	$1\frac{3}{5}$	
D. W. 每卡德（镑）	0	$\frac{2}{13}$	$\frac{2}{5}$	
P. P. 每卡德（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A.R.（镑）	10	10	10	30
D. R.（镑）	0	10	30	40

A．R. （卡德）		5	5	5	15
D．R. （卡德）		0	5	15	20
总地租	（镑）	10	20	40	70
	（卡德）	5	10	20	35
资本的构成		工业资本 80c+20v	农业资本 60c+40v	绝对地租10%	

B 表

等级	I	II	III	合 计
资本 （镑）	90	90	90	270
谷物 （卡德）	60	65	75	200
G.W. （镑）	108	117	135	360
M．W. 每卡德 （镑）	$1\frac{4}{5}$	$1\frac{4}{5}$	$1\frac{4}{5}$	
I．W. 每卡德 （镑）	$1\frac{4}{5}$	$1\frac{43}{65}$	$1\frac{33}{75}$	
D．W. 每卡德 （镑）	0	$\frac{9}{65}$	$\frac{27}{75}$	
P．P. 每卡德 （镑）	$1\frac{13}{20}$	$1\frac{34}{65}$	$1\frac{24}{75}$	
A.R. （镑）	9	9	9	27

D. R. (镑)		0	9	27	36
A. R. (卡德)		5	5	5	15
D. R. (卡德)		0	5	15	20
总地租	(镑)	9	18	36	63
	(卡德)	5	10	20	35
资本的构成		90农业资本的构成54c+36v	100农业资本的构成60c+40v	绝对地租10%	

C 表

等 级	I	II	III	合 计
资本 (镑)	$86\frac{2}{5}$	$86\frac{2}{5}$	$86\frac{2}{5}$	$259\frac{1}{5}$
谷物 (卡德)	60	65	75	200
G. W. (镑)	$102\frac{3}{5}$	$111\frac{3}{20}$	$128\frac{1}{4}$	342
M. W. 每卡德 (镑)	$1\frac{71}{100}$	$1\frac{71}{100}$	$1\frac{71}{100}$	
I. W. 每卡德 (镑)	$1\frac{71}{100}$	$1\frac{188}{325}$	$1\frac{46}{125}$	
D. W. 每卡德 (镑)	0	$\frac{171}{1300}$	$\frac{171}{500}$	
P. P. 每卡德 (镑)	$1\frac{73}{125}$	$1\frac{751}{1625}$	$1\frac{167}{625}$	

A.R.（镑）		$7\frac{14}{25}$	$7\frac{14}{25}$	$7\frac{14}{25}$	$22\frac{17}{25}$
D. R.（镑）		0	$8\frac{11}{20}$	$25\frac{13}{20}$	$34\frac{1}{5}$
A. R.（卡德）		$4\frac{8}{19}$	$4\frac{8}{19}$	$4\frac{8}{19}$	$13\frac{5}{19}$
D. R.（卡德）		0	5	15	20
总地租	（镑）	$7\frac{14}{25}$	$16\frac{11}{100}$	$33\frac{21}{100}$	$56\frac{22}{25}$
	（卡德）	$4\frac{8}{19}$	$9\frac{8}{19}$	$19\frac{8}{19}$	$33\frac{5}{19}$
资本的构成		$86\frac{2}{5}$农业资本 $=54c+32\frac{2}{5}v$	100农业资本 $62\frac{1}{2}c+37\frac{1}{2}v$	每100=$118\frac{3}{4}$，所以绝对地租是$8\frac{3}{4}\%$	

D 表[①]

等级	I	II	III	合计
资本（镑）	90	90	90	270
谷物（卡德）	60	65	75	200
G.W.（镑）	110	$119\frac{1}{6}$	$137\frac{1}{2}$	$366\frac{2}{3}$
M.W.每卡德（镑）	$1\frac{5}{6}$	$1\frac{5}{6}$	$1\frac{5}{6}$	
I.W.每卡德（镑）	$1\frac{5}{6}$	$1\frac{9}{13}$	$1\frac{7}{15}$	

① C表和D表，在原稿上，不过有个提示，没有全部计算出来。——K.

D.W. 每卡德 (镑)	0	$\frac{11}{78}$	$\frac{23}{90}$	
P.P. 每卡德 (镑)	$1\frac{13}{20}$	$1\frac{34}{65}$	$1\frac{8}{25}$	
A.R. (镑)	11	11	11	33
D.R. (镑)	0	$9\frac{1}{6}$	$27\frac{1}{2}$	$36\frac{2}{3}$
A.R. (卡德)	6	6	6	18
D.R. (卡德)	0	5	15	20
总地租	11	$20\frac{1}{6}$	$38\frac{1}{2}$	$69\frac{2}{3}$
	6	11	21	38
资本的构成	90农业资本 =50c+40v	100农业资本 $=55\frac{5}{9}c+44\frac{4}{9}v$	每100=$122\frac{2}{9}$，所以 绝对地租是$12\frac{2}{9}$%	

D表的情形是全然相反的。只有不变资本下落了，可变资本还是保持不变。这是里嘉图的前提。在这场合，货币地租因资本减小而起的下落，是极微极微的，绝对地说，不过下落$\frac{1}{3}$镑〔即69$\frac{2}{3}$镑，在A表是70镑〕，但与所投资本相对而言，却是大大增加了。反之，谷物地租，绝对地说，却是〔十分显著地〕增加了，由35卡德增加至38卡德。为什么呢？因为绝对地租已经由10%，增至12$\frac{2}{9}$%，因为与c相对而言，v已经增加了。

所以，我们得下表（见下页）。

里嘉图接着说：

“人们由一定资本量逐次使用在同一土地或新土地上所收获的生产物量，是不等的。一切足以减少这种不等性的事情，都有减低地租的趋势。一切足以增加这种不等性的事情，都必然会生出相反的结果，

那就是有提高地租的趋势。”（前书第 74 页）

在资本被撤回，不生产性减小的场合，甚至在更不丰沃的土地被排出市场的场合，这种不均等性是能够增大的。

	资　本	A.R. %	A.R. （镑）	D.R. （镑）	A.R. （卡德）	D. R. （卡德）	总地租	
							（镑）	（卡德）
A	60c+40v	10	30	40	15	20	70	35
B	54c+36v （60c+40v 以100计算）	10	27	36	15	20	63	35
C	$54c+32\frac{2}{5}v$ （$62\frac{1}{2}c+37\frac{1}{2}v$ 以100计算）	$8\frac{3}{4}$	$22\frac{17}{25}$	$34\frac{1}{5}$	$13\frac{5}{19}$	20	$56\frac{22}{25}$	$33\frac{5}{19}$
D	50c+40v （$5\frac{5}{9}c+44\frac{4}{9}v$ 以100计算）	$12\frac{2}{9}$	33	$36\frac{2}{3}$	18	20	$69\frac{2}{3}$	38

里嘉图的第三章，是讨论矿山地租。

在这里，他又说：

“（矿山）的地租，和土地的地租一样，是其生产物有高价值的结果，不是它的原因。”（前书第 75 页）

若就绝对地租而言，那既不是高价值的结果，也不是高价值的原因，而是价值超在生产价格以上的结果。矿山生产物或土地生产物所以会有这个超过额，从而会有绝对地租，并不是因为有这种超过额。这种超过额，在许多生产部门存在着，但在那些生产部门，它不会加在它们的生产物的价格内。它有绝对地租，乃是土地所有权的结果。

说到差额地租，我们能够说，它是高价值的结果，如果这所谓高价值，是指生产物的市场价值在它的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这种超过额，是会在更丰沃的土地和矿山上成立的。

我们由以下一段话，也可以看到，里嘉图所谓交换价值，即以最

劣等土地或矿山的生产物为标准而计算的交换价值，是指生产价格，而所谓生产价格又不外指垫支资本加普通利润，并且他又错误地把生产价格和价值混同：

“最贫瘠的尚在经营的矿山所提供的矿产物，必须有这样的交换价值，那至少必须够为开采矿山并将矿山生产物运往市场的劳动者，调制一切衣着物，食物及其他各种生活资料。但交换价值还必须为那些人提供普通利润，因为他们曾经投下营业必要的资本额。不支付地租的最劣的矿山的资本收益，决定其他一切更丰富的矿山的地租。我们尽可说，这种矿山会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其他矿山在这以上生产的数额，都必然要当做地租，支付给土地所有者。”（前书第 76 页，77 页）

这里，是用干脆的字眼，把地租看为是土地生产物价格（在这里，交换价值是指同样的东西）在其生产价格（即垫支资本加普通的平均的资本利润）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如果土地生产物的价值高过它的生产价格，那就不说土地的差别性，它也会能够支付地租，从而，最贫瘠的土地和矿山，会和最丰饶的土地和矿山，支付相等的绝对地租了。如果它的价值不高过它的生产价格，地租就只能够由市场价值高在较丰沃土地等等所生产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以上这一个事实来发生了。

“如果等量劳动，使用等量固定资本，由那种不支付地租的矿山，常常可以获得相等的金量，……则金量虽可随需要而增加，但其价值会保持不变。”（前书第 79 页）

适用于金和矿山的话，也适用于谷物和土地。所以，如果常常是耕作品质相同的土地，而由相等的劳动支出，常常可以得到相等的生产物，则金或谷物的量虽可随需要而增加，但 1 磅金或 1 卡德小麦的价值会保持不变。所以，生产物的价格虽然没有任何变化，地租还会增加起来，那就是说，地租量（不是地租率）会增加起来。更多的资本被使用了，但其生产性常常是一样的。所以，完全不说生产物价格的提高，并且也不说各级土地矿山的生产物所支付的地租在比例上有何变化，这已经是地租绝对额增大的一个〔大〕原因。

*　　*　　*　　*

里嘉图关于他自己的地租观，曾说道：

“我常认地租为局部独占的结果，从不把它看做是价格之现实的决定原因[①]，却把它看做是它的结果。就令土地所有者放弃一切地租，我还是相信，土地上生产的各种商品不会便宜出卖，因为这种商品的一部分，常常要在不被支付地租也不能被支付地租的土地上生产。它的生产剩余，刚好够支付资本利润。”（《原理》第 332 页，333 页）

在这里，生产剩余（surplusproduce）是等于工资所吸收的生产物以上的超过额。里嘉图的主张——以若干土地不支付地租为前提——只在这种土地或宁可说这种土地的生产物支配市场价值的时候是正确的。反之，如果因为市场价值是由较丰沃的土地支配，以致它的生产物不支付地租，这个事实便不能说明什么。事实上，如果“土地所有者放弃”差额地租，这只会于租地农业家有利益。反之，绝对地租的废止，却会把农业生产物的价格减低，而当平均利润由这个过程增长时，还会依比例提高工业生产物的价格。

F．里嘉图对于斯密地租学说的批判

在第二十四章，里嘉图讨论“斯密的地租学说”。

这一章是极重要的，如果我们要知道里嘉图和斯密的差异。但对于这一层的详细的考究（关于斯密的部分），我们要留下来，等我们考察里嘉图学说以后再考察斯密的学说时，再加考察。

里嘉图是用一个引语开始的，照斯密这段话看去，他像是正确地决定了，在什么时候，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会提供地租，在什么时候不会。但他又相信，有许多土地生产物，例如食物，必定常常会提供地租。

“我相信，无论在哪一国，从最野蛮的到最文明的，都有某种品质的土地，其所提供的收益的价值，除了代置投在那上面的资本并提

① 所以，那决不是当做独占来发生作用，从而决不是独占的结果。在他看来，它是独占的结果，不过因为把地租收起来的，是较优地的所有者，不是租地农业家。

供普通利润之外，不会有多余。在阿美利加洲，情形就公认是这样。但没有一个人会主张，在那里，决定地租的原理，是和在欧洲不同的。”（前书第 389 页，890 页）

不过，这个原理是极其“不同的”。在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或法理上不存在的地方，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土地所有权之合适的表现，是绝对地租，不是差额地租。说支配地租的原则，在有土地所有权存在和没有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是相同的，其实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形态，和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否的问题毫无关系。

“有某种品质的土地，其所提供的收益的价值，除了代置投在那上面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之外，不会有多余”这一句话，又能有什么意义呢？等量劳动生产 4 卡德了，和生产 2 卡德的情形相比，虽然每卡德的价值，在一个场合倍于在另一个场合，生产物的价值是不会更多的。所以，它会不会提供地租，是绝对和这个收益的价值的量，没有依存关系。它只能在它的价值高过它的生产价格（这是由一切其他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决定，换言之，由资本 100 在每个生产部门平均占有的无给劳动量决定）的场合，提出地租。但它的价值是否高过它的生产价格，全然和它的绝对量没有关系，却要看用在它上面的资本的构成，和那投在非农业生产上的资本的平均构成相比较，是怎样的。

“在今日农业如此进步的英格兰，说没有土地不支付地租，也许是正确的，但如下的话是同样正确的，即：以前那里必定有这样的土地，并且这样的土地现在是否还存在，又对于我们的问题没有关系。因为，如果在大不列颠有一个资本量，投在农业上，只会把它自身代置，并提供普通利润，它是被用在旧土地上还是被用在新土地上，就是一样了。假设有一个租地农业家缔结了一个 7 年的或 14 年的租地契约。他会打主意投 10,000 镑的资本到这个租地去，因为他知道，依照谷物和原料现行的价格，他能把他必须支出的资本收回，能支付地租，并能取得普通的利润。他不会使用 11,000 镑，如果这最后的 1000 镑不能同样生产地应用，并从而对他提供普通利润。他是否把这最后的 1000 镑投下，在他的计算中，就看在他眼里，土地生产物的价格是否能代置他

的支出，并加上一个利润，因为他知道，对于这个，是不要加付地租的。甚至在租契满期以后，他的地租也不会增加；因为，如果地主借口投资增加了1000镑便要求更多的地租，他就会把这1000镑撤回。依照前提，他由这1000镑的使用，只能取得普通利润。他的任何别一个投资，都能要求这种普通利润的。所以，对于这最后投下的1000镑，他是不支付地租的，除非土地生产物的价格会更腾贵，或除非一般的普通的利润率会更下落。这其实是一件事。”（前书第390页，391页）

在这里，里嘉图也承认最劣等的土地能提供地租。他怎样说明这个呢？在需要增加必须有更大的供给时，将会有第二份资本使用在最劣等的土地上，从而，只在谷物价格提高的场合，提供生产价格。因此，第一份就会在这个生产价格以上，提供一个超过额，从而提供地租了。这样，我们看见了这个事实：在第二份被使用以前，投在最劣等土地上的第一份资本会提供地租，是因为市场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所以，问题不过像下面这样：市场价值还须在〔最劣等地的〕生产物的价值以上么？或者，它的价值不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以至价格的提高，不过要使它能够依照它的价值来售卖么？

再者，为什么〔生产物一般的〕价格必须是这样高，以致它等于生产价格，那就是，等于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呢？这是因为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会相互竞争；资本会由一个生产部门，移至别个生产部门。所以，是因为资本加在资本上面的行为。但资本由什么行为，能使土地所有权容忍土地生产物的价值降低，而与生产价格相等呢？资本由农业撤回，不能有这种作用，除非农业生产物的需要伴着减低了。那宁可会有相反的作用，从而使农业生产物的市场价格，提高到它的价值以上。新资本向土地移动，是同样不能把〔市场价格〕提高。因为，诸资本相互间的竞争，会使土地所有者能向个个资本家提出要求，说他应以平均利润为满足，从而，把价值在这个价格，这个支付平均利润的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支付于他。

但这好像要成为问题了：如果土地所有权使人们有权在生产物的生产价格以上，依照价值来售卖生产物，为什么它不能同样使人们有

权在生产物的价值之上，依照任意的独占价格来售卖生产物呢？在一个没有外国谷物贸易的小岛内，谷物，食物，就和任何别种生产物一样，能够无条件，依照独占价格来售卖的。依照这样的价格，就是说它的价格，只受限制于需要状态。这所谓需要，是指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并且，这种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也视所供给的生产物的价格高下不等，而有极多样的分量和范围。

把这种例外除开不说——在欧洲诸国，这是不成问题的；就在英格兰，也有一大部分较丰沃的土地，人为的，从农业上退出来，并从市场退出来，好叫别一部分的价值提高——土地所有权就只能在这限度内，影响并且抵消资本的行为即竞争，即在资本竞争改变商品价值的决定的限度内。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和结果。平均说来，原来商品是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在农业上面，其背离，是由土地所有权防止的。

里嘉图说，当一个租地农业家以 7 年或 14 年为期而租赁一块土地时，他会计算，比方说，投下 10,000 镑资本，谷物的价值，即其平均市场价值，使他能够把资本的垫支代置，加平均利润，加约定的地租。在他租赁土地时，对于他，价格即与生产物价值相等的平均的市场价值，是根本前提；对于他，利润和地租只是这个价值分解成的诸部分，但不是它们形成价值。一定的市场价格对于资本家，是和当做前提的生产物价值对于生产的理论及其内在关联一样。现在我们可以讲到里嘉图由此引出的结论。如果租地农业家再投下 1000 镑，他要考虑的事情只是，这 1000 镑的投下，依照一定的市场价格，会不会对他提供普通的利润。所以，里嘉图好像是这样想：生产价格是决定的事项，而在这个生产价格内，只有利润会当做支配的要素加入，地租是不会的。

第一，利润也不是当做构成要素，加在这个价格内。依照前提，租地农业家是把市场价格当做根本前提，并考虑到，依照这个确定的市场价格，这 1000 镑会不会对他提供普通利润。所以，这种利润并不是这个价格的原因，只是它的结果。但里嘉图以为，这 1000 镑是否投下，是由这种计算决定，即：这个价格是否会提供利润。所以，利润对于这 1000 镑的投资，对于生产价格，是决定的事项。如果资本家发

觉这 1000 镑不提供普通利润，他就不会把它投下了。这样，追加的食物将不会生产出来。如果这种追加的食物是追加的需要所必要的，需要就一定会把价格即市场价格提高起来，到它能够提供利润为止。所以利润——和地租有别——会当做形成要素加在价格内，并不是因为它创造了生产物的价值，却只因为在它的价值充分提高，够在垫支资本之外提供普通利润率以前，这种生产物是根本不会生产出来。反之，在这个场合，价值并不一定会提高到这程度，以致有地租支付。所以，在这场合，地租和利润之间，存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并且在一定意义内，我们未尝不可说，利润是价格的一个形成要素，地租却不是。这一层分明也是亚当斯密的真意。

对于这个场合，事情是没有错误的。

但是，为什么呢?

因为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权不能当做土地所有权而与资本相对立，所以，依照前提，地租，绝对地租依以形成的结合（combination）是不存在的。用第二份资本 1000 镑所生产的追加谷物，因为是在依旧不变的市场价值下生产出来的，因为是在需要增加但价格不变的情形下生产出来的，所以必须在它的价值以下，依照生产价格售卖。所以，这 1000 镑的追加生产物依以生产出来的情形，是恰好和这种情形相同，那就是：有新的较劣等土地被耕作了，但这种土地不决定市场价值，不过它的追加的供给，只能在这个条件下提供出来，即依照现存的旧市场价值，从而，依照一个已经决定的和这种新生产相独立的价格，来提供这个追加的供给。在这情形下，这个追加的土地正好因为它不决定市场价值，所以会不会提供地租，完全是依存于它的相对丰度。在这里，投在旧土地上的追加 1000 镑，是有全然相同的情形的。但由此里嘉图正好推得了相反的结论。他说，追加的土地或追加的资本量会决定市场价值，因为它的生产物的价格，依照一定的与它相独立已经决定的市场价值，不会提供地租，只会提供利润，不会补还它的价值，只会补还生产价格！这是何等矛盾啊!

在这场合，生产物会生产出来，但不会提供地租！一点不错的！在租地农业家所租赁的土地上，在租地农业家因有租地契约从而在事

实上即是土地所有者时，土地所有权对于租地农业家，对于资本家，是不能当做独立的提出阻力的要素来看的。在这时候，资本可以在这个要素上，不遭遇任何抵抗而运动着，从而，生产物的生产价格，已经可以使资本满足。在租约满期以后，租地农业家规定地租，当然也会顾到，土地上面的投资会在什么程度内，提供那依照价值售卖，从而会提供地租的生产物。依照一定市场价值不会在生产价格以上提供任何超过额的投资，是和这种地租一样，不加在他考虑内，这种地租，是资本在相对不丰沃以至市场价格只够支付生产价格的土地上支付的或约定的。

在实践上，事情并不是全然依照里嘉图的方式进行。如果租地农业家有剩余资本，或在 14 年的租约期中，在最初数年中取得了这种剩余资本，则在这场合，他会不要求普通利润。只有在这种追加资本是由借贷而得的场合，他会这样做。他将用这种剩余资本做什么呢？加租新的土地么？农业的生产是依更大得多的程度，来容许集约的投资，更不容许用较大量资本从事更广泛耕作的方法。在旧租地附近没有土地可以租赁时，租地农业家经营两个农场，比工业上同一个资本家经营6个工厂，还更使他的经营管理分裂。或者，他会把他的货币投在银行，国家证券，铁道证券等等上面，而收取利息么？这样，他就至少要把普通利润的半数或$\frac{1}{3}$放弃了。所以，如果他能够把这种货币当做追加的资本，投到旧的租地上，就是在平均利润率以下，比方说，在利润为 12% 时，凭着 10% 左右的利润率投下，他也还能得利 100%，如果利息率是 5%。所以，把追加的 1000 镑投在旧租地上，对于他，总该还是一种有利的投机。所以，里嘉图把追加资本的投下，看做完全和在新土地上使用追加资本的方法相等，是全然错误的。在第一个场合，就在资本主义生产内，生产物也不一定要提供普通利润。所必要的，只是在普通利息率以上，提供这许多东西，来报酬租地农业家。他把这种剩余资本投在他自己的生产部门，不把它当做货币资本来投放，是要忍受辛苦，要冒危险的。

像以上已经讲过的，里嘉图由这种考察而为如下的推论时，是一点也不合理的：

“亚当斯密的扩大的胸襟，如果注意到了这个事实，他决不会主张，地租是土地生产物价格的形成要素之一，因为随便在什么地方，决定价格的，都是最后使用的不支付任何地租的资本量之收益。”（前书第391页）

他的例解恰好证明了相反的事情；投在土地上的最后资本量是否投下，是由一个在它发生作用以前已经成立的和这种投资相独立的市场价格决定。说利润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是唯一的节制者，当然是完全正确的。并且，如下的话也是正确的，即：在生产只由资本统治时，不会有绝对地租存在。绝对地租正好是在那个地方成立起来，在那个地方，生产条件，使土地所有者有权限制资本对于生产之排他的管理权。

第二，里嘉图（第391页）责备斯密，说他曾在炭坑的场合，〔与耕地的场合相反对〕，展开正确的地租原则。他说道：

“全部地租原理，在这里，是令人惊叹地明白地被说明了，但每一个字适用于矿山的，也同样适用于耕地；不过，他又主张，就地表的土地所有权说，情形是全然不同的。”（前书第392页）

斯密觉得，在一定的情形下，土地所有者有力地对资本提供有效的抵抗，发挥土地所有权的权力，要求绝对地租，而在其他的情形下，他是不会有这种权力的。〔形成〕地租法则的，是食料品的生产；资本在土地上的其他各种用途的地租，是由农业地租决定。在里嘉图以上引用的那一段话内，亚当斯密说：

“（土地的）收益和地租的比例，与土地的绝对丰度成比例，不是与它的相对丰度成比例。”（第一篇第十一章）

里嘉图在批判他时，尽可能接近了现实的地租原则，他说：

“但我们假设没有土地是不支付地租的。这样，最劣等土地的地租额就比例于生产物价值在资本支出及普通资本利润以上的超过额了；同样的原则，支配着丰度较大一点地位较良一点的土地的地租。所以，这种土地的地租，因这种土地有较大的便利之故，将会超过较劣土地的地租。关于第三种品质，以及推而上之，以至最好的土地，我们都能说同样的话。生产物中必须当做地租付出的部分要由土地的相对丰度决定，不是和矿山生产物中要当做矿山地租付纳的部分是由矿山的

相对生产性决定一样确实么?”(前书第 392 页，393 页)

在这里,里嘉图说出了正确的地租原理。在最劣的土地支付地租时，从而，在地租的支付与土地自然丰度的差别无关，为绝对地租时，这种地租必须与“生产物价值在资本支出及普通资本利润以上的超过额”相等，那就是，与生产物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相等。里嘉图认为这种超过额是不能存在的，因为他错误的，和他自己的原则相反的，接受了斯密的教义，即生产物的价值与其生产价格相等。

此外,他再陷入一种谬误中了。差额地租好像自然是由“相对丰度”决定。绝对地租则好像与自然丰度全无关系。

最劣等土地支付的现实租额，不像里嘉图所说，是依存于其本身生产物的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而是依存于市场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这是极不相同的事情。如果是〔最劣等的土地〕决定市场价格，市场价值就等于它的现实价值，从而，它的市场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也就等于它本身的个别的现实的价值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但若市场价格是独立于它之外，由别种土地去决定,情形就不会是这样。里嘉图是由向下线的假定出发。他假设，最劣的土地是最后耕作的，并只在如下的假设场合被耕作，即：追加的需要，使人们必须由最劣的最后耕作的土地，依照生产物的价值，来取得追加的供给。在这场合，最劣土地的〔生产物的〕价值，规定市场价值。而在向上线，就照里嘉图自己说，情形会如此，也只因较优等地的追加供给，与市场价值照旧不变时追加的需要相等。如果追加的供给更大，里嘉图就会假定，旧土地必致被迫从耕作挤出；实际却是所付地租会比以前更小，或全然不付地租。沿向下线时，情形也是一样的。如果追加的供给是这样，以致只能依照旧市场价值供给出来，则较劣等地在什么程度内会提供地租，在什么程度内不会提供地租,就要看这个市场价值,是怎样超在较劣等新地的生产物的价值之上。在这两个场合，它的地租都是由绝对的丰度决定，不是由相对的丰度决定。较优等土地的生产物的市场价值会怎样超在新土地自身的现实的个别的价值以上，那要看新土地的绝对丰度而定。

在这里，亚当斯密在土地和矿山之间，划出了一个正确的区别，

因为他在矿山的场合，假设不是向较劣的矿山推移，而是向较优的矿山推移，而较优矿山所供给的，总比必要的追加供给为多。这样，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就依存于它的绝对的丰饶性了。

“亚当斯密说明，有些矿山只能由它们的所有者开采，因为它们所提供的，只是补偿经营费用并对所用资本提供普通利润所必要的。他既然知道这样，我们当然会以为，他也承认，为一切矿山的生产物决定价格的，就是这种矿山。如果旧的矿山已经不够供给必要的煤炭量，煤炭的价格就会上涨，并且一直涨上去，以至新的更劣的矿山的所有者，也能由矿山的开采，取得普通的资本利润。……所以，好像常常是那种丰度最小的矿山，决定煤炭价格。亚当斯密的意见却与此相反。他说，丰度最大的矿山，决定附近其他一切矿山的煤炭价格。这种矿山的所有者将会发觉，因附近各同业者低价求售之故，他已经能够要求更高的地租，开采这种矿山的企业家，也将发觉，由同一个原因，他已经能够要求更大的利润。附近各同业者立即会被迫要以相同的价格售卖，虽然他们不能以同样的便利去获得它，并由此不得不把他们的地租和利润减小，甚至全然放弃。许多的矿山将完全停止开采，别一些矿山则不能支付地租，只能由它们的所有者去开采。如果煤炭的需要减少了，或因有新的劳动方法之故，煤炭的量增加了，它的价格就会下落，并且许多矿山将会停止开采。但无论如何，价格总须够补偿那种被开采但不支付地租的矿山的支出和利润。所以，决定价格的，仍是生产性最小的矿山。这一层，斯密在别一个地方，也曾说到的。在那里，他说：煤炭能够在一个长期间内售卖的最低价格，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一样，是这种价格，这种价格必须够把资本补还，并带回普通利润。要把煤炭运上市场，这个资本是不能不使用的。所以，就所有者不能得到地租，必须自己去开采，或全然不去开采的矿山说，煤炭的价格通常是和这个价格相差不远的。”（前书第 298 页至 395 页）

亚当斯密的错误是在这点：最丰沃的矿山或土地支配市场，本来只是一种特殊的市场关系，他却把它当做一般的关系来考察。但若以这件事为前提，则大体说来，他的议论是正确的，里嘉图才是错误的。斯密假定，因需要状态及丰度比较更高之故，最优等的矿山只能在如

下的场合，把它的全部生产物送往市场，那就是：在它能够迫使竞争者不得不低价求售，使它们的生产物落在旧市场价值以下的场合。由此，较劣等矿山的价格会降下。市场价格会下落。这种下落，在一切场合，都会把较劣等矿山的地租减下，并能把它完全消灭。因为，地租是等于市场价值在生产物的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而无论这个市场价值是否与一定等级矿山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相等。斯密所没有讲到的，是这一点，即：利润能够减少下来只是因为资本必须撤回，生产必须缩小。市场价格，在所与的各种情形下，是由最优等矿山的生产物决定的。当市场价格如此下落，以致最劣等矿山的生产物不会在生产价格之上，提供任何超过额时，这种矿山就只有所有者自己可以开采了。依照这个市场价格，任何资本家都不能支付地租。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权不会为他提供任何权力来对付资本。资本在土地上的应用，在其他资本家的场合，固然会受到阻力，但这种阻力，对于他，是会消灭的。对于他，土地所有权是不存在的，因为他自己就是土地所有者。所以，他能够把他的土地使用在煤炭生产上，像使用在任何别的生产部门上一样，只要生产物的市场价格——那对于他，是已经决定的，不是待要决定的——会对他提供平均利润，会取得生产价格。但由此里嘉图就结论说，斯密是自相矛盾了！因为旧市场价格会决定，在什么程度内，新矿山能够由它的所有者自己去开采，那就是说，能够在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情形下被开采（因为依照旧市场价格，它只能对开采者提供生产价格），他就推论说，这个生产价格会决定市场价格！但他再以向下线为逃避所了，并假定更不丰沃的矿山，只会在生产物的市场价格在较优矿山的生产物的价值以上时被开采。实则，在这场合，市场价格不过需要在生产价格之上，甚至只要对所有者自己开采的较劣等的矿山，够支付生产价格。并且，他还假定“设因有新的劳动方法之故，（煤炭的）量增加了，它的价格就会下落，许多矿山将会停止开采”。当他这样假定时，那其实完全要看价格下落的程度和需要的状态而定。假设在价格下落时市场能把全部生产物吸收掉。这样，劣等矿山就常常还会提供地租，如果市场价格的这种下落，允许它在更不丰沃的矿山的生产价格以上留下一个超过额；但这种矿山将会由它们

的所有者去开采，如果市场价格只能补偿生产价格，只与生产价格相等。但在这两个场合，说较劣矿山的生产价格决定市场价格，都是背理的。当然，最贫瘠的矿山的生产价格，会决定它的生产物的价格和调节的市场价格二者间的关系，并判定矿山是否能开采的问题。但丰度一定的土地或矿山，照一定的市场价格是否能开采，分明和这种土地或矿山的生产物的生产价格规定市场价格这件事情无关，也和这件事情不相同。当然，如果在市场价值上涨时，追加的供给还是必要的，或者可容的，最劣等土地是会调节市场价格，并在这场合，提供绝对地租的。斯密也就是由这种情形，假定一个相反的例子。

第三，里嘉图责备斯密，说他相信（第395页），土地生产物的低廉化，比方说，马铃薯代替谷物的事情（由此，工资会下落，生产成本会减少），将会发生影响，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在生产成本以上的已经增大的超过额中〕，分得较大的部分和较大的绝对量。里嘉图驳道：

“在这个追加的超过额中，不会有任何部分变成地租；其全部照例会成为利润。……在同品质的诸种土地被耕作，其丰饶性或其他便利性的比例不发生任何变化时，地租在总生产物中代表的部分总是一样的。”（前书第396页）

这是一种确确实实错误的主张。地租所占的部分从而它的相对量会下落。如果马铃薯当做主要的食物被采用了，劳动力的价值将会下落，必要劳动时间将会缩短，剩余劳动时间和剩余价值率将会加大，从而，在其他各种事情不变的情形下，资本的构成发生了变化，与不变部分相对而言，可变部分在价值方面缩小了，虽然所使用的活劳动量还是保持不变。这样，利润率会提高起来。这件事，将会使绝对地租下落，并比例的，使差额地租下落。（参看第270页C表。）这个原因会同样影响于农业资本和非农业资本。一般利润率将会上涨，从而地租将会下落。

我们讲到第二十八章，“论金谷物和劳动在富国和贫国的相对价值”。

“斯密博士有一个错误，贯通着他全部书。这个错误，是假定谷物的价值不变。他以为，一切其他商品的价值虽然会提高，但谷物的

价值不会。照他说，谷物常常有相同的价值，因为谷物常常能够养活相等的人数。照这样，我们亦可说，毛织品常常有相同的价值，因为人们常常能够由此造成相等的衣服。价值和养人暖人的能力有什么相干呢？”（前书第 449 页，450 页，第 131 节）

“……斯密博士……曾这样合适地主张商品的自然价格最终决定它的市场价值的学说。”（第 451 页）

“以谷物评计，金在两国能有极不相同的价值。我要指出，这个价值在富国会更低，在贫国会更高。亚当斯密的意思不是这样。他假设，用谷物评计，好像金的价值会在富国最高。”（前书第 454 页）

第三十二章“马尔萨斯君的地租观”，有如下的文句，是值得注意的：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a creation of value)……但不是富的创造。”（前书第 485 页）

“马尔萨斯君说到高的谷物价格时，他分明不是指每卡德或每蒲式耳的价格，却是指全部生产物依以售卖的价格在其生产成本（在其内包含利润和工资）以上的超过额。在生产成本相等时，150 卡德谷物依照 3 镑 10 先令，比 100 卡德依照 4 镑，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更大的地租。”（前书第 487 页）“不问土地的品质如何，高的地租必须依存于生产物的高的价格。但若生产物的价格是已定的，地租多高，就必须与收益的丰饶性相比例，而不是与收益的贫弱性相比例。”（前书第 492 页）

“因为地租是谷物高价格的结果，所以地租的下落也是低价格的结果。外国谷物决不会和那种会提供地租的本国谷物相竞争。价格下落常常会影响土地所有者，以致把他的地租全部吸收掉；如果价格再下落，它就会不能提供普通的资本利润，这样，资本将会从土地告别，而转入别的用途；这样，原来在本国生产的谷物，现在，并且到现在，才初次由外国输进来。由地租的损失，固然引起价值的损失，引起用货币估计的价值的损失，但会引起财富上的利得。土地生产物和其他生产物的总量，会增加起来；因为它们能够凭较大的便利来生产了，所以在它们在价值上减少时，它们会在量上增加起来。”（前书第 519 页）

G．斯密的地租学说

a．价值、价格和地租

亚当斯密曾说，主要植物性生活资料的地租，支配着一切其他农业（畜牧，木材生产，商业植物的栽培）的地租，因为生产方法是可以互相转换的。他把以米为主要植物性食物之处的米除外，因为种稻的田，不能转化为草地，牧地等等，草地，牧地等等也不能转化为稻田。他的这种有趣味的说明，在这里，我们是不能讨论到的。

斯密在他的著作第一篇第十一章内，曾正确地把地租定义为“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在这里，在土地这个名词下面，他是指各种自然力本身，水力等等也包括在内。

和洛贝尔图的奇特的观念相反，斯密在列举农业资本的各个项目时，立即数到了：

“这种资本，他用这种资本，来调置种子（原料），支付劳动，购买家畜及其他各种农业上的补助手段。”

但是，什么是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呢？

“土地所有者自然会把生产物的这个部分，或生产物价格的这个部分，即超在这个数额（用以偿付垫支资本和普通利润的）之上的，当做地租，而收为己有……我们常常能够把这个部分，当做自然的地租看待。”

斯密不把地租和投在土地上的资本的利息相混同。

“土地所有者对于未曾耕作的土地，也会要求地租，而对改良费用所取的所谓利润，也照例会成为这个原始地租的追加物。”

他还说，就是这第二个地租形态，也有一个特征，即：改良资本的利息，是这种资本的利息，这种资本不是由土地所有者投下，而是由租地农业家投下的。

“他（土地所有者）有时对于全然不适于人耕作的土地，也要求地租”。

斯密曾特别强调这一点，即：使土地所有者能够以土地所有者资

格要求地租的，就是土地所有权。当做土地所有权的单纯的结果，地租是独占价格，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只因有土地所有权的干涉，〔所以〕生产物会在生产价格以上被支付，并依照它的价值来售卖。

“所以，地租若被视为为利用土地而支付的价格，自然是一种独占价格。”

实在说，这种价格，只是由土地所有权的独占强制而起的，并也当做独占价格，来与工业生产物的价格相区别。

生产价格，从资本的立场看——即资本支配生产——不过要求生产物必须在垫支资本之外，支付平均利润。生产物，不管是土地生产物，还是别的生产物，在这场合，都能被运到市场去。

“如果普通价格更高了，其超过额自然会成为地租。如果不更高，商品也能运到市场去，不过不能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否更高，那要看需要而定。”

现在要问，为什么地租不会和工资和利润一样加在价格内？斯密最初已经正确地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把不变资本除开来说）。但他立即迷入相反的路途，把价值和自然价格（即由竞争决定的商品平均价格或生产价格）视为同一，并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后者。

“这三个部分，似乎直接地或最终形成价格的全体。”（第一篇第六章）

“但在最发展的社会内，也常常有少数商品，其价格只分解为工资和资本利润两个部分，还有更少数的商品，其价格只成为工资。比方说海产鱼类的价格就只分解为渔者的工资和投在渔业上的资本的利润。地租很少会成为这个价格的成分。……在苏格兰许多地方，贫民们以在海滨拾集那种通称做苏格兰玛瑙的斑色小石为业。雕石业者支付给他们的价格，只是他们的劳动的工资。其中，没有利润部分，也没有地租部分。但每一种商品的总价格，结果总必须分解为这三个部分的一部分或其全体。”（前书）。

在这段话内，“价值分解为工资等等”和价格由工资等等构成的话，混杂着。（在论“商品价格诸构成要素”的第六章，这种情形还可以在

别处看到。）到第七章，才讨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

第一篇最初三章，讨论分工，第四章讨论货币。在这几章及此后数章，曾附带决定价值。第五章讨论商品的真实价格和名目价格，讨论价值到价格的转化。第六章讨论商品价格诸构成要素；第七章讨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然后，第八章讨论工资，第九章讨论资本利润；第十章讨论劳动和资本在不同用途上的工资和利润；最后第十一章讨论地租。

但在这里我们只要注意这几点：依照以上引用的话，有些商品，其价格只由工资构成，有别一些商品，其价格只由工资和利润构成，最后第三还有一些商品，其价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所以，“每一种商品的总价格，结果总必须分解为这三个部分的一部分或其全体”。

照这样说，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地租是和工资，利润依不同的方法加在价格内了，只能说地租，利润是和工资依不同的方法加在价格内了。因为，工资常常加在价格内，地租和利润不常常加在价格内。差别是从何处发生呢？

再者，斯密应当要研究，只有工资加入的少数商品依照价值出售的事，是否可能，或者说，那些拾集苏格兰玛瑙的贫民，是不是可以说是雕石业者的工资劳动者。这种雕石业者，对于这种商品，只付他们以普通的工资；从而，他们的劳动日，虽然表面上全部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但他们和那些必须以劳动日一部分，不为自己，而为资本家形成利润的其他职业的劳动者，是只能得到一样多。斯密必须承认这一点，不然就得要主张，在这场合，利润好像是和工资没有区别的。他自己说道：

“在这三种不同的所得属于不同诸人时，它们是很容易区别的，但若它们是属于同一个人，它们就往往会互相混淆，至少在日常用语上是这样。”（前书第六章）

但对于他，事情是依照初次的形态出现的：如果一个独立劳动者，像苏格兰的贫民一样，只使用劳动，而不在此外使用资本，一般说，只使用他的劳动和自然要素，价格就只分解为工资。如果他还使用小量的资本，他就会以一人之身，同时取得工资和利润。最后，如果他

使用他的劳动，他的资本，和他的土地所有权，他就在他一身，兼有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劳动者这三种身份了。

斯密的不合理处，在第一篇第六章的结语中，出现了：

“在一个文明国内，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单由劳动生出[①]，但地租和利润会大大加到多数商品的变换价值内，所以，这国的劳动的年生产物[②]常常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比之生产这个生产物，完成这个生产物，并把这个生产物运上市场所使用的劳动量，是更大得多的。”

劳动的生产物，不是等于这个生产物的价值。我们会知道，这个价值会由利润和地租的加入而更高起来（surchargée）。所以，劳动生产物所能支配或购买的劳动，即能支付于劳动的价值，比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是更多。斯密上面一段，只要改成下面那样，便是正确的：

“在一个文明国内，只有极少数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单分解为工资，而就多数的商品说，交换价值的一大部分是分解为地租和利润，所以，这国的劳动的年生产物常常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比之生产这个生产物，完成这个生产物，并把这个生产物运上市场所支付（从而所使用）的劳动量，是更大得多的。”

在这里，斯密回到了他的第二种价值见解。在同章内，他说：

“我们必须注意，各不同价格要素的真实价值，是照各个要素所能购买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来规定的。劳动[③]不只是价格中那分解为劳动[④]的部分的尺度，并且是价格中那分解为地租和利润的部分的尺度。”

在这一章，“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的主张，还支配着。价格由构成价格的诸要素构成这种观念，到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七章，方才占优势。

劳动的年生产物的交换价值，不只是由那种为生产这种生产物而使用的劳动的工资构成，且也由利润和地租构成。但那种劳动不过是用那分解为工资的价值部分支配，购买的。如下的情形是可能的，即：

---

① 在这里，劳动和工资被视为同一。

② 在这里，商品是等于劳动生产物，虽然这个生产物的价值不单是由劳动生出。

③ 在它本身的意义上。

④ 应当是指工资。

如果利润和地租的一部分被用来支配或购买劳动，被用来支付工资时，被推动的劳动总量会更大得多。所以，结果会归结到这点：劳动年生产物的交换价值，分解为有给劳动（工资）和无给劳动（利润和地租）。如果我们在分解为无给劳动的价值部分中，取出一部分来用做工资，则与单纯用由工资构成的价值部分重新购买劳动时比较，我们会能购买得更大量的劳动。

现在回来讨论我们的对象。

“假设有一个独立的劳动者，他持有充分的资本可以购买原料，并可以维持自己，到他能够把生产物送到市场上去的时候，他便会获得一个在他本职业内在一个老板下面劳动的工资劳动者的工资，并获得这个老板由他的劳动将会取得的利润。但虽然是这样，这个劳动者所得的一切，一般仍被称做利润，而在这个场合，工资也就和利润混同了。

“一个亲自动手栽种本人所有的菜园的园艺业者，是一身兼有了三种不同的身份，土地所有者，租地农业家，和劳动者。他的生产物必须对他支付第一种身份的地租，第二种身份的利润，和第三种身份的工资。不过，其全部通常都当做劳动的收益看。在这个场合，地租和利润都和工资混同了。”

在这里，事实上是一种混乱。这全部不是他的劳动的收益（the earning）么？并且这不是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在这种关系内，劳动会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是以三种不同的资格互相对立），移到这种园艺业者身上，从而，把他的劳动的收益，或者说，把这个生产物的价值分成三个部分，分成工资（他的劳动的给付），所用资本的利润，和应归于土地或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么？在资本主义生产之内，把这诸种要素假定为分离的，从而，把这个园艺业者一身当做是他自己的工资劳动者并当做是他自己的土地所有者，对于这诸种要素事实上并不分开的劳动关系，原是完全正确的。但在亚当斯密的场合，庸俗的观念——工资由劳动生出，利润和地租，独立于劳动者的劳动之外，由那当做独立源泉（并且还不是当做占有他人劳动的源泉，而是当做财富本身的源泉）的资本和土地生出——分

明已经在暗里作怪了。在斯密的场合，最深奥的见解，已经这样模模糊糊的，和最愚劣的观念交织在一起了。这些最愚劣的观念，是由竞争的现象，把庸俗的意识抽出来，形成的。

他先把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之后，又反过来，由那独立在价值之外决定的工资，利润和地租，构成价值。他自己这样正确的说明利润和地租的起源之后，又把这种正确的说明忘记了，所以说：

“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各种所得的三个原始源泉，也是各种交换价值的三个原始源泉。”（前书第六章）

依照他自己的说明，他应当说：

“商品的价值，只是由那固定在其内的劳动量生出。这个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工资，利润，和地租，是工资劳动者，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参加进来分配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的诸原始形态。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是诸种所得的三个原始源泉，虽然没有一个这所谓源泉，会加在价值的形成上。”

由以上引用的文句，我们可以看到，斯密在论“商品价格诸构成要素”时，怎样会知道，在只有活劳动加在生产内时，会把价格分解为工资，而在不是独立劳动者，却有一个工资劳动者由一个资本家使用，从而有一个资本〔发生作用〕的场合，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和利润，最后，在土地也加在生产内，从而在资本和劳动之外，又有土地加入的场合（但在这场合必须假设土地已经被人占有，从而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外，又有土地所有者出现，虽然斯密曾经声明，这三种身份全体或其二，可以在一个人身上结合起来），把价格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

在论“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第七章，在土地加在生产内的限度内，地租是和工资利润一样，当做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来表示的。这可取证于如下的文句：

“如果一个商品的价格，不更多也不更少，恰好够依照自然率，对那为生产这个商品，完成这个商品，并运这个商品上市场去所使用的资本，来支付地租，工资和利润，我们就可说，这个商品依照来卖的价格，是自然价格。”

这里，同时又证明了，自然价格和价值被看做是相同的。

“每一个商品的市场价格，都由市场上现有的这种商品的量，和愿意对这种商品支付自然价格即这种商品上市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劳动和利润的人的需要二者间的关系来决定……

“如果市场上一种商品的供给不够满足这种商品的有效需要，愿对这种商品支付它上市所费去的地租、工资和利润全部价值的人，就不能全体得到他们所要求的数量。……这样，市场价格就会看供给的短少量或需要者的富裕及奢侈曾经怎样激起竞争，而相应地，多少高在它的自然价格之上。

“如果送上市场的量超过了有效需要，这个数量就不能全部由那种人购买，那种人是愿意对这种商品支付它上市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全部价值的。……这样，市场价格就看超过量曾经怎样在售卖者间激起竞争，曾经怎样使他们觉得必须从速把商品放出，而相应地，多少低在它的自然价格之下。

“如果市上既有的量刚好够满足有效需要，市场价格就会恰好与自然价格相一致。……不同诸售卖者间的竞争，会强迫他们必须接受这个价格，但这种竞争不会强迫他们去接受更低的价格。”

斯密以为，如果地租因市场状况之故低在其自然率之下或高在其自然率之上了，土地所有者就会把他的土地休耕，或把土地从一种商品（例如小麦）的生产，移到别种商品的生产（例如畜牧）上来。

“如果（运到市场上来的）量超过了有效需要，则其价格诸要素中，必定有某一个，会低在它的自然率之下。如果下落的是地租，土地所有者受利害关系的驱使，就会立即把他们的土地一部分，从生产上撤回来……

“反之，如果运到市场上来的量不够满足有效需要，则其价格诸要素中必定有某个会高在它的自然率之上。如果上涨的是地租，一切其他的土地所有者，受利害关系的驱使，就会把更多的土地，用来生产这种商品……

“商品市场价格上的偶然的一时的变动，主要是影响商品价格中那分解为工资和利润的部分。分解为地租的部分，是更不会由此受到影响的……

“独占价格，在一切的情形下，都是能够要求的最高价格。反之，自然价格即由自由竞争引起的价格，是人们能够接受的最低价格，但这不是就一切情形说，只是就一个长期间的平均说的。

“一种商品的市场价格，能够长期间高在它的自然价格之上，但不能长期间低在它的自然价格之下。不问是价格中哪一个构成要素，只要它的给付低在它的自然率之下，和这件事有利害关系的人就一定会感到损失，从而，从现在的生产部门，撤回这许多的土地、劳动或资本，以至运到市场上来的商品量刚好够满足有效需要。这样，市场价格会立即升到它的自然价格。至少，在有完全自由的地方，情形会是如此。”

依照第七章的这种叙述，我们很难明白，怎样斯密在论地租的第十一章，会承认被占有的土地也参加在生产内的地方，地租不会常常加到价格内；很难明白，怎样他能够区别地租参加价格的方法，和利润、工资参加价格的方法。因为，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他已经认为，地租，利润和工资是依相同的方法，成为“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现在我们回到第一篇第十一章。

我们已经讲过，在那里，地租是当做付清资本家（租地农业家）垫支和平均利润以后留下来的生产物价格超过额，来决定的。

在第十一章，斯密是全然改变了。地租不再加在“自然价格”内了。他在这里是以一个经常和自然价格有别的“普通价格”（ordinary price）为逃避所，虽然在第七章我们曾经听说，普通价格决不会长期间低在自然价格之下。我们曾经听说，自然价格任何一个构成部分低在它的自然率以下或全不支付的情形，决不能长期间内继续，而现在，关于地租，他又主张有这种可能。斯密没有告诉我们，在生产物不支付地租时，它是否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或者说，在它支付地租时，它又是否是在它的价值以上售卖。

以前，商品的自然价格，是“商品上市所必须支付的地租，工资，和利润的总价值”。

现在我们又听到说：

“就常则来说，能够运到市场去的，只有这种土地生产物，其普

通价格，足以代置商品上市所必须使用的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

所以，普通价格并不是自然价格；为要把商品运上市场，也并不一定要支付自然价格。

以前我们听说，普通价格——在当前的场合，是指市场价格——不够支付全部地租（地租等等的总价值）时，就会有这许多土地，从生产撤除出来，以致市场价格上升，而与自然价格相等，并支付全部地租。反过来，现在我们又听说：

“如果普通价格更高，（那就是比代置资本并提供普通利润的必要额更高），超过额自然会归做地租。如果不比必要额（代置资本和利润的必要额）更高，商品固可提供到市场上去，但不能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价格是否会更高，那是看需要而定。”

现在，地租突然由自然价格的构成部分，一变而为普通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其存在与否，是依存于需要的状态了。但普通价格是使商品能够上市，生产商品所必要的价格，从而是商品的生产价格。因为，商品供给所必要的价格，从而，商品生产，并当做商品出现在市场上所必要的价格，当然是生产价格或成本价格。这是商品存在的必要条件。就若干土地生产物说，需要必常常如此，以致它的普通价格，会在生产价格之外支付一个超过额，从而，支付一个地租，就别一些土地生产物说，需要可以是如此，也可以不是如此。

“有些土地生产物，其需要常常是如此的大，以致它所取的价格，比之它上市所需的充分价格更高；还有别一些土地生产物，其需要是能够如此的大，以致可以取得一个如此的价格，但不一定会如此的大。前一类物品必定常常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后一类物品有时会提供地租，有时又不提供地租，要看情形而定。”

这样，我们在这里不是有自然价格，而是有充分价格（sufficient price）。普通价格又和这个充分价格有别。普通价格，在它包含地租时，是在充分价格之上。在它不包含地租时，它就和充分价格相等。不包含地租，正是充分价格的特征所在。普通价格在代置资本之外，不支付平均利润时，就是在充分价格之下的。所以，在事实上，充分价格就是生产价格。里嘉图从亚当斯密那里抽象出来的，并在事实上从资

本主义生产的观点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这个。那就是这个价格，它会在资本家的垫支之外，支付平均利润。换言之，充分价格就是资本家的竞争在不同诸投资部门生出的平均价格。就是这种竞争的抽象，(Abstraktion aus der Konkurrez)，使亚当斯密把他的自然价格和充分价格对比起来，虽然他的叙述，不过把普通价格，当做足够在长期间内支付自然价格诸构成部分（地租，利润，和工资）的价格来说明。因为是资本家支配商品生产，所以充分价格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从资本的立场说充分的价格；而对于资本充分的价格，是不包含地租，宁可说是把地租排除在外的。

从别方面说：这个充分价格，对于若干种土地生产物，并不是充分的。对于这些土地生产物，普通价格必须有这样高，以致在充分价格之上，还会有一个超过额，对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地租。就别一些土地生产物说，却看情形而定。充分价格并不充分；够使生产物运上市场的价格不够使生产物运上市场：当中的矛盾，并没有烦恼斯密。

不过——绝不顾到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他已经用充分价格抛弃了他关于自然价格的全部学说这一层，在他看来，并不是矛盾。他是把它当做他突然遇着的新发现看的。

“所以，要注意[①]，地租是和工资，利润依照不同的方法加在商品价格的构成中。高的或低的工资和利润，是高的或低的价格的原因；高的或低的地租，却是它的结果。因为商品上市所必须支付的工资和利润有高有低，所以价格有高有低。但商品会提供高的或低的地租，或全不提供地租，却是因为它的价格有高有低，因为它的价格，比那种足够支付工资和利润的价格，会更高得多，或略为高一点，或全然没有更高。”

先说他的结语。所以，充分价格，只支付工资和利润的生产价格，是把地租排除在外的。如果生产物比充分价格更高得多，它就会支付一个高地租。如果略微高一点，也就只支付一个轻微的地租。如果恰好只支付充分价格，它就不支付地租。如果生产物的现实价格，和它的充分价格相一致，刚好支付利润和工资，它就不支付地租。地租常

① 这是一个异常素朴的形态，斯密就是在这个形态上，由一个主张，移到一个相反的主张。

常只是充分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充分价格，照它的本质，就把地租排除在外。这是里嘉图的理论。他接受了亚当斯密的充分价格的观念，生产价格的观念。但他避免了斯密分别充分价格和自然价格的不彻底性，却要彻底地〔把这个观念〕引伸。斯密在犯这一切的不彻底的毛病之后，又犯了这种不彻底的毛病，以致承认某一些土地生产物有一个比充分价格更高的价格。但这个不彻底，本身却是一个更正确的考察的结果。

但这一段话的开场，是素朴得叫人真正惊异的。他在第七章把价值分解为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话，颠倒为价值由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自然价格构成之后，解说道，地租，利润，和工资会同样加在自然价格的构成中。现在，他说，地租是和利润，工资以不同的方法，加在“商品价格的构成”内。是以什么别样的方法，加在这个构成内呢？那就是，它全然不参加这个构成。到这里，我们看见了充分价格之真正的说明了。商品价格有贵贱高低之别，是因为工资和利润——它们的自然率——有高低之别。如果那种高的或低的利润和工资不被支付，商品就不会供给到市场上来，不会生产出来。它们形成商品的生产价格，从而在事实上是它的价值或价格的构成要素。反之，地租不会加在生产价格内。它不是商品变换价值的构成要素。在商品的普通价格高于它的充分价格时，它才会被支付。利润和工资，当做价格的构成要素，是价格的原因；反之，地租却是价格的结果，价格的后果。它不会和利润和工资一样当做要素加在价格的构成内。就是这样，所以斯密说，它是和利润，工资依照不同的方法加在这个构成内。他似乎一点没有觉得，他已经把他的自然价格学说，抛弃了。因为，什么是自然价格呢？是市场价格被吸引向的中心；是充分价格，如果生产物要在长时间内运到市场上去，要生产出来，它是不能落到这个价格以下的。

所以现在地租是自然价格以上的超过额，而在以前，它是自然价格的构成要素；现在，它是价格的结果，以前它却是价格的原因。

但斯密如下的主张，是并不矛盾的，即：就某几种土地生产物说，市场的情形，常常会是这样，以至它们的普通价格，必定在它们的充分价格以上。换言之，土地所有权在没有对抗力量时，会有一种力量，

可以使价格提高到资本家认为充分的程度以上。

b. 常常会生出地租的土地生产物

斯密这样在第十一章把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取消之后，又泰然说：他现在要进行这种工作：(1) 考察那常常会生出地租的土地生产物；(2) 考察那有时会有时不会生出地租的土地生产物；(3) 考察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中，这两种生产物相互间的相对价值，以及这两种土地生产物对工业品的关系，将会发生什么变化。

第十一章的第一节，考察常常会提供地租的土地生产物。

斯密是用人口理论开始的。食料品常常会为自己引起需要。如果食料品增加了，人，食料品的消费者，也会增加起来。所以，这种商品的供给，会生出它的需要。

“因为人像其他各种动物一样，会比例于他们的食料品而增加起来，所以，对于食料品，常常有或大或小的需要。它常常能够购买或支配一个或大或小的劳动量，并且常常有人愿意为要获得它，而从事劳作……

“但无论在什么位置上，土地所生产的食料品的数量，比较为要使这种食料品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劳动的给养，几乎常常总是更大的，就令这种劳动是依最宽裕的方法去维持。食料品的多余额，除了够代置推动这个劳动的资本，并为它带回一个利润以外，尚还有余。所以，常常会有一个余额，成为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前书)

这全然是重农主义派的作风，没有证明也没有说明为什么这种特殊商品的价格，会在充分价格之上，支付一个超过额，而成为地租。

斯密接着把牧场和不毛的荒地当做例证。然后是关于差额地租的命题：

“不问土地生产物是什么，地租都不仅和土地的丰度一同变化，并且不问土地的丰度如何，总和土地的位置一同变化。”

在这里，地租和利润，像只是生产物除去其中以其自然形态养活劳动者的部分以后的超过额了。这是真正的重农主义派的见解；这个见解，在事实上，是以这点为基础的：在农业状态内，人类几乎专门

靠农业生产物生活，工业本身即制造业是表现为农村的副业，被用来把当地的自然生产物加工的。

〔因为在较僻远的地带，到市场上的运输必须有更多的劳动〕，“所以（较远的土地的）生产物，必包含较多量的劳动，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所从出的超过额，也一定会依比例减少”。

所以，小麦栽培一定会比畜牧业提供更大的利润了。

“丰度中平的谷田，比之面积相等而丰度最大的牧地，会为人类生产更多得多的食料品[①]。虽然耕作谷田也需有更多得多的劳动，但收回种子，收回维持劳动的费用之后，对于这个，仍会提供一个更大得多的超过额[②]。如果我们假定，1磅屠肉[③]决不比1磅面包更贵，这个更大的超过额[④]就到处都代表一个更大的价值[⑤]，并对于租地农业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成为一个更大的基金。”

他用充分价格代替自然价格，并认为地租等于充分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之后，他是忘记了，一般说来，事情是和价格有关系。他由农业所供给的食物和农民所必须消费的食物二者间的关系，来导出地租了。

在事实上——除开重农主义的说明方法不说——他是以如下的假定为前提：供给主要食物的农业生产物，会在利润之外，支付一个地租。由这个基础出发，他再向前进了一步。跟着文化的进步，自然的牧场已经不够畜牧，已经不够供应屠肉的需要了。已耕作的土地，必须转用到这个目的上来。肉的价格必须这样提高，以致不仅够支付畜牧业所使用的劳动，并且要够支付——

“土地依然用在耕作上时，土地所有者将会得到的地租和租地农

---

① 所以，在这里，成为问题的，不是价格，而是人类食料品的绝对的自然量。

② 虽然小麦会费去更多的劳动，但小麦田在支付劳动之后留下来的食料品的超过额，仍比畜牧业留下的更大。它会有更多的价值，不是因为小麦费去较多的劳动，不是因为小麦形态上的超过额，包含着更多的食料品。

③ Butchers meat，是与野味相对而言的。——K.

④ 这是因为，由同一的地面，人们所得的小麦，会比所得的肉，有更多的磅数。

⑤ 因为是以这件事为前提：1磅面包和1磅肉有相同的价值；且在饲养劳动者之后，由相同的地面，留下的面包，比留下的肉，会有更多的磅数。

业家将会得到的利润。不过，最不毛原野地上养育的家畜，运到市场上去，必须与最良耕地上养育的家畜，比例于它的重量和品质，取得相同的价格。因此，原野地的所有者能够得到利益，而比例于家畜价格，把他的土地的地租提高起来[①]。这样，由于土地耕作的进步，未耕作荒地的地租和利润，就在一定限度内，由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决定了；这种已耕地的地租和利润，又由谷物的地租和利润决定。

“在没有这种地方的便利之处，谷物或其他一般植物性食料品的地租和利润，会决定那原来适于栽种这种东西现在已被用做牧场的土地的地租和利润。同一面积的土地仅用以生产自然的牧草时所能饲养的家畜，必定是有限的。现在如果用种种人工方法，把它用来栽培芜菁，胡萝卜，包头菜一类的东西，所能饲育的家畜，一定会更多，从而在耕作较进步诸国，肉类价格对面包价格必然会显出的高度，就有希望可以减低几分了。事实上，情形也似乎是这样。”

斯密这样论述畜牧地租和农业地租的关系之后，接着说：

“在一切大国内，耕作地的大部分，是用来为人类或家畜生产食料品。此等土地的地租和利润，决定其他各种耕作地的地租和利润。设有某种特殊生产物只提供更少的地租和利润，用来栽种这种生产物的土地，立即会被用来栽种谷物或饲养家畜。如果会提供更多的地租和利润，则用来栽种谷物或饲养家畜的土地，会有一部分，被用来栽培这种生产物。”

然后，斯密说到葡萄栽培，园艺，和蔬菜栽培等等。

“为要使土地适于栽培这种特殊的生产物，必须一次投下大量的支出，或逐年投下更大的耕作费用。所以，和谷物栽培或家畜饲养比较，这种生产物往往会提供更高得多的地租和利润。但若这种地租和利润只够弥补异常的支出，实际上，它们就仍旧是由农业普通生产物的地租和利润决定。”

其次，他说到砂糖和烟草在殖民地的生产。

---

① 这里，斯密正确地由市场价值在个别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导出差额地租。但在这场合，市场价值会增高，不是因为由较优的土地推移到较劣的土地，却是因为由更不丰饶的土地推移到更丰饶的土地。

“为人类生产食料品的耕作地的地租，就是依照这个方法，决定最大部分其他耕作地的地租……

“在欧洲，小麦是直接充做人类食料品的主要土地生产物。所以，把特殊的情形除外，小麦土地的地租，在欧洲，决定其他各种耕地的地租。”

然后，他再回到重农主义派的理论，并把这个理论调整说：食料品会自行创造出消费者。如果有别一种栽培代替小麦栽培，以至在普通土地上，由同样的耕作，已经会提供更大得多的食品量，结果——

“土地所有者的地租，换言之，他付给劳动，并用一个利润，把租地农业家的资本代置以后为自己留下来的食品超过额，也必然会更大得多。在该国，劳动者的维持费用如何，可以不管，这个较大的超过额总能够维持一个较大的劳动量，从而，使土地所有者能够在其中购买或支配一个较大的量。”

他会用米来做例子。

“在卡罗林纳，像在其他英领殖民地内一样，殖民家通常是农民同时又是土地所有者。地租和利润是混同着的……

“稻田不宜于栽培小麦，不宜于充做牧场，不宜于栽种葡萄，不宜于栽种任何别种对于人类极有用处的植物；同时，适于这些目的的土地，也不宜充做稻田。所以，就在产米国中，稻田的地租也不决定别种耕地的地租，因为这别种耕地是不能用来栽培米稻的。”

马铃薯是第二个例证（参看里嘉图以上的批判）。如果它代替小麦成为主要的生活资料，则——

“同一面积的土地，会能维持一个较为大的人数；农村劳动者将通常依赖马铃薯为活；这样，代置资本并支付农业上使用的劳动者之后，会留下一个更大的超过额来。其中又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属于地主。人口将会增加，地租一定会大大超在现在的限界以上。”

他对于小麦面包，燕麦面包，和马铃薯，加上若干详细的解说之后，就把第十一章的第一节结束了。

我们知道：“论常常支付地租的土地生产物”这个第一节，可以摘要叙述如下：主要植物的地租被假定之后，要说明这个地租怎样调节

畜牧业，葡萄栽培，园艺业等等的地租。关于地租的性质，这里没有何等发挥，不过叙述了这个一般原则，即：假设已有地租，地租的程度是由丰度和位置决定。但这只有关于地租的差别，只有关于地租的量的差别。但这种生产物为什么常常会支付地租呢？为什么它的普通价格常常会比它的充分价格更高呢？在这里，斯密把价格放在度外，再陷到重农主义的见解中了。但他说，在这场合，需要常常会是这样大，因为生产物会自行把需要者，它自身的消费者，创造出来。但就这样假设，也还没有说明白，为什么需要会超过供给，从而，价格会超过充分价格。在这里，自然价格的记忆，又秘密地进来了。这个自然价格，不仅包括利润和工资，并且包括地租。只要需要与供给相符合，这种自然价格就会被支付的。“如果运到市场上的商品量，恰好够满足有效需要，市场价格就会恰好与自然价格相一致。”

但斯密在这节没有说出这一层，那是很特别的。他在第十一章开始的地方，就已经说道，地租不是价格的构成部分。矛盾是太显著了。

c. 有时提供地租有时不提供地租的土地生产物

到第二节，地租的一般性质才真正被说明。这一节讨论的，是在一定情形下才会提供地租的土地生产物。

“似乎只有人类食物这一种土地生产物，常常会并且必然会[①] 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其他各种生产物，则视情形如何，有时会提供地租，但不是常常会提供地租。

“除了食物，要算衣服和住宅是人类的两种大需要了。

“在自然的未耕作的状态内，和所能养活的人数比较，土地可以为更多数的人，供给衣服和住宅的材料。”

所以，和土地所能养活的人数比较，这种种材料会有多余。从而，与人口比较而言，这种材料会只有更少的“价值”或者没有“价值[②]”。这种“材料”的大部分，会不被人利用，闲着。而“被人利用的部分的价格，

① 为什么“常常会”并且“必然会”，并没有指示出来。

② 原稿上是“价格”，但斯密是说“价值”。——K.

只能看做是劳动和成本的等价，因为使它们适于人用时，要有这种劳动和成本用在它们上面”。这个价格是“不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的”。

反之，在土地被耕作的状态下，“土地所能养活”的人数，即人口，比它所供给的这各种材料的量，是更大，至少，就“人们所需用并愿支付代价的衣服和住宅材料”说，是这样。以是，这种材料相对显得不足，“那必然会把它的价值提高起来”。因此，“往往有一种更大的需要，使供给感到不足”。因此，人们会在“送这种材料上市场所费去的成本”之上，对它们实行超过的支付；“这样，它的价格，就常常能够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地租了”。

这里，地租是由需要超过供给——能照充分价格得到的供给——这件事来说明。

“最早的衣服材料，不外就是比较大的兽皮。所以，就那些以动物性食物为主要食物的狩猎畜牧民族说，每一个人在获取自己的食物时，都会获得他们自身穿着不了的衣服材料。没有国外贸易，其中的最大部分将弃置无用。国外贸易，会由它对于这种剩余材料的需要，使此等材料的价格，腾贵到运输入富裕邻国所需的运输费用水准以上。所以，这种价格会对土地所有者提供一个地租。”

英国的羊毛一经在佛朗德找到市场，它的价格就提高了，并由此略微增加了生产羊毛的土地的地租。

在这场合，国外贸易会把农业副产物的价格这样提高，以至生产它的土地，能提供一个地租。

“建筑材料不能像衣服材料一样运到远地去，并且不能像衣服材料一样容易成为国外贸易的对象。如果这种材料在它出产的地方过于丰饶了，那就在今日世界的商业状况下，它们也常常对于它们的所有者毫无价值。一个好的石场，在伦敦附近，会提供可观的地租。在苏格兰和威尔斯许多地方，却是不提供地租的。”

供建筑用的木材，也是这样。在人口稠密和耕作良好的地方，它会提供地租；但在北美洲若干地方，却是随地委弃，听其腐烂。土地所有者只要能把它除去，就非常高兴了。

“建筑材料既如此多余，所以，其中那被使用的部分，不过抵得

过调制它以供人使用所必需的劳动和费用。对于土地所有者，它是不能提供地租的。通常，只要有谁愿意忍受劳苦去开采它，土地所有者就会让他去开采。不过，假设有更富裕的国家对于这种材料发生了需要，他也就有时能够得到地租了。

“一国会有多少人口，不是比例于该国的生产物能够对多大的人数提供衣服和住宅，而是比例于该国的生产物，能够对多大的人数，提供食物。如果必要的食物已经有了，要找到衣服和住宅是容易的。但衣服和住宅已经有了，要找到食物，往往还是很难的。甚至在英领许多地方，也只要有一个人一日的劳动，就已经可以把一座叫做房屋的东西造起来。在野蛮未开化的民族间，在一年劳动中，只要有 1%，甚至 1% 不到，就可以把他们需用的衣服和住宅备办好。年劳动中的其余 99%，只够为他们调置必要的食物。

“但土地改良和开发的结果，一家的劳动如果能够为两家供给食物，社会半数人的劳动，就够为全体人供给食物了。其他半数或至少其中最大部分，就能够被使用来生产别种物品，或满足人类的别种欲望和嗜好了。这种欲望和嗜好大部分的主要对象物，是衣服和住宅，家具和各种设置（Equipment）。就每一个人说，食物的欲望都由胃脏的有限性限制了，但对于住宅，衣服，设置，和装饰品等等的欲望和希求，是无止境的。多余食物的所有者，常常会拿它或它的价格，来交换其他各种需要品。……贫民为要获得食物，会从事劳动，以满足富有者的幻想；并且，为要确实获得食物起见，往往会相互竞争，使其劳动益趋低廉和完善。劳动者的人数，随食物的量一同增大，从而，是与农业的进步成比例的。并且，因为他们的工作，允许极度的分工，所以他们所能加工的原料量，比他们的人数，还会增加得快。因之，各种各样的材料，人类发明精神能为实用或享乐，而用在建筑上，衣服上，装饰品上，或家具上的，都有了需要了。以是，对于埋在地中心的化石和矿物，贵金属和宝石，都有了需要了。所以，食物不但是地租的原始源泉；以后才提供地租的其他各种土地生产物，也要把它的价值的这个部分，归功于生产力的增加；这种增加，是生产食物的劳动，因土地改良和开发之故得到的。”

斯密这里说的话，正好是重农主义的正确的自然基础，即：剩余价值（包括地租在内）的创造，在农业的相对生产性上有其基础。剩余价值之最初的现实的形态，是农业生产物的剩余，食物的剩余；剩余劳动之最初的现实的形态，是一人劳动可以为二人生产食物这件事情。除此以外，它和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的地租）的展开，是没有关系的。

斯密接着说：

“土地生产物（除去食物）的其他诸部分，后来才提供地租的，并不会常常提供地租。就在耕作最优良的国度内，对于这各种土地生产物的需要，也不常常有这样大，以致它的价格这样高，在支付劳动，代置所用资本，并对其提供普通利润之后，尚留下一个超过额。其需要是否有这样大，要看当前的各种情形而定。”

这里又是说：地租发生的原因，是需要比依照充分价格时的供给更大，这种充分价格是不包含地租，只包含工资和利润的。这不就是说，依照充分价格时供给会是这样大，以致土地所有权，对于资本或劳动的平均化过程，不能提供任何抵抗么？这不就是说，土地所有权虽然在法理上存在，但在事实上不存在，或在事实上不能当做土地所有权来发生作用么？亚当斯密的错误处在：他不知道，土地所有者依照价值出售他的生产物时，怎样能够在充分价格之上，把它出售。而与里嘉图相反对，他的过人处在：他知道，土地所有权能不能在经济上发生作用，要看情形而定。他的说明的这一部分，是一步跟紧一步的。他先是说炭坑，然后说到木材，然后再回到炭坑等等。所以我们且先从木材讲起。

木材的价格会跟着农业的进步一同变动，其理由是和家畜价格一样的。在农业的幼稚期，森林占着优势，这种森林，对于渴望把木材除去的土地所有者，是一个负担。耕作地的扩张，以及啮食或蹂躏幼木的畜群的增加，会跟着农业的进步，而使森林日益减小下来。

“这种动物虽然不能和谷物（那完全是人类勤劳的结果）依相同的程度增加，但在人类的注意和保护下，它也会增加起来的。”

由此引起的木材稀少性，就把木材的价格提高了。从而，它能够

提供一个这样高的地租，以致耕地或能够耕作的土地，是转化为森林了。在大不列颠，情形就曾经是这样。森林的地租，在长期间内，决不能高过谷田或小麦田的地租，但能够升到一样高的程度。所以，在事实上，从性质上看，木材的地租，和耕地或牧地的地租，是相同的。所以，它也是属于这个范畴。虽然木材是不能充做食物的。经济的范畴，不是由生产物的使用价值决定的，却要看转为耕地的转化，及相反的转化是否可能而定。

炭坑：——斯密正确地说明了，矿山的丰饶性或不丰饶性，是依存于这一点：在不同的矿山，用同量的劳动所能获得的矿产量，有大小不等。不丰饶性可以抵消更有利的位置，致令这种矿山全然不能开采。反之，不利的位置也能抵消丰饶性，致令一个矿山，虽然天然是丰饶的，但不能开采。在没有大道路又没有船运的地方，情形就是这样。

有一些矿山，其生产物足以补偿充分价格。那就是，它会为企业家支付利润，但不支付地租。所以，土地所有者必须自己去开采。由此，他会为“所用的资本，获得普通利润”。在苏格兰，就有许多这样的炭坑。不用这种方法，它们是不能开采的。

“没有地租支付，土地所有者不会让别人去开采，但任何人处此地位，也不能支付地租。”

这里，斯密正确地决定了，在土地被占有的地方，在什么时候，不会有地租支付。在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业家兼合在一个人身上时，情形就是这样。以前他已经告诉我们，在殖民地，情形就是这样。租地农业家因为不能支付地租，所以不能耕作土地。但土地所有者耕作它。却是有利润的，虽然他不能由此得到地租。例如，在美洲西部的殖民地内，情形就是这样。这是因为，在那里，常常有新的土地可以被占有。土地本身不是抵抗的要素；而自耕的土地所有者的竞争，在这场合，实际是劳动者或资本家的竞争。但依照假设的情形，炭坑或一般矿山并不是这样。市场价值，由依照这个价值来提供它的供给[①]的矿山决定的，就丰饶性较小或位置较差的矿山说，会提供更小的地租，或全然不提供地租，但提供生产价格。在这场合，这种矿山，是只能由那种人去

① 原稿上写着“需要”。——K.

开采；对于那种人，土地所有权的抵抗及由此引起的排他作用，是不存在的，因为他一个人兼有着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两种身份。这种情形，在土地所有权不复在事实上当做与资本相反对的独立要素的地方，才会发生。当中的情形，要由如下一点，来和殖民地区别：在殖民地，土地所有者不能禁止任何人去开辟新的土地；在这里，却能禁止。他只准他自己去开采矿山。他不能由此取得地租，却不过能把别人排挤开来，并带利润，把资本投到矿山去。

关于地租由最丰矿山规定这一层，斯密所说的话，我已经在论述里嘉图和他的驳论的时候，细述了。在这里，我们只要注意如下的文句：

“石炭长时间内能够依照来售卖的最低价格[①]，是和其他各种商品的一样，刚好够代置把它运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资本，及其普通利润。”

我们看到了，充分价格是怎样代替自然价格出现的。里嘉图把二者视为同一，是得当的。

斯密主张，炭坑的地租，比之耕地的地租，要更小得多：在耕地的场合，普通地租等于总收益的$\frac{1}{3}$，在炭坑的场合，“极高的地租，是等于$\frac{1}{5}$，普通的地租是等于$\frac{1}{10}$”。金属矿山更不取决于位置，因为它的生产物更容易运输，世界市场对于它的生产物是更开放的。所以，它的价值，更依存于它的丰度，更不依存于它的位置，炭坑的情形是恰好相反。相隔最远的金属矿山的生产物，也会发生竞争。

“世界上最丰沃矿山所出产的贱金属尤其是贵金属的价格，必然会影响世界上其他各个矿山的价格……

“每一个矿山的每一种金属的价格，在一定程度之内，都是由世界上当时开采着的最丰沃矿山所出产的该种金属的价格，来决定。惟其如此，所以最大部分的矿山，不会在经营的费用之外，提供许多东西，从而对于土地所有者，很少会提供高的地租。就大多数矿山来说，地租只在贱金属的价格中占小部分，而在贵金属的价格中还只占更小的部分。劳动和利润，在二者的价格中，占有最大的部分。”

在这里，斯密正确地把 C 表解说了。

说到贵金属，斯密再提及了充分价格的说明。说到地租时，他是

① 以前是充分价格。

用这个价格，代替自然价格。在论述非农业的农业时，他是不必要这样的。因为，在这场合，充分价格和自然价格，在他的本来的说明上，还是一致的，都是当做偿付垫支资本和平均利润的价格。

“贵金属能够在长时间内出售的最低价格，或它能够换得的其他各种货物的最小量，和一切其他货物的最低普通价格，是依照相同的根本原理来决定。那是由普通必须使用的资本，贵金属由矿山运上市场的劳动普通必须消费的食物，衣服，住宅来决定。那至少必须够代置这个资本，并为它带回普通利润。”

说到宝石，他说：

“宝石的需要，单由它的美质而生。它只能供人玩赏。它的美质的优越性，将由其稀少性，由其获得的困难性和成本，而大大增加，所以，大体说来，工资和利润几乎形成它的高价格的全体。地租在其中只占小部分，甚至全然没有。只有最丰饶的矿山，能支付高昂的地租。”

在这里，只有差额地租是可能的：

“因为全世界贵金属和宝石的价格，受决定于它们在世界最丰饶矿山上的价格，所以任一个这种矿山对它的所有者能够提供的地租，不与其绝对丰饶性成比例，只与其相对丰饶性成比例，或者说，比例于它对同种矿山所持有的优越程度。波托西的矿山，固然比欧洲的矿山优越一等，但若有新矿发现，同样较波托西的矿山为优，银的价值就会大大跌落，以至波托西矿山的开采，不能有利益。”

较不丰饶的贵金属矿山和宝石矿山的生产物，不能提供地租，因为决定市场价值的，常常是最丰沃的矿山，并且常常有更丰饶的新矿山开发出来，其路线常常是向上的。所以，它们要在价值以下出售，那就是，只依照生产价格出售。

“一个生产物的价值主要是由它的稀少性引起时，其价值必然会由生产物的过剩而被压落下来。”

斯密再陷到相对的错误中去了。

“地面上的土地，不是这样。它的生产物的价值和它的地租的价值，都和它的绝对丰饶性，不是和它的相对丰饶性，成比例。会生产一定量食物或建筑材料或衣服材料的土地，常常能够为一定的人数，提

供食物住所和衣服；不管土地所有者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是多大[①]，这个部分，总会把一个相当量的人类劳动，或这个劳动所能生产的商品，归他去支配。最贫瘠的土地的价值，不会因有最丰沃的土地在邻近，而减少下来。反之，它还会由此提高起来。丰饶土地所能养活的众多的人口，会为不丰沃土地的众多的生产物，创造一个市场。这种市场，在单由不丰沃土地养活的人中间，是无论如何不能找到的[②]。

“一切足以使生产食物的土地在丰度上增大的事情，都不但会使那种改良了的土地的价值增加[③]，且还会使许多别的土地的价值增加，因为它们的生产物将由此取得新的需要。”[④]

斯密没有说明的，是绝对地租。对于那种生产食料品的土地，他是假定绝对地租存在的。他得当地声明了，就别种土地，例如矿山来说，绝对地租是不一定存在的，因为这种土地，和需要相对而言，是以这样无限的数量存在着，以致在这个场合，土地所有权不能对资本提出任何抵抗来。土地所有权虽然在法理上是存在的，但在经济上是不存在的。

* * * *

关于房租（house-rent），斯密说：

“全房租中，超过这个低利润标准以上的部分，必然会归做地皮租；在地主与房主为两个不同的人时，这个部分大抵要全部归于前者。房屋的住者，就用租钱中这个超过部分，来报酬它的位置之真实的或想象的利益。在离大都市甚远的地方，可供选择的地基甚多，所以，和建造房屋的土地用在耕作上时所能得到的地租比较，它的地租不会更多，就是更多，也是多得有限的。”（第五篇第二章）

在农业地租上，丰度和位置是差额地租的决定要素；在房租上，

① 问题正好是，他会不会在生产物中取得一部分，并取得怎样的一个部分。

② 这句话，只能适用在如下的场合，即：〔不丰沃的土地〕不会和邻近较丰沃的土地，生产同样的生产物；那就是，较不丰沃的土地的生产物，不会和较丰沃的土地的生产物相竞争。在这个场合，斯密是对的。要说明不同种自然生产物的地租总量，怎样能由生产食物的土地的丰饶性而增大时，这一层是重要的。

③ 它能把这个价值减少，甚至把它消灭。

④ 或宁说是新生产物的需要。

则位置是差额地租的决定要素。

斯密和重农主义派一样，对于农业和土地所有者存有一种偏爱，又和重农主义派一样，承认农业是特别适合的课税对象。他说：

“地皮租和普通地租这一类所得，是由土地所有者享有的，但在许多场合，土地所有者要受有这种所得，无须忍受任何辛苦或忧虑。所以，就把这种所得的一部分取来弥补国家的支出，生产的活动也没有任何种类会由此受到任何妨碍。社会的土地劳动年生产物，即大多数人民的现实财富和现实收入，在课税之后，和在课税之前，会是没有两样的。所以，地皮地租和普通地租，是最适于担负特种课税的所得。”(第五篇第二章)

反之，里嘉图(第 230 页)却主张一种极平凡的见解。〔他是担心“不公正”和土地投机。〕

d. 两类土地生产物价值关系上的变动

《国富论》第一篇第十一章第三节，讨论“常常会提供地租的生产物和有时会但不常常提供地租的生产物二者的价值关系上的变动”。

“在天然丰沃但其土地尚有最大部分不被耕作的国家，各种家畜和野兽，因为可以由极小量的劳动得到，故也只能购买或支配极小量的劳动。”

斯密曾由怎样奇特的方法，把价值由劳动量尺度的事情，和劳动的价格或一个商品所能支配的劳动量混同，那可由以上的文句指示出来，又同样可由以下的文句指示出来。如下的文句，告诉我们，怎样斯密有时把谷物当做价值尺度看。

“无论在什么社会状态中，无论在什么改良状态中，谷物总是人类勤劳的生产物。但一切由人类勤劳生产的平均生产物，总多少准确地，与其平均需要相适合。平均的供给，与平均的需要相适合。在土地耕作每一个特别的阶段内，在同一土地，同一气候中，同量谷物的生产，平均几乎都须投下相同的劳动量，或者说，平均几乎都须投下同量劳动的价格。劳动生产力固然会由土地耕作的进步而不断提高起

来，但这种提高，多少会由家畜价格的不断的增加，而归于抵消（家畜是最重要的农业工具）。由这一切理由，我们应该可以断言，在一切社会状态和耕作状态中，用等量谷物，比用等量任何其他原生的土地生产物，是更能代表或抵当等量的劳动。所以……在财富发展和耕作进步的一切阶段中，谷物比任何其他商品或他类商品，都是更准确得多的价值尺度。……加之，谷物或其他为一般人民爱好的植物性食物，在一切文明国家，都是劳动者的主要食物。……所以，劳动的货币价格，比较更依存于谷物及劳动者食物的平均货币价格，而更不依存于肉类或任何其他农产物的平均货币价格，从而，金银的现实价值，金银所能购买或支配的现实劳动量，是更依存于它所能购买或支配的谷物量，而更不依存于它所能购买的肉类或其他农产物的量。”

在比较金和银的价值时，斯密〔在同一节内〕，再度展开他就充分价格所抱的见解，并明白说，充分价格是不包含地租的。

“我们说一种商品昂贵或便宜时，可以不仅是和它的普通价格的绝对大小比例来说；我们还可以看这个价格怎样超过它长期内能凭以运上市场的最低价格，而说这个价格是昂贵还是便宜。这个最低价格，刚好够代置运送商品上市场所必须使用的资本，并提供适度的利润。这个价格，不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什么；在它里面，没有地租的成分，它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

“金刚石或他种宝石的价格，比金的价格，也许还更与它们能被运上市场所必需的最低价格相接近。”

〔斯密接下去说〕：

〔……除了谷物及其他各种只由人类勤劳生产出来的植物，一切其他种类的原生产物……常常会随社会财富和治化进步而在价格上益益增加起来”。〕

这各种类的原生产物，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其增加，几乎或全然不依存于人类的勤劳；第二类能比例于需要而增加起来；第三类，对于其增加，人类的勤劳“只能发生有限的或不确实的作用”。

第一类：鱼，珍奇的鸟，各种野兽，几乎所有的野鸟，特别是候鸟等等。对于这些东西的需要，会随财富和奢侈，而大大增进的。

“因为这些商品的量是保持不变或几乎保持不变的，而需要它们的购买者人数会日益增加起来，所以它们的价格可以涨至任何可能的惊人程度。”

第二类：

“那是由那些有用的植物和动物构成的。那些植物和动物，在未耕作的地方，自然已经产有这样丰富的量了，所以只能有很小的价值乃至全然没有价值。其后，跟着耕作的进步，它们不得不让位给别种更有利的生产物了。在一个长远的进步期中，它们的量会日益减少，同时，对于它们的需要却会日益增加。它们的现实价值，它们所能购买或支配的现实劳动量，会日益增加，最后涨到这样高，以至它们的生产，和别种能够在最丰沃并且耕作最良的土地上出产的生产物的生产一样，成为有利的。如果它们涨到了这样高，它们就不能再涨了。如果再涨，那就立即会有更多的土地和更多的劳动，用来把它的量增加。”

比方说，家畜就是属于这一类。

“在属于第二类原生产物的各种物品中，其价格最先在耕作的进步中达到这个水准的，也许就是家畜。

“如果最先达到这个价格的是家畜，则最后达到这个价格的原生产物也许是鹿肉。在大不列颠，鹿肉的价格看起来好像是过高，但每个有一点养鹿经验的人，都知道，它的价格，连补偿鹿园的费用也不够。

“在一切农场中，谷仓和厩舍的废物，可以饲养一定数的家禽。这种家禽所吃的东西，不被家禽吃，也要丢弃的，所以真正是一种废物利用。因为那对于农民几乎不费什么，所以能够便宜出卖。”

在供给充分时，家禽会和屠肉一样便宜。如果需要跟着财富一同增大了，家禽的价格就会高过屠肉的价格，以致“开辟土地来饲养家禽，也成为有利的”。在法兰西，就有这种情形云云。

猪，和家禽一样最初“也是当做废物利用来饲养”。它依废物来生活。它的价格结果会提到这样高，以致必须耕作土地专门用来饲养它。牛乳业，乳油业，牛酪业等等，也是这样。

这种原生产物价格会渐渐上腾的事情，照斯密说来，不过证明它

们会逐渐成为人类劳动的生产物，而在以前，它们却几乎是自然的生产物。它们由自然生产物转化为劳动生产物，乃是耕作发展的结果。因为，耕作的发展，会日益夺去自然的自发生产物的位置。但那种生产物的大部分，在更不发展的生产关系下，原是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出售的。当它们由副产物变为某农业部门的独立生产物时，它们就会照它们的价值出售，从而，价格就上涨了。

“不论在何国，如其由人类勤劳生出的各种生产物的价格，尚不够弥补完全耕作的费用，该国的土地是决不会有完全的耕作的。为要能够做到这点，各种特殊生产物的价格，第一，要够支付上等谷田的地租，因为最大部分他种耕地的地租，就是由此决定的；第二，要够依照上等谷田的例子，来支付租地农业家的劳动和费用，即用普通利润，来代置用在这上面的资本。各个生产物价格的腾贵，势必发生在决定用来生产这种生产物的土地的改良和耕作之前。……这各种原生产物不仅会值较大量的银，并且会值较大量的劳动和食物。因为它上市所费的劳动或食品量既然更大了，它所代表的劳动量或食物量也会更大，那就是与一个更大量的劳动或食品成为等价。”

在这里，我们又看见了。斯密所以会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它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决定，不过因为他把由这样决定的商品价值，和那由商品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决定的商品价值，混而为一。

第三类：“对于这一类原生产物的增加，人类劳动，只能发生有限的或不确实的作用。”

毛和皮是由人所有的大小家畜的数量限制的。但这种副产物，在家畜尚无大市场的社会状态内，已经有了大市场。屠肉几乎常常是以国内市场为限。毛和粗兽皮，却在文明的初期，已经通常有国外市场。它们是容易运输的，并且是许多工业品的原料。所以，在国内产业尚不能时，产业进步诸国就已经可以充做这几种副产物的市场了。

“毛和毛皮的价格，与全头动物的价格比例而言，在耕作不良而人口稀薄的国家，比在耕作较进步，人口较稠密的国家，会更高得多；在后一种国家内，屠肉的需要是更大的。”

兽脂的情形也是这样。在工业和人口的进步中，家畜价格的增加，

由于其躯体者，较由于毛和皮者为多。因为，在一国的工业和人口增进时，屠肉的市场会跟着扩大起来，但副产物的市场，却已经在以前超过了国家的界限。但跟着国内工业的发展，皮毛等等的价格也会增涨的。

属于这一类的别一种自然生产物是鱼。如果对于鱼的需要增加了，它的供给也就会需有更多的劳动。

“满足狭小市场需要所必要的劳动是更小得多的。如果要供应一个较大的扩大的市场，不投下更多得多的劳动，一般说，是不可能的……

“鱼必须从更远的距离运进来，那必须使用较大的船舶，必须使用各种更昂贵的器具。所以，跟着治化的进步，这种商品的真实价格必然会腾贵起来。”

在这场合，斯密又是由商品生产上必须使用的劳动量，来决定真实价格。

照斯密说来，在文明的进步中，植物性食物谷物等等的真实价格，必定会下落。

“耕作的推广，必然会多少使各种动物性食物的价格，与谷物价格相比，而提高起来。反之，我相信，耕作的推广，又同样必然会把各种植物性食物的价格减低下来。它会把动物性食物的价格提高起来，是因为生产动物性食物的土地，有大部分适于生产谷物，从而必须为土地所有者和租地农业家，提供谷田的地租和利润。它会把植物性食物的价格减低下来，是因为土地丰度的增加，会把这种食物的量增大。并且，农业的改良，还会把许多种植物性食物导进来，它们比谷物只需有更少的土地而不需有更多的劳动，所以能够更便宜得多地运到市场上来，例如马铃薯和玉米。……加之，许多植物性食物，在幼稚的农业状态内，其栽培仅限于菜园，并且是只用锄去生产。其后，耕作进步，它们才被栽种在自由的农场内，并且用犁去栽种。如芜菁，胡萝卜，包头菜都属于这一类。”

斯密看到了，“在原料的真实价格不增加或不曾大大增加的地方”，工业品的价格一般会降落下来。在另一方面，他又主张，劳动的真实价格即工资，会在生产进步时跟着腾贵起来。所以，照他看来，商品

的价格也不必就因工资或劳动价格上涨了，便腾贵起来，虽然工资是“自然价格的一个构成部分”，而这所谓自然价格，就是商品能够被运上市场的充分价格或最低价格。他是怎样说明这个呢？由利润的下落么？不是的——虽然他曾经假定，在文明的进步中，一般利润率将会下落。或者，是由地租的下落么？也不是。他说道：

“机械改良了，技术增进了，劳动有更合目的的分工和秩序了——这一切都是治化进步的结果——结果会使任一种特殊作业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更小得多。固然，社会的繁荣状态，必然会大大提高劳动的真实价格，但每一件商品所必要的劳动量的减少，会把劳动价格尽可能最大的腾贵抵消而有余。”

所以，商品价值下落，是因为生产它必要的劳动量下落了；并且，虽然劳动的真实价格已经上腾，它还是会落下来。在这里，如所谓劳动的真实价格就是指〔劳动力的〕价值，则在商品价格因商品价值下落而下落时，利润是一定会下落的。反之，如所谓劳动的真实价格是指劳动者受得的生活资料额，则斯密的命题就在利润上涨的场合也是正确的。

斯密在他事实上有所展开的地方，会紧紧地把握住他的正确的价值定义。这一层，可由章末的研究，得到证明。在这章的末尾，他研究了，为什么毛织物会在十六世纪以来，腾贵起来。

“把这些商品运上市场，要费更大量的劳动。所以，当它运上市场时，它必须购买或换得一个较大量的价格。”

在这里，缺点是在“价格”两个字。

这一章的结论。亚当斯密是用如下的注解，来结束他论地租的那一章：“社会状态的每一种改良，都直接或间接有一种趋势，要把土地的现实地租提高。”

“耕作的进步，有一种趋势，可以直接把它提高。在生产物增加时，土地所有者在生产物中享有的部分，必然会增加起来。”

“土地生产物价格的腾贵，起初是耕作扩大的结果，其后，又是进一步推广的原因。这种腾贵，也有一种趋势，会直接把地租提高，甚至会在还较为高的程度上，把它提高。土地所有者所得部分的真实

价值，它对于别人劳动的现实的支配权，不仅会和生产物的真实价值一同增进，并且会依更高的程度增进起来。这种生产物，在它的价格增进之后，并不比以前必须有更多的劳动。生产物中一个较小的部分，就够把使用这种劳动的资本代置，并为它提供普通利润了。因此，留下给土地所有者的余额，必定会成为一个更大的部分。”

里嘉图正是依照这个方法，在较丰沃耕地的谷物腾贵时，说明地租的比例的增进。里嘉图在这种腾贵不是起于土地耕作的改良时，才得到刚好和斯密相反的结论。斯密还说，工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对于土地所有者总是有利的。

“劳动生产力的增进，会把工业生产物的真实价格压下的，都会间接提高真实的地租。”

再者，跟着“社会现实财富的增加”，人口会增加起来；跟着人口的增加，对农业生产物的需要会增加起来，从而，投在农业上的资本也会增加，“地租又会跟着生产物一同增加”。反之，一切相反的事情，会阻碍一般财富的增加的，也会发生作用，使地租下落，从而，使土地所有者的真实财富减少。由此，斯密断言，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常常与“社会的一般利益”相一致。在劳动者的场合，也是这样。但斯密很正直地指出了如下的区别：

“土地所有者阶级在社会繁荣时，也许比劳动者阶级能够得到更大的利益；但在社会的苦境中，他们却不会受劳动者阶级所必须忍受的痛苦。”

反之，资本家（产业家和商人）的利益，却和“社会的一般利益”不一致。

“任一个商业部门或产业部门的资本家（dealers）的利益，就许多点说，都和全体的利益不同，甚至和全体的利益相反。……〔由这个阶级提出的新法律或新经济规定，常常要用最大的心思去考虑，不经过最穿凿的注意，最猜疑的斟酌，长期间绵密的研究，是决不能采用的。因为提出这种议案的〕阶级，其利益决不与全体的利益完全相同。这个阶级常常以欺骗全体，压迫全体为利益。全体也是常常受他们欺骗和压迫的。”

H.生产价格和地租

里嘉图在第十七章，讨论“原生产物以外诸商品的课税”。在其内，他说：

“布哈南先生假设谷物和原生产物有一个独占价格，因为它们会提供一个地租。依照他的假定，一切会提供地租的商品，都必然有独占价格。由此，他结论说，一切课加在原生产物上的课税，都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不会落在消费者身上。他说：‘常常会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无论如何，不是由生产成本决定，所以，这种费用必须由地租支付；这种费用如有增减，结果不是价格有腾落，而是地租有腾落。就这个关系说，一切课加在农业劳动者，耕马，或农具上面的税，都是土地税。在租契继续有效时，其负担落在租地农业家身上，租契更新时，负担将落在土地所有者身上。同样，一切会把谷物生产成本减少的改良，不论是农具的改良（例如打谷机，刈禾机的改良，可为农民节省费用的），还是使谷物较易运上市场的设施的改良（例如良好的道路，运河，桥梁），也不会减低谷物的市场价格。由此引起的节省，将作为地租的部分，而归于土地所有者。’

“很明白，如果我们承认布哈南先生立论的根据——谷物价格常常提供地租——他们推出的全部结论，是必然会跟着起来的。”（前书第292页，293页）

这并不是明白的。

布哈南立论的根据，不是一切谷物都提供地租，却是一切会提供地租的谷物会依照独占价格售卖；并且，独占价格，像斯密和里嘉图自己所说明的，就是“消费者愿意为购买这种商品而支付的最高价格”。

但这正好是错误的。会提供地租（把差额地租除开不说）的谷物，并不是依照布哈南所说的独占价格出售。如果它会依照独占价格出售，那不过因为它是在它的生产价格以上，依照它的价值出售。它的价格，是由体化在它里面的劳动量决定，不是由生产成本决定；地租是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从而是由生产价格决定；与价值相比，生

产价格越是小，地租就越是大，与价值相比，生产价格越是大，地租就越是小。一切的改良，都会减低谷物的价值，因为生产它必要的劳动量会由此减小，所以，它们会不会减低地租，那要看不同诸种事情而定。如果谷物更便宜了，跟着工资也更便宜了，剩余价值率就会提高。再者，租地农业家在种子、家畜饲料等等上面的支出，将会减低。所以，在一切其他非农业的生产部门内，利润率将会提高；从而，在农业上，利润率也会提高。在非农业的生产部门内，直接劳动和蓄积劳动的相对量，还是保持不变；劳动者数也不变（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但可变资本的价值下落了，从而剩余价值提高了，利润率提高了。因此，在农业上，〔利润率也会提高起来〕。在这里，地租会下落，因为利润率会上涨。谷物更便宜了，但它的生产价格会增加。从而，它的价值和它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也会下落。

依照我们的前提，平均资本即非农业资本的比例 =80c+20v，剩余价值率 =50%，从而，剩余价值 =10m，利润率 =10%。平均资本 100 的生产物的价值 =110。

现在假设，因谷物价格低廉化之故，工资下落$\frac{1}{4}$，所以，被使用在 80 镑不变资本上的劳动者人数，即被使用在同量原料和机械上的劳动者人数如果相等，其所费将只是 15。以是，同量商品将会有 80c+15v+15m 的价值，因为依照前提，他们所做的劳动量 =30 镑。从而，同量商品的价值，依旧是 110。但所支出的资本只等于 95，利润率是等于$\frac{15}{95}$，所以是 =15$\frac{15}{19}$%。若同样有 100 的资本支出，比例就将是 84$\frac{4}{19}$c+15$\frac{15}{19}$v。但利润是 15$\frac{15}{19}$，生产物的价值是 115$\frac{15}{19}$镑。依照前提，农业资本 =60c+40v，它的生产物的价值 =120。在生产价格 =110 时，地租是 =10。现在，地租是只等于 4$\frac{4}{19}$。因为，115$\frac{15}{19}$+4$\frac{4}{19}$ =120。

现在，我们看到，由 100 镑平均资本生产的商品，以前是依照 110 镑的生产价格出售，现在却是依照 115$\frac{15}{19}$镑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的平均价格已经由此提高了么？它的价值会是一样的，因为要把同量原料和机械转化成生产物，必须有同量劳动。但同样一个 100 的资本，现在会推动更多的劳动了，并且以前是把 80 的不变资本，现在却是把 84$\frac{4}{19}$的不变资本转化成为生产物。在同量劳动中，也含有更多的无给

劳动了。所以，利润会增加，由 100 镑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值也会增加。个个商品的价值是保持不变，但由一个 100 镑的资本，会生产更多的有相同价值的商品。个个生产部门的生产价格，又将会怎样呢?

假设，非农业资本是由如下诸资本形成的：

		利润	生产物的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和价值间的差额价值
Ⅰ	80c+20v	10	110（价值 =110）	0
Ⅱ	60c+40v	20	110（价值 =120）	−10
Ⅲ	85c+15v	$7\frac{1}{2}$	110（价值 =$107\frac{1}{2}$）	$+2\frac{1}{2}$
Ⅳ	95c+5v	$2\frac{1}{2}$	110（价值 =$102\frac{1}{2}$）	$+7\frac{1}{2}$
合计	400	40		

平均资本 =80c+20v

如果资本 400 的总生产物依照 440 出售，由它生产的商品就是照它们的价值售卖。在这场合，它赚了 10%。但资本Ⅱ将在价值以下 10 镑售卖商品，资本Ⅲ将在价值以上 2 ½镑售卖商品，资本Ⅳ将在价值以上 7 ½镑售卖商品，只有资本Ⅰ在依照生产价格售卖时是照价值售卖。

但工资下落¼的结果，关系将变成怎样呢?

就资本Ⅰ说。我们所有的，不是 80c+20v，而是 84 $\frac{4}{19}$ c+15 $\frac{15}{19}$ v，利润 15 $\frac{15}{19}$，生产物的价值 115 $\frac{15}{19}$。

就资本Ⅱ说。只有 30 镑投在工资上面了。生产物将等于 60c+30v+30m。（因为所用劳动的价值是 =60。）资本 90，剩余价值 30，造成 33 ⅓%。以资本 100 计算，比例为 66 ⅔ c+33 ⅓ v，生产物的价值为 133 ⅓。利润率 =33 ⅓%。

就资本Ⅲ说。工资下落之后，只有 11 ¼，没有 15 支出在工资上了。生产物的价值 =85c+11 ¼ v+11 ¼ m（因为所使用的劳动的价值 =22 ½）。资本 96 ¼，剩余价值 11 ¼，利润率 =11 $\frac{53}{77}$%。以 100 计算，比例是 88 $\frac{24}{77}$ c+11 $\frac{53}{77}$ v，利润率 11 $\frac{53}{77}$%，生产物的价值 =111 $\frac{53}{77}$镑。

就资本Ⅳ说。只有 $3\frac{3}{4}$ 投在工资上了。生产物 $=95c+3\frac{3}{4}v+3\frac{3}{4}m$。因为总劳动的价值等于 $7\frac{1}{2}$。资本 $98\frac{3}{4}$，所以利润率是 $3\frac{3}{4}\%$。以 100 计算，比例是 $=96\frac{16}{79}c+3\frac{63}{79}v$。利润率 $=3\frac{63}{79}$。生产物的价值 $=103\frac{63}{79}$ 镑。

所以，我们得下表：

		利润	生产物的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差额价值
Ⅰ	$84\frac{4}{19}c+15\frac{15}{19}v$	$15\frac{15}{19}$	116（价值 $=115\frac{15}{19}$） =	$+\frac{4}{19}$
Ⅱ	$66\frac{2}{3}c+33\frac{1}{3}v$	$33\frac{1}{3}$	116（价值 $=113\frac{1}{3}$） =	$-17\frac{1}{3}$
Ⅲ	$88\frac{24}{77}c+1\frac{53}{77}v$	$11\frac{53}{77}$	116（价值 $=111\frac{53}{77}$） =	$+4\frac{24}{77}$
Ⅳ	$96\frac{16}{79}c+3\frac{63}{79}v$	$3\frac{63}{79}$	116（价值 $=103\frac{63}{79}$） =	$+12\frac{16}{79}$
合计	400	64[1]		

平均利润率，概算起来，是等于 16%。计算不是十分精密的，因为我们把平均利润的分数除外了，没有加在计算内，由此，资本Ⅱ的负差额好像过大一点，资本Ⅰ，Ⅲ，Ⅳ的〔正差额〕又好像过小一点。〔生产价格不是 116，精密算起来，是 $116\frac{52754}{346731}$，所以，大约是 $116\frac{1}{7}$。〕但我们会看到，正差额和负差额会恰好相抵。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因工资下落之故，从一方面说，Ⅱ的〔价格〕会大大地降在它的价值之下，Ⅲ的，尤其是Ⅳ的价格，会提到它们的价值之上。但无论如何，个个生产物的腾贵或低落，是不像这里看到的那样厉害。因为在四个范畴内，都投下了更大的劳动，从而有更多的不变资本（原料和机械）转化为生产物，所以，涨跌要分配在更大量的商品内。不过涨跌还是很显著。并且，一看就明白，工资的下落，对于Ⅰ，Ⅲ，Ⅳ，尤其是Ⅳ，曾经引起生产价格的腾贵。里嘉图在讨论流动资本[2]和固定资本的差别时，所展开的，就是这个法则，不过他没有由此也不能由此证明，这个法则和价值法则是相容的，且就总资本而言，生产物的价值还是不

① 这是一个分数〔$\frac{211016}{346731}$〕的概算。

② 草稿上写着“不变资本”。——K.

变的。

如果我们还顾虑到必然会由流通过程生出的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差别，我们的计算和方程式将会更复杂得多。因为在我们的计算上，我们假设，全部垫支不变资本会加在生产物内，所以这只包含固定资本在一年间（因为我们必须以年计算利润）的磨损。所以，生产物总量的价值，在异此的情形下，会极不相同，而在这里，它是只与可变资本一同变化的。第二，在剩余价值率相等，但流通时间不等的时候，与垫支资本相对而言，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之量，将会有更大的差异。除可变资本的差额不说，剩余价值量是与同量资本所生产的不同的价值量相比例。在不变资本有比较更大的部分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场合，利润率会更低得多；在资本有比较更大的部分是由流动资本构成的地方，利润率则会更高得多；而在可变资本（与不变卖本相对而言）比较大，同时在不变资本中固定的成分又比较〔小〕的地方，利润率会最高。如不变资本中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比例，是不同诸资本相等的，那就只有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差别要被区分。如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是相等的，那就只有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区别要被区分；那就是，只有不变资本内部的差别要被区分。

我们讲过，在一切情形下，租地农业家的利润率，在非农业资本的一般利润率因谷物低廉化而增进时，会增进起来。问题是，他的利润率会不会直接提高[①]。那好像天然是依存于改良的性质。如果这种改良会使投在工资上的资本，和投在机械等等上的资本相对而言，大大降落下来，它的利润率是不会直接提高的。如果这种改良会使租地农业家可以少使用$\frac{1}{4}$的劳动者，原来要在工资上面投下 40 镑的他，现在就只要投下 30 镑了。所以，他的资本现在是等于 60c+30v；以 100 计算，是 $66\frac{2}{3}$ c+$33\frac{1}{3}$ v。并且，因为用 40 支付的劳动是 =20，所以用 30 支付的劳动是 =15。用 $33\frac{1}{3}$支付的劳动是 =$16\frac{2}{3}$。其有机构成就和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相近了。在上述的场合，如果工资同时又下落$\frac{1}{4}$，它还会落到非农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之下。在这场合，地租即绝对地租就被

① 原稿上写着“低落”。——K.

排除了[①]。

里嘉图在以上一段论述布哈南的话之后，接着说：

“我希望，我已经充分说明，在一国尚未全被耕作，耕作也未发展至最高度以前，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总有一部分不提供任何地租，并且（!）决定谷物价格的，也就是资本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的生产物，是和在工业上一样，分解为利润和工资，因为不提供地租的谷物价格，是由生产成本决定，这个成本是不能由地租支付的。所以，生产成本增加的结果，是更高的价格，不是更低的地租。”（前书第293页）

因为绝对地租是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在其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所以很明白，一切事情，足以减少谷物等等生产上必要的劳动量的，也会减少地租，因为这一切事情，会减低价值，从而会减低价值在生产价格以上的超过额。如生产价格是由所支付的各种费用构成，生产价格的低落，是会与价值的低落，成为相同的事情，并一同发生的。但若生产价格（或生产成本）是等于垫支资本加平均利润，事情就恰好相反了。生产物的市场价值下落了，但其中与生产价格相等的部分，在一般利润率因谷物市场价值下落而提高时，将会提高起来。所以，地租会下落，因为这个意义上的生产成本——里嘉图说到生产成本时，他的意思本来是指这个——腾贵了。并且，使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增加起来的农业改良，也会大大使地租下落，就令所使用的劳动总量不过仅小地减少了，甚至这样小，以致对于工资（直接是对市场价值）不发生任何影响。假设工资因国民移出，战争，新市场的发现，产业繁荣之故上涨了罢。租地农业家也许会设法使用更多的不变资本，更少的可变资本罢。虽然是这样，如果有这种改良之后，那些〔使工资

① 我是依照马克思的原稿，逐字把这段抄录下来，因为马克思究竟怎样了解这一段话，我是不能有十分把握的。我以为，“用40支付的劳动是=20”这一句，应该是这个意思：“用40支付的劳动，会提供一个20的剩余价值。”这是与上例相合的。这样，更少$\frac{1}{4}$的劳动者将提供15，而用$33\frac{1}{3}$支付的劳动者人数为$16\frac{2}{3}$。资本100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在这场合，将会是$116\frac{2}{3}$，与有平均有机构成的资本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极相接近。有平均有机构成的资本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在前例，是110，而在工资下落$\frac{1}{4}$以后，为$115\frac{15}{19}$。生产价格是$116\frac{1}{7}$。所以在这场合，利润率会由10增至$16\frac{1}{7}$，绝对地租将会消灭，因为农业生产物的个别价值，已经等于生产价格。——K.

提高的〕事情依然发生作用，工资是不一定就会下落的。〔如果因为有这些事情，以致资本由 60c+40v 的比例，变为 $66\frac{2}{3}$c+$33\frac{1}{3}$v〕，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就会由 120 降至 $116\frac{2}{3}$。那就是降落 $3\frac{1}{3}$。利润率依旧是 10%。地租由 10 减至 $6\frac{2}{3}$；这种下落，就是在工资没有下落时发生的。

如产业进步招致一般利润率下落，绝对地租是能够由此上涨的。如地租因农业生产物价值增加，从而，其价值与其生产价格间的差额增大而增大，利润率也能由此降落。同时，利润率会因工资上涨而下落。因农业生产物价值下落，一般利润率上涨之故，绝对地租能够下落。农业生产物的价值以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之故下落了，利润率就不上涨，绝对地租也能够下落。并且，只要农业生产物的价值变为与生产价格相等，从而，农业资本与非农业平均资本有相同的构成，绝对地租还能全然消灭。

里嘉图的命题只有照如下这样表现，才是正确的：如果农业生产物的价值等于它的生产价格，就不会有绝对地租。但他错误了，因为他说：因为价值和生产价格一般是一致的，在工业上是这样，在农业上也是这样，所以不会有绝对地租。实则，如有一种农业，在其内，价值与生产价格是一致的，这种农业就宁可说是农业上一个例外的种类了。当里嘉图承认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不必要存在时，他以为，提出这点，也是很有用处的，即：至少，有一资本份（Kapitaldose）投在土地上是不支付地租的。前一个事实，和后一个事实，对于理论，是一样无关轻重的。现实的问题是：是这种土地或这种资本的生产物规定市场价值么？还是因为它们的追加供给，只能依照（不是在其上）那独立在它们之外规定的市场价值售卖，所以它们必不会远在它们的价值以下售卖它们的生产物么？对于〔逐次追加使用的〕资本份，事情是简单的，因为在这场合，〔对〕租地农业家而言，土地所有权对于追加诸资本份，是不存在的；以资本家的资格来说，他只要有生产价格；甚至在他自己有追加资本时，他也会觉得，与其借资本给别人，只取利息，取不到一点利润，是不如在平均利润以下，把这种资本，投到自己的租地上，会有利益。就一个大田地来说，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会成为支付地租的土地复合体（Güterkomplexon）的构成部分。这种

土地小块，不能和它分离，但要和它一起租赁；它虽然可以分离地租赁给小屋农民和小资本家，但不能分离地租赁给资本主义的租地农业家。就这种土地小块说，和租地农业家对抗的土地所有权，又是不存在的。或者，土地所有者会亲自耕作。租地农业家不能支付地租于它，但在毫无报酬时，土地所有者又不会把它租赁于人——没有代价也情愿让人去耕作的例子，只好说是例外罢了。

如果在一个国家，农业资本的构成，与非农业资本的平均构成相等，情形就不是这样了。这个场合，是以农业已有高度发展，或工业仅有低度发展为前提。在这个场合，农业生产物的价值，是与它的生产价格相等。这样，将只能有差额地租支付。不提供差额地租只提供绝对地租的土地，将不能支付地租了。因为，当租地农业家依照价值售卖生产物时，他只能弥补他的生产价格。他不会支付地租。在这场合，土地所有者或亲自耕作土地，或在租钱名义下，把租地农民的利润甚至把他的工资括去一部分。不过，当这种情形会在一个国度存在时，相反的情形仍能在别一国发生。并且，在工业——从而资本主义生产——只有低度发展的国家，是不会有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存在的；因为这种租地农业家的存在，是以一国已有资本主义生产为前提。这样，待要我们考察的关系，就全然不是土地所有权只当做地租才在经济上存在的经济组织了。

里嘉图在同一个第十七章内说：

“原生产物没有独占价格，因为大小麦的市场价格，和毛织物麻布的市场价格一样是由它的生产成本决定。唯一的差别在，用在农业上的资本，只有一部分决定谷物价格，即不支付地租的部分。反之，在工业品的生产上，资本的每一部分，都有相等的成果；并且，因为其中每一部分都不支付地租，所以每一部分都同样决定价格”。（前书第290页，第291页）

〔在工业上〕资本每一部分都有相等的成果，并且每一部分都不支付地租（在这里只指剩余利润）的主张，不但是错误的，且已经由里嘉图自己反驳了。

I. 地租和利润率的下落

a. 里嘉图的前提的检讨

这在里嘉图的体系中，是最重要的诸点之一。

利润率有下落的趋势。为什么呢？亚当斯密说，这是因为有增大的蓄积，及伴着发生的增大的资本竞争。里嘉图驳道，竞争能够使利润在不同诸生产部门归于均衡（我们以上已经讲过，在这场合，他是不彻底的），但不能使一般的利润率下落。这只有在如下的场合是可能的，即：因有资本蓄积之故，资本比之人口会以这样更大得多的速度增大起来，以至劳动的需要，比之劳动的供给，不断地更大，从而工资无论在名目上，在实质上，还是在使用价值上——在价值和使用价值上——都不断地增加。情形并不是这样的。里嘉图不是相信这种寓言的乐观主义者。

因为在他看来，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相对剩余价值率，因为他是以劳动日保持不变为前提——是同一的，所以利润之永续的下落，或利润的下落趋势，只能和剩余价值率的永续的下落或其下落趋势，由相同的诸种理由去说明。但其条件是怎样呢？假定劳动日为不变的，劳动者无报酬为资本家劳动的劳动日部分，就只能在他为他自己劳动的劳动日部分增长时，缩短了。这情形，在如下的场合，才是可能的：劳动被支付以价值，但工资于以支出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增加了。现在假设，劳动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工业品的价值不断减少。所以，事情只能由如下一点来说明：生活资料的主要成分——食物——不断在价值上增涨。这又因为农业会不断变成更不丰饶。依照里嘉图的地租说明，里嘉图正是由相同的前提，去说明地租的存在和增加。这样，利润的继续下落，就和地租率的继续上涨，结成一体了。我已经指出，里嘉图的地租见解是错误的。从而，对于利润率下落，他的说明的一个基础，也就跟着倾覆了。第二，那还是立在一个错误的前提上，即：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同一的，从而利润率的下落，和剩余价值率的下落——

这在事实上似乎只有依照里嘉图的方法，才能说明——也是同一的。这样，他的理论就被排除了。利润率下落了——虽然剩余价值率是保持不变，或是增加了——因为跟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较会减少下来。所以，利润率下落，不是因为劳动变得更不生产了，却是因为劳动变得更生产了。不是因为劳动者的榨取减轻了，而是因为这种榨取加强了——那就是，绝对的剩余劳动会增加，而在国家防止绝对剩余劳动增加时，资本主义生产就会使劳动的相对价值下落，使相对的剩余价值增加。

所以，里嘉图的理论，是以两个错误的前提为根据：

第一个错误的前提是：地租的存在和增加，是以农业的渐减的丰度为条件；

第二个错误的前提是：利润率等于相对剩余价值率，并且利润率的上涨或下落，只能与工资的下落或上涨，成反比例。

现在，我要把里嘉图叙述其上面见地时所用的文句，摘要叙述下来。

但里嘉图怎样会觉得，地租会渐渐把利润率吞灭呢？这是里嘉图地租观念的前提。对于这个，我们要先提出几个应行注意的点。

我们要利用前文的表格（第 268–272 页），不过加上几个必要的修正。

在那些表内，我们假定，所使用的资本＝ 60c+40v，剩余价值＝ 50%，从而不管劳动的生产力如何，在垫支资本＝ 100 镑时，生产物的价值是 =120 镑。在这 120 镑中，有 10 镑利润，10 镑绝对地租。假设这 40 镑可变资本，是为 20 个人[①]（比方说一星期的劳动），或为便于计算利润率，假定是为 20 个人的年劳动的。无论如何，那都没有关系。在 A 表，决定市场价值的，是土地 I。照 A 表看，〔由这个土地〕生产的煤炭的吨数是 60；所以 60 吨值 120 镑，1 吨费 2 镑。工资等于 40 镑，所以是等于 20 吨。对于资本 100 镑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这是必要工资。现在如果必须逆进，去耕作较劣的土地，情形将会怎样呢？比方说，为要生产 48 吨[②]，已经要有一个更大的资本 110 镑。那就是，60 镑

① 原稿上写着 40 个人。——K.

② 原稿上写着 20 吨。——K.

不变资本，和50镑可变资本。在这个场合，剩余价值等于10镑〔因为由20个劳动者生产出来的新价值，总是等于60镑〕。每吨的价格是$2\frac{1}{2}$镑[①]。如我们再行逆进，去开采还较为劣的土地，以致要生产40吨煤炭，必须有120镑的资本，这样，1吨的价格就是3镑[②]。在这场合，较劣等土地的剩余价值就全行消灭了。那就是，当工资由40镑增至60镑时，全部剩余价值都会消灭。在这里，我们总是假定，1吨等于一个人的必要工资。

假设在这二场合，都有100资本投下。那就是，不管投下了几多资本，只知道，以100计算，有怎样的比例。在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和以前相等，所使用的不变资本也和以前相等时，我们不要计算所投下的资本是110，还是120，却要计算，在有机比例相等（不是从价值方面说，而是从所使用的劳动量及不变资本量说）时，在100之中，能够使用多少的不变资本和劳动者；必须如此，它方才能和其他各级土地，以100为比较的基础。

事情是这样。60镑是所使用的劳动者（依照我的假设，是20人）所造出的价值。在这情形下，有20吨归于所使用的人数。在每吨=2镑时，20吨=40镑。当1吨的价值涨至3镑时，剩余价值将会消灭。如涨至$2\frac{1}{2}$镑，则形成绝对地租的半数剩余价值会消灭。

在第一个场合，所投资本为120镑（60c和60v）时，生产物=120镑=40吨（40×3）。在第二个场合，所投资本为110镑（60c+50v）时，生产物=120镑=48吨（$48\times2\frac{1}{2}$）。

在第一个场合，所投资本为100镑（50c和50v）时，生产物为$33\frac{1}{2}$吨（$3\times33\frac{1}{3}=100$）。并且，因为只有土地变得更劣了，资本上面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所以，50的不变资本，和以前的60会比例地推动一样多的〔劳动〕。所以，如果以前60会推动20人的劳动（这20个人，在1吨的价值=2镑时，会受得40镑），现在〔50〕将只推动$16\frac{2}{3}$人。他们要受得50镑，因为1吨的价值已经涨至3镑了。一个人依旧是得1吨=3镑，因为$16\frac{2}{3}\times3=50$。在$16\frac{2}{3}$人所创造的价值=50

① 原稿上写着$5\frac{1}{2}$镑。——K.

② 原稿上写着$\frac{120}{20}$镑=6镑。——K.

镑时，20 所创造的价值是 =60 镑。这里我们依旧假定，20 人的日劳动 =60 镑。

现在我们看第二个场合。在所投资本 =100 时，生产物 =109 $\frac{1}{11}$ = 43 $\frac{7}{11}$吨（2 $\frac{1}{2}$ ×43 $\frac{7}{11}$ =109 $\frac{1}{11}$）。不变资本 =54 $\frac{6}{11}$，可变资本 =45 $\frac{5}{11}$。这 45 $\frac{5}{11}$代表几多人呢？ 18 $\frac{2}{11}$人。在 20 个人的年劳动的价值 =60 镑时，18 $\frac{2}{11}$人的年劳动的价值是 =54 $\frac{6}{11}$；从而，生产物的价值 =109 $\frac{1}{11}$镑。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二场合，同量资本所推动的人数更小了，但每个人的所费是增加了。他们劳动相等的时间，但只做了更小的剩余劳动时间，或全然没有做，因为他们用相同的劳动，只生产更少的生产物，并且这个生产物就由他们的生活资料构成，所以，他们虽然和以前是劳动相等的时间，但为生产 1 吨煤由他们使用的劳动时间已经增大了。里嘉图在他的计算中常常假定，更多的劳动由资本推动了，从而，必须投下的，是更大的资本，是 120，110，不是 100。这个假定，在如下的情形下才是正确的，即：应须生产的量相等，在以上的场合，是 60 吨，不像在第一个场合，是用 120 镑的支出，生产 40 吨，也不像在第二个场合，是用 110 镑的支出，生产 48 吨。所以，用 100 镑的支出，在第一个场合，会生产 33 $\frac{1}{3}$吨，在第二场合，会生产 43 $\frac{7}{11}$吨。这样，里嘉图就把正确的观点放弃了。这个正确的观点不是：为要生产相同的生产物，已经必须使用更多的劳动者。那其实是：劳动者的人数不变，所生产的生产物更小了，而在其中，又有一个更大的部分成为工资。

现在我们要把两个表（一个是 272 页的 A 表，一个由上述诸条推演出来的新表），合成一个总表如下：

等级	资本	吨数	G.W. £	M.W. £	I.W. £ (每吨)	D.W. £ (每吨)	P.P. £ (每吨)	A.R. £	D.R. £	A.R. (吨)	D.R. (吨)
I	100	60	120	2	2	0	$1\frac{5}{6}$	10	0	5	0
II	100	65	130	2	$1\frac{11}{13}$	$\frac{2}{13}$	$1\frac{9}{13}$	10	10	5	5
III	100	75	150	2	$1\frac{3}{5}$	$\frac{2}{5}$	$1\frac{7}{15}$	10	30	5	15
合计	300	200	400					30	40	15	20

总地租 £	总地租 (吨)	资本的构成	剩余价值 %	劳动者人数	工资 £	工资 (吨)	利润率 %
10	5	60c+40v	50	20	40	20	10
20	10	60c+40v	50	20	40	20	10
40	20	60c+40v	50	20	40	20	10
70	35						

如果这个表依照里嘉图的向下线，相反地表示出来，那就是，由第Ⅲ级土地出发，同时并假定，最先耕作的较丰沃的土地，不支付地租，这样，我们先会在第Ⅲ级土地，有一个 100 的资本，它会生产一个 120 的价值，那就是 60 镑不变资本，60 镑新加的劳动。其次依照里嘉图，又须假设利润率比 A 表所假定的利润率更高〔因为地租消灭了〕。20 人得 20 吨，即得 40 镑，如果 1 吨值 2 镑。但因为现今〔在第Ⅲ级土地〕它只费 $1\frac{3}{5}$ 镑，所以 20 人只得 32 镑（=20 吨）。为同数劳动者垫支的资本 =60c+32v=92 镑，〔生产物的总价值〕=120，因为由 20 人实行的劳动的价值，依旧等于 60 镑。依照这个比例，一个 100 的资本，必须创造 $130\frac{10}{23}$ 的价值，因为 92 ： 120=100 ： $130\frac{10}{23}$。并且，这个资本 100 的构成是等于 $65\frac{5}{23}$ c+$34\frac{18}{23}$ v。生产物的价值 =$130\frac{10}{23}$。劳动者人数是 $21\frac{17}{23}$。剩余价值率是 $87\frac{1}{2}$ %。

这样，我们得下表：

等级	资本 £	吨数	G.W. £	M.W. £	I.W. £	D.W. £	地租 £	利润 £	利润率%	资本构成	剩余价值%	劳动者人数
Ⅲ	100	$81\frac{12}{23}$	$130\frac{10}{23}$	$1\frac{3}{5}$	$1\frac{3}{5}$	0	0	$30\frac{10}{23}$	$30\frac{10}{23}$	$65\frac{5}{23}c+34\frac{18}{23}v$	$87\frac{1}{2}$	$21\frac{17}{23}$

用吨数表示，工资 $=21\frac{17}{23}$吨，利润 $=19\frac{1}{46}$吨[①]。

现在，我们还是依照里嘉图的假设，假设因人口增加之故，市场价格这样提高了，以致第Ⅱ级土地必须加入耕作。在第Ⅱ级，1 吨的价值是 $=1\frac{11}{13}$镑。

在这场合，决不像里嘉图所说，$21\frac{17}{23}$名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常常是一样的，即 $65\frac{6}{23}$镑[②]（工资和剩余价值合计）。因为第Ⅲ级所能使用，从而，所能榨取的劳动者人数，依照他自己的前提，也是会减少的，从而，剩余价值的总额是会减少的。

在这场合，农业资本的构成常常是不变的。在劳动日为已定时，为要推动 60c，常须有 20 个劳动者，不管他们怎样受到给付。

因为这 20 个劳动者会受到 20 吨，1 吨 $=1\frac{11}{13}$镑，20 个劳动者共费 $36\frac{12}{13}$镑。

因为这 20 个劳动者所生产的价值，不管他们的劳动的生产力如何，总是等于 60 镑，垫支资本等于 $96\frac{12}{13}$镑，价值等于 120 镑；所以，利润 $=23\frac{1}{13}$镑。资本 100 的利润，是 $23\frac{17}{21}$[③]，资本的构成是 $61\frac{19}{21}c+38\frac{2}{21}v$。以 100 镑而言，被使用的劳动者是 $20\frac{40}{63}$名。

因为总价值 $=123\frac{17}{21}$镑，而第Ⅲ级 1 吨的个别价值 $=1\frac{3}{5}$镑，所以〔现在这一级资本 100 的〕生产物，是 $77\frac{8}{21}$吨。剩余价值率是 $62\frac{1}{2}$%。

但现在Ⅲ是依照 $1\frac{11}{13}$镑售卖 1 吨。因此，每吨会有$\frac{16}{65}$镑的差额价值，以 $77\frac{8}{21}$吨计算，是 $19\frac{1}{21}$镑。

Ⅲ不是依照 $123\frac{17}{21}$镑售卖生产物，却是依照 $123\frac{17}{21}+19\frac{1}{21}=142\frac{6}{7}$镑

① 原稿上写着 $18\frac{111}{128}$吨。——K.

② 原稿上写着 $75\frac{5}{23}$镑。——K.

③ 原稿上是写着 $23\frac{1}{13}$%。照以下的利润百分比计算，会是那样高。我根据上面的数字，改成这样的计算。

售卖生产物。这19 $\frac{1}{21}$镑便形成地租。

所以，对于Ⅲ，我们得下表：

等级	资本 £	吨数	现实的总价值 £	总市场价值	I.W. £	M.W. £	D.W. £	剩余价值 %	利润率%	劳动者人数	资本的构成	地租 £	地租（吨）
Ⅲ	100	$77\frac{8}{21}$	$123\frac{17}{21}$	$142\frac{6}{7}$	$1\frac{3}{5}$	$1\frac{11}{13}$	$\frac{16}{65}$	$62\frac{1}{2}$	$23\frac{17}{21}$	$20\frac{40}{63}$	$61\frac{19}{21}c+38\frac{2}{21}v$	$19\frac{1}{21}$	$10\frac{20}{63}$

工资以吨计 =20 $\frac{40}{63}$吨。利润 =12 $\frac{113}{126}$吨。

现在，我们过渡到第Ⅱ级。在这里，是没有地租的。市场价值和个别价值是相等的。第Ⅱ级生产的吨数 =67 $\frac{4}{63}$吨。

等级	资本 £	吨数	G.W. £	M.W. £	I.W. £	D.W. £	剩余价值%	利润率%	劳动者人数	资本的构成	地租 £
Ⅱ	100	$67\frac{4}{63}$	$123\frac{17}{21}$	$1\frac{11}{13}$	$1\frac{11}{13}$	0	$62\frac{1}{2}$	$23\frac{17}{21}$	$20\frac{40}{63}$	$61\frac{19}{21}c+38\frac{2}{21}v$	0

工资以吨计 =20 $\frac{40}{63}$，利润 =12 $\frac{113}{126}$吨。所以，对于第二场合，我们得表（见下页）。在这第二场合，第Ⅱ级加入了，地租成立了。

现在我们移向第三个场合，并和里嘉图一样，假定较劣的矿山Ⅰ必须被开采，并且能够被开采，因为市场价值已经提高到2镑了。因为在60的不变资本上，必须有20个劳动者，这20个劳动者现在要费40镑，所以我们所有的资本构成，和上述A表（第272页）相同，是60c+40v，并且因为20个劳动者所生产的总价值 =60，所以，不管生产力如何，由资本100生产出来的生产物的总价值总是120。在这场合，利润率 =20%，剩余价值 =50%。以吨计，利润 =10吨。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因市场价值发生变动和Ⅰ（决定利润率的）新出现之故，Ⅲ和Ⅱ将发生怎样的变动了。

Ⅲ，虽然是开采的最优良的土地，但用100镑，也只能使用20个劳动者（他们要费他40镑），因为在60镑不变资本上，20个劳动者是

等　　级	Ⅲ	Ⅱ
资　　本 £	100	100
吨　　数	$77\frac{8}{21}$	$67\frac{4}{63}$
W.G.W. £	$123\frac{17}{21}$	$123\frac{17}{21}$
G.M.W. £	$142\frac{6}{7}$	$123\frac{17}{21}$
M.W. £	$1\frac{11}{13}$	$1\frac{11}{13}$
I.W. £	$1\frac{3}{5}$	$1\frac{11}{13}$
D.W. £		
资本的构成	$61\frac{19}{21}c+38\frac{2}{21}v$	$61\frac{19}{21}c+38\frac{2}{21}v$
劳动者人数	$20\frac{40}{63}$	$20\frac{40}{63}$
剩余价值 %	$62\frac{1}{2}$	$62\frac{1}{2}$
利 润 率 %	$23\frac{17}{21}$	$23\frac{17}{21}$
工　　资 (吨)	$20\frac{40}{63}$	$20\frac{40}{63}$
利　　润 (吨)	$12\frac{113}{126}$	$12\frac{113}{126}$
地　　租 £	$19\frac{1}{21}$	0
地　　租 (吨)	$10\frac{20}{63}$	0

必须有的。所以，用资本100所能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会减少为20。现在，他的生产物的现实总价值，是等于120。Ⅲ因为所生产的每吨的个别价值是=1$\frac{3}{5}$镑，所以是生产75吨。它所生产的吨数会减少，因为它用相同的资本，只能使用更少的劳动，不像里嘉图所假设一样，会使用更多的劳动。里嘉图常常错误地这样假设，因为他常常记着，要生产相同的生产物，须有几多劳动。他从不记着这个唯一重要的点：在新的资本构成上，有几多活劳动能被使用。但这75吨会依照150（不是依照它的价值120）售卖；所以，Ⅲ的地租会涨至30镑。

Ⅱ的生产物的价值在这场合也是 =120 镑。

但因为 1 吨的个别价值是 =1 $\frac{11}{13}$，所以，它生产 65 吨。简言之，在这场合，我们得到了 268 页的 A 表。但因为在这里我们要加入几个新项目，以适合我们的目的，所以我们要重新提出这一个表（见下页），在其内，I 出现了，市场价值增至 2 镑了。

总之，这第三个场合，与 268 页的 A 表相一致（不过没有顾到绝对地租；在这里，绝对地租是表现为利润的部分），只是次序颠倒了。

现在，我们要移向一个新假定的场合。先是那个还会提供利润的等级，叫做 I b。用资本 100，它只还会提供 43 $\frac{7}{11}$吨。

1 吨的价值，涨到 2 $\frac{1}{2}$镑。资本的构成 =54 $\frac{6}{11}$ c+45 $\frac{5}{11}$ v。45 $\frac{5}{11}$镑，支付 18 $\frac{2}{11}$人。并且，因为 20 个人的日劳动的价值是 =60 镑，18 $\frac{2}{11}$个人日劳动的价值 =54 $\frac{6}{11}$。所以，生产物的价值 =109 $\frac{1}{11}$。利润率 =9 $\frac{1}{11}$ %。

等　　级	Ⅲ	Ⅱ	I
资　　本 £	100	100	100
吨　　数	75	65	60
W.G.W. £	120	120	120

G.M.W. £	150	130	120
M.W. £	2	2	2
I.W. £	$1\frac{3}{5}$	$1\frac{11}{13}$	2
D.W. £	$\frac{2}{5}$	$\frac{2}{13}$	0
资本的构成	60c+40v	60c+40v	60c+40v
劳动者人数	20	20	30
剩余价值 %	50	50	50
利润率 %	20	20	20
工资 (吨)	20	20	20
利润 (吨)	10	10	10
地租 £	30	10	0
地租 (吨)	15	5	0

利润=$3\frac{7}{11}$吨。剩余价值率=20%[①]。

因为资本的有机构成在Ⅲ，Ⅱ，Ⅰ，是和在Ib相同，并且它们必须支付相同的工资，所以用100镑，也只能使用$18\frac{2}{11}$个人。这$18\frac{2}{11}$个人，将生产$54\frac{6}{11}$的总价值。所以，和在Ib一样，会有20%的剩余价值，和$9\frac{1}{11}$%的利润率。生产物的总价值，同在Ib一样，

① 原稿上写着$14\frac{6}{11}$%。但$9\frac{1}{11}\times 100 : 45\frac{5}{11}=20$。在以后的计算中，还有许多错误的计算，被发现了。逐一指示出来，是极麻烦的。——K.

=109 $\frac{1}{11}$镑。

但Ⅲ每吨的个别价值 =1 $\frac{3}{5}$镑，所以，它会生产 109 $\frac{1}{11}$ ÷1 $\frac{3}{5}$即 =68 $\frac{2}{11}$吨。现在，每吨的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之差，是 =2 $\frac{1}{2}$镑 − 1 $\frac{3}{5}$镑 = $\frac{9}{10}$镑。68 $\frac{2}{11}$吨计算，是 =61 $\frac{4}{11}$镑。Ⅲ不是照 109 $\frac{1}{11}$镑售卖，而是照 170 $\frac{5}{11}$镑售卖。

这个超过额是等于Ⅲ的地租。以吨计算，地租是 =24 $\frac{6}{11}$吨。

Ⅱ每吨的个别价值 =1 $\frac{11}{13}$镑，所以它会生产 109 $\frac{1}{11}$ ÷1 $\frac{11}{13}$，等于 59 $\frac{1}{11}$吨。

就Ⅱ而言，每吨的价值和市场价值之差额是 2 $\frac{1}{2}$镑 −1 $\frac{11}{13}$镑 = $\frac{17}{26}$镑。以 59 $\frac{1}{11}$吨计算，是 =38 $\frac{7}{11}$镑。这就是地租。以吨计算，地租 =15 $\frac{5}{11}$吨。

最后，Ⅰ每吨的个别价值 =2 镑，所以 109 $\frac{1}{11}$镑是 =54 $\frac{6}{11}$吨。

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差额 =2 $\frac{1}{2}$镑 − 2 镑 = $\frac{1}{2}$镑。以 54 $\frac{6}{11}$吨计算，是等于27 $\frac{3}{11}$镑。总市场价值=136 $\frac{4}{11}$镑。以吨表示，地租的价值是 =10 $\frac{10}{11}$吨。

把以上各项综合起来，构成第四场合，如下表（见下页）：

最后，我们设定最后的情形。依照里嘉图，在这情形下，全部利润消灭了，没有剩余价值残留下来了。

在这场合，生产物的价值要涨到 3 镑，以至在使用 20 人时，工资 =60 镑，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价值。资本的构成是 50c+50v。这样，将只有 16 $\frac{2}{3}$人被使用。20 个人生产的价值 =60，所以 16 $\frac{2}{3}$个人生产的价值 =50 镑。工资会把全部价值吞灭。每个人依旧是受得 1 吨。生产物的价值 =100，所生产的吨数 =33 $\frac{1}{3}$吨。但其中半数只生产不变资本的价值，其余半数只生产可变资本的价值。

因为Ⅲ每吨的个别价值 =1 $\frac{3}{5}$，所以它会生产 100 ÷ $\frac{8}{5}$，即 62 $\frac{1}{2}$吨，其价值 =100。个别价值和市场价值的差额 =3 £ − 1 $\frac{3}{5}$ £ =1 $\frac{2}{5}$ £。以 62 $\frac{1}{2}$吨计算，是 =87 $\frac{1}{2}$镑。所以，生产物的总价值 =187 $\frac{1}{2}$镑。地租以吨计算，是 =29 $\frac{1}{6}$吨。

就Ⅱ而言，1 吨的个别价值是 =1 $\frac{11}{13}$镑。差额价值 =3 £ − 1 $\frac{11}{13}$ £ = 1 $\frac{2}{13}$ £。在这场合，1 吨的个别价值是 =1 $\frac{11}{13}$镑或$\frac{24}{13}$镑，所以资本 100 会生

等　　级	Ⅲ	Ⅱ	Ⅰ	Ⅰb
资　　本 £	100	100	100	100
吨　　数	$68\frac{2}{11}$	$59\frac{1}{11}$	$54\frac{6}{11}$	$43\frac{7}{11}$
W.G.W. £	$109\frac{1}{11}$	$109\frac{1}{11}$	$109\frac{1}{11}$	$109\frac{1}{11}$
G.M.W. £	$170\frac{5}{11}$	$147\frac{8}{11}$	$136\frac{4}{11}$	$109\frac{1}{11}$
M.W. £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I.W. £	$1\frac{3}{5}$	$1\frac{11}{13}$	2	$2\frac{1}{2}$
D.W. £	$\frac{9}{10}$	$\frac{17}{26}$	$\frac{1}{2}$	0
资本的构成	$54\frac{6}{11}c+45\frac{5}{11}v$	$54\frac{6}{11}c+45\frac{5}{11}v$	$54\frac{6}{11}c+45\frac{5}{11}v$	$54\frac{6}{11}c+45\frac{5}{11}v$
劳动者人数	$18\frac{2}{11}$	$18\frac{2}{11}$	$18\frac{2}{11}$	$18\frac{2}{11}$
剩余价值 %	20	20	20	20
利 润 率 %	$9\frac{1}{11}$	$9\frac{1}{11}$	$9\frac{1}{11}$	$9\frac{1}{11}$
工　　资 (吨)	$18\frac{2}{11}$	$18\frac{2}{11}$	$18\frac{2}{11}$	$18\frac{2}{11}$
利　　润 (吨)	$3\frac{7}{11}$	$3\frac{7}{11}$	$3\frac{7}{11}$	$3\frac{7}{11}$
地　　租 £	$61\frac{4}{11}$	$38\frac{7}{11}$	$27\frac{3}{11}$	0
地　　租 (吨)	$24\frac{6}{11}$	$15\frac{5}{11}$	$10\frac{10}{11}$	0

产=54$\frac{1}{6}$吨。以这个吨数计算，差额=62$\frac{1}{2}$镑。生产物的市场价值=162$\frac{1}{2}$镑。以吨表示，地租是=20$\frac{5}{6}$吨。

就 I 而言，1 吨的个别价值是 =2 镑。差额价值 =3 − 2=1 镑。在这场合，1 吨的个别价值是 =2 镑，所以资本 100 会生产 50 吨。这会引起 50 镑的差额。生产物的市场价值 =150 镑，地租 =16 $\frac{2}{3}$吨。

现在说到 Ib，在此以前，它是不付地租的。在这场合，个别价值是 =2 $\frac{1}{2}$镑。差额价值是 =3−2 $\frac{1}{2}$ = $\frac{1}{2}$镑。并且因为在这场合，一吨的个别价值是 =2 $\frac{1}{2}$镑或$\frac{5}{2}$镑，所以 100 会生产 40 吨。以 40 吨计算，差额价值是 =20 镑，所以，总市场价值 =120 镑。以吨计算，地租是 =6 $\frac{2}{3}$吨。

这样，我们有第五个场合。在这个场合，照里嘉图说，利润是消灭了。把其余各项合起来，得下表：

等　级	Ⅲ	Ⅱ	I	I b	I a
资　本 £	100	100	100	100	100
吨　数	$62\frac{1}{2}$	$54\frac{1}{6}$	50	40	$33\frac{1}{3}$
W.G.W. £	100	100	100	100	100
G.M.W. £	$187\frac{1}{2}$	$162\frac{1}{2}$	150	120	100
M.W. £	3	3	3	3	3
I.W. £	$1\frac{3}{5}$	$1\frac{11}{13}$	2	$2\frac{1}{2}$	3
D.W. £	$1\frac{2}{5}$	$1\frac{2}{13}$	1	$\frac{1}{2}$	0
资本的构成	50c+50v	50c+50v	50c+50v	50c+50v	50c+50v

劳动者人数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剩余价值 %	0	0	0	0	0
利润率 %	0	0	0	0	0
工 资（吨）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16\frac{2}{3}$
地 租 £	$87\frac{1}{2}$	$62\frac{1}{2}$	50	20	0
地 租（吨）	$29\frac{1}{6}$	$20\frac{5}{6}$	$16\frac{2}{3}$	$6\frac{2}{3}$	0

以上五种场合，可以用表式概括如下（见第 388 至 391 页）。

我们先看下面的 E 表。在这个场合，最后一级 Ia 的情形，是极明了的。在这个场合，工资会把全部生产物和劳动的全部价值吞灭。没有剩余价值存在了，从而，也没有利润和地租。生产物的价值是等于垫支资本的价值，所以，在这场合，自有其资本的劳动者，能够不断把他们的工资和他们的劳动条件再生产出来，但不能在此以上有所生产。就这最后的一级说，我们不能说，地租把利润吞灭了。没有地租，没有利润了，因为没有剩余价值了。工资吞灭了剩余价值，从而吞灭了利润。

就其他四个等级说，情形从表面上看并不明了。在没有剩余价值存在时，地租怎样能够存在呢？但就 Ib，I，II 和 III 各个等级说，劳动的生产力没有发生变化。所以，剩余价值的不存在，必定只是一个外观。

还有别一种现象，同样是表面上不能说明的。以吨计算，III 的地租，等于 $29\frac{1}{6}$ 吨。在 A 表（在这个表内，还只有土地 III 被耕作）却没有地租存在，所使用的人数是 $21\frac{17}{23}$。现在却只有 $16\frac{17}{23}$ 个人。并且，在 A 表，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只有 $19\frac{1}{46}$ 吨。

里嘉图所看到的地租的进行

A.（只有最优良的土地Ⅲ被耕作）地租不存在，只有最丰沃的土地或矿山被耕作或开采。

等级	资本（£）	吨数	现实的总价值（£）	总市场价值（£）	每吨的市场价值（£）	每吨的个别价值（£）	每吨的差额价值（£）	资本的构成	劳动者人数	剩余价值率%	利润（£）	利润（吨）	工资（吨）	货币地租（£）	地租（吨）
Ⅲ	100	$81\frac{12}{23}$	$130\frac{10}{23}$	$130\frac{10}{23}$	$1\frac{3}{5}$	$1\frac{3}{5}$	0	$65\frac{5}{23}c+34\frac{18}{23}v$	$21\frac{17}{23}$	$87\frac{1}{2}$	$30\frac{10}{23}$	$19\frac{1}{46}$	$21\frac{17}{23}$	0	0

B. 第二级Ⅱ加入。第Ⅲ级土地（矿山）的地租成立。

Ⅲ	100	$77\frac{8}{21}$	$123\frac{7}{21}$	$142\frac{6}{7}$	$1\frac{11}{13}$	$1\frac{3}{5}$	$\frac{16}{65}$	$61\frac{19}{21}c+38\frac{1}{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12\frac{113}{126}$	$20\frac{40}{63}$	$19\frac{1}{21}$	$10\frac{20}{63}$
Ⅱ	100	$67\frac{4}{63}$	$123\frac{17}{21}$	$123\frac{17}{21}$	$1\frac{11}{13}$	$1\frac{11}{13}$	0	$61\frac{9}{21}c+38\frac{2}{21}v$	$20\frac{40}{63}$	$62\frac{1}{2}$	$23\frac{17}{21}$	$12\frac{113}{126}$	$20\frac{40}{63}$	0	0
合计	200	$144\frac{28}{63}$	$247\frac{13}{21}$	$266\frac{14}{21}$					$41\frac{17}{63}$		$47\frac{13}{21}$	$25\frac{50}{63}$	$41\frac{17}{63}$	$19\frac{1}{21}$	$10\frac{20}{63}$

C. 第三级 I 加入。第 II 级土地（矿山）的地租和成立。

III	100	75	120	150	2	$1\frac{3}{5}$	$\frac{2}{5}$	60c+40v	20	50	20	10	20	30	15
II	100	65	120	130	2	$1\frac{11}{13}$	$\frac{2}{13}$	60c+40v	20	50	20	10	20	10	5
I	100	60	120	120	2	2	0	60c+40v	20	50	20	10	20	0	0
合计	300	200	360	400					60		60	30	60	40	20

D. 第四级Ⅰb加入。第Ⅰ级土地（矿山）的地租成立。

Ⅲ	100	$68\frac{2}{11}$	$109\frac{1}{11}$	$170\frac{5}{11}$	$2\frac{1}{2}$	$1\frac{3}{5}$	$\frac{9}{10}$	$54\frac{6}{11}c+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61\frac{4}{11}$	$24\frac{6}{11}$
Ⅱ	100	$59\frac{1}{11}$	$109\frac{1}{11}$	$147\frac{8}{11}$	$2\frac{1}{2}$	$1\frac{11}{13}$	$\frac{17}{26}$	$54\frac{6}{11}c+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38\frac{7}{11}$	$15\frac{5}{11}$
Ⅰ	100	$54\frac{6}{11}$	$109\frac{1}{11}$	$136\frac{4}{11}$	$2\frac{1}{2}$	2	$\frac{1}{2}$	$54\frac{6}{11}c+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27\frac{3}{11}$	$10\frac{10}{11}$
Ⅰb	100	$43\frac{7}{11}$	$109\frac{1}{11}$	$109\frac{1}{11}$	$2\frac{1}{2}$	$2\frac{1}{2}$	0	$54\frac{6}{11}c+45\frac{5}{11}v$	$18\frac{2}{11}$	20	$9\frac{1}{11}$	$3\frac{7}{11}$	$18\frac{2}{11}$	0	0
合计	400	$225\frac{5}{11}$	$436\frac{4}{11}$	$563\frac{7}{11}$					$72\frac{8}{11}$		$36\frac{4}{11}$	$14\frac{6}{11}$	$72\frac{8}{11}$	$127\frac{3}{11}$	$50\frac{10}{11}$

E. 第五级Ia 加入。剩余价值和利润全消灭。

Ⅲ	100	$62\frac{1}{2}$	100	$187\frac{1}{2}$	3	$1\frac{3}{5}$	$1\frac{2}{5}$	50c+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87\frac{1}{2}$	$29\frac{1}{6}$
Ⅱ	100	$54\frac{1}{6}$	100	$162\frac{1}{2}$	3	$1\frac{11}{13}$	$1\frac{2}{13}$	50c+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62\frac{1}{2}$	$20\frac{5}{6}$
Ⅰ	100	50	100	150	3	2	1	50c+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50	$16\frac{2}{3}$
Ⅰb	100	40	100	120	3	$2\frac{1}{2}$	$\frac{1}{2}$	50c+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20	$6\frac{2}{3}$
Ⅰa	100	$33\frac{1}{3}$	100	100	3	3	0	50c+50v	$16\frac{2}{3}$	0	0	0	$16\frac{2}{3}$	0	0
合计	500	240	500	720					$83\frac{1}{3}$				$83\frac{1}{3}$	220	$73\frac{1}{3}$

Ⅱ在E表的地租是=20 $\frac{5}{6}$吨，而在B表，它的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所使用的人数是20 $\frac{40}{63}$，不是16 $\frac{2}{3}$）只等于12 $\frac{113}{126}$吨。所以，就Ⅱ而言，有同样的矛盾出现了。

Ⅰ在E表的地租=16 $\frac{2}{3}$吨，在C表，它的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Ⅰ的利润只=10吨（虽然所使用的人数是20，不像现在一样是16 $\frac{2}{3}$）。所以就Ⅰ而言，这个矛盾也是可以看到。

最后，Ⅰb在E表的地租是=6 $\frac{2}{3}$吨，而在D表，它的把全部剩余价值吸收尽的利润，只等于3 $\frac{7}{11}$吨（虽然所使用的人数是18 $\frac{2}{11}$，不像现在一样是16 $\frac{2}{3}$）。所以，就Ⅰb而言，情形又是相同的。

但很明白，Ⅲ，Ⅱ，Ⅰ，Ⅰb生产物的市场价值超过个别价值的结果，会改变生产物的分配，使其由一种分享者移到别种分享者手里，但工资以上的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生产物，决不能由此增加起来。各级土地的生产性既保持不变，资本的生产性也不变，Ⅲ至Ⅰb，怎样能够因为有更不丰饶的土地或矿山Ⅰa在市场上出现，便以吨表示，成为更丰饶的呢？

当中的谜分解如下：

20人的日劳动生产60镑时，16 $\frac{2}{3}$人只生产50镑。并且，因为在第Ⅲ级土地，包含在1 $\frac{3}{5}$镑内的劳动时间是表现为1吨，所以，50镑应表现为31 $\frac{1}{4}$吨。其中应有16 $\frac{2}{3}$吨当做工资，所以还有14 $\frac{7}{12}$吨残留下来，成为剩余价值。

并且，因为1吨的市场价值由1 $\frac{3}{5}$镑涨至3镑，为要代置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只须在62 $\frac{1}{2}$吨生产物内，取出16 $\frac{2}{3}$吨来。反之，在市场价值由Ⅲ所生产的1吨决定，从而，市场价值与Ⅲ的个别价值相等的限度内，要代置50镑的不变资本，却需有31 $\frac{1}{4}$吨。以前，在一吨的价值=1 $\frac{3}{5}$镑时，代置资本，须在生产物中，取出一个与31 $\frac{1}{4}$吨相等的可除部分来；现在，在这31 $\frac{1}{4}$吨中，只需有16 $\frac{2}{3}$吨了。所以，31 $\frac{1}{4}$－16 $\frac{2}{3}$，还剩下14 $\frac{7}{12}$吨可以自由处分，并成为地租。

16 $\frac{2}{3}$个劳动者用50镑不变资本在Ⅲ上面生产的剩余价值=14 $\frac{7}{12}$吨；生产物的一个部分，以前用来代置不变资本，现今会在剩余生产物形态上出现的，又是=14 $\frac{7}{12}$。把这二项加起来，全部的剩余生产物

是 =29 $\frac{1}{6}$吨。这正是Ⅲ在 E 表的地租吨数。Ⅱ，Ⅰ，Ib 在 E 表的吨地租会在外表上显出矛盾来，是同样要由此说明的。

就较优等的土地言，因市场价值比在其上生产的生产物的个别价值，持有一个差额，一个差额地租是成立了。这种差额地租，在上例，在它的现实形态上，当做生产物地租，超额生产物，吨地租，或谷物地租的，乃由两个要素构成，也由两种变化引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即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超额生产物，会由利润形态，转化为地租形态，并由资本家，归到土地所有者。第二，一部分生产物，在较优土地或矿山的生产物依照它自身的价值售卖时，必须用来代置不变资本价值的，现在会被游离出来（因为生产物每一个可除部分都有更高的市场价值了），并同样表现在超额生产物的形态上，由资本家，归到土地所有者。

超额生产物转化为地租不转化为利润了，以前决定要用来代置不变资本价值的生产物可除部分又转化为超额生产物，并转化为地租——这两个过程，在生产物地租为差额地租的限度内，构成了生产物地租。后一件事情——生产物一部分不转化为资本，却转化为地租——是被里嘉图和一切他的后继者看落了。他们只看到了超额生产物转化为地租的过程，但没有看到，生产物中以前归为资本（不是利润）的部分，也会转化为超额生产物。

这样构成的超额生产物（即差额地租）的名义价值（依照前提），是由最劣等土地或矿山所生产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但这个市场价值，只诱致生产物的异样的分配，不把这个生产物造出。

这两个要素在一切有超额利润的场合，都存在着。例如，因为有新机械等等之故，某种生产物的生产更便宜了。只要这种更便宜生产出来的生产物，可以在它自身的价值之上，依照更高的市场价值来售卖，情形就会是这样。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不会当做利润，但当做超额生产物（超额利润）表现出来。在制造品依照其固有的更低的价值售卖时必须为资本家代置不变资本价值的总生产物一部分，现在可以游离出来，不要代置什么，可以成为超额生产物，并从而把利润膨胀了。

在这一切论述上，我们都假定，那（依照市场价值计算）已经更

贵的生产物，不在自然形态上，加入不变资本的构成内，只加入工资内，只加入可变资本内。如果是加在不变资本构成内，里嘉图就会说，利润率将会由此更下落，地租将会更上腾。这是必须考察的。一直到这里，我们总假定，生产物的价值必须代置不变资本的价值。在上例，那是等于 50 镑。所以，1 吨值 3 镑时，和 1 吨值 1 $\frac{3}{5}$镑等等的时候比较，当然不必要有这许多吨数来实行这种价值代置。但现在我们要假定，煤炭，或谷物，或任何他种土地生产物（即由农业资本生产的生产物），会以其自然形态，加入不变资本的形成内。

为使问题简单化起见，我们且假定一种对于里嘉图最有利最极端的情形。那就是假定不变资本完全和可变资本一样只由农业生产物构成，其价值因有 Ia 级加入市场之故，已经每吨涨至 3 镑了。

资本的技术构成是保持不变，那就是：由可变资本代表的活劳动或劳动者人数（因为标准劳动日被假设是不变的）和必要的劳动手段（依照我们的前提，那是由煤炭或谷物构成的）的总量之间，保持不变的比例。

因为依照原来的资本构成 60c+40v，在每吨的价格为 2 镑时，40v 是代表 20 个劳动者或 20 吨，60c 是代表 30 吨〔在每吨价格为 3 镑时，40v 是代表 13 $\frac{1}{3}$吨 =13 $\frac{1}{3}$个劳动者〕；并且因为 20 个劳动者在Ⅲ会生产 75 吨，所以 13 $\frac{1}{3}$个劳动者生产 50 吨，并推动一个不变资本 20 吨。

并且，因为 20 个劳动者会生产 60 镑的价值，13 $\frac{1}{3}$个劳动者是生产 40 镑。

因为资本家对于 20 吨必须支付 60 镑，对于 13 $\frac{1}{3}$个劳动者必须支付 40 镑，但 13 $\frac{1}{3}$个劳动者只生产 40 镑的价值，故生产物的价值是 =100 镑；支出 =100 镑。剩余价值和利润 =0。

但因为Ⅲ的生产性保持不变，13 $\frac{1}{3}$人仍旧是生产 50 吨。以吨计算，实物量只有 20 代表不变资本，13 $\frac{1}{3}$代表工资，计共 33 $\frac{1}{3}$吨。所以，50 吨会提供一个超额生产物 16 $\frac{2}{3}$；这就构成地租。

但这 16 $\frac{2}{3}$是代表什么呢？

因为生产物的价值 =100 镑，生产物自身 =50 吨，这里生产出来每吨的价值，实际是 =2= $\frac{100}{50}$镑。如果生产物比资本实行自然代置所必

要的生产物以实物计更大，1 吨的个别价值，照这个标准，就必须比它的市场价值更小。

租地农业家为要代置 20 吨，必须支付 60 镑，并照 3 镑来计算这 20 吨，因为这是 1 吨的市场价值，1 吨就是照 3 镑卖的。同样，他又必须为 $13\frac{1}{3}$劳动者，或他支付给劳动者的吨数，计算 40 镑。因此，这些劳动者只得 $13\frac{1}{3}$吨。

但在事实上，就第Ⅲ级而言，20 吨只费 40 镑，$13\frac{1}{3}$吨只费 $26\frac{2}{3}$镑。但 $13\frac{1}{3}$个劳动者会生产一个 40 镑的价值，从而，会生产一个 $13\frac{1}{3}$镑的剩余价值。照每吨 2 镑计算，合 $6\frac{2}{3}$吨。并且，因为 20 吨在Ⅲ只费 40 镑，所以会留下一个 20 镑的超过额 =10 吨。

所以，$16\frac{2}{3}$吨地租要分为二部分，其中一部分 $6\frac{2}{3}$吨，是转化为地租的剩余价值，一部分 10 吨，是转化为地租的资本〔代置额〕。但因为 1 吨的市场价值涨至 3 镑了，所以，对于租地农业家，20 吨要费 60 镑，$13\frac{1}{3}$吨要费 40 镑；同时，这 $16\frac{2}{3}$吨，当做市场价值在其生产物价值以上的超过额，当做地租，是 =50 镑。

就第Ⅱ级说，$13\frac{1}{3}$个人会提供几吨呢？在这里，20 个人提供 65 吨，所以 $13\frac{1}{3}$个人是提供 $43\frac{1}{3}$吨[①]；生产物的价值依然是 =100。但在这 $43\frac{1}{3}$吨中，必须有 $33\frac{1}{3}$吨，被用来代置资本。所以，还有 $43\frac{1}{3}-33\frac{1}{3}=10$ 吨，留下来，当做超额生产物或地租。

这 10 吨地租，是要这样说明的：Ⅱ的生产物的价值是 100 镑，生产物是 $43\frac{1}{3}$吨，所以每吨的价值是 $=2\frac{4}{13}$镑。$13\frac{1}{3}$个劳动者要费 $30\frac{10}{13}$镑；在〔归做 v 的 40 镑中〕，会留下 $9\frac{3}{13}$镑作为剩余价值。再者，20 吨要费不变资本 $46\frac{2}{13}$镑。因此，在为此支付的 60 镑中，会留下 $13\frac{11}{13}$镑。和剩余价值合计起来，是 $23\frac{1}{13}$镑〔在每吨价值为 $2\frac{4}{13}$镑时，这恰好与 10 吨相当〕。

只有 Ia 级，事实上，必须在自然形态上有 $33\frac{1}{3}$吨，即全部生产物，来代置不变资本和工资，没有包含剩余价值，没有包含超额生产物，没有包含利润，没有包含地租。如果情形不是这样，如果生产物较大，

---

① 原稿上，在这里，在以下的计算中，都是写着 $42\frac{7}{12}$吨。——K.

不只够在自然形态上代置资本，利润（剩余价值）和资本转化为地租的过程就会发生。

但同时我们又看到，不变资本的腾贵，在它是土地生产物腾贵的结果时，会大大把地租压落下来。比方说，〔在E表〕，Ⅲ和Ⅱ的地租是50吨〔$29\frac{1}{6}+20\frac{5}{6}$〕，在市场价值为3镑时，是=150镑。现在却下落到$26\frac{2}{3}$顿〔$16\frac{2}{3}+10$〕，所以，几乎低了一半。这种下落是必然的，因为在这里，同一资本100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是二重的减少了，一方面因为工资上涨了，从而，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了；其次，又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上涨了。就自体说来，工资上涨，已经会减少100镑所使用的劳动，从而比例地说（在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价值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在100镑中，只能用更小的部分，投在不变资本上，所以合起来，100镑将代表更少的蓄积劳动和更少的活劳动。但此外，因为蓄积劳动和活劳动的技术比例保持不变，当加入不变资本内的商品的价值腾贵时，还会发生如下的结果：就同量货币言，只有更小的蓄积劳动，并由同一理由，只有更小的活劳动，能被使用。因为在土地生产性不变，资本的技术构成不变时，总生产物是依存于所用劳动的量，所以，在这个劳动量减小时，地租也〔必定会〕减少。

这个结果，要到利润消灭，才会现出来。在利润尚存在的限度内，各级土地的生产物尽管都绝对减少了，地租还是能够增加。前表（第392页以下）所指示的情形，就是这样。一般说来，很明白，在只有地租存在时，生产物的减少从而超额生产物的减少，必须落在地租本身上。然若不变资本的价值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一同上涨了，以上的结果就会出现得更快。

把这一切置之度外，前表（第392页以下）就指示了，在农业丰度减少时，较优等土地的差额地租的增加，会继续有这样的现象伴同起来，即：与一定量（比方说100）垫支资本相比例，总生产物的量将会减少。关于这一层，里嘉图是没有一点感觉的。因为同量资本（比方说100）推动更少的劳动，劳动的给付更昂贵，从而只有更加少的剩余被蓄积，利润率是会减小的。但在生产力为已定时，现实的生产物和剩余价值，是依存于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这一层，里嘉图是忽视了。此外，

他还忽视了地租形成的方法；因为，地租不仅由剩余价值转化为地租的过程而成，并且由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的过程而成。当然，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的过程，只是表面上的。如果市场价值是由Ⅲ之类的生产物的价值决定，超额生产物的每一个分子，就都代表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了。再者，里嘉图还常常只把如下的事情放在眼里，即：为要生产同量生产物，必须使用更多劳动；但从来没有注意，用相等的资本，所使用的活劳动量，会不断减少，在这个劳动量中，又有更加大的部分，成为必要劳动，更加小的部分，成为剩余劳动。其实，这一点，在生产物总量的决定上，是决定的事情，在利润率的决定上，也是决定的事情。

把这一切考察进来，我们必须说，就把地租看做只是差额地租，里嘉图对于他的先驱者，也没有一点进步。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最大的功绩，像昆西（Quincey）举示的，不过是问题之科学的定式化。在问题的解决上，里嘉图是接受了相传的见解。

昆西说：

“里嘉图在地租原理上有这个新贡献。他把地租原理分解成为这个问题：这个原理会在事实上排除价值法则么？”（Th．de 昆西《政治经济学的逻辑》伦敦 1845 年，第 158 页）

在同卷第 163 页，昆西还说：

“地租是土地或他种自然生产手段（agency of production）的生产物的一部分，这个部分，为要报酬它的不同的力量，才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这种力量，是要和那些为同市场生产的同种类生产手段的力量相比较，来尺度的。”

在第 176 页，他说到那加在里嘉图身上的责难：

“第Ⅰ级〔土地〕的所有者，不会无报酬把〔它〕放弃的。……但在只有第Ⅰ级被耕作的时代[①]，不能有一个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相区别的租地农业家或租者阶级形成起来。”

所以，照昆西说来，在近代土地所有权存在以前，“土地所有权”的这个法则就已经成立了。

事实上，就差额地租而言，向上线和向下线是相互交替着，交错着，

① 那个神话的时代！

并且会互相抵消。

但这决不是说，当向下线在一个短期间（例如自 1797 年到 1815 年）内充分行使支配时，利润率在它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限度内，必定会因此降落下来。我宁可相信，在那个时期，小麦价格虽然大大腾贵了，一般农产物的价格虽然大大腾贵了，利润率在英格兰还是例外的昂腾了。据我所知，没有一个英国统计家，不承认这时期利润率曾经上腾。少数经济学者，如查尔麦斯，布拉克（Blake）等人，就把他们自己的理论，支持在那个事实上面。还有，我必须指出，由货币贬值去说明这个时期小麦价格腾贵的尝试，也是愚妄的。研究过这个时期的物价史的人，没有一个能够赞同这种见解。并且，物价的上腾，远在货币有任何贬值的事情以前，就已经开始，并达到相当的高度。货币贬值的事情发生了，其影响是不难计算清理的。所以，如果我们要问，为什么在谷物价格腾贵时，利润率会上腾起来，这件事是必须由如下各种事情去说明：劳动日的延长；新采用的机械的直接结果；劳动者消费的各种工业品及殖民地商品的低廉化；工资被压下到传统的平均水准之下（虽然名义上的工资是上涨了）[①]；最后，由于公债和国家投资的结果，资本的需要还比资本的供给增加得厉害，商品的名义价格又上腾了，从而，必须在地租等等形态上面由工厂业者支付给地租收领人及其他享有固定收入者的生产物部分，就减少了。这样一种作用，在我们只讨论基本关系，只把三个阶级（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放在眼里时，是可以不加考察的，但在相应的情形下，正如布拉克所说，它也在实践上有重要的作用。

此外，我们说到，利润率会在资本主义生产进行中趋于下落时，我们所谓利润，原是指剩余价值的全额，那原来是由农业资本占取。〔虽然〕到后来，他不得不和贷放资本家（利息）土地所有者（地租）去共分。所以，在这里，利润率是等于 $\frac{\text{剩余价值}}{\text{垫支资本}}$。这个意义上的利

① 这个事实，对于那个时期，是大家公认的。斯蒂尔林（P. J. stirling）的《商业哲学》（爱丁堡 1846 年），大体上，是采纳里嘉图的地租理论的。但在那部书内，他要证明，永续的（那就是，不是由节季偶然引起的）谷物腾贵之直接结果，常常是平均工资的下落。

润率能够下落，虽然和利息相比产业利润上涨了，或者相反，和产业利润相比地租上涨了，或者相反。如果利润 =P，产业利润 =P'，利息 =Z，地租 =R，P 就 =P'+Z+R。很明白，不管 P 的绝对量如何，P'、Z 和 R，可以独立在 P 量之外，或独立在 P 的涨落之外，相对发生涨落。P'，Z 和 R 三者涨落了，那只是 P 在不同诸人间的分配的改变。P 的分配和 P 自身的涨落，不是同一的。进一步考察什么事情影响 P 的分配，不是这里的事情；那是应当在考察资本的竞争时考察的。但若 R 所达的水准，竟为那只分解为 P' 和 Z 的 P 自身所不及，那就如上所说只是一个外观，其起因不过在此：在生产物价值上涨时，生产物的一部分，不转化为不变资本，却游离出来，转化为地租。

b. 里嘉图对于这种情形的解说

现在我们来引用里嘉图的话：

“跟着社会进步，劳动的自然价格，常常有向上涨的趋势，因为决定这个价格的诸种最重要的商品之一，有一种趋势，会因生产困难的加大，而变得昂贵。但赖农业进步及有生活资料可从以输入的新市场的发现，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趋势，得以暂时抵消，甚至生活资料的自然价格还是下落了。这些原因，对于劳动的自然价格，将会发生相当的作用。

“把原生产物和劳动除外，一切商品的自然价格，都在财富和人口的进步中，有下落的趋势。这一切商品依以形成的各种原料的自然价格上涨了，这一切商品固不免会在真实价值上提高起来，但机械的进步，分工的改良，生产者知识技艺两方面的进步，尽可把这种趋势抵消而且有余。”（前书第 5 章第 86 页，87 页）

“人口增加了，必要生活资料会不断在价格上面涨起来，因为生产它必需的劳动更多了。……所以，劳动者的货币工资，不但不会下落，却会上涨，但其上涨程度不够，以致劳动者能够购买的享受品和生活资料，比这种生活资料价格腾贵以前，不能同样的多。……所以，劳动者的给付虽然在实际上更劣了，但他的工资的增加，仍必然会减少工厂业者的利润，因为他的商品不依照更高的价格售卖，这些商品的生产成本

却增加了。……所以，提高地租的原因（用相同的比例劳动，生产较大量食物的困难已经加大），好像也会把工资提高。在货币价值不变动时，地租和工资，有一种趋势，要和财富和人口的进步一同增进起来。

“但地租腾贵和工资增进，其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地租的货币价值，必与地租在生产物中所占的部分，伴同增加起来，所以，不但货币地租会增加，土地所有者的谷物地租也会增加。……劳动者的命运是更不幸的；当然，他将受得更大的货币工资，但他的谷物工资将会减少；并且，将会减低的，不只是他对于谷物的支配权，并且是他的全都状况，因为工资的市场率很难维持到它的自然率以上。”（前书第96页至98页）

“如果谷物和工业品总依照相同的价格出售，利润之高或低，就会与工资之低或高成比例。但若谷物在价格上腾贵，是因为生产它必须有更多的劳动了，那些在生产上不需有更多劳动支出的工业品的价格，是不会因此提高的。……如果工资确确实实会跟谷物腾贵而腾贵，他们〔工业家〕的利润是必定会低落的。”（前书第六章第108页）

“但要问，在原生产物价格腾贵时，须为工资支付较大金额的租地农业家，不至少还能获得相同的利润率么？当然不能；因为他不但要和工厂业者一样，对于他所使用的劳动者，支付更高的工资；要获得相同的生产物，他还不得不支付一个地租，或使用较大量的劳动者；原生产物价格的腾贵，只与这个地租或与这个较大的劳动者人数成比例，所以，工资的腾贵，对于他，是没有任何报偿的……

“我们讲过，在社会初期，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在土地生产物的价值中将只享受仅小的部分，但财富越是增加，食物生产的困难越是增加，他们享有的部分就会越是增加。”（前书第108页，109页）

这是一个奇特的资产阶级的关于“社会初期”的幻想。在这个初期，劳动者是奴隶，或是靠本人劳动生活的农民等等。在他是奴隶的场合，他是和土地一样属于土地所有者；在他是自耕农民的场合，他是他自己的地主。在这两个场合，在土地所有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都没有资本家。农业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从而，奴隶或自耕农民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资本家插在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之间——这种种，原只是资本主义

生产之最后的结果，但在里嘉图看来，是“社会初期”的一个现象。

“所以，利润的自然趋势是向下落；因为社会和财富越是进步，则要生产较大量食物所必须使用的劳动会越是多。幸而，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倾向，会时时由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机械的改良，由农学上的发现，受得阻碍。这种种，使我们无需使用以前必要的劳动量，从而，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将会低落下来。”（前书第 121 页）

里嘉图在如下的命题中，用露骨的字眼，说明他是把利润率当做剩余价值率来看的。

“虽然有更大的价值生产出来了，但在这个价值中，支付地租以后留下的东西，会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归生产者消费。决定利润的，就是这个，并且只是这个。”（前书第六章第 127 页）

那就是，把地租除开不说，利润率是等于商品的价值在有给（在商品生产之际有给的）劳动的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换言之，等于生产者吃掉的价值部分以上的商品价值超过额。里嘉图只把劳动者叫做生产者。他假定，所生产的价值，是由他们生产的。所以，在这场合，他是把剩余价值，当做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这个部分，是他们为资本家生产的[①]。

但若他把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视为同一，并且像他一样，假定劳动日是确定的，利润率的下落趋势，就只能由各种使剩余价值率下落的原因，去说明了。但剩余价值率，在劳动日为一定量时，只在工资率不断上涨的时候，有下落的可能。工资率又只在生活资料价值不断上涨的时候，有不断上涨的可能。生活资料价值不断上涨，只会在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劣化（这正是里嘉图的地租学说所假定的）的时候，〔发生出来〕。因为里嘉图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率视为同一，因为剩余价值率只是就可变资本（即投在工资上的资本）计算的，所以，里嘉图

① 关于剩余价值的成立，他说：

“在货币的形态上，……资本不生产任何利润，在它能够交换的原料，机械和食物的形态上，它是会生产所得的。”（前书第十六章第 267 页）

“货币资本家（stockholder）的资本，决不能成为生产的——那其实不是资本。如果他要把他的债券（stock）卖掉，并生产的使用由此换得的资本，这种债券的购买者的资本，就必须从生产的用途撤回。”（前书第十七章第 289 页注）

和亚当斯密一样，假定全生产物的价值，在扣去地租之后，会在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分为工资和利润。那就是，他持有这样一个错误的假设：全部垫支资本只由可变资本构成。在以上引用的话后面，他接着还说：

“只要较贫瘠的土地加入耕作，或在旧土地上，用更多的资本和劳动，但所获更少，〔工资和利润所受的〕影响就会是永续的。支付地租以后残留下来的生产物部分，在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间分配的，将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归于劳动者。每一个人都可能会，并且将会只领受更小的绝对量，但和租地农业家所得回的全部生产物比较，所使用的劳动者已经更多了，所以，总生产物中将会有更大部分的价值，被工资吸收去，从而，只有更小部分的价值，归为利润。”（前书第六章第 128 页）

并且前面不远，有这样的话：

“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劳动者以后残留下来的土地生产物的量，必然是属于租地农业家，成为他的资本利润。”（前书第六章第 110 页）

在第六章（论利润）的结末，里嘉图说，就假设商品价格会和劳动者的货币工资一同腾贵起来——这是错误的——他关于利润率下落所提出的说明，也还是正确的。

“在论工资那一章，我们曾要指示，商品的货币价格不会由工资腾贵而提高。……但是，就使情形不是这样，就使商品价格，永续的由工资腾贵而提高了，高工资会夺去真实利润一部分，势必会影响劳动雇用者这样一个命题，仍不失为正确的。假设帽制造业者、机制造业者，鞋制造业者，在生产一定量商品时，必须多支付 10 镑工资，帽袜鞋的价格也这样涨高起来，以致每个制造业者都可以把这 10 镑收回，他们的地位，比之涨价以前，还是不会更好。如果袜制造业者不依照 100 镑但依照 110 镑售卖他的袜，他的利润的货币额，就和以前一样了；但他用同一金额所能换得的帽鞋及其他商品已经更少了$\frac{1}{10}$，他用原来的贮蓄额[①]，依照更高的工资，只能使用更少数的劳动者，依照更高的价格，只能购买更小量的原料，所以他的地位，和货币利润量实际减少，一切物价格则保持不变的时候比较，是全然一样的。”（前书第 129 页）

① 那就是用同额资本。

里嘉图在以前的说明上，常常只强调如此的事实：为要生产同量生产物，在较劣的土地上，必须有更多数的劳动者被雇用；在这里，他又力说，依照更高工资，用同量资本，只雇用更少数劳动者这件事，对于利润率，有决定的重要性。并且，他的话并不是完全正确的。帽等等的价格上涨了，资本家等等的情形固然还会一样；土地所有者却须多付出一些地租。比方说，他的地租由10镑涨至20镑了。但用20镑，比以前用10镑，将会相应的，只能买得更少的帽子等等。

里嘉图说得很对：

“在一个进步的社会内，土地的纯收益，和土地的总收益相比，会不断减少下来。”（前书第十一章第198页）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在一个进步的社会内，地租会增涨起来。真实的理由，是因为在一个进步的社会内，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相比，会降落下来。

里嘉图自己也承认，跟着生产的进步，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相比，会增加起来。不过，他的主张，是采取如下的形态，即：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相比，会增加起来。

“在富强的国家，大的资本投在机械上；在贫国，则比较有更少的固定资本，更多的流动资本，从而在生产上，人的劳动是更占优势。所以，在富强的国家，资本突然流入别一个职业部门的事情，会引起更大的灾厄。流动资本，比之固定资本，更容易由它原来的生产部门提出。为一个农业部门建造的机械，要改用到别一个产业部门，往往是不可能的；反之，劳动者的衣服，食物，和住所，在一个生产部门维持劳动者的，可以改用在别一个生产部门维持劳动者[①]，劳动者的职业改变了，但同一劳动者还能受得相同的食物衣服和住所。但这并不是富国人民必须忍受的恶害；如果他们真为这件事慨叹，那就好比一个富裕商人，因见自己的船舶要冒海上的危险，贫穷邻人的茅屋在这种危险中可安然无恙，就长吁短叹一样了。”（前书第十九章第311页）

里嘉图自己，关于地租的腾贵，也曾举出一个和农业生产物价格腾贵全然没有关系的原因来：

---

① 所以，在这里，所谓流动资本，也须解做可变资本，解做在工资形态上支出的资本。

“一切固定在土地内的资本，当然在租期届满之后，不会属于租地农业家，而必须属于土地所有者。所以，租约更新时，土地所有者由这种资本受到的每一种给付，都会在地租形态上出现。但地租是不会增加的，如果用一定额资本从国外得到的谷物，比在国内种得的谷物，更多。”（前书第 315 页）

关于同一件事，里嘉图还说：

“在本书以前一个部分，我曾指出，真正的地租，和同样称为地租同样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那样一种报酬，是有差别的。土地所有者为租地农业家的利益而支出他的资本时，租地农业家也须为这种利益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一种报酬，但由资本使用方法不同生出的差别，我也许还未充分明了的指出。资本的一部分，一经支出来改良农场，就和土地不能分开的结合着，并把土地的生产力提高了。所以，为报酬这个而支付给土地所有者的报酬，是完全有地租的性质，并须服从地租的法则。无论这种改良费用是由土地所有者负担还是由租地农业家负担，这种改良会打算进行，都不过因为由此能够生出的收益，至少和等量资本在异此情形下能够要求的利润相等；但改良一经进行，其收益就会全然有地租的性质，并须依照地租法则来变动。反之，如果这种资本支出只能在有限的期间内，把土地改良，从而，不能永续把土地的生产力提高，情形就会异此的；例如，如果它是支出在建筑物或别种不能耐久的改良物上，它就是必须不断更新的；土地所有者的实际地租，就不能因此永续增加起来了。”（前书第十八章第 306 页注）

在别一个地方，里嘉图说：

“在一切国家，一切时代，利润都是依存于这种劳动量；如要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生产必需的生活资料，这种劳动量是必要的。”（前书第六章第 128 页）

所以，租地农业家在这种土地——最劣的土地，照里嘉图说，那是不支付地租的——上的利润，规定一般的利润率。论证是：最劣土地的生产物，会依照它的价值售卖，并且是不支付地租的。在这场合，我们可以准确知道，在生产物中，扣去劳动者的等价价值部分以后，会有多少剩余价值，留下来给资本家。并且，这个剩余价值就是利润。

这是立在这个前提上的：生产价格与价值是相同的，这个生产物因为是依照生产价格售卖的，所以是依照价值售卖的。

从历史方面和理论方面看，这个命题都是错误的。我曾经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和土地所有权存在的地方，最劣级的土地或矿山，〔在不生出地租时〕，不能提供地租，是因为〔它的生产物〕在依照市场价值（不是由它规定的市场价值）售卖时，是在它的价值以下售卖。因为，市场价值恰够弥补它的生产价格。但这个生产价格是由什么规定的呢？由非农业资本的利润率规定；当然，在这种利润率的决定上，谷物价格也会加入，但决定这种利润率的，决不只是谷物价格。里嘉图的主张，在价值和生产价格一致的时候才是正确的。从历史方面看——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在工业上面之后又出现在农业上面的地方——农业利润也是由工业利润决定，而不是相反。说在支付利润但不支付地租并依照生产价格来售卖生产物的土地上，会有平均利润率出现，并且明白表示出来，那是正确的。但若说平均利润是由此规定，却不是正确的。这两件事，是极不相同的。

利润率在利息率和地租率不上涨时，能够下落。

“根据以上关于资本利润的说明，就明白，在工资的腾贵没有永续的原因时，资本蓄积是不能永续的把利润减低[①]。……如果劳动者的必要生活资料常常能够以同样的便易增加起来，那就无论资本蓄积到什么程度，利润率或工资率[②]都不能有永续的变动。亚当斯密没有提到，加大的资本必须使用较大的劳动者人数，而为这较大数的劳动者调办食物，必须忍受更大的困难。在他看，利润的下落，只是资本蓄积及由此引起的竞争的结果。”（前书第二十一章第 338 页，339 页）

亚当斯密说，跟着资本的蓄积，利润率会因资本竞争加大之故降落下来；里嘉图说，因为要由土地生出较大的生产物已须忍受较大的困难之故，从而必要的生活资料已经变得昂贵之故，利润率会降落下来。我们对于他的见解，曾经提出反驳，这种见解，在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相等的时候，才是正确的。依照这种见解，利润率好像只能在工资率上涨

① 在这里，里嘉图说到利润，是指资本家所谓利润，不是指剩余价值；说剩余价值会因蓄积而减低，是错误的。说利润会因蓄积而减低，却是正确的。

② 应当是说：剩余价值率或工资率。

的时候（假设劳动日是不变的）降落。斯密的见解却是立在这点上面：他由工资利润和地租合成价值（这是他的谬误的见解，他自己曾经反驳过的）。照他看来，资本的蓄积，会把任意的没有任何内在尺度的利润压落下来，因为它会把商品的价格压落下来。依照这个见解，利润对于商品的价格，就不过是一种名义的附加了。里嘉图说，资本的蓄积不会改变商品的价值决定，从理论方面说，里嘉图反对亚当斯密原是对的。但里嘉图大大错误了，因为他要由如下一点来反对斯密：在一国之内，生产过剩这件事是不可能的。里嘉图不承认有资本过充这件事，但在他以后，〔这件事〕[1] 已经在英国的经济学上，成为确定的公理了。

第一，他看落了，在现实上，即在不只有资本家和劳动者对立，并且有〔产业〕资本家，劳动者，土地所有者，货币资本家，从国家领取固定收入者等等互相对立的地方，商品价格的下落，会影响产业资本家和劳动者两方面，但对于其他各阶级，这种下落是有利益的。

第二，他看落了，资本主义的生产，不能依任意的规模进行生产；反之，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它就越是不得不依照这样的规模来进行生产，这个规模和直接的需要无关，但依存于世界市场之不断的扩大。里嘉图在这里是以不合理的萨伊的前提为逃避所，好像资本家不是为利润，不是为剩余价值而进行生产，却是为消费，为使用价值——为他自己的消费——而直接生产。他看落了，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劳动者的需要是不够的，因为利润正是由这个事实发生：劳动者的需要，比他的生产物的价值更小，并且，劳动者的需要越是相对减小，利润就会越是大。资本家相互的需要，也是不够的。过剩生产，引起利润的永续的下落，但过剩生产又永续的是周期的。过剩生产之后，会继以不足生产等等。过剩生产正是由这样引起的，即：国民的平均数，只消费生活资料的平均数，他们的消费，不会和劳动的生产力相应增加起来。不过，这全部问题，是属于资本竞争的范围。里嘉图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一切，全是不值一顾的。

“在生活资料价格低微时，资本的蓄积，只能在如下的场合，伴着发生利润下落的情形。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迅速。

---

① 原稿上写着“die”。——K.〔考茨基本改为“was”。——译者〕

但这个场合也只是暂时的。在这场合，工资将会提高，利润将会下落。”（前书第二十一章第348页）

说到利润和资本利息的关系，里嘉图曾挖苦萨伊说：

“萨伊君承认，利息率依存于利润率；但决不能由此便推论说，利润率依存于利息率。一个是因，别一个是果，是不能把因果倒置的。”（前书第353页注）

但使利润率下落的诸原因，能够使利息率提高。相反的情形，也能够发生。

“萨伊君承认，生产成本是价格的基础，但在他的著作的别部分，他又主张，价格是由供求的关系决定。”（前书第二十五章第411页）

由此，里嘉图其实应当说，生产成本和生产一件商品所使用的劳动量，是极不同的。但他不是这样说，却说道：

“两个商品的相对价值之现实的最后的规定者，是它们的生产成本……斯密说，商品价格，或与商品价值相比较的金银价值，是依存于两个劳动量的关系。一个劳动量是把一定量金银运上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一个劳动量是把一定量他种货物运上市场所必要的劳动量。他这样说时，他不是已经赞同了这种见解（价格不是由工资也不是由利润决定）么？这两个劳动量，都不能因工资高低或利润高低而发生变动。这样，价格怎样能由高利润而上涨呢？”（前书第411页，413页，414页）

斯密在上引那段话内所谓价格，不外指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些商品以及它们所交换的金和银，要由生产这两类生产物（一方面是商品，一方面是金和银）所必要的相对劳动量决定这一层，决不与下述一层相矛盾：商品的现实价格，即商品的生产价格，能够“由高率利润提高起来”。当然，不像斯密所说，全部都是如此。因有高率利润之故，商品总量的一部分，比之平均利润低下时，会更加升在它的价值以上，别一个部分，则更加[①]低在它的价值以下。

① 原稿上写着“更不”，那显明是一个错字。——K.

附 录

价值变动所及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

〔在耕作进向越来越劣的土地，矿山等等时〕，地租率会提高起来，因为利润率会下落。但利润率会因资本有机构成发生变化，而下落么？如果资本的平均构成为 80c+20v，这个构成会保持不变么？这里是假定，标准劳动日是保持不变的。否则，生活资料昂贵的影响，能被抵消掉。在这里，有两项要加区别，第一是生活资料昂贵，从而，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减少。第二是不变资本昂贵，因为补助材料（假如在煤炭的场合）昂贵了，或像在小麦的场合一样，不变资本的别一个要素（种子）昂贵了，或者，因为小麦昂贵之故，别一种原料在价格上腾贵了。最后，在生产物是铁铜锌等等时，某一些生产部门的原料和一切生产部门的机械（包括建筑物在内）的原料会腾贵起来。在一方面，我们假定，资本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那就是：生产方法没有任何变化，足以使必须使用的活劳动量，和所使用的不变资本量相比，减少下来或增加起来，从而在标准劳动日限界不变的限度内，要用同额机械等等把同额原料加工好——在没有原料存在的地方，就是要推动同额的机械工具等等——所必须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和以前一样。这是我们讨论资本有机构成时必须考察的第一个观点。但在这第一个观点之外，我们还有第二个观点，即：资本诸要素虽然当做使用价值，还是依照和以前一样的比例部分被使用，但它们的价值发生了变动。

在这里，又必须区别如此的事情：

第一，价值变动同样影响二要素——可变要素和不变要素。在实践上，这种情形是不会有的。某一些农业生产物（例如小麦等等）的腾贵，会使必要的工资和原料（例如种子）腾贵起来。煤炭的腾贵，也会使必要的工资和大多数工业的补助材料腾贵起来。但在第

一个场合，工资的腾贵，将在一切产业部门发生，原料腾贵却只在少数产业部门内发生。就煤炭而言，它加在工资内的比例，就比它加在生产内的比例更小。所以，就总资本而言，煤炭和小麦的价值变动，多分不会同样影响资本的二要素。但假设有这种情形罢。资本 80c+20v 的生产物的价值，假设是等于 120。就总资本而言，生产物的价值，和生产物的生产价格，是一致的。其差别，对于一般资本，是会归于均衡的。假设有一种商品，如煤炭，其价值腾贵，依照前提，会比例的均等的加在资本两个成分内。这两个要素的成本，都在其影响之下，提高$\frac{1}{10}$。所以，现在用 80c 和以前用 72 $\frac{8}{11}$ c，将只能购买同样多的商品；现在用 20v 和以前用 18 $\frac{2}{11}$ v [①]，也只能支付同样多的劳动者。或者，为要依原规模继续生产，现在必须投下 88c 和 22v。所以，生产如要照旧来的规模继续，本来只须投下 100 资本的地方，就必须投下 110 了。

假设在以上的场合，80c 的价值保持不变，只有 v 的价值发生变动，从而不是 20v 而是 22v。以前的比例为 20 ： 80，或 10 ： 40，现在的比例就是 22 ： 80 或 11 ： 40。假设发生了这种变动，资本就会等于 80c+22v，但生产物的价值，还是等于 120；从而，支出 102，利润 18，等于 17 $\frac{33}{51}$ %。但 22 ： 18=21 $\frac{29}{51}$ ： 17 $\frac{33}{51}$。如果必须有 22v 投在工资上的资本，才能推动价值 80 的不变资本，要推动价值 78 $\frac{22}{51}$的不变资本，便只须有 21 $\frac{29}{51}$ v。依照这个比例，在 100 资本中，只有 78 $\frac{22}{51}$支用在机械和原料上面。但有 21 $\frac{29}{51}$用在工资上面，在以前，却是 80 用在机械等等上面，20 用在工资上面。生产物的价值将会 =117 $\frac{33}{51}$。资本的构成是 78 $\frac{22}{51}$ c+21 $\frac{29}{51}$ v。但 21 $\frac{29}{51}$ +17 $\frac{33}{51}$ =39 $\frac{11}{51}$。在以前每 100 的构成上，全部新加的劳动是 =40；现在是 =39 $\frac{11}{51}$，那就是更少$\frac{40}{51}$；这不是因为不变资本已经改变它的价值，却是因为只有更少的不变资本被应用，从而，比之以前，资本 100 所能推动的劳动（报酬提高了的劳动）已经略为更少了。所以，如果一个成本要素的变动（在这里，是腾贵，是价值上涨），只改变必要的工资，那就会有如下的结果发生出来：第一是剩余价值率下落；第二是，就一定的资本而言，将只能有更少的不变资

① 原稿上写着 70c 和 18v，以后是 90c 不是 88c。这会影响今后的计算的。——K.

本，更少的原料和机械被使用。这个资本部分的绝对量，和可变资本比例而言，将会减少。在其他各种情形依然不变的条件下，这件事一定会引起利润率的上涨，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它的量减少了，虽然它的价值保持不变，但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自身将会减少，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下落时，所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没有增加。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比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关系的比率，会降落得更厉害。为要推动同量不变资本，必须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会和以前一样，那就是：劳动的绝对量会和以前一样。不过，在这个绝对劳动量中，将有更多的必要劳动，更少的剩余劳动。同一劳动量，必须付以更高的报酬，同一量资本——比方说 100——中，只有更少的部分，支用在不变资本上，因为必须有更多的部分，支用在可变资本上面，方才能够把一个更小的不变资本推动。在这场合，剩余价值率下落时，一定资本所使用的劳动绝对量还是不会增加，换言之，这个资本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不会增加。所以在这场合，剩余价值率下落了，剩余价值自身也是不能够增加。

在我们从物质方面，把资本诸成分，当做使用价值考察时，如果资本的有机构成保持不变，换言之，如果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动，不是因为在资本投下的部门内，生产方法已有变动，却只因劳动力价值已经上涨，从而，必要工资已经上涨（那指示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率的减少，这种减少，在这个场合不能全部，也不能一部分，由定量资本——比方说 100——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的增加，而归于抵消），利润率的下落就只能起因于剩余价值自身的下落。在这场合，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也是起因于这个原因。这种变化，在生产方法不变，所使用的直接劳动量和蓄积劳动量间的关系不变时，只能由如下的事情引起，即：所使用的总量的价值（比例价值）发生了变化。同额资本在使用更少的不变资本时，会依同比例使用更少的直接劳动，但〔这更少量〕劳动将得到更高的给付。能够被使用的不变资本必须减少，因为推动这〔更小量〕不变资本的〔更小量〕劳动，会在总资本中，吸去更大的部分。为要推动 80 的不变资本，已经要支出 22 的可变资本，而在以前，只要有 20v 就可以推动 80c。

如果要受土地所有权影响的生产物的昂贵，只影响工资，情形就会是这样的。在这种生产物便宜化时，相反的结果也会发生。

现在且拿刚才假设的场合，假设农业生产物的腾贵，会比例的同样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这场合，依照前提，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第一，生产方法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直接劳动的绝对量相同，其所推动的蓄积劳动量，也和以前相同。量的关系是和以前一样的。第二，蓄积劳动和直接劳动的价值关系，也没有发生变化。其一的价值上涨了或者下落了，他一的价值，也依照它的相对量，依相同的比例上涨或下落。但以前我们有 80c+20v。生产物的价值 =120。现在是 88c+22v。生产物的价值 =128 [①]。18 与 110 相比，得 $16\frac{4}{11}$%。所以，对于 80c+20v，将会有 $116\frac{4}{11}$的价值。以前我们有：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	剩余价值率 %
80	20	20	20	100

现在我们有：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利润率 %	剩余价值率 %
80	20	$16\frac{4}{11}$	$16\frac{4}{11}$	$81\frac{9}{11}$

在这里，80c代表更少的原料等等；20v也依同比例，代表更少的活劳动。原料等等已经更贵了；用80购买的原料等等的量是更小了，并且，因为生产方法保持不变，所必需的直接劳动也更少了。但这更少量的活劳动，和以前更大量的活劳动，要费去一样多，所以，它也和原料等等一样腾贵了，并和原料等等依相同的比例减少了。如果剩余价值保持不变，利润率就会比例于原料等等的腾贵程度，比例于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价值比例的变动程度，降落下来。但剩余价值率不会保持不变，却在可变资本价值上涨时，依相同的比例发生变动。

再取〔别〕一个例子来说。

---

① 原稿上写着 120，马克思以下全部的例子，都是照此计算的。但 88 的不变资本加 40 的新加劳动，是 128。我是依照这个数字，把这个例子换算。——K.

1 磅棉花的价值由$\frac{1}{20}$镑涨至$\frac{1}{15}$镑[①]。用 80 镑——在这里，我们假定机械等等是 =0——以前能够购买 1600 磅。现在，用这 80 镑，才只能购买 1200 磅。为要把 1600 磅纺成纱，以前必须有 20 镑用在工资上，照我以前的假设，是 20 个劳动者。为要把 1200 磅纺成纱，只需有 15，因为生产方法保持不变。15 个劳动者以前费 15 镑，现在要费 20 镑；所以，1200 磅以前费 60 镑的，现在要费 80 镑。假设利润以前是 20%，这是以如下各事为前提的：

〔即，因为 20 个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 =40，所以 15 个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 =30；为要生产这个，照旧要支付他们 20 镑；所以，只有 10 镑留下来，当做剩余价值。〕〔个个〕生产物即 1 磅纱的价值，在这个场合，必定会涨起来，因为它里面包含的劳动——活劳动和棉花内的蓄积劳动（这种棉花是会参加到它里面去的）——更多了。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镑）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生产物	每磅纱的价格（镑）
80镑＝1600磅 I.（棉花）	20镑=20名（劳动者）	20	100	20	1600磅（纱）	$\frac{3}{40}=\frac{9}{120}$
80镑=1200磅 II.（棉花）	20镑＝15名（劳动者）	10	50	10	1200磅（纱）	$\frac{11}{120}$

如果只棉花腾贵了，工资保持不变，15 个劳动者就会依旧只纺掉 1200 磅棉花。但这 15 个劳动者只费 15 镑。所以，15 的剩余价值依旧是 =100%。要纺掉 1200 磅棉花，15 个劳动者，用 15 镑的资本支出，是必要的。所以，全部的资本支出，是 95。依照前提，80 磅棉花，常常需有一个劳动者。现在，这 100 的资本全部，能够纺掉多少磅呢？有 84 $\frac{4}{19}$镑可以支出在棉花上，15 $\frac{15}{19}$镑可以支出在工资上。

关系是：

① 原稿上写着“由 1 先令涨至 2 先令”。以下的数字，都是照这个比例计算的，直到后来，马克思自己才发觉，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劳动力的价值倍加时，剩余价值会变为 0。因此，我是就马克思自己后来也使用过的一个标准，把这一切数字换算过了。——K.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镑）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生产物	每磅纱的价格（镑）
$84\frac{4}{19}$镑＝Ⅲ. $1263\frac{3}{19}$磅（棉花）	$15\frac{15}{19}$镑＝$15\frac{14}{19}$名（劳动者）	$15\frac{15}{19}$	100	$15\frac{15}{19}$	$1263\frac{3}{19}$磅（纱）	$\frac{11}{120}$

在可变资本没有价值变动，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的场合，结果会如下：

在Ⅰ，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成20 ： 80=4 ： 16。在Ⅲ，其比例为$15\frac{15}{19}$： $81\frac{4}{19}$=3 ： 16，比较下落了$\frac{1}{4}$，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是同样上涨了〔$\frac{4}{16}$：$\frac{3}{16}$＝$\frac{1}{15}$：$\frac{1}{20}$〕。相同的劳动者数，会纺掉同量的棉花，但现在100镑只能使用$15\frac{15}{19}$名劳动者，残余的$84\frac{4}{19}$镑，只能供给$1263\frac{3}{19}$磅棉花，不像第Ⅰ场合是供给1600磅。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因不变资本价值变动之故，100的资本已经不能使用相同的劳动者人数了。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关系已经变动了。结果，剩余价值的量会下落，从而，利润也下落，因为一个更小的剩余价值[①]，要依照相同的资本支出来计算。在第一场合，可变资本当不变资本的$\frac{1}{4}$（20 ： 80），当总资本的$\frac{3}{5}$（20 ： 100）。现在，却只当不变资本的$\frac{3}{16}$（$\frac{300}{19}$：$\frac{1600}{19}$），当总资本的$\frac{3}{19}$。在工资不变，可变资本价值不变时，工资的绝对量，在这场合，会降落下来，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从而，可变资本的百分比会减小，剩余价值自身会减少，剩余价值的绝对量会减少，利润率会低落。在可变资本的价值不变，生产方法不变，所使用的劳动量、原料量和机械量的比例不变的场合，不变资本价值的上涨，会在资本构成上引起变化，像不变资本的价值保持不变，但和投在劳动上面的资本相比较，所使用的没有在价值上变动的不变资本的量已经更大，从而，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额已经更大了一样。结果必然是利润率下落。如果不变资本的价值下落了，结果就会恰好相反的。

① 原稿上写着“一个和以前一样的剩余价值”。——K.

反之，可变资本价值的上腾，会增大可变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从而，会增大可变资本的百分比部分，或增大可变资本在总资本中所占的比例部分。但在这场合，利润率不会上涨，只会下落。因为生产方法还是保持不变，要把同量的原料机械等等转化为生产物，所使用的活劳动量是照旧一样。在这场合，像在以上的场合一样，用同一个资本 100 所能使用的直接劳动和蓄积劳动的总量已经更小；但这个更小量的劳动，所费是更多的。必要的工资已经上涨了。在这个较小量的劳动中，要有一个更大的部分，代置必要的劳动，从而，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形成剩余劳动。剩余价值率已经下落了；同时，同一个资本所支配的劳动者人数或所支配的劳动总量，是已经减少了。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和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增加了，虽然和不变资本的量相对而言，所使用的劳动量已经减少了。所以，剩余价值会下落，跟着利润率也会下落。在前一场合，利润率下落了，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和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已经下落，或者说，剩余价值下落了，因为在剩余价值率不变时，劳动者的人数减少了，它的乘数减小了。在这个场合，利润率下落了，因为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和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已经上涨，但可变资本的这种上涨，伴有同一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的减少，或者说，剩余价值下落了，因为剩余价值率的下落，和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的减少，结合在一处。和不变资本相对而言；有给劳动已经增加，但所使用的劳动总量已经减少。

价值的变动，常常会影响剩余价值自身，〔在价值上涨时〕剩余价值的绝对量，在两个场合都会减少，因为它的两个因素之一下落了，甚至两个因素都下落了；在一个场合，剩余价值会下落，因为劳动者人数在剩余价值率相等时已经减少；在别一个场合，剩余价值会下落，因为剩余价值率减少了，资本每百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也下落了。

现在我们说到第 II 场合。在这个场合，农业生产物价值的变动，会比例地同样影响资本两部分，从而，这种价值变动，不会伴有资本有机构成上的变动。

在这个场合，1 磅纱由$\frac{9}{120}$镑涨至$\frac{11}{120}$镑，因为比较以前，它是更多

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物。和以前比较，有给劳动更多了，无给劳动更少了，但所包含的活劳动是一样多，不过包含的蓄积劳动是更多了。棉花价值由$\frac{1}{20}$镑涨至$\frac{1}{15}$镑。这种变动，使那在 1 磅纱价值中加入的，不只是$\frac{1}{20}$镑，而是$\frac{1}{15}$镑。

这样，我们得下表：

等级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镑）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生产物	一磅纱的价格（镑）
Ⅱ	80镑=1200磅（棉花）	20镑=15个人	10	50	10	1200磅（纱）	$\frac{11}{120}$

在这$\frac{11}{120}$镑中，有$\frac{8}{120}$镑代表棉花，$\frac{3}{120}$镑代表劳动。生产物更昂贵了，因为棉花已经更贵了$\frac{1}{3}$。以前在第 I 场合，生产物是 = $\frac{9}{120}$镑。如果更贵$\frac{1}{3}$，它现在就要值$\frac{12}{120}$镑。但它只值$\frac{11}{120}$镑。以前 1600 磅纱中，含有 40 镑劳动；所以，在 1 磅纱中，有$\frac{1}{40}$镑代表劳动。现在，在 1200 磅纱中，含有 30 镑劳动；所以，在 1 磅纱中，也有$\frac{1}{40}$代表劳动。虽然劳动和原料已经依相同的比例腾贵了，但 1 磅纱内包含的活劳动的量还是保持不变，不过在这相同的劳动量中，现在是含有更多的有给劳动，更少的无给劳动了。所以，工资价值的变动，不会改变 1 磅纱（生产物）的价值。在这里，仍旧只有$\frac{1}{40}$镑代表劳动；以前有$\frac{1}{20}$镑，现在却有$\frac{1}{15}$镑代表棉花。在商品依照价值售卖时，一般说，工资价值的变动，是不会在生产物价格上，引起任何变动的。但以前在这$\frac{1}{40}$镑中，有$\frac{1}{80}$镑代表工资，$\frac{1}{80}$镑代表剩余价值。现在，在这$\frac{1}{40}$镑 = $\frac{3}{120}$镑中，有$\frac{2}{120}$镑代表工资，$\frac{1}{120}$镑代表剩余价值。

现今，我们再取上例，假设棉花价格保持不变；一个人纺掉棉花 80 磅（因为我们在这一切场合，都假设生产方法是不变的），1 磅棉花费$\frac{1}{20}$镑。

这样，〔在 1200 磅棉花的纺绩上〕，资本会分为 60 镑不变资本，20 镑可变资本，c ： v=3 ： 1；如以资本 100 计算，即得下表：

等级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镑）	剩余价值率%	利润率%	生产物	每磅纱的价格（镑）
Ⅳ	75镑=1500磅（棉花）	25镑＝$18\frac{3}{4}$个人	$12\frac{1}{2}$	50	$12\frac{1}{2}$	1500磅（纱）	$\frac{3}{40}$

在这$\frac{3}{40}$中，有$\frac{2}{40}$＝$\frac{1}{20}$代置c，$\frac{1}{40}$＝$\frac{3}{120}$代置加入的劳动。其中$\frac{2}{120}$代表工资，$\frac{1}{120}$代表利润。

我们把以上四个场合总括起来，从Ⅰ开始。在Ⅰ的场合，价值的变动还是没有发生的。列如下表：

等级	Ⅰ	Ⅱ	Ⅲ	Ⅳ
不变资本	80镑＝1600磅棉花	80镑＝1200磅棉花	$84\frac{4}{19}$镑＝$1263\frac{3}{19}$磅棉花	75镑＝1500磅棉花
可变资本	20镑＝20个劳动者	20镑＝15个劳动者	$15\frac{15}{19}$镑＝$15\frac{15}{19}$个劳动者	25镑＝$18\frac{3}{4}$个劳动者
资本的有机构成	c：v=16：4	c：v=16：4	c：v=16：3	c：v=9：3
剩余价值（镑）	20	10	$15\frac{15}{19}$	$12\frac{1}{2}$
剩余价值率%	100	50	100	50
利润率%	20	10	$15\frac{15}{19}$	$12\frac{1}{2}$
生产物（纱，磅）	1600	1200	$1263\frac{3}{19}$	1500
每磅纱的价格（镑）	$\frac{9}{120}$	$\frac{11}{120}$	$\frac{11}{120}$	$\frac{9}{120}$
每磅纱的利润（镑）	$\frac{1}{80}$	$\frac{1}{120}$	$\frac{1}{80}$	$\frac{1}{120}$

生产物的价格，会在Ⅱ和Ⅲ发生变动，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发生变动。反之，可变资本价值的变动，不会引起任何价格上的变动，因为活劳动的绝对量保持不变，不过会以不同的方法，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在第Ⅱ场合，价值的变动比例地同样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二者都腾贵了$\frac{1}{3}$。这个场合的情形，将会怎样呢？

如果只有工资腾贵（Ⅳ），利润就会由20%，降为12$\frac{1}{2}$%，那就是下落7$\frac{1}{2}$%。如果只有不变资本在价值上腾贵（Ⅲ），利润就会由20降为15$\frac{15}{19}$，即下落4$\frac{4}{19}$%。因为二者同样上涨（Ⅱ），所以利润由20降为10，即下落10%。

由此我们明了：加在不变资本或可变资本内的诸商品的价值变动——在生产方法相同，资本的物质构成不变，那就是，所使用的活劳动和蓄积劳动间的比例不变时——不会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上，引起任何变化，如果这种变动，会比例地同样影响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Ⅱ[①]的情形就是这样。在这个场合，比方说，棉花是和劳动者所消费的小麦一样腾贵了。在这个场合，利润率会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价值上涨时降落下来，第一，因为剩余价值率下落了（这是工资上涨的结果），第二，因为劳动者的人数减少了。

价值的变动——在它仅影响不变资本或仅影响可变资本时——会和资本有机构成的变化引起相同的结果，并在资本诸成分的价值比例上，生出一个这样的变化，虽然生产方法还是保持不变。如果只有可变资本受影响，则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与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会增进起来，但不只剩余价值率会下落，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也会减少。所以，价值保持不变的不变资本，将被使用得更少（Ⅳ）。

如果价值变动只影响不变资本，则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从而，与总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会下落。剩余价值率虽还保持不变，剩余价值却是会减少。因所使用的劳动者人数已经减少了（Ⅲ）。

最后，价值变动可以影响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二者，但其影响的比例不等。这种情形，可以包括在上述诸种情形之下。例如，不变资

① 原稿上写着Ⅳ。——K.

本和可变资本会这样受影响，以至前者在价值上上涨 10%，后者在价值上上涨 5%。在二者都依照 5% 上涨的限度内，若一方涨 5+5，一方涨 5，第Ⅱ场合就会出现。但若不变资本在此之外，还会发生 5% 的变动，第Ⅲ场合又会出现。

以上我们只以〔价值〕的腾贵〔为前提〕。在下落的场合，就会有相反的结果发生。比方说，如果两个成分比例地同样受影响，由Ⅱ移向Ⅰ，便是这里所考察的情形。如果是考察一个成分下落的影响，也只要就Ⅲ和Ⅳ加以修正，就行了。

关于价值变动所及于资本有机构成的影响，我还要附注一笔：就不同诸生产部门的资本言，虽然资本构成在物质方面是相等的，也只要所使用的机械或材料的价值较高了，就会有一种差异引起来。比方说，虽然棉工业，丝工业，麻工业，和羊毛工业有全然相同的有机构成，也只要所使用的材料在费用上发生差别，这样一种变动就会发生。

第三篇

资本蓄积与恐慌

Ⅰ．单纯再生产

我们先把里嘉图的散见在全著作内的命题，搜集起来。

“……一国的生产物全部，都会被消费掉。但由谁消费呢？由那些会创造一个新价值的人消费呢？还是由那些不创造什么新价值的人消费呢？其间有一个极大的差别。我们说节省所得以加入资本，我们的意思是，我们所说的那部分所得，加在资本内的，将由生产的劳动者消费，而不由不生产的劳动者消费[①]。说资本由不消费而增加，那是一个再大没有的错误。如果劳动价格这样腾贵了，以致资本虽然增加，仍不能使用更多的劳动者，我就说，资本的这种增加，是不生产的被消费掉了。”（前书第八章第 163 页注）

所以，在这里，只有这一层〔成问题；所节省的所得〕是不是由劳动者消费？和亚当斯密等人一样看法。不过，当中的问题，和这些商品之产业的消费，也有关系。这些商品，是形成不变资本的。它们会当做劳动工具或劳动材料被消费；或者说，它们是这样被消费的，并由这种消费，转化为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认为资本的蓄积即是以所得转化为工资，即是可变资本的蓄积这一种见解，自始就是错误的，片面的。由此，蓄积的全部问题，都被错误的考察了。

最必要的，是理解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我们在这里是考察年再生产，以年为再生产过程的时间尺度。

不变资本的一大部分——固定资本——会加入逐年的劳动过程，但不全部加在逐年的价值增殖过程。〔其中大部分〕不被消费掉，所以无需再生产。一般说来，它会加在再生产过程内，并与活的劳动保持

① 我们在这里看到的差别，在斯密的场合，也看到了。

接触。也就因为这样，所以它会被保持下来；但在它的使用价值被保持时，它的价值也被保持下来了。就一国而言，资本的这个部分在今年越是大，则在次年，比较的说，其单纯形式上的再生产（即维持），也就会越是大。当然，这是以这件事为前提：生产过程只以相同的规模来更新，来继续，来进行。维持固定资本所必要的修理及其他各种费用，我们要算在固定资本原来的劳动费用中。这种维持，和上述意义下的维持，是截然不同的。

不变资本的第二个部分，在商品的生产中，会逐年消费掉，从而，必须逐年再生产。会逐年加在价值增殖过程的固定资本部分，全是属于这个部分之内；那些由流动资本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如原料和补助材料，也全是属于这个部分之内的。

说到不变资本这第二个部分，必须区别如下的事情：

当做不变资本——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出现在一个生产部门内的物品的一定部分，是一个并行的生产部门同时的生产物。比方说，纱是织布业者的不变资本；它又是纺绩业者的生产物，那在目前也许还是在制造中。在这里，我们说同时的，意思是说，它们在同一年内生产。相同诸商品，在不同诸阶段内的，会在一年之内，通过不同诸生产部门。它们会从一个生产部门，当做生产物出来，再当做形成不变资本的商品，加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去。并且，当做不变资本，它们会全在这年之内消费掉；不管它们是像固定资本一样，只把价值加在商品内，还是像流动资本一样，还把使用价值加在商品之内。一方面，从一个生产部门生产出来的商品，会加在别个生产部门内，并在那里当做不变资本被消费；但在这一系列有同种商品出现的生产部门之旁，同时，在别方面，又有这个商品的各种要素及其种种阶段，相并的，被生产出来。它会在同一年内，在一个生产部门当做不变资本，不但被消费，又在别一个生产部门，并行的，当做生产物，被生产出来。相同诸商品，会在一年之内当做不变资本这样被消费的，又会这样不断在同年之内，被生产出来。机械在 A 部门消磨，它会同时在 B 部门被生产。会在一年内在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被消费掉的不变资本，会

在别一个生产部门，同时被生产出来；所以，在一年之内，或在一年之末，它就在自然形态上，重新被代置了。二者，生活资料和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都是新的在这年内实行的劳动之生产物；在生产生活资料诸生产部门的生产物的价值中，一部分是代置这个生产部门的不变资本的；我以前讲过，这个价值部分，形成这个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所得。

但会逐年消费掉的不变资本的别一个部分，不会当做成分，加入那些生产生活资料（可消费的商品）的生产部门。所以，它也不能由这些生产部门代置。这里我是指不变资本——劳动工具，原料，和补助材料——的这个部分，这个部分，是在不变资本的生产上，即机械原料和补助材料的生产上，产业的，被消费掉的。我们讲过，这个部分要在自然形态上，直接的，由该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物去代置（例如种子，家畜，煤炭有一部分，就是如此），或是和别一些生产部门的生产物的一部分相交换，因为这种生产物，构成它的不变资本。在这场合，有资本对资本的交换发生。因为有这个不变资本部分的存在和消费，不只生产物的总量会增加起来，年生产物的价值也会增加。年生产物的这个价值部分，与所消费的不变资本的这个部分的价值相等的，会由年生产物，在自然形态上购回，或收回那必须在自然形态上把所消费的不变资本予以代置的部分。比方说，种子的价值，决定在收获中，应有怎样大的价值部分，从而，应有怎样大的谷物量，必须当做种子，当做不变资本，投回土地去，即投回该生产部门去[①]。没有当年新加入的劳动，这个部分是不会重新生产出来的；但在事实上，这个部分是由前年度或过去的劳动生产的，并且——在劳动生产力没有变动的限度内——它加在年生产物内的价值，不是当年劳动的结果，只是前年度劳动的结果。比例的说，一国所使用的不变资本越是大，在不变资本生产上所消费的不变资本部分，也会越是大。这个部分，不仅会表现为一个更大的

① 这句的原文如下："由种子形成的种子的价值部分，决定在种子中，应有怎样大的价值部分，从而，应有怎样大的谷物量，必须当做不变资本"云云。——K.

生产物总量，并且会把这个生产物总量的价值提高。所以，这个价值，不只是现在的年劳动的结果，并且是前年度过去的劳动的结果，虽然没有直接的年劳动，它和它所加入的生产物都不能再出现。如果这个部分增加了，那就不仅年生产物的总量会增加起来，这个总量的价值也会增加起来，虽然年劳动保持不变。这种增加，是资本蓄积的一个形态，是这个问题的理解上最重要的。但没有什么，还比里嘉图以下的话，更和这种理解隔得远了：

“100万人的劳动，在产业上，常会生产相同的价值，但不常生产相同的财富。”（前书第二十章第320页）

假设劳动日是已定的，100万人，因劳动生产力不同之故，不只会生产极不相同的商品量；这个商品总量，也看它是用多少不变资本生产的，看有多少由前年度过去劳动引起的价值，加到它里面去，而有极不相同的价值。

在我们说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的地方，为求简单起见，我们总假定劳动生产力是保持不变的，从而生产方法也是保持不变的。在一定的生产规模上，必须当做不变资本来代置的东西，是一个在自然形态上的定量。如果生产力不变，这个量的价值也保持不变。如果劳动生产力发生了变化，以致相同的量变得更贵了或更便宜了，要用更多的或更少的劳动来重新再生产了，不变资本的价值就同样会发生变动。这件事，对于除去不变资本以后的剩余生产物，是会发生影响的。

比方，假设需有20卡德充做种子，每卡德等于3镑，共等于60镑。如果1卡德再生产所需用的劳动，已经更少了$\frac{1}{3}$，1卡德就只费2镑了。在生产物中，必须为种子取出的，依旧是20卡德，但它在全生产物中所占的价值部分，只等于40镑。这样，为要代置相同的不变资本，在总生产物中，取出一个更小的价值部分，一个更小的实物部分，就够了，

虽然必须当做种子投回土地去的，依旧是20卡德[①]。

如果逐年〔在100万人劳动中〕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在一国，是等于1000万镑，在别一国，只是等于100万镑，100万人的年劳动

① 这个例是不适当的。我们假设，为要生产100卡德，必须有20卡德充做种子。所以，在第一个场合。我们有60镑的种子，300镑的生产物。当做价值部分，当做实物部分，种子都是占总生产物20%。现在如果1卡德的价格降为2镑，这样，我们将有40镑的种子，但总生产物的价值也只有200镑，所以，当做价值部分和当做实物部分，种子仍旧在生产物中占20%。

这是因为，不变资本和总生产物是由相同的生产部门生出；生产力的变动，会同样影响二部分。马克思所要指示的事情，在不变资本和最后生产物由不同生产部门生出，以致生产力的变化只影响不变资本时，就会很明白。我们试以谷物栽培和制粉业为例。假设——这种假设是任意的——由100卡德谷物，能够生产100百磅麦粉，其所用劳动，会每百磅创造一个3镑的价值，从而，就全部计算，是创造300镑。把固定资本全然除开不说，1卡德小麦费3镑，这样，我们得下表：

I.

不变资本	总生产物	不变资本在总生产物内占的部分	每百磅最后生产物的价格
300镑	600镑	50%	6镑
100卡德	100百磅		

现在假设在不变资本的形成上，生产力发生了变化，以至100卡德小麦只费200镑。反之，制粉业的生产条件却保持不变，以至要把100卡德小麦转成100百磅麦粉，仍旧有300镑新价值创造出来。这样，我们得下表：

II.

不变资本	总生产物	不变资本在总生产物内占的部分	每百磅最后生产物的价格
200镑	500镑	40镑	5镑
100卡德	100百磅		

在这场合，不变资本在总生产物内占的部分是下落了。反之，如果不变资本不只在最后生产物内占一个价值部分，并且在最后生产物内占一个实物部分，换言之，如果二者是由相同的生产部门生出，二者同样由生产力的变化受到影响，这样的下落就是不可能的。

但相反的情形——劳动生产力的进步在工业上比在农业上进行得更迅速，以至不变资本（把固定资本完全抽象）的价值保持不变，但其加工费用减少——还更常常发生。我们且假设农业生产力保持不变，但制粉业的生产力加倍了。制粉厂用相同的劳动支出，以前把100卡德小麦加工好的，现在会把200卡德小麦加工好。若小麦价格与第I场合相等，就是把600镑的小麦加工好。这样，我们得：

III.

不变资本	总生产物	不变资本在总生产物内占的部分	每百磅最后生产物的价格
600镑	900镑	$66\frac{2}{3}$%	$4\frac{1}{2}$镑
200卡德	200百磅		

马克思下一段论述第一个国家时，就是把这个情形放在眼里。——K.

是等于1亿镑，这100万人的生产物的价值，在前一个国家，是1亿1000万镑，在第二个国家，只是一亿100万镑。在这场合，如下的情形不只是可能的，并且是实有的，即：个个商品，在第一个国家，会比在第二个国家更便宜，因为后者用相同的劳动，只生产一个更小得多的商品量，成10与1之差。从而，和第二个国家相比较，第一个国家必须在生产物中取出一个更大的价值部分，并在总生产物中取出一个更大的部分，来代置〔不变〕资本。但总生产物也更大得多。

就工业品而言，我们知道，100万人在英格兰，比在俄罗斯，不只会生产更多得多的生产物，并且会生产价值更大得多的生产物，虽然个个生产物更便宜得多。但就农业而言，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国家和比较更不发展的国家之间，不会有相同的关系存在。落后国家的生产物，会比资本主义发展国家的生产物更便宜。那是就货币价格说的。但发展国家的生产物，会比落后国家的生产物，表现成为更小得多的劳动（当年的劳动）的生产物。比方说，在英格兰，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不到$\frac{1}{5}$；在俄罗斯，却有$\frac{4}{5}$；在英格兰，是$\frac{5}{15}$；在俄罗斯，是$\frac{12}{15}$。这些数字，是不能看得太呆的。比方说，在英格兰就有许多人，在工业上，机械建造业，商业，和运输业等等上，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种要素的生产和备办；在俄罗斯，这样从事的人就没有。所以，我们不能依照直接使用在农业上的人数，直接决定在农业上使用的人数比例。有许多人，在不发展的国家，是直接被使用在农业生产上，但在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只间接参加农业生产。〔所以〕，显现出来的差异，会比实有的差异更大。但就一国的全部文明来说，这个差异是极重要的，哪怕这个差异只由如下一点成立：从事农业的生产者的大部分，不直接参加农业，并脱离农村生活的愚昧，隶属在工业人口之内。且不说这一层。也不说这个事实：大多数农业国的生产物会被迫在价值以下售卖，资本主义生产更发展的国家的农业生产物，却会涨起来赶上它的价值。

无论如何，不变资本的一个价值部分，不会在俄国农民生产物价值内加入的，将会加入在英国农民的生产物的价值内。假设，这个价值部分等于10人的日劳动，并假设一个英国劳动者，会把这个不变资本推动。我这里说的，是农业生产物中那不由新劳动代置的部分，例

如农具。如果一个英国人藉助于不变资本 10 所生产的生产物，要有 5 个俄国人才能生产出来，但俄国人所使用的不变资本只等于 1 劳动日，英国人的生产物就 =10c+1v=11 劳动日，俄国人的生产物就 =1c+5v=6 劳动日。如果俄国土地比英国土地更肥沃到这地步，不使用不变资本，或使用$\frac{1}{10}$的不变资本，〔但使用 5 倍多的劳动者〕，已经能够和那个使用 10 倍不变资本的英国人生产同样多的谷物，则同量英国谷物和俄国谷物的价值，将会成 11 与 6 之比。如果俄国的谷物卖 2 镑，英国的谷物就会卖 3$\frac{2}{3}$镑，因为 2 ： 3$\frac{2}{3}$ =6 ： 11。英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比之俄国谷物的货币价格和价值，是更高得多，但英国的谷物是用更少的〔直接〕劳动生产的，因为会再现在生产物总量内也会再现在生产物价值内的过去劳动，不需费任何追加的新劳动。这个情形〔即英国谷物的价格和价值更高〕会是常见的，如果英国人比俄国人在使用更少的直接劳动时，所使用的更大的不变资本——这是无所费于他，虽然它曾经有所费，并且必须被支付——不会充分增进劳动的生产力，并由此把俄国土地的自然丰度抵消。所以，农业生产物的货币价格，在资本主义国家，比在不发展的国家，是可以更高的，虽然在事实上，它所费劳动是更小的。它会包含〔一个更大的〕直接劳动和过去劳动〔的总和〕，虽然这种过去劳动不会在现今有所费。这个生产物将会更便宜，如在其间没有自然丰度的差别存在。工资的货币价值会更高，似乎也要由此说明的。

直到这里，我们还只说到既有资本的再生产。劳动者代置他的工资，同时还带来一个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形成资本家的利润（地租包括在内）。他代置了年生产物中那重新充做他的工资的部分。资本家已经在当年内，把利润吃掉了，但劳动者已经创造一个生产物部分，可由他重新当做利润来消耗。在生活资料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部分，将由当年新劳动生产出来的不变资本代置。不变资本这个新部分的生产者，就在生活资料一个部分上面，实现他们的所得；这个部分，和生活资料生产上消费的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是相等的。最后，在不变资本生产上，即在机械，原料，和补助材料的生产上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将会在自然形态上，或从生产不变资本的不同诸生产部门的总

生产物，由资本的交换，实行代置。

Ⅱ．所得的资本化

资本的增殖，和再生产有别的资本蓄积，所得的资本化，又是怎样呢？

为要使问题简单化起见，我们假设，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生产方法上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那就是，生产同量商品必须有同量劳动，以至资本的增殖，和前年度同量资本的生产，须费去同量的劳动。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转化为资本，不当做所得消耗了。这个部分，必须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这个部分分成这两个资本部分的比例，是依存于当做前提的资本有机构成——因为生产方法还是保持不变，这两个部分的比例价值也保持不变。生产发展的程度越是高，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和转化为可变资本的剩余价值部分相比，就会越是大。

最先，剩余价值一部分，并且在生活资料形态上与剩余价值相当的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要转化为可变资本，用来购买新劳动。这件事，在如下的情形下，才是可能的，即：劳动者的人数增加了，或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延长了。后一种情形，在劳动人口一部分（比方说）原只有半分的职业或$\frac{2}{3}$的职业时，就会发生；在一个或长或短的期间内，那还会由必须有给付的劳动日的绝对延长引起，但这并不能说是蓄积之不变的手段。劳动人口，在向来的不生产劳动者转为生产劳动者，或向来不从事劳动的人口部分（如妇女和儿童，待救恤的贫民）被拉入生产过程时，也能增加起来。这一点，我们且在这里搁起来。最后，劳动人口，又会在一般人口增加时，绝对增加起来。如果蓄积要累进地不断地进行，人口的绝对增加（虽然和所用资本相对而言是减少）是条件。把蓄积当做一个不断的过程，人口的增加好像是蓄积的基础。这又以下述一件事为条件：平均工资允许劳动人口不只再生产，并且

不断增加。就令是突然发生的，资本主义生产也已经由下面一件事准备好了：劳动人口的一部分在过度工作中，别一部分却当做预备军，而半分的或〔全部的〕陷于待救济的地位。

不过，剩余价值的别一个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又怎样呢？为要使问题简单化起见，我们且把外国贸易丢开不说，而考察一个孤立的国家罢。我们设定一个例子。一个麻布织造业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假设是等于 10,000 镑，他要把其中一半，即 5000 镑，转化为资本。依照机械织布业的有机构成，其中$\frac{1}{5}$，要支出在工资上面。在这里，我们把资本的周转丢开不说，依照这种周转，这个织布业者也许只要有一个可以供用 5 周的金额，就可敷用，因为在 5 周期间终了的时候，他的生产物就可以卖出，从而，投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就可以由流通过程收回。我们且假设，他为工资（20 个人的工资）之故，必须把 1000 镑当做准备金，存在银行业者手里，而在一年内，渐渐在工资形态上把它支出。其次，还有 4000 镑要转化为不变资本，第一，他必须购买这样多的纱，够这 20 个人在一年内织成布[①]。（我们总是把流动资本部分的周转丢开不说）他还会增加他工厂内的织机，也许会加置一个蒸汽织机或把旧的加大等等。但他要把这一切购得，他一定要在市场上看见已经有纱，织机等等。他必须把他的 4000 镑转化为纱、织机、煤炭等等，那就是，必须购买这些生产物。要购买它们，必须已经有它们在那里。因为我们假设，旧资本的再生产是在旧条件下进行的；纺纱业者已经把他的全部资本支出，并在年前，把织布业者所需要的纱量生产出来。但他应怎样由加大量的纱的供给，未满足这已经加大的需要呢？供给织机的机械建造业者，是处在相同的情形下。他所生产的新织机，也刚好够弥补平均会在织布业上发生的消费。但有蓄积欲的织布业者，将会以 3000 镑定购纱，1000 镑定购织机、煤炭（因为煤炭生产者的情形也是这样）等等。或者，他会给纺纱业者 3000 镑，机械建造业者和煤炭业者等等 1000 镑，让他们为他把这种货币转化为纱，织机，和煤炭。所以，在他能够用他的蓄积来开始新麻布的生产以前，必须等待这个过程的通过。这是第一个中断。但持有 3000 镑的

① 原文是“纺成纱”。——译者。

纺绩业者，现在和那持有4000镑的织布业者，处入相同的境遇了，不过他会立即把他的利润花掉。他能够寻到追加数的纺绩工人，但他需用麻，纺锤，煤炭等等。煤炭业者在新劳动者之外，也需用新的机械。机械建造业者，即供给新织机，新纺锤等等的人，也在追加劳动者之外，需用铁等等。但麻栽培业者的情形最劣。他要到下年，才能把追加量的亚麻等等供给出来。

所以，织布业者要能不受障碍，不受中断，每年把他的利润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并假设蓄积是一个累进的过程——他必须在市场上发现已经有追加量的纱，织机等等。他，纺纱业者，煤炭业者等等，必须在市场上发现已经有〔更多的〕麻，纺锤，机械等等，方才〔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者。

不变资本的一部分，会逐年当做磨损计算的，并当做磨损加在生产物价值内的，实际并没有消耗掉。比方，假设有一个机械，经用12年，费12,000镑，所以每年必须算入的平均磨损，是等于1000镑。因为逐年有1000镑加在生产物内，所以在12年之终，这12,000镑的价值就再生产了，并且有一个同种的新机械，能够照这个价格，购买进来。这12年内必要的修理和添补，我们已经算在机械的生产成本内；那是和我们的问题没有关系的。在事实上，现实的情形，是和平均计算有别。机械也许在第二年，还比在第一年更好使用。但在12年后，它是不复能够使用了。这好比一个家畜，它平均可以活10年，虽然在10年之后，它必须由一个新的个体来代置，但它并不因此就每年死去$\frac{1}{10}$。当然，在同一年度内，常常有一定数的机械等等，恰好达到这个程度，必须在实际上由新机械代置。每一年，都有一定量旧机械等等，必须在现实上，在实物上，由新机械代置。机械等等的年平均生产，也就与此相应而行。必须为这种新机械而支付的价值，已经视机械的再生产时间，存在商品的代价内了。但以下的事实依然存在，即：年生产物或价值中一个大的价值部分，即每年为新机械等等而实行付出的价值部分，是12年后代置这个旧机械所必要的，但在现实上，并不一定要逐年在自然形态上代置其$\frac{1}{12}$。那在事实上，是办不到的。这个基金的一部分，可以在商品——它是不断被投在流通中，但不能马上从流

通中回来——卖出或被支付以前，被用来充做工资或购买原料。但商品不能立即从流通中回来这件事，并不是在全年都是如此的，因为在一年内周转的商品。必须把它的价值完全实现，从而，必须把包含在其内的工资、原料、磨损掉的机械和剩余价值支付，并且实现。所以，在有许多不变资本，从而有许多固定资本被使用的地方，在生产物的这个价值部分（那代置固定资本的磨损）内，存有一个蓄积基金。这个基金，是可以被使用者利用来设置新的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的，以至蓄积的这个部分，不必就引起剩余价值的减少（参看麦克洛克）。这个蓄积基金，在没有大固定资本的生产阶段和国家，是不存在的。这是一个重要的点。这是一个可以用在不绝改良，不绝扩充等等上面的基金。

但关于这一层，我们所要论的，是如下。如果在机械建造业上使用的总资本，刚好有这样大，足够把逐年的机械磨损代置，则所生产的机械，就会比逐年需要的机械更多得多，因为磨损一部分只观念地存在着，必须到一定年限之后，才要在自然形态上，现实的，予以代置。因此，这样使用的资本，将会逐年供给一个机械量，这个机械量，对于新的投资，是现成的，并且是以这种新的投资为预期的。比方说，机械建造业者在年内开始他的机械建造。他在本年内，供给值 12,000 镑的机械。所以，在以后 11 年的每一年中，如果他只再生产他所生产的机械，他就只要生产 1000 镑；甚至这个年生产，也不会逐年消费掉。如他使用他的全部资本，那就更加不会。因此，为要推动这全部资本，使其不断年年再生产，需用这种机械的制造业就必须有新的继续的矿张。还更是如此，如果他自己也进行蓄积。所以，在这场合，就使这个生产部门只要再生产投在其内的资本，其他各生产部门也必须有不断的蓄积才行。不过，这种不断的蓄积的诸要素之一，也就由此而不断在市场上贮藏着了。在这里，我们就在一个生产部门，发觉有不断的商品库存，可以成全别一些生产部门的蓄积，新的追加的产业消费，虽然这个生产部门不过要再生产现有的资本。

就织布业者的要转化为资本的 5000 镑利润或剩余价值说，有两个场合是可能的。当然，在这 5000 镑中，必须有 1000 镑被用来购买劳动。必

须如此，他才能适合于他这个生产部门的条件，把这 5000 镑的利润[①]转化为资本。但我们总是这样假定：用这 1000 镑购买的劳动，随时可以在市场上寻到。这个部分，是要转化为可变资本，并支出在工资上面的。但他要把这个劳动使用，他还需要有纱，需要有追加的补助材料，而在劳动日不延长的场合，还需要有追加的机械。在劳动日延长的场合，虽不需有新的资本直接投在机械上面，但机械的价值必须更迅速地予以代置。在这场合，补助材料，也需有追加资本的垫支。

第一种可能的情形，是织布业者可以现成的在市场上寻到他这些生产条件。这样，这些商品的购买，和别种商品的购买，不过由这点来区别：他购买商品，是为产业的消费，不是为个人的消费。第二种可能的情形是，不能现成地在市场上寻到这些东西；这样，他就必须定造新的，比如机械就是这样。拿个人消费品来说，如果他在市场上找不到它，他也是要定造的。如果原料（亚麻）必须定购才会生产出来，像英国商人要向印度农民定购蓝靛、黄麻一样，麻布织造业者要在当年，在他本来的职业内实行蓄积，就不可能了。反过来，假设纺绩业者把 3000 镑转化为〔纱〕，但织布业者不从事蓄积、纺绩品——虽然它的一切生产条件都在市场上储存有——就会不能卖出。这 3000 镑会保留在纱的形态上，但不转化为资本。

关于信用，我们在这里是不要进一步论述的。有了信用，蓄积的资本就不必要投在生产它的原部门，却可以投在增殖机会最多的地方。但每一个资本家，都情愿尽可能把他的蓄积投在他自己的企业上。如果他把它投在别的企业上，他就变成了货币资本家，只得利息，而不得利润了；这样，他就必须投机了。在这里，我们是说平均的蓄积；我们假定它会投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不过是示例罢了。

反过来，如果亚麻栽培业者扩大他的生产，那就是从事蓄积，但纺绩业者和织布业者机械建造业者等等不从事蓄积，亚麻栽培业者手里就会持有过剩的亚麻，次年也许会少生产一些。

在这里，我们全然把个人的消费置之度外，只考察诸生产者相互间的联系。如果这种联系存在着，他们第一就会相互成为市场，以互

① 原文是“资本”。——译者。

相交换资本；新被使用的或报酬已经较好的劳动者，会为生活资料的一部分，形成市场；并且，因为剩余价值会在次年增加，资本家也能够把一个增大的所得部分消费，从而在一定程度内，又相互成为市场。不过，年生产物中一大部分卖不出去的事实，依然是可能的。

问题必须取得如下的形式：假设有普遍的蓄积，那就是假设在一切生产部门都有多少的蓄积，——这在现实上，也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是资本家之资本家的行动，像蓄积货币（这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成立的先决条件）是货币贮藏家的行动一样——我们要问，这种普遍的蓄积分解起来，是以一些什么事为条件？或者，因为我们是以织布业者代表资本家一般，我们要问，依照什么条件，他才能不受扰乱的，把这 5000 镑再转化为资本，并逐年不断把蓄积过程继续呢？蓄积这 5000 镑，意思就是把这个货币，把这个价值额，转化为资本。所以，资本蓄积的条件，和资本最初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是完全相同的。这些条件是：用货币一部分购买劳动，用货币别一部分购买商品（原料机械等等），让这诸种商品，由这种劳动，去进行产业的消费。有许多商品，例如机械，原料，半制品等等，只能供充农业的消费。但别一些商品，例如房屋，马，小麦，谷物（由此可以制造白兰地酒，淀粉）等等，能够供充产业的消费和个人的消费。为要使这些商品能够被购买，它们必须在市场上——在完了的生产和尚未开始的消费之中间阶段，即在卖者手中，在流通的阶段内——存在着，或者可以定购（在新工厂的建造上，是定造）。这些条件，在所论为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时，也被假定为前提了。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会实行一种以社会为规模的分工（那就是，把劳动和资本配分在不同诸生产部门）；还因为，生产和再生产会同时在全领域内相并行。这是资本的市场，资本的生产，和资本的再生产的条件。资本越是大，劳动的生产力越是发展，一般说，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越是发展，则在由生产到消费（个人的消费和产业的消费）的进程中，在流通中，出现在市场上的商品量会越是大，从而，每一个特殊资本越是有把握可以在市场上，寻到各种现成的再生产的条件。更因为依照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第一，每一个特殊的资本，会依照这样的规模来进行。限定这个规模的，不

是个人的需要（定单之类，私人需要），而是实现尽可能最多的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努力，由一定量资本供给尽可能最大的商品量的努力。第二，每一个特殊的资本，都想要在市场上占有尽可能最大的地位，并把他的竞争者排除。资本会互相竞争。交通手段越是发展，市场上的商品库存就越是能够减少。

“在生产和消费比较大的地方，在一定的瞬间，必然会有比较大的剩余在市场上，存在由生产者到消费者的中间阶段内，除非物品售卖的速度这样增大了，以致生产增加本来会引起的各种结果，可以归于抵消。”（《最近由马尔萨斯氏等人关于需要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所提出的原则之考察》伦敦 1821 年，第 6 页，7 页）

所以，新资本的蓄积，只能和既有资本的再生产，在相同的条件下进行。

在这里，我们没有说到这种情形：蓄积资本，比能投在生产上的资本更多，以致必须在货币形态上，休闲的，把资本存放在银行业者手里。没有说到国外放款等等。简言之，没有说到投资的投机。我们也不考察这种情形，即：所生产的商品总量不能售出，恐慌等等。这是属于竞争篇的问题。在这里，我们只要研究资本在其过程不同诸阶段所采用的形态；在这场合，我们总假定，商品是依照它的价值出售的。

所以，只要织布业者在 1000 镑劳动之外，还在市场上，发现有现成的纱等等，或能够把它们定造，他就能够把这 5000 镑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了。所以，那些加在他的不变资本内的商品，尤其是那些在产出上必须有较长生产时间，不能急速，或完全不能在年内增加的商品，（如原料，亚麻是其例）还须有一个剩余生产物生产出来。

在这里，商人资本会发生作用。商人资本会在堆栈内，为增加的消费，个人的和产业的，把一个商品量贮存着。但这只是一个媒介的形态，不是这里的问题，是应在资本竞争的考察上讨论的。

一个生产部门的既有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以别一些生产部门的资本的生产和再生产相并行这件事为前提；同样，一个生产部门的蓄积或追加资本的形成，也以别一些生产部门同时或并行的有追加生

产的形成这件事为前提。所以，一切供给不变资本的部门，须比例于各特殊部门在生产一般增加中所占的并由需要决定的平均部分，同时在生产规模上增大起来。一切不为个人的消费供给完成品的部门，都是供给不变资本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点，仍旧是机械（工具），原料，补助材料的增加。它们所加入的其他各种工业，或是供给半制品，或是供给完成品。但不管供给什么，只要这些条件已经存在，那就不过要推动更多的劳动了。

所以，为要使蓄积成为可能的，一切生产部门都好像必须有不断的剩余生产。

这一层是还要略为细密的，加以规定的。

其次，第二个根本问题：

〔在这里，成为问题的〕，是剩余价值或包括地租在内的利润中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就令土地所有者愿意蓄积，愿意把地租转化为资本，最先把剩余价值取在手里的，仍旧是产业资本家。在劳动者把他的所得一部分转化为资本时，情形也是这样。再转化为资本的利润部分，只由去年加入的劳动构成。现在要问，这种新资本完全支出在工资上面么，只和新的劳动交换么？

赞成方面，论据是：一切价值原来都是由劳动发生。一切不变资本原来都和可变资本一样是劳动的生产物。在这里，我们好像又印证了，资本是直接由劳动发生的。

反对方面的论据是：追加资本的形成，比旧资本的再生产，将依照更劣的生产条件进行么？会在生产方法上降到更低的阶段么？情形一定会导致如此——如果新价值只支出在直接劳动上，这种劳动不使用固定资本，但必须先行把这些生产出来，像劳动当初必须把它的不变资本先行创造出来一样。这全然是胡说。但这正是里嘉图等人的前提。关于这一层，还要更详细考察一下的。

III. 蓄积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

问题是：

如果资本家不把剩余价值或者说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剩余生产物）出卖，却直接把它用做资本，剩余价值一部分能由此转化为资本么？这个问题的肯定的答复，已经含有这个意思：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全额转化为可变资本，不是全额用在工资上面。

就农业生产物中由谷物或家畜构成的部分说，这个问题自始就是明白的。谷物或家畜的一部分，为租地农业家代表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的部分，可以不售卖，立即再当做生产手段用，即当做种子或负重的家畜。农村所产的肥料的一部分，也是这样，虽然这种肥料，同时也会当做商品，在商业上流通，能够售卖。农民可以立即把这个对于他当做剩余价值，当做利润的剩余生产物，再在他自己的生产部门，充做生产手段，直接转化为资本。这个部分，不是支出在工资上面，不是用在可变资本上面。它从个人的消费被夺去了，但没有在斯密、里嘉图所指的意义下，被用在产业的消费上。它是被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了，但是当做原料，不是当做生活资料。谷物不只会用做生产劳动者等等的生活资料，且还会充做家畜的补助材料，白兰地酒，浆糊等等的原料。家畜（肥肉家畜或负重家畜）也不只充做生活资料，且还以毛皮，皮革，脂肪，骨，角等等为许多种工业提供原料，并对农业自身以至运输业，提供发动的能力。

有些生产部门，其再生产时间跨在一年〔以上〕，例如大部分家畜，木材等等的生产，但其生产物必须在同时不断再生产，必须要应用一定量劳动。就这一切〔生产部门〕说，因为新加的劳动——那不仅代表有给劳动，且也代表无给劳动——必须在实物形态上蓄积着，一直到生产物能够售卖，所以在这限度内，蓄积和再生产是一致的。

这里所说的，不是依照一般利润率逐年加在〔资本内〕的利润的蓄积。这不是现实的蓄积，只是一种计算的方法。这里所说的，只是在多年间反复进行的总劳动的蓄积，在这场合，不只有给劳动，无给劳动也会在实物形态上蓄积起来，并立即再转化为资本。反之，利润在这种种情形下的蓄积，却是和新加劳动的量相独立的。

商业农作物（不管它是供给原料，还是供给补助材料）的情形，也是这样。它的种子，其中能再当做肥料等等用的部分，是代表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如果它不能卖出，如下的事实依然是相同的：它一经再成为生产手段，它就会成为总价值的一个部分，并就以这个资格，为新的生产，形成不变资本。

在这里，已经有一个主要项目被解决了——那就是真正由农业生产出来的原料和生活资料。在这里，蓄积和较大规模的再生产是一致的，以至剩余生产物一部分，会直接在它本来的生产部门内，再当做生产手段，不与工资或别种商品交换。

第二个主要项目是机械。这里不是说生产商品的机械，只是说生产机械的机械，是生产机械的机械的不变资本。一经有了这个，要为各种器具机械，供给采掘工业的原料（铁等等），就只需有劳动了。并且，原料加工所需用的机械，也同时已经有了。在这里我们要处理的困难，是不要陷入前提的循环论法中。那就是，为要生产更多的机械，必须有更多的材料（铁，煤，等等），但为要生产更多的材料，又必须有更多的机械。造机械的工业家，同那些（用造机械的机械）制造机械的工业家，是否被假定属于相同的阶段，不会于问题有影响。这是明白的。剩余生产物一部分，会表现在造机械的机械上（会不会表现在这上面是依存于机械制造业者）。那是不一定要卖的，它能在自然形态上，再当做不变资本，加到新的生产去。所以，在这里，我们又有了一类剩余生产物，会直接（或以同生产部门内的交换为媒介）当做不变资本，加入新生产（蓄积），不必先通过任何转化为可变资本的过程。

剩余价值一部分能不能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的问题，可以分解如下：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剩余生产物，不先经售卖，能否直接在本生产部门，再充做生产手段。

一般法则如下：

在生产物一部分，从而剩余生产物（剩余价值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一部分，直接的，不用媒介，就能当做生产手段，当做劳动手段或劳动材料，再加入它所从出的生产部门的场合，这个生产部门的蓄积，就能够并且必定会这样表现，以至剩余生产物一部分，不卖掉，但直接（或与同一生产部门同样从事蓄积的专业者交换）当做〔生产手段〕，再投到再生产去，从而，蓄积与较大规模的再生产，在这场合，就直接归于一致了。当然，在一切地方，二者都是一致的，但不是这样直接的归于一致。

这种情形，就补助材料的一部分而言，也可以看到。逐年的煤炭生产物，就是一个例子。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能被利用来再从事煤炭的生产，能被它的生产者，直接的，不经任何媒介的，当做不变资本，用在较大规模的生产上。

在工业的领域内，有一种机械建造业者，他们为制造业者建造全部工厂。假设他们的生产物有$\frac{1}{10}$是剩余生产物或无给劳动。剩余生产物的这$\frac{1}{10}$，或是表现为为第三者建造并卖给这第三者的工厂建筑物，或是表现为为生产者自己建造并卖给生产者自己的工厂建筑物。那是一点关系没有的。在这里，成为问题的，只是剩余劳动依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种类，那就是，它能不能当做生产手段，再加入享有这种剩余生产物的资本家的生产部门。在这里，我们又有了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使用价值的决定，在经济的形态决定上，是怎样的重要。

在这里，我们有剩余生产物的一个特殊部分，在其内，有剩余价值〔体现着〕，但能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并且，如要当做资本蓄积起来，它还必须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一般说来，没有这个，资本的蓄积是不能发生的。

第二，我们又看到了，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从而，劳动的生产力，从而，不变资本，尤其是由固定资本构成的不变资本部分发展的地方，一切部门的固定资本之单纯的再生产，同时，生产固定资本的现有资本的再生产，会形成一个蓄积基金，那就是，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提供机械，不变资本。

第三，还有如此的问题留下来：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能由机械，农具等等的生产者和原料，铁，煤，金属，木材等等的生产者间的间接交换，从而，由不变资本诸不同成分的交换，而再转化为不变资本么？例如，如果铁，煤，木材等等的生产者购买机械建造业者的机械或工具，机械建造业者购买原料生产者的金属，木材，煤炭等等，他们就由交换，把他们的不变资本的相互代置的成分，实行代置了。在这里，问题是：在什么程度内，剩余生产物也是如此。

我们已经知道，在当做前提的资本的单纯再生产上，那在不变资本再生产上使用掉的不变资本部分，是直接在自然形态上代置，或是由不变资本诸生产者间的交换，即资本和资本间的交换（不是所得和所得的交换，也不是所得和资本的交换）代置。在可消费品——加在个人消费内的商品——生产上使用掉或产业地消费掉的不变资本，却是由同种类的由新加劳动生产但分解为所得（工资和利润）的新生产物来代置。所以，在生产可消费品的诸部门内，生产物总量的一部分，等于代置不变资本的价值部分的，会代表不变资本的生产者的所得；反之，在生产不变资本的诸部门内，生产物总量的一部分，代表新加劳动，从而形成不变资本生产者的所得的，则对于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代表不变资本（代置资本）。这是以如下的假设为前提：不变资本的生产者，会把他们的剩余生产物（在这里，是指生产物中与不变资本相等的部分以上的超过部分），用来交换生活资料，并把它的价值用在个人的消费上。但这个剩余生产物会形成如此诸项：

（1）工资（或工资的再生产基金）。这个部分必须由资本家方面保留下来，用来支付工资，从而，决定用在个人的消费上。以工资的最低限为前提，劳动者只能把他的工资，实现在生活资料上面。

（2）资本家的利润（地租包括在内）。这个部分，如果有十分的大，是能够一部分用在个人的消费上，一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的。在这最后的场合，不变资本诸生产者间，会有生产物的交换发生。但在这种交换上，所交换的生产物部分，并不代表他们相互代置的不变资本。反之，所交换的，其实是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的剩余生产物〔所得，新加劳动〕的部分。因有这种交换，不变资本的量才增加，再生产的

规模才扩大。然也就在这个场合，现存的剩余生产物，即当年新加入的劳动的一部分，才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不必先行转化为可变资本。在这里，我们再说明了，剩余生产物之产业的消费，或蓄积，并不就是全部剩余生产物当做生产劳动者的工资被支出。

人们也许会认为，机械制造业者是把他的商品〔一部分〕，售卖给布匹生产者（比方这样说）。布匹生产者把货币付给他。他用这种货币来买购铁，煤等等，不是购买生活资料。但把全般的利润考察起来，很明白，生活资料的生产者会不能购买代置的机械或原料，如果不变资本代置品的生产者不买他们的生活资料，如果这种流通不在实质上是生活资料和不变资本间的交换。当然，这种均衡化过程，会由购买行为和售卖行为的停阻，发生极大的障碍和紊乱。

资本的蓄积，须有一定量的机械。如果一国不能把这一定量的机械供给出来，它就会从外国把这种机械购进来。如果它不能把必要量的生活资料（就工资而言）和原料供给出来，也是这样。在这场合，只要有国际贸易参加进来，那就非常明白，一国剩余生产物的一部分——在它决定用在蓄积上面的限度内——不是投在工资上，而是直接转化为不变资本。但在这时候，这样的见解依然会留下来：这样支出的货币，会在外国，全部支出在工资上面。我们讲过，就把国外贸易抽象，情形也不是如此，不能如此。

剩余生产物是以什么比例分割在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间，那要看资本的平均构成而定。资本主义生产越是发展，直接投在工资上面的部分，相对的说，就会越是小。剩余生产物只是当年新加入的劳动的生产物，从而现在也只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投在工资上面的观念，是与这种错误的观念相符合的，即：生产物只是劳动的结果或体化物，故也只分解为所得，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正是斯密和里嘉图的错误的观念。

不变资本的大部分即固定资本，可以是由这种东西构成：它会直接加在生活资料，原料等等的生产过程内，或像铁道，街道，运河，电报等等一样，被用来把流通过程缩短，或像船渠，堆栈等等一样，被用来保存或堆放商品，或像平地工程，开沟工程等等一样，要经过较长的再生产时间，才能把丰饶性增大。剩余生产物有多大一部分转

化为这类固定资本呢？当然，生活资料等等的再生产，是会因此发生极不相同的直接后果的。

IV. 恐　慌

A. 恐慌的原因

假定已有不变资本的加大生产（Mehrproduction）——那就是，比代置旧资本，从而，生产原量生活资料所必要的更大——制作机械原料等等生产部门的加大生产或蓄积，是不会有进一步的困难的。只要有必要的多余劳动存在，一切形成新资本即以剩余货币转化为新资本的手段，就都在市场上具备了。

但蓄积的全部过程，最先，要归结到这种加大生产；这种加大生产，一方面，与人口的自然增加相照应；另一方面，又为恐慌所指示的各种现象，形成一个内在的基础。这个加大生产的限界，是资本自身，是生产条件的现有规模，是资本家的无限的致富行动和资本化行动，而决不是消费。消费自始就是〔有限制的〕[①]，因为人口的最大部分，即劳动人口，只能在极有限的限界之内，扩大他们的消费，而在另一方面，跟着资本主义发展，对劳动的需要会相对的越是减小，虽然绝对的说，它是会增大的。并且，均衡化过程全是偶然的。资本在特殊诸部门的应用比例，只因有一个不断的过程，才归于均衡。这个过程的不断性，是以一种不断的不均衡为前提。它必须不断的，屡屡强力的，使这种不均衡，归于均衡。

在这里，我们只要考察资本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中所通过的诸形态。现实生产依以进行的现实关系，是不在考察之列的。我们总假设，商品是依照价值售卖的。资本的竞争不被考察，信用制度也不被考察。

① 原稿上这里有一个不易分辨的字，看起来，好像是“gebrochen”。——K.

社会的现实构成，决不是单纯由劳动者阶级和产业资本家阶级构成；在其内，消费者和生产者也不是同一的，第一个范畴〔即消费者的范畴〕（其所得，就一部分说，是第二次的，是由利润和工资派生的，不是原始的），要比第二个范畴〔生产者的范畴〕更广得多，从而，他们支出所得的方法和他们的所得的大小，会在经济的家计上，特别是在资本流通过程和再生产过程上，引起极大的变更。但社会的现实构成，也不在考察之列。但把货币看做是与商品自然形态有别的形态，或把它看做是支付手段时，我们已经在货币的考察上看出，在其内，含有恐慌的可能性了；这种恐慌的可能性，在我们考察资本的一般性质时，即不说明进一步的各种现实关系——现实生产过程的前提条件——时，还会更明白。

平庸的萨伊的见解，曾为里嘉图所采纳，但真正说来，那应该说是穆勒的见解。关于这个见解，我们批判这个愚陋的人物时，要再讲到的。这个见解，认为过剩生产是不可能的，至少，市场一般存货过多（glut）的现象，是不可能的。这个见解，是以如下的命题为根据，即：生产物是与生产物相交换，或如〔詹姆士〕·穆勒所说，是以“卖者和买者间的形而上学上的平衡”为基础。〔这个命题〕，又被说明成为〔如下的命题〕，即：需要是由生产自身决定，即需要与供给是同一的。这个命题，在里嘉图所爱好的形态上，也可以看到。他以为任何一国都能把任何量的资本使用在生产的用途上。

里嘉图在第二十一章论述蓄积对于利润和利息的影响时曾说：“萨伊君曾充分圆满地说明，不能在一国被使用的资本量是没有的，因为需要只由生产受到限制。”

“没有谁从事生产不是为消费或售卖的目的。没有谁愿意售卖，不是因为他愿意购买某种别的商品，那或是直接对于他有效用，或是对于未来的生产有贡献。他从事生产时，他必然会是他自己的生产物（goods）的消费者，或是别个人的生产物的购买者和消费者。我们不能设想，有谁竟长远不知道，他要达成他所追求的目的，即取得别种财物，最好是生产什么商品；谁也不会继续[①] 生产那种没有人需要的商

① 这里，一般说来，是不讨论永生的。

品。”（前书第 339 页，340 页）

到处都努力争求一贯的里嘉图，发觉了，他的权威萨伊在这里颇使他难耐。在上述一段话的附注内，他说道：

“下面一句话，和萨伊君的原则，是完全一致的吗？他说：‘可以处分的资本，与其可能的使用范围相比越是见得丰富，资本贷放的利息率就会越是下落。’（第二卷第 108 页）如果在一国任何量的资本都能被使用，我们又怎能说，可处分的资本，与其可能的使用范围相比越见得丰富呢？”（前书第 340 页注）

因为里嘉图是以萨伊为根据的，所以，以后我们还要就这个欺诈，来批判萨伊的诸命题。

在这里，我们只要附带说到这一层：在再生产上，全然和在资本的蓄积上一样，我们要考察的，不只是资本依以形成的同量使用价值，必须照旧规模或扩大的规模（在蓄积的场合）代置，并且是垫支资本价值必须用普通利润率去代置。所以，如果由于某一种事情或由于某一些事情的结合，诸商品（是全部商品，还是最大多数商品，那是全然没有关系的）的市场价格，大大落在它们的生产价格之下，则就一方面说，资本的再生产会大大缩减。但蓄积会更受阻碍。在货币（金或银行券）形态上蓄积着的剩余价值，只能在损失的情形下转化为资本。这种蓄积着的剩余价值，将会当做贮藏货币存在银行里呢？这是存在信用货币的形态上呢？那与问题本身，是无关的。同样的停滞，在再生产的现实前提缺少时（例如谷物昂贵或因为没有充分的不变资本在自然形态上蓄积着）。可能由相反的原因发生。在再生产上，从而，在流通的进行上，一种停滞发生了。买和卖相互凝滞着；无数资本，在不发生作用的货币的形态上出现。同一个现象（大体说来，那会先恐慌而发生），在剩余资本（surplascapital）的生产进行得极迅速，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的事情，这样提高生产资本各种要素的需要，以致现实生产不能并步前来，一切参加资本形成的商品的价格都上涨时，也能发生。在这个场合，利润尽管大大上腾，利息率还是会大大下落：这种利息率的下落，遂至引起最大胆的投机企业。再生产的停滞，则引起可变资本的减少，引起工资的下落，并引起所用劳动量的减少。这件事会在价格上重新引起反应，并在价格上引起新的低落。

决不要忘记，在资本主义生产上，直接成为问题的，并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特别是剩余价值的增加。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原动力。为要掩饰资本主义生产的诸矛盾，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抽象，把这种生产还原做以生产者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当然也是一种美好的见解。

再者，因为资本的流通过程不是一天可以终了的，多分在资本流回以前要跨一个长期间，因为这个期间，会与市场价格均衡化为生产价格的期间相合一，因为在这个期间，市场上会发生巨大的变动和变化，因为劳动的生产力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以致诸商品的真实价值发生巨大的变化，所以，极明白，由出发点（即当做前提的资本）到回归点（资本经过一个时期，就会流回），其间必定会有巨大的破局发生；恐慌的要素必定会累积起来，发展开来。这些事，是不能由生产物和生产物交换这样一句空洞的话，来排除的。一个期间的价值和同一商品在以后一个期间的价值之比较——培利先生曾把这种比较，看做是学究式的空想——实在说，就是资本流通过程的根本原理。

在所论为资本由恐慌引起的破坏时，有两层是必须区别的。

在再生产过程停滞，劳动过程受限制或一部分完全停止时，现实资本将被破坏。不被使用的机械，不是资本。不被榨取的劳动，是和损失掉的生产一样。不被利用的放在那里的原料，不是资本。使用价值（和新建造的机械一样）不被利用或不予完成，商品堆在商品堆栈内任其腐败，都是资本的破坏。这一切不外就是再生产过程的停止，不外就是现实的生产手段不实际当做生产手段使用，不发生作用。在此际，它们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都会归于破坏。

但第二，资本由恐慌引起的破坏，又包含这样的意思，价值量减少，以致同一个价值量不能在后来依照相同的规模，把它的再生产过程开始。这是商品价格之破灭性的下落。使用价值是没有破坏的。固然，一个人的损失，会成为别个人的利得。〔但〕当做资本发生作用的资本量，已不能在同一个人手里，当做资本来更新。旧资本家会导致破产。他们的资本是要由商品的售卖来再生产的。假设他们的商品的价值等于12,000镑（其中有2000镑是利润），现在下落为6000镑了。这个

资本家会不能支付他所负的债务；在他不负债务的场合，他会不能在商品价格再提高等于它的生产价格时，用这6000镑，依照相同的规模，再把营业开始。所以，资本有6000镑被破坏了，虽然这些商品的购买者，可以在他重新开始的营业上，顺利进行，并且得到利益，因为他只要出生产价格的半数，就可以把它们买到。社会的名目资本的大部分，即现存资本的交换价值的大部分，是断然被破坏了，虽然这种破坏，不会侵犯使用价值，所以作兴会大大促进新的再生产。并且这又是货币资本牺牲产业资本而臻于富裕的时期。再说到虚资本、国债券、股票之类的下落——在这种下落不使国家或股份公司破产，再生产不由此受到阻碍，持有这种证券的产业资本家的信用不由此受到摇动的限度内——那不过是财富由一手到别一手的移转。大体说来，如果以廉价得到这种股票或证券的暴发户们，比以前的持有人一般更有企业精神，它对于再生产就会发生有利的作用。

B．商品的过剩生产和资本的过剩

里嘉图，在他自己知道的限度内，常常是首尾一贯的。所以，在他看来，（商品的）生产过剩为不可能的命题，和资本的过充或过剩为不可能的命题，乃是同一的[①]。

“在一国内，资本量不能蓄积到不能使用在生产用途上的地步；除非工资因生活资料腾贵之故，涨得这样高，以致留下来当做资本利润的部分这样小，没有蓄积的刺激。”（前书第340页）

“所以，结论会如下：对于资本的需要是没有限界的，资本的应用是没有限界的，只要还有利润；不管资本怎样丰富，除了工资的上涨，再没有别的充足的理由，可以使利润下落。我们还可以附加一笔说，工资上涨之唯一充足的永久的原因，就是为追加劳动者人数调办生活资料的困难已经增加。”（前书第二十一章第347页，348页）

① 在这里，我们必须区别。斯密由资本的过剩，由资本的蓄积，说明利润率的下落时，所考察的是一种永久的影响，并且这是错误的。但资本之暂时的过剩，过剩生产，恐慌，是全然不同的事。永续的恐慌是没有的。

然则，里嘉图对于他的后继者们的愚钝，将怎样说呢？他们在一个形态上否定过剩生产（即商品在市场上一般的过剩），但不仅在另一个形态上，把这种过剩生产，当做资本的过剩生产、资本的过充，资本的过剩来承认，并且把这一层当做他们的学说的本质部分来看了。

在里嘉图以后的那个时期没有一个有常识的经济学家，否认资本过剩〔的可能性〕。他们全体都宁可由这一点去说明恐慌（如果他们不由信用的历史去说明）。所以，留下的问题只是，过剩生产的这两个形态——在一个形态上，它被否认了；在另一个形态上，它被确认了——相互保持怎样的关系？

里嘉图自己对于恐慌，对于一般的由生产过程自身唤起的世界市场恐慌，本来是毫无所知。1800 年至 1815 年的恐慌，他能够由歉收所引起的谷物昂贵，由纸币的贬值，由殖民地商品等等的价值下落（由于大陆封锁之故，市场已经由政治的原因，不是由经济的原因，强力的收缩了）去说明。1815 年以后的几次恐慌，他又能够一部分由歉收，由谷物饥荒，一部分由谷物价格的下落（因为种种依照他自己的理论一定会在战争和大陆封锁时期使谷物价格腾高的原因，已停止发生作用），一部分由战争转到和平从而由“贸易通路的突变”这些事实，来说明。（参看里嘉图《原理》第十九章讨论这个问题的文字。）以后的各种历史现象，特别是世界市场恐慌之几乎合于规则的周期性，才不许里嘉图的后继者们否定这个事实，不许他们把这个事实当做偶然的事实来说明。他们不再这样了——除了那些人，他们由信用说明这一切，然后〔承认〕，这些事实本身，必须再以资本的过剩为前提——却发明了资本过剩和过剩生产之美好的区别。他们牢执着里嘉图和斯密的文句和稳固的论据，来否认后者，但由前者演述那些非此即无从说明的现象。比方说威尔逊（Wilson）就由固定资本的过剩来说明某几次恐慌，别一些人就由流动资本的过剩来说明它们。资本过剩这件事，就是那些最优秀的经济学家（例如富拉吞）也主张有的，且已经这样成为确定的主见了，因此，在博学的罗雪尔先生的纲要中，这种字眼，也当

做自明的事情，再出现了[①]。

所以，我们要问，什么是资本过剩，这件事又怎样和过剩生产相区别？照这些经济学家看来，资本是等于货币或商品。所以，资本的过剩生产，就是货币或商品的过剩生产。但这两种现象，是应当一点同处没有的。并且，货币的过剩生产是不能有的，因为在他们看来，货币就是商品。所以，这全部现象会分解为他们在一个名称下肯定却在别一个名称下否定的商品的过剩生产。如果进一步说，固定资本或流动资本生产过剩了，那就还有这个事实立在根柢上：商品不复是在这个单纯的决定性上被考察，而是在它当做资本的决定性上被考察。但若是这样，我们就须承认，就资本主义生产和它的各种现象——譬如，过剩生产——而言，成为问题的，已经不只是生产物依以表现成为商品的单纯的关系，并且是商品的这一种社会决定性。商品就因有这种决定性，才成为商品以上的东西，并且和商品有别。

大体说来，在资本过剩（代替了商品过剩生产）这句话内，常常只包含遁词，或只包含〔那种〕无思虑性，以致同一种现象在它被叫做a时，被认为是存在的，必然的，但在它被叫做b时被否定，从而，在事实上，常常只包含对于现象名称的苦思与诠索，而不包含对于现象自身的苦思与诠索；或者，〔这句话会发生，不过因为故意要〕由如下的方法，来避免现象说明上的困难，即：在和他们主见相左的形态上，把它否定，但在不包含什么意思的形态上，把它承认。把这一层除开不说，则在人们由“商品过剩生产”这句话过渡到“资本过剩”这句话时，当中实际包含了一种进步。进步在哪里呢？〔在这样一种认识上：〕生产者不是当做单纯的商品所有者，却是当做资本家出现的。

① 在这里，为公道起见，必须说一句，别一些经济学家例如乌尔，歇尔白等人，在所论为国内情形的限度内，是把过剩生产当做大工业的通常状态来说明，所以，过剩生产在国外市场也收缩的情形下，才会引起恐慌。

C． 买和卖的统一：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

还要引述里嘉图几段话：

“我们也许会以为，……亚当斯密是主张，在一定程度内，我们似乎必致[①] 把谷物，布匹，和铁制品的剩余额生产出来，生产这些东西的资本，也不能用在别的方法上。但资本投在什么方法上，那常常是一件可以自由选择的事情，所以，就一个较长的期间来说，任一种商品都不能有剩余；因为，在有这种剩余存在的地方，这个商品就会落在它的自然价格之下，资本就会移向更有利的用途。”（前书第 341 页，342 页注）

“生产物总是用生产物或服务去购买，货币只是使交换得以实行的媒介[②]。就一种特殊的商品说，生产量是可以过多，从而，在市场上，能够有这样一种剩余以致不能把它们生产上使用掉的资本付还；但就商品全体说，情形是不能这样的。”（前书第 341 页，342 页）

“生产物的增加和引起这种增加的需要，会不会把利润压下，完全依存于工资是否会上涨，而工资是否上涨，把短期间的上涨除开不说，却依存于为劳动者调办生活资料的困难程度是否增加。”（前书第 343 页）

“商人们把他们的资本投在国外贸易或海运业时，那常常是出于他们的自由选择，决非有不得已的苦衷；那一定是因为在这个部门，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商业上，更大一些。”（前书第 344 页）

说到恐慌，一切曾经叙述价格现实变动的著述家，一切曾经在恐慌时期写作的实际家，都正当的，把这所谓理论的饶舌，视若无睹，而以如下的假定为满足，即：市场无过充可能的学说，在抽象的理论上是正确的，但在实际上是错误的。恐慌之规则的反复，已经在事实上把萨伊之流的饶舌，指为空谈。那只在繁荣时期被使用；在恐慌时期，

① 实际本是这样的。

② 那就是说，货币只是单纯的流通手段，交换价值自身，不过是生产物对生产物的交换之转瞬即灭的形态。这是错误的。

是要被放弃的。

在世界市场恐慌中，资产阶级生产的矛盾和对立，会曝露出来。辩护学者不要研究，在大破局中会归于激化的互相矛盾的诸要素，是怎样成立的，却以如下的工作为满足，那就是否认破局的存在，但在破局之合法则的周期性面前，牢牢认定，生产如果照着教科书上说的进行，就决不会有恐慌发生。他们的辩护，是把最单纯的经济关系予以曲解，尤其是在对立性面前固执着统一性。

比方说，如果买和卖或商品转形运动，是由两个对立的阶段，表示两个过程的统一或一个过程的进行，从而在本质上是两个阶段的统一，这个运动也就在本质上是这两个阶段的分离，是这两个阶段相互的独立化。但因为它们是合一的，所以合一的诸要素的独立化，只能强制地表现为破坏的过程。它们的统一，相异物的统一，正好是在恐慌中实行的。相互配合并且补足的诸要素相互间采取的独立性，强力地被破坏了。所以，恐慌明示了相互独立的诸要素的统一。每一种恐慌，都使外表上相互间没有关系的诸种事情恢复内部的统一。但辩护经济学者说，不是的。因为有统一，所以不能有恐慌。那就是说，互相对立的〔诸要素的〕统一，不许有对立。

为要论证资本主义生产不能导出一般的恐慌，一切的条件和形态规定，一切的原则和特征，简言之，资本主义生产自身，是被否定了。并在事实上论证了，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特定发展的特殊形态，而是社会生产刚刚开始以后的一种生产方法，它所特有的对立性，矛盾性，乃至它的爆裂性（恐慌），也就会不存在。

里嘉图随着萨伊后面，以为“生产物总是用生产物或服务去购买；货币只是使交换得以实行的媒介”。

这里，商品——在其内，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存在着——最先被转化为单纯的生产物（使用价值），从而，商品的交换被转化为生产物（单纯的使用价值）的交易。这不仅退回到了资本主义生产之前，并且退回到了单纯的商品生产之前；并且，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复杂的现象——世界市场恐慌——也因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条件（即生产物是商品，必须表现为货币，必须通过形态变化的过程）被否定，

而被否定了。在这里，不说工资劳动，但只说“服务”。在这个名词内，工资劳动及其使用——那就是，增大那和它交换的商品的价值，即生产剩余价值——之特殊的规定性，也被否定了；从而，货币和商品依以转化为资本的特殊关系，也被否定了。“服务”只是当做使用价值来考察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那只是枝叶的事情）在其内，好比在“生产物”这个名词内一样，商品的本质和存在商品内的矛盾的本质，将被抹杀。这样，为求一贯起见，货币当然会被视为是生产物交换之单纯的媒介，而不被视为是必须表现为交换价值（即一般的社会劳动）的商品之本质的必然的一个存在形态。把商品转化为单纯的使用价值（生产物），交换价值的本质就被抹杀了。因此，我们很容易否定（或者说必须否定）货币是商品的一个本质姿态，即在形态变化过程中会与商品原形态相对而独立的姿态。在这里，恐慌被解决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诸首要条件，即生产物之商品的存在，商品二重化为商品和货币的事情，商品交换上由此引起的分离的诸要素，最后，货币或商品对工资劳动的关系，都被忘记了，或被否定了。

此外，有些经济学者（例如约翰·穆勒），要由单纯的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包含着的恐慌可能性——如买和卖的分离——说明恐慌。这并不见得更好。说明恐慌可能性的诸种规定，没有说明恐慌的现实性，更没有说明，这个形态变化的诸阶段，为什么会这样互相冲突，以致只有由恐慌，只有由强迫的过程，来恢复它们的内在的统一。这种分离，会在恐慌中出现；那是恐慌的原素形态。但由恐慌的原素形态说明恐慌，就是由恐慌的抽象形态，说明恐慌的存在，从而，由恐慌去说明恐慌。

“没有谁从事生产，不是为消费或售卖的目的。没有谁愿意售卖，不是因为他愿意购买某种别的商品，那或是直接对于他有效用，或是对于未来的生产有贡献。他从事生产时，他必然会是他自己的生产物的消费者，或是别人的生产物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我们不能设想有谁竟长远不知道，他要达成他所追求的目的，即取得别种财富，最好是生产什么商品；谁也不会继续生产那种没有人需要的商品。”（前书第339页，340页）

这种儿稚的饶舌，出于萨伊之流的口，是适合的，出于里嘉图之口，

却是不当的。最先，任一个资本家从事生产，都不是为要把他的生产物消费。我们说资本主义生产时，如下的话是正确的：“没有一个人从事生产，是为要消费他的生产物”，虽然他会把他的生产物一部分，用在产业的消费上。但在这里，只有个人的消费成问题。以前忘记了生产物是商品。现在又把社会的分工忘记了。在人们各为自己从事生产的情形下，事实上没有恐慌，但也没有资本主义生产。我们没有听说过，古代人在奴隶生产制度下知道有恐慌这一回事，虽然在古代人中，也曾经有一些生产者破产。所以，这个选言命题的第一层，是胡说。第二层也是胡说。已经生产的人，卖与否，是没有选择自由的。他是必须卖的。在恐慌中发生的事情，正好是他不能卖，或必须在生产价格之下售卖，甚至在售卖时，必须忍受积极的损失。然则，他从事生产是为了售卖这一句话，对于他，对于我们，又有什么用处呢？在这里，我们的问题正好是，什么事情妨碍他这个佳好的目的。

再者：“没有谁愿意售卖，不是因为他愿意购买某种别的商品，那或是直接对于他有效用，或是对于未来的生产有贡献。”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何等快适的宣告啊！里嘉图忘记了，有人是为要支付才售卖；并且，强制售卖在恐慌中有极重要的关系。在售卖时资本家最直接的目的，是把他的商品或商品资本，再转化为货币资本，并由此实现他的利得。在此际，消费——所得——并不是过程的目标；就那种要把商品转化为生活资料的人说，才是如此。但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在资本主义生产上，所得是表现为结果，不是表现为决定的目的。任一个人都是为要卖而卖，那就是为要把商品转化为货币而卖。

在恐慌中，只要能卖，他就会非常高兴了，他原不会想到要买的。当然，如所实现的价值要再当做资本发生作用，它就必须通过再生产过程，从而，必须再与劳动或商品交换。但恐慌正好是再生产过程发生停滞和中断的时候。说恐慌没有支配作用时这种停滞不会发生，并没有把这种停滞说明。毫无疑问，没“有谁会继续生产那种没有人需要的商品”，但对于这个毫无意义的假设，也没有谁会说什么。这个假设，一般说来，和我们的问题是无关的。“取得别种货物”，本来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占有价值，占有货币，

占有抽象的财富。

在这个场合，我以前曾经考察过的詹姆士·穆勒的命题——“买和卖之形而上学的平衡”——在里嘉图的议论中，也有基础的作用。这种平衡，只看到了买和卖过程上的统一，没有看见其分离。里嘉图（在詹姆士·穆勒之后）的主张，也是这样发生的。

货币不仅是“交换得以实行的媒介”，并且还是这样的媒介，由此，生产物对生产物的交换，会分成两种互相独立并在空间时间上互相分离的行为。但在里嘉图的场合，错误的货币观，是以这件事为根据，即：一般说来，他只把交换价值之量的规定放在眼里，说交换价值等于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但忘记了质的规定，不知道个别的劳动，必须由让渡（alienation），表现为抽象一般的社会的劳动[①]。

在更向前进一步以前，我们要知道：

恐慌的可能性，在商品只发生形态变化之际，就已经指出了，但这种可能性，因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归于脱节，会进一步发展。只要这两个过程不圆滑调和地进行，互相分离开来，恐慌就发生了。

在商品形态变化中，恐慌的可能性是这样表示的：

第一，在实质上当做使用价值，在观念上在价格上当做交换价值存在的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W——G。如果这个困难解决了，卖了，买（G——W）是不会再有困难的，因为货币可以直接与一切物交换。商品的使用价值，包含在商品内的劳动的效用性，当然必须假定为已有的，不然，一般说来，它就不会是商品。我们又必须假设，商品的个别价值，等于它的社会价值，那就是，体化在它里面的劳动时间，等于这种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时间。在形态变化的单纯形态中指示出来的恐慌可能性，不过是这样引起的，即：商品在其形态变化运动中通过的诸形态差别——诸阶段，——第一，必然是相互补足的诸形态和阶段。第二，它们虽然有内在的必然的合一性，但又是无关地对立地存在着的，在时间和空间上脱节的，可以互相分离并且已经

① 里嘉图把货币〔看做〕只是流通手段，又把交换价值〔看做〕只是转瞬即灭的形态，是资产阶级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上某种形式上的东西。这两种看法是要〔同样受批判的〕；因为这个缘故，在他看来，这种生产也不是特殊规定的生产方法，而是生产方法一般。

分离的独立的过程诸部分，诸形态，所以，恐慌的可能性，单是存在买和卖的分离上。就因为是在商品形态上，所以商品必须在这里通过困难。只要它取得货币形态，它就离开这种困难了。但进一步，它会归结于买和卖的脱节。如果商品不致在货币形态上由流通界退出，它再转化为商品的过程不致延迟，那就是，如果——例如在直接交易的场合——买和卖互相合一，在假设的前提下，恐慌的可能性就会消灭。因为，在这个场合，我们已经假定，商品对于别一个商品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在直接交易的形态上，只在它不是使用价值，或对方没有别种使用价值可以和它交换时，它才会是不能交换的。它只在这样两个条件下，才是不能交换的：一方面生产的是无用物，或别一方面没有生产有用物，可以当做等价物，来和第一个使用价值相交换。一般说来，在这两场合，不会有交换发生。而在有交换发生的场合，交换诸要素就不会是脱节的。买者就是卖者，卖者就是买者。由交换形态——在是流通的限度内——引起的危机因素，会归于消灭。我们说单纯的转形形态包含恐慌可能性时，我们只是说，在这个形态上，本来互相补足的诸要素归于分离归于脱节的可能性，已经存在着。但这还与内容有关系。在直接的交易上，生产的结果，在生产者方面，是为要满足生产者自己的欲望，或者，在稍进一步的分工上，是为要满足他所知道的其他诸生产者的欲望。当做商品用来交换的，是多余的东西，并且这种多余的东西交换与否，也是于本质无关的事情。要在商品生产上，生产物到货币的转化即售卖，才是必要条件。满足自身需要的直接生产，是消灭了。只要不卖，恐慌就存在了。商品——个人劳动的特殊生产物——要转化为货币，为其对立物，为抽象一般的社会的劳动，会遇着这样的困难，即：货币不表现为个人劳动的特殊生产物，已经售卖从而已经在货币形态上持有商品的人，不一定要再购买，不一定要再把货币转化为个人劳动的特殊生产物。这种对立，在直接的交易上，是没有的。在直接的交易上，不能有任何售卖者能不买，也不能有任何购买者能不卖。我们原假定，待卖的商品是有使用价值的，所以，售卖会遇到困难，只因为购买者很容易把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过程延迟。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售卖的过程会遇到困难，不过因为商品必须转

化为货币，但货币不必要立即转化为商品，买和卖可以脱节。我们曾经说过，这个形态包含恐慌的可能性，那就是包含这种可能性：合一的不能分离的诸要素分裂开来，必须强制地使其结合；它们的合一性，必须由强力，由那加在它们的主观独立性上的强力来实现。细密地说，恐慌不外是生产过程中互相独立的诸阶段的统一之强制的实现。

恐慌之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只是恐慌的最抽象的形态，没有包含恐慌的内容，也没有包含恐慌的有内容的原动力。卖和买是能够脱节的。所以，它们是潜存的恐慌；它们的脱节，对于商品，常常是一个危机因素。但它们能够圆滑地嵌合起来。

所以，恐慌的最抽象的形态，从而，恐慌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就是商品的形态变化自身。在这种形态变化内，那包含在商品统一性内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进一步说，货币和商品的矛盾，不过当做发展了的运动包含着。但恐慌的可能性怎样变为恐慌这一层，是不能在这个形态自身之内看到的。在这里面，只包含恐慌形态已经具备的意思。

但在资产阶级经济的考察上，这是重要的。世界市场恐慌，必须视为是资产阶级经济上一切矛盾之现实的综合和强制的解决。包括在这种恐慌内的个个要素，必定会在资产阶级经济每一个部门出现并且被发展。我们越是在资产阶级经济中深进，从一方面说，这种矛盾的各种新规定必定会被发展，从另一方面说，它们的较抽象的形态，也被证明会再现并且包含在更具体的形态内了。

所以，我们能够说：恐慌在它的第一形态上，就是商品形态变化自身，就是买和卖的脱节。

恐慌在它的第二形态上，〔是由〕货币的支付手段机能〔成立的〕，在这里，货币会在二个不同的时间上分离的阶段上，在二种不同的机能上出现。这两个形态，都全然是抽象的，虽然第二个形态比第一个形态是更具体的。

首先在资本再生产过程（与资本流通过程是合一的）的考察上，我们必须要证明，上述诸形态会单纯地反复下去，或宁可说，在这里，它们方才取得一个内容，一个可以把它们自身显现的基础。

看一看资本所通过的运动罢。当初，它是当做商品，离开生产过程。在这种考察上，我们是把一切进一步的内容规定除开不说的。这样，全部商品资本和这全部商品资本依以成立的每一个商品，都须通过 W——G——W 过程，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所以，包含在这个形态内的恐慌的一般可能性——买和卖的脱节——在资本也是商品并且不外是商品的限度内，已经包含在资本的运动中了。此外，由商品形态变化相互间的关联，我们又知道，一个商品转化为货币，就因为有别一个商品，由货币形态，再转化为商品，所以，在这里，买和卖的脱节，会进一步表现为这样：一个资本由商品形态到货币形态的转化，必须与别一个资本由货币形态到商品形态的再转化相对应，一个资本的第一种转形，必须与别一个资本的第二种转形相对应，一个资本脱离生产过程的事情，必须与别一个资本复归生产过程的事情相对应。不同诸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相互间的联络和错综，从一方面说，因有分工，是必然的，但从另一方面说，是偶然的。这样，恐慌的内容规定，就已经扩大了。

其次，是由货币充做支付手段的形态生出的恐慌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实现，在资本的场合，有更实在得多的基础。比方说，织布业者必须支付全部不变资本，这全部不变资本的要素，是由纺绩业者，亚麻栽培业者，机械建造业者，铁生产者，木生产者，煤炭生产者等等供给的。这些生产不变资本的人，在他们生产的东西，只加入〔生产过程〕，不加入最后商品（织物）的限度内，是由资本的交换，代置他们的生产手段。现在，织布业者照 1000 镑的价格，把他的织物卖给商人，但由此得到的，是一张汇票，以至货币要以支付手段的形态出现[①]。同样，亚麻栽培业者也是凭一张汇票卖给纺绩业者，纺绩业者又是凭一张汇票卖给织布业者，机械建造业者同样卖给织布业者，铁生产家，木生产家也同样卖给机械建造业者，煤炭生产家也是这样卖给纺绩业者，织布业者，机械建造业者，铁生产家和木生产家。此外，

① 原稿上，这里接着有这样一句："商人又把汇票卖给银行业者，他由此对银行业者偿付了一项债务，或由银行业者把汇票贴现。"但商人是出汇票的，不是收汇票的。"商人"是和"织布业者"完全不同的。并且，把银行业者引入，也全然是赘余的。因此，我把这一句划去了。——K.

铁生产家，木生产家，煤炭生产家，亚麻生产家，相互也用汇票支付。现在如果商人未曾对于他的商品得到什么货币，他自然不能对织布业者把他的汇票兑付[①]。亚麻栽培业者曾对纺绩业者开汇票，机械建造业者曾对织布业者和纺绩业者开汇票。所以，因为织绩业者不能支付，纺绩业者会不能支付；纺绩业者和织布业者会对机械建造业者不能支付；机械建造业者会对铁生产家，木生产家，煤炭生产家不能支付。并且，这一切人，因为没有把他们的商品的价值实现，都不能把代置不变资本的部分代置。以是，发生一般的恐慌。这不外是货币当做支付手段再发展出来的恐慌可能性，但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我们已经看见相互的债权和债务的关系，买和卖的关联。可能性就是在这种关联上发展成为现实性的。

在一切事情下：如果买和卖不互相凝滞，不必要强制平衡，——在另一方面，如果货币当做支付手段是这样发生机能，债权会互相抵消，已经存在货币支付手段机能内的矛盾不至于实现——如果恐慌的这两个抽象形态，都不实在当做恐慌表现出来，恐慌就会没有。如果买和卖不互相分离，不互相矛盾，如果在货币支付手段机能内包含着的矛盾不表现出来，那就是，如果恐慌不在单纯的形态——买和卖的矛盾，当做支付手段的货币的矛盾——上出现，也就不能有恐慌存在。但这些只是恐慌的形态，只是恐慌的一般可能性，从而是现实恐慌的形态，抽象形态。在这两个形态上表现出来的恐慌，是表现在它的最单纯的形态上。如果这个形态就是它的最单纯的内容，那就还是表现在它的最单纯的内容上。但这还是没有任何基础的内容。单纯的货币流通，甚至当做支付手段的货币的流通——二者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成立以前许久就已经存在的，但没有在当时引起恐慌——没有恐慌，仍是可能的，并且是现实的。所以，这两个形态为什么会展开它们的危机的方面，为什么潜含在它们里面的矛盾会真正表现出来，单由这两个形态是不能说明的。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这些经济学者的惊人的愚钝了。他们虽然不

① 原稿上，这一句话是这样："如果商人不能支付，他也就不能对银行业者兑付他的汇票。"——K.

能再否认生产过剩和恐慌，却以这样的话为满足：在那诸种形态上，〔只〕有恐慌出现的可能性，所以它〔实际〕是否出现，是偶然的。恐慌的出现，就表现为单纯的偶然性了。

在商品流通中发展并进一步在货币流通中发展的矛盾——即恐慌的可能性——会自行在资本内再生产出来，因为在事实上，发展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只有在资本的基础上发生。

我们要在恐慌由资本的诸种形态规定性生出的限度内，考察潜在的恐慌之进一步的发展——现实的恐慌，只能由资本主义生产之现实的运动，竞争和信用表示出来。这诸种形态规定性，是资本当做资本所特有的。在它还只当做商品和货币存在时，它还不会把这些包含。资本之单纯的直接的生产过程，也不能在这里加入何等新的事情。在它的各种条件被假设为已有时，它就一般是存在的。所以，在论资本的第一篇——在那里，我们讨论直接的生产过程——没有恐慌的新要素发现。这种要素，本来是包含在里面的。因为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占有过程和生产过程。但在生产过程自身，这个要素是不能表现的，因为在生产过程自身内，不只再生产的价值的实现，连剩余价值的实现，也是不成为问题。这个问题要到同时为再生产过程的流通过程上面，方才能够出现。

在这里，我们还要声明一笔：在我们说明完成的资本——资本和利润——之前，必须先说明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因为我们不仅要说明资本如何生产，并且要说明资本如何被生产。但现实的运动，以发展的，自行开始的，并自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时，是以现存的资本为出发点。所以，再生产过程以及在这个过程内更进一步发展的恐慌的基础，在这个项目下，仍只能有不完全的说明，必须在“资本和利润”那一章，予以补充。

资本的总流通过程或总再生产过程，是它的生产阶段和流通阶段的合一，这一个过程是由两个当做它的阶段的过程通过的。这里，有一个进一步发展的恐慌可能性或抽象形态了。所以，否认有恐慌的经济学家们，都牢执着这两个阶段的统一。如果它们只是分离的，不会是合一的，那也就不会要强制地形成它们的统一，从而不会有恐慌。

如果它们只是合一的，不会是分离的，也就没有强制的分离，从而，没有恐慌是可能的。恐慌就是诸独立要素间的统一之强制的形成，又是本质上合一的诸要素之强制的独立化。

所以：

(1) 恐慌的一般可能性，在资本形态变化的过程自身内，就具备了，并且二重化了；〔一则〕，在货币当做流通手段发生机能时，由买和卖的脱节；〔再则〕，在货币当做支付手段发生机能时，它会在两个不同的瞬间当做价值的尺度，当做价值的实现，来发生作用。这两个瞬间会互相分离。如果价值在这两个瞬间之间发生了变化，如果商品在它出卖的瞬间，比在货币当做价值尺度从而当做相互债务的尺度的瞬间，不会有〔一样大的〕价值，商品的代价，就不能偿付债务清楚，从而必须由这一种手续来了结的全部手续也不能了结。并且，如果商品不能在一定时间内售出，那就令它的价值不变，货币也不能当做支付手段用，因为它必须在一个预定期限内，当做支付手段来发生机能。但在这里，因为同一个货币额，将在一系列相互的交易和债务上发生机能，所以支付不能，不仅会在一点发生。在许多点上都会发生。恐慌就由此发生了。

这些就是恐慌的形式上的可能性。第一种，没有第二种，也是可能的。恐慌，没有信用，没有货币当做支付手段用，也是可能的。但没有第一种，买和卖不分离，第二种就会是不可能的。但在后一个场合，恐慌会发生，不只因为商品不能卖出，并且因为商品不曾在一定期限内卖出。在这场合，恐慌所以发生，它的特质所以生出，不只因为商品不能卖出，并且因为有全系列的支付——那是以一定的商品在一定的期间内卖出这件事为依据——不能实现。这就是货币恐慌的固有的形态。

所以，如果因为买和卖分离，以致恐慌发生了，则在货币当做支付手段发展时，恐慌会当做货币恐慌发展开来。在它的第一形态出现时，它的第二形态，是不待说明的。所以，在研究为什么恐慌的一般可能性会成为现实性，研究恐慌的条件时，我们对于那种恐慌，由货币当做支付手段的发展引起的，实是无须顾到。正因为这样，经济学者们

才高兴把这个自明的形态，虚构为恐慌的原因。在当做支付手段的货币的发展，与信用及过度信用的发展相结合时，后者的原因是必须说明的，但在这里，这种说明还用不着。

（2）在恐慌是由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引起，而这种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又不与价值变动一致的限度内，那当然不能在资本一般的考察上得到说明，因为在这里，我们假设价格是和商品价值一致的。

（3）恐慌的一般可能性，是资本自身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是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离。但这决不是恐慌的原因。因为这不外是恐慌的最一般的形态，从而是在最一般的表现上的恐慌自身。我们决不能说恐慌的抽象形态是恐慌的原因。如果我们要问恐慌的原因，我们就要知道，为什么它的抽象形态，它的可能性形态，会由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4）恐慌的一般条件，在它们与价格变动（无论它是否与信用制度结合在一起；这种价格变动，和价值变动是有区别的）无关的限度内，必须由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来展开。

〔其次，我们又找出如此的事情，作为恐慌的因素：〕

货币到资本的再转化。生产或再生产被假定是在一定的阶段上。固定资本在这里可被视为已定的，不变的，不会加在价值增加过程内。因为原料的再生产不单依存于用在这上面的劳动，且还依存于与自然条件结合着的劳动生产力，所以〔就在生产方法不变时〕[①]，同一劳动量的生产物量（在歉收的场合）也能够减少。所以，原料的价值会上涨，其量会减少。为要使生产依照旧来的规模继续进行，货币本来要依一定的比例，再转化成资本的不同诸成分。这种比例，现在要受扰乱。因此，必须有更多的货币用在原料上，从而，留下来为劳动的货币会更小；被榨取的劳动量就不能和以前一样多了。第一，在物质上不会一样多，因为原料会感到缺乏；第二，因为生产物必须有一个较大的价值部分，用在原料上面，从而，只有更小的价值部分，能够用在可变资本上面。再生产不能依照相同的规模反复进行了。固定资本

① 在草稿里面，这里夹有一条纸，其内有少数字，被划去了。这些字，和这里插入的字，也许是不同的。——K.

的一部分会停顿，劳动者的一部分会被掷在街头。利润率会下落。因为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不变资本的价值已经上涨，所使用的可变资本是更小了。固定的支出——利息，地租，那是以不变的利润率或劳动榨取率为前提的——还保持不变，因此，有一部分，会不能支付。因此，恐慌就发生了。这是劳动恐慌和资本恐慌。要由生产物价值代置的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腾贵，阻碍了再生产过程。在这里，利润率下落了，生产物却是昂贵了。如果这种生产物会当做生产手段，加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它的腾贵，就会同样引起再生产的障碍。如果它是当做生活资料加在一般的消费内，我们就要问它会不会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如果会，它就会在结果上和可变资本上的障碍结合在一起。关于这种障碍，要到以后才论到。但只要它会加入一般的消费，（在它的消费不减小时）其他各种生产物的需要就会跟着减小，从而，其他各种生产物到货币的再转化，将依照适合于它们的价值的程度，减小下来；它们的再生产的其他诸方面——不是指货币到生产资本的再转化，只是指商品到货币的再转化——也受障碍。无论如何，在这个部门，利润的量和工资的量将会减小，从而，其他诸生产部门的商品所赖以售出的必要收入（returns）的一部分，将会减少。

但是，就使没有收获丰歉的影响，供给原料的劳动的自然生产力的影响也没有，原料的不足还是能够发生的。只要〔蓄积的〕剩余价值或剩余资本有一个不相当的部分，〔投用〕在一个特殊生产部门的机械等等上面，则对新的生产规模而言，〔原〕料会感到不足，虽然对旧的生产规模而言，还是充足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剩余资本会以不均衡的部分，转化为它的各种要素。这是固定资本过剩生产的一个例子，那会和第一场合引起全然相同的各种现象。（见前页。）[①]

D．一般的过剩生产和局部的过剩生产

在第二十一章，里嘉图说道：

“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量过多了，从而在市场上，这种商品会能

① 不幸，草稿的这一页已经遗失了。——K.

够有这样一种剩余，以致不能把它们生产上使用掉的资本付还；但就商品全体说，情形是不能导致这样的。”（前书第 341 页，342 页）

说只有特殊商品能够商品全体却是不能够有市场过充，从而，生产过剩常常只能够是局部的，那不外是一个可怜的遁词。最先，我们只考察商品的性质时，我们已经知道，一切商品不妨都在市场上有过剩存在，从而，一切商品都不妨落在它们的价格之下。在这里，成问题的，正好只是恐慌的瞬间。那就是，除了货币，一切商品〔都能有过剩存在〕。商品必须表现为货币这一种必要性，不过指示：这种必要性，对一切商品，都是存在的。个个商品要通过形态变化既然有困难，则很明白，这种困难，就一切商品说，都是存在的。商品形态变化的一般性质——那包含买和卖的统一，也包含买和卖的分离——不排斥一般过剩的可能性，宁可说就是一般过剩的可能性。

并且，在里嘉图之流的议论后面，还不只有买和卖的关系，并且有需要和供给的关系，这种关系，到我们考察资本的竞争时，方才要加以考察的。穆勒说买就是卖，所以需要就是供给，供给就是需要。但它们也会分离开来，并且会相互独立化。一切商品的供给，能在一定的瞬间，比一切商品的需要更大，因为一般商品，货币，交换价值的需要，比一切特殊商品的需要能够更大，或者说，因为将商品表现为货币，实现商品交换价值的要求，能比将商品再转化为使用价值的要求更强。需要和供给的关系，如进一步，更具体的，被考察，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就会加进来。好像在这里，在这两个要素的自存的且正好表示资本主义生产特征的分离和对立之前，这两个要素间同样存在的且正好由恐慌来强力贯彻的统一，必须被坚持一般。

再说到局部的过剩生产和普遍的过剩生产之对立。在人们为要避免后者才主张前者的限度内，我们关于这一层，必须叙明如此诸点：

第一：在恐慌发生以前，一切隶属在资本主义生产下的商品，通例会发生一种一般的价格腾贵现象。所以，它们全会参加进来，助成跟着起来的惊慌，并依照它们在惊慌以前持有的价格，形成市场存货过剩现象。依照旧市场价格不能被吸收掉的商品量，依照下落的生产价格以下的价格，是可以由市场吸收掉的。商品的过剩量常常是相对

的，不过依照一定的价格是过剩量。这时候商品依以被市场吸收的价格，是会使生产者或商人破产的。

第二：恐慌（从而过剩生产）要成为一般的，只要袭击诸种重要商品就够了。

我们详细地听一听，里嘉图是怎样否认市场的一般过剩罢：

“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量可以过多，从而在市场上，这种商品会能够有这样一种剩余，以致不能把它们生产上使用掉的资本付还，但就商品全体说，情形是不能导致这样的。对谷物的需要，受限制于吃食谷物的口；对鞋和上衣的需要，受限制于穿着衣履的人身。一个社会或其一部分所有的食物衣履，虽然可以比它所能消费或所愿消费的更多，但我们决不能就各种自然生产物或人工生产物，都如此说。有些人，只要能够调办更多的葡萄酒，便会消费更多的葡萄酒。别一些人，有充分的葡萄酒，但愿增进家具的数量和品质。还有别一些人，愿意布置花园，扩大住屋。对于这一切事物或其中某一些事物的愿望，已深种在每一个人的胸膛中。所必要的，只是必要的手段。要提供这种手段，只有把生产增加。”（前书第 341 页，342 页）

能够有比这个还更幼稚可笑的议论么？这是说，就一个特殊的商品说，生产量可以比能被消费的量更大。但这个话，不能同时适用于一切商品。因为，由商品满足的需要，是没有限界的；一切这些欲望也不会同时满足。正好相反。一种欲望的满足，会使别一种欲望，成为潜在的。所以，必要的，只是满足这种欲望的手段。并且，这种手段，又只能由生产的增加来调办。所以，没有一般的过剩生产是可能的。

这一切是什么意思呢？在生产过剩的瞬间，国民的一大部分（特别是劳动者阶级），会比以前调备更少的谷物，鞋等等；葡萄酒和家具之类的东西，是更不待说的。如果生产过剩真的要到国民全体把最必要的欲望满足以后方才能发生，那在资产阶级社会一直到今日的历史上，就不仅不能有一般的过剩生产出现，甚至不能有局部的过剩生产出现了。比方说，当市场上的鞋，花布，葡萄酒，或殖民地生产物过充时，那就是国民$\frac{2}{3}$对于鞋，花布等等的欲望已经饱和么？一般说来，过剩生产和绝对欲望有什么关系呢？过剩生产，只和有支付能力的欲

望有关。问题不是绝对的过剩生产——这所谓绝对的过剩生产，是指那种与绝对欲望或商品占有欲相对而言的过剩生产自体。在这个意义上，局部的过剩生产和全般的过剩生产，都是不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相互间也没有任何的对立性存在。

但是，里嘉图将会说，当有多人需用鞋和花布时，为什么他们不会得到购买这些东西的手段呢？他们已经生产了一些东西，可以用来购买鞋和花布呀。但下面的说法，不是更简单么；为什么他们不生产鞋和花布呢？并且，更奇特的是，那些在市场上充塞着的商品之真正的生产者——劳动者——正好会在这些商品上面，感到不足。在这里，不能说，他们要获得它们，应当去生产它们，因为他们已经生产了它们，但还是没有它们。也不能说，这一些商品会在市场上充塞，是因为对于它们，没有需要存在着。所以，如果局部的过剩生产也不能用充塞市场的商品在满足它的需要之后还有余的话来说明，全般的过剩生产也就不能由对于市场上许多商品还有欲望并且未曾满足的欲望存在着这一句话来掩饰。

我们还是以棉布织造业者为例。如果再生产无间断继续进行，从而，如果那种当做商品，当做可卖品的生产物（棉布）依照价值再转化为货币的再生产阶段，也无间断继续进行，我们也许会说，生产棉布的劳动者将会消费其中一部分，并且跟着再生产的扩大（即蓄积），他们还会消费其中越加大的部分，或者说，被使用在棉布生产上同时一部分又为棉布消费者的劳动者人数将会增加。

在织布业者从事再生产和蓄积时，他的劳动者会购买他的生产物的一部分，把他们的工资一部分，支用在棉布上。因为他生产了，所以，他们有手段将他的生产物一部分购去，并给他以手段，来卖出他的生产物一部分。劳动者只能购买那种加在个人消费内的商品，只能对于这种商品，以需要者的资格出现，因为他不能亲自把他的劳动化为有价值的东西，他也没有实现〔这种劳动〕的条件——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这一层，在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已经发展的地方，使生产者最大部分即劳动者自己，不能成为生产手段的消费者，购买者。他们不购买原料，也不购买劳动手段。他们只购买生活资料，只购买那种直接加在个人消

费内的商品。所以，没有什么，还比生产者和消费者同一的话，更可笑了。因为，对于最多数的生产部门，对于一切不供给直接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大多数参加生产的人，是绝对不能购买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他们对于他们自己的生产物的这一大部分，决不会直接成为消费者或购买者，虽然他们会把它的价值一部分，支用在他们所购买的消费品上。在这里，消费者一词的暧昧不明的意义，可以看到了，同时，我们又可以看见，把这个语词和购买者一词，视为同一，乃是谬误的。在产业上面，消费机械和原料的，即在劳动过程内利用这些东西的，正是劳动者。但他们不是为他们自己利用这些东西，所以他们也不是这些东西的购买者。对于他们，这些东西不是使用价值，不是商品，只是一个过程的客观条件，他们自己则是这个过程的主观条件。

但人们也许会说，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购买上，他们的雇用者将代表他们。但他们的雇用者，是在另样的条件下代表他们，不像他们代表他们自己一样。那就是，在市场上依照另样的条件。他必须售卖一个代表剩余价值即无给劳动的商品量。他们必须售卖的商品量，却只要把那些垫支在生产上——在劳动手段，劳动材料和劳动工资的价值上——的价值再生产出来。所以，他所需要的市场，比他们所需要的市场，是更广阔的。

所以，就在再生产过程不生故障的情形下，他们对于一切不供个人消费而必须供产业消费的商品，也只是生产者，而不能是消费者。

所以，主张在资本主义生产内，消费者（购买者）和生产者（售卖者）相同一，并由此否定恐慌，那真是再可笑没有的一种主张。二者是全然有别的。在再生产过程进行的限度内，这种同一性，只有就 3000 个生产者中 1 个生产者即资本家说，是通得过的。反之，消费者即是生产者的主张，也是谬误的。土地所有者（地租）不生产什么，但他还是要消费。全部货币资本的情形，也是这样。

为否定恐慌而提出的辩护文句，就如下一层说，是重要的，即：它常常证明它本来要证明的事情的反面。为要否定恐慌，他们在有对立和矛盾存在的地方，主张有统一。这是重要的，因为他们证明了，如果他们依空想来排除的矛盾事实上是不存在的，也就不会有恐慌存

在。但在事实上，恐慌是存在的，因为那种矛盾是存在的。他们否定恐慌时所提示的根据，是一个依空想排除的矛盾，从而，是一个现实的矛盾，从而是恐慌的根据。依空想来排除矛盾的愿望，同时正是现实存在的矛盾之表白。依照美好的愿望，这种矛盾是不应当存在的。

劳动者们事实上生产的，是剩余价值。在他们生产剩余价值的时候，他们是不能没有消费的。他们一经停止〔剩余价值的生产〕，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因为他们的生产停止了。他们有消费，决不是因为他们已经把等价物生产出来，供他们消费。宁可说，在他们只生产这种等价物的限度内，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他们就会没有等价物消费。这样，他们的劳动将会停顿或缩减；无论如何，他们的工资将被压下。在最后的场合——如果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他们就不会消费他们的生产的等价物。在这场合，他们缺少生活资料，不是因为他们的生产不充分，只是因为在他们的生产物中，他们所得而保有的部分太过小。

所以，如果把上述的关系单纯还原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关系，那就忘记了，生产的工资劳动和生产的资本家，是两种全然不同的生产者，且不说全然不生产什么的消费者了。所以，在这里，又是把一个在生产上现实存在的对立性抽象，来否定对立性。工资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单纯关系，包含着如下数点：

（1）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劳动者），是他们的生产物中一个极大的部分的非消费者（非购买者）。这个部分，便是劳动手段和劳动材料。

（2）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劳动者，只在如下的情形下，能够消费他们的生产物的等价物，即：他们所生产的，比这个等价物为多，那就是，生产了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他们必须常常是过剩生产者，那就是超过他们的欲望来生产；必须如此，他们方才能在他们的欲望的限界以内，成为消费者或购买者。

所以，就生产者的这个阶级说，生产和消费的统一，在每一个场合，都一看就知道是谬妄的。

里嘉图说，需要的唯一限界是生产自身，生产则由资本限制。他这样说时，事实上，只要把误谬的诸前提排除，他的意思就是，资本主义生产只在资本上面见出它的限界，不过在此际，当做资本生产条

件之一而并合在资本内（并且是由资本购买）的劳动力，同时也包含在资本里面。于是，要问资本自体是否也是消费的限界。消极地说，那个限界在每一个场合，是存在的；那就是，所消费的，不能多过所生产的。但问题是，这种限界是否积极存在着。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能被消费的，并且必须被消费的，是不是和所生产的一样多。把里嘉图的命题正当地分析一下，我们就知道，他所说的，正好是他应说的话的反面——那就是，生产不会顾念现存的消费限界，却不过由资本自身受到限制。并且，这还正好是这个生产方法的特征。

所以，依照前提，如果市场上有棉织品过充着，它们就会有一部分不能卖出，或是全然不能卖出，或是必须远在价格——或者说价值——之下卖出。我们先要说价值，因为我们在流通或再生产过程的考察上，还只与价值有关，没有说到生产价格的问题，更没有说到市场价格的问题。并且，在上述的全部考察上，还有这层是自明的：在个个部门内，无可否认，能有过剩生产，并因此故，在其他部门同时能有生产过少，从而，局部的恐慌，能由不均衡的生产发生出来（均衡的生产，常常只是不均衡的生产在竞争基础上引起的结果），并且，这种不均衡的生产之一般形态，还可以是固定资本的过剩生产，或是流动资本的过剩生产[①]。依照价值出售，并只在其内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商品的条件；同样，就资本的一个生产部门全体言，在社会的总劳动时间内，也只能有必要部分，被用在这个特殊的部门；只有满足社会欲望（需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被用在这个特殊的部门。即使更多了，每一个商品也依然只包含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其全额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在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之上了；个个商品虽然还是有使用价值，但在一定的前提下，这全额会丧失使用价值的一部分。

但在这里成为问题的恐慌，并不是以不均衡的生产为基础，不是以社会劳动在个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的不均衡为基础。在我们论述诸资本的竞争时，这一点才成为问题。因为我们已经讲过，市场价值由不均衡引起的上涨或下落，会引起如下的现象，作为结果，即：资本

① 在纺绩机械发明时，与织物业比较，有纱的过剩生产发生了。这种不均衡，当人们以机械的织机导入织物业时，才消灭。

从一个生产部门撤回，移到别一个生产部门，即资本由一个生产部门移到别一个生产部门。但这个均衡化过程已经包含着这个意思：它是以它的反对物为前提，从而，能够包含恐慌在内；恐慌自身能够是均衡化过程的一个形态。这种恐慌，里嘉图等人也是承认的。

在考察生产过程之际，我们已经讲过，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努力，是占有尽可能最大的剩余劳动，从而，是用一定的资本，把尽可能最多的直接劳动时间物质化，那可以是由劳动时间的延长实行的，可以是由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合作，分工和机械等等的运用，总之，由大规模的生产即大量生产实行的。不顾市场的限界去进行生产，那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在再生产上，我们先假定，生产方法是不变的，并且在生产扩大之际，暂时间也是不变的。所生产的商品量将会在这里增加，是因为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不是因为它的使用已经成为更生产的。但资本之单纯的量的增加，同时还包含资本的生产力的增加。它的量的增加，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反过来，这种生产力又是在更广大更扩充的资本主义基础的前提下发展的。在这里，有交互的作用发生。较大基础上的再生产（蓄积），虽原来只表现为生产之量的扩大（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使用更多的资本），但在一定点上，也常常在质的方面，表现为这件事：再生产依以进行的诸条件，已有较大的丰度。所以，生产物数量的增加，不只和扩大再生产（蓄积）上资本的增加，持单纯的比例。

现在，我们再回头用我们的棉布为例。

棉布过多时市场的停滞，会扰乱织布业者的再生产。这种停滞，最先是影响它的劳动者们。这些劳动者会只消费少量这种商品（棉布）以及那些会加在他们消费内的其他商品，乃至全然不消费。他们对于棉布是有欲望的，但他们不能购买它，因为他们没有购买这种东西的手段；他们没有这种手段，又因为他们不能继续生产，他们不能继续生产，又因为他们已经生产得过多了，市场上有过多的棉布堆积着。里嘉图叫他们“把生产扩大”或“生产某种其他物品”时，他的这种劝告，是毫无帮助的。他们代表暂时的过剩生产的一部分，代表劳动者（在这场合是棉布生产者）的过剩生产，因为在市场上，已有棉布

的过剩生产流行着。

但除了投在棉布生产上的资本直接使用的劳动者们，还有许多其他的生产者，将由棉布再生产的这种停滞，受到影响。纺绩业者，棉花栽培业者，纺锤和织机的生产者，煤炭和铁等等的生产者，都是。这一切人也会在他们的再生产上受到扰乱，因为棉布的再生产，是他们自己的再生产得以进行的条件。他们本身诸部门虽没有发生生产过剩的事情，没有超出棉工业圆滑进行所必要所认可的范围，但仍不免发生停滞。这一切工业，只有这个共通点：他们不把他们的所得（工资，和当做所得用的不被蓄积的利润部分），用在他们自己的生产物上，却消费在生产消费资料（棉布是其中的一种）的部门的生产物上。所以，棉布的消费和需要会减少，正因为已有过多的棉布存在市场内。但棉布直接生产者们支出他们的所得时，当做消费资料来购买的一切商品，也是这样。他们购买棉布和其他消费资料的手段，会受到限制并且必须收缩，也因为市场上有过多的棉布存着。所以，这又会影响其他各种商品(消费资料)。它们突然相对的生产过剩了，因为购买它们的手段，从而，对它们的需要，收缩了。因此，就在那些没有过剩生产的部门，现在也过剩生产了。

如果现在生产过剩的，不只是棉布，而且是麻织物，丝织物和毛织物，我们就明白，怎样这少数重要的物品的过剩生产，会在全市场上，多少引起全部的（相对的）过剩生产了。一方面，在市场上，有各种再生产条件的过剩量，和各种未卖商品的过剩量。别一方面，又看到了破产的资本家和一无所有并辗转在困穷中的劳动者大众。

这个议论，指示了两个方面。固然，要了解怎样少数重要消费品的过剩生产，必至多少引起全部的过剩生产，必至引起全部过剩生产的现象，是很容易的，但由此我们还是没有了解，怎样在这些重要的消费品上，能够发生过剩生产。一般过剩生产的现象，是由这种事情引出：不只直接使用在这些产业上的劳动者，是不能独立存在的；一切产业部门，为这诸种产业的先行阶段，并在不同诸阶段上，生产它们的不变资本的，也是不能独立存在的。就后述的这各种产业说，生产过剩只是结果。但在前述的几种产业上，过剩生产是怎样发生的呢？

后者在前者继续生产时，是会继续生产的；并且，有了这种继续的生产，所得之一般的增加，从而，它们自身的消费之一般的增加，就好像已经有了保证了。

E．生产的扩大和市场的扩大

人们也许会指出那种不断扩大的生产，来作答。生产会由两重的原因，逐年扩大起来。第一，因为那投在生产上的资本，会不断增加；第二，因为这种资本的使用，会不断变得更加生产；在再生产和蓄积之中，会有诸种小的改良不断累积起来，以至在结果上，把生产的全部规模改变。那就是，将会有改良的累积，将会有生产力的累积的发展。不过当人们答说，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有不断扩大的市场，但生产的扩大会比市场的扩大更迅速时，他们实际不过用另一个方式，去叙述那待要说明的现象，那就是，不把它表述在抽象形态上，但表述在它的现实姿态上。市场比生产会扩大得更缓慢，或者说，在资本再生产所通过的循环——在这个循环内，它不是单纯地被再生产，而是依照扩大的规模进行再生产，不是画成一个环，而是画成一个螺旋——内，会有一个时候，对于生产，市场觉得太过窄隘。这是循环的结末。但这不过说，市场已经过充。过剩生产是明白的。只要市场的扩大与生产的扩大并步前进，那就不会有市场过充，不会有过剩生产了。

不过，只要承认市场必须与生产一同扩大，那就已经在别方面，承认过剩生产的可能性了，因为市场会在外部受地理的限制，国内市场，比之国内的和国外的市场，是更有限的，后者比之世界市场，又是更有限的，但世界市场在每一个瞬间又是有限的，〔虽然〕它是可以扩大的。所以，如承认市场必须扩大，才不致有过剩生产，我们也就承认了，过剩生产是能发生的。在这场合，市场和生产是两个相互没有关系的〔因素〕，其一的扩大，可能不与其他的扩大相符应，市场的限界可不适应于生产而充分迅速的扩大；或者，新的市场——市场之新的扩大——可迅速被生产抢在前头，以致扩大的市场，和以前的更狭隘的市场，一样表现成为限制。

所以，里嘉图首尾一贯的，否认生产扩大资本增加时市场也会扩大的必然性。现存在一国内的一切资本，可以在该国有利的被使用。因此，他反驳亚当斯密，因为亚当斯密一方面创立了他（里嘉图）的见解，同时，又凭他的常识的本能，反对这种见解。斯密也不认识过剩生产的现象，以及由过剩生产引起的恐慌。他所认识的，只是信用恐慌和货币恐慌，这些是和信用制度银行制度一同发生的。实在说，他在资本的蓄积中，看见了一般国民财富和幸福之无条件的增加。但在别方面，他是把由国内市场到国外市场，殖民地市场和世界市场的发展，认为是国内市场上所谓相对的（自身存在的）过剩生产之证据。所以，在这里，值得把里嘉图的反驳议论抄录如下：

“商人们把他们的资本投在国外贸易或贩运业上时，那常常是由于自由的选择，决非有不得不的苦衷。这是因为，他们的利润在这诸部门，比在国内贸易上更大一点。

“亚当斯密如下的话是很得当的：‘食品的欲望，就每一个人说，都受限制于人类胃脏的狭隘的容受性[①]。反之，对于住屋，衣服，车马，家具那种种便利品装饰品的要求，却似乎没有任何限界。’

“自然限制了在一定时间内能够有利使用在农业上面的资本量[②]，但能被使用在生活的‘方便品装饰品’生产上的资本量，不会由自然受到任何限制[③]。在这些享受上面求得最大的满足，是我们人类的目的。只因为国外贸易或贩运业更适宜于达成这个目的，所以人们会投身到这些职业上面，不情愿在国内生产他们所要的商品或其代替品。设有特别的事情，使资本不能被投到国外贸易或贩运业上面，我们就会把它投在国内，虽说这样做，是更少利益。并且，因为‘对于住屋、衣服、车马、家具那种种便利品装饰品的要求’是没有限制的，所以，只要没有限制，来限制我们维持生产这些东西的劳动者的能力，被用来生

① 亚当斯密在这里错误极了，因为他把农业性的奢侈品除开了。

② 为什么会有把农业生产物输出的国家呢？比方说在英格兰，人们不能置自然于不顾，而将一切可能的资本，投到农业上来生产甜瓜，无花果，葡萄之类，花卉之类，家禽走兽之类的东西么？工业的原料不要由农业资本生产么？看一看罗马人投下来从事人工养鱼的资本罢。

③ 一般说来，自然对于这个问题当真是一点关系没有么？

产这些东西的资本，是不会有任何限制存在了。

“但亚当斯密说到这种海上贸易时，照他的意思，好像人们会把资本投到这上面来，并不是出于自由，而是由于不得不的苦衷，好像人们不这样使用资本，资本就会歇闲，好像用在国内职业上的资本，如不被限制在一定的限界内，就会能够过充一般。他说：‘如果一国的资本这样增加，以致不能全部被使用在本国的消费品的供给和生产劳动的维持上[①]，其剩余部分就必然会吐出来，用在海上贸易，或在其他诸国，履行同样的任务。’

“……但大英帝国生产劳动的这个部分，不能用来生产别种货物，并用这别种货物来购买国内尚有人需要的东西么？如果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又不能用这种生产劳动（虽然利益更小），在国内生产这种种被需要的货物，至少，生产它的代替品么？在我们需要丝绒时，我们不会尝试去制造丝绒，而在我们不能制造丝绒时，我们又不能生产更多的毛织品，或任何别种我们愿欲的货物么？

“我们制造商品并用它们到外国去购买货物，那是因为我们由此得到的分量，比我们在国内能够生产的分量更大[②]。如果有人把我们这种贸易抢去，我们就会再亲自去制造。但斯密的这种意见，是和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说教相矛盾的。他说：‘设有某外国能比我们自己生产的场合，更便宜地把一种商品供给我们，那就宁可用我们在一个方法上更为擅长的工业活动的生产物一部分，去购买它。因为一国的一般产业活动，常常与雇用他们的资本成比例[③]，所以，它不会由此减少，不过要让它去寻取最有利的使用方法。’

“在别一个地方，他又说：‘一个人，如果他所有的食物比他自己能够消费的数量更大，他就会准备以剩余部分或其价格，交换别种享受品。满足有限的欲望之后，留下来的剩余，将被用来满足无穷无尽好像全然没有限界的愿望。为要获得食物，贫民们将会努力来填满富有者们的种种嗜好；为要确保这种食物的供给，他们还会在制作品的

① 这些特别记号，是里嘉图自己加上的。（原文以不同的字体排印这一句及本页注③内所指的一句。——译者。）

② 质的差别是不存在的！

③ 有极不同的比例。里嘉图对于这一句，再加上了特别记号。

价廉和质美两方面，互相争胜。劳动者的人数，会随食品量的增加或随土地改良和耕作的进步，而增加起来，并且因为他们的劳动方法许有最进步的分工，他们能够加工的材料，比他们的人数，还会更迅速得多地趋于增加。因此，人类发明精神能够在建筑方面，衣服方面，家具方面，车马方面，实用的或装饰的，使用的每一种材料，都有了需要；地中心的矿产，贵金属和宝石，都有了需要了。'

"由这种承认得到的推论，是需要没有限制——在资本尚提供利润时，资本的运用是没有限制的；并且，无论资本怎样丰饶，只要工资不提高，利润就没有下落的充分理由。我们还可加上一句，工资提高之唯一充分的永久的原因是，劳动者人数增加了，为他们调制生活资料，将遭遇大的困难。"（前书第二十一章，第 344 页至 348 页）

过剩生产这几个字自身就引起误谬。在社会一大部分人的最迫切的欲望没有满足乃至最直接的欲望没有满足的限度内，生产物的过剩生产——在这个意义上，生产物的数量，是与对于这种生产物的欲望相比，显得有余——当然是绝对不成问题的。反过来，我们必须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这个意义看，常常是生产不足。生产的限界，是资本家的利润，决不是生产者的欲望。但生产物的过剩生产和商品的过剩生产，是全然不同的两件事。里嘉图觉得，商品形态对于生产物没有关系，商品流通不过在形式上与生产物交易有别，交换价值在这里只是物质新陈代谢作用的转瞬即灭的形态，从而，货币只是形式上的流通手段时，根据他的前提，事实上，会得到如下的结果，即：资产阶级的生产方法是绝对的，没有进一步的特殊规定的，对于它，一切已经规定的事项，都不过是形式上的。因此，他不能承认资产阶级的生产方法，对于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包含有限制，并且这种限制，就是在恐慌里面，尤其是在过剩生产——恐慌的根本现象——里面，明白显现出来。

里嘉图由他所引用，所承认，所祖述的斯密命题，看见了，对于各种使用价值的无限度的"欲望"，常常是在这个事情的基础上满足的，即：生产者大众只能享有必需品；必要生活资料范围以外的财富的消费，是最大多数生产者所不许有的。

这种情形是存在的；就古代的以奴隶制度为基础的生产来说，这种情形更加是存在的。但古代人不会想到要以剩余生产物转化为资本。至少，程度是不这样厉害的。在他们中间，真正的贮藏成了广泛的习惯。这件事指示了，有多少的剩余生产物，是全然荒废着。他们会把剩余生产物的一大部分，转化为种种不生产的支出，例如用在美术品，宗教事业，和公共土木工程上。他们的生产，不会着眼在诸种物质生产力——分工，机械，自然力和科学在私人生产上的应用——的解放和展开上。大体说来，他们的生产，决未超过手工业。他们为私人消费造出的财富，还是相对的小，所以会显得大，不过因为它堆积在少数人手中，他们不知道利用这个去造出什么来。因此，在那里，虽没有过剩生产，但在古代人的场合，过剩消费是存在的。这种古代人，在罗马和希腊的末期，沉迷在恶性的浪费中。少数商业民族，在他们中间，一部分，就以这些根本上贫穷的民族为牺牲，方才能生存下去。为近代的过剩生产形成基础的，一方面，是建立在生产者大众只享受必要生活资料这件事上的生产力无限制发展和大量生产；别一方面，是由资本家利润引起的限制。

里嘉图等人对于生产过剩等等所提出的抗议，是建立在如下一点上：他们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看做是这样一种生产方法，在其内，买和卖的差别是不存在的——是直接的交易。或者，他们是把资本主义生产方法，看做是社会的生产，好像社会是依照一个计划，依照各种欲望得到满足所必要的程度和分量，将它的生产手段和生产力实行分配，从而，每个生产部门，都在社会资本中，分到必要的部分，来满足它要满足的欲望一样。一般说来，这个幻想会发生，只因为他们不能把握资本主义生产的特殊形态，但他们不能把握资本主义的特殊形态，又只因为他们一心想要把资本主义生产，看做是生产一般，这好像一个笃信某种宗教的人，会把他所信的宗教当做宗教一般，相信在此以外，只有伪教一样。

反过来，我们宁可问：在每个人都为自己劳动，特殊的劳动同时必须表现为它的反对物，即抽象的一般的劳动，并在这个形态上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不同诸生产部门的必要的均衡化

和合一性，不同诸生产部门间的调和和比例，何以还能在不断的不调和之不断的扬弃以外，由别样的方法去形成？在所论为竞争的均衡化时，这也是必须承认的，因为这种均衡化常常要以这件事为前提，即：有一些事情须要均衡化，从而，调和常常只是现存诸不调和的扬弃运动的结果。也就为此，所以里嘉图就个个商品说也承认有市场过充。不可能的，只是同时的一般的市场过充。过剩生产不可能云云，并不是就任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说的。这种不可能性，必须由这种现象同时在一切生产部门发生〔的不可能性〕，从而，由一般过剩生产〔的不可能性〕构成。一般的过剩生产云云，必须加以斟酌，方才能够接受；因为在一般生产过剩的时间，若干部门的过剩生产，常常只是主要商品的过剩生产的结果或后果；〔在那里，过剩生产〕常常只是相对的，它会在那里存在，不过因为它已经在其他部门存在。但辩护者流，正好采取逆进的方向。照他们说，主要商品——只有在这些商品上，会有能动的过剩生产指示出来；一般说来，也只有这些商品，能够大量的工厂式的生产出来，乃至在农业上生产出来——会有过剩生产〔存在，不过〕因为在那些只有相对的或受动的过剩生产指示出来的商品上面，有了过剩的生产存在。照他们说，过剩生产存在，不过因为过剩生产不是普遍的。过剩生产的相对性——即，若干部门的现实的过剩生产，会在其他部门，引起过剩生产——是照如下的方法说出来：没有普遍的过剩生产，因为在过剩生产普遍时，一切生产部门相互间将保持同一关系；从而，普遍的过剩生产，是和不许有过剩生产的比例生产相同。这就是否认普遍的过剩生产。因为在绝对的意义上，普遍的过剩生产并不是过剩生产，不过是一切生产部门的生产力的发展，超过了普通程度。所以，现实的过剩生产——不是指不存在的自行扬弃的过剩生产——是不存在的。过剩生产存在，不过因为它不是普遍的过剩生产。但我们只要把这种可怜的诡辩更精密考察一下，这种诡辩就归结到这一点了，比方说：如果在铁，棉制品，麻布，丝，毛织物等等上面发生了过剩生产，那决不能说，煤炭生产得过少了，所以那种过剩生产会发生；铁等等的过剩生产，已经包含煤炭的过剩生产，好像织物的过剩生产，已经包含纱的过剩生产一样。（与织物相对而言，纱

的过剩生产是可能的；与机械相对而言，铁的过剩生产是可能的。这就是不变资本的相对的过剩生产。）问题不能是这类商品的过剩生产：这类商品因为会当做成素，原料，补助材料，或劳动手段，加在那些正好有积极过剩生产待我们去说明的商品（“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量过多了，从而，在市场上，这种商品，能够有这样一种剩余，以致不能把它们生产上使用掉的资本付还”）内，所以它们的过剩生产是已经包含着了。成为问题的，是别一些商品。这别一些商品直接隶属的生产部门，既不能包括在依照前提已经生产过剩的主要商品内，也不能属于那些部门，那些部门因为是主要商品的媒介生产，所以，它们的生产至少必须已经和生产物的最终阶段，进行得一样远——虽然它们不妨进行得更远，以至在过剩生产之内，发生一个过剩生产。比方说：虽然因为要推动一切以煤炭为必要生产条件的产业，必须生产这样多煤炭，以至在铁，纱等等（在此际，煤炭只比例于铁和纱的生产而生产出来）的过剩生产中，已经包含有煤炭的过剩生产；但煤炭的生产量，还可能比铁，纱等等的过剩生产所必要的煤炭量较多，这不但是可能的，并且是屡屡发生的。因为，煤炭，纱，及其他一切只为其他部门的完成生产物供给条件和先行阶段的生产部门的生产，并不是以直接的需要，直接的生产或再生产为标准，却是以这些生产部门本身扩张的程度，限界，和比例为标准。并且，在计算上，也不待说明，会有超过目标的现象发生出来。但〔过剩生产的发生，应当是因为〕在别一些商品上面，例如在钢琴，宝石等等上面，生产得不够，即生产不足。这一句话的不合理，当它着上国际的颜色时（萨伊以及追随在他后面的人们，就曾经这样做），就明白表示出来了。譬如说：英吉利没有生产过剩，不过意大利是生产不足。所以，只要意大利有充分的资本，可以代置英吉利在商品形态上向意大利输出的资本。其次，意大利的这个资本又是这样投下，以至英国资本为代置它自身及由它生出的所得所必要的特殊产品，可以生产出来，英国就不会有过剩生产。从而，现实的——与意大利的现实生产相关的——现存的过剩生产，不会在英吉利存在，却只有想象的生产不足在意大利存在。它是想象的，因为这个生产不足，是以实际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资本和生产力发展为

前提，并且第二因为它是立在一个同样空想的前提上，即：这个实际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资本，是这样被使用，为要使英国的供给和意国的需要，英国的和意国的生产，互相补足起来，它是必须这样使用的。换句话说〔不外就是〕：只要需要和供给相配合，只要资本是这样均衡分配在各生产部门，以致一个商品的生产，恰好包含别一个商品的消费，从而，包含它自身的消费，那就不会有过剩生产。那就是说，在没有过剩生产时，没有过剩生产。但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在一定条件下自由发展，所以一般说来，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同样并且同样在一切部门发展，那就不能有资本主义生产。因为过剩生产在这个部门绝对的发生了，所以，在那些没有过剩生产的部门，也会相对的发生过剩生产。但由别方面的生产不足说明这方面的生产过剩，却不外就是说：如果有比例的生产，就不会有过剩生产。也就是说：如果需要与供给一致，就不会有过剩生产。也就是说：如果一切部门包含相等的资本主义生产可能性及扩大可能性——分工，机械，向远方市场的输出，大量生产等等——就不会有过剩生产。或者更抽象的说：如果互相交易的一切国家，有相等的生产能力，有各种互相补足的生产，就不会有过剩生产。所以，过剩生产会发生，不过因为这一切美好的愿望没有实现。或者，还更抽象的说：如果过剩生产同样在一切方面发生，就不会有过剩生产在一方面发生。但资本还没有大到足以引起普遍的过剩生产的程度，从而，没有普遍的过剩生产发生。

这种幻想还要有更进一步的考察：

每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被承认能有过剩生产了。使过剩生产不能同时在一切生产部门发生的唯一事情，依照他们的报告，是商品会和商品交换，从而，是逃入直接交易的前提条件内。但这个逃路，已经由如下一点遮断了，即：商品交易不是直接交易，从而，一个商品的卖者，不必同时就是另一个商品的购者。所以，这全部遁词，不外以这点为基础，把货币抽象，并把如下一点抽象，即：待考察的，不是生产物的直接交换，而是商品流通。就商品流通说，购买和售卖的分离，乃是本质的。

资本的流通自身，已经包含混乱的各种可能性。比方说，在以货

币再转化为它的各种生产条件时，成为问题的事情，不只是货币要再转化为同一（从种类而言）的诸种使用价值，并且是这点，即：为要使再生产过程反复进行，这诸种使用价值必须依照旧价值（在旧价值以下，当然更好）来取得。但在由原料构成的诸生产要素中，有极大的部分，会由两重的原因高涨起来：第一，诸生产工具，比一定时间内能够创造出来的原料，会以更大的速率，增加起来。第二，由于收获的可变性。杜克（Tooke）说得很对，气候在近代产业上有重要的作用。就工资的关系来说，生活资料也有同样的情形。所以，货币到商品的再转化，是和商品到货币的转化一样，会遇到困难，并引起恐慌的可能性。在我们考察单纯的流通——不是资本的流通——时，这种困难是不会发生的。

此外，还有许多的恐慌因素，条件，可能性，那要到考察具体关系即资本竞争和信用时，方才能够考察。

商品的过剩生产被否定了，资本的过剩生产却被肯定了。但资本是由商品构成的；或者，在它由货币构成的限度内，它也必须再转化为这种或那种商品。要这样，它才能有资本的机能。然则，所谓资本的过剩生产是指什么呢？是指那种决定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价值量的过剩生产，或者，从物质内容考察，是指那种决定用在商品再生产上的商品的过剩生产，从而，是规模过大的再生产，和单纯的生产过剩是全然一样的。更精密地考察一下，这不外就是说，有过多的东西为致富的目的生产出来，或者说，生产物已有过大的部分，决定不当做所得消费，却决定用来赚取更多的货币，用来从事蓄积；不用来满足它的所有者个人的欲望，却用来为他创造抽象的社会的财富，为他赚取货币，为他创造更大的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或扩大这种权力。这是就一方面说的。里嘉图把这方面否认了。但在别方面，商品的过剩生产要怎样说明呢？生产未曾全面的充分的发展（diversified）；某种消费品未曾充分大量的生产出来。在这里，很明白，问题不能是产业的消费；因为生产麻布过剩的工厂业者，必然会由此增进他对于纱，机械，劳动等等的需要。所以，成为问题的，是个人的消费。生产出来的麻布过多了，但苹果酒也许生产得过少了。以前，为要〔否定〕买和卖的分离，而把货币否定。在这里，又为要使资本家转化成那种

只实行 W—G—W 这种单纯操作，并只图个人消费的人，不成为资本家，而把资本否定了。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致富，是以剩余价值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但资本过多这一句话，却不过说，在一定条件下当做所得被消费，并且能够当做所得被消费的东西太过少（西斯蒙第）。但为什么麻布生产者要请求谷物生产者消费更多的麻布，谷物生产者要请求麻布生产者消费更多的谷物呢？为什么麻布商人自己不在他的所得中，不在他的剩余价值中，用一个更大的部分，实现在麻布上面，农业家自己不在他的所得中，不在他的剩余价值中，用一个更大的部分，实现在谷物上面呢？个别的说，除了欲望的有限性，资本化的欲望，会在这里发生障碍，那是谁都承认的。但把全体合起来看，不是这样。

在这里，商品再生产比生产更便宜这件事所引起的恐慌要素，是全然被抽象了。从而，市场上现有各种商品价值减少的现象，也全然被抽象了。

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全部的世界市场恐慌中，会集体的表现出来，但在特殊的（从内容和范围两方面说是特殊的）恐慌中，只会分散的，孤立的，片面的表现出来。

过剩生产，特别的，有资本的一般生产法则当做条件。这个法则是比例于生产力去进行生产，那就是，不顾现存的市场限界，不顾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限界，尽可能用一定量资本，去榨取最大可能量的劳动，并由再生产的不断的扩大和蓄积，由所得不断再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去进行这种榨取。同时，在别方面，生产者大众却被限制于平均的欲望程度。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他们是必须这样被限制着的。

V. 蓄积和消费

里嘉图在“论赋税”的第八章，说：

“如果一国的年生产物，较补偿该国常年消费的必要额更大，我们就说，它增大了它的资本；如果它的年消费，不能由它的年生产物

补还，我们就说，它减少了它的资本。所以，资本能够由生产的增加或不生产的消费的限制，增加起来。”（前书第 162 页，163 页）

在这里，里嘉图所谓“不生产的消费”的意义，是和他在下一段（第 163 页）注解内说的一样。那是指不生产劳动者的消费，不生产劳动者是指“那种不会再生产一个新价值的人”。他所谓年生产的增加，是指常年的产业消费的增加。常年的产业消费，能在非产业的消费不增不减，乃至增大的场合，由产业消费的直接增大，而增大起来，或由非产业消费的减少，而增大起来。在那个注解内，他说：“节省所得以增加资本，意思就是说，那加在资本内的所得部分，不由不生产劳动者而由生产劳动者去消费。”

我曾经指出，所得到资本的转化，和所得到可变资本的转化或所得支用在工资上面的事情，决不是相同的。但照里嘉图的意思说来，它们正是相同的。在同一个注解内，里嘉图说道：

“如果劳动的价格涨得这样高，以至资本增加，仍不能有更多的劳动者被使用，我就会说，这种资本增加是不生产地消费掉了。”

所以，使一种消费成为“生产的”的事情，并不是所得由生产劳动者消费，只是所得由那会生产一个剩余价值的劳动者消费。所以，资本只能在所支配的劳动〔比所支付的劳动〕更多时增加。

在“论国外贸易”的第七章，如下的几段话是被强调的：

“有两条蓄积资本的路；那可以是所得增加的结果，也可以是消费减少的结果。我的利润由 1000 镑增至 1200 镑，但我的支出保持不变时，我在一年间，就比以前多蓄积了 200 镑。我的支出节省 200 镑，但我的利润保持不变时，结果会是一样。这样，每年会多有 200 镑加在我的资本中了。”（前书第 135 页）

“如果机械的采用，会使所得于以支出的商品全体，在价值上减小 20%，我们能由此节省的数量，会和我的所得已增大 20% 的时候一样。但在一个场合，利润率保持不变，在别一个场合，利润率却增进了 20%。如果输入使我能由外国，依更便宜的价格取得货物，以至支出可以节省 20%，其结果是和机械把货物生产成本压低但利润不增加恰好相同。”（前书第 136 页）

更便宜的生产物如不加在可变资本内，也不加在不变资本内，利润就不会增加。

所以，在所得的支出相等时，会因利润率提高，而〔出现较大的〕蓄积（但蓄积率不是全然依存于利润率的水准，它还依存于利润量）；在利润率相等时，蓄积会因支出减少〔而增大〕，但在这里，里嘉图是假设，这个结果会发生，是因有机械或国外贸易之故，“所得于以支出的诸种商品”已经更便宜。

在第二十章“论价值和富，它们的区别性质”中，〔有下述几段，和我们的问题有关〕：

“一国的富[①] 能够由两种不同的方法增大起来；其一是用所得的较大部分，来维持生产劳动，由此，不仅商品总量的量会增大，这个商品总量的价值也会增加；其次，不使用更大的劳动量，它也能由如下的方法增加起来，那就是使同量劳动成为更生产的——由此，我们增加了商品总量的量，但没有增加它的价值。

“在第一个场合，一国不只会成为更富的，它的富的价值也将会增加。它会成为更富的，在这场合，是由于节俭，由于奢侈品享受品的支出的减少，并为再生产的目的，来应用这种节蓄。

“在第二场合，用在奢侈品享受品上的支出，不一定减少，所使用的劳动量不一定增加，但在这场合，同一的劳动将会生产更多的东西，富将会增加，虽然价值不会增加。在这两个增加富的方法中，必须以第二个列在优胜的地位，因为：依照第一个方法，享受必须加以克制，加以限制，在这场合，却不要有这种克制，这种限制，已经可以成就相同的结果了。资本是一国财富中那用在未来生产上的部分，所以，它的增加方法，即是增加富的方法。追加的资本，无论是出于熟练和机械的改良，还是出于所得较大部分被用在再生产目的上这件事，总会在未来财富的生产上，发生相同的效果。富总是依存于所生产的商品量，和使用在生产上的手段能怎样便易进行生产的问题，是无关的。一定量的衣服和食料，不管是由 100 人生产的，还是由 200 人生产的，总会能够维持相同的人数，雇用相同的人数，从而供给同量的劳动。但若在生

① 里嘉图所谓富，是指使用价值。

产上它使用了200人，它就会有加倍的价值。”（前书第327页，328页）

里嘉图的最初的主张是：

在支出相等时，如果利润率增进了，蓄积就会增加；或者，在利润率相等时，如果支出（在价值方面言）因所得于以支出的诸种商品已经更便宜而减少了，蓄积也会增加。

现在，他又提出别一个对立：

如果所得有一个较大的部分从个人的消费撤退，转加在产业的消费内，以至用节约的所得部分，可以推动更多的生产劳动，蓄积就会增加，资本在量和价值两方面都会有蓄积。在这个场合，蓄积是由节约引起。或者，支出的量不变，所使用的生产劳动也不增加；但同量劳动会生产更多的东西，劳动的生产力被增进。生产资本依以构成的诸要素，原料，机械等等（以前是所得于以支出的诸种商品，现在是当做生产手段被使用的诸种商品），可以用同量的劳动，更大量，更优良，更廉价地生产出来。在这个场合，蓄积既不是依存于利润率的增进，也不是依存于所得（因有节约之故）到资本的转化，也不是依存于所得只有更小部分用在不生产的用途（因为所得于以支出的诸种商品已经低廉化之故）上这件事。在这场合，那是依存于这件事，即：在生产诸资本要素的生产部门，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从而，当做原料工具等等加在生产过程内的商品已经变得更便宜。

如果劳动的生产力，由固定资本（与可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加大生产而增加了，增加的将不只是再生产的量，并且是再生产的价值，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将会有一部分加在逐年的再生产内。这件事，可以和人口的增加及所用劳动者数的增加一同发生，虽然和它所推动的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它是相对的不断地在减少。所以，不仅富会增加，价值也会增加。并且虽然劳动已经变得更生产，而与所生产的商品总量相对而言，劳动总量已经减少，但还会有一个较大量的活劳动被推动。最后，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场合，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还能跟着自然的常年的人口增加，同样增加起来。在这场合，资本也能在量和价值两方面蓄积。里嘉图是把最后一点完全看落了。

在同章，里嘉图说道：

“100 万人的劳动，在产业上，常常会生产相同的价值，但不常常生产相同的富[①]。假设在一种社会状态下，因有机械的发明，熟练的进步，因有较良的分工，或因有市场的发现（在那里，可能有较有利的交换），100 万人所能生产的生活维持品，便利品，和娱乐品，和他们在别一种社会状态下能够生产的数量比较，会 2 倍或 3 倍，但他们还不能由此增大价值的总量[②]，因为每一件东西的价值的涨落，都和生产它的难易程度成比例，换言之，和它生产上使用的劳动量成比例[③]。假设用一定的资本，一定人数的劳动会生产 1000 双袜；因有机械的发明之故，同人数可以生产 2000 双了；或在生产 1000 双之后，还能生产 500 顶帽。在这场合，2000 双袜的价值或 1000 双袜和 500 顶帽的价值，和机械采用前 1000 双袜的价值相比较，不会更大也不会更小，因为它们是同量劳动的生产物[④]。但商品总量的价值会减少；因为，因技术进步而增加的生产物量的价值，和未有这种技术进步前生产出来的更小量生产物的价值，虽然是恰好相同的，但就技术进步以前已经生产出来但尚未被消费掉的商品部分说，还有一种影响会发生出来。这部分商品的价值会减少，因为它必须降落，而与那些凭借新技术从而在生产上享有一切利益的商品，列于相同的水准；从而，这个社会虽已有追加的商品量，已有追加的富，已有追加的享受品，但将只能支配更小的价值量。生产便利的不断增加，使少数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不断减少；虽然由同样的方法，我们不只会增加富，并且会增加国民的生产力。”（前书第 320 页至 322 页）

在这场合，里嘉图说的，是那种价值减少，那是由生产力的累进的发展，对于那种在较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无论它们是市场上存在的，还是当做资本，在生产过程上发生作用的），引起的。虽然这个总量一部分的价值将会减少，但决不能说“这个商品总量的价值会减

① 这是极错误的，〔我们已经在前面讲过了〕。100 万人的生产物的价值，不仅依存于他们的劳动，且也依存于他们劳动时所用的资本的价值。所以，视他们劳动所用的被生产出来的生产诸力的数量如何，这个价值可以是极不相同的。

② 当然，因为他们的过去劳动，会依更大得多的程度，加在新的再生产内。

③ 个个商品可以变得更便宜，但增加了的商品总量的价值总体会增加起来。

④ 要在新采用的机械不费什么的时候，才是这样。

少”。这个结果，只能在如下几种情形下发生：第一是，由技术进步而新加入的机械及商品之价值，比同一原因对前已存在的商品引起的价值减少，是更小的量；第二是，把如下的事情放在考虑之外，即：跟着生产力发展，生产部门会不断增加，从而，以前完全没有的投资方法，现在会开放出来。在发展的进程中，生产不只会低廉化，并且会多样化。

再看“论原生产物税”的第九章。

“反对原生产物课税的第三种理由，是说这种课税会提高工资减低利润，并由此阻碍蓄积，其作用有如土地的天然贫瘠。我曾经在本书别一部分，试要指出，人们能由生产实行贮蓄，也能由支出方面实行贮蓄，能由利润率的提高实行贮蓄，也能由商品价值的减少实行贮蓄。在价格保持旧水准时，如果我的利润由 1000 镑增至 1200 镑了，我由节约增加资本的能力，就增进了。但增进的程度，和利润保持不变，但商品的价格下落，以致现在用 800 镑和以前用 1000 镑能购买一样多东西那时候比较，是不及的。”（前书第 183 页，184 页）

生产物的总价值（或宁可说，要在资本家和劳动者间实行分割的生产物部分的价值）下落了，纯所得可以不在价值量方面减少（在比例上，它还是能够提高的）。这一层，在讨论“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的第三十二章，曾有如下的解说：

“马尔萨斯先生的全部论据，是建立在一个不确实的基础上；那是以这件事为前提，即：因为一国的总所得减少了，它的纯所得必定会依相同的比例减少。我写这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指出，必要生活资料的真实价值每一次下落，工资都会下落，资本利润都会增加——换言之，在一个一定的常年价值中，会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归于劳动者阶级，一个更大的部分，归于有一种基金可以雇用这个阶级的人。假设一个特殊产业部门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是等于 1000 镑。它会依照这样的比例在企业者和他的劳动者间实行分割，以至 800 镑属于劳动者，200 镑属于企业家。当这个商品的价值减为 900 镑，因生活资料价格下落之故，工资也可以节省 100 镑时，企业家的纯所得就绝不会减少；并且，在价格下落后，也和在价格下落前一样容易支付高的课税。”（前书第 511 页，512 页）

在“论工资”的第五章，有如下一段话是值得注意的。

“工资虽有与自然工资率相一致的趋势，但它的市场率，在一个进步的社会内，得在一个无定的期限内，不断超在它的自然率之上。因为，一个增大的资本对于劳动需要所给予的刺激一经发生作用，资本的新的增加就会发生同样的作用。如果资本的增加是渐进的，不断的，劳动的需要，对于人口的增加，就能发生连续的刺激。”（前书第 88 页）

从资本主义的见地出发，一切都表现得恰好相反。劳动人口的总量和劳动生产力的程度，决定资本的再生产，也决定人口的再生产。但在这里，表面上恰好像是相反：资本〔的增加〕，决定人口〔的增加〕。

第九章“论原生产物税”：

“资本的蓄积，必然会在劳动诸使用者间，引起更激烈的竞争，从而使劳动价格提高。”（前书第 278 页）

这要看，在资本蓄积时，资本的诸不同成分是以什么比例增加。在资本蓄积时，劳动的需要是可以绝对或相对减少的。

依照里嘉图的地租理论，跟着资本蓄积和人口增加，利润率有下落的趋势，因生活资料会在价值上腾贵，或者说，因农业会变成更不生产的。因为是这样，所以，蓄积有一种趋势会阻碍蓄积，而利润率下落的法则——因为与工业的发展比较而言，农业会变成更不生产的——就在资产阶级生产上，当做恶运的魔物，浮游着了。反之，亚当斯密却以愉快的心情，去看待利润率下落。荷兰是他的模范。利润率的下落，使最大资本家以外的最大多数的资本家，不靠利息生活，却把他们的资本投在产业上。所以，利润率的下落，是生产的刺激。在里嘉图学派手里，对于这个有害趋势的恐惧，是取得了悲喜剧的形态。

在这里，我们要把里嘉图关于这个问题所说的话，搜集在一处：

“在社会的不同阶段上，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手段的蓄积，会有迟速不等；但在一切场合，那都须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劳动的生产力，在丰沃的土地尚有大量存在的地方，通例是最大的；在那个时期，资本的蓄积是进行得这样迅速，以至劳动者的人口，不能和资本一样迅速增加起来。

“曾有人计算，在顺适的情形下，人口会在 25 年间增加一倍；但在同样有利的情形下，一国的全部资本，会能在更短的期间内，增加

一倍。在这场合，因为劳动的需要，比劳动的供给，会以更大的速率增加起来，所以，在这全部期间内，工资有向上涨的趋势。

“在新殖民地，因可由文化更进步得多的国家，输入技术和科学，所以，资本可能会有一种趋势，要比人口更迅速增加起来。如果劳动者的不足，不能由人口更稠密的国家得到弥补，这种趋势就会极强烈地把劳动的价格提高。此后，此等国家越是有稠密的人口，较劣的土地越是加入耕作，资本增加的趋势就会越是减少。因为，人口欲望满足以后的剩余，必然会与生产的便易程度成比例，换言之，必然会与生产上使用的人数成比例。当然，在最有利的情形下，生产力比人口也许还会增加得更迅速，但这种情形是不能长此继续的。因为，土地的量是有限的，品质上是有差别的。所用资本增加了，收获的比率就会跟着减少，同时人口增殖力(the power of population)则保持不变。”(前书第五章第92页，93页)

最后一段，是一个牧师的发明。人口增殖力，会和劳动生产力一同减退。且不说此。在这里，我们第一要注意，里嘉图承认“资本的蓄积……在一切场合，都须依存于劳动的生产力”，所以，先决条件是劳动，不是资本。

并且，照里嘉图的见解，我们将会主张，在产业发展的旧文化国家，比在殖民地，将会有更多的人从事农业；事实是刚好相反。比方说，与同一的生产物相对而言，英格兰和任何他国（不管它是新国还是旧国）比较，都使用更少的劳动者。当然，非农业人口的较大部分，是在间接参加农业的生产。但那些比较更不发展的国家，会依更大的程度，使直接参加农业的人口，成为更大的。就假设，在英格兰谷物更贵，生产成本更大罢。有更多的资本被使用了。在农业生产中，加入的活劳动虽更少；加入的过去劳动则更多了。不过，由于既存的生产基础，这个要在生产物内把价值代置的资本的再生产，只费更少的劳动了。

在论利润的第六章，关于利润率的下落，有如下的话：

“利润的自然趋势，是下落；因为社会和财富越是进步，为生产较大量生活资料而必须使用的劳动，会越是大。幸而，利润的这种趋势，这种倾向，会时时由必要生活资料生产上使用的机械的改良，农

学上的发现，而得遏止；这些改良和发现，使以前必要的劳动量可以不要，从而，使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下落。但必要生活资料和工资的腾贵，是有限制的；因为只要工资……会把租地农业家的全部收入消灭，蓄积就会终止；资本会不复能提供利润。对于新的劳动，将不会再有需要；人口就达到极点了。实在说来，在达到这个时间以前许久，低利润率已经会阻止蓄积；并且，在支付劳动者以后，一国生产物已经差不多要以全部，成为土地所有者，赋税，什一税的领受者的所有了。”（前书第 120 页，121 页）

这在里嘉图的思想中，是资产阶级的“世界的灭亡”，是最后的审判日。

“在这种价格状态成为永久的以前许久，蓄积的动机已经会完全消灭；因为，每一个人蓄积，都只为要能够生产的使用他的蓄积。所以，这样的价格状态，决不至于发生。劳动者没有工资是不能生活的，租地农业家和工业家没有利润也是不能生活的。他们蓄积的动机，会随利润下落而减少；如果利润低到这步，以致他们生产的使用资本时必然会遇着的辛苦和危险，不能得到相当的补偿，蓄积的动机就会全然停止。

“我必须再度声明，利润率会更迅速得多地降落下来。……因为，如果生产物的价值，竟和我在假设情形下假设的一样高昂，租地农业家资本的价值也就会大大增加，因为这种资本，必然是由许多已经在价值上腾贵的商品构成。谷物由 4 镑涨至 12 镑时，它的资本的交换价值，也许已经加倍了，以前值 3000 镑的，现在会值 5000 镑。在这场合，如果他的利润等于 180 镑，或原资本的 6%，现在，实际就不过是 3%，因为 6000 镑的 3%，是 180 镑。在这个条件下，只有怀里已有 6000 镑的新的租地农业家能够着手去经营农业……

“我们可以预期，虽然因资本蓄积在农业上，工资增加之故，资本的利润率将会减少，但利润的总量还是会增加。所以，如果在 100,000 镑的反复的蓄积上，利润率会由 20%，减至 19，减至 18，减至 17，会不断减少，我们就能预期，资本所有者历次收受的利润总量，会不断增加，那就是：资本为 200,000 镑时，比之资本为 100,000 镑时，利润的总量会更大；资本增至 300,000 镑时，利润的总量还会更大，依此类推下去，所以，资本每次增加，利润的总量也增加，虽然利润

率会不断下落。不过，这种进行，只能行于一定的期间内。200,000 镑的 19%，比 100,000 镑的 20%，更大；300,000 镑的 18%，比 200,000 镑的 17%，更大。但若已有一个大量的资本蓄积了，利润率已经大大下落了，每一次进一步的蓄积，就都会把利润减小。假设蓄积升至 1,000,000 镑，利润率为 7%，利润总额是 70,000 镑。如果把 100,000 镑加入 100 万镑内，利润率就会减为 6%，资本的所有者就只得 66,000 镑，即少得 4000 镑，虽然资本的总额已由 1,000,000 镑增至 1,100,000 镑。

“在资本还会提供少许利润的限度内，资本的蓄积不只会提供更大的生产物，并且会提供更大的价值。使用 100,000 镑新资本的结果，并不会使旧资本的任何部分，成为更不生产的。一国土地劳动的生产物，必定会增加，它的价值也会增加：因为不但有一个价值额加在原有生产物内，并且，因为生产物最后部分的生产，会遇到增加的困难，所以，还会有一个新价值，加到土地总生产物内。不过，在资本蓄积极其大时，生产物的价值虽增加，这个价值却将如此分配，以致比之以前，只有更小的价值归于利润，同时，归于地租和工资的部分则增加……

“虽然有更大的价值生产出来了，但在这个价值中，支付地租以后留下的东西，会有更大的部分，归生产者消费。决定利润的，就是这个，并且只是这个。在土地供给丰饶的收获时，工资会暂时腾贵起来，以致生产者能够消费的部分，比通常更大。但这种情形对于人口增加所提供的刺激，会迅即使劳动者的消费，还原到它的普通标准。只要更贫瘠的土地加入耕作，或在旧土地上，用更多的资本和劳动，但所获更少，它的影响就一定会是永续的……

“蓄积的影响，会在不同的国度，成为不同的，但主要是依存于土地的丰度。一国无论怎样辽阔，只要它的土地是不丰沃的，生活资料的输入被禁止，则最小的资本蓄积，也会伴着利润率的大大减少，和地租的迅速增进。反之，在一个小的但很丰沃的国家，尤其是在生活资料得自由输入的国家，资本的大蓄积，就不致显著减少利润率，大大增加地租。”（前书第六章第 123 页至 129 页）

“因有课税之故，情形能够导致这样，以致没有充分的剩余生产

物留下来鼓励这种人的努力。这种人通常会由节约，来增加一国的资本的。”（前书第十二章第 206 页）

“在生活资料价格低廉时，资本的蓄积，只能在如下的场合，伴着发生利润下落的情形。那就是，维持劳动的基金，比人口增加得更迅速。但这个场合，只是暂时的。在这场合，工资将会提高，利润将会下落。一切人若都放弃奢侈品的使用，一心只想蓄积，那就会有一些生活资料生产出来，不能立即被人消费了。就少数种商品而言，没有疑问，能发生一般过充的现象，以致这些商品的追加量，不能有需要，也不能为更多资本的使用，提供利润。在人们停止消费时，他们也会停止生产。”（前书第二十一章第 343 页）

关于蓄积和利润下落法则，里嘉图的见解就是如此。

第四篇

杂　　述

I. 总收入与纯收入

总收入，是等于总生产物或总生产物的价值。与总收入相对称的纯收入，是重农主义派最初用以理解剩余价值的形态。他们是把地租当做剩余价值的唯一形态考察，因为在他们手里，产业利润是当做一种工资看的。后来的人，把利润视为指导劳动的工资的，应当说是和他们抱相同的见解。

所以，事实上，纯收入就是生产物或其价值的超过额，是其中代置垫支资本（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以上的。所以，纯收入只是由利润和地租构成，后者又不外是由利润分离出来的部分，但属于一个和资本家不同的阶级。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商品的生产，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在它的发展形态上，是利润的生产；不是生产物的生产，只是剩余生产物的生产。从这个观点看，劳动是生产的，不过因为它为资本创造了利润或剩余生产物。在劳动者不创造这个的限度内，他的劳动就不是生产的。所使用的生产劳动之量，不过在如下的限度内，为资本所关心——剩余劳动量的增加，就因为有它，或者说，只和它相比例。我们叫做“必要劳动时间”的东西，在这限度内，方才是必要的。在它没有这个结果的限度内，它便是多余的，必须压缩的。

资本主义生产之经常的目的，是用最小量的垫支资本，生产最大量的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在这个结果不是由劳动者的过度劳动达到时，资本的趋势，是要用尽可能最小的支出——劳动力和成本的节约——创造一定的生产物。人类所教习的资本的经济趋势，是节省他们的各种力量，而以各种手段的最小的支出，达到生产的目的。

在这个见解上面，劳动者只表现为生产手段；在资本主义生产上，

实际也是如此的。总之，在这种见解上，劳动者不表现为自己的目的，也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

这个纯收入，不是由总生产物的价值决定，而是由总生产物价值在垫支资本价值以上的超过额，或由与总生产物相比较的剩余生产物量决定。只要这个超过额增大了，那就令生产物的价值减小了，或者，跟着价值，生产物的总量也减小了，资本主义生产还算已经达到它的目的。里嘉图首尾一贯地无情地把这种趋势道破了。因此，对于他，有许多的怒号，由博爱的俗物方面投掷过来。

在考察纯收入时，里嘉图犯了错误，以至把总生产物分解为所得——工资，利润，和地租，并把那待要代置的不变资本抽象掉。但在这里，我们是不问这一层的。

现在，我们把他论述这个问题的各种命题，引录在下面。

在论“马尔萨斯先生的地租见解”的第三十二章，有这样的话：

“在总收入与纯收入之间，有严密加以区分的必要，因为课税必须由一个社会的纯收入来支付。假设一个国家内的全部商品，全部谷物，原料，全部制造品等等，能在一年间运上市场的，合起来，有2000万的价值。为要生产这个价值，必须有一定的人数，这个人数的必要生活资料为1000万。这样，我将会说，这样一个社会的总收入是2000万，它的纯收入是1000万。由这个前提，我们不能推论说，这些劳动者只受得1000万来维持他们的生活；他们尽可以受到1200万，1400万，或1500万；在这场合，他们就要取去200万，400万，或500万的纯收入。其余额，分配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之间；但全部纯收入，不会超过1000万。假设这样一个社会要纳税200万，纯收入就减至800万。”(前书第572页，573页)

〔在第二十六章，里嘉图特别讨论“总收入和纯收入”。那里有如下的话：〕

“如果一国的纯地租和纯利润加起来，无论所使用的劳动者多少，总是一样，我就不知道，使用多数生产劳动者，对于一国，究竟有什么利益？一国的土地劳动的总生产物分成三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工

资，别一部分是利润，第三个部分是地租[①]。为课税或节约而行的扣除，只能出于后二部分。第一部分，在适度时，常常是必要的生产成本[②]。对于一个有20,000镑资本，其一年间的利润为2000镑的人，他的资本是雇用100人还是雇用1000人，所生产的生产物是卖10,000镑还是卖20,000镑，是毫无关系的。他所求的，只是利润不低在2000镑以下。国家的实际利益关系，不也是一样么？如果它的现实的纯收入，它的地租和利润，是不变的，国家是由1000万居民构成，还是由1200万居民构成的问题，不是全然没有意义么？它维持海陆军及各种不生产劳动的能力，是与它的纯收入，不是与它的总收入成比例。如果500万人已经能够为1000万人生产食物和衣物，那么，500万人的衣食物，就形成纯收入。为生产这个纯收入，该国所必须使用的人数增至700万了（那就是必须有700万人来生产1200万人的衣食物），那对于该国又能有什么利益呢？纯收入依旧是由500万人的衣食物构成。较大的人数被雇用了，但我们的海陆军不能多增加一个人，我们也不能多有一个几尼，可以用来纳税。”（前书第416页，417页）

为要更进一步洞察里嘉图的意思，我再抄引如下几段：

“相对低廉的谷物，常常会引起一种利益，以至生产物的分配，将维持劳动的基金增大。在利润的名义下，有一个更大的部分，归于生产阶级了；在地租的名义下，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归于不生产阶级。”（前书第十九章第317页）

在这里，所谓生产阶级只是产业资本家阶级。

“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但不是财富的创造。当谷物价格，因生产一定量谷物遇到困难之故，由每卡德4镑增至每卡德5镑时，100万卡德就会有500万镑的价值，不是400万镑。……全社会将会有更大的价值；地租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是价值的创造。但这个价值，在

① 这是错误的，因为在这里，被用来代置资本（除去工资）的部分，即被用来代置那被用在生产上的东西的部分，已经被忘记了。

② 里嘉图对于这一句，曾加上一个注释：“这种说法，也许表现太强硬了一些，因为依照通例，劳动者在工资名义下得到的，不只是绝对必要的生产成本。在这个场合，劳动者受到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了。他能把它消费掉，能把它节约，也能把它贡献在国家的防御上。”

它无所加于财富的限度内，那就是，在它无所加于社会的生活资料、便利品和享受品的限度内，只是名义上的。我们仍旧只有这样多的商品量，仍旧只有这样多百万卡德的谷物；但谷物价格由每卡德4镑增至5镑的结果，是使谷物和商品的价值的一部分，由它以前的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土地所有者。所以，地租是价值的创造，不是财富的创造：对于一国的资源，它是无所增加的。”（前书第三十二章第485页，486页）

假设因外国谷物输入之故，谷物价格这样下落了，以致地租减少了100万镑。里嘉图说，资本家的货币收入由此将会增加，并且往下说：

“但人们也许会说，资本家的收入是不会增大的；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中取出来的100万，将会当做加大的工资，支付给劳动者。即令如此……社会的情形，也将会改良；人们比之以前，会更容易的，把同一个货币负担，负担起来。由此不过证明了，别一个阶级，在社会上占更重要得多的地位的阶级，已经由新的分配方法，得到了主要的利益。这其实是一件更值得愿望的事情。他们所领受的，将超过900万。这900万以上的东西，形成国家纯收入的一部分，其支出，一定会把国家的收入、国家的幸福、国家的力量增大。高兴这样分配，就这样分配罢。多给这一阶级，少给别一个阶级，我们所有的，不会因此减少下来。更大的商品量会由同一的劳动生产出来。虽然总货币价值额减小了，但该国的纯货币收入，支付课税和调办享受品的基金，即维持现存人口，予以享受品和奢侈品，并负担一定赋税负担额的基金，会比以前更丰饶得多。”（前书第三十二章第515页，516页）

II.机　械

A.里嘉图的见解

〔关于这个问题，有如下的话要考察：〕

第一章论价值内说道：

“我们假设，……有一个机械，用于某一个生产部门，能成就100人在一年所做的劳动，也只经用一年。再假设这个机械要费去5000镑，逐年支付给100个工人的工资也为5000镑，所以很明白，为这个工厂主计，是购买这个机械还是使用这些工人，是没有两样的。但假设劳动的价值提高了，100个人的工资，在一年间，是等于5500镑了，那很明白，这个工厂主将不会再有踌躇；为他的利益计，当然是购买机械，用5000镑来完成他的工作。但劳动价格上涨的结果，机械不也会在价格上腾贵起来，并且值5500镑吗？如果在机械建造上没有使用资本，它的生产者全然不要利润，它是会在价格上腾贵起来的。比方说，如果机械是100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每个人一年间的工资是50镑，他们在这上面工作一年，从而机械的价格是5000镑，那么，在工资涨至55镑时，机械的价格也会等于5500镑。但情形不能是如此的。在它只卖5000镑时，用在它的建造上面的人，必须在100人以下，因为使用劳动者的资本，是必须从这5000镑付以利润的。假设只使用85人，每人50镑，合计是4250镑。因此，在机械售卖时，会有750镑的超过额，那是垫支给劳动者的工资以上的超过额，是机械建造业者的资本的利润。如果工资涨10%，机械建造业者就将被迫要使用425镑的追加资本，从而全部投下的资本，不是4250镑，而必须是4675镑。所以，如果他还是照5000镑的价格把机械出售，他就只能由这个资本，得到325镑的利润。但一切其他工厂主和资本家都是这样：工资的腾贵，会影响他们全体。所以，如果因工资腾贵之故，机械的生产者就把他们的价格提高起来，那就会有平常量以上的资本，被用来建造这种机械，一直到它的价格只提供一般利润率为止。所以，机械是不会因工资腾贵而在价格上提高的。

“在工资一般腾贵之际，能采用机械无须将商品生产成本提高的工厂主，如能继续为他的商品，要求和以前相等的价格，他就会享有一种特殊的利益。但我们讲过，他将被迫把他的商品的价格压下，不然，就会有资本向他的生产部门流入，以致他的利润，降落到一般的水准。所以，机械的利益是社会公众的；这个哑工人，就在它的货币价值和它所排除的劳动的货币价值相等时，和它所代替的劳动比较，也常常

是更少得多的劳动的生产物。”（前书第一章第五节第 38 页至 40 页）

这一点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对于那些相信由机械排除出来的劳动者，将会在机械建造业上，找到职业——这种见解，是与机械化工厂尚完全以分工为基础，机械尚未被用来生产机械的时期，相应的——的人，又是一种答复。假设一个人的年工资是 50 镑，100 个人的年工资就是 5000 镑。如果这 100 个人由一个同样值 5000 镑的机械代替了，这个机械就必须是不到100个人的劳动的生产物。因为在有给劳动之外，它还包含无给劳动，形成机械建造业者的利润。如果它是 100 个人的生产物，它就只包含有给劳动了。如果利润率是 10%，则在这 5000 镑中，大约有 4545 镑形成垫支资本，455 镑形成利润。每人的工资为 50 镑时，4545 镑只代表 90 $\frac{9}{10}$人。〔但〕4545 镑的资本，决不只代表可变资本。它还代表机械建造业者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和原料。所以，值 5000 镑而代替 100 人（其工资 =5000 镑）的机械，不能是 90 个人的生产物，那是更少得多的人数的生产物，所以，机械只能在如下的情形下，使用得有利，即：把它（至少，那逐年以利息加在生产物内即加在生产物价值内的部分）生产出来的人数，比它所代替的人数，是更少得多的。

工资的腾贵，每一次都会把必须垫支的可变资本加大。但因为这个〔加大的〕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劳动者数是保持不变，所以生产物的价值，在它等于可变资本加剩余劳动的限度内，不会有变化，那就是，由可变资本生产或再生产的价值，是不变的。

在“论价值和富”的第二十章，里嘉图说道，自然力是无所加于商品价值的；刚好相反，〔它会把它减少〕。但它会由此增大剩余价值，只有这个，是资本家关心的。

“和亚当斯密的见解相反，萨伊先生在第四章，说到那种价值，那种价值是由自然力加于商品内的，由太阳、风等等加于商品内的。这些东西有时会代替人类的劳动，并且常常在生产上帮助人类。这些自然力，大大增进了使用价值，但不会把交换价值加在商品内。但萨伊先生说的，却正是交换价值。只要人类得机械或自然科学的帮助，能用自然力来实行以前要由人去做的劳动，这个劳动的生产物的交换

价值，就会相应的降落下来。”（前书第 335 页，336 页）

机械要费去〔劳动〕。自然力本身是不费什么的。所以，自然力不会把任何价值加到生产物内，而在它能代替资本或劳动，直接的或蓄积的劳动的限度内，多分还会把生产物的价值减小。在自然科学教我们可以不藉机械的帮助，或只用和以前一样的机械，例如在汽罐的场合，在许多化学过程的场合等等，更便宜的，〔把更多的东西生产出来，同时又〕教人以自然力代替人类劳动的限度内，它是无所费于资本家，也无所费于社会，但会绝对地使各种商品低廉化。

在以上引用的文句之后，里嘉图接着说：

“以前 10 个人推动一个谷磨，后来发现了，因有风力或水力之故，这 10 个人的劳动可以不必要了，这样，麦粉（从一部分说，那是磨谷劳动的生产物）会比例于节省的劳动，而立即在价值上降落。由这 10 个人的劳动能够生产出来的商品，就可以把社会的富增加了，因为：决定用来维持这 10 个人的基金，不会依任何方法减少下来。”（前书第 336 页）

最先，社会会因麦粉价格下落，而成为更富裕的。它将会消费更多的麦粉，或把以前决定用在麦粉上面的货币，用在别一种商品上。这别一种商品是已经存在的，或是将会生产出来，因为已经有一个新的消费基金被游离出来了。

关于所得的这一个部分，以前用在麦粉上，现在因麦粉价格下落，可以游离出来用在别种用途上的，我们可以说，它原来由社会的全部经济，决定要用在一定物品上，但现在由这种“决定”游离出来了。这和已有新资本蓄积是一样的。机械和自然力的应用，就是依照这个方法，把资本游离出来，使以前“潜在的欲望”能得到满足。

但关于那个决定用来维持 10 个因有新发现而被游离出来的人的基金，这样说，却是错误的。前一个基金，即因有这种发现而被节约或被创造出来的基金，是社会以前为麦粉而支付的所得部分，现在，因麦粉价格下落，已经可以节省下来了。但被节约的第二个基金，是麦粉厂主以前为 10 个现在已经游离出来的人而支付的。这个“基金”，在事实上，像里嘉图说的，并不会因有这种发现，因有这 10 个人的游

离，而减少。但这个基金，和这 10 个人并没有自然的联系。这 10 个人可以成为待救恤的贫民，可以饿死等等。只有这是确实的，即：下一代原来应该有 10 个人，递补这 10 个人，去推转粉磨，现在，下一代的 10 个人，必须被吸收到别一个职业部门了；并且相对的人口还会独立于平均的人口增加之外，增加起来。粉磨可以自行转动了，原来必须被雇用来推动粉磨的 10 个人，要被雇用去生产别一种商品了。机械的发明和自然力的应用，把资本和人（劳动者）游离出来。游离的手（斯杜亚称之为 free hands）会和游离的资本一同被创造出来——在这里究竟是有新的生产部门创造出来，还是旧的生产部门行将扩大，并依照较大的规模去经营，是可以不管的。

制粉业者将用他的游离资本，建设新的磨粉厂；或把他的资本贷出，如果他不能亲自把它当做资本支出。

但在一切情形下，都没有基金“被决定”要用来为这 10 个游离出来的人。我们到后面还要回来讨论这个莫明其妙的前提。〔在这里，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只要再叙述如次的点：〕

机械和自然力的采用，使那种能在工资上面支出的生活资料量得以减少。比方说，在用马代替人；或用畜牧代替谷物耕作的场合，这个情形就曾有一部分在农业上出现。〔如果情形不是这样，则依照里嘉图的前提〕，那由机械或自然力游离出来的基金，必须当做可变资本来支出了，好像生活资料的输出是不可能的，生活资料不能由不生产劳动者消费[①]，一定部门的工资也不能够提高一样。那就是，〔依照里嘉图的前提〕，这个基金好像必须支出在游离的劳动者身上。实则，机械常常会造成相对的过剩人口，造成劳动者的预备军。资本的权力就由此大大增加了。

在第 335 页〔第二十章〕的一个理解内，里嘉图驳斥萨伊道：

“亚当斯密把富定义为人类生活维持品，便利品，和享受品的多余，并承认机械和自然力能够大大增进一国的富；但他决不承认，它们会有什么加到这个富的价值中去。”

自然力如其所处关系，不使地租有形成机会，实际就不会把什么

① 原稿上是“支出”。——K.

加到价值中去。但机械常常会把它自有的价值，加到既存的价值中去。第一，在机械的存在，使流动资本进一步转化为固定资本的过程更为容易，并使〔这个转化过程〕以不断增大的规模实行的限度内，它不仅会增加富，并且会增加那由过去劳动加到年劳动生产物去的价值。第二，因为它使人口有绝对增加的可能，并从而，增加年劳动的量，所以它又会依照这第二个方法，把年生产物的价值增加。

里嘉图的第三十一章，是讨论机械。这一章，是里嘉图在他的著作的第三版加入的。那指示了他的优点，并使他在本质上和那些庸俗经济学者区分开来。

“由进一步的考察，我关于这个问题的见解[①]，已经发生重要的变化了，所以，明白把我的见解叙述出来，更加是我的义务。我不觉得，关于机械我曾经发表的见解已经必须撤回，但我曾由别的方法[②]支持过我今日认为不免误谬的见解。所以，我有义务，要把我现在的见解，以及我支持这种见解的理由，加上一番检验。

“自我最初注意政治经济学问题以来，我就抱这种见解，以为机械在一个生产部门因为可以节省劳动，所以是一般有利的，它的唯一的害处，不过是资本和劳动要由一种职业移到他种职业[③]。我假设土地所有者，在他的货币地租保持不变时，将会由若干商品的价格的低落，得到利益，因为他的地租，是用在这些商品上面；这些商品的价格，在机械被应用时，必然会向下落。我以为，资本家结果也会得到同样的利益。发明机械或最先利用机械的人，会由机械取得一种特殊的利益，因为他会暂时间赚到大的利润。但机械越是普遍地被采用，则因竞争之故，那些由此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格，就必然会降落而与它的生产成本相等。这样，资本家所可得到的货币利润，就会和以前一样，不过会以消费者的资格，受到一般的利益，因为他用相同的货币所得，已经可以支配较大量的便利品和享受品了。我又以为，劳动者阶级会同样由机械得到利益，因为他们现在可以用相同的货币工资，来购买

① 那就是关于机械对于社会不同诸阶级的影响。

② 当做国会议员么？

③ 如果这种害处，像在近代生产上一样，成为永久的，那对于劳动者也就够厉害了。

更多的商品；我还假设，劳动工资是不会缩减的，因为资本家有资力可以使用和以前一样多的劳动，虽然他也许已经要把它用在一个新商品的生产上，无论如何，要用在别一种商品的生产上。假设因有机械改良之故，用同量劳动，已经能够把袜的生产量增加4倍，但对于袜的需要，不过加倍。这样，在制袜业上，必然会有些劳动者被排除出来。但因为使用他们的资本总是存在着的，并且因为资本所有者总有意要生产地使用它，所以我假设，它将会被使用在某种别的对于社会有用但其需要尚未满足的商品的生产上。因为我以为劳动的需要会和以前一样，工资也不会减少，所以又以为，劳动者阶级会和其他诸阶级，同样由机械的采用受得利益。机械的采用，会使商品一般更便宜下来。

“这是我以前的见解；关于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我的见解还是没有变更；但我相信，以机械代替人类劳动，对于劳动者阶级，常常是极有害的。”（前书第466页至468页）

最先，里嘉图是由一个错误的前提出发，即：机械常常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存在的生产部门被采用。但机械的织机最初是代替手织工人，机械纺锤是代替手纺工人，刈禾机，打禾机，播种机也许是代替自耕农民。在这场合，不只劳动者会游离出来，他的生产工具也会失却资本的作用，〔在里嘉图的意义上，那也是资本〕。机械在那种向来只以分工为基础的制造业上引起革命时，旧资本就会发生全部的或完全的减价现象。在这场合，说“旧资本”对于劳动会和以前发生相同的需要，当然是不合理的。那个由手织工人，手纺工人等等使用的“资本”，已经被废置了。

但为使研究单纯化起见，且假设机械只在那些已经有资本主义生产（制造业）支配的部门，或只在那些已经以机械为基础的工厂内被采用（机械在一个新生产部门被使用的例子，当然在这里不成问题的）。这样，它们的自动机性质提高了，改良的机械被采用了，那或是使一向雇用的劳动者一部分被解雇出来，或是和以前使用相同的劳动者人数，从而有更大的生产物提供出来。后一种情形，当然是最有利的情形。

为减少混乱起见，我们必须分别：(1) 资本家的基金，即使用机械，排除工人的基金；(2) 社会的基金，即，这个资本家的商品的消费者

的基金。

第一，关于那采用机械的资本家，说他能和以前把同量资本投在工资上面，当然是错误的，不合理的。在他借入资本的场合，这样的说法，虽然对于他不是错误的，但对于社会还是一样错误的。他会把他的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机械和别种固定资本，别一个部分转化为他以前不需用的补助材料；在我们假设他将用更少数的劳动者生产更多的商品，从而需用更多的原料时，他还会用一个更大的部分，转化为原料。可变资本（即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对不变资本的比例，将会在他的职业部门内减少下来。就令他的营业会在新生产规模上这样扩大，以至全数被解雇出来的劳动者能再由他雇用，甚至能被雇用的人数比以前更大，这个比例也依然会减小；甚至因劳动生产力（因有蓄积）趋于发展，以至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可变资本的减少程度更为加强。在他的职业内，劳动的需要，会和他的资本的蓄积，一同增加，但与资本的蓄积相比较，程度是更小得多的；他的资本，也不会为劳动的需要，再形成和以前一样大的源泉。直接的结果是劳动者一部分被掷在街头。

但人们会说，对劳动者的需要会间接地保持不变。因为，对建造机械的劳动者的需要，将会增加，但里嘉图自己已经讲过，机械所费的劳动，决不能和它所代替的劳动相等。这是可能的，机械工厂内的劳动时间，在一个时期以内，可以延长，以至在当初，没有一个更多的劳动者能在那里被雇用。原料——比方说棉花——能由美国和中国运进来；对黑奴或苦力的需要是否增加的问题，和那些失业的英国人，是全然没有关系的。但就假设原料是在国内供给的，以至有更多的妇女儿童和马等等会在农业上被使用，从而，也许有更多的这种生产物，更少的别种生产物被生产出来罢。但这对于被解雇的劳动者，仍不会有什么需要发生；在农业上，同一过程将进行造出一个经常的相对的过剩人口。

所以，说机械的采用，会在制造家方面，使资本在最初投下之际游离出来，根本是不确的。机械的采用，只会给他的资本一种不同的使用方法，依照前提，其直接结果，是把劳动者解雇出来，并把可变

资本一部分转化成不变资本。

第二，就社会公众方面说，因那些用机械生产的商品已经更便宜之故，最初会有所得游离出来；在生产品当做生产要素加入不变资本的限度内，才直接有资本游离出来。

如果这种商品会加在劳动者的平均消费内，则依照里嘉图自己的看法，真实工资〔即劳动力价值〕的下落，就在别一些产业部门，也会表示出来。

被游离出来的所得的一部分，会被消费在原商品上。在这场合，或是因为商品更便宜了，以致有新的消费者阶级可以接近它们（在这场合，被游离出来的所得，不会用在原商品上），或是旧消费者多使用一些这种已经更便宜的商品，例如不使用一双线袜，而使用四双。被游离出来的所得的别一个部分，可用来扩大那采用机械的生产部门，或形成一个会生产别一种商品的新生产部门，或扩大一个已经成立的生产部门。但无论用途如何，这样被游离出来并再转化为资本的所得，当初，总不够把每年新注入各个生产部门现在已不能行入旧生产部门的人口增加部分吸收掉。并且，如下的情形也是可能的：被游离出来的所得，可能会与外国生产物相交换，或由不生产劳动者消费。在被游离出来的所得和从所得游离出来的劳动者间，决没有必然的联系存在。

采用机械的工厂主的资本，没有游离出来。它不过取得了别样的用途，并且正好取得这样一个用途，它在这个用途上，不像原先一样，可以为那些被解雇出来的劳动者，转化为工资。其中一部分，会由可变资本转化为不变资本，就令其中一部分被游离出来了，它也会由那些部门吸收掉；在那些部门，被解雇的劳动者是不能劳动的，那至多不过为他们的补充队形成一个避难所。

但被游离出来的所得——就令它的游离，不由更便宜的商品的较大消费抵消掉，也不与外国的生活资料相交换——由旧生产部门的扩大或新生产部门的开放，也只会为年年流出的人口增加额的一个部分，把必要的水口开放（如果它会把它开放）。这个部分的人口，已经发觉采用机械的旧生产部门，是把门户关闭了。

第三，埋在里嘉图思想根柢上的，有这样一个荒谬的根本观念：

以前由那些被解雇劳动者消费的生活资料，还是存在那里，并且和以前一样存在市场上。在另一方面，他们的队伍也还存在市场上。在一方面，有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从而支付手段），有可变资本，在别一方面，有无职业的劳动者，推动他们的基金是在那里的。所以，结果他们会找到职业。

像里嘉图这样的一个经济学者，也可能会在这样一个可怕的胡说上面喋喋不休么？

照这样说来，在资产阶级社会内，就决不会有一个有劳动能力并且愿意劳动的人，当市场上社会上尚有生活资料足以在某种职业上支付给他的时候饥饿了。

但这种生活资料，并不是当做资本，和那种劳动者相对待的。

假设因有机械之故，有100,000劳动者突然被掷在街头了。那是毫无疑问的，在市场上存在着平均说足够在一年间供这些劳动者消费的农业生产物，会依然存在市场上。对于这种生产物，现在没有需要了——假设它同时不被输出——结果将会怎样呢？因为与需要相对而言，供给已经增加了，它在价格上将会下落，并且，因为价格下落之故，它的消费额将会增大（虽然这100,000劳动者将困顿在饥饿中）。但价格不一定会下落。生活资料的输入也许会减少，它的输出也许会增加。

里嘉图提出了这个空想：在有10个人（比方这样说）被解雇时，全资产阶级社会机构将会这样发生变化，以至这10个人的生活资料——现在已经游离出来的——绝对必须依照这个方法或那个方法，由原来10个人去消费，如果不是这样，便不能由人受用，好像在社会的地盘上，既没有半失业者也没有全失业者大众呻吟着一般。并且，好像在生活资料形态上存在着的资本，是一个定量一般。

假设谷物的市场价格因需要减少而下落了，那在谷物形态上存在的资本（货币资本）将会减少，从而，在它不输出的场合，它将只能和社会的货币所得一个更小的部分相交换。现在说到制造业！在手织工人渐次饿死的那许多年中，英国棉织物的生产和输出，是惊人增加了。同时（1838——1841），食料品的价格增高了。这些织布工人没有可以

披体的破旧衣服，也没有可以维持肉体和灵魂的充分食物。只能在热病似的繁荣时期被吸收的过剩人口之不断的人为的生出，正是近代工业的必要生产条件之一。而同时，货币资本仍不妨有一部分在荒废而不被人使用的状态中，以至生活资料的价格因相对的过剩生产而下落，同时因机械而被游离出来的劳动者，则在饥饿中。

当然，在结局上，那些被游离出来的劳动，和那个被游离出来的所得部分或资本部分，将会在一个新的生产部门或在旧生产部门的扩大中，寻到出口（但这个话，对于被解雇者们的补充兵，比对于他们自己，是更适用的）。多少是不生产的新劳动部门，会不断形成出来，在其内，所得是可以直接支出的。此外，还会有固定资本的形成，有铁道建设等等，有由此开放的经营指导（superintendence）劳动，有奢侈品制造，最后，有使所得于以支出的对象越来越分化的外国贸易。

里嘉图由他的不合理的观点出发，假设机械的采用只在如下的场合于劳动者有害，即：在机械的采用会减少总生产物，从而减少总所得的场合。这个情形，在大农业上，当人们用马代替劳动者来消费谷物，或使谷物栽培转化为牧羊业等等时，是可能的。但〔若我们〕在真正的工业上〔也这样假定〕。就是极不合理的：因为真正工业的总生产物的市场，决不是以国内市场为限。并且，劳动者一部分正在饥饿中时，其中别一部分会吃得更好，穿得更好；不生产劳动者，劳动者和资本家间的中间阶层，就是这样。

说加在所得内的商品量，本来就是为劳动者的食料品，或形成那种为他们的资本，根本是错误的。这种商品的一部分，将由不生产的劳动者或不劳动者消费；别一部分，能够由它的当做工资用的形态——它的粗糙形态——经过国外贸易，转化为这样一种形态，得以加在富有者的所得内，或当做不变资本的生产要素。最后，还有一部分，会由那些在贫民院或监狱中的无业劳动者，当做施舍物或盗赃消费掉，或当做妇女卖淫的价钱。

以下，我要把里嘉图依以发挥谬论的各种命题，胪陈出来。像他自己说的，他在这个问题上面，是由巴登（Barton）的著作，得到启发。

所以，在引述里嘉图的文句之后，我们要略略考察一下巴登的著作。

这是不待说明的，为要逐年使用一定人数的劳动者，必须有一定量的食料品和其他生活资料生产出来。在大农业，畜牧业等等上面，纯收入即利润和地租，可能在总收入减少，决定用来维持劳动者的生活资料〔减少〕时，增加起来。但这不是这里的问题。加在消费内的商品量，或者——为适合里嘉图的用语起见——加在总所得内的商品量，可以增加起来，但这个总量的一部分，即转化为可变资本的部分，不增加。那个部分，还是能够减少的。在这场合，将会有更多的所得，由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他们的附从，不生产阶级，国家，中间阶级（贸易官员）等等消费。

在里嘉图的场合，是和在巴登的场合一样，有如下一层做根基。他原来是由这个前提出发：资本的每一次蓄积，都指示可变资本的增加，从而，劳动的需要，会和资本的蓄积，以相同的比例直接增加起来。但这是错误的，因为在资本蓄积时，资本的有机构成会发生变化，那就是，资本的不变部分，比之资本的可变部分，会依更速的进度，增加起来。

当然，所得仍不妨在价值和数量两方面不断增加。但总生产物的一部分，不会因此便依相同的比例，支出在工资上面。那些不直接依赖劳动过活的阶级和阶层会增加，会比以前度更好的生活；不生产的劳动者数，同样也会增加。

我们不要说到这些资本家的所得，这些资本家是会把他们的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机械，从而在一切有原料当做价值增殖过程一个要素用的生产部门内，还和所使用的劳动相比较，把更多的〔资本，转化为〕原料。这种所得，本来和我们的问题没有关系。他的实际加在生产过程内的资本，和他的所得，最先是在他自己生产的生产物乃至商品的形态上，例如在棉纱的形态上（如果他是纺纱业者），存在着。在采用机械之后，他会把这些商品——或其售卖所得的货币——一部分，转化为机械，补助材料和原料，不像以前一样，当做工资，支用在劳动者身上，或间接把它转化为劳动者的生活资料了。除了农业上的少数例外，资本家将会比以前生产出更多的这种商品来，虽然他的

被解雇的劳动者，已经不像以前那样是他自己的商品的消费者，购买者了。现在，在市场上，有更多的这种商品了，虽然它已经不是为那些被掷在街头的劳动者存在，或者说，不是和以前以相同的比例，〔为他们〕存在了。所以，他自己的生产物就令会加入劳动者的消费内，其增大，也不与其中一部分不复成为劳动者的资本这件事相矛盾。反之，总生产物一个较大的部分，现在，必须用来代置那分解为机械，补助材料，和原料的部分；或者，〔这个较大的部分〕，必须比从前，和更多的这诸种再生产要素相交换。当商品因机械而增加时，以前对于这种商品（由机械生产的商品）的需要，即被解雇的劳动者的需要，是可以减少的。如果这两件事是不相容的，则在通例的场合，一般说，会不能有机械被采用。所生产的商品量和商品中那再转化为工资的部分，本来没有确定的关系或必然的联系，如果我们考察的，是一部分会再转化为机械而不再转化为工资的资本自身。

再就社会而言，所得的限界，首先是在那种商品上面实行扩大，那种商品因有机械之故，已经趋于低廉了。这种所得，依旧能当做所得来支出；而当其中有较大部分转化为资本时，也实际已经有人口的增加，在人为造出的过剩人口之外，吸收掉那转化为可变资本的所得部分。

所以，只有这一点还残留下来：其他一切商品的生产，尤其是加入劳动者消费内的商品的诸生产部门的生产，会不管这 100 个人已被游离的事实，依照同以前一样的规模进行。在他们被解雇的瞬间，那是确确实实这样的。在被解雇的劳动者也需要这种商品的限度内，需要将会减少，虽然供给保持不变。所以，如果这种不足不弥补起来，价格就会下落；不然，这种商品就会有更大的部分，在市场上，当做余额，保留到下年。如果这种商品不同时是输出品，需要的不足继续下去，再生产就会减少了，虽然这个部门所使用的资本不必会减少。也许会有更少的肉类，更多的商业农作物，或更多的奢侈品生产出来，而只生产更少的小麦；或多生产一些马吃的燕麦，或少生产一些棉短衣，多生产一些资产阶级的上衣等等。但在棉布(比方这样说)更便宜，有业的劳动者可以把更多的东西，支用在食料品上时，上述诸种结

果是不必有任何一种会发生的。能有同量的商品——加在劳动者消费内的商品，也包括在内——被生产出来，虽然只有更少的资本（在总生产物中，也只有更小的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即支用在工资上面了。

〔我们也不能够说〕，这些商品的生产者的资本，已经有一部分被游离出来。在最劣的情形下，他们的商品的需要减少了，他们的资本的再生产会在他们的商品价格下落时，受到障碍。所以，他们自己的所得，会暂时减少。在商品价格下落时，都会如此的。但我们不能说，在他们的商品中，有任何部分，是当做资本，与被解雇的劳动者相对待，并且会跟着这种劳动者一同“游离”出来。会当做资本和他们相对待的，只是现今用机械生产的商品的一部分。那一部分，会当做货币，流到他们手里，并从他们手里，用来和别种商品即生活资料相交换。他们对那些商品的关系，不是对资本的关系；那是当做商品，和他们的货币对立的。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关系。他们会用他们的工资，购买租地农业家等等的商品。在这场合，租地农业家等等，并不是以资本家的资格和他们相对立，也不是把他们当做劳动者使用。这些被解雇的劳动者，不过不再是他的商品的购买者。在没有其他事情予以抵消的时候，那可能会使租地农业家的资本价值暂时减少，但没有任何为这些被解雇劳动者的资本游离出来。使用他们的资本“是还存在着的”，但已经不是在可分解为工资的形态上，或只能间接依更小的程度分解为工资了。

此外，每一个因遭遇不幸而不再有货币的人，都必须从他自己的营业，把一个资本游离出来。

里嘉图把总所得解做生产物中代置工资和剩余价值的部分，把纯所得解为剩余生产物，为剩余价值。在这里，他又忘记了，总生产物的一部分，必须代置机械的和原料的价值，简言之，代置不变资本的价值。在他全部经济学内，他都把这一点忘记了。

里嘉图的如下的展开所以使我们留意，一部分是为了如下的几个论点，一部分是因为在必要的修正下，这种展开，对于大农业，尤其是牧羊业，是实际上重要的，从而，在这里，再遇着了资本主义生产

的限界。资本主义生产的决定目的，不是为生产者即劳动者的生产；并且，它的唯一的目的，就是纯所得（利润和地租）。为要得到纯所得，就是牺牲生产的总量，牺牲所生产的商品总量，也是可以的。

“我的错误是由这个前提发生的，即：社会的纯收入增加时，其总收入一定会增加。但现今我有种种理由，相信纯收入是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取得其收入的基金，总所得却是劳动者阶级主要赖以维持生活的。在前者增加时，后者可以减少。如果我的看法是对的，我就可以推论说，增加一国纯所得的原因，同时能够引起过剩的人口，并使劳动者的状况劣化。”（前书第三十一章第409页）

最先要注意，里嘉图在这里承认，促进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财富的原因，“能够引起过剩的人口”，所以，在这里，过剩人口是表现为致富过程及生产力发展（那是致富过程的条件）的结果。

说到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取得其收入的基金和劳动者取得其收入的基金，要晓得，总生产物是二者共同的基金。生产物的一大部分，加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的消费内的，不会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但从另一方面说，几乎一切——在事实上，也多少是一切——生产物，加在劳动者的消费内的，也会加在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他们的侍仆，食客，犬和猫都包括在内）的消费内。所以，不要以为，在这里，好像有两个在性质上不同的基金存在。重要点是，这两种人各自会在这个共同的基金中，取出怎样的部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用一定量财富，造出尽可能最大量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这个目的可以由以下的方法实现，即：不变资本比可变资本更迅速地增加，或是用尽可能最小的可变资本，推动尽可能最大的不变资本。如果我们比里嘉图从更一般的意义看，这同一原因就因为它会减小劳动者从以取得其所得的基金，所以能增大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从以取得其所得的基金。

由此，我们不能推论，说劳动者从以取得其所得的基金，会绝对减少。这个基金，不过与他们的生产总量相对而言会减少。这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如要决定，在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财富中，他们能占有怎样大的部分。

“假设有一个资本家，他使用一个价值20,000镑的资本，兼营农业和必要工业生产物的制造。我们再假设。这个资本中的7,000镑，用在固定资本上，即用在建筑物，工具等等上面，其余的13,000镑，当做流动资本，用来维持劳动。我们还假设，利润为10%，从而，这个资本家的资本，会逐年恢复它原来的效率状态，并提供一个2000镑的利润。

“资本家每年开始他的作业时，会有价值13,000镑的生活资料，他会在一年的进行中，照这个货币额，把这全部生活资料售给他的劳动者，并在同一期间内，把同额货币，当做工资，支付给他们。在一年之终，他们使他有价值15,000镑的生活资料。他在其中消费2000镑，或依照他最喜悦的方法去图自己的满足[①]。在我们是考察这个生产物的限度内，一年的总生产物是等于15,000镑，纯生产物是等于2000镑。现在，我们假设，在次年，这个资本家用他的工人的半数来建造一个机械，其余半数像以前一样生产生活资料。在这一年，他照平常一样支出13,000镑当做工资，并把同额的生活资料卖给他的劳动者。但次年又怎样呢？

“在机械建造的时间，所生产的生活资料量，只等于以前的半数，因此，其价值，也只等于以前的生产量的半数。机械值7500镑，生活资料也值7500镑；资本家的资本是和以前一样大，因为：在这两个价值总额之外，他还有值7000镑的固定资本，所以，就全数说，他有资本20,000镑，利润2000镑。把后一个余额除下来，供充他的个人的支出之后，在他手里，就还只有5500镑流动资本，可以用来继续他的营业。从而，他使用劳动的手段，将依照13,000对5500的比例，减少下来；他以前用7500镑使用的全部劳动，现在都成了多余的

① 在这里，剩余价值的性质，是极明白表白出来了。

(redundant)[①]。

“资本家所能使用的更小的劳动量，在事实上，得机械的帮助，在扣除它们的修缮费用之后，还是必须生产7500镑的价值，还是必须代置流动资本和全部资本的利润2000镑。但若事情是这样，若纯收入不减少，他的总收入有3000镑，有10,000镑，还是有15,000镑价值的问题，又对于他有什么意义呢[②]？

“在这个场合，总生产物会由15,000镑的价值减为7500镑的价值，虽然纯生产物没有减少，其购买商品的能力已经大大增加；并且，因为维持一定数人口和使用劳动者的能力，常常是依存于一国的总生产

① 如果现在用值7500镑的机械〔和5500镑的可变资本〕，比以前用13,000镑可变资本，会生产一个全然一样大的生产物量，情形也会是如此的。假设机械的磨损在一年之间是等于$\frac{1}{10}$，即750镑，生产物的价值，以前等于15,000镑的，现在会等于8250镑〔原稿上，在这里，及在以后各处都是写着8200镑，但5500+750+2000=8250。——K.〕；原来的固定资本7000镑的磨损，尚全然被放在度外（关于这种代置，里嘉图一般是不过问的）。这8250镑中有2000镑利润，和以前15,000镑中有利润2000镑一样。如果农业家自己把生活资料当做所得来消费，他是赚了。如果他能〔由价格下落〕把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压下来，他也是赚了，并使他的可变资本一部分，游离出来。在一定限度内能被用来使用新劳动的，就是这个部分；但它能这样，不过因为就业劳动者的真实工资已经下落。这样，被解雇者一部分，将牺牲就业者，重新得到职业。但生产物恰好和以前一样大这件事，对于被解雇的劳动者们，是毫无益处的。如果工资保持不变，可变资本就不会有任何部分〔游离出来〕。生产物的价值——8250镑——并不会因为它代表的生活资料是和以前15,000镑代表的一样多，便腾贵起来。农业家必须照8250镑的价值售卖生产物，一部分，是为要代置机械的磨损，一部分是为要代置他的可变资本。在生活资料的低廉化不使工资一般下落，也不使诸种加在不变资本生产上的成分的价格下落时，那就只会把社会用在生活资料上面的所得扩大。不生产劳动者，生产劳动者等等的一部分，将会度较优的生活。Voilà tout（仅只如此）。人们还可以节约，但这常常是一种为未来打算的行为。被解雇的劳动者依然要踯躅在街头，虽然维持他们的物质的可能性，是和以前一模一样存在着。在再生产上也和以前使用相等的资本。但价值已经向下落的生产物部分，以前当做资本存在的，现在是当做所得了。

② 这是绝对正确的。总收入对于资本是绝对无关重轻的。资本关心的唯一的事情，是纯收入。

物，不是依存于该国的纯生产物[①]，所以，劳动的需要必然会减少，人口必然会成为过多的，在劳动阶级中又必然会有困穷的现象流行[②]。

“但因为在所得中究竟能节约多少来加在资本内，那要看纯所得能怎样满足资本家的欲望而定，所以，当机械的采用引起价格的下落时，必然的结果是，在欲望不变时[③]，他可资以节约的手段，由所得转化为资本的便易程度，会加大起来[④]。但资本每增加一次，他所使用的劳动者也增加一次[⑤]，从而，原来没有工作的人们，有一部分，会在后来找到职业；并且，当生产因采用机械而起的扩大达到这个程度，以至它在纯生产物形态上提供出来的生活资料量，比之它以前在总生产物形态上提供的，居然一样大，则维持全部人口的能力，也会和以前一样大，并从而不必有[⑥] 过剩的人口存在了。”（前书第 469 页至 472 页）

在最后几行，里嘉图说的，正是我上面注解内说的。为要使所得依这个方法转化为资本，资本要先转化为所得。或者，像里嘉图说的：纯生产物先要牺牲总生产物而增加起来，然后纯生产物的一部分，才

---

① 亚当斯密对于总生产物的敬重，就是这样发生的。但对于这种敬重，里嘉图曾经攻击过。参看第二十六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里嘉图一开头就说：“非从大纯收入生出，而系从大总收入生出的利益，常为亚当斯密所夸张。”（前书第 415 页）

② 所以，劳动将会以过大量存在，因为劳动的需要减小了；需要减小了，因为劳动的生产力已经发展了。

③ 但他的欲望会增加。

④ 照这样说，资本先须有一部分——不仅从价值方面说，并且从使用价值方面，从它依以构成的物质要素说——转化为所得，俾使所得的一部分，后来再转化为资本。例如生产物的一部分（在有 13,000 镑支用在可变资本上面时，其额是 7500 镑），原是加在农业家所使用的劳动者的消费中；并且生产物的这个部分，原是成为他的资本的一部分。因机械采用之故，依照我们假设，生产出来的生产物和以前同样多，但它的价值只是 8250 镑，不像以前一样是 15,000 镑了。这种已经变得更便宜的生产物，会以更大的部分，加在农业家的所得内，或是加在生活资料购买者的所得内。他们会把生产物的一部分当做所得来消费。这个部分，以前固然是由农业家的劳动者（〔现在〕已经解雇了）当做所得消费，但实际是当做资本，由他们产业地去消费。所以，生产物的一部分，以前当做资本被消费的，现在当做所得被消费了。由此，所得会增加起来。但就因有这种增加，所以，我们有了资本的新形成，有了由资本到资本的再转化。

⑤ 无论如何，这不是比例于资本的增加，不是比例于这个增加的总额。农业家也许会购买更多的马，更多的鸟粪，或更多的农具。

⑥ 但可能有，也许有。

能再转化为总生产物。生产物就是生产物，纯和总在这点上面，不会引起变化，虽然〔二者的〕对立，能够包含着这一层，即：支出以上的超过额，从而，纯生产物，会在总生产物减少时，增加起来。生产物，看它在生产过程内采取何种决定形态，而成为纯生产物或总生产物。

“我所要证明的，是机械的发明和应用，可伴以总生产物的减少。在情形是这样时，劳动者阶级将受其害，因其中一部分将由此失业，从而与雇用他们的基金相比较，会有一个过剩的人口形成出来。”（前书第472页）

但在总生产物保持不变甚至增大时，这样的情形通例也会发生，〔因〕其中一部分，以前当做可变资本用的，现在会当做所得〔被〕消费。

在这里，对于里嘉图〔在次页〕所举的不合理的例子——一个毛织业者。他的生产因采用机械之故，减少了——是没有深入的必要的。〔他往下说〕：

“如果这个见解是正确的，我们就会得到如此的结论：

“(1) 机械的发明和采用，常常会使一国的纯生产物增加，虽然这个纯生产物的价值不一定会增大，除了就一个短期间说，在事实上也不会增加[①]。

“(2) 一国纯生产物的增大，可以和总生产物的减少结合在一起；但只要机械的采用会增大纯生产物，就令总生产物的量和价值，能够由这种采用而减少，甚至必至于减少，采用机械的动机，依然充分，足以促成机械的采用。

“(3) 劳动阶级的意见：机械的采用往往对于他们的利益有损害。这一种意见，并不是以偏见和错误为根据，实与政治经济学的正确的根本原理相吻合。

“(4) 如果机械采用的结果，会引起改良的生产手段，这种改良的生产手段，又会这样增加一国的纯生产物，以至总生产物不至于减少（在这里我总是把商品的量，不是把商品的价值放在眼里），一切阶级的境遇就都会提高。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在此际会获得利益，不是因为地租和利润会增加，只是因为他们能够以同样的地租和同样的利

① 事实上，它常常把这个价值增大，如果它会把劳动的价值减小。

润，支用在价值已经大大下落的各种商品上[①]；但劳动者阶级的境遇也将大大改善，第一是因为对家庭服役的需要将会增进[②]；第二是因为这样丰饶的纯生产物，鼓励人们在所得中从事节约；第三是因为他们的工资于以支出的一切消费品的价格，都已经下落。"[③]（前书第474页，475页）

资产阶级对于机械的辩证见解全部，并没有否认：

（1）机械会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里但不断使人口一部分成为过剩的，把劳动人口一部分掷上街头。它会引起一个过剩人口，从而时而在这个部门时而在那个部门把工资压下，不是因为人口比生活资料增加得更迅速，却是因为，因有机械之故，生活资料的迅速增加，使人们可以采用更多的机械，从而减少对劳动的直接需要。不是因为社会基金已经减少，却是因为这个社会基金增加的结果，其中一部分，即支用在工资上面的部分，会相对减少下来。

（2）辩护者们还更不否认机械劳动者的隶属性，更不否认被他们驱逐而归于没落的手劳动者或手工业劳动者的困苦。

他们假定——这种假定，就一部分而言是不确的——〔1〕因有机械之故，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纯所得，利润和地租，会这样增加起来，以至资产阶级所需要的侍役，会比以前更多；他以前必须在他的生产物中用更大的部分在生产的劳动上，现在他已经能够用更大的部分在不生产的劳动上，所以仆役及其他依赖不生产阶级生活的劳动者将会增加。劳动者一部分渐进转化为仆役，这是一个美好的期待。纯生产物增加的结果，会有更多的部门，为不生产的劳动开放出来，这些不生产劳动者的利害关系，也多少和那些直接榨取他们的阶级的利害关系相符合。

〔2〕〔除了仆役的增加，资产阶级的辩护学者还假定〕，因蓄积将受到刺激，那些被排斥而待救恤的劳动者，至少，那代替他们的人口增加部分，将会在一个新基础上——在这个基础上，和过去的劳动比

---

① 这一句话，是和里嘉图的全部学理相冲突的。依照他的学理，生活资料从而工资的低廉化，会提高利润；但使人能由较少劳动，从同一土地取得更多生产物的机械，却必定会压下地租。

② 机械的一个美好结果是，一大部分男男女女的劳动阶级转化为侍仆。

③ 这种更低的价格，会发生作用，使他们的工资降落。

较而言，将只有更少的活劳动是必要的——由营业的扩大，而在机械建造业上被吸收，或在那些间接的因有机械建造业方才必要并且开放的生产部门被吸收，或在那些由新资本开放并满足新欲望的新营业部门被吸收。这里有了第二个美好的期待：劳动阶级必须忍受暂时的不利——失业，劳动和资本由一个部门移到别一个部门——但工资劳动决不会因此终止，却多分依照越来越加大的规模再生产出来，绝对增加起来，虽然和使用它的正在增加中的资本相比较，它是相对减少了。

〔3〕因有机械之故，消费将会精良化。直接生活资料的低廉化，使奢侈品生产的范围，可以扩大起来。因此，劳动者们又有了第三个美好的期待：同量生活资料，同数劳动者，使上层诸阶级，可以扩大他们的享受的范围，可以把他们的享受精良化，多样化，从而，使他们和劳动者阶级间之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鸿沟深化。对于劳动者们，这确实是由劳动生产力发展引起的美好的期待和值得羡慕的结果。

里嘉图还指出，如下一件事，对于劳动阶级，是怎样有利的：

“把尽可能最大一个部分的所得，以前用在奢侈品上的，现在转用在仆役的维持上。”（前书第475页，476页）

无论我是购买家具，还是购买仆役〔的生活资料〕，我总由此对于一定量商品，〔引起〕需要；在一个场合推动的生产劳动，也几乎同在别一场合一样多。但在后一场合，“除了以前对于劳动者的需要”，要加入〔一切对于这种劳动者的需要，这一切劳动者是能够用我所购的生活资料维持的〕。并且，“这种增加（需要的增加）会发生，不过因为我选择这个方法支出我的所得”（前书第475页，476页）。

在大海陆军的维持上，有相同的结果发生。

“如果在战时，我幸免了500镑用来维持海陆军的课税，我也许会把我的收入的这个部分，用在家具、衣服、书籍上。无论我是把这个部分用在这个方法，还是用在那个方法上，总有一定人数被使用在生产上，因为兵士水手的食物和衣服，是和奢侈品的生产，需要有同样的劳动支出；但在战争的场合，我们还需有追加的人数充当海陆军。一个由一国所得不是由一国资本支持的战争，对于人口的增加，是有

利的。”（前书第476页）

里嘉图接着说：

“还有一种情形，会引起这种可能性，即：一国的纯所得的量，乃至它的总所得的量增大了，劳动的需要能够减少。在人由马代替时，情形就会如此。譬如我耕田本来使用100个人，现在我发觉了，现在必须用在50个人身上的食物，如用来养马，我能在原生产上取得的收益，除去购马用去的资本的利息以后还是更大的，则为我的利益计，我当然是以马代替人好，我实际也会这样做。但对于人类，这是不利的；并且，如果不是我由此获得的收入，能这样增加，使我不仅能使用马，且也能使用人，人口的一部分就会变成多余的，工资劳动者的状况，比之一般，就会更趋于劣化了。很明白，在任何情形下，他〔游离出来的农业劳动者〕总不能在农业上寻到职业[①]，不过，只要土地生产物因人被马代替而增加了，他就能在工业上找到职业，或有机会到家庭去充当仆役。”（前书第477页，478页）

有两种趋势，不断交错着：〔第一是〕，为生产同量或较大量商品，为生产同量或较大量纯生产物，纯收入，剩余价值，而使用尽可能最少的劳动；第二是使用尽可能最大的劳动者数（虽然和他们所生产的商品量比较而言，是尽可能最小），因为在一定的生产力阶段上，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的量，是和所使用的劳动量，一同增加的。

一个趋势，是把劳动者掷到街头，并引起过剩人口。别一个趋势，是再把他们吸收，并绝对扩大工资奴隶，以至劳动者不断徘徊在他的命运之前，决不能从此逃出。从而，劳动者会把他自己的劳动的生产力的发展，看做是和他自己对敌的。他这样看，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在另一方面，资本家又把他看做是一个不断和生产分离的要素。里嘉图在这一章反来复去要解决的，正是这些矛盾。他忘记强调的，是这一层，即：在劳动者和资本家土地所有者中间，有若干大体说是由所得直接维持的中间阶级——他们会成为下层劳动阶级的负荷，但增大了上层几万人的社会安全和权力——不断增加起来。

机械的采用使工资奴隶制度永久化这件事，在资产阶级手里，是

① 为什么不能呢？如果农业经营的范围扩大呢？

当做机械采用的“辩护”来论证了。

“我以前已经讲过，机械改良的结果，以商品计算的纯收入，常常会增大，而纯收入的增大，又引起节约和蓄积。并且，因为这种节约将反复进行，不久就会引起一个基金，比之机械初发明时总所得所受的损失，更大得多，所以，到那时候，劳动的需要将会和以前一样大，人民的状况，也会由更大的节约——那又使纯所得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而越来越改良。”（前书第480页）

先是总所得受损失，纯所得增加。其次，是加大的纯所得的一部分，再转化为资本，从而，转化为总所得。所以，劳动者为要在极大的扰乱之后，获得许可，依更大的规模，去反复进行同样的过程，就必须不断把资本的权力增大。

“跟着资本和人口量的增加，食料品的价格一般会提高，因为它的生产会越来越变得困难，生活资料价格上涨的结果，将会是工资提高；工资的提高会有一种趋势，要用节约的资本，比以前，依照更大的规模，来采用机械。机械和劳动，被卷在不断的竞争战中，但在工资不腾贵时，机械常常是不能被采用的。”（前书第479页）

所以，机械是制止工资上涨的一个手段。

“为要更明白地说明这个根本原理，我假设，机械的改良是突然发明的，并且是普及使用的；但在事实上，这种发明是渐渐的，其作用，与其说是由原来的投资部门把资本取出，宁说是决定节约的和蓄积的资本之用途。”（前书第478页）

在现实上，由新蓄积而开放的新职业部门，并不是为游离的劳动力，宁说是为后一代的劳动开放的。

“在美利坚及其他许多地方，比之在英格兰，采用机械的动机，没有这样大[①]，因为在这一些地方，人类的食料品是容易生产的。在英

① 没有什么地方，像美国一样，如此大量的使用机械，甚至为家庭的目的使用机械。

格兰，生活资料的价格很高，其生产要费许多劳动[①]。使工资提高的原因，不会提高机械的价值，从而，资本增加时，其中更大的部分，总是用在机械上。对劳动的需要，会随资本的增大而增大，但不会依同比例增大。其增加比例是不断减小的。”（前书第 479 页）

在最后一句话内，里嘉图所说的，正是正确的资本增加的法则，虽然他的考察是片面的。此外，他还加上个注解，表明他在这里是追随在巴登后面。所以关于巴登的著作，我们以下要简略讨论一下。

但在讨论巴登的著作以前，我们还要声明一笔：里嘉图论述支用在仆役上的所得和支用在奢侈品上的所得时，已经说过：

“在这两个场合，纯收入是一样的，总收入也是一样的，不过前者会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前书第 476 页）

总生产物的价值是一样的，但会依照一个叫劳动者极其关心的方法，“实现在不同的商品上”，从而，或代置更多的可变资本，或代置更多的不变资本。

B．巴登的见解

约翰·巴登（John Barton）的著作，题名《影响社会劳动阶级情况的各种事情的考察》伦敦 1817 年。

我们先要在巴登书中找到少数理论的命题，抄录在下面：

---

① 机械的采用，不依存于生活资料的价格——虽然这种采用，能依存于劳动者人数的相对的不足，例如在美利坚，在那里，只有比较小的人口，散居在广大的地面上——这件事，刚好由美国的情形指示出来了。美国，和经常有过剩人口的英格兰比较，使用了更多得多的机械。因此，在《标准报》（1862 年 9 月 9 日），我们读到如下的关于博览会的记事：“人是制造机械的动物……当我以美国人为人类的代表时，这个定义是完全的。在美国人的主义中，不用手做机械能做的事情，已成为一个主要点。从摇篮的推动到棺材的制造，牛乳的榨取，森林的斫伐，钮扣的缝钉，总统选举的投票——每一件事，几乎都有机械去做。他已经发明一个机械，来节省咀嚼食物的麻烦。劳动力的异常的不足及由此引起的高的劳动力价值（尽管食物的价格是这样低廉！——M.），及由此引起的利害关系，刺激了这种发明精神。……在美国生产的机械，比之在英国生产的机械，在价值上更便宜。……机械，大体说来，是节省劳动的应急策，使向来不能做的事情能够做（汽船罢！——M.）。……在美国人的庭院中，看不见许多不是机械的东西。”

“对劳动的需要，是依存于流动资本的增加，不是依存于固定资本的增加。如果这两种资本间的比例，在一切时候，一切地方是一样的，我们当然可以由此结论说，被使用的劳动者数，是与该国的财富成比例。但这个假设是靠不住的。技术越是发展，文明越是增进，则与流动资本相对而言，固定资本会越是大。英吉利生产 1 匹洋布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量，至少比印度生产同样 1 匹洋布所使用的固定资本，要更大 100 倍，也许要更大 1000 倍。我们很容易想到，在一定情形下，一个勤劳民族的年节约额，会加到它的固定资本中去；在这场合，它是不会有增加劳动需要的作用的。”（前书第 16 页，17 页）

在第 480 页一个注解内，里嘉图对于这段话，曾加一笔说：

“我觉得，说资本增加，不能在任何情形下，引起劳动需要的增加，是一件不易想象的事。我们至多只能说，需要将会采取递减的比例。我相信，巴登先生对于固定资本增加所加于劳动阶级状况的某一些影响，抱有正确的见解。他的论文，包含极有价值的意见。”

巴登上面一段话，必须和下面一句话合起来考察：

“固定资本，一经形成，就不会再影响劳动的需要[①]；但在它的形成中，它所使用的人数，和同额流动资本或同额所得所使用的人数，是一样的。”（前书第 56 页）

并且：

“劳动的需要，正如斯密所说，是绝对依存于所得和流动资本的总额。”（前书第 35 页）

没有疑问，巴登有一个极大的贡献。亚当斯密相信，对劳动的需要，会直接比例于资本的蓄积而增大。马尔萨斯因见资本的蓄积，不能和人口的增加一样迅速，并且不能一样依递增的规模来再生产，便说会有过剩人口。巴登才强调下述一点，即：资本的不同诸有机成分，不会跟着蓄积和生产力的发展，同样增加起来；在增加的过程中，分解为工资的资本部分，和那被他叫做固定资本的部分相比较，会比例地减少下来；那被称做固定资本的部分，和它的量比较起来，只能微

① 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再生产会因此成为必要的，不过这种再生产会有间断，并且只是渐渐的。

微变更劳动的需要。因此，他才提出这个重要的命题："所使用的劳动者数"，不"与国家的财富成比例"，那就是，在一个产业更不发达的国家，比之在一个产业发展的国家，所用的劳动者数会比较更大。里嘉图在他的《原理》第三版第三十一章论机械内——在以前几版内，他在这点上面，还是完全跟着斯密的足迹走——采用了巴登的修正，但也和巴登一样，陷在片面的理解中，他的唯一的进步点——但这是重要的——是：他不仅和巴登一样，提出这个命题，即：对劳动的需要，不与机械的发展，为比例的增加。他还主张，机械会使"人口成为过剩的"，从而，引起过剩的人口。不过，他错误地把这个结果限制在纯生产物牺牲总生产物而趋于增加的场合。这个场合，虽然只有农业会发生，但在他看来，工业也会。事实上，全部不合理的"人口学说"是由此被推翻了；尤其是，劳动者必须把他们人数的增加压到资本蓄积程度以下这样一种庸俗经济学者的谰言，是由此被推翻了。反之，由巴登和里嘉图的见解将会推出如下的结果:劳动人口增加的限制，会由劳动供给的减少，从而，由劳动价格的提高，只会加速机械的应用，加速由流动资本到固定资本的转化，从而，人为的引起一种过剩人口。这种过剩，通例不是由生活资料的不足，而是由使用劳动者的手段的不足，由劳动需要的不足引起的。

巴登的错误或缺陷，是在这一点：对于资本的有机差别或构成，他只在这个形态上予以理解；在这个形态上，这种差别或构成是表现在流通过程上的，即当做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种差别，已经被重农学派发现了，亚当斯密把它进一步发展了；在他之后，它就成了经济学家们的先入观念。是先入观念，因为他们在资本的有机构成内，只看到这种传下来的差别。这种由流通过程生出来的差别，对于财富一般的再生产是会发生显著影响的，对于财富中那形成劳动基金（laboring funds）的部分，也会发生显著影响的。但它在这里不是决定的事情。当做固定资本，机械，建筑物，家畜等等会和流动资本直接区分开来，不是由于它和工资的关系，只是由于它们的流通和再生产的方法。

资本不同诸成分与活劳动的直接关系，不是和流通过程的现象相

关联，也不是由这种现象发生。那是由直接的生产过程引起的，是不变资本对可变资本的关系，其区别只以它们对活劳动的关系为基础。

譬如，巴登说，对劳动的需要，不是依存于固定资本，只是依存于流动资本。但流动资本的一部分，原料和补助材料，是和机械等等一样不是用来和活劳动交换的。在一切有原料当做价值增殖过程要素加入的产业部门，原料——在我们只考虑那加入商品内的固定资本部分的限度内——会在不支用在工资上面的资本部分内，形成最大的部分。流动资本即商品资本的别一个部分，是由加入不生产阶级所得内的消费品构成。流动资本这两个部分的增加，是和固定资本的增加一样，不会在劳动的需要上，发生影响。还要知道，分解为原料和补助材料的流动资本部分，会和流动资本中固定化为机械等等的部分，依照相等的乃至更大的比例，增加起来。

兰塞（Ramsay）曾以巴登的区别为基础，更进一步研究。他修正了巴登的见解，但依旧立在他的思考方法上。他在事实上把这种区别还原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了，但依旧把不变资本称做固定资本（虽然他把原料等等算在固定资本内），把可变资本称做流动资本（虽然他把一切不直接支用在工资上面的流动资本，排除在外）。讲到兰塞时，我们再讨论这一层罢。但这已经把内部发展的必然性指示了。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差别一经被理解（这种差别，纯然是由直接的生产过程，由不同诸资本成分对活劳动的关系引起的），我们就会知道，这种差别本身，与所产消费品的绝对量是无关的，虽然它和这个消费品量的实现方法，有极大的关系。但总所得实现在不同诸商品上的方法，并非如里嘉图所假设，巴登所暗示，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内在法则的原因，而只是它的结果。这个法则，会引起这样的结果，以至总生产物中，只有不断减少的部分，为劳动阶级的再生产，形成一个基金。资本的大部分，是由机械，原料，补助材料等等构成，因此，在劳动阶级全体中，只有一个更小的部分，被使用来再生产那加在劳动者消费内的生活资料。但可变资本再生产上这种相对的减少，不是劳动需要相对减少的原因，反之，只是它的结果。再说那些劳动者，那些劳动者，是被使用来生产加在所得一般内的消费资料的。同样，

在这些劳动者中，也将有更大的部分，被用来生产注定要加在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及其从属（国家的官吏，教会的牧师等等）消费或支出内的消费品，〔而只有更小的部分〕，被用来生产那决定用来供充劳动者的所得的物品。但这又是结果，不是原因。只要劳动者和资本家的社会关系发生了变化，只要支配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发生了革命，这种情形就会立即改变。用里嘉图自己的话来说，所得将被“实现在不同诸种商品上”。再没有什么必然的事情，要加在生产的所谓物理条件上了。如果劳动者支配了，如果他们有权力可以为他们自己生产了，他们就立即会不费多大辛苦的，用资本（和庸俗经济学者一样使用这个名词），提高他们的欲望水准。

现有的生产手段，是不是当做资本和他们相对待，从而，只因为他们会为他们的榨取者增加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这些生产手段才被他们使用呢？是生产手段使用他们，这是他们当做主体，把生产手段当做客体使用，并由此为他们自己生产财富呢？这当中有极大的差别。当然，在这里，包含有这个前提：资本主义的生产阶段，已经使劳动一般的生产力，发展到使革命能够发生的必要水准。

拿 1892 年（该年秋）来做例。在兰克夏，我们有失业的劳动者。在别方面，在伦敦货币市场上，却“难于找到货币用途”。由此，投机会社的形成，几乎成为必然的了。要为货币找到 2% 的利息，也不容易。照里嘉图的学说看去，一定会有“某种别的职业为他们开放了”——因为在一方面，在伦敦有资本，在别一方面，在孟彻斯德，有无人使用的劳动力。

巴登更解说，在人口未先行大大增加，以至工资率已经很低时，资本的蓄积只能缓缓增进劳动的需要。

“一定时期工资对劳动总生产物的比例，在我看，好像会决定，资本的使用，是循由这个形态（固定）还是循由那个形态（流动）。……如果商品价格保持不变时，工资下落了，或在工资保持不变时，商品价格上涨了，企业家的利润就会增加，他就会有使用更多劳动者的行动。”反之，如果与商品比较，工资竟上涨了，工厂主就会尽可能只使用更少数的劳动者，并要用机械去做一切事情了。（前书第 17 页，18 页）

“我们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在工资渐渐上涨的前世纪前半，比在工资真实价格急急下落的前世纪后半，人口的增加是更缓慢得多的。”（前书第 25 页）

“工资的腾贵，决不会直接增加劳动人口；工资的下落，却能极其迅速的使劳动人口增加起来。”譬如，只要英格兰人能够把他们的欲望，降到爱尔兰人的水准，工厂主就会比例于工人维持费用减少的程度，使用更多的劳动者。（前书第 26 页）

“妨止结婚的事情，与其说是工资的低微，宁说是寻找职业的困难。”（前书第 27 页）

“我们要承认，财富的增加，有一种趋势，会创造新的劳动需要，但因为在一切商品中，劳动这一种商品的生产，须有最长的时间[①]，所以，在一切商品中，劳动这种商品，也最会由需要的增加，而在价格上增加起来。并且因为工资的增加，会引起 10 倍那样大的利润下落，所以很明白，资本的增加，只能极微微地影响于劳动有效需要的增加，除非事前已经有这样的人口增加，工资率已经由此大大下落。”（前书第 28 页）

巴登在这里提出了不同的各种命题：

第一，直接使人口增加的，不是工资的上涨；但工资的下落，极容易并且极迅速能够使人口增加。证明：十八世纪前半期工资渐渐上涨，人口只缓缓变动；反之，在十八世纪后半期，我们看见真实工资的大大下落，劳动人口的迅速增加。原因：妨碍结婚的，不是工资的水准不足，而是寻找职业的困难。

第二，寻找职业的容易，与工资率成反比例。因为资本是转化为固定资本还是转化为流动资本，是转化为使用劳动的东西还是转化为不使用劳动的东西，是与工资的高或低成反比例的。如果工资低，对劳动的需要就会大，因为在这场合，使用多数劳动，对于企业家，是有利益的，并且，用同样的流动资本，他会能够使用更多的劳动。如果工资高，工厂主就会尽可能使用少数的劳动者，并想要用机械去做

① 由相同的原因，工资水准能长期间压在平均以下，因为在一切商品中，劳动最难从市场撤回，从而，它的供给也最难与需要归于平衡。

一切事情了。

第三，资本的蓄积自身，只能缓缓增进劳动的需要，因为这种需要的增加，在劳动稀少时，会迅速提高劳动的价格，并在劳动腾贵时，依10倍更高的程度，使利润下落。蓄积只能在如下的场合，迅速在劳动需要上发生作用：即在蓄积之前，劳动人口已经先有大大的增加，从而工资本来是停止在极低率，以至提高以后，还是很低微，因为需要会吸收过多的失业者，来和完全就业者竞争。

这一切，加以适当的修正，对于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都是正确的。但这一切并没有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本身。

因此，巴登的历史证据，是恰好和他所要证明的事情相矛盾。

在十八世纪前半期，工资渐渐上涨，人口缓缓增加，没有机械，并且比之后半期，也更少他种固定资本被使用。反之，在十八世纪后半期，我们却发觉工资在不断下落，人口是惊人增加——机械也是惊人增加。但正是机械，一方面使现存的人口成为过剩的，并由此把工资压下，在别方面，则因有世界市场迅速发展之故，又把这种过剩的人口吸收，再使它成为过剩的，再把它吸收。并且，它还异常促进资本的蓄积，并把可变资本的总量增大，虽然和生产物的总价值比例言，和它所使用的劳动人数比例言，可变资本是减少了。反之，在十八世纪前半期，大工业家还没有成立，已经成立的，不过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制造家。资本的主要成分，仍旧是支用在工资上面的可变资本。和同世纪的后半期比较，劳动的生产力也不过缓缓发展。劳动的需要，从而工资，几乎和资本的蓄积，比例地增长起来。英格兰还主要是一个农业国，并且有一个非常广泛的由农业人口经营的家内纺织工业继续存在，继续发展。新兴的无产阶级还不能成立，工业的大富翁也还少见。在十八世纪前半期，比较的说，是可变资本占优势；在十八世纪后半期，是固定资本占优势。但就后者言，大量的人间材料还是必要的。其大量使用，是以人口大大增加这件事为前提。全部事态的进行，是和巴登的说明相矛盾的——即，在这里，一般说来，生产方法是有了变化。与大工业相符合的法则，和那些与制造业相符合的法则，并不是相同的。后者不过是前者的一个发展阶段。

不过，巴登的历史说明，也有几点，一部分为了工资的变动，一部分为了十八世纪前半期和后半期的比较谷物价格，而值得在这里予以注意。

下表指示了，在〔巴登著作前〕70 年间，农业劳动者的工资和谷物价格，是持什么比例[①]。

时　期	每星期工资		每卡德的小麦价格		将工资换算为小麦（品脱）
1742—1752	6 先令 0 便士		30 先令 0 便士		102
1761—1770	7	6	42	6	90
1780—1790	8	0	51	2	80
1795—1799	9	0	70	8	65
1800—1808	11	0	86	8	60

“自革命以来，每一次议会，对于圈地一事，都有法案通过。这些法案，具载在上院关于救贫法的报告（1816 年？）中。试一数这种法案的数目，我们就知道，自 1688 年到 1754 年间，共只通过 123 个法案，但自 1754 年到 1813 年那 59 年间，共通过 3315 个法案。土地耕作的进步，在后一期间，比之在前一期间，几乎更速 25 倍。但在前 66 年间，有越来越多的谷物，是为输出而栽培的；就后 59 年[②] 较大的部分而言，不仅原用来输出的东西是全被消费了，同时还有一个越来越多并且已经非常大的谷物，为供我们本国消费而输入。……所以，和后期相比较，前期的人口增加，比耕作进步外表上指示的，还要更慢。”（前书第 11 页，12 页）

“照格里哥勒·金格（Gregory　King）依据房屋数字估计的数字，英格兰和威尔斯的人口，在 1688 年，是 550 万。照马尔萨斯的估计，在 1780 年，是 7,700,000。那就是，在 92 年间，增加 2,200,000；在

① 从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末叶，工资是在上涨，因为在这个期间，谷物价格的下落，不在 25% 以下。

② 原文是“69 年”，那显明是一个笔误。——K.

以后30年间，增加额在2,700,000以上。但关于第一次的增加，大部分大概是在1750年至1780年间发生的。”（前书第13页）

巴登根据可靠的资料，计算在1750年居民人数为5,946,000。所以，自革命以来，增加446,000，那就是每年增加7200（前书第13页，14页）。这样，依照最低的估计，近年来人口的增加，比之100年前，是更速10倍。但若说资本蓄积也10倍了，那是不可信的。（前书第14页）

问题不是每年有多少的生活资料生产出来，只是在活劳动中，有一个怎样大的部分，会逐年加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生产中。与不变资本相对而言的可变资本的量，就是这样决定的。

巴登是由美洲矿山的生产性的增大，来说明全欧洲最近五六十年间人口异常的增加。贵金属的这种多余增进了商品价格。它没有同样提高工资；在事实上，它也许还把工资降落了。因此，利润率是已经上涨。（前书第29页至35页）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I4NjQwMjU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864025.zip",
  "filesize": 41931912,
  "md5": "4d649c4df79d38fcef66f8d86b7b4bcc",
  "header_md5": "982726f3af00f2dd313ed511efe75fbb",
  "sha1": "ba606749991d0ace2882682dfc7f32245b95dd34",
  "sha256": "de84617ac39b7c012d950690088452eafc518b28186634e26fa53361168e2740",
  "crc32": 201185332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2552925,
  "pdg_dir_name": "\u2569\u00fa\u2559\u03b1\u255d\u2588\u2553\u2561\u2564\u00ba\u2566\u2561\u2569\u2556_\u00ed\u2562\u256b\u2569\u2592\u255b\u252c\u2588\u00ed\u2556\u2561\u250c\u2566\u2500\u255b\u03c6_12864025",
  "pdg_main_pages_found": 527,
  "pdg_main_pages_max": 527,
  "total_pages": 539,
  "total_pixels": 2612192352,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